宋史研究集

第六輯

國立編譯館出版

中華書局

中華叢書 宋史研究集第六輯

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再版

全一冊 精裝 新台幣 貳 佰 元
平裝 壹佰陸拾捌元

主編者 國立編譯館
編審者 國立編譯館中華學術著作編審委員會
編輯者 宋史座談會
出版者 國立編譯館
印行者 地址：台北市舟山路二四七號
電話：三二一六一一七
印刷者 三軍大學印製廠

代序

—宋史座談會出版宋史研究集的說明—

宋史座談會出版了一種刊物，名叫「宋史研究集」，自民國四十七年六月創刊，到現在統共出版了五輯，約一百五十萬言。

所以進行的如此之迂緩，是受了下列幾項因素的影響：其一，座談會的前身是宋史研究會，研究會時期，集會幾次，編成了研究集第一集，以後便「無疾而終」，說好聽點便是入於「冬眠狀態」。一眠將近三年，到五十二年秋，才復活起來，改名宋史座談會，直到於今日。

座談會是個沒有組織的團體，對外也沒有任何活動—對法、德、美、日四國宋史研究的機構或學者個人的聯繫是例外—因此也就沒有經費，當然印不起研究集，研究集的出版，是本會和教育部所屬的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合作的成果。每輯都是座談會把所收的文章編好，送由該會印刷發行。該會再委託台灣書店銷售。

我們的合作，幾年來都是非常順利而愉快的。依照雙方合作契約，自第二輯起，出版到第六輯爲止。按目下情形來判斷，契約履行完了以後，可能再續約，我們座談會有編印十輯的野心和準備。

創刊號（第一輯）編印的當時，還沒有合作契約根據，是當時的教育部長張曉峯先生批交中華叢書委員會印行的，張先生如此做，是答應了本會代表蔣復璁、方杰人、趙鐵寒三位先生的請求的。

其三，研究集徵稿的對象，以本會會員們爲主，必要時才擴大範圍，收錄非會員的著作（所謂會員

與非會員，是借用名詞，說起來方便而已，本會沒有會章，只要你對於宋遼金元四史，有研究的興趣，出席每個月集會的座談會一次，便成爲本會的會員），組織既然如此鬆懈，編輯工作也就緊張不起來。

以上三者，雖然不是很大的困難，但可以帮助我們說明，研究集印行迂緩的內在原因。俗語說：「不怕慢，只怕站」，我們雖然走得慢一點兒，可喜的是決沒有走到中途睡上一覺的，「兔兒爺」的那種壞習慣。

最後爲了讀者的檢查閱覽方便，附一張研究集一至五輯的總目錄在此，我們計劃等十輯出齊，再編一次索引和文章提要。

宋史座談會附誌

宋史研究集第六輯目録

代序—宋史座談會出版宋史研究集的說明……本座談會……一
元初封龍山三老之一的李治與關於他的若干問題……姚從吾遺著……一
白仁甫交游生卒考……鄭騫……三九
岳飛……劉子健……六一
元代金華文人方鳳與柳貫……孫克寬……八三
嚴叟墨梅卷的時代……翁同文……一〇九
岳飛在南宋當時的聲譽和歷史地位……李安……一一七
宋代佛教對史學之貢獻……方豪……一二七
宋代史學的發展……內藤虎次郎著 蘇振申譯……一五七
由宋史之取材論私家傳記的史料價值……趙鐵寒……二〇九
遼朝御帳官考（二本）……島田正郎……二四三
遼代千人邑之研究……王吉林……三〇五
宋元時代泉州之橋樑研究……程光裕……三一三
說舊元史中的禿魯花（質子軍）與元朝祕史中的土兒合黑（散班）……札奇斯欽……三三五

元代中書省的地位與組織……楊樹藩……三六九
宋代南方的虛市……全漢昇……三七七
北宋商人的入中邊糧……宋晞……三九一
宋代的養老與慈幼……王德毅……三九九
宋代信用通貨之演變……錢公博……四二九
宋代猺亂編年紀事……林天蔚……四五七
宋代屯田與邊防重要性……趙振績……四八七
黑風峒變亂始末……李榮村……四九七

宋史研究集第一至五輯總目錄

第一輯（民國四十七年六月出版）

南宋蜀本南華眞經校記　王叔岷
宋泉州等地之祈風　方豪
宋代摩尼教　牟潤孫
宋代東京對於杭州都市文明的影響　全漢昇
陸象山學述　吳康
北宋稻米的產地分布　宋晞
紹興十二年以前南宋國情之研究　林瑞翰
關於宋明刊本水經注　胡適
宋余玠設防山城對蒙古入侵的打擊　姚從吾
宋金海上聯盟的概觀　徐玉虎
南宋杭州之國立大學　張其昀
宋初四川王小波李順之亂　張蔭麟
北宋幾個大思想家的井田論　陶希聖

宋代川茶之產銷　程光裕
北宋刊南宋補刊十行本史記集解跋　傅斯年
北宋刊南宋補刊十行本史記集解後跋　勞榦
宋刊本魏了翁周易集義跋　葉德祿
宋代的太學　趙鐵寒
范仲淹對於宋代學術之影響　劉季洪
宋代的學規和鄉約　劉眞
辛稼軒的一首菩薩蠻　鄭騫
辛稼軒題造口菩薩蠻抉隱　李笠文
宋代一個國策的檢討　蔣復璁
（附）關於宋代「强幹弱枝」國策的管見　趙鐵寒
論宋代相權　錢穆
朱子與陸象山的交誼及辯學的經過　戴君仁

第二輯（民國五十三年十月出版）

朱子與校勘學　錢穆
鵝湖之會朱陸異同略說　黃彰健

宋儒的思想方法　賀麟
宋代閨秀藝文考略　胡文楷
國立中央圖書館藏元刊本漢隸分韻題記　屈萬里
蘆浦筆記各種版本的比較研究　任長正
跋蘆浦筆記各種版本的比較研究　李宗侗
南宋亡國史補　張蔭麟
宋蒙釣魚城戰役中熊耳夫人家世及王立興合州獲得保全考　姚從吾
梅堯臣碧雲騢與慶曆政爭中的士風　劉子健
澶淵之盟的研究　蔣復璁
宋代士大夫對商人的態度　宋晞
北宋臺諫之爭與濮議　程光裕
宋代僞組織之始末　沈忱農
宋金與元的鄉里制度概況　曾資生
宋代河流之遷徙與水利工程　方豪
宋末的通貨膨脹及其對於物價的影響　全漢昇
南宋人體犧牲祭　臺靜農
宋代的州學　趙鐵寒

東坡先生在杭事迹　張其昀
晚宋政爭中之劉後村　孫克寬
洪容齋先生年譜　王德毅
徐夢莘考　陳樂素

第三輯（民國五十五年四月出版）

唐宋時代文化　錢穆
契丹漢化的分析　姚從吾
宋代四明之學風　張其昀
中國學術史上漢宋兩派之長短得失　張君勱
四庫提要與宋史藝文志之關係　陳樂素
兩宋春秋學之主流　牟潤孫
王安石曾布與北宋晚期官僚的類型　劉子健
宋太宗潛邸幕府考　蔣復璁
元代在緬設置緬中行省考　凌純聲
元初李璮事變的分析　孫克寬
宋代宰相名稱與其實權之研究　周道濟

宋代通商口岸簡述　方豪

南宋杭州的消費與外地商品之輸入　全漢昇

宋代的商稅網　宋晞

釋女眞　李學智

燕雲十六州的地理分析　趙鐵寒

南宋小報　臺靜農

耶律大石新傳　胡秋原

李燾評傳　王德毅

茶與唐宋思想界的關係　程光裕

宋乾興曆積年月法朔餘考　魯實先

第四輯（民國五十八年八月出版）

朱熹八朝名臣言行錄的原本與刪節本　鄭騫

張棣金國志卽金圖經的探討　三上次男

蔡襄著作考　葉潛昭

司馬光和資治通鑑　程光裕

宋元之際的學者——金履祥和他的遺著　王德毅

程元敏

余玠評傳　姚從吾
劉後村之家世與交遊　孫克寬
略論宋代地方官學和私學的消長　劉子健
宋代的學校教育　趙鐵寒
宋代貢舉制度　楊樹藩
論宋代宰輔互兼制度　梁天錫
宋代出售度牒之研究　林天蔚
遼朝于越考　島田正郎著　許極燉譯
南宋地方志中有關兩浙路商稅史料之分析研究　宋晞
南宋稻米的生產與運銷　全漢昇
西域和中原文化對蒙古帝國的影響和元朝的建立　札奇斯欽
論北宋國防及其國運的興廢　李農
宋高宗「賜岳飛死於大理寺」考註　李安
宋調配宋樂的嘗試　顧一樵

第五輯（民國六十年二月出版）

朱子辨僞學　錢穆

朱子家學與師承　趙效宣
涵養與察識　戴君仁
宋故四川安撫制置副使知重慶府彭忠烈公事輯　張皖峯
黑韃事略中所說窩濶台汗時代胡丞相事蹟考　姚從吾
張留孫與元初政治　顧敦鍒
王銑生平考略　翁同文
劉恕及其史學　王德毅
朱弁和他的曲洧舊聞　趙鐵寒
劉祈與歸潛志　陶晉生
北宋商稅在國計中的地位與監稅官　宋晞
宋代考場弊端兼論士風問題　劉子健
宋代人口考實　方豪
談元代的馬政　札奇斯欽
關於中國軍隊的編制名稱—都與指揮　曾我部靜雄
宋代市舶司的設置　石文濟
元朝的錄事司考　王民信
論宋太祖之創業開國　芮和蒸

元初封龍山三老之一李治與關於他的若干問題

姚從吾遺作

一、引論——略述封龍山三老的由來與李治在三老中的地位——

十三世紀上半期蒙古窩濶台汗（元太宗）於己丑年（一二二九年）八月正式繼任成吉思汗，統治蒙古新興的帝國；這個帝國包括長城以南黃河以北華北地區在內。二年庚寅（一二三〇）秋七月窩濶台汗決議自將南伐金朝（時金朝建都河南的開封），諭皇弟拖雷（成吉思汗的第四兒子，忽必烈汗的父親，元史追尊爲睿宗，卷一一五有傳。）皇姪蒙哥（元憲宗，拖雷長子。）率師從行。辛卯（一二三一）降人李昌國建議於拖雷說：「金主遷汴，所恃者黃河潼關之險；若出兵寶鷄（今陝西縣），入漢中（即假道於宋），不一月可達唐（今河南南部唐河縣）、鄧（今河南南部鄧縣）。金人聞之，寧不謂我師從天而下乎？」拖雷言於太宗，深蒙嘉許。當時「假道於宋以伐金」、本是蒙古幹部的既定政策，又是成吉思汗臨終的遺囑，與朝野的公論；（時主假道者有四說，太祖遺囑見元史太祖紀，窩濶台汗的主張，見黑韃事略，在野名流杜時昇的推斷，見金史一二七隱逸傳；合之李昌國的建議，共爲四種。）至是太宗乃下令假道伐金。大軍分三路南進；可汗親主中軍由河內渡黃河入鄭州；幹陳那顏將左軍由濟南西進；拖雷率主力軍爲右路，自鳳翔（今陝西縣），渡渭水，過寶鷄，涉宋境、沿漢水出唐鄧。期

以壬辰年（一二三二）三路會師於汴。壬辰二月蒙古與金軍戰於鈞州（今河南禹縣）的三峯山，（今禹縣南二十里，黃轅店附近，）金軍大敗，鈞州繼潰。三月速不台等會大軍圍汴（今南京），苦戰經年；癸巳（一二三三）正月金哀宗奔歸德（今河南東部商邱縣），四月速不台始進駐青城（今開封城南五里）。實際上自南京開封落入蒙古人掌握以後，金朝實質上已亡。金哀宗的由歸德遷蔡州，延至甲午（一二三四）正月，蒙宋聯軍入城，方以身殉，也只是女眞殘餘勢力，在中原全部的熄滅而已。

癸巳（一二三三）春汴京垂陷，主帥速不台請於窩濶台汗，依往例屠開封。中書令耶律楚材「力言不可。且曰：『凡弓矢、甲仗、金玉等工匠及官民富貴之家，皆聚集於開封。屠之，則一無所得，是徒勞也』。」窩濶台汗有寬洪之量，具忠恕之心，他又是崇信耶律楚材的，特允「除完顏氏一族外，餘皆原免。」時避兵在汴者，戶一百四十七萬，耶律楚材又奏選工、匠、儒、釋、道、醫、卜之流，並親往開封主持安撫事宜。使三教工匠醫卜諸色人等，分途散居河北，官爲給贍。名詩人元好問親歷亡國，不忍中原學人同歸於盡，乃懇切致書於耶律楚材，開列亡金學人、社會賢達五十四人，請求楚材加以保護；或進而酌予任用。這就是有名的元好問癸巳（一二三三）上耶律中書令書了。（原書見遺山詩文集卷三十九。）本論文所要介紹的封龍山三老，除元好問本人外，其餘二老如張德輝、李治的名字，即列在癸巳（一二三三）上書的五十四人以內。由是亡金朝士、學者名流，因有耶律楚材的同情與照料，分別流寓黃河以北若干比較安全的地區。由開封入山東者，大部由嚴實父子等延攬招待。由鄭州等渡河入山西、河北者，由史天澤、張柔等延攬招待。自太宗癸巳（一二三三）到定宗丁未（一二四七）（即張德輝被忽必烈徵召的那一年），這十幾年中，可以說是亡金學人復回河北後的休息與觀望時期。這時候蒙

古佔領燕京（一二一五—一二四七）已三十年，中經全眞教的溝通疏導與地方實力派（所謂漢軍萬戶等）的保護與扶持，耶律楚材等安置與引用，中原局勢，日趨穩定，逐漸復有承平的希望。就中張德輝見用於史天澤，李治的重建封龍書院，元好問的往來各地講學，使有志篤學之士，逐漸結束他們獨善其身的避世生活，復有得君行道、膏澤下民的轉念。封龍山三老的應運而起，可以說就是適應這一時期的要求。

封龍山三老中，最富幹略的，首推張德輝。蘇天爵元朝名臣事略（卷十）張德輝事略說：「德輝冀寧交城（今山西縣，在太原西南）人，幼穎悟，童孺力學，凝然如成人。（金）貞祐（一二一三—一二一六）兵興，家業蕩盡。後補御史椽，趙秉文，楊造甚器重之。所交遊如雷希顏，李治（敬齋）、元好問（遺山）、白華（文舉）皆當時名士。汴都下（一二三三）北渡，僑居成安縣（今河北省縣）。時史天澤開府眞定，聞張名，聘充經歷官。（掌出納文書，略如今之總務處長。）」從乙未年（一二三五）起，張德輝在史天澤幕府中，興滯補弊，多所裨益。由是眞定與史天澤的聲譽隆於諸鎭，而上達於闕庭矣。到了一二四七年，忽必烈特別約張氏到和林住了十個月，作了一次長期的懇談。據嶺北紀行所記，這一次（從一二四七年七月到一二四八年五月）忽必烈與張德輝，長期盤桓，談得很親密。他們談到了金朝是不是因用儒而亡？談到了如何尊重孔子？如何軍民分治？如何延攬人才？當忽必烈汗向張德輝訪問中原人才的時候，張德輝即首先舉薦了魏璠（見元史一六四魏初傳）、元裕（即元好問金史一二六有傳。）、李治等二十餘人。後來自然經常保持接觸，直到一二五二年他偕同元好問再到和林覲見忽必烈汗，奉啓正式請求忽必烈擔任儒教大宗師，「王悅而受之。」自然就是常期努力後所得的結果。事

略又說：「德輝天資剛正，博學有經濟器，容色毅然不可犯，望而知爲端人正士。」生平「獎善良、疾奸惡、革弊政，美風化，要於濟世行道，盡忠所事，以實惠及民；成敗利鈍，初不計慮。其兩鎮巨藩，再入中書，雖權貴素以嚴厲稱者，與之往復論難，不毫髮相假貸。既爲上（忽必烈汗）所深知，凡大政令，必先咨決焉。論者謂省臺肇建，進用儒學，開太平之基，公實爲啓廸之先。以故譖毀不行，機退復召，始終眷顧之禮不少衰。」這是三老中之一張德輝當年得君心與見重任的情形。就當時建功立業的成就說，張德輝得史天澤的提携，他的種種努力，是其他二老所不及的。事略又說：「德輝與人交，重然諾，不戲言笑；在尊俎間，亦以禮法自特。故元遺山呼爲畏友。」又說：「屢與遺山（元好問），敬齋（李治）游封龍山，時人目爲龍山三老云。」（以上採自名臣事略；元史卷一六三本傳，大略相同。）

封龍山三老之二元好問，在三人中比較上資望最高，名器最大。他在金史（一二六）文藝傳中有附傳（附在他的父親元德明傳的後面。）是金元之際一位博學能文的大詩人；遺留的著作，數量之多，在金元之際；也是首屈一指的。他有遺山詩文集四十卷、中州集十卷、續夷堅志四卷、樂府四卷、壬辰雜編（據歐陽玄圭齋集卷二，只是些手稿而已，並未編寫成書。）等，因爲詩文寫的動人，所以名氣很大。到現在單是替他作年譜的人，即有五六家之多。（施國祁、凌廷堪、翁方綱、李光地、繆鉞，另一種未見。）（著者對於元遺山在金元之際的功業，曾有一文「金元之際元好問對於保全中原傳統的貢獻」。在五十一年二月的大陸雜誌發表，可以參看。）總之，元遺山超越時代的表現，就中有兩點，特別值得表揚。第一、是他在癸巳年（一二三三），蒙古攻破開封的時候，把握時機，爭取契丹系的儒者耶律楚材，用最誠摯的態度上書於楚材，爲亡金的學人、社會賢達、五十四人請命，要求庇護。希望這些難得的

知識分子，由於耶律楚材的同情與援助，再爲新朝効力。他在原書中說：「凡此諸人，雖其學業操行參差不齊；要之皆天民之秀，有用於世者也。」「誠以閣下（耶律楚材）之力，使（諸人）脫指使之辱，息奔走之役。聚養之，分處之；學館之奉，不必盡具；饘粥足以餬口，布絮足以蔽體，無甚大費；然施之諸家，固以骨而肉之矣。他日閣下求百執事之人，隨左右而取之，將不能少助閣下蕭曹丙魏，房杜姚宋之功乎？」元遺山這次的努力，反應甚佳。上述五十四人，據著者研究的結果，大都獲得安排。而且當時蒙古兵佔領開封以後，不但沒有再事屠殺，反而實行了一種分批安頓亡金朝士與三教醫卜工匠的辦法，使能就養於山東、河北安全地區。這一特殊的措施，今天已證明是出自耶律楚材的建議，而或者也是與元遺山的努力有關的。第二、就是元遺山於中原局勢比較安定之後，連結當時最有學問的李治，最有幹略的張德輝，以封龍山爲講學中心，合力爭取忽必烈汗；使忽必烈能與儒教和信奉儒教的學人發生關係。關於張德輝如何在和林（約從一二四七年七月到一二四八年五月）說服忽必烈應當尊崇孔子，如何辨明金朝非因儒而亡，如何應當選用人才，元朝名臣事略（卷十）與元史一六三本傳均有詳明的記錄，著者均已採入嶺北紀行足本校註（頁二十一到二十七）文中，這裡不再贅述。他們合力說服忽必烈的大告成功，就是事略所記：㈠「王子（一二五二）張德輝與元好問偕同北覲，奉啓、請王（忽必烈汗）爲儒教大宗師，王悅而受之。」㈡「繼啓：『累朝有旨蠲免儒戶兵賦，乞令有司遵行。』王爲降旨，仍令德輝提舉眞定學校。」這樣，中原漢地耳目一新，儒者獲得優待。這一優待比癸巳（一二三三）年要求於耶律楚材的更直接，更普遍了。

現在要在導論中略略談一談的，是封龍山三老中與封龍山最有關係的另一老人，李敬齋（李治）了

。李氏舊元史卷一六〇有傳，蘇天爵元朝名臣事略中（卷十三）有內翰李文正公治事略。就事略與本傳所說，他是眞定欒城人。（生於一一九二年，死於一二七九年。）金亡以後（一二三三），初期北渡寓居山西崞縣，太原，後還平定（山西縣）元氏（今河北縣）。一二五七年初蒙忽必烈汗召見，曾作王庭問對。這時候李治與張德輝、元好問結爲龍山三老，他本人早已買田於元氏縣的封龍山下，修葺宋朝李昉所遺留下來的讀書堂，作爲講學的書院。（此事大約始於一二五〇年左右，直到一二七九年，卒於山中，前後約三十年。）那樣說，他眞是封龍山三老中的主人了。本論文以研究李治本人的生平與學行爲主旨。全文分爲七章，㈠爲導論，㈡敍述關於李治的生平，㈢他與忽必烈汗的關係，㈣他在我國算學史中的地位，㈤他的名著敬齋古今黈以及㈥關於他的一些不易解決的問題。㈦關於他的名字是李治呢？李冶呢？在附論中也將重新提出，再加檢討。著者深信元遺山文集（十七）寄庵先生墓碑中，仁卿兄澈、弟滋，他本人是應當名治，不應當名冶的，故自始即以李治稱呼他。其他詳細的理由，將於文後附錄中「李治或李冶的再檢討」一章中，再加詳述。學問商榷，愈辨愈明，敬請同好師友，不吝珠玉，有以教之。

二、李治新傳

近年喜讀金元之際諸家詩文集及蘇天爵的元文類與元朝名臣事略諸書，發見了元代有一位可敬的科學家兼經世家，欒城李治（一一九二—一二七九）；覺着他在金元之際（自蒙古佔領燕京、到忽必烈汗的建立元朝，約在西元一二一五到一二七一），無論就學問與事功、文章與智慧說，都是值得加以表彰的。而我所看到關於他的現有的傳記，如元史卷一六〇的李治傳、蘇天爵元朝名臣事略（卷十三）中他

的事略（原名「內翰李文正公治事略」）、阮元疇人傳（卷二十四）中的李治傳，以及錢寶琮先生的李治略傳（載中國算學史上册，第十五章，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出版）。等都嫌偏而不全，顧此失彼，不能窺見金元之際這一位科學家兼經世家的全相。茲爲公平與便於閱讀計，將上邊所述李治的四篇傳記，合編爲李治新傳，以詳明簡要爲主。若有不夠充實的地方，將來再加增補。

㈠李治的家世　公姓李氏名治，字仁卿，號敬齋，一作鏡齋（四庫提要卷一〇七），河北眞定欒城人。（今河北省欒城縣）。相傳系出唐朝明皇帝。父諱遹、字平父，號寄庵，登金章宗明昌二年（一一九一）詞賦進士第，釋褐後爲藁城縣縣丞。母王氏，實生公於藁城；因此柯鳳蓀先生在新元史（卷一七一本傳）中，即稱李治爲眞定藁城人。異母兄弟二人，兄名澈，弟名滋；澈爲方山抽分窯冶官。子李克修。

㈡在金朝的仕歷　治幼喜讀書，手不釋卷。性穎悟，有成人風度。既長與河中李欽叔，龍山冀京甫，平晉李長源輩爲同年友。平山李先生純甫（金章宗承安二年（一一九一）進士，仕至尙書右司都事、金史一二六與中州集四均有傳。）一次令他代作墓銘數篇；他一夕就作好了，屛山大加賞異。（哀宗）正大七年（一二三〇）登詞賦進士第，調高陵縣（今陝西縣，舊屬西安府。）主簿，未赴。從大臣辟學，權知鈞州（今河南禹縣。）事。這時候蒙古窩濶台汗大舉伐金，鈞州介居漳衞開封諸鎭之間，戰事既起，調度頻繁：公掌出納，無圭撮之誤。（這一點應與他長於算學有關。）壬辰（一二三二）蒙古與金兵會戰於鈞州以南的三峯山（今禹縣南二十里，地名黃輪店，以產煤著稱。）金師大敗。鈞州破，公微服北渡黃河，潛入山西，流落於忻、崞諸縣間。逃難異鄉，艱苦備嘗，人所不能堪者，治處之自若。（

這時候他年四十一歲）（以上採用名臣事略卷十三李治事略。）

㈢山西隱居勤學時期　「先生才大而雅，識遠而明，閎於中而肆於外，蓋將以斯文明斯道者。」在河南（開封、鈞州。）時，文名已大振。既隱於鯙山之桐川（在今山西鯙縣西南三十里。），聚書環堵中，閉關却掃，潛心涵泳先王之道，究研數理之學，以爲外是無足樂者；雖饑寒不能自存，亦所不顧。是後由鯙縣而還至太原，由太原再還至平定（今山西縣。）又至河北元氏縣（今河北縣），流離顛沛，亦未嘗一日廢其業。「手不停披，口不絕誦，如是幾五十年，先生之於學其勤至矣！」人品既高，眞積之力復久，所以優柔饜飫，深造自得；兼衆家之長於一身。於經學爲通儒，於文學爲名家，於科學長於代數學；金元時代博學特出的宗師，惟先生足以當之。名德雅望，一時無與倫比。又退然自省，每若不足。嘗曰：「『名爲吾眼中之昧』。」蓋先生性喜退密，耻於近名；所學所行，切於爲己，而非以爲人也。」（以上事略，兼採錢賓琮先生補說。據事略，此一節係採自門生集賢焦公撰公文集序。按集賢焦公當即焦養值，元史一六四有傳。）

㈣封龍山講學時期　住家元氏的時候，買田封龍山下，以供饘粥，學者稍稍從之。封龍本是河北的名山，位於河北省獲鹿縣的南部與元氏縣的西北。一名飛龍山，蓋由山勢如伏龍欲飛舉狀，因以得名。「峯巒泉石，回環錯列，稱爲奇勝。」（讀史方輿紀要卷十四。）李治定居以後，從游來學者逐漸增多，所居至不能容。鄉中人相與言曰：「封龍山中有宋相李昉（宋史卷二六五有傳。）讀書堂故基，兵亂以來，荊棘叢生，荒廢不治。若加以芟葺、令公時憩杖履，而栖居生徒，這豈不是吾鄉的一件盛事？」衆以告治，治欣然接受。遂相與聚材鳩工，日增月積，講堂學舍，以次成就。舊有大成殿，敝漏傾欹，

又加新修。（以上事略。據云採自王文忠磐所撰封龍山書院記。）治與太原元好問，交城張德輝友善，三人時常相偕遊封龍山，時人號爲封龍山三老，而治也自稱爲封龍山人。

(五)李治與元世祖　世祖忽必烈汗居潛邸時，久聞治名。丁巳歲（一二五七）五月乃遣按忒木兒，董文用馳傳來召。且曰：『素聞仁卿學贍才優，潛德不耀，久欲一見，切毋他辭。』既見，問以人才與治道，治所答詳明扼要，深蒙嘉許。治亦自喜，退而著「王庭問對」一篇，以記召問時奏對的實況。治所述與忽必烈汗的談話，很有意義，別於下章，加以詳述。世祖即位後，治以王鶚的推薦，乃於中統二年（一二六一）復以安車徵聘。朝廷欲處以清要，先生因年已七十，謝曰：「老病實非所堪。」懇求還山，朝廷知不可留，乃從其請。至元二年（一二六五）因王鶚屢以修前朝史事爲請，至是乃立翰林國史院於燕，再以學士徵治出仕。同時被召者尚有李昶、王磐、徐世隆、高鳴諸人。治乃入燕，甫一年又以病力辭。同時致書翰院諸公申述去志。書中有云：「諸公愍我耄昏，敎我不逮，肯容我列名玉堂之署。日夕相與刺經講古，訂辨文字；覆露之德，寧敢少忘！但翰林非病叟所宜處；寵祿豈庸夫所當食？官謗可畏，幸而得請，投跡故山，水石與居，麋鹿與遊，斯亦老朽（時治已七十三歲）無用者的方便呢！」治歸封龍山（一二六六）後又十三年（至年十六年，一二七九）卒，享年八十八歲。

(六)他對於算學的貢獻　治自言幼年即喜算學，嘗不滿於當時天算家學殖的膚淺。治得洞淵九容說，日夕玩繹，樂而忘倦，當在逃難北渡聚書崞縣桐川攻讀時期。所以他在一二四八年所作測圓海鏡自敘中說：「老大以來，得洞淵九容之說，日夕玩繹。」又說：「山中多暇，客有從余求其說者，於是又爲衍之，遂累積得一百七十問題。」治在桐川時，年已四十一以上（逃難入山西時，年四十一●）自稱老大

者，蓋對洞淵九容有相見恨晚的意思。至於測圓海鏡一書的寫成，申說「立天元一法、」即是近代的代數學，當在封龍山聚徒講學的時候。治又作益古演段三卷，成於中統前一年。（一二五九、治已六十七歲。）他在自序中說：「近世有某者以方圓移補、號益古集，眞可與劉、李相頡頏。余（李治）猶恨其閎匿而不盡發；遂再爲移補條段，細繙圖式，使粗知十百者便得入室。一因之錢寶琮先生說，這三卷應當是爲初學天元術（代數學）的人而作的。王德淵測圓海鏡後序又說：「敬齋先生病且革，語其子克修曰：『吾生平著述，死後可盡燔去。獨測圓海鏡一書，雖九九小數，吾嘗精思致力於此，後世必有知（音）者！』」這是李治對他所研究算學成就的自信，那也是他的同時人所不及的。

(七)李治的著述　李治對於學問，既專且勤，壽命又長久（壽八十八歲），他在當時也可以算是一位多產的作家。據元史（一六〇）本傳所載，他的著作即有下列六種，合計一百七十四卷。今略考如下：

(一)敬齋文集四十卷，已散佚，現僅有存於元文類中的詩與文及若干書序，合計約有十篇左右。(二)壁書纂削十二卷，可惜現在全部亡失。(三)泛說四十卷（應名「敬齋泛說」或「敬齋泛論」，今散佚，僅元朝名臣事略李治事略的後段，存有四條。本傳說四十卷，疑太多。）(四)古今難四十卷，應即「敬齋古今黈」今幸存，共十四卷。據繆荃蓀（一八四四—一九一九）先生的研究，四十卷應即十四卷的誤倒；這一推測甚是合理。此書已被繆先生列入所輯叢書「藕香拾零」中。(五)測圓海鏡十二卷，這就是李治先生的代數學，今存。測圓海鏡，元史本傳，誤爲測圓鏡海，原收入四庫全書子部天算類(二)，後經李銳校閱，由鮑廷博氏刻入知不足齋叢書第二十集中。(六)益古演段三卷，現存，收入四庫全書子部天算類(二)，曾經李銳校閱，也刻入知不足叢書第二十集。

二、李治與元世祖（忽必烈汗）的王庭問對

依照上一章李治新傳所說他的生平行事看起來，李治自是一位篤志潛修好學不倦的學者，並無積極出而用世的意思。這一點在他的與翰院諸公書中說的尤爲明白。一般說來，當年封龍山三老雖均抱道自重，關心中原傳統文化；但性格與才幹，則各有不同。李治與元好問蓋偏於保守，篤於學問；而張德輝則偏於進取，心存用世。例如當時熱烈討論的一些問題，如金朝是否因用儒而亡？新政府應如何尊崇孔子？如何選用漢地賢才？照道理說，這些應當都是三老們在封龍山中長期商談過的問題。但當把這些問題的答案與主張發布於外，陳說在忽必烈汗前面的時候，則大部分是由張德輝對外發言，一切採取主動；而元好問與李治，却好像沒事人站在一邊，儼若沒有關係似的。但我們仔細想一想，上述這些問題，都是非常複雜的，豈是一人所能答覆得來？幸而到了緊要關頭，張德輝自覺分量尙輕，不得不把元好問請出來，爲他助威。又幸而李治知道這些問對，異常重要，也把自己的親身經歷，記載下來。這樣，纔使我們深深的覺到、封龍山三老這一結合是非同等閒的。三老共同行動的第一次的表現，那就是壬子年（一二五二）張德輝要到和林，懇請忽必烈汗正式參加崇儒運動與儒敎徒爭待遇的時候，元好問也不得不以六十之年（時元好問已六十三歲，）隨同張德輝到漠北和林親自走一趟了。據元朝名臣事略卷十張德輝事略所說：「壬子（一二五二）公（張德輝）與元好問北覲，奉啓：(1)『請王（忽必烈汗）爲儒敎大宗師，王悅而受之。』(2)『累朝有旨蠲免儒戶兵賦，乞令有司遵行。王乃降旨，仍命德輝提擧眞定學校。』（元史卷一六三張德輝傳略同。）這兩件要求，用現在的話說：就是：一是請忽必烈爲儒

教學會的名譽會長。二是請繼續免除儒戶們的兵賦。這兩種要求，在當時都是大事，幸而很順利的都達到目的了。對於中原眞定一帶的儒戶，自然是很有幫助的。這一貢獻，表面上李治雖然沒有直接參加，但就他後來所記王庭問對說，他對於上述要求的成功，也是出過力的。李治一生篤志潛修，不願出仕，所以元史（一六〇）與名臣事略（十三）李治傳所記，他與忽必烈汗直接商談天下大計的機會，一生則只有三次。第一次是丁巳年（一二五七）五月特約召見後的長篇談話。他感覺這一次的談話太重要了，因而寫了一篇王庭問對，下面將要詳細的加以介紹。第二次是忽必烈汗即位（一二六〇）後，復加徵聘（一二六一），欲處他以清要職位　治以老病懇求返山。第三次至元二年（一二六五）忽必烈汗正式成立翰林學士院，乃召李治與同時名流出任學士。李治不便推辭，但在職一年，復以老病辭歸。在這三次接見當中，自以第一次王庭問對所說，最有意義。謹詳細介紹如左。

㈠現存王庭問對的內容　李治所著敬齋文集四十卷，泛說四十卷今俱不存。王庭問對一文，它的原有面目如何？今天已不能盡知。我們所知道的，僅是蘇天爵名臣事略（十三）內翰李文正公事略中，第三節所引一大段七百零七字，文末註明「王庭問對」而已。不過這一段問對，較元史（一六〇）李治傳所載爲詳；（因爲元史本傳僅有五百八十八字。）縱不是原有篇目，也必是重要的節錄，所以仍有極高的史料價值。今就所提問題分爲五節，並於每節後酌加按語，作爲說明。

(1)李治與忽必烈汗談論金朝晚年因任用非人，所以敗亡。

世祖（忽必烈汗）在丁巳年（一二五七）五月在潛邸接見李治的時候，兩人開始的談話如下。

「王問：『汝在河南（泛指黃河以南，意即指金朝，時金以開封爲南京。）居官者誰最佳？』

公（治）對曰：『百餘年間，人才未易數。在今日論之，其險夷一節，則完顏仲德甚可嘉尚。』（仲德金史卷一百十九有傳。）

又問：『仲德讀書否？』

對曰：『仲德策論進士。觀其以國忘家；以位忘身，實自讀書中來。』

又問：『完顏合答及蒲瓦（即移剌蒲阿）何如？』（所據事略爲聚珍本，改爲「完顏哈達及布哈」，今從百衲本元史本傳。上述二人金史卷一百十二均有傳。）

對曰：『二人將略俱短，少帝任之不疑，此金（之）所以亡也！』」（元史本傳，刪「俱」字「少」字。）

按：這一段與元朝名臣事略（卷十）張德輝事略中，德輝與忽必烈汗所談「金朝是不是因用儒而亡？」合看、方更能明白。張德輝告訴忽必烈說：「金朝內外雜職以儒進者，三十之一。」「又不預聞國之大計。金之亡，儒何咎焉！」這次忽必烈汗改變口氣，問到金亡與用人當否的問題。中經李治詳加解釋，自然對於忽必烈汗在漢地採行漢人的決策，是有幫助的。

(2)李治與忽必烈汗討論魏徵、曹彬及當時人才。

「又問：『魏徵、曹彬何如？』

對曰：『徵忠言讜論，知無不言，實爲唐朝名臣第一。（本傳：以唐諍臣觀之，徵爲第一。）彬伐江南，未嘗妄殺一人，當在方叔、召虎之列。（漢之）韓、彭、衞、霍，在所不論。』

又問：『今居官之人，有如魏徵者否？』

對曰：『今之人側媚成風，欲比魏徵，實愧多矣！』（本傳：「欲求魏徵之賢，實難其人！」）

又問：『今之人才賢否？』（事略：僅「又問人才」四字，今從本傳。）

對曰：『天下未嘗乏材，求則得之，舍則失之，理勢然耳。且今之儒生如魏璠（見元史一六四魏初傳）、王鶚（元史一六〇有傳）、李獻卿（元遺山集二十五贊皇郡太君墓銘中有敍述）、關光廷、趙復（江漢先生）（元史一八九有傳）、郝經（元史一五七有傳）、王博文（元詩選癸集，與曾廉元書卷五八均有小傳）輩，均可用之材，又皆賢王之所素知，已嘗聘問者也。舉而用之，何所不可；但恐用之不盡耳。夫四海之內，曷止此數子哉？（王）誠能廣延於外，將見雲集輻輳於朝廷也。』」

按：忽必烈汗與漢地學人討論魏徵在四次以上；討論曹彬的不殺人，也不止兩三次。至於詢問賢能，詢問人才，則幾乎是時常提到，次數尤多。這些都可以看到忽必烈汗在當時求治的殷切、與注意重點的所在。

(3)李治與忽必烈汗討論「回鶻（維吾爾）人是否可用？」與李治曾面對忽必烈汗批評回鶻人的貪財嗜利。

「王又問：『回鶻人可用否？』

對曰：『漢人中有君子，（有）小人；回鶻人亦有君子，有小人。但其貪財嗜利，廉謹者少，在國家擇而用之耳。』」（這一節極爲重要，可惜元史本傳缺少。）

按：照元朝初期政治的行情說，李治與忽必烈汗居然能討論到這一問題，意義非常重大。因爲蒙古初入中原時期的幾位可汗，自太宗窩濶台汗起，定宗貴由汗，憲宗蒙哥汗，甚至連世祖忽必烈

汗在內，都是偏愛回鶻人的。忽必烈汗自李澤叛亂平定以後，更是不放心漢人；因爲漢地的人數太多了，不得已纔把統治漢地的實權，有意無意的交付給西域人，（實在大多數都是回鶻人。）漢人只能從旁輔佐罷了。我們推究，蒙古可汗何以竟如此偏愛回鶻人呢？原因自然甚多，但最重要的原因，只有兩個。一個是，回鶻人商人氣息很重，算盤打得很精，辦事利落。另一個是回鶻人在漢地，人數少，對蒙古人沒有威脅。因爲回鶻人長於經商，唯利是圖，所以李治所說「貪財嗜利者多，廉謹者少，」眞是一針見血的公論。這些話在當時南宋人談論北事的著述中，也是可以常常看到的。例如徐霆黑韃事略的第二十九節，即說：「自韃主以下，只以銀付回回（即回鶻人），令其自去賈販以納息。」「回回之狡心最可畏！且多技巧，多會諸國言語，眞是了得！」但在元朝漢人的奏議中，這類的話則絕少有人言及。這是一個實際的問題；也許見怪不怪，太多了，即沒有人注意了。也許有所顧忌，即有所見也不敢形諸奏章。忽必烈汗能在一二五七年與李治討論到這個問題；李治也居然對忽必烈汗陳述所見，指出「回鶻人貪財嗜利，廉謹者少。」應當「擇而用之」，都是很可貴的。

(4) 忽必烈汗與李治討論應當如何治理中國？

「王又問：『天下當如何而治？』（本傳：「天下當何以治之？」）

對曰：『夫治天下，欲難則難於登天；欲易則易於反掌。蓋有法度則治；按名實實則治；進君子退小人則治。如是而治天下，豈不易於反掌乎？無法度則亂，有名無實則亂，進小人退君子則亂。如是而治天下，豈不難於登天乎？且爲治之道，不過立法度，正紀綱而已。紀綱者上下相維持，法度者賞罰示懲勸。今則大官小吏

下至編民，皆自縱恣，以私害公，是無法度也。有功者未必得賞，有罪者未必被罰。甚至有功者或反受辱，有罪者或反獲寵，是無賞罰也。法度隳，紀綱壞，天下不變亂已爲幸矣。』」

按：這也是忽必烈汗接見漢地學人時常常問到的問題，不過問的方式不同，所答也因人而異。就中自以這裏李治的答案最扼要，也最爲得體。「有法度則治，實名實則治，用君子（按此指專家而又能作事的正人君子。）則治」，可以形成一種儒家的政治哲學，自然是忽必烈汗所急欲知道的。

㈡王庭問對中李治對於地震玄學式的解說上舉李治的王庭問對，所列問題均甚重要。但若能再與元史（一六三）張德輝傳所記與忽必烈汗談話互相對比，則發見它的意義更爲重大。因爲金朝是怎麼樣死亡的？孔子應當不應當尊崇？如何選用漢地人才？如何尋求直言敢諫之士？兩人所談不約而同，不正可反映封龍山三老的懷抱與救世觀念麼？此外，王庭問對中尚有另一奇妙的問答，那就是李治的「地震對」了。這完全是一種玄學式的解說，出自當年科學家的李治，自是另有意義的，今也介紹如左。

(5)「（王）又問：『昨者地震何如？』

（李治）對曰：『天裂爲陽不足，地動爲陰有餘。地道陰也，陰大盛則變作矣。今之震動，或姦邪在側，或女謁盛行，或讒慝宏多，或刑獄失中，或征伐驟舉，五者必有一於此矣。然天之愛君如愛其子，故出此以警之。苟能辨姦邪，去女謁，屏讒慝，減刑獄，止征伐；上當天心，下合人意，則可變咎徵爲休徵矣！』」（以上事略王庭問對。）

按：李治對於地震的解釋，想入非非，今日觀之，實與地震的原因無關。我們稱之爲玄學的解釋。

十九世紀法國社會學家，哲學家孔德（Aug. Comte 1778-1857）在所著實證主義哲學講義中，說到人類對於自然界現象的解釋，可以分爲三個階段。即是：一、神權的時代，二、玄學的時代，三、實證的時代。例如對天的解釋，第一期一切皆歸之於神，「天」者神所居住的地方。第二期爲玄學時期，對上述的解說，不滿意了。乃自造一玄學理論，加以解釋。實際是否如此，則暫不置問。如說：「輕清而上浮者爲天，重濁而下凝者爲地。」即是一個好的例子。第三期爲實證時期。人智進步、一切經過實驗，親知實證，則解釋方能令人滿意。如對天則有星霧說等等是。又如男女婚姻的結合，第一期神權時代，一切歸之命運。第二期玄學時代，則歸之於八字生尅。第三期實證時代（即近代）則注重自由意旨，兩方相愛，方能成婚了。我國歷史上把日食歸之於君德不修，即是人智停滯於玄學時代的明證。李治說：地震由於姦邪在側，或女謁盛行，或讒慝宏多，或刑罰失中，或征伐驟舉，也正是中國人對地震的玄學式的見解。

元史與元朝名臣事略李治傳中的王庭問對，可以使我們知道十三世紀蒙古同胞初入中原時期，忽必烈汗與漢地學人們所談的都是些甚麼問題。從這些負責人的談話中，也可以使我們瞭解當年蒙漢合作、同舟共濟的經過。因此我認爲這一篇報導甚有價值，所以特別提出來談一談。從這一篇報導中，我們也可以證明，李治在三老中是具有特識的。

四　李治在我國算學史上的地位

李治博學深思，對於我國經世濟民傳統的學術以外，尤喜算學，著有測圓海鏡十二卷，益古演段三卷二書。（二書、百衲本元史卷一六〇李治傳，誤前者爲「測圓鏡海」，後者爲「益古衍疑」，今據諸家研究改正。）清四庫全書收入子部天文算法類，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一〇七，對二書各有介紹。測圓海鏡一書，所說多爲「立天元一法」，首列識別，附雜記數百條以窮其理；次談一百七十則例，以盡其用。「探賾索隱，參伍錯雜，雖習其法者，不能驟解。」到了清朝康熙時，梅穀成（一六八一—一七六三，梅文鼎之孫。）始悟我國的「立天元一法」，即等於歐州人所說的「阿爾熱巴拉（Algebra）」，也就是今人所說的代數學。（以上四庫全書總目卷一〇七。）此書又名測圓海鏡細草（十二卷）清阮元（一七六四—一八四九）視學浙江時（一七九四以後），曾從文瀾閣四庫全書中鈔出，商請元和（今杭縣）李尙之先生（銳）（一七六八—一八一七）算校一過。嘉慶三年（一七九八），歙縣鮑以文（廷博）先生（一七二八—一八一四）刊入知不足齋叢書第二十集中。阮元並爲此書作序。（以上採自阮元疇人傳卷二十四，李治傳、論曰。）「益古演段」三卷性質與測圓海鏡相同，也是一種代數學。「蓋測圓海鏡以立天元一法爲根，此書即設爲問答，爲初學者明是法之意也。」益古演段也同時刻入知不足齋叢書，李尙之先生曾爲此書作跋。至於李治這兩部書在我國算學史的地位與貢獻，嘉興錢寶琮先生在所著中國算學史（上册，二十一年出版）第十四、第十五兩章中，所說甚詳。茲略採錢先生所述要點、如下。

（一）李治與金元的代數學　「金元之際，我國算學界有一較大發明，使中國算學史上開一新紀元而元代初期算學之盛，亦遂爲中國算學史中各時期的冠冕。此一發明爲何？即立一「元」或多「元」

以爲「未知數」，使加減乘除有所憑藉，依題理演段以造開方式是也。立一元以演段者，以李治測圓海鏡爲最備，世稱之曰天元術。立多元以演段者，有朱世傑所著「四元玉鑑」以天地人物爲四元之目，世稱之曰四元術。清謝家禾（疇人傳有傳）「演元要義」始稱金元間之代數學曰元學，蓋包學李氏天元術與朱氏四元術而言也。」（以上錢氏中國算學史上册，頁一百十。）

（二）李治曾發明用零號代替算學上的空位　錢氏算學史又說：「十三世紀中期，李治處河北，秦九韶處浙西，二氏之書，不相因襲，但算圖均採用○號以代替空位。此亦中國算學史上一重要發明也。因知○號（零號）之加入中國數碼，當在秦氏與李氏著書之時或以前。按（錢氏自稱）北宋初期中國與印度交通頗盛，○號即以此時傳入中國亦未可知。時李治所用數碼，悉照布籌圖式，不過添○號以代替空位耳。後元明算學家，習元學者多沿用之，其制當導源於金，故稱李治、朱世傑輩所用之數碼曰『金元體』。秦九韶數學大略及楊輝算書中所取數碼，除仿照布籌圖式摹寫以外，𝍠（縱式）與𝍡（橫式）或作×，即與籌式不同。但求便於書寫，不必完全衆形矣。×號在中國古文及高麗數字，司馬光潛虛書，蔡沈洪範皇極篇，均視爲『五』之符號。惟印度西北部古代（約在紀元前一百年）數碼有作四解者。秦九韶所用之×號，爲國人所自創，抑來自西印度？則不可知矣。」（以上中國算學史上，頁一百十二。）錢先生對於李治尚有更多的稱述，著者不通算學，因恐轉述或致錯誤，故也暫止於此。（此章曾請劉世超博士閱看。他說「元就是『未知數』今猶採用。介紹李治至此即可。」）

五、李治與他的敬齋古今黈

這也是現存元儒李敬齋（治）所作的一部大書，同時也是一部很有意義的奇書。㈠就書名說，蘇天爵元朝名臣事略叫作「古今薤」。但元史（一六〇）本傳與黃虞稷千頃堂書目則叫做「古今難」。四庫提要（一百二十二）雜家（六）則說是「當因字形相似，傳寫致譌，」實不可能。我懷疑「古今難」是李治爲這部奇書所起的另一名稱。原書卷一，即有三處說「薤曰」，兩處說「治曰」，和辨曰與難曰用意相同，似是有辨難的意思。否則，這一名稱就未免有些費解了。提要說：「其以薤名者，案漢書（六十五）東方朔傳：『薤纊充耳，所以塞聰。』顏師古註曰：『示不外聽。』治殆以專精軍思，穿穴古今，以成是書，故有取於不外聽之義歟？」也只是一種推測，不過說得還有道理罷了。總之，李治這一部書，頗有些類似明朝張燧作的「千百年眼」（十二卷），對於往古來今的記載，有時識見甚卓，但有時也怪論連篇，不易瞭解。但元朝既有此一奇書，總是值得特別加以研究的。四庫提要對此書的評語，也頗爲別緻。忽而說：『其書訂正舊文，以考證佐其議論，詞鋒駿利，博辨不窮；』忽而又說：『不免好爲僻論，橫生別解。』提要列舉一些實例以後，又說：議論『皆具有根據』、『足以廣異聞』、『有元一代之說部，固未有過之者。』合而觀之，「敬齋古今薤」的奇與怪，也可以由此大致領略到了。但因爲李治是博學的經世家，也是卓越的算學家，他又是勤學深思的人，這部書的不易瞭解自可想見。現在也舉示兩個例子，以見一斑。(1)金人銘的異解。古今薤說：「有金人三緘其口，而銘其背，曰：『古之愼言人也』。三緘其口，謂緘其口者，凡三處也。或曰：『有金人焉三』，三字處斷句，則指三人也，亦通。」這一條見於今本藕香拾零本逸文卷二。把一向相傳的金人三緘其口，斷爲有金人焉三，緘其口。這眞是一種新的解說，而不是尋常所想像得到的。(2)李治在卷一中又說到猜謎。他說「謎固小技倆，

然可作談笑之一助。」因而他就說了一個「用」字的謎，謹轉錄如下。『三山自三山，山山皆倒懸。一月復一月，月月還相連。左右排雙羽，縱橫列二川。國家都六口，兩口不團圓。』上一則，表示古今對古書喜創新解；下一則，也表示李敬齋的富有巧思。提要說它『詞鋒駿利，博辨不窮』，確實是如此。總而言之，這部書用意甚深，隨便泛覽，有些地方是不容易理解的。

敬齋古今註自經施國祁表彰以後，曾引起清朝末葉學者們的注意。施氏曾有跋敬齋古今註一文，載在他所著的禮耕堂叢說（湖州叢書本）一書中。他說：「李仁卿敬齋古今註一書，聚珍版刻本，凡八卷。先時讀之，驚其上下千古，博極羣書，欣所未見。」又說：「此在吳門張訒庵家，得見元書，係舊鈔本，凡十一卷。校其子目，計得四百五十八則。取聚珍版校之，僅得十之六，因勸訒庵將此足本刻之。」又說：「仁卿金亡後北渡，講學著書，秘演算術，獨能以道德文章，確然自守，至老不衰。即其中統召拜後，與翰林諸公書云云，其本意已大可見。」「今其言具在，倘能付諸剞劂，傳示當世，得見全璧，豈非大惠後學哉？」（以上採自湖州叢書中的禮耕堂叢說。）

施國祁（一七五〇—一八二四）清季金史專家，熟於金元之際的朝野掌故，所著金史詳校（三十卷）、金源劄記（兩卷）、（刻入仰視千七百九十二鶴齋叢書中。）元遺山詩箋註、禮耕堂叢說等，詳明博識，至今猶為人所樂用。他的這一呼籲，不久即獲得江陰繆荃蓀（一八四四—一九一九）先生的重視。繆先生碩學重望，見聞廣博，搜輯古今註各種鈔本，定為十二卷，逸文兩卷，共十四卷，刻入所輯藕香零拾叢書中。附錄一卷，述此書與聚珍版本和鈔本的異同甚詳，尤有意義。附錄中收有元朝名臣事略（卷十三的內翰李文正公（治）事略）一篇，施國祁的敬齋古今註跋文一篇，黃廷鑑跋一篇，繆氏長跋

一篇，短跋一篇。後來想知道這部書版本與內容的人，都應當特別加以注意。黃廷鑑氏也曾爲武英殿聚珍版本與藕香零拾本的原本、作了一個比較的研究，可以略見現存這兩種版本的異同，選錄如下。黃氏說：「今按此書殿本（即聚珍本）八卷，計二百九十二條，見於原本（即拾零本的底本）者計二百二十四條，殿本外增多二百五十五條。殿本有而原本闕者爲六十九條。」又說：「是書自明以來，久無傳本。何幸一旦原本復出，雖少有殘闕，得大典本補之，遂成完璧，夫豈偶然！不可謂非藝林中一快事也。」（以上黃廷鑑跋語。）

繆荃孫先生的長跋，對於原書版本的考證，兩書校勘的得失，說的尤詳。今不能盡錄，特選錄與古今雜一書有重要關係者如下。繆氏說：「元儒李仁卿治，敬齋古今雜一書，館臣從永樂大典輯成八卷；一方面編入四庫；一方面交武英殿以聚珍版印行，故久已流行海內。後又見愛日精廬藏書志，有此書十一卷足本，心焉慕之。戊子（一八八八）在滬肆收得仁和勞季言手鈔黃琴六本，核其子目計四百五十八則。乙未（一八九五）在武昌刻入叢書，而輯聚珍所存，原本所缺者爲補遺（即書後的逸文）二卷。細心讐校，聚珍版之誤，施北研（國祁）跋文，詳言之。黃本之誤，彙記於此。」（文長不錄。）又說：「此書蘇天爵名臣事略作四十卷，元史李治本傳因之：荃孫疑四十乃十四之倒誤。若然則十四卷內容多寡相稱、」方成完璧。李治爲元代一大算學家、經世家、歷史家，敬齋古今雜中，精義卓見甚多。今後當逐條推究，以考見李氏的卓識。今先採各家成說，略作介紹如上，以期引起同好友人的注意。

六、略談與李治有關的若干問題

李仁卿一生勤學精思，努力著述；樂於敎人，不求聞達。他對於前代史事的精博與算學的貢獻，就見於所著「敬齋古今黈」與「測圓海鏡」兩大名著者說，不但爲張德輝所不逮，就是鼎鼎大名的元好問，也是望塵莫及的。蘇天爵在所著元朝名臣事略（十三）中，除了介紹他的事功以外，對於他的言論，稱述尤多；略可作爲「敬齋學案」閱讀。蘇氏在全書中也只有在第八卷中，對於許衡事功之外，兼述學說的那一篇，可以與內翰李文正治事略互相比擬，實在是找不到第三篇的。以這樣潔身自修的學者，不料竟有若干小問題在困擾他，使他的名稱與著作，久無定論。例如(1)他倒底是叫李治呢？或是李冶呢？(2)他的著作敬齋古今黈，是不是就是古今難呢？(3)他的好友龍山三老之一的元裕，是不是就是元好問呢？(4)他曾否先名李治，後來又改名李冶呢？(5)他肯定的說，『元好問假若不死，他一定會出山，掌綸誥，稱內相』呢？這些糾紛，自應逐一代爲澄清，以符實際，而爲一代學者，掃除煩惱。這就是本章要討論的問題，希望能得到同好友人的指教。

(1)李治或李冶的問題　李仁卿的名字，百衲本舊元史卷一六〇作李冶，其他舊刻本如元朝名臣事略，元文類等，多數均作「冶」，也間有一小部分作「治」者。自經施國祁（一七五〇—一八二四），繆荃孫（一八四四—一九一九）二氏考證以後，新刊有關著作，如字典、文集等，則多改爲「治」，而不再作「冶」。關於此一問題的決定，著者認爲繆荃孫所舉元遺山文集卷十七寄庵先生墓碑中，仁卿兄弟三人，皆用水字偏旁作名爲證，甚有客觀意義，可以採取。繆氏所舉原證如下：「寄庵先生子男三人，長曰澈，次曰治，三曰滋。兄澈，弟滋，偏旁皆從水，則仁卿名治，更無可疑。」（藕香拾零本「敬齋古今黈」癸卯（一九〇三）跋文。）因此本論文，即稱仁卿爲李治。其理由和與陳叔陶的駁難，將在第七

章詳加討論，這裏不再贅述。

(2)他認爲元遺山不死是可以出仕新朝的　李治學博識通，能見其大；他自己雖不求仕進，但對於元遺山的上書耶律楚材，覲見元世祖，在世局大轉變中，孳孳於漢地知識分子的保全，中原傳統文化的維持。從這一觀點說，元遺山出任新朝學士，在他的看法，自是可能而且是無關重輕的。同時人如王鶚雖也持有類似的見解。但是在貶責二臣，提倡不事二姓的淸朝，李治的這一見解就有了問題，而是認爲不足垂訓的。李治元遺山可以仕元的看法，見於他的遺山文集序、約擧要點如下。㈠「……予謂遺山之文之名，有目爭睹，有耳咸聳，庸何序爲？惟君（遺山）有蓋棺之恨（遺山死於元憲宗七年，一二五七，）此其可言者，得以論述之。主上（忽必烈汗）歸居藩邸（一二五二）挹君盛譽，一見遽以處之太史氏。不數歲（一二五二—一二六〇）神聖御天，文治蝟興；稽古建官，百廢修擧。其於西堂、東觀、金華、延閣之選，尤所注意者。……向使遺山不死，則登鑾坡，掌綸誥，稱內相久矣。奈何過千載而心違，際昌辰而身往，非君遺恨也耶？……文工命拙，雖抱憾於九原；人亡書存，足躋芳於百世。言念舊遊，聊爲揚榷云爾。」（李治遺山先生文集序，作於中統三年（一二六二）。）㈡同時人王鶚（一一九〇—一二七三）（元史一六〇有傳）也說：「國朝（元朝）將新一代實錄，附修遼金二史，而吾子（元好問）榮膺是選。奈何，恩命未下，哀訃遽聞，（元遺山於中統前三年，一二五七死），使雄文鉅筆，不得馳騁於數千百年之間。吁！可悲夫！」文中「吾子榮膺是選，」也與李治所說，「一見遽以處之太史氏」相符合。那末遺山可以仕元，似乎是當時的一種公論，不是李治的獨見了。㈢至於淸朝人施國祁（一七五〇—一八二四）在元遺山詩集箋註前面、遺山先生年譜後記中所說，則恰與上述李王之說相反。施

氏說：「晚年（一二五二）見元世祖於潛邸，卒以終身不仕，比之集中諸人，如徐世隆、李治、王鶚輩則有間矣！」這自然是時代不同的看法。遺山已死，李治的話不能代表元遺山，而施國祁的話，自然也是不能代表元遺山的。

(3)封龍山三老的元裕是否元好問晚年改名的問題　蘇天爵在所著元朝名臣事略卷十張德輝事略中，曾兩次說到元好問，（第三節、第六節），兩次說到元遺山（均見末節）。但元史卷一六三張德輝傳，滅四次爲三次，並且均改爲元裕。照這一點看起來，元裕可以說即是元好問（遺山）了。按元好問字裕之，上述元史中的元裕，是元裕之的縮寫呢？抑或是元好問的改名呢？事關一代學人的稱謂，並且也曾引起若干學人的爭辨，茲略考之。㈠元裕是元裕之的縮寫說。這一說清末博學家繆荃孫與近人繆鉞先生均主之。他們認爲元裕就是元裕之，祇是鈔寫人把「之」字漏去罷了。（說詳繆鉞元遺山年譜彙纂，憲宗二年壬子年文中。）㈡元裕應是北渡後元遺山的改名。此說倡自凌廷堪氏，他認爲元裕是癸巳（一二三三）北渡後元裕之（遺山）的改名。遺山於開封陷落後，癸巳五月北渡到山東，於此時起，有時也自稱元裕；因爲元史卷一六〇李治傳、高鳴傳與卷一六三張德輝傳，卷一百九十一許楫傳，均曾提到元裕，四處相同，自不應均爲筆誤。（見所著元遺山先生年譜（上卷）頁四。）㈢元裕不是元遺山，而是河東絳人。此說錢賓琮先生主之，見所著中國算學史上册，（民國二十一年出版）第十四章李治略傳。統觀上述三說，兩位繆先生筆誤的說法，經凌廷堪氏的反駁，實已不能成立。即是元史中李治、高鳴、張德輝、許楫傳中，均曾說到元裕，不應皆爲筆誤。而錢先生元裕爲絳人的說法，證以名臣事略拿元好問換元裕的事實，自亦不足憑信。因爲封龍山三老聯合說服忽必烈汗，前後事蹟甚多，不可能是另有他人

的。這也是一個比較麻煩的問題，可能的說法，那只有凌廷堪氏的元遺山北渡後曾自稱「元裕」了。（這一項參看拙著張德輝「嶺北紀行」足本校註，頁三十六到三十七。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第十一期，民國五十一年出版。）

(4)李治是不是原名李冶的問題　著者是主張李敬齋原名李治的，其他刻本中的李冶，均爲後人刻版時，爲了省事所招致的錯誤。因爲著者認爲李敬齋兄澈、弟滋的證據，是可信而不容懷疑的。唯一的可能，就是他原來遵從兄弟名皆從水的習慣，取名爲治，後來又改名爲冶。這一說新元史的作者柯劭忞先生，與蒙兀兒史記的作者屠敬山先生均曾採用。見兩先生所著新元史卷一百七十一與蒙兀兒史記卷九十一李冶傳。可惜的是柯、屠兩先生在兩文中，並未舉示理由，因此這一問題，尚待查證。但就常識的判斷，則此一改名的說法，可能性實不大。因爲：㈠李敬齋在當時是通人，他是不會無緣無故把名字從通用的「治」、改成罕見的「冶」字的。㈡改名在老年人也是一件大事，眞的要改名了，自必有所說明。對於這一點現存關於李敬齋的著作中是沒有說明的。

(5)敬齋古今黈是不是又名古今難的問題　敬齋古今黈一書，元朝名臣事略作古今黈四十卷。但元史（一六〇）李治傳則說是古今難四十卷。邵經邦（一四九一—一五六五）的宏簡錄（卷二十一），黃虞稷的千頃堂書目則均遵從元史。四庫提要則說是「當因字形相似，傳寫致誤。」現在看起來，「黈」與「難」兩個字，字形是甚不相似的，因此提要這一推論，自然不能成立。那末黈與難的關係，究應如何呢？著者認爲「古今難」應是原書的本名，「古今黈」則是後來李治所修改。理由如下：

(1)現在古今黈卷一（藕香零拾本）四十二條，就中即有三條，（即第四西域傳條，第二十七王直方條，

與第三十一素問四氣條。）均有「難曰」如何如何；兩條以上「治曰」如何如何。「難曰」就是難曰，或者說「治曰」，含有辨難申解的意思。這一推測，著者認爲可能性甚大，只是將「難」與「難」改換的理由，尚待續考罷了。(2)四庫提要（卷一二二）所舉「東方朔傳」「難續充耳，所以塞聽。」顏師古曰：「示不外聽，治殆『以專精覃思，穿穴古今，以成是書，』故有取於不外聽之義歟？」現在看起來，也只是猜到了一半。它說出了李治著此書的苦心是對的，惟尚沒有說出難與難字的關係。這一點當仍於原書十四卷中，繼續尋求，或有所得。

七、附錄：李治或李冶問題的再檢討

(一)問題的提出與繆荃孫李冶應名李治的確定

往年讀舊元史（卷一六〇）李冶傳，即感覺奇異。第一、李冶字仁卿，號敬齋，似乎都與「冶」字無關。第二、歷來以「冶」爲名的人，也很少見。（四庫提要卷一八六雖有烏程女道士李冶的說法，實在是一種罕見的例外。）我們或者不自覺的想到孔夫子的學生公冶長；但「公冶」是複姓，也與名無關。後來讀金史詳校知道施國祁（一七五〇—一八二四）在禮耕堂叢說（湖州叢書中的一種）中，有一篇「跋敬齋古今黈。」對於李治的正名，有明快的陳述。施氏說：「仁卿生於（金章宗）明昌壬子（西元一一九二），至正大庚寅（一二三〇）登收世科（按元史卷一六〇即說登金進士第，）已三十有九歲。（施氏原文作生於大定庚子，一一八〇云云，不合，今改正。）授高陵（陝西縣在西安附近）主簿，改權知鈞州（今河南禹縣）。金亡（一二三三）北渡，講學著書，秘演算術，獨能以道德文章，確然自守

，至老不衰。即其中統召拜後，與翰林諸公書云云（原書今已佚。節文見名臣事略十三李治事略註文），其本意已大可見。蓋在金則爲科學之後勁，在元則占改曆之先幾。生則與王滹南（若虛）、李莊靖（俊民）同爲一代遺民。歿則與楊文獻（雲翼）、趙閑閑（秉文）並列四賢祠祀。（四賢祠引見名臣事略十三）。嗚呼！其學術如是，其操履又如是。何後人不察，繆改其名，呼「治」爲「冶」；乃與形雌意蕩之女道士李季蘭（名冶）相溷？吁！可悲已！今其言具在，其名也正。倘能付諸剞劂，傳示當世。庶使抱殘守闕者，得見全璧，豈非大惠後學哉？」這是施氏正式提出爲李治正名的文章。就上引施氏這一段內容說，雖非精確的考證；實在頗具知人論世的卓見；因爲施氏的論證，和後來大家研究的結果，是符合的。

後來博學家江陰繆荃孫（一八四四—一九一九）先生把李治著的敬齋古今黈，刻入所輯「藕香零拾叢書」，在本書的後面也作了一篇長跋。最後一段，特別提到李治，應名治，不應名冶。繆先生完全賞成施先生的推斷，而考證加密；也鄭重提出了三個證據，都很有分量。繆先生說：

「施北研（施國祁的別號）跋，以爲李治非李冶。荃孫考：㈠元王惲中堂紀事卷三，徵君李治，授翰林學士，知制誥，同修國史。（原注：李仁卿，欒城人，前進士。）㈡金少中大夫程震碑，『欒城李治題額。』石本作治。爲北研得兩佳證，可訂諸書傳寫之失。」在上引跋文的後面，下署「光緒壬寅（一九〇二）上元後一日，江陰繆荃孫跋。」不久繆先生又發現了一條更佳的證據，因而他在古今黈後面，又加了一篇「再跋」。說：「先生（李治的父親李遹）有子男三人，長曰澈，方山抽分窯，冶官。次曰治，正大收世科，徵仕郎，高陵主簿。次曰滋。兄澈，弟滋，偏旁皆

從水，則仁卿名治，更無可疑者。　癸卯（一九〇三）春三月，荃孫再跋。」

今天看起來，上述三個證據，無一不佳，而第三個證據，尤可信賴。所以繆先生也鄭重的說：「兄澈，弟滋，偏旁皆從水，則仁卿名治，更無可疑者。」這一問題，經施國祁首先懷疑提出討論；又經博學如繆荃孫的考證，實在已成定論。所以民國二十一年嘉興錢寶琮先生出版中國算學史上卷，（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單刊甲種之四。）在第十五章李治一章中，即直接將百衲本元史加以改正。錢先生是南開大學的教授，陳省身先生的老師、所著中國算學史簡明扼要、甚見稱譽。錢先生說：

「元史卷一百十六李治本傳，誤作李冶。且誤稱其所著測圓海鏡，爲「測圓鏡海」，益古演段爲「益古衍疑」。清刻本測圓海鏡，益古演段等書，遂俱題「翰林學士知制誥同修國史欒城李冶撰，」而李治之名，則知者反少。然元史（一五九）商挺傳，敘李治名則未誤。其所撰敬齋古今黈，屢見自稱爲治。施國祁禮耕堂叢說，始正其名。晚近（一九〇三）繆荃孫復考元遺山集（十七）寄庵先生墓碑：李治兄名澈，弟名滋，偏旁皆從水。又金少中大夫程震碑，欒城李治題額，石本作治。（均）可證諸書傳寫之誤。」

元史卷一六〇列傳中李治與李冶正名的問題，討論到這一地步，實在結論已定。元史卷一六三張德輝傳與蘇天爵元朝名臣事略中（張德輝事略）所說封龍山三老之一李治，應該即是李治不是李冶、自當是不會再有問題的。

㈡陳叔陶先生在「李冶李治辯」中的駁議

可是錢寶琮先生的學生陳叔陶先生，也是研究金元史的專家；他在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九月

九日寫成了一篇書柯劭忞新元史後，十一日去看錢先生，暢談新元史的得失。新元史的作者柯先生對李治傳是主張調和說的。他在卷一七一李冶傳中說：「李冶字仁卿，眞定藁城（今河北省縣，在欒城東北，兩縣相連。）人，（柯氏這裏的依據也是寄庵先生墓碑，說詳第二章。）本名治，後改今名（冶）。」這時候錢先生發表中國算學史不久，因告陳先生說：「余於新（元）史未嘗致力。近草中國數學史，乃取新史參閱亦殊不以爲然。」又說：「如元儒李治，舊史本傳，說爲李冶，惟商挺傳則稱李治。清道光初，施國祁始正其誤、嗣後繆荃孫繼有佐證、晚近商務印書館人名大辭典亦主其說。施繆二家之說，皆在新元史告成之前。新史本傳，仍稱李冶，殊屬不當。此新元史承舊史之誤者也。」十九日陳叔陶再過錢先生並借閱敬齋古今黈一書，錢先生又對陳叔陶氏說：「李冶應爲李治，已有定說。但取施、繆二家之說，以評新元史足矣。」陳叔陶先生繼續說：「余唯唯，未嘗不以（錢）先生之言爲然。」時陳氏方研究元好問事蹟，曾搜集金元之際有關史料，歸而重新考慮此一問題。他覺着「施、繆二家之說，未必盡然，尚有待乎吾人之考證者，因草『李治考』李冶辯。」陳先生的結論是：「舊元史中的李冶固李治也」。他引述了許多書證，最後又舉示了五種理由。在最後的第五種理由中說：「(五)『治』字較爲普遍，『冶』字較爲少見；故手民傳刻時，由冶誤治易，由治誤冶難。少數書中之李冶，必由傳刻之誤無疑。」因此他再度申明他研究的結果，說：「由是而言，李治固李冶也。」

陳氏的這篇文章，發表在北平研究院史學研究所出版的史學集刊第三期。最後脫稿的日期是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十月二十三日，是在與錢賓琮先生兩次會談之後，一月內寫成的。全文連小註共十頁（自頁一五五到一六四）長約五千字。陳氏堅決否定施國祁與繆荃孫所提出的理由。現在彙學要點如下。

第一、陳氏認爲元史卷一百六十李冶傳，卷一百五十商挺傳，卷一百六十王鶚傳，卷一百六十三張德輝傳，皆稱李冶。「於是一切晚出之書，抄襲前史，一承其舊，世未嘗有李冶李治之辯也。」又說：「道光初烏程（今吳興縣）施國祁始謂李冶應爲李治，見所著禮耕堂叢說。（湖州叢書中的一種，見上。）施氏云云，並無理由，可以置諸勿論。」但史學叢刊第三期第一百五十六頁的下面，陳氏有一小註說：「元史商挺傳，殿本作李治。一切晚出之書，凡以殿本爲根據者，均承其誤。今據（明）洪武本改正。」殿本是舊日的官書，應當是最通行、最常使用的。現在陳先生說他們作「李治」都是錯的，依據洪武本加以改正。那末未免有些武斷了。陳先生怎麼能保證洪武本沒有被人改過呢？

第二、陳氏又說：「光緒中江陰繆荃孫復引申之〔一〕，舉示三證。㈠元王惲中堂紀事卷三，有「徵召李治。」㈡金少中大夫程震碑，欒城李治題額，石本作治。㈢元遺山集（十七）寄庵碑：「『子三人，長曰澈，次曰治，三曰滋；』兄弟三人名字的偏旁皆從水，則仁卿名治，更無可疑者。」（參看上引原文，茲爲避免重複，僅舉要點。）陳氏認爲繆氏的說法，「亦殊有考慮之餘地。」第一證，陳氏認爲「考元王惲中堂事記卷下葉十六，雖有『十一日辛丑，徵君李治，授翰林學士』之語。但同卷葉十一，亦有『翰林學士知制誥同修國史李冶』之句。」今按：陳叔陶先生上述駁語，不能成立。因爲陳氏所舉同卷葉十一另有「翰林學士知制誥同修國史李冶」云云，但只能證明中堂事記對李治、李冶因字形相近，往往互見，而不能證明下面的是李冶，而上面即不應當是李治。繆氏的第二證兄澈弟滋，證明李治是治不是冶，這一條，甚爲重要，而陳氏的反駁，更是不得要領；原文如下。陳氏說：

「金元好問遺山集卷十七，寄庵先生墓碑，雖有子男三人：長曰澈，劉出也。次曰治，王出也

，次曰滋，崔出也。」（原文冗長，僅舉要點。）「壬寅（一二四二）某日孤子治自陽翟（今禹縣，鈞州的古稱、）護先生之柩，歸葬於欒城某原之先塋、」……之語。但卷首葉三，遺山先生文集序，亦有「中統三年（一二六二）陽月，封龍山人李冶序之句（同書卷一頁七）五言古詩「潁亭留別」下面，亦有「同李冶仁卿等分韻得畫字」之注。卷三十九，葉二書（類），癸巳歲寄中書耶律公書，亦有「眞定李冶」之語。李治乎？李冶乎？二書（應說是遺山書）已不能自圓其說。繆氏何據而謂李治可信，李冶不可信也？舉刻本矛盾之書，證李冶爲李治，豈平論哉？職是而言，繆氏所舉第一第三理由，不能成立明矣。」

關於繆氏第二證陳氏的反駁，可以說是完全錯了。陳氏不但沒有瞭解繆氏所舉兄澈弟滋，而李治依習慣命名法，一定名治，不會名冶的可信。反仍舊糾纏到同一書中，他處有「李冶」即認爲是不能自圓其說，而寄庵先生墓碑中的李治也不可信了。陳氏不瞭解兄澈弟滋是一套習慣的命名法，具有客觀意義，十分可信。不是同一書中另有李冶，即可以不重視兄澈弟滋的命名法的。因此，他指責繆氏第三理由，更是答非所問，全非事實。因此他責備繆氏說，「舉刻本矛盾之書，證李冶爲李治。」非持平之論；正是陳氏自己所犯的毛病。下一節總批評中，將另有補充的說明。

繆氏的第二證據，即是「程震碑，欒城李治題額，石本作治」一條，陳氏說：「因未見程震原碑，不敢妄斷，」態度尙稱謹嚴。但是這裡加了一個小註（原文，註三）說：「程震爲東勝人，金史卷一百十有傳。但光緒、山西通志金石記，未曾著錄該碑，疑原碑當時已不存在，繆氏所見，非由目擊。」對於博學多識的繆先生表示不信任，那就有些過於小心了。

第三、另一點即是關於十二卷本敬齋古今黈中的李治或李冶的問題。有人主張敬齋古今黈十二卷，係李治自己的著作，「原書中自稱李治之處甚多，」應當是可以證明李治不是李冶的。但陳氏認爲原書中稱李冶者也有一處，那即是「逸文」卷一，葉一，行二十四，左傳鄭子家條。但這一條的「冶曰」二字已被繆氏改爲「治曰」。陳氏因說：「一處如此，安知他處不也如此耶？逸文卷已被繆氏竄改，能保其他十二卷（本子）不爲繆氏竄改乎？」因此他的斷語是：十二卷「敬齋古今黈」一書所說，也是不足依據的。總括一句，陳氏認爲施氏繆氏已有成見，凡是經過施繆兩氏引用過的材料，都有被竄改的可能，全是不可憑信的。

第四、最後陳氏復提出一個拿元朝的刻本，以考證李治或李冶的問題。他在原文第一六〇葉中說：「如採明清間之著述，據明清間之板本，證李治爲李冶，則證據將不勝其多。或謂此係承元史之誤而然，不可爲據。則吾將捨明清間之著述與版本，而取元人著述與元代版本，證李治爲李冶。」陳氏在這一原則下，列舉了五個證據，如下：㈠元好問中州集卷五李治中通傳：「子冶，字仁卿，正大七年（一二三〇）收世科。屏山贈詩，所謂「仁卿不是人間物，太白精神義山骨」者也。該書係景元刻本，而原書中固稱李冶」。㈡以上爲景元刻本，現在再舉元刻本，蘇天爵國朝文類，書中卷三、卷八、卷十六、卷三十二、三十七，凡說到李仁卿者均作李冶，不作李治。㈢若以一元刻本不足信，茲再舉另一書爲證，即蘇天爵的國朝名臣事略，卷五，耶律文正王事略，卷十二王文康事略，卷十三李冶事略，卷十四董文穆文用事略等，文中凡談到李冶的，均作李冶不作李治。㈣光緒山西通志卷九十六，金石志中元碑中平定元帥聶圭墓碑，中統元年李冶撰。㈤陳氏認爲「治」字較爲普遍，「冶」字較爲少見。故手民傳刻時

，由「冶」誤「治」易，由「治」誤「冶」難。實在，陳氏尚不明白證據的用法。上邊他所反覆稱引的，仍然只是一個證據，而且就是陳氏拿最古版本證實李治或李冶問題的證據。須知這仍是陳氏所說「舉刻本矛盾之書，證李冶爲李治」，證據的本身尚不確定，自然是得不到公平的。

總括上述陳叔陶先生對繆荃孫氏的駁議，第一、舉示中堂記事中固有李治，但亦有李冶，適足以證明木刻書的互相矛盾，本身不可盡信。第二、因爲他沒有機會去看原物，放棄不談。但對繆氏的第二證據，也是最重要的證據，則完全缺乏瞭解。不但不能反駁繆氏，反可證明陳氏考證史料常識的缺乏。理由將於下節再加討論。至於他的第四證據，以最早版本（即是陳氏自信的元代刻本）去證明李治或李冶的問題，須知這一證據，本身尚有問題。不但它自身尚站不穩，而且更是不能以多取勝的。

(三)李治或李冶問題再檢討

舊元史卷一六〇中李治或李冶的問題，就現在的研究狀況論，實在已有三種說法。就是(一)第一種舊元史卷一六〇列傳中的李冶，應當是李治。這一派由施國祁首先提出，繼由博學的繆荃孫氏加以完成，錢賓琮先生也同意此一主張。繆先生舉出了三個證據，而最好的證據，是元遺山文集卷十七中的李治的父親，寄庵先生的墓碑。碑中說：「寄庵先生李遹，有三個兒子，長曰澈，次曰治，三曰滋。」舊元史百衲本卷一六〇中，把李治刻錯了，刻成李冶。根據上邊的證據，舊元史中已作治的，不必說了。若是冶字的，即應當改成治字。這一條可靠性的理由，下節詳述。(二)第二種的說法，元史卷一六〇傳中的李冶是對的。陳叔陶先生主之。他的論據，見於上節所引的李冶李治辯，發表於民國二十一年北平研究院史學研究所出版的史學集刊第三期。就上一節所引陳先生的證據說：「說來說去，祇是舉已刻最早的書

，來證明李冶就是李冶，不是李治。」但這一證據，就歷史方法論上說，是主觀的，不確定的。你可以在舊書中舉出一大堆證據，證明李冶即是李冶，不是李治。他也可以在舊書中舉出一大堆證據，證明李治就是李治，不是李冶。這一派最大可能，也只能說，李治曾改名爲冶，但決不能否認他曾一度名叫李治。因爲他的大哥名叫李澈，三弟名叫李滋，他自然是名叫李治的。(三)第三派，主張李治原名治，後又改名爲冶。這一派屠敬山先生的蒙兀兒史記（卷一百零九）與柯劭忞先生的新元史（卷一百七十一）均作同樣的主張，但可惜的是他們都沒有提出李治改名爲冶的理由。

現在我們應當說一說爲甚麼繆荃孫先生所舉兄澈弟滋，李治應當名治是可以相信的理由了。近代德國歷史方法論大家班海穆（E. Bernheim 1850-1932?）在名著歷史方法論與歷史哲學（一九〇八年初版，八百頁以上），與歷史學概論（一九二六年出版）二書中，曾討論「史料可信程度確定的方法」。他舉示了若干原則，來決定記載類中，那些史料是可以相信的。他所指示的第一原則：「凡是兩種記載，不相鈔襲；即是毫不相干的兩部書，但所記某事相同，則這種記載是可信的。」第二原則：「凡是有客觀的證據，如日蝕、干支記年、民族習慣（如避諱）等，可資佐證者，這一類的記事確實可信。」其他尚有第三、第四原則，因與我們此刻的研究無關，從略。第一原則的實例，如考證元太祖（成吉思汗）年歲的問題。元太祖的年歲，通行有兩種說法。一種說他活了六十六歲，元史太祖紀，聖武親征錄等主之。另一種說他活了七十二歲（中國的算法七十三歲。）波斯伊耳汗國拉施特哀丁的集史主之。光緒年間吳縣洪鈞（一八三九—一八九三）利用西方的治史方法，作了一篇太祖年壽考異（附見所著元史譯文證補卷一（下）的後面），把拉施特哀丁所說太祖生於猪年（乙亥，一一五五），死於猪年（丁亥，一

二二七），訂婚時也在豬年（丁亥，一一六七）的說法，來與我國趙珙一二二三年作蒙韃備錄中所說：「今韃主帖木眞以草青紀年，詳推之，應生於甲戌年或乙亥」之說對證。因爲拉施特哀丁的集史與趙珙的蒙韃備錄這兩部書，是絕對不會鈔襲的，但兩書所說太祖年歲兩相符合。則拉施特哀丁與趙珙兩人所說太祖七十二歲，是完全可以相信的。第二客觀證據的原則，（如天文、干支紀年，民俗習慣等的證據。）實例甚多。例如我國的五經中的詩經等，歐洲人最初也是不肯輕易相信的。但是因爲詩經中有「十月之交，朔日辛卯，日有蝕之」的記載。他們曾拿來切實加以推算，證明在當時，中國西北區，渭水流域，確實是有日蝕的，因此他們才全部相信了，又如近人新會陳氏考證元初耶律楚材的生卒年。楚材活了五十五歲，但他的卒年則有癸卯（宋子貞的中書令耶律公神道碑。）與甲辰（元史一四六本傳）兩種說法。陳先生根據「楚材三歲喪父」、「六月丙午父死」、「八月辛巳章宗臨奠」等一些干支記年記日的據點，詳查金史，則知只有明昌二年（辛亥，一一九一）「六月戊寅朔，丙午爲六月二十九日。」「八月丁丑朔，辛巳爲八月初五日。」其餘前後兩年，六月沒有丙午，八月也沒有辛巳。由是確知楚材三歲的時候，是金章宗明昌二年（一一九一）。前三年生，則當生於金世宗大定二十九年（一一八九）己酉。生於己酉（一一八九）；活了五十五歲，自然是死於癸卯（一二四三）了。這種干支記年法，有客觀的眞實性，所以用這種研究方法找到的證據與所得的結論，是可以相信的。同樣李治的長兄名澈，三弟名滋，他既是行二一定名治，不是名冶，正與上述干支紀年，同樣具有客觀性，也是同樣可信的。

總括上邊的再檢討，可獲得以下的結論。第一、元史卷一百六十列傳中的李仁卿，應依照中國命名的習慣，加以確定。他的大哥名澈，三弟名滋，他一定是名治而不是名冶的。第二、李仁卿也可能一度

名治，後來改名爲冶；那就是屠敬山柯鳳蓀兩先生的說法了。但這樣，須提出可信的證據；若僅就他字「仁卿」、號「敬齋」說，改名爲冶的可能性，實在很少。第三、「李冶固李冶也」的說法，實在不能成立。因爲以書證人，那是一把兩面都有刃的刀，可以左右使用。你說他把冶字改成了冶；他也可以說，你把冶字改成了治，那將是永遠無法弄明白的。

附記：

這篇文章，初稿名「元李治與關於他的若干問題」，三年前曾在南港一個講論會中宣讀，嗣因李治在我國算學史上的地位，未能續作，暫時擱置。近讀錢寶琮先生的中國算學史（上卷），論李治在金元時代對我國算學的研究與貢獻甚詳，因酌取之，勉成此篇。倘蒙同好師友賜予指示，至所感盼！至於「李治或李冶的問題」，近由同學蕭啓慶自美來信，提及陳叔陶先生的中國算學史，在附錄中，再作檢討。是否充當，亦祈讀者賜教，是幸！民國五十四年七月姚從吾謹識。

（原載陳百年先生執教五十年暨八秩大壽紀念論文集民國五十四年七月出版）

白仁甫交游生卒考

鄭騫

此篇爲予所撰白仁甫年譜之附錄。譜中附見諸人，或爲仁甫父執，或爲仁甫朋輩，或爲同時及時代相先後之詞曲作家而非必與仁甫相識：予統以「交游」稱之。其生卒年壽可考者，悉載於此；如有問題，則詳爲考訂。諸人與仁甫之關係及交往情形，另詳年譜。年譜仍在繼續搜輯資料中，脫稿有待；先成此篇，以供將來讀是譜者之參考。全篇共三十八人，依生年先後，順序排列。盧摯、關漢卿、王實甫三人之生卒年壽，文獻不足，無從考定。近人姜氏歷代人物年里通譜，强爲臆測，不可憑信。今以辨正之辭附於篇末。

趙秉文　周臣（閒閒居士）　磁州　七十四

金海陵王正隆四年己卯一一五九——金哀宗天興元年壬辰一二三二（注一）

宋高宗紹興二十九年——宋理宗紹定五年

元好問遺山文集卷十七閒閒公墓銘云：「開興改元，北兵由漢中道襲荆襄，京師戒嚴。……竟用是得疾，以夏五月十有二日，春秋七十有四，終於私第之正寢。」金史一一零本傳：「正大九年正月，汴京戒嚴，上命秉文爲赦文。……是年五月壬辰（十二日）卒，年七十四。」正大九年正月改元開興，四月又改天興，見金史十七哀宗紀，故正大九、開興元、天興元、實爲同一年。秉文滏水文集十三學

道齋記云：「予七歲知讀書，十有七舉進士，二十有七與吾姬伯正父同登大定二十五年進士第。」其年爲乙巳一一八五，自此上推至己卯一歲，下推至壬辰七十四歲，皆相符合。錢大昕疑年錄卷二推定生卒年壽如右，姜亮夫歷代名人年里碑傳綜表從之，是也。（錢書以下簡稱錢錄，姜書又名歷代人物年里通譜，以下簡稱姜表。）

劉祁歸潛志卷一云：「天興改元夏四月卒，年七十三。」卒月、年壽、皆與墓銘、史傳及秉文自敍不合，蓋傳聞或鈔刻之誤。墓銘云「弱冠登大定二十五年進士第」，一般習慣以二十歲爲弱冠，此則約略言之，當然以自敍之二十七歲登第爲準。　姜表備考云：「或作大定元年辛巳生，甲午卒。」其說不知見於何書，但可斷定是爲「重校訂紀元編」所誤。此書誤列開興元年於天興二年癸巳之後，干支隨之誤爲甲午（注二）或人據此誤書依壽七十四推之，遂致大謬。

（注一）宋亡以前，並列南北紀元。其人爲金元人，紀元先北後南；宋人入元者，紀元先南後北。

（注二）原本紀元編不誤，校訂本反誤。

王若虛　從之　藁城　七十歲

金世宗大定十四年甲午一一七四——元乃馬眞后二年癸卯一二四三（注一）

宋孝宗淳熙　元　宋理宗淳祐三年

元好問遺山文集十九內翰王公墓表：「歲癸卯夏四月辛未（二十五日）內翰王公遷化於泰山。……得壽七十。」（註二）

（注一）元世祖至元八年十一月始改國號曰元，以前稱蒙古，今統稱爲元。

（注二）各人卒年及壽數兩項有明確記載見於某書者，本篇僅照錄其原文，讀者自可明瞭。舊日習用之「據此推算，生於某年」，或「自某年上推若干年，生於某年」一類字樣，近於詞費；今除行文上有時需要外，儘量省去不用。

劉從益　雲卿　渾源　四十四

金世宗大定二十一年辛丑一一八一——金哀宗正大元年甲申一二二四
宋孝宗淳熙八　宋寧宗嘉定十七

施國祁元遺山年譜附注云：「劉雲卿長遺山九歲。」按：遺山生於明昌庚戌一一九零，見彼條，長九歲應是辛丑生。中州集卷六小傳、金史一二六文藝傳，俱云雲卿卒年四十四。施說未言所據，不知確否，姑從之。劉祁歸潛志自序云：「不幸弱冠而先子歿。」祁生於泰和癸亥一一一零三，見彼條，此所謂弱冠如爲二十歲，則雲卿生卒俱應提早兩年，但二十一二甚至更多亦偶有稱弱冠者，未能據此以駁正施說也。手邊無施著禮耕堂叢說，留俟詳考。

嚴實　武叔　長清　五十九

金世宗大定二十二年壬寅一一八二——元太宗十二
宋孝宗淳熙九　宋理宗嘉熙四年庚子一二四零

元遺山文集二十六東平行臺嚴公神道碑：「以庚子四月己亥（初五日），春秋五十有九，終於私第之正寢。」元史一四八本傳同。（注）

（注）諸史列傳多只記卒年而無月日，本篇所謂同者，但指卒年而言。

雷淵　希顏　渾源　四十八

金世宗大定二十四年甲辰一一八四——金哀宗正大八年辛卯一二三一
宋孝宗淳熙十一　宋理宗紹定四

中州集卷六翼禹錫傳云：「希（顏）長予六歲，歿於正大辛卯之八月，年四十八。」（參閱李獻能條）。遺山生於明昌庚戌一一九零，見下條；希顏長六歲，應是甲辰生。遺山文集二十一希顏墓銘則云：「希顏年四十六，以八年辛卯八月二十有三日暴卒。」與中州集不合。按：中州集敘述分明。劉祁歸潛志卷一希顏小傳亦云：「一夕暴卒，年四十八。」金史一二零本傳亦同。可知墓銘之四十六爲四十八之誤，六八兩字互誤，其例甚多。姜表云：年四十六，大定二十六年丙午生，乃誤據墓銘推算。

元好問　裕之（遺山）　秀容　六十八
金章宗明昌元年庚戌一一九零——元憲宗七年丁巳一二五七
宋光宗紹熙元年　宋理宗寶祐五

大德碑本郝經撰遺山先生墓銘：「歲丁巳秋九月四日，遺山先生卒於獲鹿寓舍。……春秋六十有八。」行世遺山年譜數種皆據此。

王鶚　百一（伯翼）　東明　八十四
金章宗明昌元年庚戌一一九零——元世祖至元十年癸酉一二七三
宋光宗紹熙元年　宋度宗咸淳九年

元史一六零本傳：「（至元）十年卒，年八十四。」蘇天爵國朝名臣事略（即元名臣事略）卷十二

引墓碑同。

張柔　德剛　定興　七十九

金章宗明昌元年庚戌一一九零——元世祖至元五年戊辰一二六八
宋光宗紹熙元年庚戌一一九零——宋度宗咸淳四年戊辰一二六八

元史一四七本傳：「（至元）五年六月卒，年七十九。」蘇天爵國朝名臣事略卷六同。

李獻能　欽叔　河中　四十一

金章宗明昌三年壬子一一九二——金哀宗天興元年壬辰一二三二
宋光宗紹熙三年壬子一一九二——宋理宗紹定五年壬辰一二三二

金史十八哀宗紀：「天興元年十一月丙寅（二十日），元帥權興實軍節度使趙偉襲據陝州以版，殺行省阿不罕奴十刺以下凡二十一人。」獻能即在此二十一人之內，詳見金史一一六徒單兀典傳。中州集卷六冀禹錫傳：「在京師時，希顏（雷淵）、仲澤（王渥）、欽叔、京文（禹錫），相得甚歡，外堂拜親，有昆弟之義。而不肖徒以文字之故，得幸諸公間。希長予六歲，澤長四歲，欽與京少予二歲。希歿於正大辛卯之八月，年四十八；澤歿於明年之七月，年四十七；欽歿於其年十一月，年四十一歲；京歿於又明年之三月，年四十二。」此段爲考訂四人年齡之最佳資料。遺山生於明昌庚戌一一九零，獻能生於壬子，至壬辰四十一歲。

元好問續夷堅志卷一，康李夢應條：「康伯祿、李欽叔，壬辰冬十二月，行部河中，朱城未破一日，康與欽叔求夢於其神。……明日城陷，伯祿爭船不得上，落水死。李得船走陝縣。三四日改歲

。」若據此說，則欽叔至癸巳正月尚存，與中州集矛盾，按：河中之陷在正大八年十二月己未（初八日），見金史十七哀宗紀，中州集卷六獻能傳亦云：「充河中經歷。正大八年河中陷，獨得一船走陝州。」此文壬辰應作辛卯，遺山偶然筆誤耳。劉祁歸潛志卷二獻能小傳云：「天興改元，陝亂見殺，年四十三。」祁年輩較晚，見聞不切，自當以遺山所記爲準。金史一二六文藝傳亦云年四十三，乃襲歸潛志之誤。

李治（治亦作冶）　仁卿（敬齋）　欒城　八十八

金章宗明昌三年　宋光宗紹熙三年　壬子一一九二——元世祖至元十六年己卯一二七九（卽宋亡之年）

蘇天爵國朝名臣事略卷十三：「至元二年，召拜翰林學士。明年，以疾辭歸，居元氏之封龍山。十六年卒，年八十八。」元史一六零本傳只云年八十八，未記卒年。

姜表備考云：「或作生大定二十年庚子。」此說本於施國祁元遺山年譜，譜云仁卿長遺山十歲。遺山生於庚戌，如長十歲，自是生於庚子。然事略云：「（仁卿）與河中李欽叔、龍山竇京甫（同父）、平晉李長源，爲同年友。」同年之義，能二，一爲同年進士，一爲同年出生。仁卿爲正大七年進士，見事略；竇禹錫爲崇慶二年進士，見中州集卷六禹錫傳：李獻能爲貞祐三年進士，見金史一二六文藝傳；李汾未嘗登第。而此三人則均爲壬子生。可知所謂同年友者，同生於壬子也。且仁卿於至元二年召拜翰林學士，若生於庚子則其年已八十六歲，耄齡從政，爲情理所不許；至己卯卒時

已是百齡人瑞，果有其事，不應全無記載。施說未附考證，不知因何致誤，留俟再考。

杜仁傑　仲梁（善夫）　長清　八十歲

金章宗明昌元年庚戌一一九零以後　金章宗承安二年丁巳一一九七以前——元世祖至元六宋光宗紹熙元年　宋寧宗慶元三年己巳一二六九以後　元世祖至元十三年丙子一二七六以前　宋恭帝德祐二年

善夫與元遺山同時，遺山集卷三有半山亭招仲梁飲詩。生卒年待考。近人孫君撰關漢卿行年考云：「杜散人卽杜善夫，與元遺山爲儕輩，由金入元，其卒在至元六年後，十三年前，年八十歲。」未詳所據，姑從其說。三十年前曾見近人吳君所撰杜善夫事跡考，於善夫家世及生平，考訂甚詳，當時未多留意，今已不記其說與孫說之異同矣。

商衙　正叔（一作政叔）　濟陰　六十以上

金章宗明昌五年甲寅一一九四——元憲宗三年癸丑一二五三以後　宋光宗紹熙五年　宋理宗寶祐元年

元遺山文集三十九曹南商氏千秋錄：「正叔年甫六十，安閒樂易，福祿方來。」文末署「癸丑二月一，自癸丑上推六十年，生於甲寅。卒年未詳。

此卽錄鬼簿之商政叔學士，金亡時已四十一歲，爲元曲作家前輩，故所作諸曲多用古調舊格。　衙爲道之古體。千秋錄云：正叔兄名衡，弟名衍。字皆從「行」，故不可書作通行體道字。

張德輝　耀卿　交城　八十歲

金章宗明昌六年乙卯一一九五——元世祖至元十一年甲戌一二七四
宋寧宗慶元元年　宋度宗咸淳

蘇天爵國朝名臣事略卷十小傳云：「至元十一年卒，年八十。」元史一六三本傳僅云年八十，未記卒年。

段克己　復之　稷山　五十九

金章宗承安元年丙辰一一九六——元憲宗　四
宋寧宗慶元二年　宋理宗寶祐二年甲寅一二五四

段成己　誠之　稷山　八十一

金章宗承安四年己未一一九九——元世祖至元十六年己卯一二七九（宋亡之年）
宋寧宗慶元五年

二段金史無傳，右據孫德謙撰年譜。

楊果　正卿（西庵）　蒲陰　七十五

金章宗承安二年丁巳一一九七——元世祖至元八年辛未一二七一
宋寧宗慶元三年　宋度宗咸淳七

蘇天爵國朝名臣事略卷十小傳云：「至元六年（己巳）出爲懷孟路總管，其年薨，年七十三。」錢椒補疑年錄卷二據此推定生於丁巳，卒於己巳，年七十三。姜表從之。但，元史一六四本傳云：「

至元六年出爲懷孟路總管，大修學廟。以前嘗爲中書執政官，移文申部，特不署名。以老致政，卒於家，年七十五。」與事略不同。按：事略又引國朝典章（卽元典章）云：「尙書禮部會驗舊例：內外官行移，親王宰相不署姓，執政署姓，解亦不書名。實古禮尊賢貴德之義。照得：懷孟路總管楊少中，係前執政官，見申部文解書名，似或於禮未宜。乞依舊例，止書姓，不書名。尙書省依。至元七年十月。」此卽本傳所云「以前嘗爲中書執政官，移文申部，特不署名。」據此知至元七年尙存，並非卒於六年；應從本傳之七十五歲推定卒於八年。

史天澤　潤甫　永清　七十四

金章宗泰和二年壬戌一二零二——元世祖至元十二年乙亥一二七五
宋寧宗嘉泰二　宋恭帝德祐　元

元史一五五本傳：「以（至元）十二年二月七日薨，年七十四。」蘇天爵國朝名臣事略卷七同。

劉祁　京叔　渾源　四十八

金章宗泰和三年癸亥一二零三——元海迷失后三年庚戌一二五零
宋寧宗嘉泰三　宋理宗淳祐十

錢大昕疑年錄卷二所定如此，姜表從之。余嘉錫疑年錄稽疑卷二云：「王惲秋澗集卷五十八，渾源劉氏世德碑云：（祁）年四十八。郝經陵川集卷二十渾源劉先生哀詞云：庚戌春，方負笈南邁，以遂摳衣之問，而凶訃掩至。」鶴案：歸潛志自序云：「甲午歲復于鄉，蓋年三十二矣。」據此上推至癸亥一歲，下推至庚戌四十八歲，皆相符合。

商挺　孟卿（左山）　濟陰　八十歲　四八

金衞紹王大安元年己巳一二零九——元世祖至元二十五年戊子一二八八
宋寧宗嘉定二

蘇天爵國朝名臣事略卷十一小傳引清河元公撰墓碑云：「公生於大安己巳。」又云：「（至元）二十五年，年蕘，年八十。」元史一五九本傳：「（至元）二十五年，帝問中丞董文用曰：『商孟卿今年幾何？』對曰：『八十。』帝甚惜其老而歎其康强。是歲冬十有二月卒。」

劉秉忠　仲晦　邢台　五十九

金宣宗貞祐四年丙子一二一六——元世祖至元十一年甲戌一二七四
宋寧宗嘉定九年　宋度宗咸淳十

元史一五七本傳：「（至元）十一年秋八月，秉忠無疾端坐而卒，年五十九」。張文謙撰行狀云：「（至元）十一年秋八月壬戌（十九），夜謂侍者：『我欲靜坐，不召勿來。』侍者皆退。長歌至雞鳴乃止。遲明，侍者入，即端坐而薨。……享年五十有九。……十二年春正月，詔贈太傅儀同三司，文貞公。」王磐撰神道碑、徒單公履撰墓誌銘，俱同行狀。姚樞祭文署「至元十一年歲次甲戌，冬十二月望日。」以上諸文俱見藏春集附錄，張、王、徒單、姚、徐，皆秉忠同時人，記年相同，無可疑者。姜表備考云：「或作一二一七年生，一二七五年卒。」不知是何粗心人，竟以贈官賜謚之年爲卒年。

王博文　子勉　汲縣　六十六

金宣宗元光二年癸未一二二三——元世祖至元二十五年戊子一二八八
宋寧宗嘉定十六年

王惲秋澗大全集六十四，御史中丞王公誄文：「大元至元二十五年歲在戊子，秋八月十有一日，前禮部尚書，御史中丞東魯王公薨於維揚之客舍。」又云：「以公壽言，六十六秩。」

王　惲　仲謀（秋澗）　汲縣　七十八

金哀宗正大四年丁亥一二二七——元成宗大德八年甲辰一三零四
宋理宗寶慶三年

秋澗大全集附錄其子公孺所撰神道碑銘云：「大德甲辰歲，六月辛丑（二十日），以疾薨於私第正寢之春露堂，享年七十有八。」又陳儼所撰哀挽詩序亦云：「內翰秋澗公謝事之明年，終命於家，春秋七十八，實大德甲辰六月辛丑也。」秋澗集卷一蛾眉研賦序云：「乙卯春偶得是硯於販夫之手。」其賦云：「嚜齋主人，行年二十有九。」卷十一游金山寺詩跋云：「至元庚寅冬，予自福建北歸，渡江作此詩，未嘗示人，逮大德己亥，時年已七十三矣。」同卷泰山圖詩題注云：「時元貞元年（乙未）秋九月十四日作，時歲賤庚六十有九。」卷四十一王氏藏書目錄序：「不肖某今年四十有一。」此序自署年月爲「至元四年（丁卯）秋七月」。附錄李謙撰壽七十詩卷序云：「公長予六年，今平頭七十。」序末自署「元貞二年（丙申）夏五月。」以上：乙卯二十九歲，己亥七十三，乙未六十九，丁卯四十一，丙申七十，均與生於丁亥相合。惟卷五和淵明歸田園詩序：「庚寅冬，予自閩中北歸，年六十有五。」卷十一雜言詩題注云：「庚寅七月二

日病告中作。」其詩首句云：「我今行年六十五。」公孺所撰神道碑云：「大德元年，進中奉。明年戊戌春，以三朝舊臣，賜楮幣萬緡；其年七十，請老不許。」庚寅六十四云六十五，戊戌應七十二而云七十，均不合。前者或因從信星命家言有所避忌，後者疑是「官年」。（星命家有所謂「瞞天過海」法，即於行運凶險，可能「過不去」之年，多說一兩歲。俗又有「六十六，不死掉塊肉」之諺，迷信者於六十六歲時輒自云六十七，其明年仍爲六十七，此亦「瞞天過海」之意。宋元時，從政者之「官年」每與實際年齡相差一兩歲。）至如錢大昕疑年錄卷二云：生於戊子，年七十七，則與所有證據均不合，其誤無疑。余嘉錫疑年錄稽疑卷二曾辨正錢說，但頗爲簡略，引證僅神道碑及哀挽詩序；今爲詳考如上。

胡祇遹　紹開（紫山）　武安　六十九

金哀宗正大四年丁亥一二二七——元成宗元貞元年乙未一二九五

宋理宗寶慶三年

近人孫君撰關漢卿行年考附注云：「元史卷一百七十胡祇遹傳云：『至元三十年卒，年六十七。』誤。考秋澗集附錄載陳儼秋澗王公哀挽詩序云：『乙未，紫山胡公卒。』乙未乃元貞元年。又，秋澗集卷四十三，紫山先生易直解序云：『公沒之三載，嗣子伯馳携所著易解，懇題其端。』此序作於大德二年（注），上距元貞元年，實三載。」又云：「紫山大全集卷七，丁亥元日門帖子絕句有『今年六十一年人』之句，丁亥至元二十四年，下數至元貞元年，年六十九，與秋澗集卷四十三紫山胡公哀挽詩卷小序『紫山壽幾七秩』之言合。」孫說精當應從。姜表則沿元史本傳之誤。

（註）秋澗此序自署年月爲大德二年冬十月八日。

周密　公謹（草窗）　吳興（祖籍濟南）　六十七

宋理宗紹定五年壬辰一二三二——元成宗大德二年戊戌一二九八

金宗天興元

癸辛雜識後集，先君出宰條云：「先君子於紹定四年辛卯，出宰富春，九月到任。……壬辰歲，予實生於縣齋。」顧文斌草窗年譜引朱存理珊瑚木難，弁陽老人自銘云：生於五月二十一日。卒年則有三說。其一：錢大昕疑年錄卷二定爲至大元年戊申，年七十七。其二：顧撰年譜定爲大德三年己亥，年六十八。其三：夏承燾撰草窗年譜所定如右。夏說最爲詳確，今從之。

張弘範　仲疇　定興　四十三

元太宗十年戊戌一二三八——元世祖至元十七年庚辰一二八零

宋理宗嘉熙二

蘇天爵國朝名臣事略卷六：「至元十七年卒，年四十三。」虞集道園學古錄卷十四淮陽獻武王廟堂之碑：「疾革，沐浴易衣冠。……語竟，遂端坐而薨，十七年正月十日也，得年四十三。」元史一五六本傳亦云年四十三，但上文敍事不清，頗似卒於十六年者，諸史列傳每有此弊。

姚燧　端甫（牧庵）　洛陽（祖籍柳城）　七十六

元太宗　十
宋理宗嘉熙二年戊戌一二三八——元仁宗皇慶二年癸丑一三一三

牧庵集附錄劉致所撰年譜云：「太宗文皇帝十年戊戌，當宋嘉熙二年，先生生。皇慶二年癸丑，先生七十六歲，……九月十有四日薨。」按：牧庵集卷三馮松庵挽詩序云：「先生歿以庚子歲七月十有四日，我先人之棄其孤亦同以是歲月日」卷十五姚文獻公神道碑云：「燧生三歲而孤。」合此二事，可知庚子燧年三歲是爲生於戊戌之明證。卷三十五浪淘沙詞題云：「大德丙午端月十四日立春巧連燈夕。詞中有「六十九年予治學，老病宵興。」之語，丙午六十九，上推至戊戌一歲，下推至癸丑七十六，皆合。壽七十六則元史一七四本傳與劉撰年譜相同，亦無疑問。

吳修續疑年錄卷二云：七十六歲。生元太宗十一年己亥（宋嘉熙三年）。卒延祐元年甲寅。」生卒俱誤遲一年。姜表沿誤而備考云：「或作生二年，元劉跂牧庵年譜從之。」按：劉跂爲劉致之誤。致親炙牧庵，曾共游處，見年譜大德九年及至大四年，故所撰年譜至爲親實。生於嘉熙二年之說卽出劉譜：何謂「或作而劉譜從之」？姜表之膠，多此類也。

王思廉　仲常　獲鹿　八十三

元太宗
宋理宗嘉熙二年戊戌一二三八——元仁宗延祐七年庚申一三二〇

元史一六零本傳：「延祐七年卒，年八十三。」

仇遠　仁近（山村）　錢塘　八十左右

宋理宗淳祐七年丁未一二四七——元泰定帝泰定四年丁卯一三二七前後
元定宗二

遠所撰金淵集卷六紀事詩題注云：「淳祐丁未亦旱，予始生。」卷一寄史貴質詩題注云：「丁未同庚。」其詩首兩句云：「淳祐六十翁，生遇時節好。」卷三丁未元日詩云：「花甲喜循環，風霜變老顏。」方回桐江續集卷十二有除夕再用韻答仁近詩二首。其一云：「多公二十歲，筋力早衰微。」其二云：「多公二十歲，此夕感尤深。」回生於寶慶丁亥，桐江集中屢自言之，其後二十年正爲丁未。卒年未詳。蘇霖跋仁近詩稿云：「延祐丁巳秋，予至錢塘，拜識山村仇先生於北村湯先生之讀易精舍，既而屢承誨益。」其年仁近七十一歲，此後尚「屢承誨益」，至少享年七十餘。又，錢惟善輓仇山村詩云：「詩窮八十年，江海甚淒然。玉塵風生頰，青山雪滿顛。門牆張籍俊，墓表孟郊賢。出處人皆識，哀歌徹九泉。」詩窮可解爲詩道之窮，亦可解爲詩人身世之窮，通觀全詩應從後解，八十年謂仁近一生也。以上所引蘇跋錢詩俱見錢塘丁氏刻本山村遺集附錄：據此二證，可知山村壽約八十左右，卒年約在泰定天曆間。

姜表云：「年六十餘，理宗景定二年辛酉生，卒年未詳。」

備考云：「以方回送山村爲溧陽教授序推之，當生於宋景定二年。又，紀事詩云：『淳祐丁未予始生』。則生一二四七年。」按：此序見桐江續集三十四及山村遺集附錄，續集後生殘缺，遺集附錄者完全。序中與仁近年齡有關者僅有「仁近受溧陽州教，年五十八矣。歸附垂三十年，始得一州教。」兩句；既未言得州教在何年，亦未署作序年月，何從肯定爲生於辛酉？既未詳卒年，何從知爲六十餘？且既見「丁未予始生」之語，何以不加理會而別造無稽之談！眞不可解。遠字仁近，自號山村民，後人簡稱山村，姜表備考乃云「自號近山村民」，字與號打成一片矣。

張炎　叔夏（玉田生）　山陰　六十七歲以上

宋理宗淳祐八年戊申一二四八——元仁宗延祐元年甲寅一三一四

元海迷失后元年

山中白雲詞卷八臨江仙小序：「甲寅秋寓吳，作墨水仙爲處梅吟邊清玩，時予年六十有七。」據此推算，生於戊甲。卒年未詳。

山中白雲詞疏證卷一謂叔夏生於淳祐四年，與自敘者不合。

劉因　夢吉（靜修）　容城　四十五

元海迷失后二年己酉一二四九——元世祖至三十年癸巳一二九三

宋理宗淳祐九年

蘇天爵滋溪文稿卷八，靜修先生劉公墓表：「（至元）三十年夏四月十有六日，先生終於容城，春秋四十有五。……歲在己酉二月，先生生於保定。」元史一七一本傳同。

程文海　鉅夫　建昌　七十歲

元海迷失后二年己酉一二四九——元仁宗延祐五年戊午一三一八程世京撰年譜云：生於己酉四月十七日
宋理宗淳祐九年己酉一二四九——元仁宗延祐五年戊午一三一八程世京撰年譜云：生於己酉四月十七日，卒於戊午七月十八日。

曹元用　子貞　汶上　未詳

生年未詳——元文宗天曆二年己巳一三二九

元史一七二本傳：「天曆二年，代祀曲阜孔子廟，還以司冠像及代祀記獻，帝甚喜。值太禧宗禋院副使缺，中書奏以元用爲之。帝不允，曰『此人翰林中所不可無者，將大用之矣。』會卒，帝嗟悼久之。」按：元用卒時，仁甫冥壽已逾百齡；而元用尚能遠路代祀，卒年必非耄老。其人少於仁甫總在三十年以上。俟檢元人文集詳考。

不忽木　西域康里氏（漢名時用、字用臣）

元憲宗宋理宗寶祐五年乙卯一二五五——元成宗大德四年庚子一三零零

蘇天爵國朝名臣事略卷四小傳云：「（大德）四年薨，年四十六。」元史一三〇本傳云：「（大德）四年病復作，帝遣醫治之，不效。……年四十六。」

袁桷　伯長　鄞縣　六十二

宋度宗咸淳二年丙寅一二六六——元泰定帝泰定四年丁卯一三二七。

元世祖至元三年

蘇天爵滋溪文稿卷九，袁文清墓誌銘云：「泰定四年八月三日，以疾終於家，享年六十有二。」

元史一七二本傳云：「泰定四年卒，年六十一。」錢大昕疑年錄卷二據之，定爲咸淳三年丁卯生。吳修附注云：「修案：甫里集云『伯長生咸淳丙寅，宋亡時才十有四歲，當年六十二。』」以墓誌銘證之，元史本傳誤也。用余嘉錫疑年錄稽疑說。

張養浩　希孟謚文忠　濟南　六十歲

元世祖至元七年庚午一二七零——元文宗天曆二年己巳一三二九
宋度宗咸淳六年庚午一二七零——元文宗天曆二年己巳一三二九

雲莊歸田類稿附錄張起巖撰神道碑：「天曆二年己巳秋七月二十七日，陝西諸道行御史臺御史中丞濟南濟南張公薨於位。……由是致疾，迄至戴逝，年甫六十。」黃溍金華黃先生文集卷八祠堂碑：「文皇御極，以翰林侍讀學士召，未至，改陝西諸道行御史臺御史中丞。公乃幡就道，時公年甫六十。到官僅三閱月而薨於位，天曆二年七月壬午（二十七）也。」元史一七五本傳亦云年六十。按：雲莊類稿二十四祭李宣使文所署年月爲「天曆二年六月丁亥朔，越七日癸巳。」文云：「今年二月，余自歷下之官西臺。」又云：「余年六十，生長齊魯富庶之鄉。」同書十三　陶詩序：「余年五十二即退居農圃。」卷二十元公神道碑銘：「至治元年六月，余辭參議還濟南。」至治元年歲次辛酉，是年五十二，上溯庚午一歲，下推至己巳六十歲，皆合。據以上諸證（包括他人記載及養浩自敘），生卒年壽，確無可疑。三續卷五定爲：六十一歲，己巳生，己巳卒。注云據雲莊類稿附神道碑，而與上引諸條均不合。此種錯誤，在三續中固不只一見。姜表沿三續之誤，列「六十歲，庚午生」於備考。此亦姜表之常態也。　危素撰張文忠公年譜。未見。

宋度宗咸淳八年壬申一二七二—元順帝至正八年戊子一三四八
元世祖至元九年
元史一八一本傳：「至正八年五月己未（二十三日）以病卒，年七十有七。」歐陽玄圭齋集卷九虞雍公神道碑同。葉盛水東日記云年七十二，非是，說詳余嘉錫疑年錄稽疑卷二。

貫雲石　酸齋　西域（後居江南）　三十九

元世祖至元二十三年丙戌一二八六—元泰定帝泰定元年甲子一三二四
歐陽玄圭齋文集卷九，元故翰林學士貫公神道碑：「泰定改元五月八日，薨於錢塘寓舍，年三十有九。」元史一四三本傳同。（本傳用其原名「小雲石海涯」。）

張翥　仲舉（蛻巖）　晉寧　八十二

元世祖至元二十四年丁亥一二八七—元順帝至正二十八年戊申一三六八（是年正月，明太祖即位，建元洪武，八月，元亡，故又爲洪武元年。）
元史一八六本傳云：「至正二十八年三月卒，年八十二。」翥跋仇遠山村圖卷云：「大德初元，予甫十有一。」大德元年歲次丁酉，自此上推十一年，生於丁亥。其卒去元之亡僅五個月耳。翥文集已佚，山村圖跋見石渠隨筆卷八、又見仇遠山村遺集附錄。

盧摯　處道（疏齋）　涿州

生卒未詳
近人孫君撰關漢卿行年考云：「盧疏齋幼給事世祖宮中，弱冠登仕版，歷中外垂四十年。成宗大德四年（一三零四）年五十餘。當生於蒙古定宗或海迷失后稱制時（一二四六—一二五零）。」

大元年（一三零八）尚在。」

姜表云：「六十六歲。生，宋理宗端平二年乙未一二三五。卒，元成宗大德四年庚子一三零零。備考引元詩紀事三，新元史卷二百三十七。」按：紀事及新元史均未言生卒年壽，此外諸書亦未見記載，姜氏何從得此定論？其爲嚮壁虛造如關漢卿條，或張冠李戴如王實甫條（均見下），蓋無可疑。孫說雖亦推測之辭，但據疏齋生平行實觀之，雖不中不遠。

關漢卿　己齋　大都

生卒未詳

姜表云：「五十一歲。生，宋理宗紹定三年庚寅一二三零。卒，元世祖至元十七年庚辰一二八零。備考引元史類編卷三十六。」按：類編所載小傳極爲簡略，並無生卒年壽。漢卿年代爲數十年來治元代文學史者未能解決之問題；且因文獻不足，恐永無從解決。姜表竟有此「重大發現」，而又不能確言所據，自不足信。

王德信　實甫　大都

生卒未詳

姜表云，宋寧宗慶元六年庚申一二零零生；無卒年。其備考全文云：「蘇天爵元故資政大夫中書左丞知經筵事王公行狀，附載，錄鬼簿，年八十餘。」（標點照原文）按：此說一望即知其誤。第一：慶元庚申即金章宗承安五年，如生於此年，則元世祖中統元年已六十一歲，成宗元貞大德間已近百齡；就文學史常識觀之，雜劇家王實甫之年代決不能如是之早。第二：實甫有此相當顯赫之官階，何以所

有載籍均未述及？初以爲係同名誤認。及檢閱蘇天爵滋溪文稿，卷九果有此行狀，全題與姜表引述者一字不差。其人則姓王名結，字儀伯，易州定興人，徙家中山。天曆二年拜中書參知政事，（順帝）至元二年卒，年六十二。（據此推算生於世祖至元十二年乙亥。）除同姓外，與實甫全不相干。行狀又記其諫皇太子觀賞俳優事；張珪嘗稱之爲「非聖賢之書不讀，非仁義之言不談」。此經筵講官、道學先生，如何肯作雜劇！錄鬼簿關於實甫之記載則只有「王實甫名德信大都人」九字及所作雜劇名目。姜表云云，誠未免過於離奇。

（原載廣文月刊第一卷第一期民國五十七年七月出版）

岳飛

——從史學史和思想史來看——

劉子健

一、小引：忠的觀念

今天還要討論岳飛，是爲了什麼？主要是因爲現代的中國人，無論是在任何一個地區，都對於岳飛的「精忠報國」，有很深刻的印象。這個印象也就是整個中華民族對於忠的觀念的一個具體的反映。在這忠的觀念裏，有傳統文化的許多成分：上層的儒家解釋和一般社會裏俗文學——小說、戲劇——的流傳。同時，這忠的觀念也隨着現代的發展，特別是堅韌的民族主義對於環境的反應，在繼續不斷的演化。其中最根本的問題是忠於誰？或忠於什麼？是忠君，也就是說忠於領導人，忠於領導集團。還是忠於國，也就是說愛國，愛民族。這篇短文是希望從史學史上和思想史上分析一下。至於偶然有幾點發現，也許可以補充前人未說的細節，那祇是無關緊要的小成果。

二、岳飛的歷史上地位的昇降

岳飛屢次打敗入侵的金兵，結果在和韓世忠、張俊三個大將一起被解除兵權之後，反倒被誣告陰謀造反。事實上並沒有可靠的罪證，而竟在獄中被害而死。這是宋高宗紹興十年（一一四一）的事。以後多少年都沒人敢提。一直過了二十年以後，金兵又來進攻，高宗也下令親征，往長江方面去佈置防禦，這

才開始追赦岳飛。第一步放寬的赦詔很妙：「蔡京、童貫、岳飛、張憲子孫家屬，現拘管州軍，並放令逐便」。①換言之，恢復他們的自由。這詔書把岳飛、張憲和北宋末年以來所有人痛恨的蔡京、童貫並列，是故意的强調，赦雖然是赦了，但還是國家的罪人。又過了兩年，隆興元年（一一六三）高宗內禪，孝宗繼位，很想自强，例如重新起用張浚，召見朱熹，許陳亮上書，在這時候才給還岳飛家的田宅。②等於是說取銷舊案，宣告無罪。但還不能追悼岳飛，因爲高宗仍舊在做太上皇，在背後主持大政。又等了七年，乾道六年（一一七〇），孝宗才答應鄂州地方人民的請求，立廟紀念岳飛，詔忠烈廟額。一直到淳熙五年（一一七八）高宗已經很老，朝臣也全不是舊時的人物，孝宗才追謚岳飛爲武穆。③最後，南宋企圖反攻金國。在寧宗嘉泰四年（一二〇四），立韓世忠廟，岳飛封鄂王，連很少有功的劉光世也封爲鄜王。④這是因爲政府要「風厲諸將」，是利用岳飛等舊日的聲望，並不是眞正的追念岳飛。

除了朝廷以外，南宋當時的士大夫，對於岳飛還不太看重。朱熹是很推崇他的，但也說他有若干缺點，這且留在第四節裏再詳細討論。同時，道學家在當時也還沒有控制全盤思想的力量。南宋的文人，作詩很多，可是哀悼頌揚岳飛的詩，比較有名的，也只有黃文雷等人的三兩首。⑤

在私著筆記之中，情形很不同，有很多稱讚岳飛的事蹟，同情他的千古奇寃，甚至有關於他生前神話式的記載和他死後迷信報應的傳說。⑥這些材料，都是和後來小說和戲劇的發展有關的。

可是在這許多筆記之中，王明清的玉照新志值得注意。這本書提到南宋能夠站得住，沒有亡國，不能說秦檜沒有功勞。⑦另一處又說秦檜對於岳飛的遺族，也並沒趕盡殺絕。⑧固然這本書並沒有否認岳飛死的寃枉，但至少是指出秦檜並不全錯，也就是間接暗示岳飛並不全對。這種看法，對於後代的史論

，不免發生影響。這裏暫時不談，留在第三節裏討論。不過首先要解決一個疑問，玉照新志是否偏袒秦檜？粗看好像如此，其實不然。作者王明清的父親王銍，參加修史，不久被秦檜所罷。他哥哥王廉清藏有書籍材料，秦檜的兒子秦熺想來要去，他不肯。⑨據王明清他自己說，秦家失勢以後，史局裏面，還是秦家留下那一派人所盤據的。⑩既然王家三代與秦家不合，他的筆記爲什麼還要替秦檜說點好話呢？四庫全書總目的斷語，的確是又審愼又中肯：「蓋當時相去甚近，毀譽糾紛，尙未論定……非好詆諆正人。」⑪所以我們不妨借用這句結論。一般來說，在南宋當時，因爲毀譽未定，岳飛的歷史地位，並不算高。

元代是整個中國第一次全部被異族統治。可是反抗的民族心理，也就在若干不同方面另找表現。第一，官修的宋史，多半是尊崇朱子以來的道學思想的宋代遺老，和受他們影響的史家。因此宋史中的岳飛傳和其他有關章節，大部份根據岳飛的孫子岳珂所編的金佗粹編和金佗續編，其中有些誇張。⑫這樣一來，岳飛在正史上的地位，就崇高無比了。第二，文人做詩追揚岳飛的也多起來了。最有名的出於趙孟頫。趙本來是宋代宗室的後人。他弔岳鄂王墳的七律，中間四句最有名：「南渡君臣輕社稷，中原父老望旌旗。英雄已死嗟何及，天下中分遂不支。」⑬把岳飛被迫退兵，繼而冤死，和後來宋代亡國，連起來一起說。

第三，元代並不太注意去統治民間的思想。因此祭祀岳墳岳廟，有增無減。第四，講唱文學，可能在南宋就有岳飛的故事。到了元代，至少有兩種劇本：「東窗事犯」和「宋大將岳飛精忠」。⑭這也是下文要再討論的。

揚民族英雄。董其昌的湯陰縣岳祠記說得最明白：「旌忠者，我明之厲世，戡亂之時，表章尤急。雖非借材於異代，實可激耻於懦夫。」⑮第二，明代教育普遍發達。中科舉者固然多，在考試或在仕途中失意，借文章發洩感慨的更多。一看中國古史，有名武將，大半不文。稱爲武聖的關羽，也許能看春秋，究竟沒有作品。岳飛呢，不但有詩有詞，⑯而且尊重讀書人，喜歡接近文人。⑰他的確是最能引起士大夫共鳴的武將。⑱第三，時事的刺激。明英宗在土木之變被俘，景泰帝繼位。英宗復辟，結果有功的大將于謙被殺。這件悲劇，和岳飛近似，幾乎是歷史的重演，因此有若干文人，不便批評本朝大政，便以岳飛爲題，用岳飛有名的滿江紅那首詞牌，另塡新句。⑲最有名的是文徵明，題宋高宗賜岳飛手勅，現在藏在故宮博物館。其中突出的兩句，指出錯處不在秦檜，而主要是高宗自己要保持皇位：「豈不念，中原蹙？豈不念，徽欽辱？念徽欽既返，此身何屬？」⑳

岳飛歷史地位，在明代達於頂點，不僅是朝廷與文人的關係，民間信仰的力量更大。除了最普遍的說岳一類的小說，又產生了比較更好的戲劇，有「精忠記」和「精忠旗」兩種。㉑同時，民間已經把岳飛奉爲神明，和到處有關帝廟的情形差不多。在明末，政府承認這種社會現象，因此加封岳飛爲三界靖魔大帝。㉒

清代的統治，嚴防漢族不服從，用鎭壓式的控制，再加上利用式的駕馭，雙管齊下。從大處說，有文字獄，禁書等等的措施。另一方面，又竭力以聖訓等等的方式，灌輸忠孝的觀念。就岳飛來說，也是如此。因爲岳飛抗金，而滿人本來自稱後金，所以政府不祀岳飛。㉓可是乾隆皇帝自己却寫了兩首詩，

表示一些讚許惋惜的感嘆。㉔在小說方面，沒有什麼新發展。在戲劇方面，反倒退步了。晚明已經有一齣叫「如是觀」，把歷史事實翻過來說，岳飛完全成功。這是如願以償式的幻想，在環境壓迫之下，別無出路，借岳飛的志願，出一口氣而已。京戲之中有一齣叫「請宋靈」，也屬於這類，說岳飛大敗金兵，而徽宗欽宗無顏回國，因而自殺，岳飛就把他們的遺體運回南宋。㉕所以，籠統說來，在清代的思想中，岳飛的地位從明代的頂點轉而下降。

雖然這樣，人民心目中的印象，究竟還是很强。例如在民國初年軍閥時代，盧永祥做浙江督軍，就重修岳王廟，並新立墓碑。後來馮玉祥也在廟中題過字。㉖在許多題聯中，最值得注意的是蔡元培的手筆。開頭一句就是「民族主義」。㉗時代的確是全變了，從九一八經過抗戰，岳飛是千萬人歌頌的民族英雄。「滿江紅」的詞，編成了流行歌曲。㉘日本一些學者，跟着軍閥走，早就從白鳥庫吉和羽田亨以下，致力於研究「征服王朝」。有一本書，專討論岳飛和秦檜，公然的把秦檜引爲汪精衞的前例。㉙可嘆這些日本學者，完全不認識中國的現實。在中國知識份子的階層，「滿江紅」成爲特殊的一體。凡是幾百年來，用這調子表現愛國思想的詞，在抗戰開始的時候編成專集。㉚在一般人民眼中，也是一樣，岳飛在河南老家的廟，在一九四〇年被戰爭燬了。可是很快的在一九四二年就由當地人捐款重修。㉛經過抗戰，岳飛的歷史地位又達到了一個新的頂點，是超出了舊社會的頂點，是民族主義的新頂點。

抗戰勝利以後，已經二十五年。可是對岳飛歷史地位的估價，又新出一些議論。主要的癥結，就是忠的觀念。來整理一下史學史，也就可以帮助我們對於思想史，多一層了解。

三、歷來歷史評價的檢討

這裏所謂歷史評價是廣義的。狹義的歷史記載和評論，雖然佔了大部份。但是除此之外，民間文學和戲劇也要包括進去。其次，以往的歷史評價往往把好些方面，混爲一談，因此不容易看得太清楚，這裏的檢討，建議分開三方面來分析—求和，殺岳飛，和決定做這兩件事的責任。

關於求和，上文提過，南宋的玉照新志早就提出在那時代有些人覺得兵力不敵，求和不能算錯。當然，另一方面反對屈服，力主準備實力，收復失地的奏章議論，數目相當多。在後代首先主張諒解南宋求和的史觀是明代的丘濬。他說：「秦於再造南宋，岳飛不能恢復。」這看法「時以爲確論也。」㉜其次是清代有名的王夫之所著的宋論。他比較平穩折衷。他說：「盡南宋之力，充岳侯之志，益之以韓劉二吳，可以復汴京，收陝右乎？曰，可也。」再往北進，恢復北宋全部的領域，那就不可能了。㉝再其次是趙翼的廿二史箚記，讀歷史的常用的一本參考書。他却又同意丘濬的看法：「此正高宗利害切己，量度時勢……即專任韓岳諸人，能必成恢復之功乎？亦未必能也。」㉞有名的史學家錢大昕也有類似的見解，一般注意史評的人，也都熟悉。㉟可是另一方面，錢大昕對於南宋求和，還是表示遺恨的感慨。他有一首詩，其中四句說：「〈徽宗欽宗〉兩宮竟絕還歸望，〈秦檜的〉二策空矜聳動能。半壁偏安慚袖手，長城自壞〈指岳飛〉憤塡膺。」㊱

近五十年來的討論，意見雖然還有不同，但大體上趨於一致。在九一八以前，也有人以爲比較宋金兩方面的各種情勢，南宋的力量不夠。㊲從九一八以後，絕對多數以爲南宋求和是錯誤的政策。力量不

夠，主要是懦弱的君臣，他們本身不能發揮領導作用。㊳至於說戰費對人民負擔太重，這一點尤其不能成立。因爲求和以後，南宋的賦稅反倒增加。㊴有的書是總論宋金兩國一百零十年間層出不窮的戰鬥，證明民間始終不甘求和，不惜拼著自己的血肉來抵抗。㊵換言之，在政府懦弱的前提下，求和是必然的結果。假定政策不同，就可能結果不同，至少情勢會因此而有轉變的。

求和對不對，是較大的問題，若干方面超出了本文所討論的範圍。因此用兩點來結束。第一點，就算南宋沒有力量反攻，連防衛淮河以北都未必有把握，這也並不一定需要急於求和。因爲金兵曾經渡過長江，自己決定退回去。再打過來，也同樣的沒有取勝的把握。在這種情勢下，南宋很可以暫時只守不攻，也不講和，用膠著方式的持久戰對敵下去。第二點，就算高宗想安穩的做偏安皇帝，官僚輩也想苟安，因此求和，但求和是一回事，殺岳飛又是另外一回事。並沒有決定性的因果關係。求和決不需要把一員最突出的大將殺掉。

關於殺岳飛，千古同聲，都覺得不對。例如宋史岳飛傳，結語是「論曰……高宗忍自棄中原，故忍殺飛。嗚呼冤哉，嗚呼冤哉。」㊶這在正史上是極重的句法。宋史紀事本末有張溥的評語曰：「帝之忌兄，而不欲其歸，其本心也。而性復畏敵。檜揣而持之，相得益深。……至於殺岳飛，而人道絕矣。」㊷在正史之中，明說一個中興君王，沒有人性，這是可能獨一無二的。

在小說和戲劇裏面，重點不在求和，而在岳飛被害的悲劇。當然一部份是因爲被害比求和能具體的表達，能引起更大的同情。可是這重點也暗含著幾百年來一般人民的評價。如果皇帝和權臣甘願忍辱求和，則還罷了，爲什麼還要昧著良心，陷害忠良呢？

岳飛被殺，這是無可辯護的。可是就當時的軍政風氣來說，也並非是完全無法了解的罪惡。在抗金戰爭開始時，張浚在陝西就把一員大將無端殺掉。㊸後來因爲張浚的兒子張栻，受理學家的尊重，所以歷史上往往不注意這件冤案。㊹南宋剛立國時，沒有多少兵，主要是靠召安收編一些民間的或非法的武裝集團。而這政策的慣例就是「用群盜而廢其長。」㊺岳飛本人，平定洞庭湖的起義集團，收過來五六萬的兵卒，也是用這辦法，把領袖殺掉。㊻高宗用秦檜，重演宋太祖收兵權的措置，㊼把張韓岳三人內調，而把他們三支軍隊，改編爲直隸中央政府。㊽而事後發現，岳飛和他舊部將領張憲等仍舊維持聯絡。這才引起殺岳飛的決心，而張憲也同時處死。㊾

附帶補充一點。一般說來，宋代是第一個朝代依靠非貴族，多半是考試出身的士大夫來支持。因此國策要優待儒者，不殺大臣。後來寫歷史的士大夫，不免過份頌揚這一項國策，而忽略了例外。岳飛雖然原是武臣，但在再收兵權之後，他的官位是樞密副使，是名爲管軍政的文職，也是朝廷的大臣。把他處死，顯然違反自己的國策。連王夫之的宋論，可能是傳統史學中講宋代最好的著作，也不多提。另一個例外就是韓侂胄。因爲對金用兵失敗，以宰相的地位，而在上朝的路上被暗殺，然後宣佈罪狀，最後還把他的頭，從屍首上割下來，送到金國去。爲了應付強敵，不惜犧牲道德標準，所謂儒家國家的本質，的確是應該批判的。

求和，殺岳飛，究竟是誰的責任？一般小說和戲劇都推在秦檜身上。只有「精忠旗」是唯一的例外。這個劇本指出政治不是那樣簡單。除了秦岳之間的矛盾，還有高宗和岳飛之間的矛盾，高宗和欽宗之間的矛盾。㊿幾百年來社會上的觀念，和岳廟連帶着的迷信也都痛罵秦檜，很少有罵高宗糊塗的。相反

的，關於高宗，還有泥馬渡康王的天命傳說。這都可以證明君主專制的根深蒂固，連前朝皇帝都要避免批評。不但如此，大半的皇帝都可以說是享受「人上特權」，並不受儒教標準的約束。

不過，高級的歷史記載確是堅守儒教的理論標準。天子也是人，照樣要受仁義道德的衡量。例如上文所引的宋史和宋史紀事本末，都明說岳飛被害，主要的責任者是高宗，秦檜還在其次。最早的要算元代的鄭元祐，遂昌雜錄，頁十的一段的意見。四庫提要稱讚說：「稱南宋和議，由高宗不由秦檜，可謂卓識」。最近而最徹透的是晚清學人俞正燮（曲園），在癸巳存稿卷八頁二三三指出當時一般官僚躲避責任的情況。他說：「宋高宗通觀大勢，不可不和。而君父之仇，不敢居其名。群臣又內在色厲，多傍觀之論，獨一秦檜，公任其事」。換言之，不得不用秦檜出面。高宗的政治手腕，實在是陰險巧滑。秦檜臨死，高宗去看他，斷定他的病決不會好，立刻下令把秦檜父子一起罷免。事後又對楊存中說：「秦檜死了，朕今日始免靴中置刀矣。」史家又加一句說：「其畏之此。」(51)連王夫之的宋論，在敘述秦檜當權的時候，勢力如何之大，竟連用了三次「可畏也」。(52)這却是儒教歷史家受了高宗的騙。其實，高宗「靴中置刀」的話，只有他自己說過，毫無傍證。張邦昌在金兵支持下做傀儡皇帝，還自動偷偷跑回南宋。苗劉兵變，高宗被迫一度退位。結果後來這些人都被處死。秦檜勢力不管多大，決無弒君篡位的可能。臨死，他的兒子只希望能保持政治地位而已。他們也毫無聯絡掌握兵權將官的痕跡。足見高宗是在秦檜死後，倒過頭來誣賴秦檜。那是爲什麼呢？簡單的說，是用巧妙的政治宣傳，借此洗刷高宗自己的責任。把以往的錯誤—包括求和，殺岳飛在內—都算成秦檜不好。秦檜當然也有責任，但是是次要的，他生前死後都受了高宗更深一層的利用。在歷史上，高宗是諉過於人，秦檜是一半負責一半代人受過

。跪在岳廟前不應該只有秦檜夫婦，也應當有高宗。

高宗本人爲什麼要求和殺岳飛呢？他懦弱的求和，許多書都講過，經過在金兵營中做質押，從揚州倉皇逃過長江，從甯波逃到海上四十天等等的驚險，他是沒有膽量再繼續抗金的。好不容易能偏安，做皇帝，他是不想再打仗了。同時，他對於武將總不放心。宋太祖就是武將篡位。他深知五代的政變方式一貫如此，所以定下國策，嚴防武將。高宗本人經過苗劉兵變，一度丟了皇位，更是害怕。

近幾年最好一本岳飛傳的作者另有一篇文章說，「如果確是爲想防制武將跋扈而殺一警百，則最先應當收拾的是劉光世和張俊，萬無殺岳飛之理。」(53)這意見是認爲殺岳和「制裁武人一事全不相干。」(53)這意見是不對的。因爲張俊曾經面受高宗引用唐代郭子儀傳的教訓。(54)在內調樞密使後，立刻自動放棄兵權。(55)劉光世早就有退意，於是也跟着稱病退伍。(56)而岳飛從頭至尾總讓高宗不放心。

岳飛的個性強，「忠憤激烈，議論不挫於人」，不容易和人合作，是他的弱點。(57)而最犯高宗忌的是他在紹興七年（一一三七）向高宗提到皇位的問題。「岳飛曾面奏虜人欲立欽宗子來南京，欲以換南人耳目。乞皇子出閤（即正式立爲皇太子），以定民心。時孝宗方十餘歲。高宗云，卿將兵在外，此事非卿所當預。」(58)高宗拒絕之後，岳飛還顯着不高興。因此高宗又告訴另一個官說，「飛意似不悅，卿自以意開諭之。」(59)同年，岳飛因母喪守孝，沒有命令批准，先就把兵權交給張憲，從此高宗記得岳飛最信任的是張憲。事後，命令岳飛免除守孝，也不懲罰他不等命令擅先行動的過錯，並且特別召見，當面說，「卿前日奏陳輕率，朕實不怒卿。若怒卿，則必有行遣。」(60)這是優容敷衍的話。高宗心中怎會不懷疑岳飛對皇帝不尊敬，不順從？換言之，從高宗個人觀點來看，岳飛是可能不忠。

並且和岳飛往來的還有一個皇族，判大正宗事趙士俊。這人曾到河南去向宋代歷朝皇帝的陵墓致敬，受到人民「夾道歡迎。」(61)當岳飛下獄時，他想草奏營救。還沒辦，「語泄，檜乃使言者論。嗔岳飛進兵於陳蔡之間，乃密通書於士俊，敘其悃愊，踪跡詭秘。」(62)因此，士俊被免職。換言之，高宗要篡固自己的皇位，不止像上文提到，文徵明所指出的，「念徽欽既返，此身何屬？」還不免顧慮到岳飛可能叛變。可能像苗劉之變那樣的，強迫高宗退位，傳位孝宗，也許還可能要求讓位，擁戴像士俊這樣身份的皇族。

總之，岳飛被害，高宗的動機相當強，至少比秦檜的動機強得多。但是責任只在這兩個人嗎？本文以為不然。當時的士大夫和他們所接受的忠的觀念，都有關係。

四、宋代官僚和儒學的忠君觀念

檢討歷史，無論是根據任何一個理論或觀點，都不能不就當時全盤的情形，把各種因素連接起來，才能講通。因為生命，政治，或是社會都是多元的整體，息息相關。以前討論岳飛，多半只講皇帝，權臣，大將，還有「義勇」，或者叫做英勇抗金的人民。雖然有時提到士大夫，或者叫統治集團，也往往不再去仔細分析。其實，中國傳統的帝國，特別從宋代起，任用文官，尊崇儒學，這一個領導階層，是好也罷，是壞也罷，是另一個問題。他們的重要性，是決不能忽視的。關於岳飛的問題，現在再建議討論下列的四方面。

第一，宋代官僚一向贊成收兵權。他們不但對宋太祖杯酒釋兵權的措置，歌功頌德，而且一貫主張

重文輕武，軍隊最好也由文臣來掌握。高宗再收兵權，並不是從用秦檜開始。「初，張浚在相位，以諸大將久握重兵難制，欲漸取其兵屬督府，而以儒臣將之。……趙鼎繼相，王庶在樞府，復議用偏裨以分其勢。」都沒有做到。後來收韓張岳的三支軍隊，也是范同出的計劃，經過秦檜，(63)由高宗採納的。

第二，因爲重文輕武，所以有儒將。例如北宋的寇準、韓琦、范仲淹，北宋末的李綱，(64)和南宋後來的虞允文，(65)都是儒將。不但如此，士大夫對於誰算儒將誰不算，有一定的觀念。例如北宋思想家程明道就說，「諸葛武侯，有儒者氣象。」(66)那末，岳飛算不算有儒者氣象呢？這個問題，在南宋並沒有明確的答覆。朱熹是讚許岳飛的。「曰、張韓所不及，却是他識道理也。又問岳侯以上者，當時有誰？曰、次第無人。」(67)但是沒有說他可以算儒將。又關於岳飛奏請立皇太子一事，朱熹說：「如飛武人，能慮及此，亦大故，是有見識。某向來在朝……欲拈此等事，尋數件相類者，一併上之。將其後裔，乞加些官爵以顯之，未及而罷。」(68)換言之，雖然贊許他，還是稱他爲武人。這可能有兩種關係。首先是岳飛的出身太低。例如上文提到岳飛守母喪，朝廷下令叫他復職。「飛堅執不肯出。〈李〉若虛曰、相公欲反耶？且相公河北一農夫耳。……可與朝廷相抗乎？」(69)其次是岳飛雖然能文，識理，但他英雄的氣質，就不合儒家的修養。朱子另有一段話，雖然沒有明指岳飛，也可以借來用爲朱子不稱岳飛爲儒將的解釋。他說，「今人率負才，以英雄自待。以至持氣傲物，不能謹嚴，卒至於敗而已。」(70)假定岳飛懂得儒家修養，應該怎樣呢？王夫之的宋論就這樣推想過。「岳侯受禍之時，身猶未老。使其發光斂采，力謝衆美之名。知難勇退，不爭旦夕之功。秦檜之死，固可待也。」(71)換言之，從宋代起一直到清

代，在儒將的觀念下，是不贊成英雄式的正義作風的。而且在官僚政治裏，不用虛偽掩飾的手段去應付環境，一定失敗的。

第三，當時的官僚究竟對岳飛怎麼樣？王夫之說了他一大段，「綴采數文，網羅文士，……軍歸之，民歸之，游士墨客，清流名宿，莫不歸之。」(72)其實這描寫誇張過份。不過，岳飛也至少認識一些官僚。但是在下獄以後，竟沒有一個文官敢替他說半句話，只是武夫韓世忠去責問過秦檜，(73)只有宗室趙士褒想去營救。除此之外，就只還有建州一個布衣劉允升上書，說岳飛冤枉，結果劉也被處死。(74)那時候南宋還沒有恢復太學。一直到二十一年之後，岳飛後人已被赦還的第二年，才有兩個太學生上書，替他訟冤。(75)說來可恥，在岳飛子孫被充軍在湖南福建一帶山區的時候，還有地方官僚建議不給他們錢米，餓死他們。倒是秦檜把這書札「付岳氏」，表示他本人不想斬草除根。這種下井投石的「士大夫用心至是」，充分暴露了儒教國家的黑暗面。(76)

第四，也是最後的一方面，宋代儒學對於忠臣到底怎樣確定？北宋程伊川早就說過：「君子思不出其位。」(77)朱熹當然認爲岳飛是忠臣。可惜「高宗忌之。」這是因爲岳飛「有些毛病，然亦上面人不能駕馭他。」(78)然而，就朱熹整個的思想說來，他對於忠，還是着重在「事君」。在基本上，儒教是講上下名份的。(79)朱子說：「父子君臣，天下之定理，無所逃於天地之間。」(80)換言之，忠是忠君，主要是對個人的，和孝一樣。至於對國家民族大團體的忠，應該是受忠君的拘束的。像岳飛這樣的悲劇，對國家民族盡忠，不幸而被君主處死，那也只能如此。朱子又說過：「盡其道而死者，皆正命也。」(81)換言之，朱子也覺悟到忠君和忠於民族可能發生矛盾，但他沒法子打破傳統和時代的思想限制。

像朱子這樣的大學者，能理解到這種矛盾。一般人是不會的。例如胡銓在岳飛生前，紹興八年（一一三八），反對和議。高宗下令申斥說：「倘誠心於體國，但合輸忠。唯專意於取名，故茲眩衆。」(82)忠君是要服從的，不許引起輿論來批評朝政。又例如岳飛在獄中有個故事。「飛猶不伏。有獄子事飛甚謹，至是獄子倚門斜立，無恭謹之狀。飛異之。獄子曰，我平生以岳飛爲忠義，故伏侍甚謹。今乃逆臣耳。飛請其故。曰，君臣不可疑，疑則爲亂。君疑臣則誅，臣疑君則反。君今疑臣矣。少保若不死，出獄則復疑於君，安得不反？反既明甚，此所以爲逆臣也。飛感動，仰天移時。……」(83)這段故事，當然是士大夫寫的，獄子的推理，未必那樣敏捷。也許事實上根本沒有這樣一個獄子。但不妨把獄子的角色，看做一般平民的象徵。也就是說，眞是上至天子，下至走卒，中間一大群官僚，都是一樣想法。普及的儒學思想，早已經滲透了整個社會。忠只是忠君，沒有任何保留，也不容許再有任何矛盾。高層的儒學理論，像朱子所說那樣的，並不在實際上適用於社會。

岳飛是「精忠報國」。在傳統的普及的儒家思想，對於忠的觀念，這四個字眞是顚撲不破的結晶。要忠君，才能報國。如果不被認爲是忠君，在那政治圈裏，在那社會裏，根本就站不住，就無從再報國了。(84)

在儒教國家裏，君主和官僚政府的確是儘量利用一面倒的儒家教訓，來控制人民。但這有一個大矛盾。高層的儒學理論，始終不肯全面的向政治勢力低頭。相反的，它始終在這種矛盾中掙扎。(85)同時，這種一面倒的儒家教訓，終久是大失敗。南宋末，元兵到杭州，很多大官逃走。太皇太后「詔榜朝堂曰、我朝三百餘年，待士大夫以禮。吾與嗣君遭家多難。餘大小臣未嘗有一言以救國者。……平日讀聖賢

書，自許謂何？……生無面目對人，死亦何以見先帝？」(86)這詔書也毫無用處。幾百年來只是提倡忠君，對於君主個人忠，最多是對於領導集團忠，怎能救國？

因爲儒教國家有這種的大矛盾，高層的儒學不得不在這種大矛盾中，不斷掙扎，所以自宋以來儒學理論時常出現反覆的檢討，更深的思考。

現在時代全變了，可是傳統思想還是有一部份動力。這種的檢討，這種的思考，還是需要。

註釋

①畢沅，續資治通鑑（一九五七。以下簡作續鑑），卷一三五，頁三五八五。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一九五六。以下簡作繫年），卷一九三，頁三二五二。

②續鑑，卷一三八，頁三六七三—三六八二。

③續鑑，卷一四一，頁三七八一。又卷一四六，頁三九〇五。參劉子健，「南宋君主與言官」清華學報一九七〇，排印中。

④續鑑，卷一五七，頁四二二〇—四二二一。

⑤厲鶚，宋詩紀事（一七四六），卷六九，頁六。陳登原，國史舊聞（一九六二。以下簡作陳，舊聞），頁四〇一—四〇二。

⑥丁傳靖，宋人軼事彙編（一九三五。以下簡作軼彙），頁七二八—七三八。

⑦王明清，玉照新志（一九二一），卷四，頁十四，又卷五，頁一。參外山軍治，岳飛と秦檜（東京，一九三九。以下簡作外山，秦檜），頁一八八。

⑧玉照新志，卷五，頁一。軼彙，頁七三四。

⑨陸心源，宋史翼（一九六七），卷二七，頁二三。又卷二九，頁十。

⑩玉照新志，卷四，頁六。

⑪紀昀，四庫全書總目（一九二六），卷一四一，小說第二，頁五。

⑫錢大昕，潛研堂文集（四部叢刊），卷三十，頁十—十一。

⑬李漢魂，岳武穆年譜（一九四七版，一九六一重印。本文所引多半是其中遺蹟部份。以下簡作李，年譜），遺蹟，頁一三八。

⑭馮其庸，「論古代岳飛劇中的愛國主義及其對投降派的批判」，光明日報，文學遺產副刊，四八〇，四八一，及四八七期，一九六四年九月廿七日，十月十一日，又十一月廿二日。以下簡作馮，岳飛劇。

⑮李，年譜，遺蹟，頁二四。

⑯宋詩紀事，卷四三，頁八—九。

⑰鄧廣銘，岳飛傳（一九五五。以下簡作鄧傳），頁五四—五七，又頁一九〇—一九一。

⑱鄧傳，頁三一。又 Hellmut Wilhelm, "From Myth to Myth: the case of Yüeh Fei's biography," Originally in Confucian personalities (1962), later available in Confucianism and Chinese Civilization (1964) pp. 211-226, both edited by Arthur F. Wright.

⑲參李宗鄭，滿江紅愛國詞百首（一九三八。以下簡作李，滿江紅）。這點解釋是本文作者的。

⑳李，滿江紅，頁十八。文徵明這詞，在他幾個集子裏都沒有，可能是清代編者，故意不選。參文徵明，莆田集（四庫珍本，文氏五家集）。又莆田集（明代藝術家集彙刊，一九六八），卷廿一—廿三，題跋。又文徵明畫傳（畫史彙稿，一九二九），卷五，詩餘。又卷六，題跋。

㉑馮，岳飛劇。

㉒李，年譜，頁三三七。又同書，遺蹟，頁十一。

㉓李，年譜，頁三三七。

㉔李，年譜，遺蹟，頁三二。又頁一四四。

㉕馮，岳飛劇。

㉖李，年譜，遺蹟，頁一二一。又頁一三一—二。

㉗同上，頁一六二。

㉘鄧傳，頁一五九。英譯見註⑱所引 Wilhelm 一文，頁二二一。

㉙外山，秦檜，序文。又頁一九三。

㉚李，滿江紅。

㉛李，年譜，遺蹟，頁七—十。

㉜郎瑛，七修類稿（一九五九），續稿，卷三，頁七八一。

㉝王夫之，宋論（國學基本叢書），卷十，頁一六六。

㉞趙翼，廿二史箚記（四部備要），卷廿六，頁十一。

㉟外山，秦檜，頁一八九。

㊱潛研堂文集，見註⑫，卷五，頁廿一。

㊲陳登元「秦檜評」，金陵學報，卷一，期一（一九三一），頁二七—四六。

㊳例如朱偰「宋金議和的新分析」，東方雜誌，卷三三，期十。陳天啟，「岳飛的民族英雄本色」，歷史教學（一九五一），期二，頁九二—九四。

㊴鄧廣銘，「南宋對金鬥爭中的幾個問題」，歷史研究，一九六三第二期，頁廿一—三二。

㊵沈起煒，宋金戰爭史略（一九五八）。

㊶宋史，卷三六五，岳飛傳。

㊷馮琦，宋史紀事本末，（國學基本叢書），卷七三，頁廿四。

㊸上註同書，卷六八，頁六四。山內正博，「南宋建炎期の曲端勢力」，世界史の研究，期二六（一九六〇），頁十—一九。這位近年來的日本學者對於南宋初軍事的研究，論文最多。散見一九五五到一九六二史林，史淵，東洋學報，東洋史研究等各雜誌。參日本宋史提要編纂協辦委員會，宋代研究文獻提要（一九六一）和京都人文科學研究所，東洋史類目（每年一册）。

㊹陳登元，「秦檜評」見註㊲，頁四二。

㊺王夫之，宋論，卷十，頁一六一。鄧傳，頁一四一—一四二。

㊻鄧傳，頁一四一。趙儷生，「南宋初的鍾相楊公起義」，歷史教學（一九五四），期四七，頁一

五—一八。

(47)王夫之，宋論，卷十，頁一五〇—一五一。末有雙行夾註引王次翁兒子所記當時的緊張情形，其他史料沒有那樣詳細。

(48)繫年，卷一四〇，頁二二四七—二二四九。

(49)繫年，卷一四一，頁二二七一。又頁二二八二。指出朝廷命令張憲到杭州，張憲不敢去，而希望岳飛重掌兵權。又續鑑，卷一二四，頁三二八九。

(50)馮，岳飛劇。

(51)宋史紀事本末，卷七二，頁二三。

(52)王夫之，宋論，卷十，頁一七三。

(53)鄧文，見註(39)，頁三一。

(54)繫年，卷一三九，頁二二二七。

(55)繫年，卷一四〇，頁二二四八。又卷一四一，頁二二六六。續鑑，卷一二四，頁三二七〇—三二七一。

(56)續鑑，卷一一八，頁三一三〇。又繫年，卷一四〇，頁二二五五。

(57)宋史，卷三六五，岳飛傳。宋史紀事本末，卷七十，頁八十。續鑑，卷一二四，頁三三〇一。

(58)黎靖德編，朱子語類（一九六二，以下只引書名），卷一二七，頁四九五四。

(59)續鑑，卷一一八，頁三一二四。

(60)續鑑，卷一八，頁三一三七—三一三八。

(61)續鑑，卷一二一，頁三二一三。

(62)繫年，一四二，頁二二九〇。續鑑，卷一二四，頁三二九七。軼彙，卷十五，頁七三〇。高宗怕另有宗室奪位，這一點前人多半忽略了。

(63)續鑑，卷一二四，頁三二八一。繫年，卷一四〇，頁二二四七。

(64)趙效宣，李綱年譜長編（一九六八）。西方近來也注意。加州大學待位生John Haeger研究李綱的論文，可能在一九七〇秋天寫完。本文作者被邀爲客座指導員。

(65)陶晉生，金海陵帝的伐金與采石戰役的考實（一九六三）

(66)張伯行編，近思錄，又續近思錄（一九六二，以下只引書名），卷十四，頁三三二。

(67)鄧傳，頁八四。

(68)朱子語類，卷一二七，頁四九五四。

(69)繫年，卷一一二，頁四—五。

(70)續近思錄，卷十，頁一九二。

(71)王夫之，宋論，卷十，頁一六九。

(72)王夫之，宋論，卷十，頁一六八—一六九。

(73)續鑑，卷一二四，頁三二九五。又頁三三〇。繫年，卷一四二，頁二二八五。軼彙，卷十五，頁七三三。

(74)宋史紀事本末，卷七十，頁八十。

(75)王建秋，宋代太學與太學生（一九六五），頁十五。又頁三七〇—三七一。繫年，卷一九〇，頁三一七八—三一七九。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一九六二），卷二三六，頁二—五。又卷二三七，頁七。

(76)玉照新志，卷五，頁一。軼彙，卷十五，頁七三四。

(77)近思錄，卷七，頁二一〇。

(78)朱子語類，卷一三一，頁五一〇四。又頁五一〇六。

(79)參瞿同祖，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一九四七）。這書有英文修正本。又參朱子語類，卷十，頁一七六。續近思錄，卷十四，頁一九六。

(80)近思錄，卷二，頁四九。

(81)續近思錄，卷七，頁一四〇。

(82)續鑑，卷一二，頁三一九八。

(83)三朝北盟會編，卷二〇七，頁一—二。軼彙，卷十五，頁七三二。本文引語，用的是軼彙。

(84)參甯可，「有關岳飛評價的幾個問題」，文史哲（一九五七年五月號），頁四十—四五。又參蘇金源，李春圃編，宋代三次農民起義史料彙編（一九六三），頁三一〇—三一二。又參 James P. Harrison, The Communists and Chinese Peasant Rebellions (1968), pp. 122, 125, and 227-8.

(85)劉子健，「儒教國家の重層的性格について」，東方學，期二十（一九六一），頁一—七。

(86)續鑑，卷一八一，頁四九五〇。

（原載中國學人。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出版）

元代金華文人方鳳與柳貫

——元代金華之學下篇之一——

孫克寬

元代金華之學，自金履祥、許謙，而至明初之宋濂、王禕。理學宗傳，紹自南宋何基、王柏，首尾略具於黃、全撰纂之宋元代金學案北山四先生學案。筆者撰元代金華之學，上篇評述「金許道學，此篇則評述方，柳以降之文學人物。上篇寄幼獅學志，本季當可刊出，讀者請一併參考。」

元代金華的道學，雖直接朱（熹）呂（祖謙）之傳，把民族大義，孔孟心傳，傳衍於後世，開有明正學的風氣。可是若沒有一般文學大師的宏奬風流，歆動後學，金、許諸君的學派柏也難以弘揚。撰學案的黃、謝兩君，雖致慨於金華後學之溺於文詞，那不過是道學傳統的門面語罷了。

金華之文學，大概源於方鳳，據下面的文獻可以推知：

㈠ 黃金華文集附錄金華行狀云：四部叢刊景印本。

「暨還故居，公從仙華山隱者方君鳳游，爲歌詩相倡和，絕無仕進意！」

金華文學，以黃溍爲大宗，與柳貫並時，曾從方氏游，爲其詩侶。

㈡ 金華集翰林待制柳公墓表（卷三十）

「既又執弟子禮於方先生鳳……」

柳貫既受金仁山的道學之傳，又來接受方氏的詩文之學，後來宋濂得柳氏之傳，也兼師吳萊，所以大衍金華文學的統緒。

㈢ 柳貫撰吳淵頴碑（四部叢刊淵頴集附錄）

「……七歲善屬文……岩南先生方君鳳見而奇之曰『此邦家材也』……岩南益異之，許以孫女妻焉，且授易詩書三經義，暨秦漢而下諸文章大家……」

在金華的文學家中，以吳萊最爲方氏的嫡傳，宋濂爲吳氏及門弟子，所以文章詩辭之淵源皆可謂出於方氏。因此論金華之文學淵源，要從方氏開始，次及於柳吳諸氏。

一、方鳳之文章風節

㈠生平

方鳳字韶卿，金華浦陽人，宋末入元不仕，名不登於宋元史，柯氏新史始列隱逸（卷二四一）附謝翺傳，只記他隱居與謝氏友誼。談到他的文學只有「鳳善爲古今體詩，而體裁純密，自成一家。」並未敍述與金華後學的關係。方氏生平記述首尾完具者，大概是浦陽人物記中的小傳，與明修宋遺民錄中遺民事料，和明修金華志人物中方氏小傳，此外就得求諸並時文集中關係文字了。略爲排此如次：

㈠ 宋濂撰浦陽人物記（卷下鮑氏知不足齋叢書本）方氏小傳：「方鳳，一名景山，字韶父……（家世略）鳳有異材，常出遊杭都，盡交海內知名士。……試國子監學上禮部不中第……（敍與陳相宜中交往）後以特恩授容州文學。未幾宋亡，鳳自是無仕志，益肆爲汗漫遊。北出金陵京口，南過東甌海上，類皆悼天斷不守，翠華無從，顧盼徘徊，老淚如霰……（敍邂逅舊弟子大登事）鳳善詩，通毛鄭二家言，晚遂一發於咏歌，音調淒涼，深於古今之感。臨沒猶屬其子樗、題其旌曰『容州』，示不忘也。……（以下敍其論宋末文弊）」

傳後有贊，補記方氏與宋遺民的踪跡，尤其見出他的志節來：

「……鳳嘗與閩人謝翺，括人吳思齊爲友。思齊則陳亮外曾孫，翺則文天祥客也，皆工詩，皆客浦陽，浦陽之詩爲之一變……（下敍與皋羽交往慟哭西臺事）」

此記宋濂作於元時，是時明兵未起，他所撰錄的宋末人物，皆深於故國之思，文章也感慨意氣，可見金華文學的正脉，實在民族大義方面。方氏如此的忠義憤發，他出力來教育吳淵穎，影響柳貫；宋氏親承柳吳之學，對方的文章風節，印象至深，把這種「三戶亡秦」的誓願，用來輔助明祖，光復故物，也可以上慰鄉先生的英靈了。

㈡ 明程敏致撰宋遺民錄卷八（知不足齋叢書本），所收方氏傳記資料有①柳貫撰方先生墓碣銘，此文見柳待制文集（四部叢刊本）文字微有增補。②縣志（疑金華縣志）方鳳小傳（與金華府志人物門方氏傳略略有不同）③黃溍方先生詩集序，此文亦見黃金華文集（四部叢刊本）卷十六。④柳貫祭方先生文，此文柳集未收。其餘皆一時往來之詩，從略不記。大概方氏事料，最原始者爲柳撰墓志，浦陽人

物記，當據此文、府縣志又本諸人物記。今摘錄其爲記志所無者：

「先生未嘗有仕籍。……始用爲文以應有司，後乃束其興觀群怨之旨，而一發於詠歌。體裁純密，聲節嫺婉，不緣琢鏤，而神融氣浩，成一家言。……里士吳明府渭，因與其伯兄弟，闢家塾，延致先生吳溪上……晚善括蒼吳思齊善父，武彝謝翔皋羽。序其倡答諸詩曰『風雨集』以識。皋羽無子死，數百里赴其喪，爲函骨葬嚴子陵釣臺南。」

當宋亡後，文天祥殉國，謝枋得西山餓死，遺民詩人，以謝皋羽爲領袖，西臺慟哭一記，傳誦千古。與他在一起痛哭之人，有吳思齊，方鳳……汐社雖然是詩人組合，却是漢文化精神之所寄託，方氏所以值得後人崇拜者，就是這種凜凜地大節。此文又敘他與臨安名士們的交往說：

「閒歲西游，訪遺攬古，興愴增鬱。自陵陽牟公獻之，新安方公萬里而下，若淮陰龔聖與，剡源戴帥初，永康胡穆仲，南陽仇仁近，莆田劉聲之，吳興陳無逸皆聯文字交！」

文中羅列這許多名士，即宋亡後常在杭州住居的，有的老於遺民，有的附庸風雅自高聲價，像方回萬里即其中的一人。我打算另寫一文，記述這一期間的文人生活，這裏且不提它。方氏詩學傳於吳淵穎，此文末說：

「去年冬先生嘗手寫詩一章，介其孫壻吳萊，來試春官。」

吳氏家塾，或即淵穎族父幼敏之家，據宋濂撰淵穎先生碑（淵穎集附錄）。

「嵒南先生方公鳳見而奇之……族父幼敏家素多書……乃盡出所藏書畀之讀，嵒南益異之，許以孫女妻焉。……」

從此文知道他與吳淵穎的關係，不怪他盡以文章應缽授之了。

(二)詩　文

方氏著作，柳誌未記，金華府志小傳記著說：「所著詩三千餘篇，曰存雅堂稿。」遺民錄載縣志小傳亦同，黃金華集（卷十六）方先生詩集序述刊刻經過說：

「柳君道傳方官太常，既緘辭銘其墓，且摘其家藏，摘五七言古律詩三百八十篇，釐爲九卷，屬永康縣尹趙敬叔刻寘縣齋。……」

黃氏評其詩說：

「……緣情托物，發爲聲歌……廢興之迹，皆可概見，故其語多危苦激切，不暇如他文人藻飾穠麗以爲工也。」

合之柳志所評，方氏之詩，似也近於晚宋江湖集抒情遣興之體。存雅堂集，傳至明代已多散佚，四庫全書提要著錄僅有五卷，提要述其源流說：

「……其門人柳貫輯其遺詩三百八十篇，釐爲九卷……及宋濂作鳳傳（即浦陽人物記）又稱存雅堂稿三千餘篇，蓋據其未刻者而言。……其後寖以散逸，遂並板本亦亡。國（清）朝順治甲午，里人張燧，乃博蒐諸書，掇拾殘賸，彙爲此編，凡詩七十三首，金華洞天行紀一篇，附以鳳子檉梓詩十六首，文五首……」

此集商務珍本叢書未能印出，東海館藏，亦無他本可讀。宋詩鈔未收其詩，元詩鈔大概也以他是宋人

未收，只有宋遺民錄中方氏傳記內錄有詩三首，文一首，又謝翺傳記錄有方詩二首，又所撰謝氏行狀一首，皆可略考方氏詩文的風格。茲抄其「仙華山招隱」五排一首如次：

「軒后悲蒼劍，神娥下碧霄，攀髯初失夢，遺蛻尚陵歗。碧壘升棺影，青分產桂苗，山精依鹿竹，天雨濕雞翹。有約成孤憤，無人重久要，豢龍因姓氏，使鶴誤軒韶。冉冉將終老，冥冥不可招，無書寄青雀，有恨在中條。」

另抄呈皋羽五律一首：

「依依蓮社客，斗酒共相酬，臭味語中得，榮名杯上浮。世清餘百變，吾道合千秋，肯信張平子，窮居但四愁。」

以詩論，清俊有餘而深遂不足，似不足與晞髮集的堅蒼深刻者抗衡。由於有柳貫，吳萊以至宋濂諸大名家為其門生後進，大力揄揚，同時他的志節凌霜、人品高潔，所以也就詩以人重了。

行狀文章篇幅較長，且摘仇仁父詩序一段：（此文多脫落）

「山村仇君過予說詩，余觀其年甚茂，才識甚高，紛華聲利之場，而冷淡生活之嗜……蓋得乾坤清氣之全者也。余謂作詩當知所主，久則自成一家。唐人之詩，以詩為文，故寄興深載語婉；本朝之詩，以文為詩，故氣渾雄，事精實；四靈而後，以詩為詩，故月露之清孚，煙雲之鮮麗……。凡遭變而不悲黍離，居嫠而不念儀毛，望白雲而不思親，聞山陽笛而不懷故，是無人心矣，尚復有詩哉……」此段據宋元學案補遺龍川學案內方氏學案文。

玩其語調，風格也不過與方虛谷之文上下，仍是晚宋咸淳間的格調。仇仁父名遠，集名山村集，也是在

元名士，與白珽湛淵齊名，元末張翥，從其學詩，遂成大家，附記於此。

一一、柳貫之道藝雙兼

在元代金華學人中，柳貫的氣誼，風格與學術途徑，與吳師道極爲相似，同爲仁山一脈；或及門，或私淑；同以文章見性道之眞，汲引後進，開金華文學之緒。不過吳禮部集，作者猝難覓得，故不能論定其文，只有就柳氏學術文辭，一爲評述而已。

(一) 柳氏生平與師友

北山四先生學案，列柳氏於金仁山的門人，與許白雲(謙)同輩，吳正傳(師道)却列於白雲學侶，由於吳氏之於道學爲私淑，聞風興起，柳氏則是親奉仁山之教，實則二人年代是相等的。柳氏之弟子以宋濂，載良爲最著。兩人一仕一隱，一爲興王開國之元勳，一爲睠懷勝國之遺逸，但緜金華文學之傳則一。柳氏兼師方鳳，與黃溍，吳萊相友善，文辭輝映，相應同聲。他又北上朔庭，游升翰苑，與當時南方文學諸大家，如虞(集)、揭(傒斯)、歐陽(玄)等揖讓於文學侍從之列；又和北方儒學後勁的蘇天爵交誼甚深，使金華之學傳於當世，柳氏之功，實不可沒。

一、柳氏生平

關於柳氏生平傳記，傳世的資料很多。計有：

① 史志：元史黃溍傳(卷一八一)，柳氏與吳萊同附。柯氏新史文苑傳本傳，明修金華府志，人

物門。

② 記載：a明末濂撰浦陽人物記卷下（知不是齋叢書本）

b宋元學案北山四先生，仁山門人條，又王馮撰學案補遺柳氏事蹟卷八十二、四明叢書本

c柳待制集附錄：擇要錄目：

黃溍撰元故翰林待制柳公墓表（此文見金華文集）。

宋濂撰柳先生行狀

又私謚文肅議

方孝孺撰柳氏譜記

其他元明人有關柳氏行誼見於文集者，有黃金華集，吳淵頻集，許白雲集，宋學士集，王忠文集，遜志齋集諸種。又顧嗣立元詩討選柳詩小序，亦略記生平。

柳氏生平之原始資料，應爲宋撰行狀，次爲黃撰墓表，史志傳記，皆自此。茲分家世、師友、與仕宦出處兩點述之。

① 家世與師友：柳氏係北方世族浦江儒素世家，據行狀謂：

「宋建炎中，先生七世祖鑄，始從趙忠簡公鼎自河東遷杭，子森後自杭遷之浦江，高郵尉令……先生父也。」

於其家世，未加鋪敘，黃撰墓表亦然。兩文皆極記其師友淵源，黃表謂：

「艸歲遣受經於同鄉金先生履祥，卽能完其旨趣。……又執弟子禮於同里方先生鳳，括（今處州）

吳先生思齊（名列宋元學案龍川學案），粵（閩）謝先生翺皋羽……」

又載他曾遊學杭州，徧交亡宋文人，說：

「杭於宋爲故都，向之宿儒遺老，猶如存者。公遍遊其門，無不折行輩與爲忘年；而與紫陽方先生回，淮陰龔先生開，南陽仇先生遠，句章戴先生表元，隆山牟先生應龍、永康胡先生之純、長孺兄弟交尤密。」

文中所列諸人，方回人品較差，筆者曾有兩文，考其行誼與文學（註㈠）龔開傳在吳淵穎集，仇遠即山村，柯氏新史文苑有傳，載表元著剡源集，爲元初詩文大家，胡長孺字汲仲，元史儒學有傳，誠一時之俊俊。柳氏本集（卷十）又有祭袁侍（桷）文說：

「貫昔踰冠，承公教指，麗澤堂筵，句章客寄，親仁觀德，賴發蒙鄙！」

似與袁清容亦在師友之間。但道學之傳，受諸金仁山，他撰有仁山行狀，發明金氏學行，使金華學統，爲世人所其尊。但很自謙抑，自謂未得其傳。金氏行狀說：

「貫實單弱，早歲因緣父友，幸嘗洒灑師門，而少長屬遭家難，爲貧游仕，有志弗彊，不得終承先生之教，以卒弟子之業罪也！」

所以他推仁山嫡傳之學於許謙，自已也與許謙質疑往復。柳氏復爲程鉅夫，吳澄所矜賞，與虞集，揭傒斯及北方學者相倡和，與東陽胡助，亦屬文字知交，此處不暇列舉，將來爲柳氏詳傳，當予詳考。

② 仕宦出處

柳氏出仕，亦受知於東平王公俁，似與袁清容（桷）同時，受南來東平學士之知（註㈡）據說弱冠

已受知，到三十餘歲，纔起家爲江山，昌國兩州學正。他之登朝，是由於來北方教讀於中書左丞張思明家而爲荐拔，這是元代南士進身之常態（張思明亦係北方儒臣，元史有傳）（註㈢）。他始終是文學侍從與地方司教之官。最後爲「翰林待制承務郎兼國史院編脩官」，這時年已七十二歲了。柳氏元史附傳，文字過簡，墓誌行狀，又過冗長，茲依柯氏新元史文苑本傳，摘要記其仕履：

「柳貫，字道傳，婺州浦江人……以察舉爲江山縣教諭，考滿至京師……延祐四年，特授湖廣等處儒學副提舉，未上改國子助教，擢博士。泰定元年遷太常博士……出爲江西等處儒學提舉……秩滿謝事家居。至正元年召爲翰林待制，兼國史院編修官。（據宋撰行狀實未入朝），明年卒，年七十三，門人私謚文肅。」

柳氏生平仕蹟，實不足重，茲惟略紀其行年列表於次：

生：宋度宗咸淳元年。（西元一二六九）

卒：元順帝至正二年。（西元一三四一）

元成宗大德四年（西元一三〇〇）先生三十一歲，出仕爲江山縣學教諭。

武宗至大元年（西元一三〇八）年三十九歲，爲昌國州學正。

至大三年，（西元一三一一）年四十二歲，考滿入京，登程鉅夫，吳澄之門，館於左丞張思明家。

仁宗延祐四年，（西一三一七）年四十八歲，特授湖廣儒學提舉，未上，改國子助教。

蘇天爵是年以國學生省試第一，後與交往。見蘇氏所撰文集序，「天爵竊祿於朝三十餘年，其於浙東鉅儒，猶及識故翰林侍講學士袁文清公（桷）及公而已。」

泰定帝泰定元年（西一三二四）年五十五歲，遷太常博士，參預朝廷典禮討論。

三年（西一三二六）年五十七歲，擧江西等處儒學。

明宗天歷元年（西一三二九）年六十歲，考滿居家，自此杜門不出。

順帝至正元年（西一三四一）年七十二歲，召爲翰林待制，國史院編修官。「會貢擧法復行，江浙行省留主文衡。」（狀語）

註㈠拙著方回詩及詩論，載東海學報創刊號，現收詩與詩人。癸辛雜識辨證，收蒙古漢軍與漢文化。

註㈡參考拙著東平興學考中華版元代漢文化一三四頁公俱似爲王構子弟。

註㈢張思明本傳，在元史一七七卷，稱其：

「平生不治產……收書三萬七千餘卷」

所以他能接納南方儒士。

三、著作版本源流

柳氏平生著作，據黃撰墓表：

「所著書有近思錄廣輯三卷，字系二卷，金石竹帛遺文若干卷，文集若干卷。」

此即根據宋撰行狀所述，在柳氏歿時，遺集尙未編次。蘇天爵所撰柳待制集序稱：「文集二十卷，別集又二十卷，皆公門生宋濂戴良所彙次。」其他著作，未見談及。或當時就未刊刻。清修四庫柳待制集提要

云（卷一六七別集二十）。

「至正十年，余闕得稾於貫子卣，以濂（宋）及載良皆貫門人，屬其編次……勒爲二十卷，闕及危素，蘇天爵各爲之序，濂爲之後記，天爵序又稱爲別集二十卷，今未見其傳本。……蓋刪汰之本；未刻也！」

今商務四部叢刊所收此集，編次與提要所稱符合，扉頁印「江陰繆氏藝風堂藏元刊本景印」。提要所著錄者記爲「浙江鮑士恭家藏本」。商務景印本後有宋蔚如跋云「乙巳春臘得彭城氏收藏明初翻本，又借金星軺所藏國初翻刻本……」則此非元刻本，又附刊黃丕烈跋始知實係順刻本而又參宋蔚如校本校補成書。此書最後刊有永樂間金華府學教授柳貫題記，尚可以知原書刊刻源流。論定柳氏文辭，當以是集爲主，所惜柳氏其他著作，皆已散佚了。案四部叢刊據藝風堂藏景印，繆荃孫氏藝風藏書記續集有此集之跋云：

元刊本，元柳貫撰……（記版本形式）卷首有門人余闕、危素、蘇天爵三序，後有「至正十一年辛卯歲春正月甲子門人宋濂記，又有附錄，一卷……（記附錄之文）元刊清勁有致，板補則恍惚，幸所補無多耳。缺十四、十五兩卷，間有缺頁。宣統辛亥於圖書館得謝浦案心靈傳錄宋蔚如手鈔本，跋云『影自元鈔』。黃蕘圃藏書有手跋。屬饒君星舫影寫補缺卷缺葉重裝，並宋謝黃三跋附後。顧宋樓未收此書，鞏丁兩家，止有天順本。元刊首行柳待制文卷幾，次行古詩，並無銜名，天順本則有教諭案和歐陽浦，訓導案『』珍校正二行矣。……」

據此則四庫所著錄者爲天順本，較此本或稍有不同了。

(三) 詩文略評

「柳氏在當時甚有文名，與虞集，揭曼碩，黃溍天下其稱爲四先生」（宋詩語）。待制集，今只二十卷，宋濂後記說：

「初先生爲文，多不存藁，年四十餘北遊燕始集爲書，名之曰游稿云。」所以柳集只是四十以後到七十二歲的作品，故所存多朝廷應制，碑版應世之文。元史本傳，僅評其文，說他（作文沉鬱眷容，涵肆演迤，人多傳誦之。）而不及其詩。宋濂浦陽人物記列柳於文學傳中，但亦不評其詩文。惟黃撰墓表評其詩文說：

「讀書博覽強記……靡所不通。故其文涵肆演迤，眷容紆徐；才完而氣充，事詳而詞覈，蔚然成一家言。老不廢詩，視少作尤古碩奇逸而意味淵永，後學之士，爭傳誦之。」

此文評駕甚爲詳至，元史摘之評其文，而略其詩。柳待制集前三敍，危素評其文爲「雄渾嚴整」，蘇天爵宿志道學，顓志典制，故推柳爲博洽文史，與永嘉永康葉適，陳亮之文彷彿。說他：「本諸聖賢之經，考求漢唐之史。」余闕評之說「其爲文縝而不繁，工而不鏤，粹然粉米之章。」又王禕宋太史傳，（王忠文公集（商務叢書集成本卷十七）述莆田陳旅序柳之文曾謂其「龐鬱隆凝，如泰山之雲，層鋪疊湧，杳莫窮其端倪。」就這些評語看，柳氏實在是學人之文。至於詩篇，他們並不肯多加稱述，這與黃晉卿，吳淵穎純以詩文名世者，稍有不同。柳氏何以未存四十以前之詩文，殊不可解。他自少就承詩人方鳳之指授，弱冠以後，游宴杭州，又和當世的詩老相游處，那能沒有詩文來抒懷記事？這其間許有兩點理由可以解釋：一是柳氏爲仁山門下，道學家目文學爲「閑言語」，所以青年從學時不曾以詩文表現；其

二就是金華山林清邃、亡宋遺老志士，隱迹其間，痛哭悲歌，對新朝多所抵觸。柳氏服官以後，這些詩文，都自行焚棄，不再存藁了。

我看柳氏詩清雅凝重，以五古見長，七言古今體，亦有氣勢。但既不如黃金華的諷逸，又不及吳淵穎之雄肆，適成其爲學人之詩。他的寫作巔峰，似在北上燕京，翱翔上都時代，這時候正延祐開科，儒治重光之際；北方文人馬祖常，孛朮魯翀，元明善，都先後在朝，南方文人袁桷，虞集，揭傒斯，黃溍，也都比翼登於史館。山川登眺，華館聯吟，正所謂「文運炳煥」。柳氏以老學文儒，上下其間，所以碑版之文，很能記國家的典制，游眺詩篇，也深富於情興。現分詩文兩部份摘抄述之：

（甲）詩之部

元人之詩，常見於後人稱述者，不過十幾家。柳氏的詩風是沉靜一路，不大聲色，不易動人，論詩者更少稱道了。清初顧嗣立手選元詩，所撰寒廳詩話（藝文清詩話本）亦不見評騭。所選柳待制詩小序，只摘述戴良危素的話，皆採自本集序跋。在當時柳的詩文，確在「虞楊范揭」和黃溍吳萊之下，戴良說他：「族幟鮮明，戈甲焜耀，而不見有喑嗚叱咤之聲。」與黃晉卿所評的「眷容涵演」也差不多。這是學道日久，心氣和平，所以形諸詩者如此。茲摘抄如次：

(1) 五言古

皇姑魯國長公主題所藏巨然江山行舟圖

善畫如工詩，意則卽奇警。蓋緣（元詩選作「其」）疏儁姿，筆墨無容騁。斂之縑楮間，只尺萬里景。巨然作江山，所得盡幽邃。冥深風雨重、曠朗雲霞屏。秋光滿帆腹，上下天一影，白馬不盡飛，楓

林有維艇。稍前牛渚磯，却後瞿唐頂，豈無舟航戒，倘想然犀柄。巨靈制坤軸，割截爾何猛，至今氣淋漓，幅背出光耿。人言此非畫，與幻本同境。然師豈幻老，貞勝以其靜。我來覽遺迹，嘲若天機兼。巫閭東北長，岷蜀西南永。朱邸雪消初，春暉浮藻井，開圖望神州，時節躬朝請。慨思禹功成，重喜殷邦靖。將鑄嶽牧金，明堂安九鼎。

此詩題之魯國大長公主，即嫁汪古部阿剌忽失的吉剔里之成吉思汗女阿剌合別吉，其後裔世尚公主，阿剌忽失之孫，襲家臺，也是駙馬，尚世祖女亦憐眞大長公主。所藏宋僧巨然山永，當係南宋內府所藏。柳氏曾官於上都，距汪古封地不遠，故得應教題詩。可是目覩故國的文化，如他人為此詩，當意氣激勤，詞旨不會這樣和平。詩中「秋光滿帆腹」兩句很有氣韻，顧選元詩，也收此詩。

袁伯長（桷）侍講虞伯生（集）馬伯庸（祖常）二侍制，同赴北都，却還夜宿聯句，以示余次韻效體，發三賢一笑。

杜詩詫蜀險，高有石櫃閣，安知居庸口，可掠太白脚。馬行已崇巔，鳥度尚層壑。林溪曠迷轍，崖井荒留幕。俯疑日沈車，恍若風鼓橐。玄雲倏揚旗，朱霞粲塗鄉，數驛程匪賒，襲裘寒更薄，胡繩未宜索。嚴召戒晨超，澄旻際秋廓，紫微晶煥爛，瀚海氣冥漠。膠無兩鑊屬，道有五丁鑿，彌轡誰所援，還衡猶屢錯。小息樹吟襟，爭先厲詞鍔。非開石首筵，似聽郾城柝。巨敵無前勍，偏師當後却。

此詩顧選亦收。蒙古以開平為上都，居庸關為車駕驛程往來孔道，上都詞林，像袁清容、馬石田、黃金華，許多詩集中皆有此作，摹其山險之狀。柳氏此詩，頗用宋詩倣韓之格，前幅頗雄偉，後幅就孱弱多了。集中另有度居庸關詩（卷二）摹狀山川之險，也是可傳之作。柳氏南還以後之詩，尤為淡雅安恬。

如：

三月廿五日予至官滿歲矣雨中言懷

去歲今日雨，懷組莅官初，凌晨入茲宅，載家借誰車。既欣就夷曠，稍復加慨除，前榮布筵几，後檻栖琴書，莞簟已豐若，寇圖亦班如。閑官詎免俗，拙性匪求餘。幸無卯申縛，兼謝朱墨拘。在再年運往，淒涼宦轍拘，及朞當報政，省己愧懷居。庭花不吾背，簷沫屢相濡，天澤自茲厚，土思那得無。憶去禮寺秋，久違朝士裙，非才職教育，希世忝名譽，常恐後啼鴃，安能同賦狙。此邦望吳楚，其鎮倚衡廬，古人不煎世，下里謾工歈。乍可懸吾榻，誰將束彼芻，青青莓苔地，翳翳桑竹墟，令節感慨集，私憂報效疎，哦詩以自訟，庶用砭其愚。

此詩中幅點染物態，頗有清妍之致，末結就宛然教官詩的酸寒態了。五古還有和方鳳、袁桷作的詩，皆有性情，此不再錄。

(2) 七言古：柳氏此體，仍是妥帖有餘，而雄勁不足，略錄數首。

出北城，獨上秋屏閣，望西山烟靄中，漠無所見。似在南昌作製題甚雅—寬　北江負城沙似磧，北岸微行誰所闢，折旋殆類轍沿封，漫漶猶如鴻印迹。風髮披披鞍兀兀，去馬浮曦正相逆。「浮曦」詞新—寬　入門平步得高層，身與危闌爭幾尺。緇衣年少不嗔來，拂掠胡床趣敷席，鉤簾意擬見西山，雲亦何心故蒙蔽。此句弱—寬　我疑玉女畏迎將，且懼詞鋒态彈射，約藏惜此管中斑，黛點蓋渠眉上碧。不然洪崖仙者過，霧鬟雲鞞羅什佰，詎容左右羅昌豐，祇許依微攬芳澤。我時坐定深得之，小大往來成

一易，青天白日豈嘗無，好懷轉眼難尋繹。此四句滯—寬　祝融開面案新詩，五老破顏愁惡劇。我持一影行萬里，負舟而來山有力，搴華寧俟九春期，緊匏未了二年客，正須慰藉管城公，重此提携烱脫幘。

此詩以清穩見長，能抒出胸臆，但太少變化天矯，怕是限於才力吧。

雷琴行爲薩仲明賦　中有銘云「天寶二年雷威造」—原注

美琴論德兼論質，如玉函和中縝栗，蛇形鍊骨龍體成，九轉丹功有髹漆。唐人妙斲稱雷威，桐材計尋天予之，當時重購已莫致，到此珍秘知由誰。七百年中幾桑海，大物尙隨人待改，精庚庚玄理似始文，鬼蓄神緘端有在。薩君昔遊冶城東，傾倒囊楮携松風，道逢陳子(此人姑蘇籍黃金華爲作墓志—寬)驚再拜，世乃有此雲和宗。雲和收聲吁已久，滿耳淫哇聽欲嘔，嘉磬非因襄武亡，絃歌實自猗那首。執器求道道迺全，聲形精感人其天。薦之廟郊鳳當下，盛際追還天寶前。

這首詩題目絕佳，可以發出大感慨來，而柳氏未結竟以理語終之，實非作手。

商學士企翁畫雲招提歌　有序（略）諸生淵魯不花藏

高爲顚峰下爲壑，群木慘慘風欲作，孛紅動翠何許似，別崦殘雲迷佛閣。眼中疑此洛南山，咫尺便到龍門灣，暗潮已落洲渚出，新月未上漁樵還。商侯胸有群玉府，借酒時時一軒露，延春閣下墨淋漓，餘情亦及滄州趣。好山好水如高人，豈肯貌敬將心親，平生幾夢奉先寺，不知猿鳥猶相嗔。君不見，

飲酒吟詩狂太白，曾是匡山讀書客，泥塗失脚走憧憧，歲晚看雲情脉脉。生今益壯業益修，未可遣次思嚴幽，披圖漬墨歌遠游，我無桓玄寒具油。

這首詩筆勢恢詭，可惜末結仍有腐氣。

(3) 律詩：待制集中律詩數量頗多，五言律詩作風較爲寬緩，非其所長，只輓許白雲詩，極爲沈摯，不減宋人，五排詩亦善舖陳，但沒有眞氣，此體自杜工部後，實在難得眞詩。姑錄五律數首如次：

許益之訃至慟餘有作五首　按許謙字益之　抄三、五首

賢興寧論世，道大欲侔天，聖路無迂轍，師門有絕絃。全歸成此志，不朽待他年，逝水西風急，空林落照縣（懸）。

宿學滋淪墜，微言亦混茫，絕韋方未厭，占鵬竟爲殃。正使群蠶在，其如一鑑亡，吾衰欲無慟，有淚忽盈眶。

世豈無精鑒，人惟重所從，祇應茅季偉，偏善郭林宗。午館聞升復，宵鄰輟相舂，鄉粉日凋瘁，蜡社哭相逢。

此詩純用宋體、宋詩以刻至切近爲工，哀輓須盡情一慟，所以陳后山輓司馬溫公詩傳誦當時。柳氏與許同登金仁山之門深知其師志節，同抱遺民之慟，在滄桑換世，文統斷續之際，身任道學之傳，但却說得委婉。所以第一首三四句，把極大關係事，用輕婉之語出之。「全歸」二字，實指保全遺民身世，不仕新朝。末首三四一聯，也正切兩人的身份與交誼，這是一首眞情眞淚的詩。

特立無誰伍，前行已莫追，幸留青簡在，忍使素心違。奪月陳珠琲，蒸雲出菌芝，何庸夸險絕，吾實厭神奇。

此詩自道所吟詩的風格，不險絕，不神奇，所以成其冲和淡雅的詩了。

五律抄完，當論七律。柳氏自北上以後，詩文纔留稾，燕臺禮寺，開平侍從，文士清游，都以詩爲酬贈。七律詩爲酬應通行之禮，所以此體頗多，但也苦於牽率平冗，不能算是擅場名家之作。略抄數首如下：

奉同伯庸應奉韻伯生（虞集）博士行祠嶽

馬首西南太白開，祠庭佳氣拂崔嵬，河邊織女機絲出，霧裛（挹）仙人翠蓋來。鳥道山盤燒後棧，龍池塹黑劫前灰，少城萬里層雲色，遙送清秋使節回。

因入蜀望河源二首錄一

元代疆域廣袤，自西徂東，青海河源，皆入版圖。故能在至元十七年命都實窮探河源（見元史本紀）柳氏北來，河源早已探明，所以詩中頗用織女機絲的典實，但仍是就題敷衍的應酬詩。

牧馬新來秣地椒，（椒、香也—寬）樹頭桐酒玉傾瓢，羲和白日經天近，敕勒陰山度幕遙。兩過忽然思御袂，風清聊復快凌蔽，它年續作凉陽夢，萬里排雲遡汭寥。

此詩三兩一聯明俊頗似元遺山，大概那時遺山詩體，已盛行南北了。

次韻伯庸待制上京寓直當事四首因以爲寄（錄三、四首）

烏桓落日稍沈西，南極青山女堞低、馬谷夏泉經雨漲、龍堆秋草拂雲齊。一函祠檢將升玉，萬里丸封不用泥，傳直夜凉談往事，乘車猶欲避雞栖。

杯面春風灔灔波，醉來難覓百東坡，寧無天上支機石，信有人間采玉河。霜驛舊圖開黨項，雪亳新興寫伽陀、衆星更比荀陳盛，月照金鑾夜若何！

元人詩氣象也頗似唐詩之高華恢廓，由於那時的版圖大，文人接觸方面廣，所以形諸於詩，便覺氣象不凡。像這兩首詩，又何減高岑俊邁之體呢？

先公墓下作

霜露初零感慨新，一盂麥飯百霑巾，幾家朽骨成深錮，四世清門似舊貧。

松謠挽十與薪，懸知簣士加封樹，亦與麒麟迹併陳。

此首全寫哀感，了無道學議論，出之於理學素修的柳氏之手，實值得低徊吟誦！無怪乎全謝山要說金華之道，末流「文勝」了。

乙、文之部

柳氏文章風格，前人評述，已見本節之首。今分爲(1)典志之文(2)論學之文(3)感興之文，略加摘引：

(1)典志之文

所謂典志之文，以記述有關國家典制，或史乘大事爲主。柳氏之文以密栗端重見長，最宜此類。

（A）碑銘類（卷九）有護國寺碑，寺爲仁宗姊魯會寧（元史地理志）國大長公主所建於會寧路（見元史地理志）記所謂大黑神之靈顯，據謂：

「按摩訶葛剌神（按葛剌卽哈剌蒙語黑也—寬）漢言大黑神也。初太祖皇帝肇基龍朔，至於世祖皇帝綏華糾戒，卒成伐功，常崇事摩訶葛剌神，以其爲國護賴，故又號大護神，列諸大祠，禱輒響應。而西域帝師太弟子膽巴，亦以其法來國中，爲上祈祠，立廟于都城之南涿州，祠既日嚴而益以尊！」

此可供研究蒙古人初起祭神之祀，或與珊蠻教有關。柳氏曾屢爲魯國大長公主撰詩文，當在上都時客其藩邸所作。

（B）李武愍公新廟碑銘（同卷）：卽李恒在江西祠廟之碑。李氏碑銘元代北方文人如王惲，姚燧皆曾撰製，此獨記鎭建昌不株連亡宋故家之事，關於所記吳浚之事，可資研究文信國傳記者之參考。

（C）元故海道都漕運副陜童公遺愛頌（並序四卷）：此文記元代東南漕運之事，碑首敍其沿革，足資掌故之考證。如云：

「……夫括東南半壁之賦租，入備天府山岳之儲峙，非能無胫翼而飛行也，然率循故常，不贏旬月，畢集京師，以有人焉、轉旋開闢於其間故耳。漕運萬戶之有府有官，始朱張氏，自其敗亡，倚注尤重。朝廷嘗紆廟謨，慎簡名流，付之操柄，雖官有正貳，而其品秩咸具第三，金符銀篆，出入駕王傳，賦祿視外諸侯倍。列城守牧，受牒聽令唯謹，而翔翔禁近，出入臺閣者踵相接也。……」下語凝重，讀之想見其風骨。

（D）元故太司農史義襄公墓志銘（卷十），史義襄卽史燿，據誌係史天倪之孫，（拙作永清史氏本末，據元史，新史，列爲天澤之孫。）此文記其讓爵讓產之義，及在南方宦蹟，並其子史壎官位，皆可補元代漢軍史志之闕。

(2) 論學之文：柳氏少受仁山義理之傳，長年與許白雲、吳正傳、張子長諸人切磋講論，他的學問，純然是道學一派，所作論學之文，也以學記與書序爲多，此外則所撰金仁山行狀，實能抉金華學統之根源實爲集中壓卷之文，茲分別摘述之：

（A）故宋廸功郎史館編校仁山先生金公行狀，此文敘仁山家世出處，及學誼極爲詳悉，而文勢雄勃沈重，足以運之。茲摘其述學之語：

「先生之學，以其絕禀，濟之精識，得於義理之涵濡，而成於踐脩之充闡；研究精義，以究窺聖賢心術之微，歷考傳註，以服膺儒先識鑒之確。無一理不致體驗，參伍錯綜，所以約其變；無一書不加點勘，丹黃，所以發其凡，平其心，易其氣，而不爲浚恒之求深，鉤其玄，探其賾，而不爲臆決之無證。迨夫晚歲，意篤見凝，心和體舒，所發皆粹密，所趣皆寬平，學之成已，蓋若此也。」

道學偏於心性，易蹈空虛，而金華之學，自仁山之後，重視史學，留心經濟，蓍呂、朱、陳之學於一途，實在於「歷考傳註」，「參伍錯綜」，的爲學方法。此文中，特記仁山編著「通鑑前編」之微旨，尤具深意。又敘述發明朱子之學及金華之學，授受源流說。

「文憲王公（栢）之學，得之文定何公（基），何公之學，得之文蕭黃公，黃公則文公子朱子之高弟子也。其授受之淵源一出於正……」

又說：

「自聖學不明，群儒雕鏤組繡，分裂破碎，千五百年。而周程張邵五夫子，重徽繼照；六經之道，煥然復明於天下；而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所以載道立教之言，人極賴以扶持，人心賴以開濟者，千萬世如一日也。……」

又說：

「惟道南之學，（程伊川目送楊時曰吾道南矣—寬）肇於龜山楊氏，而豫章羅氏，延平李氏，實繼起而纂承之。天之生賢，固不數數然也。文公先生子朱子，屬當道統絕續之運，而身任斯道不傳之緒……此敘朱子之學而文蕭黃公（榦）獨得其傳……文定何公，早嘗師事黃公，與聞眞實刻苦之訓，而文憲王公，則又得之何公者也。……而先生則自其盛年親承二氏之敎以充之於己者也。……」

我所摘的皆以見金華道學之脈絡。後來學案皆據此衍述。柳氏此文，句句鞭辟入裏，論析也深得宋儒理學之眞髓；即以文論，開合排奡，文氣浩然，也卓然可傳。如文章結尾，表白仁山的志行說：

「雖進不得爲諸葛孔明之起赴事會，而崔州平，徐元直之知爲偉人者不失也；退猶得爲阿元亮之任

運歸盡，而其所願爲魯仲連，張子房者，尙瞭然而不誣也。」

以諸葛相比，見仁山之經濟懷抱；以魯仲連，張子房相比，見金華之學，復國救世的深心，眞不是輕易下的論斷。金華之學，所以不向於章句腐儒者，其眞脈在此。有這篇「擲地作金石聲」的文章，何、王、金諸公的道學眞傳，便可與北來的江右之學（程鉅夫吳澄），一爭壇坫了。

柳氏論學之文，莫備於仁山行狀，此外所撰學記，文氣紆徐和易，也頗有曾南豐學記文章的風範，如婺源州重建晦庵書院（記卷十五），推闡孟子之學與朱子之學相互關係說：

「孟氏之學，接乎孔子未遠也，紫陽之書，泝之濂洛，亦未遠也。而繼絕學于人心陷溺之餘，振世運于世衰道微之後，放淫距詖，而天下一治；扶世立教，而經籍大明，是則聖學顯晦之候，而道統絕續之機……」

又說：

「然嘗反復乎七篇之旨，觀其推明群聖之序，而知孟氏之承二聖者非空言。又嘗紬繹乎集註之書，考楊墨是非之辨，而知紫陽氣化人事，盛衰得失之論，所以闡濂洛垂教之微言，著百王政治之成法者爲全功。」

以朱子配孟子，此爲宋學道統之淵源，又浦江縣修學記（卷十五）發明鄉學的重要，也是有關係的文字、如：

「若今大州小縣建學立師，涖而敎之，雖非比閭族黨之所升，然入孝出弟，有作有息，固皆三代直道之民！」

讀此文猶可考見，雖在蒙元異族統治之下，我們的鄉政，還保存儒學的香火之傳。

(3) 藝術之文

據宋濂所撰柳氏行狀，說他：

「善楷法，工篆籀，京兆杜公本（隱逸撰谷音者）謂其妙處不減李陽冰。」

黃金華撰墓表也說：

「工篆籀楷法，善鑒定古彝器而別其眞僞。」

由於柳氏善於賞鑑和工書法，所以集中有許多題畫的詩，與賞鑑書畫的題跋。至於記序之文也有很多的感興。題跋書畫的如：

（A）跋唐李德裕手題王維輞川圖（卷十七）：衡論杜甫詩中與摩詰往還之作，提出「以詩求畫」之法說：

「予嘗有觀畫之法，以謂以畫求詩，不如以詩求畫。家有輞川集，每每喜爲之詠之。」

柳氏之詩，風雅亦得摩詰詩意。

（B）跋鮮于伯幾與仇彥中小帖（同上），其中有紀杭中北來名士一段：

「……故遊仕于南而最愛錢塘山水者，予及識其五人焉：曰李仲芳、高彥敬、梁貢父、鮮于伯幾、郭佑之。仲芳、彥敬、興至時作竹石林巒。伯幾行草書入能品，貢父、祐之與三君，俱嗜吟，喜鑒定法書，名畫古器物，而吳越之士，因之引重亦數人。彥中（敬）廉訪，公還自南閩，嘗爲伯幾留連旬月。時趙子昂解齊州、歸吳興、顏亦來從諸君讌（集，予雖不及接廉訪公，而聞其鼓琴自度曲

，時時變聲作古調，使諸君滿引徑醉，亦燕薊間一奇哉！」

南宋既亡，北來貴官與名士，多在杭州，搜求書畫，南方儒士，亦常來此與他們盤桓。如周密以賞鑑，方回以詩，在他們的著作中可以看出往還的踪跡。在北方文人著作中，也見到一些這方面的詩文。鮮于伯幾，是當時與趙松雪齊名的畫家，看柳氏這段題跋，正可補松雪傳記之闕呢。

（C）題秋池樓觀圖：（同前）

「四十年前，予見杭越間故侯邸第有此景耳。今皆化爲茂草荒煙，而畫圖形似宛然在目。盛衰之變，何可復計？予蓋不及其盛時，況後於予者哉！」

此跋雖短，而情致宛然可誦。柳氏有石門書院記（卷五），雖道學題目，但點染溪山，出以情韻，也可以令人吟誦，限於篇幅，不再摘引了。

談柳氏的詩文，內容既富於義理，篇章復深於情興，眞可謂「道藝雙兼」物。

—採自中華文化復興月刊第三卷第四期民國五十九年四月一日出版—

，確是金華文學中開山人

嚴叟墨梅卷的時代

翁同文

古畫名蹟中，有嚴叟其人橫卷，今藏美國佛瑞爾藝術館(Freer Gallery of Art, Washington D. C.)，定爲北宋王巖叟（一〇四二—一〇九一）所作，然。雖自明晚期已見著錄，到清初梁清標始加題標籤僅憑卷上題名，並無佐證。一九五九年瑞典喜龍仁中國繪畫一書(Oswald Siren, Chinese painting Vol. II, p.160)，據畫風疑爲宋末元初作品，也是泛泛而論，未能使人信服。去年香港大學中文學會年刊，有莊申先生北宋王巖叟墨梅圖及其畫風的傳布一文，又沿梁清標以來舊說。筆者研究墨梅畫法的發展，就畫法看此卷，知爲宋元間作品無疑。按科學化繪畫史的建立，要依據畫跡的時代，古畫跡的斷代研究，爲藝術考古要務，故重加論定。

一、此卷概況及流傳經過

此卷先後經明趙琦美（一五六三—一六二四）鐵網珊瑚、清卞永譽（一六四五—一七一二）式古堂畫考卷十五、嘉慶勅編石渠寶笈續編、及近人郭葆昌觶齋書畫錄等書著錄。但著錄之書，文悉沿襲，愈後愈詳，茲卽以郭葆昌書爲準，述其概略及流傳經過。

此卷絹本，高營造尺六寸七分，長三尺五寸七分。影印本先見於日本大塚巧藝社的兩部畫册，一是一九二九年唐宋元明清名畫大觀的一二〇圖，一是一九三六年支那名畫寶鑑的四〇九圖。後來喜龍仁書

（Vol. III, PLS 366. 367）則分三段影印，本文後附圖一僅是左端一段。圖中老幹由右下端向左上端斜上，嫩枝若干分向左右，以右邊一枝最長，爲左端一段之所不見。老幹中上部墨淡處有八分書嚴叟二字，自當爲畫家署名。

卷上有鑑藏家印記很多，根據各印記，可知此卷到美國以前的流傳經過。在明朝時，先後在項元汴（一五二五—一五九〇）李日華（一五六五—一六三五）二人處，清初入梁清標（一六二〇—一六九一）手後，增加標籤「北宋王嚴叟梅花」七字，以後即行沿襲，認爲是北宋畫。後入清宮，乾隆嘉慶加蓋鑑藏御覽等九璽，石渠寶笈續編御書房下並加著錄。民國初年流出宮外，後入郭葆昌手，並著錄於一九二九年所編觶齋書畫錄。以後輾轉賣到美國，今爲佛瑞爾藝術館所藏。

二、此卷出於南宋光宗以後的證據

此卷乃出於南宋光宗以後的證據，約有數端，茲分列論述。

(一)此卷上的嚴叟非北宋王嚴叟

以此卷爲北宋王嚴叟所作，僅恃老幹上嚴叟二字，並無佐證。按歷代姓名字號相同的人很多，單憑孤證實難成立。北宋王嚴叟是一位政治家，宋史卷三四二有傳。據該傳所述，王嚴叟卒於哲宗元祐六年（一〇九一）壽五十歲，一生並無藝術活動，且有反證。該傳文長，未便全錄，且引其首段。

王巖叟，字彥霖，大名清平人。（中略）仁宗患詞賦致經術不明，初置明經科；巖叟十八鄉舉，省試廷對皆第一。

按中國士大夫自唐代以來，即有經術詞賦二流之分，風習學養，判然有別。習賦詞的或兼好藝事，重經術的，則志在聖賢之道，以藝術爲末技，認爲溺志害道而不屑爲。王巖叟出身明經科，大概未習繪事。該傳下文歷述王巖叟從政服官經過，哲宗即位後的元祐（一〇八六—一〇九三）初年，以劉摯（一〇三〇—一〇九七）薦爲監察御史，力排新黨。又取歷代皇后事可爲法者，類爲中宮懿範一書上之。看來王巖叟是道學先生一流，尚德輕才；又他在朝服官，與蘇東坡黃山谷同時，蘇黃甚重藝事，而集中詩文無一言及之；可見他未習繪畫。至於此卷上的巖叟，後文第三節再詳。

(二)墨梅畫的創始在王巖叟卒後

所謂墨梅，即以水墨代替丹青畫梅。據所有畫史文獻，墨梅乃北宋末禪僧華（花）光仲仁（C.一〇六一—C.一一二三）所創始。台北故宮季刊第二卷第一期有莊申先生墨梅畫的創始與早期的發展一文，雖然錯誤頗多，對這點則無異議。據同時的僧人惠洪覺範（一〇七一—一一二八）所言，花光仲仁於哲宗紹聖（一〇九四—一〇九七）中始創墨梅，則時間上已在王巖叟卒後。王巖叟既然先卒，不可能先期以水墨畫梅，此理至爲淺顯。就莊先生文後題記，可知其故宮季刊之文寫於一九六七年四月，而認岩叟墨梅卷爲北宋王巖叟所作的中文學會年刊之文，則寫於同年十月。兩文寫作時間，距離僅六個月，而立

(三)此卷的墨梅畫法始於南宋光宗前後

自從光花仲仁創始墨梅以來，墨梅畫雖然都以水墨暈染，可是推陳出新，花朵與枝幹畫法，則有不同流派。但一般繪畫史並無系統說明，容待另文考述。欲從畫法推究嚴叟墨梅卷的時代，則僅考察花朵的畫法已夠；爲免枝蔓，本節只簡單說明各派花朵的畫法的創始時代。

墨梅的花朵畫法，宋末以前只有三種，一是花光仲仁的墨漬法，二是楊補之（一〇九八—一一六九）的圈瓣法，三是南宋光宗前後出現的倒暈法。梅花雖然有瓣，遠看並不分明，所以仲仁只是以墨漬染，故叫墨漬。畫時雖也用筆，却如宣紙上滴下墨汁，四向浸潤，成爲近乎圓形的花朵，雖有墨痕，却無筆跡。後來楊補之畫墨梅，則以筆作圈，或以一圈表示一朵，因爲遠看或側看，各瓣並不分明之故。但既作圈形，則有筆跡。至於所謂倒暈法，則是先以較濃墨暈染枝幹，又將絹紙上花朵應佔的部份預留空白，然後以極淡的水墨刷掃梅樹（枝幹和花朵）以外的空間，使花朵爲水墨所包圍襯托。這種倒暈法所成的花，自然是白色，與墨漬法所成的黑花不同。但二者的輪廓雖見墨痕，却同是不見筆跡，又與圈瓣法的花可見筆觸有異。簡單地說，北宋末到南宋光宗前後，墨梅的花朵已有三種不同畫法；根據畫法，可稱之爲墨漬花，圈瓣花，倒暈花；但創始人的作品，今日都已不存。大概說來，後世圈瓣花最爲盛行，我們習見的墨梅，都是這類，不必舉例。至於倒暈花和墨漬花雖然少見，倒也有兩幅名蹟。除本文所討論的嚴叟卷就是倒暈花外，又有元鄒復雷的春消息卷是墨漬花名蹟。春消息卷

也藏於佛瑞爾藝術館，影印本見喜龍仁書（Vol. III, PLS. 364,365）。因該卷頗長，故僅將左端一段轉印，作爲附圖二。

三種花中，墨漬花創於北宋華光仲仁，圈瓣花創於南宋初楊補之，畫史都有明白交代。惟獨倒暈花的創始欠明，須得考訂一下。按楊補之有外甥湯正仲，字叔雅，也善畫墨梅。朱熹（一一三〇—一二〇〇）的朱文公集卷八十四跋湯叔雅墨梅，首言墨梅原以墨畫花，與紙黑白相形，下文繼云：

故湯君始出新意，爲倒暈素質以反之。（中略）湯君自云得其舅楊補之遺法，其小異處，則又有所受也。

按引文頭兩句，似乎湯正仲是倒暈花的創始人。但下文又說湯與其舅小異處，乃有所受。雖可知小異處即倒暈花，但湯從誰人處得此新法呢？清人童翼駒的墨梅人名錄有李仲永一條，下錄姜特立梅山續稿墨梅歌一首，其中四句云：

李生於梅却有得，高處自與前人敵。倒暈疏花出古心，暝雲暗谷藏春色。

據此，知有李仲永其人，也以倒暈法畫墨梅見賞於姜特立。但姜的梅山續稿只有四庫全書中的抄本，一時不能見到，無從考見李仲永的時代。但據宋史卷四七〇姜傳，姜卒於南宋寧宗慶元（一一九五）十一二

〇〇）中，可知他和朱熹同時，從而知李仲永和湯正仲也同時先後。既然朱熹說湯正仲的倒暈法受自他人，很可能李仲永就是倒暈法的創始人。但因楊補之的名氣大，湯正仲又諱言李仲永，李仲永的名聲遂被掩沒罷了。姜特立既卒於寧宗之初，李仲永以倒暈法畫梅，當在光宗（一一九〇—一一九四）前後。

既然倒暈法的出現在光宗前後，嚴叟墨梅卷恰是倒暈花，就嚴叟卷倒暈法技巧的精緻，結合前兩小節的論據，可以斷言其出於光宗以後。

一二、此卷時代的推測

就此卷已見收於項元汴（一五二五—一五九〇）而項已不知嚴叟的來歷，可知此卷在項生前好久已經存在。喜龍仁根據風格，說此卷是宋元間的畫。但一般人如對畫風的演變沒有瞭解，對這種說法也是茫然。按宋有御畫院，院畫的風格以工麗爲主；影響所及，即使水墨畫也未能擺脫這種作風，花卉畫尤然。元代以後，文人畫大盛，一般專逞筆觸，草草揮染。此卷除老幹以外，嫩枝與花朵則仍頗工麗，不見筆觸，尚有宋人傳統。就此而言，此卷雖非南宋光宗以前的畫，也不會太遲，喜龍仁的說法，原可成立。但我們將畫法結合風格，就更顯得確鑿有據了。

關於嚴叟其人，姓既然無法知道，則是無頭公案，難以探索。但翻檢索引得一類工具書，也找到三位都叫嚴叟的人。金史卷九七有張嚴叟，爲金世宗大定十九年（一一七九）進士，卒金宣宗貞祐二年（一一二一四）以後。這位嚴叟的晚年雖然相當於宋光宗以後，但他是官吏，也無能畫墨梅作倒暈花的文獻證據。明史卷二五三又有字嚴叟的張四知其人，乃天啟二年（一六二二）進士。但他已在項元汴收藏

這卷之後，也不是此卷的嚴叟。陳乃乾的室名別號索引，又有號嚴叟的顧宗孟。雖尚未查出他的時代，但又很可能是明末或清朝人。這三位嚴叟雖與此卷上的嚴叟都不切合，但由此可知嚴叟兩字可以是名、是字或號。在未曾將南宋到明中葉人的文集筆記全部翻檢以前，未便即斷在這一段時間沒有其他人也叫嚴叟。

後記：此文原爲墨梅的創始與流派一文附錄墨梅名蹟考之一。原文數萬字，正覓相關圖片刊印單行本中。一九六九年八月卅一日記。

—原載南洋大學學報第三期一九六九年出版—

（附圖因製版模糊，從略。）

岳飛在南宋當時的聲譽和歷史地位

——岳武穆八六八年誕辰紀念獻辭——

李安

本年三月十一日（農曆二月十五日）欣逢我中華民族英雄岳飛謚武穆、宋贈太師、封鄂王八百六十八歲（按生於宋徽宗崇甯三年西元一一〇三年）誕辰，作者致力研究武穆言行史實，每年逢其誕辰，例作短文誌念，十多年來，未或間斷。最近因讀一篇在海外研究中國史學的論文，說到岳飛在南宋當時，因爲毀譽未定，歷史地位，並不算高，是到明朝才造成的。又提到王明清作的玉照新志，說秦檜不一定是過份奸惡。茲依胡適之先生研究史學的一句名言「小心的求證」，參考史乘，說明岳飛在南宋當時，自秦檜死後，毀譽已定，歷史地位隨着世人對他的崇敬昇高，從南宋孝宗朝起，業已昭著。秦檜通敵，不可否定，以爲今年紀念此一民族偉人誕辰的獻禮。

第一：先行研究秦檜的通敵和他監修國史的劣跡：

1.馮琦原編張溥論正宋史紀事本末紀有：「金主吳乞買以檜夫婦賜鏈懶，見任用。黏罕寇淮上，檜爲草檄，蓋金諜也，檜固國賊。」

2.宋呂中皇朝大事記紀有：「飛之死尤不厭衆心。……其戰兀朮也，於潁昌則以背嵬八百，於朱仙鎮則以背嵬五百，皆破其衆十餘萬。敵人所畏服，不敢以名稱，至以父呼之。自兀朮有必殺飛而後可和之言，檜之心與敵合。」

3.宋史卷三十紀：「紹興二十六年五月丙辰、尚書左僕射沈該修國史，右僕射万俟卨兼提舉實錄院。先是秦檜以監修

兼提舉。……該謂檜專政以來，所書聖語，有非玉音者，恐不足以垂大訓，乃裒刪之。六月辛卯、以秦檜既死，命史館改修日曆。八月戊寅、革正前舉登第秦塤、曹冠等九人出身，以淮南提舉常平朱冠夕卽言秦檜挾私廢法，塤等皆其子孫親戚門下儉人，於是有官應試者所授階官易左爲右，白身者駁放占用省額，復還後科。十月己巳、詔秦檜在位之日，無辜被罪者，自陳釐正。紹興三十一年三月丁亥、奪秦熺贈官及遺表恩賞。」

4.岳珂作籲天辨誣（寧宗准宣付史館作爲國史資料）有說：「臣重惟先臣得罪於紹興十一年之十二月，而秦檜死於紹興二十五年十月，其間相距凡十四載。而檜是時兇焰烜赫，威制上下，蓋專元宰之位，而秉筆削之權。當時日曆之官言於人曰：『自八年冬，檜既監修國史，岳飛每有奏捷，檜輒欲沒其實，至形於色，其間如濶略其姓名，隱匿其功狀者，殆不可一、二數。』大率欲薄先臣功，以欺後世，使後世以爲不足多恨。天下莫不哀先臣之不幸，且惜千載之後，何以傳信？如臣前所陳致禍之六條，後所陳辯誣之五條，雖天下之人，戶知之，人誦之，野老殘卒，得於傳，小夫庸俗，騰於說。按之詔旨而不謬，驗之歲月而有稽，可謂不誣矣，然臣竊意國史未之書也。抑臣聞之檜之始能罷相也，上詔當制學士綦崇禮出秦二策，示以御札，明著其罪，日星炳耀，垂成萬古，豈易磨滅哉。」

根據以上簡單考證，卽可明瞭王明清作的玉照新志雖然偏袒秦檜是不值得重視的。這和三十年前呂思勉爲秦檜辨白一樣，當時雖有新奇之感，終於不受人重視是前後相同的。如果說王明清是南宋人，時間接近，寫的可能比較可靠，則南宋人章穎寫的岳侯傳，晁公忒作的岳飛傳，李心傳編的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在卷一六一和一六九兩卷中經作者統計，他一共列舉了秦檜二十項最大罪行，難道不更可信嗎？惜

因限於篇幅不便將原文一一引錄。此外，作中興龜鑑的何俌，大儒朱熹同時南宋人，他倆對當時忠奸之辨，都有很客觀論評，何俌說：「莫須有三字，強以傅會，欲加之罪，其無辭乎！」朱熹在自撰議序中說：

「紹興之初，賢才竝用，紀綱復張。諸將之兵，屢以捷告，恢復中原，蓋十已八九成矣，虜人始露和議。而宰相秦檜，歸自虜廷，力主其事。當此之時，天下之人，無賢愚，無貴賤，交口合辭，以爲不可，獨士大夫之頑鈍嗜利無恥者數輩，起而和之。淸議不容，詬詈唾斥，多欲食其肉而寢其皮，而檜乃獨以梓宮長樂爲藉口，擯却衆謀，熒惑主聽，所謂和議，翕然以定。自是二十餘年，國家忘仇敵之患，而偷宴安之樂。檜藉外敵以專寵利，竊主柄以遂奸謀；檜之罪惡，上通於天，萬死不足以贖！其始則倡邪謀以誤國，終則挾虜以要君，使人倫不明，人心不正，至於此極也。」

以朱氏的學術素養和他論評的根據，沒有人不深信要比王明淸高明得多。不重視朱熹說法，單獨提到王明淸的玉照新志，是小心求證顯然不夠的。順便一提的，有大膽假設者以爲岳珂爲其祖父籲天辨誣，所作鄂王行實編年，不一定完全可信，此則應先瞭解當時時代背景，南宋孝宗、寧宗兩朝，君權極盛，岳珂時爲現任官吏，他絕對不敢以無事實根據之事，上之於朝，獲致欺君之罪。而且說者只能假設，未嘗可以舉出那一年那一件事岳珂說的沒有根據。卽或勉強評論，亦多斷章取義。何況明代大儒歸有光早有「自宰相監修國史，史官之失職久矣，以鄂國之勳勞志節，檜爲誣史，欲揜天下之耳目；蓋海內爲之銜寃者三十年始得此編而昭雪」（見震川先生文集）的讀後感書，值得特別重視。

第二、再行研究岳飛在南宋當時的聲譽和地位問題：

1.生前的兩則嘉許文書：岳飛生前因平定睦患，綏靖地方，宜興人士爲立生祠（見宜興縣志），其時年方二十八歲，這是他受贊譽的開始。以後因安內攘外迭建殊勳，高宗特手書「精忠岳飛」旗授之（見宋史本傳），這更是他受獎譽的殊榮。前者出自民意，後者出自朝廷獎評。茲再錄兩則授職嘉許文書，以見他生前深受贊譽的一斑：

(1)紹興九年（一一三九）正月十一日高宗授岳飛開府儀同三司，頒制（皇帝之言曰制）有曰（見金粹編）：

「大尉、武勝定國軍節度使、充湖北京西路宣撫使兼營田大使、武昌郡開國公、食邑三千五百戶、食實封一千四百戶岳飛，禀衞有聞，沈勇多算，有岑公之信義，足以威三軍；有賈復之威名，足以折千里。臨敵而意氣自若，決策則機智若神；臨陣摧堅，屢致濯征之利。撫劍抵掌，每陳深入之謀。眷彼荆襄，實勤經略，邊鄙不聳，幾臥鼓而滅烽；流亡還歸，皆授田而占籍。奠茲南紀，隱若長城。」

(2)紹興十年（一一四〇）六月初一日，特授少保，命以本兼各職再兼河南北諸路招討使，頒制有曰

「智合韜鈐，靈鍾河岳，氣吞彊虜，壯哉漢將之威稜，志清中原，奮若晉臣之忠慨，師屢臨於京洛，名遠震於荒夷。」

從這兩則公文書，再看所讀在國外研究史學的論文亦說到「甯宗嘉泰四年，岳飛封鄂王……這因爲政府要風厲諸將，是利用岳飛等舊日的聲望」。可見岳飛的聲望和歷史地位，不是到明朝才造成的。

2.高宗賜死南宋史家的論評：岳飛爲高宗賜死，是基於高宗思念爲金人俘執的母親，初以釋母回歸

爲條件，向金人進行和議。不料和議成立，金人又要求必殺岳飛方能釋其母歸，因而高宗忍痛賜岳飛死，求其母歸。此在作者撰「岳飛史蹟考」一書（正中出版）中已詳考證，於此不再贅述。高宗賜岳飛死，南宋史家李心傳在「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四三紹興十一年（一一四一）十有二月癸巳」條有以下紀錄和論評：

「十有二月癸巳，岳飛賜死於大理寺。飛既屬吏，何鑄以中執法與大理卿周三畏同鞫之。飛久不服，因不食求死，令其子閤門祗候雷視之，至是万俟卨人台月餘，獄遂上。及聚斷，大理寺丞李若樸、何彥猷言飛不應死……詔飛賜死，命領殿都指揮使職事楊沂中蒞其刑。誅憲、雲於都市，參議官直秘閣于鵬除名，送萬安車，右朝散郎孫革送蕁州，並編管，仍籍其貲，流家屬於嶺南，天下冤之！飛死年三十九。初獄之成也，太傅醴泉觀使韓世忠不能平，以問秦檜，檜曰：『飛子雲與張憲書，雖不明，其事體莫須有。』世忠怫然曰：『相公，莫須有三字，何以服天下乎？』飛知書，善待士，且濟人之貧。用兵秋毫無犯，民皆安堵，不知有軍，至今號爲賢將。」

以李心傳的史學地位，他的評論不能不加重視。王明清不能和李心傳的史學地位相比是人所公認的，我們研究宋史尤其南宋初年不重視李心傳的說法，似乎是有偏差的。

3. 賜死前後的不平之鳴：

(1) 當時冤獄案審判人多言岳飛無罪，皇族宗正卿趙士，願以家口百人保證岳飛，布衣劉允升亦上書訟岳飛無辜受冤，均受到秦檜、万俟卨的摒除入罪，此在宋史列傳卷三六五有以下紀述：

「初飛在獄，大理寺丞李若樸、何彥猷、大理卿薛仁輔並言飛無罪，卨俱劾去，宗正卿士倦請以百

口保飛，高亦劾之，竄死建州。布衣劉允升上書訟飛冤，下棘寺以死。」

因爲秦檜、万俟卨的朋比爲奸，專制上下，當時朝野人士雖多抱不平但不敢言。一直到紹興二十年（一一五〇）亦就是岳飛死後九年有殿前司軍士名施全者怒刺秦檜，惜未命中，此在宋史本紀卷三十紀載說：

「正月、丁亥，秦檜入朝，殿前司軍士施全刺之不中。壬辰，磔全於市。」

(2)紹興三十一年（一一六一）五月大學士程宏圖、宋苞先後上書請雪岳飛、趙鼎之冤，正秦檜之罪，追奪其官爵，用人望以激忠義之氣，此在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百九十有程、宋上書全文，於此不多贅述。

4高宗准許岳飛家屬恢復居住自由又授意孝宗追復原官：

(1)紹興三十一年十月丁卯日高宗下詔准許岳飛家屬恢復居住自由，此在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百九十三有以下紀錄：

「詔蔡京、童貫、岳飛、張憲子孫家屬，令拘管州軍放令逐便，用中書門下省請也。於是飛妻李氏與其子霖等皆得生還焉。」

(2)高宗於紹興三十二年（一一六二）六月十一日丙子，年五十五歲時讓位於孝宗，他自己作太上皇帝，孝宗秉命行事，在孝宗即位不滿一月，就在是年七月戊申日下詔追復岳飛原官，以禮改葬（見宋史本紀卷三十三），原詔曰：

「故岳飛起自行伍，不踰數年，位至將相。而能事上以忠，御衆有法，屢立功效，不自矜誇，餘烈

遺風，至今不泯。去冬出戍鄂渚之衆，師行不擾，動有紀律，道路之人，歸功於飛。飛雖坐事以歿，而太上皇帝念之不忘。今可仰承聖意，與追復原官，以禮改葬，訪求其後，特予錄用。」

從以上詔書文字，可以看出高宗、孝宗對岳飛的觀感，詔中更提到「道路之人，歸功於飛」這更足見是採納社會的輿論，證明了當時岳飛的聲譽殊隆，不能說是毀譽未定。

5. 南宋朝野對岳飛的崇敬：孝宗於追復原官，以禮改葬時，贈岳飛爲太師，又於淳熙五年（一一七八）九月戊寅，賜岳飛謚曰武穆（見宋史本紀卷三十五）。且在前此三年亦即淳熙二年賜葬岳夫人於江州（今江西九江），優予國夫人禮。寧宗嘉泰四年（一二〇四）五月癸未，追封岳飛爲鄂王，其後二年（一二〇六）四月庚午追奪秦檜建康郡王爵（見宋史本紀卷三十八）。理宗寶慶元年（一二二五）二月甲申，詔故太師武勝定國軍節度使鄂王岳飛，謚忠武，以比諸葛武侯（見宋史本紀卷四十一）。這是南宋朝廷亦就是政府對岳飛的崇敬和辨忠奸的措施。民間方面，更有以下幾項值得舉述：

(1) 岳飛冤歿之後，各地人民仰其忠烈，多繪其像而私祀之，此在江蘇、江西、湖北地方志書多有紀載。

(2) 紹興三十二年孝宗賜准以臨安府（今杭州）顯明寺充岳飛功德寺。

(3) 鄂州（今武昌）人士首請立廟，孝宗於乾道六年（一一七〇）賜以「忠烈廟」爲額。同時復准江州（今九江）人士建仰忠祠，分別崇祀武穆。

(4) 襄陽（今湖北襄陽）人士於寧宗嘉定四年（一二一一）就岳飛昔屯官第改建曰「精忠堂」以資紀念。

(5)高郵（今江蘇高郵）人士創建紹興三巨公祠。崇祀岳飛、張浚、韓世忠。岳陽（今湖南岳陽）人士建岳武穆祠，敬崇他平楊么除匪禍之嘉惠地方。

6.南宋名相文天祥對岳飛的論評：

(1)理宗寶祐四年（一二五六）文天祥在參加朝廷殿試的集英殿，不爲草稿，手筆不停一氣寫作完成一篇萬言以上的對策論文，得了狀元就是當年及第進士的第一名，他的文章中對岳飛有這樣的稱譽：

「謹按國史，紹興間，楊么寇洞庭，連跨縣郡，大將王燮不能制，時僞齊挾虜使李成寇襄漢，么與交通，朝廷患之，始命岳飛，措置上流。已而逐李成，擒楊么，而荊湖平。……徒有王燮數年之勞，未聞岳飛八日之捷。」（見文山先生文集）

(2)岳觀甫之子，武穆曾孫，任處州慶元縣尉（今浙江省慶元縣），曾經和文天祥通信，文天祥復信說：

「惟中興之初，先武穆王手扶天戈，忠義與日月爭光，名在旂常，功在社稷，天報勳勞，克昌厥後，雖百世可知也。縣尉生北平龍虎家，而又偉然植立，誰不知敬。幸出結習，乃託一日之嘗餘，判諭批曆，亦既欽承，遠畀麟緘，爲禮過矣。」（見湯陰縣志及文山先生文集）

根據以上各項史料，自易瞭解岳飛在南宋當時的聲譽和受人崇敬的情形。他在歷史上的崇高地位，是基於他的畢生以「還我河山」爲奮鬪目標的安內攘外事功。明朝的時候，特別崇敬他，和歷代帝王並祀，景帝允建湯陰精忠廟，世宗親臨賜祭，都是事實，但是他的歷史地位，不能說是到死後二百多年才由明朝造成的。例如元朝名儒鄭元祐即有「故宋贈太師忠武岳鄂王，起卒伍，至將相，其謀審戰勝，規

模設施，雖古名將不是過……雖兒童婦女概知王之爲烈也」的賞語（見僑吳集）何能說是到明朝才造成。現在我們厲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提倡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固有倫理道德的發揚，並且要「還我河山」，光復大陸，對於這一位在歷史上早有定評，以忠孝垂範後世；爲救國樹楷模的民族偉人，任何人士不宜以大膽的假設，忽略小心求證，來推斷他的歷史地位，以免影響世道人心。

最後選錄現在臺灣林柏壽先生收藏的宋高宗於紹興十一年二月十九日亦就是高宗皇帝賜岳飛死前九個月零十一天，岳飛自朱仙鎮奉詔班師滿七個月後的一件手勅（林先生已贈存故宮博物院），茲特轉錄原本中語句如下，以見當時他對岳飛的譽許和關切，並爲本文之殿。

「得卿九日奏，已擇定十一日起發，往蘄、黃、舒州界（按指今湖北蘄春、黃岡、安徽懷寧一帶）。聞卿見苦寒嗽，乃能勉爲朕行，國而忘身，誰如卿者。……春深寒暄不常，卿宜慎疾，以濟國事。付此親札，卿須體悉。十九日二更，付岳飛。」

（原載東方雜誌復刊第四卷第十期六十年四月一日出版）

LIHK

宋代佛教對史學之貢獻

方豪

引言

對日抗戰期間，陳援菴先生困居故都，爲學生講「中國佛教史籍概論」，其後並印爲六卷傳世。宋代佛教人士所著史籍，著錄下列十五種：

宋釋贊寧撰　宋高僧傳三十卷
宋釋道原撰　景德傳燈錄三十卷
宋李遵勗撰　天聖廣燈錄三十卷
宋釋惟白撰　建中靖國續燈錄三十卷
宋釋悟明撰　聯燈會要三十卷
宋釋正受撰　嘉泰普燈錄三十卷
宋釋普濟撰　五燈會元二十卷
宋釋契嵩撰　傳法正宗記十卷、正宗論二卷
宋釋宗鑑撰　釋門正統八卷
宋釋志磐撰　佛祖統紀五十四卷
宋晁迥撰　法藏碎金錄十卷

宋王古編　道院集要三卷

宋釋惠洪撰　禪林僧寶傳三十卷

宋釋惠洪撰　林間錄二卷、後錄一卷

宋釋曉瑩撰　羅湖野錄二卷

以上李遵勗、惟白、悟明、正受之書，皆附見於普濟撰「五燈會元」；故有解題者實僅十一種。

陳先生之書，始於梁釋僧祐撰「出三藏記集」十五卷，訖於清釋戒顯撰「現果隨錄」四卷及清釋自融、釋性磊同撰「南宋元明僧寶傳」十五卷；計：梁時三種、隋時一種、唐時一種、遼時一種、宋時十一種、元時二種、明時五種、清時二種。唐時佛教號稱極盛，而史學著作尚不逮宋。陳先生書共收佛教史籍凡三十五種，宋佔十一種，唐宋合佔二十一種，其故可深長思矣！

（附識）陳先生書中，清代佛教史籍，以成於四庫提要以前者爲限。

陳著對每一書皆條舉其名目、略名、異名、卷數異同、板本源流、歷代書目著錄情形、撰人略歷、體製與內容、學人之利用、書之得失、目錄書及各家引用文之正誤，而以正四庫提要之誤爲最多；間亦涉及佛教內部之事，如：台禪二宗之爭與山家山外之爭等。

然吾人讀佛教及有關佛教之史籍，覺宋代佛教典籍之可以有助史事研究者尚多，一一論列，非篇幅所能容，乃以贊寧、志磐、道原、德洪（即陳先生所稱惠洪）等四僧爲典範，撰爲此文，以人爲單位，與陳先生之重在書者，性質不同；其偶有涉及著述之處，凡陳先生所已詳者，一概從略，以避免重複。

一、釋贊寧對史學之貢獻

「宋高僧傳」三十卷，卷第一署曰：

「宋左街天壽寺通慧大師、賜紫沙門贊寧等奉勅撰。

或無「宋」及「沙門」三字，加題：

「左街相國寺講經論大德賜紫智輪同奉勅撰」。

序及進高僧傳表，亦皆稱贊寧等，其書非出一人，當無疑問，但贊寧之爲主要撰人宋以來亦無異說序撰於端拱元年（九八八）十月乾明節，表上於同一日，文曰：

「今遇乾明聖節，謹令弟子賜紫顯忠、同元受勅相國寺賜紫智輪進納。」

同月十八日勅批文中，除令僧錄司編入大藏，賜絹三千匹外，僅僧顯忠進編修，不及智輪。

據序云：書中正傳五百三十三人，附見一百三十人；共分譯經、義解、習禪、明律、護法、感通、遺身、讀誦、興福、雜科聲德等十篇，篇之卷數不一。

後序曰：

「贊寧自至道二年（九九六），奉叡恩掌洛京教門事，事簡心曠之日，遂得法照等行狀撰已，易前來之闕如，尋因治定其本，雖大義無相乖，有不可者以修之。先者所謂加我數年，於僧傳則可矣已。斯幸復治之。豈敢以桑榆之年爲辭耶？時方徹簡，咸平初（元年爲公曆九九八年），承詔入職東京右街僧錄，尋遷左街。乃一日顧其本，未及繕寫，命弟子蓋緘諸篋司，俾將來君子知我者以僧傳，罪我者

亦以僧傳，故於卷後而書之云耳。」是則其書雖已於端拱元年（九八八）完成，並上表進呈，且已奉勅編入大藏；但十年後（咸平初）尚未及繕寫，而緘諸篋司，亦可奇也！

迨讀王禹偁「小畜集」卷二十「左街僧錄通惠大師文集序」曰：

「太平興國三年（九七八）忠懿王携版圖歸國，大師奉眞身舍利塔入朝。太宗素聞其名，召對滋福殿，延問彌日，別賜紫方袍，尋改師號曰通惠。……八年（九八三）詔修大宋高僧傳，聽歸杭州書寺。成三十卷，成三十卷，進御之日，璽書褒美。居無何，徵歸京師，住天壽寺。參知政事蘇易簡奉詔撰『三教聖賢事迹』，奏大師與太一宮道士韓德純分領其事。大師者『驚嶺聖賢錄』，又集『聖賢事迹』凡一百卷。……大師以述作頗多，敘引未立，猥蒙見託，不克固辭，總其篇題，具如別錄。凡內典集一百五十二卷，外學集四十九卷，覽其文知其道矣。」

以上所引雖不全，但引錄者悉依四部叢刊所借鐵琴銅劍樓藏宋刊配呂無黨鈔本，援菴先生論此書，有「賛寧略歷」，亦引此文，則頗有歧異，似已刪改原文。

此書自奉詔撰修至完成凡五年。

其書之史學價值在於其序文所云：

「循十科之舊例，輯萬行之新名。或按誄銘，或徵志記，或問輶軒之使者，或詢耆舊之先民。」

「進高僧傳表」亦云：

「臣等遐求事跡，博採碑文。」

試以卷第一「唐洛陽廣福寺金剛智」及「唐京兆大興善寺不空」二傳觀之。前者傳末記其灌頂弟子

、中書侍郎杜鴻漸述碑紀德；後者傳末則記御史大夫嚴郢爲碑，以示皆有所本。

其或有碑碣已佚者，則惟有欷歔嘆惜而已。卷九「唐京師大安國寺楞伽院靈著傳」附錢塘靈智寺釋法翫傳曰：

「有弟子俞法界及子懷福、猶子希秀等，舊所歸心，結塔營事，皆出其家。塔因會昌中所毀，今存阯焉。碑石漫沒，吁哉！」

（附識）「新亞學報」第七卷第二期曹仕邦撰「中國佛教史傳與目錄源出律學沙門之探討」（下）對賀寧宋高僧傳，論列頗詳。惟引法翫傳時，雖極短，亦有刪節，文義遂不可通。自原文「有錢塘靈智寺釋法翫」下即刪去甚多，而接以「殯於寺側山原」；其下又刪去本文所引「有弟子云云」，而接以「結塔營事」，「結塔營事」下又刪去「皆出其家」。「結塔營事」者本爲俞法界及其子侄，「皆出其家」者，皆出其家產與其家人之力也；但一經刪節，成爲「有錢塘靈智寺釋法翫，殯於寺側山原，結塔營事」，已殯之枯骨，何能爲自己結塔營事？此刪改原文之所以不可不愼也。

譯經篇第一之一「唐京兆大薦福寺義淨傳」系曰：

「譯之言易也，謂以所有易所無也。譬諸枳橘焉，由易土而殖，橘化爲枳，枳橘之呼雖殊、而辛芳榦葉無異。又如西域尼拘律陀樹，即東夏之楊柳，名雖不同，樹體是一。自漢至今皇宋，翻譯之人多矣！晉魏之人，唯西竺人來止稱尼拘耳。此方參譯之士，因西僧指楊柳，始體言意。其後東僧往彼，識尼拘是東夏之柳，兩土方言一時洞焉。唯西唯東，二類之人未爲盡善。東僧往西，學盡梵書，解盡佛意，始可稱善。傳譯者，宋齊已還，不無去彼廻者，若入境觀風必聞其政者，奘師、法師爲得其實，此二師者兩全通達，其猶見璽文知是天子之書可信也。周禮象胥氏，通夷狄之言，淨之

才智，可謂釋門之象胥也歟！」

吾人熟讀晏子言曰：「橘生淮南則爲橘，生淮北則爲枳；葉徒相似，其實味不同，所以然者何？水土異也。」讀賢寧之言，更知橘與枳，味（辛）香（芳）亦無異。而其言譯事之難，至爲中肯，則於中印文化交流史之貢獻，於佛教史之貢獻，不難知矣！

譯經篇第一之三「唐洛京長壽寺菩提流志傳」曰：

「（開元）十五年（七二七）十一月四日，囑誡弟子五日齋時，令侍人散去，右脅安臥，奄然而卒。春秋一百五十六。帝聞軫悼，勅試鴻臚所，謚曰：開元一切遍知三藏。遣內侍杜懷信監護喪事。出內庫物務令優贍，用鹵簿、羽儀、幡幢、花蓋，闐塞衢路。十二月一日遷窆于洛南龍門西北原起塔，勒石誌之。」

系曰：「西域喪禮其太簡乎！或有國王酋長傾心致重者，勿過舁之火葬。若東夏僧用鹵簿導喪身罕聞之矣。嗚呼！道尊德貴，不言而邀，此不其盛歟！」

玄宗於菩提流志之喪，與明神宗於利瑪竇之喪，清聖祖於湯若望、南懷仁之喪，相去千年，而禮遇相同，中外禮俗相雜，反足以彰教士之道尊德貴，而無損於宗教之信仰，此文化史料也，此亦社會史料也，舍高僧傳又何從而得之？

譯經篇第一之三「唐京師滿月傳」，傳僅三百餘字，論長至三千二百字，記唐時譯場組織及譯經過程甚詳。所述「立新意，成六例」，爲譯書絕佳通則，謂：「譯字譯音爲一例，胡語梵言爲一例，重譯直譯爲一例，粗言細語爲一例，華言雅俗爲一例，直語密語爲一例。」第一例又分譯字不譯音，譯音不

譯字，音字俱譯及音字俱不譯例第二例所謂胡語梵言者，辨胡梵之不同也；第三例所謂重譯直譯者，指直接譯自梵文，及自樓蘭、焉耆、疏勒、于闐轉譯而成者；又有所謂「亦重亦直」者。第四例所謂「精言細語」者，細語指言音分明典正者，精言指言音半聲而訛僻者。又分「是粗非語」「唯細非粗」及「亦精亦細」者。第五例所謂「華言雅俗」者，又分「是俗非雅」、「是雅非俗」。第六例所謂「直語密語」者，又分「是直非密」「是密非直」；直者涉俗也，密者涉眞也。

贊寧主張「折中適時」，政曰：「苟無鄙俚之辭，曷異屠沽之譜？然則糅書勿如無書。與其典也寧俗；儻深溺俗，厥過不輕。折中適時，自存法語。斯謂得譯經之旨矣。」

雜科聲德篇第十之一有「南宋錢塘靈隱寺智一傳」。按贊寧之「宋高僧傳」，陳援菴先生曰：「謂宋朝所修之高僧傳，非謂宋朝高僧之傳也。」此所謂「南宋」者，南朝之宋也。傳曰：

「釋智一者，不詳何許人也。居靈隱寺之半峯，精守戒範而善長嘯，嘯終乃牽曳其聲，杳入雲際，如吹笳葉，若揭遊絲，徐擧徐揚，載哀載咽，飈飈淒切，聽者悲哀。謂之哀松之梵，頗生物善，或在像前讚詠流靡。於靈山澗邊養一白猿，有時蕃山踰澗，久而不還，一乃吮吻張喉，作梵呼之，則猿至矣。時人謂之白猿梵，名一公爲猿父，猶狙公也。其後澗邊羣狙聚焉。每至衆僧齋訖，歛生飯送猿臺所。後令山童三二聲，則羣猿競至。洎乎唐武宗廢教，伊寺廢除焉，鞠爲茂草之墟。飯猿于臺，事皆湮滅。一師不詳所終。」

杭州靈隱寺前之澗，即流經冷泉亭側者。

「咸淳臨安志」卷二十三有呼猿洞條曰：

「陸羽云：宋僧智一善嘯，有哀松之韻，嘗養猿於山間，臨澗長嘯，衆猿畢集，謂之猿父。」

明田汝成「西湖遊覽志」卷十「北山勝蹟」亦記曰：

「飛來峯之西爲呼猿洞。呼猿洞在冷泉亭左。晉慧理嘗畜白猿于此。六朝宋時，有僧智一訪舊蹟，畜猿于山，臨澗長嘯，則諸猿畢集，謂之猿父。好事者遂施食以齋之，因建飯猿臺。」

按元時有義大利天主教方濟各會會士和德理（dorieus Pordenone de Portu Haenis 亦作 Odorieus de Pordenone），張星烺「中西交通史料滙篇」第二册作鄂多力克；馮承鈞譯「馬可波羅行紀」卷二作斡朵里克）約於元仁宗延祐元年（一三一四）東來，元文宗至順元年（一三三〇）口述旅行經過。光緒十五年，郭棟臣譯爲「眞福和德理傳」，亦曾記在杭州時，與一進教顯者駕舟至一宏大寺院，和尙「携餚饌二筐，同諸林園，園中有小山一座，奇葩異卉，滿眼芳菲；俄而僧執琴具一，鼓弄一聲，忽見奇禽怪獸，千百爲羣，皆自山林奔出，飛者、舞者、跳者、叫者，望住持而環繞之。僧乃舍琴而作，將筐內殘饌拋散而食之；須臾，舍訖，復琴聲一鼓，而羣物各從其類，齊返山林。」

「馬可波羅行紀」「奇禽怪獸」作「人面之畜」，易言之，即猿也。孰料此元時義大利天主教士所記之事，乃可取證於宋賢寧之高僧傳？對於史學之貢獻，此特其一例耳。

二、釋志盤對史學之貢獻

志磐撰「佛祖統紀」，有序，作於「宋咸淳五年歲在己巳（一二六九）八月上日」，自稱「四明福泉沙門」，時「寓東湖月波山」。序有云：

「惟昔良渚之著正統，雖粗立體法，而義乖文穢；鏡菴之撰宗源，但列文傳，而辭陋事疏。至於遺逸而不收者，則舉皆此失，於是並取二家，且刪且補，依放（倣）史法，用成一家之書。斷自釋迦大聖，訖於法智：一佛二十九祖，並稱本紀，所以明化事而繫道統也。至若諸祖旁出爲世家，賢智以下爲列傳，名言懿行，皆入此宗。而表志之述，非一門義，具在通例，可以類知。既又用編年法，起周昭王，至我本朝；別爲法運通塞志。儒釋道之立法，禪教律之開宗，統而會之，莫不畢錄，目之曰佛祖統紀，凡之爲五十四卷。紀傳世家，法太史公；通塞志，法司馬公。」

是書始撰於宋理宗寶祐六年戊午（一二五八），至宋度宗咸淳五年（一二六九）而成書，序曰：「十閱流年，五謄成稾；夜以繼晝，功實倍之。」是名爲十年，實等於二十年之功。

但其書撰至咸淳元年（一二六五），即已飭工開始刊板，刊竣已是咸淳七年（一二七一），見是年端午日志磐所書刊板後記。是始撰至刊竣凡首尾十四年云。是時去宋之亡已不足八年。

是書有同校一人：沙門必昇；校正四人：沙門慧舟、沙門善良、沙門宗淨，以上衛從略：第四位校正爲「特賜佛光法師、左右街都僧錄、主管教門公事、住持上天竺教寺、賜金襴衣法然。」

是書前有通例：釋本紀、釋世家、釋列傳、釋表、釋志、敘古製、用三例、釋師名、息衆疑、釋引文、修書旁引。

以上諸例中，列傳中雖有顯著者、守家法者、能弘道者，但亦有雜傳一卷，則專列背宗破祖，失其宗緒者；又未詳承嗣傳一卷，專列有功教門，事遠失記者；凡此皆符合今日歷史體裁，對於社會無名英雄，特加表揚。歷代傳教表及佛祖世繫表，亦有其價值：前者「考諸祖之授受，敘奕世之稟承」；後者

「示傳鐙之無盡」。

是書最可貴者爲志，但山家教典、淨土立教、諸宗立教、三世出興、三界名體、法門光顯等志，全記本教內一代大師，並無特殊之處，獨法運通塞志十五卷，則通例曰：

「大法東流，聖賢繼世，所以住持三寶，不令斷絕。然歷年既久，或興或廢，此蓋世事無常之變，於此道何成何虧邪？考古及今，具列行事，用見法運通塞之相。至若儒宗道流，世間之教，雖隨時而抑揚，而其事跡，莫不昭然可訓可戒。」

志磐此書不僅記佛教之盛，亦記其衰；併儒家與道流之興廢，亦連帶及之，以資訓戒，其高明爲何如？求之歐西天主、基督史家中，亦無如此識力者，志磐眞大史學家也。通例又曰：

「法運通塞，事變紛紜，繫于編年，莫明始末；爲通練古今，欲求類知者，作歷代會要志四卷。」

最值得一提者，乃所謂「名文光教志」，通例曰：

「大儒高釋，有能以文字舖張大道，爲法門之標表者，是不可不略錄也。」

荀專列大儒之文，不取高釋，則孔子所謂：「孝哉閔子騫，人不間於其父母昆弟之言」，蓋贊揚佛法之語，以出於非佛教徒之口之筆爲更有價值也。

通例「息衆疑」曰：

此書之作，或因舊文以刪修，或集諸文以補足，或取師友之論著，或考碑碣之撰述，不復一一注所出者，修史之法當若是也。」

此舊日修史之法也，以今日視之，實不足法；然志磐之書，字字皆有來歷，史料則已旁及金石，皆

可信者。

最足令人欽佩者，通例「釋引文」，除「大藏經典」、「天台敎文」、「釋門諸書」外，更列「儒宗諸書」及「道門諸書」。而「儒宗諸書」中且列有「太平廣記」、「酉陽雜俎」、「宣室志」、「夷堅志」、「容齋隨筆」等筆記或小說書類，亦足徵其對於稗史野乘之看法，有非當時人所能及者。

以下更就瀏覽時所作札記，摭拾一二，以備省覽。

（1）樓鑰題陳瓘與明智法師書

「統紀」卷第四十九「名文光敎志」第十八之一陳瓘「與明智法師書」有樓鑰題跋曰：

「鑰舊讀了翁集，見有門頌一篇，莫知其旨。有二沙門來扣門，袖出有門頌眞蹟及與明智講主論此頌二帖，讀之恍然。因問天台敎觀之說，始知智者大師所說四門：一曰有門，一曰空門，一曰亦空亦有門，一曰非空非有門。其實一可貫四，四實歸一。公之爲有門頌，蓋謂此也。近世士大夫用力不及前輩，祇知學佛，僅能涉獵楞嚴、圓覺、淨名等經及傳燈、語錄，以資談辨。若唐之梁補闕諸公、本朝楊文公、楊無爲、張無盡及了翁輩，皆留心敎觀，深入其趣。讀此頌及書，可以知其所造之實。……慶元二年（一一九六）中秋四明樓鑰題。」

六十五年後，即景定二年（一二六一）正月二十八日，天台法照爲四明學子可證再題曰：

「士大夫當患難則學佛，得志則有用夏變夷之說，蓋於佛無所得也。了翁有門頌，其於佛有所得歟？攻媿其知之者歟？」

攻媿爲樓鑰號。此爲宋代士大夫宗敎觀之極好史料。

「統紀」卷第五十一「歷代會要志」第十九之一曰：

「自有佛法以來，所以知三敎之並興，諸宗之互立，與夫世變之不常，固已繫之編年。至欲考一事之本末，則歲月散漫，莫之可尋，今故開張衆目，會其事要，俾討論典故者，識某事於某朝、某年之下。茲但擧略以指廣耳。」

所列十四目，最後爲「沙門著書」，在吾人視之，實較爲重要，錄如下：

宋太祖　吳越壽禪師著「宗鏡錄」一百卷。

沙門文勝奉勅修「大藏隨函索隱」六百六十卷。

太宗　翰林李昉等進「太平廣記」，其間錄佛法者三十卷。

通慧大師贊寧進「續高僧傳」三十卷，起唐正觀。敕入大藏。又撰「驚嶺聖賢錄」五十卷、「僧史略」三卷。

眞宗　沙門道原進「景德傳燈錄」三十卷。

譯經潤文官趙安仁修「藏經錄」二十一卷，賜名「大中祥符法寶錄」。

沙門道誠著「釋氏要覽」三卷。

益州進沙門仁贊「釋氏會要」四十卷。

仁宗　三藏惟淨進新譯「大藏目錄」二帙，賜名「天聖譯敎錄」。

參政王隨進刪修「景德傳燈錄」十五卷。

駙馬都尉李遵勗廣「傳燈」爲三十卷，賜名「天聖廣燈錄」。

沙門契嵩進「輔教編定祖圖正宗記」，敕入大藏。

徽宗　沙門惟白進「續燈錄」，勅入大藏。

尙書王古閱大藏，撰「法寶標目」八卷。

石門惠洪撰「禪林僧寶傳」三十卷。

求法、譯經、雕刻經版等史料

「統紀」卷第五十三「歷代會要志」第十九之三列二十目，其有關文化史者甚多，主要者爲：「設像置經」、「建寺造塔」、「西天求法」、「東土譯經」、「經目僧數」、「天台傳教」、「禪苑傳燈」、「律宗垂範」、「神尼異行」等。

「西天求法」記前朝朱士行、法顯等往于闐、五天竺求經像外，所記宋朝有道圓、行勤、建盛、懷問等事蹟。而眞宗時開封府陳恕言：「沙門往西天取經者，宜察人材。」可見當時亦有假借名義出國，不能達成取經任務者。當另爲專文詳述。

「東土譯經」，除前朝外，對自宋太祖至徽宗譯經歷史，頗有可資研究者，如陳恕曾乞罷譯經院，眞宗不許。又如王欽若、丁謂、章得象、文彥博、富弼皆曾以宰相兼譯經潤文使，胥珍貴史料。

卷五十四「三教出興」、「三教厄運」、「三教訣僞」、「三教談論」、「韓歐排佛」等則，皆中國宗教史重要史料。而「僧先道後」、「化胡僞經」二則，實佛道教爭史上有趣之資料。至於「內律分財」、「僧制治罰」二則，亦我國談刑法史者所不可不知。

「事魔邪黨」一則，爲摩尼教流傳我國之上乘史料，伯希和（Paul Pelliot）、馬伯樂（Henri Maspere）、陳援庵、馮承鈞諸先生，均曾採用。

「佛祖統紀」有「後紀」，詳記刊行時地；又詳記「會要志」四卷募款、購紙、錄板等事，亦我國印刷史之大好史料，並可考知印刷及紙張等之價格等。

一二、釋道原對史學之貢獻

釋道原著有「景德傳燈錄」三十卷。景德爲宋眞宗年號，凡四年，始公曆一〇〇四年，終一〇〇七年。

燈可以照暗，基督教福音亦有此說；傳燈者，傳禪宗諸僧之嘉言，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卷十六釋書類以語錄稱之，又謂爲「禪學之源」。「讀書志」曰：

「嘗考其世，皆出唐末五代兵戈極亂之際；意者亂世聰明賢豪之士，無所施其能，故憤世疾邪，長往不返。而其名言至行，譬（「佛教史籍概論」刪「譬」字）猶聯珠疊璧，雖山淵之高深，終不能掩覆其光彩，而必輝於外也；（「概論」刪上六字）故人得而著之竹帛，罔有遺軼焉。」

易言之：唐末五代高逸之士，皆逃於禪，亦皆見於此錄矣。乃延祐本紹興二年（一一三二）長樂鄭昂跋，謂本係湖州鐵觀音院僧拱辰撰云云，援菴先生書已闢之矣。

「獻於朝，詔楊億、李維、王曙同加裁定。億等潤色其文，是正差繆，遂盛行於世。」

「曙」王先謙校本及援菴先生書皆作「曙」，今據宋淳祐十年袁州刊本校改。

按「讀書志」之語，多襲楊億所撰序。陳援菴先生刪改「讀書志」原文，而「讀書志」又刪改楊億原文。上所引者爲「讀書志」文後段，今試再引前段，以見「讀書志」刪改之痕迹。

「按奕世之祖圖，（刪「之」字）采諸方之語錄，（刪「之」字）次序其源流，錯綜其辭句，（二句刪）由七佛以至大法眼之嗣，（刪「大」字）凡五十二世，一千七百一人。」

另一段又可見援菴先生刪改之迹，「讀書志」曰：

「夫禪學自達磨入中原，世傳一人，（此句四字刪）凡五傳至慧能，通謂之祖；（此句四字刪）慧能傳行思、懷讓。行思之後有良价，號洞下宗；又有文偃，號雲門宗；又有文益，號法眼宗；懷讓之後有靈祐、慧寂，號溈仰宗；又有義元，號臨濟宗，五宗學徒徧於海內。」（此段五十六字，援菴先生縮爲「行思、懷讓之後有五宗，學徒遍於海內。」）

（1）唐以前之佛教年表

是書宋本有「西來年表」，今列於卷旨，自南齊己未建元元年始，正式與佛教有關者，則始於南齊高宗明帝建武四年傅大士生；梁高祖武皇帝天監十一年傅大士納妻，十三年誌公示滅，及普通元年「達磨至」，傅大士逢嵩頭陀，二年傅大士唱賣妻子等。至隋恭帝義寧二年「二月煬帝崩；五月帝遜位於唐」止。

此表有關佛教之史蹟無多，獨詳於達磨至梁而入魏，及爲達磨至金陵、至洛陽之年月正誤，而謂達磨於後魏肅宗武泰元年示滅，爲「於理可取」。

此表特色爲不以宋、齊、梁、陳爲閏位，似比司馬光著「通鑑」所見更早。

（2）天竺二十七祖及中華五祖之事蹟

是書卷第一敍七佛及天竺二十四祖，卷第二記天竺第十五祖至第二十七祖。卷第三所記爲中華五祖，即第二十八至第三十二祖，並旁出尊宿共二十五人。第一祖，連前計之，則爲第二十八祖，是即菩提達磨，所記最詳。

每祖傳末，皆記告寂時去宋年代。菩提達磨傳末曰：

「師自魏丙辰歲告寂，迄皇宋景德元年甲辰，得四百六十七年矣。」

校曰：「當云自魏庚子歲告寂，迄皇宋景德元年甲辰，得四百七十五年矣。」

以上兩統計應有說明：魏丙辰當爲梁大司二年，西魏大統二年（五三六），至宋眞宗景德元年（一〇〇四），應爲四百六十八年；校語「魏庚子歲」應爲「魏庚戌歲」之誤；因魏庚戌歲當梁中大通二年，後魏敬宗建義三年（五三〇），至景德元年，應爲四百六十四年。魏庚子歲，乃達磨至梁入魏之年，非示寂之年也。書經一再傳抄傳刻，校語亦未可盡信，治史者不可不愼。

（3）天台豐干、寒山、拾得之史料

此書卷第三至卷第五爲東土六祖，即達磨、慧可、僧粲、道信、弘忍及慧能。卷第六至第十三爲南嶽派九世各禪師及法嗣，卷第十四至卷第二十六爲青原派十一世各禪師及法嗣卷第二十七則爲「禪門達者，雖不出世，有名於時者十人」。其中如金陵寶誌禪師、天台豐干禪師、天台寒山子、天台拾得及明州布袋和尙，則尤爲有名，而豐干、寒山、拾得則號爲「三聖」，詩名藉甚，有「三聖詩集」。

數百年來，日本對寒山至爲崇拜，尊爲禪宗大詩人；近十年來，美國漢學家大捧寒山，則因一九五八年起，禪宗在美國突然大行其道，成爲熱門研究題材；嬉皮以寒山「樺皮爲冠，布裘破敝，木屐履地」而引爲同道，見「這一代出版社」出版「合訂天台三聖二和詩集」鍾玲撰「寒山在東方和西方文學界的地位」（代序）。讀「景德傳燈錄」，則豐干禪師「剪髮齊眉，衣布袋」；寒山子「容貌枯寂，布襦零落，以樺皮爲冠，曳大木屐」，此類苦行僧，吾國佛教史籍中固不可勝數，即歐洲中古時代之隱修士，行蹟相似者，亦史不絕書，豈嬉皮望塵可及？

（4）從禪宗語錄與讚頌偈詩見五代之世局

是書卷第二十七又有「諸方雜擧徵拈代別語」，有可供深思者。卷第二十八爲「諸方廣語」，說禪理極精妙。卷第二十九爲「讚頌偈詩」，不僅體例特殊，即思想上亦多獨到之處。詩亦多白話體，三言、四言、五言、七言，毫不拘束。

近數十年來，寒山、拾得之詩，風行於世，英譯已有數種；實則本書所收誌公和尚、寶誌和尚、至眞禪師、智大師、眞覺大師、惟勁禪師、敬脫和尚、文益禪師、同安禪師、僧德敷、僧潤等詩讚，均有佳句，清高絕俗，如：

雖分西國與東國，不隔人心到佛心。
秋月圓來看盡夜，野雲散去落何方？
迷來盡似蛾投焰，悟去皆如鶴出籠。
片月影分千澗水，孤松聲任四時風。

合掌有時慵問佛，折腰誰肯見王侯？
尋思去日顏如玉，嗟嘆廻來鬢似霜。

讀以上詩句，似屬文學作品，與史乘無關，但晁氏「讀書志」稱當時禪宗學徒皆唐末五代亂世聰明賢豪之士，蓋雋句妙語，豈凡夫俗子所能爲？則從此而窺當時世局，此其可貴也。援菴先生爲「讀書志」之語作表徵曰：

「晁氏之意，謂政治混亂之時，有氣節之人，做事固不易，說話也不易，只可出家做和尚去，此禪宗所以盛於五代也。一部『景德傳燈錄』不啻一部唐末五代高逸傳，惜乎歐、宋二公，皆不喜佛，故新唐書及五代史皆闕失此等絕好資料焉！」

（5）宋代印刷史料

按是書現存有常熟瞿氏鐵琴銅劍樓藏宋本，上海涵芬樓景印；又上海宋版藏經會影印宋磧砂藏本，中有闕葉，依他藏補入；上海宋版經會又影印山西趙城縣廣勝寺藏宋本「傳燈玉英集」，列入「宋藏遺珍」。此書爲宋王隨撰，楊億刊修燈錄後，隨刪爲此編。此爲孤本，有闕葉。

援菴先生據此本卷首「西來年表」達摩至中國說，採「傳法正宗記」說；「正宗記」成於宋仁宗嘉祐六年（一〇六一），尙在「天聖廣燈錄」之後，斷此本非道原、楊億之原本。

又據「西來年表」紀年不以宋、齊、梁、陳爲閏位，與景德年間完成之「冊府元龜」異，而與司馬光之「資治通鑑」同，曰：「其撰著當在元豐七年（一〇八四）『通鑑』既出之後，則此本非道原、楊億原本，益可知也。」此證余不以爲然。吾人獨不可謂其撰著在『通鑑』之前，故司馬溫公受此書之影

響乎？

是書有紹興二年壬子（一一三二）初冬十日長樂鄭昂跋，末曰：

「福州大中寺知藏僧正自，以寇亂而來，文籍道厄，募緣再刊此書，以便道俗賍覽。扣余爲序，因書其後。」

紹興四年（一一三四）上元日等慈庵善男子睢陽劉棐仲忱有後序，曰：

「傳燈錄鏤行舊矣。兵興以來，其版灰飛，慕心宗者，患無其書。僧思鑒，婺人也，芒屩訪道，三十年矣。亦欲人同悟涅槃妙心，而思有以資發之也。廣募淨信，復鏤其板，緇素賀歎而助成焉。（中略）且鑒之募緣也，台之寧海邑民周氏嘆曰：『吾地有大梨木，閱三世矣。比歲，我家之人各嘗夢其上有樓閣行廡，而無數僧往來於其間，每疑之，乃今方悟當刊此錄耶？遂捨以析版。且邀鑒即其家就工而刻之。』」

據此而言，似當時尚能獲見北宋板，但已不易求，故思鑒訪之三十年而始得；鄭昂所謂「寇亂以來，文籍道厄」；劉棐所謂「兵興以來，其版灰飛」，皆指金人南侵而言；則景德板必刻於金兵所經之地。而此南宋刻板，乃出於僧人之募緣，出於寧海信徒周氏之慨捐三世大梨木，吾嘗謂宋代中國印刷之所以發達，實得力於佛徒之刻經，此爲一極佳之實例。

是書又有元延祐三年（一三一六）湖州路道場山禪幽菴刻本，前有僧希渭重刊狀，則所標爲「湖州路天聖禪寺松廬和尚所藏廬山穩庵古册」，未記年代，僅云：「最爲善本」。又曰：「景德至延祐丙辰凡三百一十七年，舊板銷朽無存」，舊板無存者，必指景德刻板而言，非此「穩庵古册」，亦非紹興四

年刻板。

蓋就鄭昂所作跋觀之，似紹興四年有兩板：鄭昂跋文明言發起募緣再刊此書者爲福州大中寺知藏僧知自，然則此板應稱爲福建板，或大中寺板；而同年思鑒募周氏大梨木所刻者，應稱爲浙江板，或寧海板，或等慈庵板，必非同一板，亦必非穩庵板。則又可見南渡以後，此書傳刻，必有多次。宋代佛教對於印刷有鉅大貢獻，夫復何疑？

希渭狀中云：「景德至延祐丙辰凡三百一十七年」，此語頗滋疑問。本書凡計算宋以前各僧滅度以來之年歲，均以「皇宋景德元年甲辰」爲終點，而宋眞宗景德元年爲公元一〇〇四年，元仁宗延祐丙辰即三年爲公元一三一六年，相去應爲三百十二年，而非三百十七年，此則問題之小焉者，殆亦傳刻之誤耳。

四、釋德洪對史學之貢獻

德洪又名惠洪，有「冷齋夜話」十卷。字覺範，筠州人。大觀中游丞相張商英之門。商英敗，德洪亦坐累謫朱崖。見「四庫提要」卷一二〇子部雜家類四。是書及其人品，頗爲人所譏評。「郡齋讀書志」列卷第十三小說類，作六卷，謂：「多記蘇、黃事，皆依託也。」「提要」曰：

「然惠洪本工詩，其詩論實多中理解。所言可取則取之；其託於聞之某某，置而不論可矣。」

館臣之恕雖屬可佩，但吾不取其書。

德洪又有「林間錄」二卷、後集一卷；「文獻通考」「郡齋讀書志」皆作四卷。「讀書志」卷第十

六謂其書：

「記高僧嘉言善行。謝逸爲之序。然多寓言，如謂：『杜祁公、張安道皆致仕，居睢陽之類』是也。按祁公慶曆六年致仕，治平中薨；安道元豐末始請老，蓋相去二十年矣。其疏濶可笑也！」

「中國佛教史籍概論」收其書，考相去爲四十年。其他皆爲抨擊之詞。

「提要」卷一四五子部釋家類曰：

「多訂贊寧高僧傳諸書之僞；又往往自立議論，發明禪理，不盡敍錄舊事也。」

又曰：

「蓋與所作『冷齋夜話』同一喜作妄語。」

余亦不取其書。余所取者「石門文字禪」而已。

「直齋書錄解題」卷十七別集類中曰：

「其在釋門，得法於眞淨克文；而於士大夫，則與黨人皆厚善。誦習其文，得罪不悔，爲張商英、陳瓘、鄒浩，尤盡力。其文俊偉不類浮屠語。」

今所見有明萬曆丁酉（二十五年，一五九七）徑山寺刊本，四部叢刊借江南圖書館藏本影印。釋達觀序曰：

「學禪者不務精義，學文字者不務了心。夫義不精則心了而不光大；精義而不了心，則文字終不入神。……蓋禪如春也，文字則花也，春在於花，全花是春；花在於春，全春是花，而曰：禪與文字有二乎哉？」

毛普撰「石門題跋」識語曰：

「宋僧能工詩文者不少，輒有所附託，以名天下，如惠勤因歐陽永叔，道潛因蘇子瞻，秘演因石曼卿，雲丘因陸放翁，祖可因徐師川，長吉因林和靖，不得盡錄，皆非能特立者也。求如雷霆發聲，萬國春曉者，惟洪覺範一人而已。」

又稱之爲「佛門史遷」。「提要」則於評「林間錄」時已云：

「惠洪雖僧律多疏而聰明特絕，故於禪宗微義，能得悟門；又素擅詞華，工於潤色，所述釋門典故，皆斐然可觀，亦殊勝粗鄙之語，錄在佛氏書中，固猶爲有益文章矣。」

又於卷一五四集部別集類七「石門文字禪」條曰：

「平心而論：惠洪之失，在於求名過急。……要其詩邊幅雖狹，而清新有致，出入於蘇、黃之間，時時近似。在元祐、熙寧諸人後，亦挺然有以自立，固未可盡排也。……特以詞藻論之，則與『參寥子集』均足各名一家耳。」

「提要」以詩文集視之，宜也。「佛教史籍概論」亦以其非史籍，故取「禪林僧寶傳」與「林間錄」而不取「石門文字禪」，余則獨取後者，則以「僧寶傳」爲釋氏一家之史傳，又限於禪者；而「文字禪」各篇中，時時可見論史之文，於史學之理論，頗有見地，未能以人廢書，以詩文而廢史也。

「佛教史籍概論」雖不爲「文字禪」獨立一章，但於「僧寶傳」中，時時引用「文字禪」而稱譽之

卷第二十五「題修僧史」曰：

「予除刑部囚籍之明年，廬於九峯之下，有苾芻三、四輩來相從，皆齒少志大，予曉之曰：『予少時好博，觀之艱難所得者，既不與世合，又銷鑠於憂患；今返視缺然，望之則竭，不必叩也。若前輩必欲大蓄其德，要多識前言往行。僧史具矣，可取而觀。』語未卒，有獻言者曰：『僧史自惠皎、道宣、贊寧而下，皆略觀矣。然其書（以上七字，援菴先生書刪，留「皆」字。以下括孤內皆指其書。）與史記、兩漢、南北史、唐傳大異。其文雜煩重，如戶婚、鬬訟、按檢，昔魯直（刪「魯直」二字）嘗增之，欲整齊未遑暇，竟以謫死。公蒙聖恩脫死所。又從魯直之舊游，能粗加刪補，（以上廿六字刪）使成一體之文，依倣史傳，立以贊詞，使學者臨傳致贊語（「語」改「詞」），見古人妙處，不亦佳乎？』予欣然許之。於是（七字刪）仍其所科，文其詞（三字刪），促十四卷爲十二卷以授之。」（末三字刪）

援菴先生在此段末曰：「撰近代僧傳則不然，儘可以近代文辭行之，『僧寶傳』其嘗試成功者也。」其文之不煩不雜可以想見。此其有功歷史文體者也。

卷第二十六「題佛鑑僧寶傳」曰

「禪者精於道，身世兩忘，未嘗從事於（刪「於」字）翰墨，故唐、宋僧史，皆出於講師之筆（「筆」改「手」）：道宣精於律，而文詞非其所長，作禪者傳，如三婚按檢；贊寧博於學，然其識暗，以永明爲興福，嚴頭爲施身，（十一刪）又聚衆碣之文爲傳，故其書非一體，予甚悼惜之。（以下未錄）頃嘗經行諸方，見博大秀傑之衲，能袒肩以荷大法者，必編次而藏之，蓋有志於爲史。」

援菴先生曰：

「所謂一體者，即鎔衆說以成文，此文家之法也；所謂聚衆碣之文爲傳者，此史家之法也。二者不同道，洪既以文家之法成書，故其書琅琅可誦。」

但德洪實亦知「聚衆碣之文爲傳」，詳後。

同卷「題珣上人僧寶傳」曰：

「（上略）自是始有撰敘之意，凡經諸方三十年，得百餘傳，中間忘失其半，晚歸谷山，遂成其志。時長汀瑷、珣二衲子來從予游，錄此副本。易曰：『多識前言往行，以大畜其德。』是錄也，皆叢林之前言往行也，能不忘玩味，以想其遺風餘烈，則古人不難到也。二子勉之！」

「經諸方三十年，得百餘傳」，豈非「聚碣」乎？

援菴先生又錄一二緇素之語，謂其文太艷麗，而事多失實，乃曰：「其書之內容可知」，然謂其書「琅琅可誦」者亦援菴也。德洪不見諒於並世之人，又不見諒於後世之人，其遭遇亦可謂不幸矣！

同卷「題英大師僧寶傳」曰：

「（上略）予所錄僧寶傳，先敘其悟道之緣，又書其死生之際，欲學者法前輩爲道之精。而惠英大師年二十餘，生海上，獨挺然有志，不肯碌碌，而啞羊者固已憎之十世仇矣。」

此德洪宣和四年（一一二二）十一月所題，六年後卒，年五十八，其時年五十二，長於惠英者約三十歲；憎惠英已如十世仇，則憎德洪殆如二十世仇矣。何德洪之不幸也！

自序曰：

一天下叢林，號爲五家宗派。嘉祐中，達觀曇穎禪師嘗爲五家傳，略其世系入道之緣，臨終明驗之効，但載其機緣語句而已。夫聽言之道以事，觀既載其語言，則當兼記其行事，因博採別傳遺編，參以耆年宿衲之論增補之。」

「別傳遺編」者，文字史料也；「耆年宿衲之論」者，今人所謂「口述歷史」也，德洪能「博採」之，眞所謂「聚衆碣之文爲傳」，則其爲佛門不可多得之史才，又何疑哉？

五、宋代佛教在史料保存上之貢獻

我國古代史料散佚頗多：一因戰亂頻仍；二因建築物多用木料，易於失火；三因我國所用之紙，視西洋所用之羊皮，亦較易遭受蟲蛀或水浸等損害。但寺院多在偏僻之地，且往往有築塔（如西湖雷峯塔）或闢窟（如敦煌千佛洞）以藏文物者。

古代文物得佛教人士之保管，而獲留存至宋，再經宋代佛教徒愛護而傳流於下代者，爲數甚多，其中不乏重要史料，若一一舉之，眞可謂罄竹難書。無已，惟有就宋陳舜俞撰「廬山記」，加以鉤稽，以見一斑。

「廬山記」五卷，宋尚書屯田員外郎嘉禾陳舜俞令舉撰。「中國佛教史籍概論」未收，或以其與歷史無關，而所著地方史料特多。

此書我國已久無完本。「四庫全書總目」卷七十僅著錄「廬山記」三卷、附「廬山記略」一卷。以宋本校之，「廬山記」實不足三卷。紀略則釋惠遠所撰，爲舜俞所引書之一，如總敍山水篇第一，即有

惠遠之文，不宜附於後也。「提要」曰：

「其目有總敘山篇第一、敘北山篇第二、敘南山篇第三，無第四、五篇。圖亦不存。勘驗『永樂大典』，所闕亦同。」

實則宋刊本乃共五卷八篇。第一、二篇爲卷一，第三篇爲卷二，則四庫所收者纔二卷。餘第四、五篇爲卷三，第六篇爲卷四，第七、八篇爲卷五。

日本高山寺藏有此書五卷，但亦僅卷二、三爲宋刊本，餘三卷爲舊抄本配補。但宋代光宗以前皇帝名皆闕筆避諱，則不僅可以考知抄本亦自宋本出，且可知無論抄本、刻本，皆產生於高、光之間，或即在孝宗時代（一一六三—一一八九）。又「永樂大典」既亦僅存三篇，則明初已佚矣。

民國六年，羅振玉（稱宣統丁巳）假得日本所藏宋刊本，據該國元祿十年（清康熙三十六年，一六九七）刊本加以校補付印，於是全本復見於世。

舜俞字令舉，烏程人，號牛居士。慶曆六年（一〇四六）進士；歷官都官員外郎。熙寧中出知山陰縣，以不奉行青苗法，謫南康監稅。書即謫官時所撰。

書有李常、劉渙二序。渙序曰：

「熙寧中，會陳令舉以言事□□，謫於是邦。山林之嗜既同，相與乘黃犢，往來山間。歲月之積，遂得窮探極觀，無所不究。令舉乃採予所錄，及古今之所紀，耆舊之所傳，與夫耳目之所經見，類而次之，以爲記其詳，蓋足以傳後。」

李常序曰：

「熙寧五年（一〇七二）嘉禾陳令舉舜俞謫官山前，酷嗜遊覽，以六十日之力，盡南北高深之勝，晝行山間，援毫折簡，旁鈔四詰，小大弗擇；夜則發書攻之至可傳而後已。……而又作俯視之圖紀，尋山先後之次，泓泉塊石，無使遺者。成書凡五卷。後三年，余守吳興，令舉扁舟相過，以余山前之人也，出藁見授，請鏤諸板，藏之山間。會余蒙恩移濟南，遽與之別。令舉尋復物故，余益以事役，奔走四方，思一旋歸，茫不可得。輒序其撰述之勤，貽好事君子，庶幾成令舉之志。」舜俞卒於熙寧七年（一〇七四），其廬山之遊在熙寧五年，序所謂「後三年」者，首尾三年也。而今所見宋本仍避高宗諱，高宗末年當公元一一六二年，幾在其卒後九十年矣。

「四庫提要」因所見不全，故僅錄其自記曰：

「凡唐以前碑記，因其有歲月、甲子、爵里之詳，故並錄之，庶或有補於史云云。」

此語見於本書卷第一末。

是書敘述皆有所本，如第一篇總敘山水，引史記、漢書、山海經、水經及歷代詩文，而引佛、道典籍尤多，往往有爲今已散佚者。宋代史事，尤多可考見，如記沿革云：

「皇朝開寶四年（九七一）平江南，降爲軍州事；太平興國三年（九七八）升星子鎮爲縣，仍隸焉。七年（九八二）割星子鎮與建昌、都昌三縣置南康軍，於是山南屬南康，山北屬江州矣。」

可與「元豐九域志」卷六所云：「南康軍：太平興國七年以江州星子縣置軍，治星子縣」，及「太平興國七年以江州都昌、洪州建昌二縣隸州」，相參校。

所記道里特詳，以其皆爲親歷，如第二篇敘山北云：

「由江州之南出德化門，五里至延壽院……過延壽院五里至石塘橋。……過濂溪東入寶嚴禪院十里，北至太一觀亦十里。」

「凡遊人在二林，望上化成，樓閣隱隱在雲霧中，有若圖畫。自東林徑去，猶半日之久。既至化成，其僧必訊客曰：『翌日上山與否？』蓋過上化成，山路彌險，中間往往不可假肩輿矣。直上十里，道中過雞冠石，次四望石，次瀉油石，次香爐峯。」

可見人跡罕至之處，往往有僧，山林開闢之功，至足驚人；而李常序所謂：「泓泉塊石，無使遺者」，洵非虛語。

卷二第五篇爲「十八賢傳」，乃東林寺舊藏，今亦賴此記而傳，曰：

「不知何人所作，文字淺近。以事驗諸前史，往往乖謬，讀者陋之，使古人風跡用無知者（用字疑爲同字之誤），惜哉！予既作山記，乃因舊本參質晉、宋史及高僧傳，粗加刊正。或舊所脫略，今無有可考，亦未如之何也！」

卷四第六篇爲「古人題留」，錄唐以前人詩，曰：

「雖深巖窮谷，人跡罕至，人之相去，復數百歲，因其詞，想其風，有若履舄並遊，而几案親相與言焉。夫文章之可傳也如此，其可忽諸！」

去今則一千數百年矣，保存文獻，功不可泯。

卷五爲全書史料價值最高者，第七篇爲古碑目，第八篇爲古人題名。古碑目序曰：

「廬山自晉、宋、齊、梁、陳、隋、唐、至本朝幾八百年，其間廢興盛衰，皆有記述。歲月浸

久，往往亡失。若殷仲堪作遠公碑，天祐間猶見於貫休之詩，今無復遺漫矣。今錄太平、東林已下五寺觀五代以前人所作碑誌，爵里歲月之日，凡四十一，辭多不載。」

使當時能將碑文錄記，又使能將五代及宋人所作碑，亦一併載入，則保存史料之功，豈不更巨？

又同卷第八篇爲「古人題名」，序曰：

「予遊東林，頗愛屋間有唐以來人題名。寺僧因爲序言：『往歲屋室還改，方板數百，文字昏闇，堆積閑處，不復愛惜。凡此者幸而未至於投削耳。』嗟乎！昔人嘆賢達勝士，登山遠望者多矣，皆湮沒無聞，此幾是。（疑當作比比皆是）今得永泰已來顏魯公下十有七人題名可見者，著之以備亡失云。」

以上古碑，在道教太平觀者四，在太一觀者一、在簡寂觀者十、在佛教東林寺者二十六、在佛教西林寺者二。道教佔十五，佛教佔二十八，可見佛、道二教保存史料之功。古碑共四十三則，序稱四十一，誤也。

廬山一地如此，合全國名勝古刹言之，必更洋洋可觀；非以八九年之力，作專題研究，勒爲專書，不能有成，讀者諒之！

—原載幼獅學誌第九卷第二期五十九年十二月一日出版—

宋代史學的發展

內藤虎次郎著
蘇振申譯

本文譯自內藤氏「中支那學史」一書中之宋代部份。關於內藤氏的略歷，譯者於逐譯其「中國史學史概要」及「章學誠的史學二」文中有簡單介紹。二文分別刊於「東西文化」三十期及「文藝復興」第二期。

一、新舊唐書史體的變化

五代宋初之際，在歷史編纂法上是一個轉變的時期，此種轉變在「舊唐書」與「新唐書」中明顯地表示出來。雖然兩書同是寫唐代的歷史，但從兩書所採取迴異其趣的方法看，可以意味到「史風」之顯著轉變。於是，新舊唐書之比較論遂成為史學上長期的議論主題。

「舊唐書」成於五代時期的唐、晉之間，其編纂過程，「廿二史劄記」已有詳細說明。此書雖稱劉昫所撰，事實上負責編纂的是趙瑩諸人。由于爰唐例以宰相監修國史，所以不著撰者之姓名。此書自編成以來，有各種不同的評論，其中以負責「四庫全書提要」正史部份之評論人、邵晉涵的論評最為恰當。（因為「四庫提要」刪落的地方很多，這裡是根據邵晉涵的「四庫全書提要分纂稿」）。邵氏評「舊唐書」的作法是「善於相因」，這是說他善於沿襲舊說。據邵氏云，唐初，史家輩出，歷史的編纂法亦非常進步。當時參與修史的溫大雅、令狐德棻、姚思廉、吳兢、徐堅等，都是具有相當史才的人物。又劉知幾對歷史編纂法的研究亦著有成就。於是單以「唐書」為名的著作就不知凡幾。繼吳兢著「唐書」

之後，韋述的「唐書」又出來了。韋述因久居史官之職，他的書完成後，頗得好評。當然，以上是指唐初的歷史而言，中葉以後則不多見，但亦有韓愈撰「順宗實錄」，以及蔣係撰的憲宗一代之事的書完成。這些著作採用了「舊唐書」的優點，不論是文筆或論贊都加以採摘，韓愈襲用了「順宗本紀」，蔣係則襲用「憲宗本紀」。總之，自唐初至中葉這一時期史家的嘔心之作都加以運用了，故頗多可圈可點之處。自長慶以降，由於材料或實錄的欠缺，只有勉強拼湊，與前相較，究竟不可同日而語，邵晉涵曾舉例指摘，說「文宗本紀」，敘述天子好詩之時，根據杜甫的「曲江行」描述昔年曲江池邊的樓殿——乃是詩話羼入歷史的體裁。同樣在「文宗本紀」中，載有王彥威書成後呈覽的序文，又「武宗本紀」載有關於無名氏的結婚文書，這是將公文書編入歷史的形式。又「宣宗本紀」載有犯罪人的調查文書，類此事件，在撰寫史書而言，則不成體裁。又列傳中，很多地方只爲某人的仕宦履歷，而不書與歷史有關的事實。不過此在史料匱乏情形之下，能將材料彙集起來，其苦心可嘉，且從這些劣筆之中尚可尋找出事實之脈絡，當時的狀況猶髣髴可見。就中，比較好的地方也有，例如在「傳」的組合上，將唐初的經學功臣顏師古、孔穎達合爲一傳，又在韓愈傳中附有受韓愈之啓發影響而以古人撰著的人物。以上皆爲邵氏之論評。再說，「舊唐書」是採用了唐初論歷史編纂法的舊議編成的，並非代表唐中葉以降古文與歷史的相關性發生以後所產生出來的新理論。就其編纂法而言，有些地方非常不高明。這些缺點，在趙翼的「廿二史劄記」及「陔餘叢考」中曾詳細舉出。

「新唐書」成於宋代，是歐陽修與宋祁二人所撰。曾公亮曾經代表將此書呈奉朝廷，但他與編纂之

事毫無關係。歐陽修、宋祁都崇慕韓愈，無論學問文章皆以韓爲典範，且應用韓愈以來古文復興以後的意見，將古文主義毫無保留地加以發揮，其結果與傳統的歷史面目完全不同。此書撰成之時，曾公亮上表中舉出此書的特點說「事增於前，而文省於舊」。這是自己人的誇贊，當時的史評家則深具惡感。總之，這是「新唐書」的特徵。不過前人所寫的歷史，由後人來刪改，乃理所當然，「後漢書」，「南北史」都是如此，我們不能以此誇稱此書，亦不可以此譏評此書。事實上，此書確能做到該增者增，該省者省。但其疏失之處卻曾有指摘，其增減失當之處，「廿二史劄記」、「陔餘叢考」亦有詳載。

此外，「新唐書」與「舊唐書」主要不同之處，在於以古文撰述歷史。「舊唐書」由于利用駢文全盛期的史料很多，所以多爲駢文，「新唐書」則幾乎全改爲古文。不單是詔令表奏等有所添削，可說全部改爲古文。又在取材方法上言，「舊唐書」主要史料皆出自實錄，都是官方的材料，「新唐書」則多採小說爲材料，（不是說這些都是偽作，乃指逸事，評判記一類不負責任的著作）。這些都是兩書違異之處。「新唐書」的文筆簡約，「十七史商榷」曾舉例以明之。與「漢書」相較，西漢不過十三帝二百年，帝紀卻有十二卷，其中有一卷分上下，實際爲十三卷（一百三十二頁）。但「新唐書」的本紀，二十帝三百年，只有十卷（一百五十頁）。隨著世事的增繁，理應詳記，而「新唐書」卻強爲省略。「漢書」採用「史記」之部份，其文采論贊甚多一仍其舊，但「新唐書」卻沒有一句論評襲用「舊唐書」，又本紀中，詔令全未錄用，（舊唐書頗多採用詔令）。三百年間，與世有關之詔令難道連一則都沒有？「新唐書」不採詔令，未免過甚。抑有進者，「新唐書」不僅本紀不載詔勅，列傳亦幾乎沒有，故「新唐書」幾乎無詔勅之記載，如有名的德宗奉天之詔等皆不能一見。還有，武后篡唐之際，徐敬業舉義兵，駱

資王爲作檄文，中有「一坏之土未乾，六尺之孤安在」句，連武后看了也受感動，此種有名文章，「新唐書」亦咨不錄載。而且，由於急求省文，往往有些可笑文筆。例如，柳宗元的「段太尉逸事狀」中，段秀實爲鎭壓軍隊騷動，遂親自往云「吾戴吾頭來矣」一句，「新唐書」竟作「吾戴頭來矣」，文意不通，遂成笑柄。以是，「新唐書」中宋祁的文章被稱爲「澁體」。

類此之例甚多，故此書撰成當時，編纂者中間亦有異論。爲發揮「新唐書」的優點，編纂者之一呂夏卿，曾撰「唐書直筆新例」，書中亦屢表不滿之意。「新唐書」撰成不久，吳縝又撰「新唐書糾謬」，繼之，司馬光撰「通鑑」，書中有關唐代史料，全取自「舊唐書」、「新唐書」幾一無所採。故「新唐書」撰成當時乃成衆矢之的，顧炎武「日知錄」曾將兩書比較，認爲「新唐書」較差。雖然評論家都反對「新唐書」，稱讚「舊唐書」，但實際上，以後的史家多倣效「新唐書」的編纂法。所以「四庫提要」纂成之時，爲了替「新唐書」出口氣，遂極力揚揚。邵晉涵力稱之，紀昀大不以爲然。紀昀攻擊邵晉涵之處即爲「新唐書」未載詔勅，制度典章亦不入志。但亦有人認爲取材小說，書法新奇，況唐代詔令甚多，只宋敏求的「唐大詔令集」即有一百三十卷，自無法盡行收載於紀傳之中。在各種評論中，以後出之「廿二史劄記」，「陔餘叢考」之所評最爲公允。至「十七史商榷」，以王鳴盛的學風來說，也許並不欣賞「新唐書」，他之所以飾以褒美之詞，可說是對歷來予「新唐書」惡評之一種反動。

「新唐書」的記傳與「舊唐書」比較，最顯著之不同在「舊唐書」專取材實錄，相反的，「新唐書」則好用小說材料。其原因並非「新唐書」編纂之時，唐實錄已經亡佚。當然，由於唐末實錄的欠缺，

同樣地兩書不得不運用其他的資料。「新唐書」編纂之時，西京（洛陽）的公家書庫尚殘留唐五代的奏牘案簿（見「史略」卷二歐陽修等唐書）。兩書方針之不同，不在材料的運用上，而在編者的根本觀點上。總之，「新唐書」彙集了許多材料。「新唐書」喜韓愈，柳宗元之文，宋祁乃用以撰成列傳一百五十卷。「廿二史劄記」的評語說列傳雖採用了古文的章法，但亦有勉强取材韓柳文而成章者。韓愈之文出自「史記」，「史記」的筆法，巧妙運用逸事與實地見聞，將事實寫活了，這不是小說的寫法，而是史學家的手腕，宋祁等對此點亦曾費苦心。僅僅根據實錄或奏牘案簿一類史料而來的材料，人物不生動，「新唐書」所費的苦心即在此。關於此點，一向有人議論，但自歷史作者的眼光看，至爲恰當，故有人說，「舊唐書」的處理方法是歷史家的墮落。「新唐書」與「史記」之不同點在「史記」是取當時的材料，當時的口語與文章無大差別，雖其材料非出自自己的手，仍能很自然地採取古文體。至「新唐書」之時，如採用當時的口語記撰下來，就不能成爲古文體裁了。很可能變成唐人的小說或更等而下之變成俗話小說。於是，宋祁由於好古文，遂全部改以古文撰寫尤其是唐代小說與一般的古文體近似，普通人很難分出唐代小說與古文體，「新唐書」採取此種方法，爲當時所攻擊，但爲後世所倣效。於是，自實錄起居注開始之時，將口語改爲文語與古文。奏牘案簿也避免用口語，且很巧妙地加以括繩削。由於後世史實繁雜，此法就成了編纂時簡潔削減的必要方法。同時，口語因隨時代而異，但歷史不能像「史記」、「漢書」之成例，用口語撰寫，遂採用「新唐書」的方法。這是由「新唐書」而引出的歷史體裁的新機運，也可說是歷史編纂上劃時代的新作。以此，近代大體上大家以「新唐書」的體裁爲正確。

對「新唐書」的缺點加以隱蔽者有之，對其優點加以承認者亦有之。此書之書、表、志三項爲歐陽

「漢書」的特點就在表、志之多，此爲「三國志」以後之所缺，歐陽修又復其舊。宗室宰相表等事蹟不多者，立傳之時，以省約簡明爲其長處，其中又以宰相世系表最爲難得。此係當時宰相出自名家，他們都撰有自己的系譜，與「南北史」列傳亦採家傳體裁相較，「新唐書」的列傳更爲簡潔。當然，系譜任何一國皆有僞物，「新唐書」亦難免。據此，可知六朝唐代的譜學殘物，今日仍大有用處。譜學之書，很多都已亡佚，如「元和姓纂」，不過是將引用諸書加以纂集而已，其原本體裁已不可知。宋代的東西尚有殘存，如「姓解」一書，中國境內已經亡佚，日本所藏宋版中尚有，現在覆刻收入「古逸叢書」中。此外，還殘存「古今姓氏書辯證」一書。只是由於宋代的譜學式微，大家對姓氏的編撰過于冷淡，如「姓解」等只作爲姓氏的字典而已。所以，根據宰相世系表可以知道唐代譜學的眞實情形，有此，可以瞭解古代、現在與未來在姓氏的處理方法上有所不同。原來根據中國古代的宗法所作的系譜本體，並不是根據幾十代的長系譜而作，唐代盛行長譜之風，至宋代歐陽修、蘇洵等所作族譜，則又回復到古代的短譜。及至近代又大行長譜，如果沒有宰相世系表，則呈人不能明瞭彼時譜學的體裁，所以，這是譜學上的貴重資料。

此外，以志類言，有云「新唐書」較優，「食貨志」亦較「舊唐書」爲勝，又「舊唐書」中所無之兵志，「新唐書」有之，亦是一優點。但亦有感慨於兵志之無據而加以非難者。「新唐書」的志類中尚值得注意者爲與「舊唐書」經籍志相對稱的藝文志之編纂法。兩書編纂的體裁無甚大差別，新志失了作志的意義，爲一大疏忽。邵晉涵謂藝文志對撰人出處略有記述，此較經籍志稍優，但很少人貫其失了「志」的精神。正史的藝文志創自「漢書」，「漢書藝文志」係據劉向父子的別錄「七略」，這原來是以

秘府的書目爲主，亦有原來秘府所無，而爲劉向等新校訂再收入書目者，所以藝文志之所載，大體是漢秘府之所藏。此外，班固撰藝文志時所增減之書，皆加以記載判別，所記都是實際見到的書。此後「隋書」經籍志，載隋秘府所藏之書。這些書於隋唐之際，水運長安，中途舟沉，損失很重，其中被水濡污殘缺之書，皆有詳記，只是將無甚價值者省略不載，好書則加以記載。總之，這是當時史家直接看到的書。以後出來的「舊唐書」經籍志，與「漢志」、「隋志」等相較雖嫌粗略，但也是開元中政府的藏書目錄，其所錄現存圖書，大體上是採傳統保守的方法，當然開元以後的書沒有收載而將之收入各撰者的傳內，故與開元目錄之所載截然不同。其中雖有不完善之處，但區分非常明顯，在研究上仍甚有用。然而，「新唐書」的藝文志未能顧到這點，顯得凌亂混雜。特別是新志大體是依據舊志而成，只不過加入天寶以後的圖籍而已，新志的作者自己曾這樣說：「此目雖成，但有名而無書者十之五六」，可知他自己未見到的書亦不負責任地收入，完全出自當代之傳聞，所以，不能算是藏書目錄，這點乃破壞了歷來藝文經籍志的體裁，中國的評論家都未注意到這點。邵晉涵等謂隋志所書經書源流是無識的表現。以今日的眼光來看，隋志中的記述，與陸德明的「經典釋文敍錄」同樣是記載當時書籍的傳播源流考的重要材料。「隋志」寫得非常好，不僅是當時的現存目錄，且與梁代阮孝緒的「七錄」作過比較，舉出存佚書目，據此，我們可以恢復「七錄」。「新唐書」藝文志雖有書籍存佚的記述，但它注有「卷亡」的書中，「崇文總目」也可以發現。總之，「新唐書」的時代是革新的時代，雖圖全面復興，但精神未能徹底貫注，致往往有上述的缺失。

「舊唐書」成於五代石晉之時，「新唐書」始於仁宗慶曆，至嘉祐告成，費時十七年，兩者相差約

百年，這其間在歷史編纂上，是古代與近代的分水嶺。在這時期出來的史作，有各種體裁，從此則「舊唐書」的風格幾完全消失。

二、新舊五代史

歐陽修尙著有「五代史記」一書，這是針對「舊五代史」而撰。「舊五代史」係宋太祖開寶年間薛居正所監修，只一年多時間卽告蔵事。大體上係取材自「五代實錄」，其事實已有詳記。此書久佚，乾隆年間，自「永樂大典」輯出，復自他書輯出佚文重新編纂而成。「舊五代史」在宋代成爲官書，歐陽修乃針對此書作「五代史記」，後世稱爲「新五代史」。「新五代史」係私修之史，歐陽修歿前未曾提出，死後，天子聞有此遺著，遂將之出版，並列爲官書。因係私撰，能按個人意思來寫，它集「史記」的文采與「春秋」的筆法於一身，用古文以新法寫出。當時對此書亦有批評，曾評論「新唐書」的吳縝又著有「五代史記纂誤」，王安石亦曾舉其不合義理之處上奏。（「史略」卷二歐陽修「五代史」）。此書之出，「舊五代史」不能與之相提並論。王鳴盛亦云不見「舊五代史」，則不知「新五代史」的優點。總之，「新五代史」將五代之事寫成一書，與「南北史」同其體制。儘管有此責難，但若考慮到這是不滿意地說，斷代史，以及看看後世歷史的變動，則此種體例，儘管有人非難，在今日看來，五代之事亦未嘗不可以一書完成之。「新五代史」倣春秋筆法，一字一句皆寓有深意。就以戰爭而論，攻、伐、討、征等嚴格區別。攻謂兩方互相攻擊，伐者以大擊小，討者，討罪之謂，征者，天子親自率師出征，這等寫法，連「史記」也沒有，是倣「春秋」的筆法。歐陽修關於「春

秋」一書，只承接了唐之啖助、趙匡等一派的學說，且不信「三傳」，一意努力模倣「春秋」本文，所以「新五代史」的份量不及「舊五代史」之半，可謂簡明至極。又其論贊亦特別用意，既寓個人感慨之事，又能配合他所處的時代，切合時世。對重要史事的因果，則深加考慮。贊詞中，開始時用「嗚呼」而不用「贊曰」。又「新五代史」的特色，與「新唐書」一樣，採用了很多小說逸事的材料。方苞曾大爲贊賞，說入歷仕數朝人物於雜傳中的馮道傳的寫法，是一篇名文。但歐陽修有其用意。他不僅用表志，即在列傳中亦用各種不同方式。正好像「新唐書」中的宰相世系表是一種特別體例一樣，他在「五代史」中別立「義兒傳」、「伶官傳」等。這些都是當時社會的實情，由此，可以顯出那個時代的特色。然而，「新五代史」的表志很簡單，只有天文與地理（司天考、職方志），論者以爲過於簡單而提出責難，說五代的制度該見者未見，唐的制度既崩，宋改唐志而行，該注意之處仍多。錢大昕對此書之評論說，以周世宗的才略，應使海內統一，由於早死竟致絕族，其故安在？洪邁「容齋隨筆」云此乃殺人太多，見之于「舊五代史」之事實，「新五代史」則省略。又朱全忠起自盜賊而竊國，洪邁又說是由於減賦的結果，這些事「新五代史」亦未載，於是有人說洪邁的眼光較歐陽修爲高。不過，只憑此二點即加論評，似乎有欠公允。像錢氏比較持平的說法，亦認爲不能像歐陽氏此種任性的態度來撰寫歷史，其編纂方式取自「舊唐書」、「舊五代史」，一任材料殘留不用。

此外，「新唐書」、「五代史記」以前的歷史，都有人作注，那是以後的人爲解釋這些歷史而作。然而，這兩書撰成以來，作注的旨趣變了。「新唐書」的音注，只是文字的解釋，附屬於「新唐書」出來的有「唐書直筆新例」，是對「新唐書」的筆法義理自吹自擂。徐無黨的「新五代史注」，據說是歐

陽修口授而書的，是爲本身的筆法作辯解的。近來，也有些撰史書的人，在自吹自擂的評述中，又將自己立於旁觀的地位。

三、冊府元龜與資治通鑑——帝王學的變化

「舊唐書」與「新唐書」之間的時代爲歷史編纂法上的一大變遷。在此時期，除了屬於「舊唐書」派的著作外，雖然其他沒有什麼特別大的作品，但此一時期所著的書，在意義上有分別代表前後時代者。代表前代者有「冊府元龜」，代表後代者有「資治通鑑」。當然，兩書的體裁迥異，不可相提並論，但其著書目的都是爲作帝王參考之用。由于體裁不同，故在歷史上有不同的意義在焉。

原來，宋初太宗、眞宗時代編纂了各種大類書。太宗時代有「太平御覽」、「太平廣記」、「文苑英華」，都在同一目的下作成。「太平御覽」是眞正的類書，集六朝以來至唐代類書之大成。「太平廣記」是集野史、稗史之大成。「文苑英華」是集詩文之大成。當然，這些都是爲帝王參考之用而作，「太平御覽」、「文苑英華」各一千卷，「太平廣記」五百卷，都是大部書。眞宗繼承這些大部頭的編纂事業，遂作「冊府元龜」。此書是集歷史史實之大成，按照類書體裁條列項目，類聚事實。總之，由于歷史爲帝王必要之參考書，故此書就編纂上言，是集漢以來歷代所行的類聚方法。在此期間，還編了其他各色類書，如醫書大成，經書的疏解大成，以及有關歷史古文的集子、乃至道教、佛教之書、林林總總，應有盡有，其編纂方法，則巧取漢以降歷來所採用的類聚方法。同時，仁宗以後出來的「資治通鑑」，同樣也是爲帝王參考的必要而作，但其體裁則改變爲編年體。這是根據當時學風的變化而來，一反

前代多聞博識爲主的學問，新派的學問，正如「春秋」之筆，以法爲戒，貫通古今，考其沿革。前代朝廷所用的辭學，即詔勅奏議以及朝中所用的文章，都是形式化和藝術化，新的時代，則不作表面文章而致力於內容可資歷史之鑑戒者，這是自天子及中世紀貴族生活一變而爲新獨裁君主的生活，須有特別修養的要求。

四、資治通鑑

「資治通鑑」之出，與「新唐書」、「新五代史」同是史學上的一件大事。上面說過，「新唐書」、「新五代史」乃正史體的變化，大體上是用唐初的「晉書」與「隋書」的分纂法，遂失歷史爲獨家著述之意義，一如「南北史」之變化，「新唐書」、「新五代史」，都完全轉變了。轉變之結果，又恢復了獨家著述之舊。「新唐書」是二人合作，但各人負擔的部份，都按一家之見撰述，故從部份來看，仍可說是一家之作。至于「新五代史」則純爲一家之作。以上這些人所用的文字，不僅是倣效「史記」、「漢書」，而且恢復了一家之作的古風。「新唐書」與「新五代史」所行的方法，通鑑亦行了。當然，通鑑原來的目的是帝王之學，非史家一家之著述可成，但自彼時的學風上以及司馬光的人物來看，此書所表現出來的結果，不單是作爲帝王的備忘錄，亦表現了史家個人的史觀與識見。其在體裁上不僅是復興編年史體，同時亦如「新唐書」、「新五代史」一樣，除了爲帝王之學而作之外，尚寓有春秋大義，採和史家的觀點，意義重大。很多歷史家都太過注意「通鑑」復興了編年史體，而宋人却注意到其他的方面。高似孫著「史略」一書將「通鑑」與「册府元龜」作比較，很明顯地表示帝王學的變化，王應麟

的「玉海」也只注意到它是爲帝王佐治之資而作。

「通鑑」之編纂，司馬光受命於英宗治平年間，英宗並許司馬光可以隨意任用所必要之佐助人選，至神宗之時，才告完成。其所謂編年史的復興，係按編年方式而書。其長年不斷之事，可將「玉海」中古代逐漸發展而來的編年體的史書列舉出來一看，便可知道。不過，「通鑑」是以復興通史爲主，採編年體而非紀傳本。梁武帝以前作過通史，是根據紀傳體，這是南宋鄭樵「通志」作成之所據。「通鑑」則是以編年體編成的。「通鑑」最初亦考慮過用「通志」之名，完成後，才由天子賜名「資治通鑑」。這個書名，寓有帝王學的意義，因受當時「春秋」學問的影響，遂恢復至較紀傳體更古的史體。自隋唐以來，編年體屬古文，較紀傳體更古，「通鑑」想復興此種古體。然而「春秋」的經文，一字一句皆寓有深意，後世不易倣效，且後世的事實很多都不適合此種方法，與其說「通鑑」是效「春秋」經文，毋寧說是倣「左傳」的體裁。這與「史記」一樣，聖人不出，一字之褒貶非常不易，所以直書事實，盡量做到自然褒貶，此與歐陽修「五代史」不取「春秋」之傳，而倣經體多少有異，蓋就以當時的撰法而言，司馬光是較勝一籌。

「通鑑」自周威烈王時晉之三卿開始，並未直接續自「左傳」，但亦有其用意，即有「託始」之意在焉，至五代末，記一千三百六十二年之事，費時十九年纂成，除司馬光之外，尚有有力助手分代負責。古代至後漢之負責人爲劉攽（貢父），三國南北朝時代爲劉恕（道原）、唐五代爲范祖禹（純甫）。劉貢父曾嘲歐陽修的「歐九書」不可讀，是博學廣識之大儒，其他二人亦是鴻儒碩學，他們編完「通鑑」後還編了它的副產物。「通鑑」之編纂法至爲綿密，首作叢目，次作長編，然後約取之。長編與今日

的「大日本史料」同樣方法，上自實錄下自野史小說，皆按時代將史料集聚排列，然後從這長編中整理出來。此事可見於「文獻通考」的「經籍考」以及高似孫的「史略」。「史略」係參據「通鑑」，列舉「通鑑」引用書目。據此，「通鑑」參考過的書廣及正史、墓誌、碑文、行狀、別傳、譜錄。至其材料處理上之技巧，可舉唐代之例而知，長編中唐代事達六百卷，「通鑑」約爲八十卷。「通鑑」中紀事部份計二百九十四卷，長編之大可想而知。司馬光致宋次道書中略云，「著手後八年間晉宋齊梁陳隋諸代漸次完成，至唐代則大費時日，稿積四丈，每將六七百卷約爲一卷」，其龐大可知。編纂中，以三日完成一卷爲原則，遇事則休息一日，日後追補，單唐代即費時三四年。如此，唐代事達數十卷。「通鑑」引用書，據云除正史外、參考了二百二十二種，這些書不單是有關戰爭與政治，即天文，律曆，地理亦注意及之。由於編纂者爲有名的學者，故司馬光眼中幾乎無「新唐書」、「新五代史」之存在，致未有取用這兩書的材料，完全獨立編纂。於是與「新唐書」的意見衝突之處，史家們屢有指出，它不像「新唐書」强求簡潔，故「唐紀」較「漢紀」多八九倍，「周紀」則更多。可知史家所重視的簡約未考慮到。關於此書之編纂，有多種不同的傳聞，有云其編纂態度嚴謹，草稿盈屋二幢，黃山谷曾看過數百卷，又說連草稿都未有一字潦草。總之，「通鑑」乃古今稀有之偉大著作，「四庫提要」已有明言。

「通鑑」除本書二百九十四卷之外，另有附編，即「資治通鑑考異」三十卷，「通鑑目錄」三十卷，「通鑑釋例」一卷。此外，司馬光又作「稽古錄」。「通鑑考異」爲說明「通鑑」對材料取捨之理由。因「通鑑」是一部大作，編纂期間，各種材料都有，即在正史中亦有些材料欠眞，「考異」就是示明「通鑑」取材之方針。根據當代風氣，此書雖有點自著自捧，但亦不完全如此，它確能表示出「通鑑」

的筆法，爲避免與本文混雜，故別爲三十卷。所以，它不是吹噓的空論，而是眞能表示出史家選取事實的態度，其法很得要領，後世能倣之者不多。其次，「通鑑目錄」大體上言是年表，將全書大綱摘要編入。其後「朱子通鑑綱目」即以此爲依據。「四庫提要」云，「通鑑」乃紀志傳的總會，「通鑑目錄」又爲「通鑑」的總會，年表與索引兼而有之，甚爲便利。「釋例」乃闡釋「通鑑」編修體裁之釐定方法，「稽古錄」稍後才出來——（「通鑑」成于元豐年中，「稽古錄」成于元祐年間），上溯太古，下至宋代治平年間之事，記述簡潔。此外，據說有「通鑑舉要曆」八十卷之作，現在已逸。

「通鑑」的優點，除了前人的評論之外，仍有可述之處。先不談其好壞，就其在材料的選擇上言，頗具識見，尤其是戰國時代紀年不明之處，連「史記」都有語焉不詳之記載，「通鑑」因對「史記」年表不滿，故據「竹書紀年」之說而與「史記」不同之處甚多。再就其以後之時代來說，前漢時代「漢書」大致完備，此外別無好材料，故大致上不超出「漢書」。由于後漢以後的材料很多，採擇頗費苦心，六朝南北史時期，「通鑑」的取材較正史尤佳，正確的材料皆得保留于「通鑑」，這是由于熟讀「十六國春秋」的原本而加以採擇的關係。——（現行本「十六國春秋」，一度亡佚，明人重修者不好。目前的「竹書紀年」亦可能是僞本，在當時，兩者都有眞本）。復次，「晉書載記」所未收者，「通鑑」多有記載。今本「十六國春秋」所未載者，「通鑑」亦有之。至唐五代方面，「新唐書」、「新五代史」、「通鑑」未曾及眼，但「舊唐書」及其他許多唐代史料都是「通鑑」取材之資，故書中事實與「舊唐書」、「册府元龜」一致。總之，歐陽修所喜歡的是史家筆法主義，「通鑑」所側重的是忠於歷史事實的寫法。今日，特別是南北朝以後唐五代時期，連正史都不十分完善，所以參考「通鑑」乃屬必要。

「通鑑」撰成當時，甚得好評，曾經有人說，有「通鑑」可不必要正史，其價值已可確定。更重要的，它不僅在體裁上恢復了編年史，同時也是爲了要作古今通史而採編年體，故其中記事的始末都能首尾相應，互相連貫。在編纂的重點上是以事實較書法筆法爲重。此與宋祁、歐陽修等之作法不同。亦爲後世史家撰史的範本。另方面，「通鑑」亦有與歐陽修主義或與當時的史風相似之處。「史略」曾說：「册府元龜」雖是雜然類聚，但其取材愼重，主要材料都取自正史，至實錄、野史、小說等一點都未利用。相反的，「通鑑」却很技巧地運用了野史、小說的題材，特別是唐代野史、小說，由於時間相近，流傳者仍多，故大量採用。這點與「新唐書」、「新五代史」相同。歷史並不是將案牘、文書排列起來就算了，論者常說，歷史的主要在象徵主義，「通鑑」與「新唐書」，都頗有這種傾向。當然，「通鑑」亦有其缺點。例如，「通鑑」記漢成帝專寵趙飛燕姊妹，引入宮中之時，宮中披書博士　方成曾奉諫說「此乃禍水，火必爲所滅」，這是取自六朝時代的小說「飛燕外傳」。不過，小說中的事實如果正確亦是好的。所謂「火必爲所滅」，是以漢爲火德的思想而來。成帝之時，仍是盛行水德之說，火德之說尙未流行，此乃小說之假作，「通鑑」取爲材料，是一大缺點。然而，除了實錄、案牘表面的材料之外，根據野史、小說以表現當代的生活的背景，此點，「通鑑」與「新唐書」是一致的。

通鑑的注釋書

如前所述，「通鑑」撰成之初，甚得好評，論者常說，有「通鑑」可無其他正史，「通鑑」確實大有用處。所以，各種注釋也隨之而來，同時「通鑑」的副產品也出來了。注釋書中最早的當推史炤的「

通鑑釋文」，它是在「通鑑」成書後不到百年的期間撰成的。史炤生於司馬光歿後。有說司馬光之子司馬康作有「釋文」，但史炤的「釋文」，並非蹈襲他的「釋文」，而是史炤自己的力作，全書共三十卷。出書後曾一度失傳，至清代又復現，「四庫全書」編纂之時又告隱沒，王鳴盛持有寫本。其後又發現此書之宋版今日已有復刻。此書亦有錯誤，故以注「通鑑」而出名的胡三省曾著「釋文辨誤」。從前因「釋文」失傳，只有「辨誤」一書流傳，故以胡三省之注爲權威，及王鳴盛見「釋文」，曾就「釋文」與「辨誤」之關係加以考察，發覺胡三省只舉出「釋文」的缺點，對優點則隻字不提。（見「十七史商榷」卷一百）。大體上言，「釋文」屬傳統的音義一類，主要爲訓詁，間亦解釋歷史事實，但非其主要部份。此種體裁，一如胡三省的「注」，至後世無多大用處，只不過是在胡三省之前一本頗費心血的著作而已，不過，胡三省的「注」本受其影響而作。此書的序文係南宋初馮時行所撰，據序中說，若文字上有疑問，即求之於本史，若本史無所據，即廣泛涉獵六經諸子之釋音、說文、爾雅以及古今小說家之訓詁、地理、姓氏之書以及逸事小說等，費時十年，始告完成。

之後，胡三省的「注」完成。胡是宋末元初人，壯年即致力於「通鑑注」，可以說他畢生盡瘁於此書。由於一度兵亂，成稿散失，以後又改寫。最初亦如「經典釋文」之體裁，凡九十七卷，後來考慮本文應別開，故改寫之時，不按「經典釋文」之例，乃將注散置於本文之內。此注在歷代歷史的注釋書中最負盛名，雖說有部份取自史炤的「釋文」，但全體上言，是一部好注。胡三省的出身雖不甚明瞭，但根據這本著作，足可稱爲是流芳後世的人物。注中最稱優越的是有關地理的考證。當然，尚不止於地理，亦包括了制度、天文研究的結果。胡三省對地理學的特長，連「四書釋地」的著者清初閻若璩也大加

推讚。總之，若讀「通鑑」，則不能不讀胡三省的注。胡三省的歷史地理之研究，對中國的影響自不用說，就是日本的學者也大受影響。日本人對中國歷史地理的注意，是研究「通鑑注」之後所引起的。大體上，日本人對中國的書，特別是有關歷史的書，並不是只當史學的書研究一下，或只站在史學研究的立場，僅知道事實就算了，如賴山陽、古賀侗庵輩就說過，中國書的最大缺點就在地理方面。伊勢的土井聲牙其人，首次考慮到歷史地理的重要，遂在伊勢津藩出版「通鑑」之時，爲要作校訂，而注意到胡三省的「注」。

與胡三省同時，王應麟撰「通鑑地理通釋」，雖稱爲「通鑑」的地理，其實是總結古今地理沿革的一本書。又王應麟有「通鑑答問」，這是以事實爲次，用答問方式撰成。

朱子對通鑑之評論

朱子亦很重視「通鑑」，他批評「通鑑」說：「司馬溫公不喜權謀，故將歷史上有關權謀的部份大都削去。」但此書是給天子讀的，故朱子反對司馬光此種方法，他說：「事實是事實，應加以保存，可在論說中論其不當可也。」朱子又說，司馬溫公又將自己嫌惡的事捨棄，例如，「史記」說惠帝爲太子時，高祖有廢太子之議，由于張良之計，太子遂轉危爲安，溫公不信此，認爲太子的地位是由叔孫通之諫而獲安全。因爲張良之計，是教兒子裹脅父親，張良決不會做這種事，故「通鑑」不取。但朱子以爲張良做得出來，且這樣做張良視爲當然。又吳楚七國之亂，周亞夫往征之際，當時的俠客劇孟來訪並加入征討行列，謂周亞夫喜不自勝，如得一敵國。溫公不信，認爲俠客無如此之重要。這些都是溫公但憑

個人的好惡以爲去取。例如，司馬光對材料之選擇甚受人物的影響。然而，撰寫歷史，任何人都會有自己的見解，材料取捨也只有根據個人的識見了。同時，朱子又說，據胡寅（致堂）的「讀史管見」說，「通鑑」的編修費時很久，溫公爲了將編纂人員撥爲私用，故結尾部份急於趕工，以致唐至五代部份非常繁冗。（以上朱子評語，見於「朱子語類」卷一三四）。大體上言，朱子時代之重視「通鑑」，乃在其編修上能發揮其眞價值。

五、通鑑的影響

「通鑑」之出，對當時的史學界有極大影響。由于「通鑑」是歷史學上復古主義的改革，其體裁乃通識古今沿革之後所受影響的結果。

「通鑑」的副產物有目錄、考異、稽古錄等。此外參與編修者尙有別的著作，劉恕的「通鑑外記」即其一例。他在「通鑑」編修過程中，即考慮到「通鑑」所未包括的部份，如太古至周威烈王一段作爲前紀，宋太祖至英宗四朝之事作爲後紀，由於期望過切，遂在通鑑編纂中罹中風之疾。後來任地方官，遠離京師，遂有時間逐漸將前紀以口授方式，由其子筆記，後紀只好作罷，遂以前紀名爲「通鑑外記」。從序文中得知，他在「通鑑」未成之前，即以四十七歲英年而逝。此書材料豐富，不單取材自經書，諸子百家之書亦多採擇，但中間亦有些荒唐無稽之事，後爲「通鑑前編」的作者金履祥（仁山）加以削除。此書大體上一如「長編」，先將史料集中，然後加以整理，成爲草稿，間亦有取捨不甚妥當之處。大體上看史料非常豐富，現已不傳的宋代書所在多有，且都是貴重史料。此書倣「長編」之法，採摘

了上古的資料，由于此書之出，以後羅泌的「路史」等一類書更加大量採摘一些荒唐無稽的緯書。總之關于古代之研究，此書確曾影響過當代。其後，上述金履祥的前編，大體上也是根據「外紀」的方法，金履祥頗有見識，他是朱子門下王柏（魯齋）的學生，王柏之前，無論是關於經書或其他書的可疑點都寫過不少。「通鑑前編」也是根據「通鑑外紀」與朱子派的常識論而撰的，今日我們寧可將「外紀」一書，當古代史的史料來看，較爲有用。

又，范祖禹有「唐鑑」一書，范是負責「通鑑」中唐及五代方面的，可說是精通這方面的人。對於唐代之事能作極簡明撰述的，要算他的這本書了。此書在當時即很有名，一般都予好評。此書不單是只論事實，且將唐代之事，以歷史上的鑑體方式及觀察當代的時世而寫的。他在論中說：「政治乃依人而行，非依法度而行。」此書以後遂成正統論之書，朱子的「通鑑綱目」，便有此暗示，就是說，「唐鑑」是以「春秋」筆法，不以則天武后爲天子，而認他是中宗時代之繼續。春秋之世，魯昭公爲「三桓」所迫去投乾侯，失去實際政治權力，在春秋書中，於每年開始之時，總有「公在乾侯」一句，「唐鑑」也倣效此筆法，述中宗條則有「帝在房州」句，就是「綱目」也倣此種筆法。論唐代之書，在「通鑑」之前者尚有孫甫的「唐史論斷」，朱子等對此書的評論說：『其議論尤勝于「唐鑑」』。此書是受「舊唐書」的刺激而起的，它是論「舊唐書」不合史法而撰成的。

「通鑑」之出，對史論風氣之盛有很大影響。史論著述中，較苛酷者首推胡寅的「讀史管見」，他總是在道德的觀點上來斷論，故亦爲人所非難，認爲是他的缺點。當時的史論是受「春秋」的影響。胡寅之父胡安國，曾捨春秋三傳，直接根據經文而作「春秋胡氏傳」，朱子派的學者則取胡氏傳而未用三

傳，此種觀念「讀史管見」雖已及之，其實仍是據「通鑑」的事實來論的。與此同一方針，但多少較爲穩健的是朱子的「通鑑綱目」。「通鑑」中某些編年史的地方，是復「左傳」之舊，但那是與「左傳」相似的地方，不是與「春秋」相似的地方。就記載的事件言，若主要在直筆，則自然寓有褒貶，筆削則未做到，「綱目」一如「春秋」本文而撰成。「鑑目」並非全出朱子之筆，據說是朱子示以凡例，由其門人趙師淵執筆，並根據朱子的遺言而成。凡例定得甚嚴，如「凡篡賊之臣書死（如范增、王舜、楊雄之類）」，故本文中書楊雄之死記「莽大夫楊雄死」，以示筆削之意。這予後世有很大影響，起而效尤者有之，反對者亦有之。日本水戶的史論是受綱目的刺激而起的。此後，綱目之書有「綱目書法」、「綱目發明」等一類書出來，前者是劉友益撰，發揚「綱目」褒貶之意，後者是尹起莘撰，表現「綱目」筆誅之法，至此，「通鑑綱目」，遂達到復古主義的極點。

受「通鑑」之影響而出來的各種體裁的史書中，有南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此書編纂中數度中斷，終底於成，記自宋太祖至欽宗九朝事，現缺徽欽兩朝部份。目前的殘本，係原書殘卷與「永樂大典」本集湊而成，載宋初一祖八宗事跡，凡五百二十卷。此書正如其名，是一長編，只將材料列出；未加概括論述，此其特色之一。一百六十八年間之事，竟費四十年功夫來寫，由于其所搜集的材料，自實錄、正史、官府文書，乃至野史等全有，若將材料加以比較，選擇之時甚爲方便。只是他對於材料未加研判，以致眞僞混淆，所以不可說它是完全正確。不過要知北宋之事，除此之外，別無他書。尤其是屬于正史的宋史，未得一般好評，故研究宋史，「長編」是絕對必要的材料。繼李燾「長編」之後，有李心傳的「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其體裁係倣「長編」，此書爲研究南宋初期的好書，以實錄、朝廷的日

記爲主，並採野史、文書、家傳爲參考。與此相同的還有徐夢莘的「三朝北盟會編」。此書應屬於紀事本末一體，集聚各種材料，研究事體，甚爲方便。宋代徽宗欽宗二朝與金之和戰關係的記事，都集中在此書。這些書的史料較正史更好，都是倣司馬光時期的長編而成，其中如「繫年要錄」和李燾之書，都寫的不壞。

受「通鑑」之刺激而撰成的書中，對後世歷史體裁有大影響者爲袁樞的「通鑑紀事本末」。讀楊萬里（誠齋）本書序文，乃知此書的來由。袁樞在讀「通鑑」之時，由於是編年體，有時，一事之始，要到後面才知其末，致無法一目瞭然，欲知一事之始末，甚感不便，事被年分隔，年被事離析，知其始而不知其終，談其末而忘其首，這是編年體的遺憾，我們讀袁樞書，對當時發生之事產生親切之感，且一目瞭焉。當然，著者的目的亦在此。此書將「通鑑」中紀事，以事目分立，用四十二卷將通鑑全部概括，「四庫提要」及「簡明目錄」，對此書都認爲是史書的新體裁，以前的史書只有編年紀傳二體，紀傳體一直爲正史所採用，至宋代「通鑑」之出，編年體復盛，及至「通鑑本末」出，產生了一目瞭焉的新體，補正了史書體裁上的一個缺點。當然，此書是爲了便於檢閱「通鑑」而作，此種爲檢事方便的書，在類書中有「册府元龜」，甚爲理想。不過紀事本末只單純地以記憶公文書的故事爲主，尚未具類書之體，北宋中葉以後，史家的觀念又改變了，就是說，歷史並不是單純地記載事實或故事的來歷，還要考慮到歷史全體的治亂興亡的因果，並將事物作有系統地考察。——於是，「通鑑」乃變斷代史體而爲貫通古今的通史體；「紀事本末」之作，並非索引性質的類書，而是根據事件的類別分析其因果的書，這種體裁對於後世非常便利，可說是歷史體裁的進步。「四庫簡明目錄」說此種體裁是源自「尚書」，

它與「尙書」以事立篇，敍一事之始末一樣。章學誠對此書有更好的評語，他對著者之心事較「四庫簡明目錄」之考察更爲深入，說袁樞最初並非想復「尙書」之舊，且袁氏之學亦未足與此，只是爲便利而作。文省於紀傳事豁於編年，袁氏初無此意，無意間復「尙書」之舊體。但作者本身儘管無意，讀者讀之，立刻瞭解這是一部傑作。誠爲莊子所說「神奇化腐臭，而腐臭復化爲神奇。」（「文史通義」「書教篇」）。若以今日眼光來看，此書仍是最進步的撰史方法，不爲人物的傳記，年歷所束縛，而以人類社會所發生的事件爲中心來撰述，章學誠所說亦屬切當。這也是受「通鑑」的刺激，無意中發展出來的東西。

此時，自「通鑑」的體裁著想者，有一種理想，且要藉著作來表現其理想，并求解其意而頗費苦心者有呂祖謙（東萊）的「大事記」。「通鑑」始自周威烈王，東萊原想接「春秋」之後，自「春秋」獲麟處起筆，至五代止，由於生病，故實際上只寫到漢武帝。「四庫提要」云，東萊係取法司馬遷之年表而作，祖法司馬遷。呂東萊的學問方法與朱子不同，朱子對之屢有批評。當年呂祖謙與陸九淵是反對朱子的，朱子說呂氏過于粗雜，陸氏過分綿密，然而朱子對「大事記」却非常佩服。此書是由「大事記」十二卷，「大事記通釋」三卷，「大事記解題」十二卷組成。「大事記」相當于「春秋」的經，「解題」相當於傳，「通釋」沒有本文，只採集了參考材料。朱子對於此種解題的題目的作法亦費過工夫，據說他以一句來包括一段的大意。此書若與朱子的「通鑑綱目」相比，可知其氣味相似。「綱目」僅加褒貶，尙甚淺薄，「大事記」雖難取東萊之意，但亦頗具意味。它多少以「春秋」之傳體來載記事，此外，又載地理考證及事件的始末，且述及已知的隱微原因。它不僅記當時之事，古今有關係之事皆有記載。

材料亦不限於「史記」，而是擷取古今之書，巧爲運用。即是新書，如論斷正確，亦採用爲材料，其觀念多少較進步。「通釋」則超出本文，而集古今沿革的微妙關係，事務的原因，將史料集中，其寫法混雜，不易明瞭，間亦有些作者個人的看法。總之，它是以宋代的常識爲主的書，非常有趣。

以上所述是直接受「通鑑」影響後的間接產物。自北宋至南宋，盛行古史研究。第一，首推蘇轍的「古史」，因他是司馬光同時代的人，是否爲受「通鑑」之影響而產生，未敢確定。此書之成書時間，可在徽宗詔聖二年序文中及年譜中見到。又撰書時間是在他至許州之後，已是晚年。據其序文說，司馬遷「史記」多有未盡，不合聖人之意，因此而作。此書是紀傳體裁，自三皇開始至秦始皇，又評司馬遷，說他不學淺近，輕信疏略，自稱嘔心瀝血，奮力而成。但「四庫全書」則說，「史記」正如李杜之詩，鍾王之書，顧陸之畫，細論之，各有若干缺點，故不可一個一個割裂來看，應由全體來看。他是常識家，不合常識之事則省略，同時又崇尚老子，故以老子來說帝王之道，爲後世史家非難。實際上，以今日眼光來看，此書幾無價值，若與「通鑑外記」相較，則完全失去效用。另外較爲奇特的爲羅泌的「路史」，此書之作風與「古史」相反，採集了很多奇說緯書，三皇以前之事亦包括在內。其序說，皇甫謐的「帝王世紀」，譙周的「古史考」、張愔的「系譜」，馬總的「通歷」，諸葛耽的「帝錄」，姚恭年的「歷帝紀」，小司馬的「補史記」，劉恕「通鑑外記」等雖記古代之事，但由於彼等所學淺狹，不足取信，故再廣求材料，一如蘇轍的「古史」所說，無非如「史記索隱」所說，事實上只是材料之彙集而已。「路史」的「路」是大的意思，此書特色在有注釋。注多引據緯書，即後世道教之書亦加引用，很多想像不到的事都寫了，一說注成於其子，我想大概是羅

泌自己作的。此書有史論，中有「發揮」六卷，「餘論」十卷，此爲一般常識的公平之論，不過，都是出自程朱理學的判斷。「四庫提要」說，在歷史觀點看，是無可如何之事，其珍貴處在能廣引緯書，因此，文章俊美。「文心雕龍」在評緯書中說，經典有的無益，但其文筆可取，「路史」就是這樣的書。此書史論比較公平，與「古史」持完全對立態度。總之，也算是宋代史體發展中的一支。此外，又有胡宏的「皇王大記」，係記古代之事。其特色在其紀年採用邵雍（康節）「皇極經世書」的紀年體。這是來自中國古紀年體中一種混沌開闢的理論，「經世書」是最後一本。「皇王大記」是採「經世書」之說。他寫古代之事，毫無疑問係受「通鑑外記」之影響，也與「路史」相近，記述範圍上自盤古，下至周末，且較「路史」更具常識化，較古史中之無稽史料更多。此書別無大用，只便于宋代歷史編纂者作參考之用。今日，視爲拱璧的馬驌「繹史」，亦不引此書。僅「通鑑外紀」與「路史」是較有用之書。

六、正統論

歐陽修及其後之朱子等的思想中有所謂正統論，盛極一時。其起源大體始自五行的五運之說，漢代已有此論。五運論發端於戰國時代，將其定爲正統論則起自秦漢。其說謂周屬火德，水勝於火，故秦自稱水德，此說亦即本於五行相剋之說。漢初亦具同論，因秦祚甚短，不能作正統，只得算閏統，故不能算五德，而以漢爲水德。以後又產生五行相生說，謂漢之祖先出自堯，堯是火德，故漢亦是火德。此後王莽篡漢之時，有火生於土之相生說，故自比土德，但莽祚亦短，不能算是正統。魏取漢而代之，亦自稱土德，土德之首任君主，以黃初爲年號，吳孫權稱帝，建元黃龍，都自認是繼漢祚。這些即所謂五運

論，含有一種正統論之意。

此後之正統論即脫出五運說之巢臼，而變爲春秋大一統論。此說在司馬晉時已發生，蓋當時三國鼎立不能統一，故產生一種正統論。陳壽的「三國志」已稱三國，一面無法統一，像列國情形，魏立帝本紀，蜀則無之，天子之名不明白表示，但稱先主、後主，並非不承認其爲天子。吳國方面，自孫權以下，皆舉名，不稱帝。此是據實際情況而來，也即是說「三國志」是撰於繼承魏統的司馬晉時代，不得不以魏爲正統，陳壽是蜀人，有重蜀傾向，故以此方式來撰寫。當時對此曾有議論，晉之習鑿齒的「漢晉春秋」，則認蜀爲正統，此後，正統論甚囂塵上。至南北朝，互罵對方，南朝罵北朝是索虜，北朝呼南朝爲島夷，「魏書」中列傳稱宋武帝爲島夷劉裕，稱齊天子爲島夷蕭道成。互爭正統。唐之後，亦以魏晉以來的做法，效篡奪天子之例，如唐奪隋，隋奪宇文周，宇文周奪北魏。南北史認爲北朝是正統，隋王通的「元經」，據說是僞書，認爲北魏是正統。

正統論自歐陽修起而盛行，他曾作「正統論」三篇，此外又有「或問」一篇，列述意見，這是他爲了寫「五代史」有此必要而作。他的「五代史」說五代君主，皆未一統天下，而皆作本紀，可說已視同正統，且辯稱此與正統論意見略異。他的論調特別是來自梁晉間有關的事。梁起自盜賊，以不當之方法奪唐之天下，及其失敗亦多由盜賊一類之事而起，故大感厭憎。宋太祖之時命薛居正等修「舊五代史」，以梁、唐、晉、漢、周爲五代。太祖又命李昉作年表，以梁爲僞。若以梁爲僞，則「五代史」中不能列帝紀。同樣，宋世編成的崇天曆不用梁的年號，又石晉起自契丹，宋代對之評判甚惡。由於這些原因，乃有產生正統論之必要。

據歐陽修的意見，所謂「正」乃是正天下之不正，所謂「統」乃是統天下之不一。因有不正與不一，故有正統論。據此，三代以前的正統自不必論，但自秦昭襄王（東周乃降昭襄王而亡）起，至五代末有論評之必要。這是因爲有居天下之正位而江山未統一者，如周平王以後的東周是也。相反地，亦有雖統一天下而不得居天下之正位者，秦是也，前人稱爲閏統。此卽正統論之起因。又自漢而下，至西晉，照此下推爲南朝之宋、齊、梁、陳，一方面自唐上溯則爲隋、周、魏，照此上推通於夷狄，故又生疑問，學者有許多不公平的議論。大體上，自周之亡至五代之終，其間疑問凡三，第一爲周秦之際，第二爲東晉後魏之時，第三爲五代之時。此中，秦取周而得天下一統，此與禹湯之一統不同，故稱閏統，不稱正統，此爲疑問之一。又東晉若是繼西晉之統，則晉室未終，隋若是繼魏之統，則隋代無頭，此又一疑問。再說，五代皆起自盜賊，前人對梁有僞朝之疑問。而歐陽修因不信五運是聖人說，故不取此種解釋。歐陽修之說，正統也者並非指其世統之延綿不絕，故正統者不必世代一統，而是指居正位而統天下之謂。據此，堯、舜、夏、商、秦、漢、唐等是正統。此外，運用手段統一，而不得居正統之位者，如晉、隋。還有，不能統一而持對立的局面，雙方不分優劣，難定正統者有東晉、後魏。又有非正位又不能稱正統者，有三國的魏及五代。如此看來，所謂正統隨時代之不同，常有斷祚之事發生。故正統論序言說，自堯舜傳至夏商周秦漢而絕，晉得之而又絕，隋唐得之而又絕，堯舜以來曾三絕三續。有絕有續才開始將正統明確。人厭秦而稱閏統，此是漢人的私論。秦之得天下，與三代天子得天下無異，古代帝王的末流，永年之後，也有得天下者，也未嘗不可視爲正統。又論東晉之正統事，舉東周爲例，謂東晉不可爲正統的原因，是因爲東晉與東周完全不同，東周將周之禮制全部東遷，東晉却非西晉之正統，而與

劉備的後漢相同，若劉備不能算正統，則東晉亦不能算正統。又論後魏的正統論，亦不過說其功多國強。但以春秋之論，齊桓晉文雖功多，也不得爲正統，吳楚雖强也不得爲正統。五胡十國以來，夷狄交相立，也只是夷狄中之强者而已，不得爲正統。以後魏來說，自苻秦以降略有功勞，但亦不得爲正統之理由。又五代皆盜賊之君，就以梁來說，因其爲僞，自不必黜之，當然不得爲正統，同理唐晉漢周皆不可爲正統。歐陽修「五代史」雖爲這些作本紀，但與正統論不能相提並論。這似有些矛盾，但此等事自孔子已有。「春秋」以周爲天子，詩經則以列國爲別而有王風、國風。故云「五代史」雖爲五代之君立本紀，但不能認爲與正統論互相矛盾。

司馬光的「通鑑」也有正統論，他不以蜀爲正統，而以魏爲正統，遂成後世之問題。此事「通鑑」中有，又司馬光文集中「答郭長官純書」亦詳論之。據此，針對歐陽修所作的「正統論」，章表民作「明統論」，非難歐陽修。歐作正統論時，自以爲無出其右者，及「明統論」出，知猶頗有議論之餘地，歐的「正統論」也因時代之不同，間有斷祚之事。秦得天下與禹湯無異，若說始皇是暴君，但桀紂也是暴君，而夏商之統未廢，這與秦一樣。又魏在漢晉之間，章表民頗感疑問。據章表民之想法，秦、晉、隋三朝不得與二帝三王並列正統。尤其是魏並未兼得天下，根本無所謂統之可言。又五代也與魏一樣。未有統一天下，但若與秦、晉、隋共列爲霸統也屬錯誤。故司馬光說明霸與國之意義，說章表民以霸易閏是不對的。他自己在「通鑑」中也避免觸及正閏之論，蓋正閏之論自古不甚明確，「通鑑」之目的在顯示國家之盛衰與人民之休戚而作爲世人之鑑戒，故沒有像「春秋」那樣具褒貶之意，他自稱不甚明瞭正閏之論。（因此他作「正統辨論」來批評蘇東坡、歐陽修、章表民的論調）。據司馬光的想法，周、

秦、晉、隋、唐皆已統一天下，傳位後世，雖子孫衰弱，漸次逃往邊境，但能繼承祖業，有望恢復天下，故認爲是正統，雖然四方有很多獨立之國，但彼等本是臣下之邦，不能認爲正統。然而，天下分裂之時，作編年史非以歲時月日爲主，將先後之事記入不可，乃自漢傳至魏晉宋齊梁陳順序記述。故魏宋齊梁陳五代以其年號爲主而不記諸國事實。如此，記了年號的爲尊，其他爲卑，正閏之差也隨之而分。蜀漢昭烈帝之末爲正統，因他是漢之末流，疏遠得連祖先的代數都不清楚。南朝宋之劉裕，據稱是漢楚元王之末枝，南唐之烈祖唐吳王恪的末流，皆眞僞不明，蜀雖說是漢之中興，但與後漢光武，東晉元帝那樣有明顯的遺統相較，不可同日而語，於是他辯魏爲正統。「朱子語類」曾嘲笑地說：「溫公以魏爲正統，若在三國時代，必去蜀仕魏。」這是將實際與議論混而爲一了。

朱子的「綱目」一出，正統論的大勢已定。朱子以後，均以此爲本，自元明至清代，正統論都與朱子學共爲世之權威。據宋末鄭思肖的華夷論，亦有古今正統大論等文章出來（國粹學報戊申第八册）——，元末明初有名的大詩人楊維楨（鐵崖），祖述朱子之說，論宋遼金三史的正統而作「正統辨」（輟耕錄卷三），於是，正統論大定。楊維楨的想法，認爲朱子以前的正統論者不以蜀爲正統，乃春秋之罪人，北魏稱帝不認南方，亦有背春秋之義。朱子「通鑑綱目」訂正了這些錯誤。朱子作「綱目」，其主意在正統問題，故「綱目」中，三國以蜀爲正，南北朝以東晉爲正，秦之昭襄，唐之武后，不列正統。始皇二十六年以後，漢在高祖五年以後爲正統。蜀亡於魏，司馬晉篡魏之二年間不得爲正統。唐之正統自平定隋末群雄割據始，這是源自春秋大一統主義而來的。如此，他說不分宋遼金三史之正統與否，此種含糊不明的情形是史官的過失。元之世統究竟是取自遼金抑取自宋？不甚明白，有說係取自宋非取自遼

金，再說金在金世宗之時，其文化進步，有正統之論調，以南宋爲僞朝，金乃直接取北宋之正統而建立，楊維楨以爲不可，元世祖係繼宋而非繼遼金，故他又提出道統、治統之論。這是表現出朱子說的本色，所謂道統自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至孟子而絕，繼之者有周茂淑與二程，至楊龜山乃南移，再至朱子，其後，至元之許文正公。有道統即有治統，也有論治統亦自北宋移至南宋及元代。這是元代編宋遼金三史之時，認爲不可不考訂正統而立此例，後世遂以此爲定說。

入清，異說突起，其最顯著者厥爲黃文暘（曲海的作者）的「通史發凡」，其說見于方東樹的「漢學商兌」朱雅的題辭中，以漢、魏、西晉、後魏、北周、隋、唐、遼、金、元十代爲正統，宋則自北宋始即不以爲正統，宋太祖被認爲是汴州盜趙匡胤，這與「朱子綱目」所稱汴州盜朱溫，廣州盜劉隱相對，而附於遼紀之末卷。書南宋高宗爲降將趙構，降將劉豫，與張邦昌等同列，並附于金紀末卷。這是由于憎惡朱子學，而把宋代天子描寫得很壞。這是治統學與道統學的混同，其基本則在朱子學。此類戲談之事，在清朝最稱穩當者應推乾隆帝的御批歷代「通鑑輯覽」的做法，大體取自「朱子綱目」之說，以蜀、東晉爲正統，宋齊梁陳列爲對立，在干支之下，將兩朝的年號分注，對五代亦不稱正，又在干支之下，分注諸國年號，至宋元則與楊鐵崖同，不以遼金爲正統，而以北宋、南宋，元續之。

「讀通鑑論」的著者王夫之說，這類事不值一提，故關於正統論，書中不置一言，其卷末說明何以不論正統之理由，說：統者，合而併之之謂也，因而續之之謂也。天下合併與因續之之謂也。天下者，一合一離之物也，世局變化無常。統者，合而不離，續而不絕之謂也。離則與之統，絕亦與之統，此不合常理。崛起民間而統一天下者，豈有必要承接誰的世統？爲了亂立正統，如南北朝梁亡之後，其族

蕭歸降宇文周後又以之爲梁之正統，後世亦與之正統。又後唐之莊宗、朱邪、沙陀夷族。南唐的徐知誥自稱是李唐之後，若認這些爲正統，則屬多餘。蓋此等事件都是無用的，一治一亂，命定於天。再說日有晝夜，月有圓缺，其理則同。不過，亡國之臣，在情義上守節不屈，乃屬私事，非天下公論。這是中國人難得的通達之論；但中國人不以爲然。如正統論雖被認爲不太有意義，但中國人卽在今日仍然受其拘束，要瞭解中國人的思想，應注意此事。

七、鄭樵通志

唐宋之間，中國的史學有一變，就史論家言，最初出了「史通」的作者劉知幾，後來又出了鄭樵。鄭樵關於史學的議論大要，可在其「通志」總序中看出來。其論雖至簡單，但頗多爲前人所未發，在某些時候，其識見且在「史通」之上。鄭樵極力主張歷史應以通史爲主，斷代史只是歷史主幹上的一片葉子，據此他貶「漢書」而褒「史記」，這是與「史通」不同之點。「史通」主張關於當時及現代的歷史，爲了適應體裁採取的方便，斷代史最爲適合，鄭樵對此點則完全反對。鄭樵攻擊班固的話中，在時間上言，有些已過時，他認爲各個時代的歷史互有因果關係，應古今一貫來撰寫歷史，說班固不辨此種道理，其書只是一個時代的記錄而已。孔子曾說：「殷因夏禮，周因殷禮，其損益可知也」，其攻擊斷代史失去相因之義，亦很得當。從今日的史學來看，只是以天子世系爲中心，將一代各種記錄編纂起來而已，只不過是史料的整理，不是眞正的歷史。「漢書」以下的通史，大都是史料整理的工作。在歷史的本義言，鄭樵對通史的看法，不失是一種卓見。

「通志」的目的在此，它與「通典」，「文獻通考」共稱「三通」，此在類書的觀點看，失了他的本意。「四庫提要」將之列入別史，與其他二通分別列屬，至爲恰當。不過「通志」書成以後其結果並不似鄭樵所希望那樣，「四庫提要」曾指出其缺點，特別是記傳，說只不過是將從前的歷史刪錄，將其文位置稍加移動一下而已。年譜中雖有優點，但大體上言，主旨未盡明徹。遠古部份則做「史記」之世表而爲世譜，在世譜中亦有不採信「史記」以後出來的上古紀年。「史記」自周共和作年表，鄭樵認爲缺乏根據，乃自春秋時代起作年譜。在現存的材料來看，鄭樵似較爲正確，但「史記」所據是什麼材料未能確定，如將其年表削去亦未免過於武斷。在他所作的年譜中認爲不管年譜之意義爲何，就歷史之必要而論，是非常有用的。他的論點是研究「史記」之表後所得的結果，認爲表並非將人物及事件並列一起的目錄，而必須按年代排列，將事件的因果表示出來，就這點言，班固未能盡知表之意義，故後世史家亦因此失傳。

相當於「史記」的八書，諸史的志類，「通志」也有「二十略」，盡管論者對「通志」各有好壞的批評，但對二十略是褒多于貶。「四庫提要」說竭平生之力，迹其精華，惟二十略。二十略中很多與「史記」八書，及各代正史的志表比較的項目，其中有正史中完全見不到的史實，例如，「氏族略」，「六書略」，「七音略」，「都邑略」，「校讐略」，「草木昆蟲略」等是。氏族，都邑，草木昆蟲諸略大體是以「史通」爲本。「史通」「書志篇」曾說氏族、都邑、方物三者應另立志，「通志」遂將其實現了。但其實現的方法，亦有與劉知幾的想法不盡相符之點。以「氏族略」等來說，劉知幾處在氏族勢力的盛世而撰此書，如「唐書」的「宰相世系表」，在譜牒學上乃是一門專門的學問，及至鄭樵之世，

由于氏族勢力式微，故他的「氏族略」只是與宋人所作的姓氏字典或索引一類的書同樣的想法下撰成，這與現在已佚的「元和姓纂」等書一樣，在譜牒學上已失去效用。至於「都邑略」，也謹書都邑所在地的變遷，至都邑的內容以及與時代有關的制度文物皆付闕如，這些皆不副劉知幾的原意。又「草木昆蟲略」，「四庫提要」雖說它是合詩話、爾雅的注疏而成，不夠詳備，其實，已廣涉及本草學的書。但劉知幾的方物，如「禹貢」中所載，曾明確地記述各地的產物，「通志方物略」亦未達到劉知幾的這個目的。又「四庫提要」指出，二十略中有「謚略」，「器服略」，此屬禮的子目，「圖譜略」，「金石略」屬藝文的子目，把這些別爲一類，稍嫌繁冗。至「天文略」又嫌疏略，因他只記載最近時代的天文之書。「地理略」中頗多有益之論。如州縣之設立常隨時代轉變，但山川之形勢乃千古不易，故禹貢中分州，以山川定經界，他是用這種方法撰成「地理略」。眞正的地理學問，並非單以制度沿革的考述爲已足。他所用的撰寫方法，是從水道開始，然後記歷代的疆域。由於過份疏略，他自己所陳述的主張都沒有十分表現出來。自古各代歷史，其地理部份只以行政區劃爲主，尤其是將「漢書」、「後漢書」所注意的水道加以省略一事來看，多少有點復古，以撰寫禹貢的方法爲本。至於「謚略」，其議論亦頗多可取。說謚法始自周代，過去有人認爲堯舜禹湯是謚號，鄭樵則以爲是名號而非謚號。對暴君的謚號如幽、厲、桓、靈等字寓有厭惡之意。原來，謚之原意是不忍稱名，並不是用謚來表示厭惡。也有人說幽、厲、桓、靈沒有什麼惡意，是非難明。總之，這是一種新說。

又「校讐略」，「圖譜略」，「金石略」，「四庫提要」說這些是多此一舉。不過「校讐略」確是富有創見。原來，目錄的學問首推「漢書藝文志」，「隋書經籍志」也十分詳盡，惟「校讐略」則是使

目錄學完全成爲一種評論的學問。據他的意見，編纂目錄應愼重類例之別，此事至爲重要。就是說，分類應盡可能正確，亡佚之書應有記述，就是無可記述者，若能將書名著錄，或可在以後探出原委，「隋書經籍志」著錄亡佚之書，非常可取。又有名亡而書存的情形，也有本書亡佚，而在其他的叢書中發現之情形。這就是他的「校讐通義」也是從此出發而發展的。又「校讐略」中有「秦不絕儒學論」，是反對始皇燒盡天下之書之論，近代康有爲所說「秦焚六經，未嘗亡缺」之說即源於此。當然，「校讐略」中，亦有因時而取的情形，他在「藝文略」中所著錄之書，只記書名及卷數，而不記解題，其主義在「校讐略」中已有論及。它不用北宋時代出版之「崇文總目」的方法附以解題，而試圖回到「漢志」，「隋志」的舊法，在專門學問上言，當以附有解題爲佳，因此，清朝的「四庫提要」就詳附解題。不過他對「崇文總目」的解題也有佳評，說其書對於該加注釋的書都加以注釋。又說「崇文總目」中舉「唐實錄」，將唐人的撰作一一舉出，沒有多大意義。「唐實錄」爲唐人所撰，至爲明顯，不必再加解釋。又說，「崇文總目」，總以爲任何書名都該加以解題，此點非常錯誤。例如，「百中傷寒論」，一看書名即知爲何書，所謂百中，當然是無疾不癒之意，毋須再加解釋。像這種情形，近來出版的解題之中也可能有之。「校讐略」如「四庫提要」所述，或可不必要自成一類，可在目錄學中加一欄評論以總結之，這樣也許較爲有益，但亦非無足觀取之處。至於其他諸略，大體上是襲取各代正史，無足稱道。總之，在整體上言，是有新創見的人，「四庫提要」也認定此書的長處，說它「採摭浩博，議論警闢」（多有創見之意），故此書與「通典」，「文獻通考」並稱亦有其道理。康有爲曾說：

『此書非比於「文獻通考」，但司馬遷以後，知歷史之本義者，惟鄭樵而已』。

「通志」與「通典」比較，「通典」有經世之論，並非單爲類書而編。朱子曾對杜佑「通典」的要約之書——「理道要訣」（今佚）加以評論，說它是古非今。大體上「通典」並非厚古，其中也含有從沿革上著想的進步思想，杜佑對現在的制度的觀察也別具慧眼，讀「杜佑傳」即可知道。「通志」則非出自經世意見，而是站在純學問的立場爲出發點的產物，它不受正史的拘束，有新的歷史編纂法及獨特的觀點，且在劉知幾的「史通」之上。（雖然他是受「史通」之啓發），還與「通鑑」相對，「通鑑」是藉編年體來復古，「通志」則藉紀傳體來復古。「通鑑」，「通鑑紀事本末」及「通志」三者，乃宋代史學對後世有很深影響者，且裨益很大。

八、經學的變化

北宋、南宋之間，隨著史學上的重要發展，有關經學的意見，也在起各種變化，特別是作爲古代史料的經書，即對「書經」及「詩經」的看法有重大的變化。關於「書經」的問題，其一是古今文之爭，時至現在，倒不是古今文的問題，但又發生其他各種疑問。「書經」的問題主要有「東坡書傳」所提的，「皐陶謨」篇有脫簡之嫌，且訂正了「洪範篇」的錯簡，「洪範篇」之錯簡以五紀之文訂正，「王曰省惟歲」以下之章則以爲是五紀中的錯簡。與此持同樣意見的，當時尚有其他的書如余燾也認爲洪範的錯簡應予訂正，並上書朝廷，但未頒行，此事「中英紀聞」有載。這是否與東坡的意見偶合，不得而知。總之，當時的人確曾有此意見。這是經書實疑的魁首。

其後，有關古今文之疑問又起。首先提出的是吳棫（字才老），他認爲，孔安國所增補的古文「尚

書」皆是文從字順，意義分明，與原來伏生所定之書的佶屈聱牙，難讀難懂完全不同。其實，虞、夏、商、周四代之書，因作者不同，當然書亦各異，就他們的書來看，伏生與孔安國兩體截然不同，這並沒有道理可言，也許就是疑古文爲僞書之始。自此之後，不斷有人懷疑，至朱子提出各種問題，大要言之，與吳才老之看法相似，但朱子更附以辨理，並持中間調停說法，說它易讀易懂，自始卽是朝廷所作，至於難讀懂者是爲了要採擷當時的眞正方言而撰。總之，有疑問是很明顯的。關於朱子的意見出自「朱子語類」卷二十八。朱子明白表示特別是古文「尙書」的孔安國傳及序，不是孔安國所撰，因其文不似西漢時代人之手筆，恐怕是魏晉間人之作而託孔安國之名。又說，「孔叢子」亦是魏晉時代人之作。朱子所提出之疑問，給予後世古今研究者以各種不同影響，很多人採朱子之說，以古文「尙書」爲僞書來研究，然而朱子本身也只是懷疑而已，他時常要解決疑問，但並無定論。且他自己亦無傳注之作。朱子一派之人，蔡沈有集傳之作，將古文今文都加注釋，且注意到二者之差別，在各篇之下，將今古文全有者，及今文所無而古文有者，一一研斷。

然而，類此問題，有宋一代，只做到這一步。朱子一派之後繼者，又返回到與東坡同樣的傾向去了，說不管古文今文，一樣都有問題。例如宋末王柏提出了一個疑問，說「堯典」有脫簡，「論語」「堯曰篇」所云「咨，爾舜，天之歷數在爾躬。」等句，與「孟子」、「滕文公篇」放勳曰「勞之、來之、匡之、直之」等句，都是補「堯典」之脫簡的。當然有關「洪範」的很多錯簡，已堪認定，東坡之前已有指出，也毫不客氣地將「論語」訂正，並著有書疑。此篇書疑除了上面所提疑問外又提出了各種問題，就全書的順序言，「堯典」、「禹貢」，將順序倒置應加訂正者皆有論述。朱子門中有「通鑑前編」

的作者金履祥其人，他採其師之說，懷疑「尙書」的本文，據他說，對於「洪範篇」，特別是對五紀之文持懷疑者除東坡之外，有洪邁（容齋）、葉適（石林）、張九成（無垢）諸人，（見尙書表注）。總之，足見懷疑「尙書」之本文者甚多。

其後，論今古文而集大成者有元吳澄（文正公）。吳澄採吳才老、朱子之說斷然不信只有古文的二十五篇，他所著的書纂言中，只書今文之注，不書古文之注。如此，古今文之眞僞大體上可以斷論，以後此種研究又加發展，明代梅鷟著「尙書考異」，進一步明白指出古文尙書僞作之出處，遂使淸代閻若璩、惠棟能充分揭發僞作之形迹。總之，這問題是宋代首先發端，吳才老爲宜和六年進士，是北宋末南宋初的人，古文尙書之疑問即由此發生，而朱子繼之。

至于「詩經」也有人提出意見，向來是以「毛傳」爲主而提出各種疑問。其一，從前一向誤認詩傳是詩的歌謠中之眞義，於是產生了不信詩序之論，另方面，則從內容的研究而擴及韻的研究。「詩經」的韻之研究，也以吳才老爲鼻祖，他發明叶韻之說，予詩之研究很大的刺激。總之，關于「詩經」的韻的問題在那以前即存在了，唐之際已有各種疑問。因有此疑問遂刪改經詩之文，以迎合當時的韻。此種刪改，除「詩經」之外，還有「書詩」；唐開元十四年詔以洪範之「無偏無頗，遵王之義」句中的「頗」字與「義」字的韻不合，故將「頗」改爲「陂」。因此，衞包遂將「書經」中之文字改了多處，至吳才老乃研究新韻，而產生了所謂雜韻。據此以「頗」與「陂」音叶，這是他的「韻補」一書之主張，這書對後世音韻之研究非常有用。朱子作詩傳時，曾據吳才老之說，總之，大家都認爲韻的研究，對詩經之瞭解已非常必要。

對詩序表懷疑的，始自鄭樵。鄭說：「風雅頌之中，頌是朝廷所作，爲序文中所不可缺之物，而風雅則是採自民間的詩，其創作之意現在不明。總之，並非序中所必有之物。從來四家之詩，以序來說詩，是錯誤的，又詩非義理之辨，而是音韻之論，如六笙之詩，其辭已亡佚，故不載也屬誥誤」；他又說：「這是自始就沒有辭。」朱子的詩傳採此說，以爲詩序是後漢之際所作，並非一開始就有，此種說法，以詩爲古代歷史材料的立場上來說，是件重大的事情，特別是朱子，如毛傳，與其說他是採合理解釋，毋寧說是重視傳說，以至將「鄭箋」中之神怪傳說都加以採入。在詩的全體的編纂方法上言，朱子不大採信孔子刪詩書之說，他說孔子是將所有的詩蒐集成篇，其他如一向認爲詩經中之王風是東周王國之風，如「周南」、「召南」爲正風中有應用，王風在變風之中，王與列國同被貶抑之說，他也不採信。他說，東周之時，王風就是如此，將原意編入，並無所謂貶抑。當然，此種論調，在當時亦有反對者，如呂東萊則相信詩序，他的「讀詩記」、「大事記」皆取自詩序。不過朱子乃打破一貫說法，他認爲除了以古代的材料來解釋詩之外，也應該注意別的觀念的產生，這可說是後世對詩之各種議論之張本。後世對詩之研究者又採信詩序，但對朱子的解釋也擺脫不掉。朱子之說，源自鄭樵，此在「朱子語類」中可以看得出來。詩之研究至朱子不信詩序而根據音韻的研究撰成詩傳，據此，對古代之事實及語言之研究又是一變化。

當然，此類觀點是依據以前的研究演變而來的，鄭樵在「通志」中有「六書略」，「七音略」，與這些研究都有關係。他在六書研究中有各種新的發明。諸如古今殊文，一代殊文之說，雖係因宋代金石之學發達之關係，實亦文字變化之結果，即同一時代之中亦有異字出現，如春秋戰國時代，各國文字多有差異，他認爲古來學者都強調以文字來釋義理，如不將文字變化通用是不行的。又關於音韻的變化，他也陳述了意見，說自本字借用的字很多，特別論到華梵字之不同，梵字是音韻之字，說梵字進入中國之後，促進了中國音韻學之進步。他論述此種音韻研究法對古代的音韻的研究甚有必要。作這樣廣泛研究的人，尙無繼起者。雖說如此，不過有宋一代之進步仍是值得注目的。

又朱子對其他經書曾就常識論其發展，這對後世影響很大。尤其有關於「春秋」一書，「朱子語類」中有相當平實的觀念。太體上「春秋」是譴責亂臣賊子，以中國爲內，夷狄爲外，責王賤霸等大義，他都讚成，但他不信一字一句皆寓褒貶之意，說孔子只是按照史實而撰「春秋」，並未擅加私意，將諸國赴告之事，照實記錄。故朱子說，讀「春秋」如讀史，不必以讀一般經書的讀法來讀「春秋」。朱子特將「春秋」視爲史書，是一種特殊的眼光。他批評「左傳」載卜筮能預知後世之事，這是爲了要潛竊子孫後世而揑造出來的妄說，瞞上欺下。又說漢高祖斬白蛇等事不應採信，陳涉舉兵六日而敗，非關符瑞故事。蓋高祖湊巧成功，故有此等神話附會。「朱子語類」中有關此等說法，與「通鑑綱目」之說大相矛盾，就此點來說，「綱目」究竟是否朱子之眞意尙有疑問，幫助「綱目」說話的人，反對「綱目」

係朱子晚年未訂之書，而是年輕時之作品，此說是論「綱目」書法一派人物之論調，仍有可疑之點。總之，「綱目」並非朱子的觀點，大體上是接受了朱子的觀念之後的產物，但自始即沒有一字之褒貶。「通鑑」係據「左傳」，「綱目」係據「春秋」之觀念而來，朱子對於「春秋」作平易之說，可說是那時代關於經書之論發達的原因之一。

朱子對禮亦有其一種看法，他認爲禮記有難信之處，故只取「周禮」及「儀禮」。尤其他認爲「儀禮」屬經，「禮記」屬傳，故作「儀禮經傳通解」，此外，他認爲「儀禮」更有歷史性的有趣觀點。他說，「儀禮」並不是古人預先就想這樣寫的，最初只是以義理而起，逐漸看到此種方式非常適合，後來便集成一書。此種由逐項附加而成之書，亦可說明古代成書的一種程序。朱子對「周禮」格外相信，雖有劉歆所作之說，但仍認爲是周公的遺典。不過，「周禮」並非周公手撰的遺作，而是將周代遺留下來的法制編成一書，書中言明非周公所作。這也是今日的編纂者要探究之事。書中有的官名與他書所見之官名不同，是一有趣之考證工作。此書編成之時，因官名太多遂未用上，此與現存「唐六典」中未將全部官名載入之情形一樣。朱子又曾諷刺說：「爲禁治蝦蟇而專設一官，豈非失之酷矣」。「周禮」是一本有理想的思想書，其中甚多無法實行，是非常明顯之事。總之，它只不過是一代之法典，其不能實行之事，聖人自有變通之道，並非拘泥形式，一成不變，這可以普通常識來解釋。朱子解釋經書是以常識視之，後人則視經書爲史，這在很多地方可以看得出來。其後，像朱子視經書爲常識那樣腦筋敏銳的人已不多見。至於經書以歷史的眼光來看，當時究竟發展到何種程度，讀「朱子語類」可得瞭解。

九、金石學之發達

宋代之史料研究其最發達者厥爲金石之學。將金石視爲史料宋以前並非沒有。自山川等處所出土的銅器等物看來，漢代卽已注意金石之學，不過，那時還沒有將之當作史料來考證研究。如「史記」多載秦之碑文，只是將原文照錄而已，並沒有與其他的東西比較考證。碑文之收集，始於南朝梁元帝，「四庫提要」云，元帝集碑刻銘文而作「碑英」百二十卷，是爲金石學之始祖。這在元帝所撰「金樓子」一書中可以看出來。現存「金樓子」係從「永樂大典」殘帙中輯出，其中缺「碑英」，僅有「碑集」十帙百卷，另外有元帝所撰「詩英」十卷，「提要」將之混合，大致不會錯誤。但這恐怕只能供文章之參考，其後，唐之「文館詞林」亦有很多碑文，大概是同一之物。自那時起，金石文之搜集已受重視，酈道元的「水經注」曾引用碑文，「隋唐經籍志」亦將「碑集」編入總集之中，石經則被視爲文字學而編入小學之部。

彼時，用金石文以爲史料之考證，其最顯著者，厥爲北齊之顏之推。顏之推證明「史記」「始皇本紀」二十八年條有丞相隗林之「林」字爲錯誤，他根據「秦權」證之。隋開皇二年五月長安人所掘出秦權，在其銘文上刻有「始皇二十六年詔丞相狀綰」等文字。「史記」二十八年所云「丞相隗林丞相王綰」等等，顯有二個丞相，但「史記」之「林」字顯係「狀」字之誤亦可確證。此乃當時史家李德林讀「秦權」銘文之後而告確定。「秦權」今存者仍多，顏之推之說甚爲確當。唐司馬貞寫「史記索隱」之時，卽採用顏之推之說，作「隋書」八十卷之王劭也有同樣之記載。唐初「石鼓」流行時，其後有關石

鼓之各種考證者日多。事實上，眞正有關金石學問之研究是入宋以後之事。尤其是五代之際郭忠恕作「汗簡」將古文彙集之時，大量引用碑文。此時，是以小學方面的研究注意到金石文字。「汗簡」之後，北宋宰相夏竦作「古文聲韻」之時，大體上所用材料與「汗簡」同，也引用了古碑文，以研究「汗簡」的方法，按韻分開，加以研究。

將金石當作純史料者，首推歐陽修之「集古錄」。他集金石文千卷，並將其中四百餘篇加以考述及附跋。成書於北宋仁宗時代，其幼子歐陽棐曾取其中大要作「集古錄目」十卷。此書已佚，現存者是自各書中所輯出的。「集古錄」金石文字並收，且據歷史考證撰成。此書原來是隨手成章，並無順序，現存「集古錄」，已改正了時代的順序。繼之而起的是北宋與南宋間，趙明誠所著的「金石錄」三十卷。趙是宰相趙抃之子，系出名門，其妻李清照，是大儒李格非之女，號易安居士，爲名女學者。夫妻倆集了二千卷的金石文，金攻宋時，時局大亂，帶著資料到處逃難，散佚不少，最後題跋者僅五百零二卷。明誠英年早逝，其妻易安居士加以整理後成書，事在紹興二年。據「易安居士序文」云，此屬最早考證金石之專門書。

此外，當時尚有同一種類之書，如「金文考古圖」，「博古圖」等。「考古圖」爲呂大臨所著，此書除文字之外並有附圖，且記有發掘地點及所藏者姓名。也有些做過考證，如有關榭（射）字的考證等，胡安國撰「春秋胡氏傳」時，春秋的「宣榭火」傳，曾利用呂大臨之說，此種考證在學術上頗有價值。「博古圖」係徽宗之時，宣和殿所藏古銅器之文、圖考證。據說是以畫家李公麟所畫的銅器圖爲基礎。其中考證多有附會，任何古器都有古人之名，好像要把歷史上的古人都引用上，不加思索地將古書與

古物拉在一起，牽强附會，不足採信。所以「博古文」之考證，無論如何，不如「考古圖」之精審。此外，有王俅的「嘯堂集古錄」及王厚之的「王復齋鐘鼎款識」，據悉後者之器物大部份係據秦檜之子秦熺所收藏之古物。前者亦有眞僞不明之物，但這些古圖錄，與以後發現的器物對照之下，亦有許多頗具價值，例如羅振玉曾說，「博古圖」中有五個是殷墟遺物，非常珍貴，可以知道那時已發現了殷墟的古器物。

總之，當時的人，雖沒有專門著作，但對金石有興趣而從事研究者大有人在，如北宋末年的黃長睿的「東觀餘論」，董逌的「廣川書跋」等，雖都是題跋的集子，但有關金石者甚多，除了碑文及書法有關者外，也有關於金文的考古學研究，較「博古圖」等之議論尤勝一籌。「東觀餘論」中有「漢簡辨」。所謂「漢簡」乃宋代在關右（陝西地方）土中所發現之古瓶，瓶中藏有竹簡（亦稱木簡），其中有後漢永初二年的「討羌符」，文字屬章草字體非常清晰，黃長睿即據「後漢書」以考證之，其中有車騎將軍鄧騭之事，羌有先零之羌，又云「後漢書」之月日有錯誤之處。類此諸事，這二書都有正確的論點，較「博古圖」等更有用。

至南宋，集金文之大成者有薛尙功之「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一書。此書是以當時流行的法帖體裁作成。薛尙功是有學問的人，他將「博古圖」中之錯誤加以糾正。此時，對於古文字之研究甚發達，如翟耆年之「籀史」（上下二卷，現僅存上卷），吾人一看其書之解題即可知道。關于碑文有洪適的「隸釋」及「隸續」，是以漢碑爲主加以研究。這樣研究的結果，學術乃走向壞的方向，曾有人試將古文「尙書」等之文字加以復古，薛季宣之「古文訓」乃應運而生。這就是進入金石文研究的邪徑了。總之

宋代之世，金石研究已成爲正確的學術，及至元明兩代，金石之學無甚進展，至清又復大盛。元代有「古玉圖」，可知當時除銅器之外，對玉器亦有研究，合「考古圖」，「博古圖」世稱「三古圖」。此外又有「古玉圖譜」大部頭書，據說，這是僞物，據「四庫提要」云，此僞書非出自宋代。總之，對玉之研究係始自宋元之間則屬很明顯之事。

以上都是有關實物的論者，另外聶崇義的「三禮圖」是有關經書的研究，其是否有關實物，不得而知。聶是五代宋初之人，他將傳聞之說，按圖研究，其中圖片錯誤者雖不少，但圖與古代研究甚有關係。再後爲鄭樵「二十略」中的古器物形式之研究，金石之學，從此發展。他的「金石略」序文說，根據書籍作古代之研究，乃是經過幾千萬次之傳寫，而據金石，則是利用當時之原物，最得其眞，在研究上甚有助益。「金石略」雖只是簡單的目錄，但已注意到古代之金文，如秦之石鼓、碑文等之變遷，藉以瞭解金石研究之大勢。

在金石學中，研究古錢的有洪遵的「泉志」。此書據說是在缺乏實物資料情形下用想像來撰成，在考證上無甚價值。這雖是此書之缺點，但在古錢的分類上，即以後的研究者也是依據洪遵的方法，以爲古錢研究之例法。他把錢分爲正用品（即實際上通用之謂），僞品（即僭位朝代之私品）不知年代品、天品（即道教方面的製品），刀布品、外國品，奇品、神品、厭勝品等類。以上是宋代金石研究發展的大概。

目錄學亦是有助於史學進步的學問之一。宋代的目錄學學問可分爲二派，這情形一直延續到後世。目錄學之學問應上推至劉向、劉歆。自向、歆的「別錄」、「七略」以後，書籍解題之著作曾斷了一個時期，至宋代「崇文總目」之出可說又復興了。「崇文總目」是北宋時代朝廷文庫的目錄，成於仁宗慶曆年間，歐陽修等亦曾參予編纂工作。至南宋，此目是否仍舊存在，不甚明瞭。總之，南宋以後，解題之籍皆已亡佚。及至近代，清之學者，欲復其舊，遂集歐陽修文集「文獻通考」及其他典籍，頗具「崇文總目」之舊觀，但原書乃六十至六十七卷之大書，復舊之後，僅得五卷，其不完備，可想而知，不過，就此五卷，也可以概見原書之體裁與規模。特別是歐陽修六集中所有各部門中間的經、史、子（二半）三部之序文可以察知自古目錄的作法至此又繼續下去。此項目錄是各種書籍之解題，「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受其影響。這亦是宋代目錄學解題派之代表作。

與解題派對立的是鄭樵「通志」的「藝文略」。「四庫提要」說鄭樵的「藝文略」及「校讐略」乃專爲攻擊「崇文總目」而作。他認爲解題是繁而無用之作，故「藝文略」完全不作解題。成爲以後非解題目錄學派之主要著作。雖然，「四庫提要」據解題之說，辯解題爲有用，說鄭樵等非解題派之興起，乃由於未直接見到解題之書，故未撰作。鄭樵是鄉下窮人，不能見到朝廷全部秘典鴻文，但又有好勝之心，以致主張不作解題，只作目錄。此話未免言過其實。此外「提要」又說其後出來的「宋史藝文志」，非常蕪雜，在正史中算是最無價值之作，據說南宋高宗曾用鄭樵之言，擬自「崇文總目」中將解題一項削去。

此兩派之影響見之於南宋。彼時，私家藏書目錄已出，傳至今日，成爲目錄研究者之重要依據，但

其中亦有兩派。即晁公武之「郡齋讀書志」及陳振孫之「直齋書錄解題」，他們都屬於「崇文總目」派，故各書都附有解題。另外，藏書家尤袤的「遂初堂書目」屬非解題派。「郡齋讀書志」是私家藏書目錄集之鼻祖。晁公武、陳振孫之書目，今日仍有流傳，對於調查宋代存書甚有用處。當然，此二書不載之書並非都是當時不存在之書，「崇文總目」編纂當時確有傳本而「總目」未收之書，其卷數之調查，內容之考究，這兩書頗有用處。「遂初堂書目」只記載書名及卷數，但有一特點，就是相同之書，有幾種版本，皆全部列載，從來的書目，尤其是附有解題的書目，是以書的內容爲主，此書乃自當時現存之書開始編寫，在內容，體裁上違異之處皆有詳載，是一部很好的書籍簿錄，在私家目錄上言，是一本相當完備的簿錄體裁，在目錄學上言，則是墮落之作。

以上只是目錄編纂上的主要作品。此外，不以目錄爲主，但在目錄學上甚爲重要者，是南宋時代的作品。此即高似孫的「史略」、「子略」，以及王應麟的「玉海」中之「藝文」。這些並非當時的存本目錄。高似孫之書除今日仍遺留之「史略」、「子略」外，「經略」、「集略」、「詩略」皆已亡佚。此外，現存本中又有「緯略」、「騷略」，但與目錄學無關。「騷略」係模擬「離騷」之作。「緯略」與目錄學多少有些關係。大體上是各事之考證隨筆。「史略」、「子略」與目錄學有關。「子略」在中國有傳本，「史略」已佚，近年在日本仍有殘本，爲黎庶昌古逸叢書所收。此二書大體上是列舉古今子史兩部之書名，並及編纂有關之事，內容的批評以及其他有關古書中之記載皆有抄輯。自己的意見並不多，只是偶而有之。尤其是「史略」，與自己有關之事及新式事物都有記載，亦即撰寫關於宋實錄與個人有關之事。又「秦檜傳」是他自己寫的，他自史館要求得來，曾想中斷不寫。「史略」之抄錄文法很

高明，雖無創見，但關於古書之批評，皆擇其最適當之評語抄錄。如此，對所欲評論之書大體上可得一概略。「史略」僅費二十七日而成，其成果可觀。對於亡佚之書，則利用他書中之引用文撰成，雖屬簡略，但對於以後之王應麟之作法而言是率先嚐試。楊守敬對「史略」曾有批評，說與「子略」、「緯略」相較，「史略」遠不如甚，往往同一書中，用不同之書名。實際上「史略」要較此評語好些。今日此書之殘帙亦偶有用處。「通鑑」參考書目中載有此書，其中「崇文總目」未收之書，而此書有載之情形也很多。「四庫提要」將高似孫著「剡錄」，著錄於地理類，提要說其人品蓋無足道，又云陳振孫之「書錄解題」說高似孫之書怪瀏可笑，但「剡錄」之簡潔古雅，敘述有法，較明代最佳之地志爲優。由於評論不佳，其書被貶，直至近來，楊守敬亦持此種批評，但其著書之筆法相當巧妙。「子略」在現存書中，較「史略」爲差，楊守敬亦持反對意見，謂其完全失當。單據此書，要知諸子類眞實之變遷沿革殆不可能，其抄錄方法，常將無用之書照錄。「緯略」之出在考證學上相當重要，「四庫提要」雖曾舉出錯誤，仍譽爲其言篤實，無所隱託，較明代楊升庵之「丹鉛總錄」爲可信。其中有與目錄學有關者，將世存引用書目輯出列舉，很技巧地試用了目錄學的方法。總之，在這個時代爲了瞭解書籍的沿革，已有人考慮到目錄學之重要。在人物上雖無可述，高似孫總算是重要者之一，吾人從其著作中可以看出來。但直至今日仍未被注意，誠屬遺憾。「四庫提要」中著錄「子略」，而主要傳舉其缺點，吾人所想知道的方面如其人之學問演變等皆未述及。「史略」在中國之所以不傳，據悉係由於此人之意向不明所致。若「史略」今猶流傳，吾人或略可窺知一二。

其次爲「玉海」之「藝文」。王應麟係宋末學者，此人在任何方面看，是學術上重要人物。就「玉

海」之「藝文」部份來看，可以窺知其學問方法。此書與其同時代之馬端臨的「文獻通考」中之「經籍考」，僅從「郡齋讀書志」、「直齋書錄解題」輯出書目及解題而成者不同，藝文之中又分各部門，各部門中列舉古來重要書籍，與高似孫之方法幾乎相同，以古人所撰之書爲主，將其書之著作由來及撰成後之評論皆曾巧爲取材。他對所收之書雖未加論斷，但各書之大體、內容，性質已可瞭解。又據「藝文」中所載書之順序，很自然地對各部門之變遷沿革可得而知之。他未加自己的意見，而用自然編纂法表現出來，方法巧妙。此非學養深邃者不能爲功。對所見之書下評語較易，今自己不發揮意見，而要對古來人所書之意見表示一下自己的見解，則屬困難之事，也是高度的技巧。「玉海」中之「藝文」與高似孫之「史略」有相似之點，即王應麟之書也欲將全部學問表現出來，遠較「史略」爲有用。高、王之方法，顯示其學殖深邃，但識見不一定長遠，且其編纂意義吾人不甚瞭解。「玉海」常被認爲與「通考」一樣，只是一種類書而已，即令如此，其類書以外之目的，後世之學者也應加贊揚。就其「藝文」看，學術發達及演變沿革之大要可以瞭解。特別是歷史的學問，有各種類的書，從史料或史論之發展上觀察，很自然地可以瞭解其發達演進之概略。王應麟爲學問家，故此書之成功乃意中事。對高似孫不作佳評的人，對王應麟大加贊賞。

「玉海」附錄中有「漢藝文志考證」。這是「漢書藝文志」所收至宋末已不流存之書的考證，它從其他古書所引用之文章中輯錄出來，可以窺見古書之大體。這與「藝文」之目的不同，此種方法至清代大爲發達。在「史略」中亦多少有此種傾向，它對「晉書」之各種逸文，「東觀漢記」之逸文皆試爲摘拾，此書完全實行了這種方法，開後世逸書研究之先河。在這點上，與王應麟取同樣方法的高似孫，早

一步看到，其識見不可謂不遠大。

十一、實錄及起居注

在史料上言，實錄及起居注在那時是如何作成，人們對之持什麼觀點，是值得注意之事。據「玉海」說，實錄乃自六朝時代的梁朝開始已經存在，至唐代將之正確編纂而成。但「唐實錄」因當時戰亂頻仍，故有缺佚，宋代以後仍繼續編纂，直至清代從未間斷。實錄在歷代史料上佔重要之部份。宋實錄據說已全佚，近年中國內閣文庫中有一部份，可以窺見其體裁之大概，與近來之實錄無大差別。「唐書」等史書乃據實錄撰成，其本紀新舊唐書均皆簡略，利用了多少實錄中的材料不得而知，韓退之的「順宗實錄」，僅有五卷，時間甚短，但已足資瞭解「唐實錄」之體裁。當然，此五卷實錄也包括了韓退之的史學義法。是否所有的實錄都是如此，不得而知。此實錄是以日爲次的日記體，但宰相及其他名人之生卒，皆如傳記之所載，除了編年之外，亦多少可作紀傳之史料，現存「明實錄」多少有此種作風，雖是編年的體裁，但並非僅是以日爲次的日記。無論如何，唐代實錄的撰寫方法，史官費了相當的心思，詳略之工夫曾費一番思量。「宋實錄」與「唐實錄」相似，沒有什麼新的改變。今日的「宋史」，其編纂雖屬杜撰，相反的，對原來的實錄體裁亦多少可以看得出來。總之，六朝時代之實錄體裁雖不可知，但「唐實錄」的體裁，直至最近仍繼續被用，則是很明顯的。

起居注之例自古有之，有些目錄中載有「穆天子傳」，此書應入小說類。很明顯地，起居注自漢代已有，如現在武帝之禁中起居注。後漢明帝之起居注，據說是後來的馬皇后所書，她將那時禁中內部的

事情在起居注中詳爲記載，由女官掌其事，一說是記宮中之事者。起居注在史料上之價值是不爭之事實，直至唐代，起居注都不經天子之目，至宋代始經御覽，據說自此起居注即失去史料價值。總之，起居注之撰記，沒有官職專管，史官以古代之理想—即左史記言，右史記事之理想—而記述起居注的，此很明顯地，乃始自唐代以後。唐代有起居郎、起居舍人，專司起居注之撰述。起居郎司記事，起居舍人司記言，各有所司。二者都是微末小官，當然，並不是指天子與宰相等大臣在朝廷談話時，他們在旁邊記錄，而是在紫宸殿下，將一切事情記載下來。總之，殿上的事情，大致上一應照錄，朝政大事，以及天子與宰相之特別談話，待百官退朝之後，一一記錄下來，能記多少，都記下來。唐代起居注相當完備，但現存者不甚令人滿意。大唐創業之起居注現有殘存，這是記唐高祖即位以前之事，由於那時尚未有起居注之官，故記載無定法。之後，除起居注外，又產生一種「時政記」。這是起居郎起居舍人自殿中退朝後之記錄。此兩種體裁之史料，直至宋代仍繼續不斷。再後，則只有「時政記」。起居注自經天子御覽之後，幾乎中斷。降至明清，起居注之官僅具空名，不做實事。

大概由於自宋代開始天子的權力大了，故在歷史記載時，不敢記天子之壞事。唐以前都是貴族政治，官吏握有官職上的特權，起居注記載完全。宋以後則只記天子之好的方面。此二者之外，有唐「貞觀政要」之類的書出來，至宋有「寶訓」之書，明亦稱「寶訓」，清則改稱「聖訓」。這些是天子之嘉言錄。從史料之變化來看，很自然地可以瞭解彼時權力的推移情形。以上只是史料之一種。史料並不受特殊學者之觀念的影響，而是自然的演進。但自宋以後，至明清都無創新（元代除外）。故自史料上言，可知史學的自然發展是至宋爲止。

十二、王海與文獻通考

宋末興起的史學著作，對中國後世史學有深遠關係者主要有二，即馬端臨之「文獻通考」與王應麟之「玉海」。此二書皆爲類書之體，但其目的自始即不同，及至後代，從這二書所產生出來的史學的種類則完全兩樣。大致上，「文獻通考」，是當時新興時代所應有的產物。「玉海」則是自古已有而爲迎合當時的政治情況所必須的產物，由於王應麟有特殊天才，在精神上及體裁上已有變化。王應麟之著述，不單是「玉海」如此，「困學紀聞」亦具有同一精神。「玉海」爲辭學所必具之書，王應麟即爲此目的而作。辭學之必要始於唐代，故唐代以後之類書皆爲辭學之目的而作。辭學亦稱宏詞，後又稱博學宏詞，是替天子寫詔勅時所必備的學問。亦即唐代作內制，外制之時所必要之物。但唐代類書以辭爲主，事實上是零碎之作，無脈絡可尋，「玉海」乃集類書之體，脈絡系統分明，是其特色。故於每章之末，必有對於辭學有用的整理方法，並附加由詞而成文章的方法。其辭學，「四庫提要」說它是北宋末用以考試的科目之一，至南宋而盛，南宋的學者，甚多皆出自辭學。「玉海」乃應運而生。它集世事中之有關吉祥、善事之類，惡事則屬不必要，故未記。亦可說是詔勅書寫之範本。以王應麟之才，撰寫此類書，其能力是在此書所必要的學問以上的。由必要而終成博學，很自然地便想作經學、史學以及其他方面的考證。考證學問之形成，較完備者可說始自王應麟。這並非完全爲應當時之需要而產生，亦是出自王應麟之才智。

「玉海」除本書之外尚有附錄。其中有純類書之體者，亦有已脫類書體例而加入學術上深入考證之書。王應麟之考證方法尤爲出色，對亡佚之書，其舊體如何，爲瞭解起見，乃充份搜集材料加以考證。

「漢藝文志考證」是其一例。其他如「詩考」，當時的「毛詩」所殘存的三家詩亦告亡佚，他乃從舊材料中輯出，依照舊體，再爲編排。「周易鄭注」亦是如此。這在研究古代史實上乃屬必要的方法，也是相當聰明的方法，但亦有些與時代不能相應，故至元明時代即告中斷，清代又復行此法。清代考證類皆源自王應麟。清初之考證學源出朱子，乾隆以後則出自王應麟。錢大昕由於私淑王應麟，爲他作了年譜。當然王應麟的方法與清儒不同，他並不是將研究過的一一附以結論，也不是博覽群書再想出一個結論，更不是將考證的結果明白表示出來。彙集群籍而不附以結論乃是「玉海」之方法，與「玉海」相反，採擷群籍之結論，不作考證，僅就結論簡單地表述，是「困學紀聞」的方法。所以讀他的書，由於未直接論斷，很不易瞭解，但自此種曖昧的方法中，清儒却能產生出精密的學問。

「文獻通考」源自杜佑之「通典」，其體裁亦倣自「通典」，但其目的與「通典」異。「通典」係爲當時握有政治權力的貴族階級的經世策略而作，「文獻通考」是爲了應用王安石以來所實行的策論而作。就以此目的而言，此書之撰成已夠氣派。此書與「玉海」一樣，不入類書之列，而與「通典」共列於政書之中（四庫提要亦同）。事實上，此書撰寫之時是以類書之目的而撰。像「文獻通考」一樣作爲考試用書。較早，還有「古今源流至論」一書。此書很明白地是爲當時的論策之學（策學）而作，這種體裁，明清時代甚多。「古今源流至論」一書，是爲作論策的材料範本而作，「通考」非作範本，乃集材料而作，其中所收各種議論，作爲策論應用之材料。所以常談「通考」的人，會認爲它與「通典」一樣，是經世考論上一部傑出的政書，但亦有人貶之爲只不過是類書而已。上面說過，其目的確是類書，但就類書而言，實在已超過類書之目的，此乃不爭之事實。「玉海」是爲辭學而作，「通考」可說是爲

策論而作，二者都是超出其本身目的之傑作。

南宋類書很多，但其究爲辭學之目的而作，抑爲策論之目的而作，則不甚明瞭，其中較出色者有章如愚的「山堂考索」，此外還有「錦綉萬花谷」，「事文類聚」等。這些書之中，常發現有已失傳之書的佚文，故非常有用。大體上，這些書近於辭學之書，近來，則逐漸自辭學而擴展至消遣及事物檢索之類，且多有刊刻。但就「玉海」、「文獻通考」言，其種類與此等書相同，其結果則迥異。「通考」體裁之書，明代以後甚多，對策論甚有助益。章學誠將乾隆時代興起的史學作一類別，說馬端臨派是整理類比的史學—如「讀禮通考」、「五禮通考」等是—王應麟派是考逸搜遺的史學，並說，此二派在「四庫全書」編纂之時，學者之間甚爲盛行。這是宋末元初間，宋代學問最後的傑作，且其影響不僅及於當代，直至後世，猶有很大關係。

由宋史之取材論私家傳記的史料價值

趙鐵寒

一、題解

一部廿五史，傳人記事，其素材莫不直接間接與野史有關，或神台，或貌似，或襲用其言而不明出處，或剽竊其文而據爲己有。史家之素不鄙夷野史者無論矣，即自詡爲正統嚴肅無一句無來歷者，不知其所摭採之間接資料中，固已夾雜若干野史小說成份於其間，後世之人，以其堂皇鉅製，列入正史之林也，乃從而尊信之，一字一言，奉爲玉律金科，顧於其素材反鄙棄輕蔑之如糞土。豈知正史之丈二金身，固由此糞土裝點而成者。

二十五史，雖莫不與野史有關，而卷帙繁重，浩浩無涯，艱於舉證，取歷代雜史一一互勘之，勢所難能，無已，惟有縮小範圍，以宋史舉例立論，以見一斑，其他史籍，固可依此類推也。

所謂私家傳記者，實包著作分類中之小說、故事（或名舊事）、雜史、別史、傳記（包括隨筆、劄記）諸目而言。在歷代藝文志中此諸目時涉混淆，班志所舉十五家，其書久已亡失，無法與後相比，以隋書經籍志與唐宋較；隋志所收干寶搜神記、東陽無疑齊諧記入雜傳類，而新唐藝文志則入小說類，通志藝文略則入傳記類。隋志所收王嘉拾遺記入雜史類，而宋史藝文志則入小說類，藝文略則入傳記類。隋志所收吳越春秋入雜史類，而宋志則入別史類。隋志所收周斐汝南先賢傳、蘇林陳留耆舊傳入雜傳類，而新唐志則入雜傳記類，藝文略則入傳記類。新唐志所收趙璘因話錄，陳鴻開元升平源入小說類，而

宋志則入故事類。新唐志所收劉餗國史異纂入小說類，而宋志則入傳說類。隋志所收葛洪西京雜記入舊事類，而宋志則入傳記類，藝文略則入故事類。廣言之，凡此衆目，固可旁通，而無一定之分界者。故本文以私家傳記一名總攝之。

二、私家傳記歷史價值之評論

吾人今日治史，對先賢遺留之歷代史籍，無論官纂與私修，正史或別錄，概以史料目之，蓋以今日之史學意義，與昔日有所不同也。在浩如淵海之史料中，爲之區分，大別有二：一曰直接史料——又可名之曰原始史料，凡就時代言，屬於當時之著作屬之；就事蹟言，屬於當事人或其亞世之人之記載屬之。一曰間接史料——又可名之曰轉錄或傳聞史料，凡衡以時代，在其時以後之記錄屬之；就史實言，屬於當事人以後之人之敍述屬之。故史料以時地人三者爲中心，距此中心愈近者，價值愈高；反之愈遠者價值愈低。此今日論史料高下之公例，盡人而知者。舍此原則，其他諸因，皆爲錯覺或誤解，如正史小說之分際，殆爲不應成立之妄言。然溯廻既往，檢視目前，在史學界習慣上，重視正史，輕視私家傳記之風氣，竟纏綿而不絕，此可由以下所及覘之。

此種風氣，來源甚久，依其本身分野言之，約可析爲不同之三流；其一、完全抹殺私家傳記之價值擯之史學門外者。其二、承認其史料價值，但須予以精密之鑑定，慎重采擷者。其三、以私家傳記衡正史，認前者之歷史價值無殊於後者者。

漢書藝文志，首作典籍之分類，於諸子十家中特著小說一目，而無前述其他諸名。班氏之言曰：「

小說家流，蓋出於稗官，街談巷語，道聽塗說者之所造也。」班氏雖未嘗抹殺小說之史料價值，但此數語却爲後世鄙夷私家傳記者，所剽取利用，成爲重要之論據，爲其說張目者甚大。

稗之義：「禾別也。」（說文禾部）左定十年傳「用秕稗也。」杜注：「稗、草之似穀者。」恰爲許氏稗字本義。朱駿聲引申之，以「別種非正」之義詮說，實爲知言。揆班氏之義，殆以「別種非正」之意，解小說之性質，及其在著作中之地位。至如淳注漢書，以「細米爲稗。」則爲引合小說之小字而來。說文米部別有「粺」字，其義爲細米。稗古文雖可通用（如文選曹植七啓：「芳菰精粺。」注：「稗與粺古通用。」）但此處之稗，不可以細米之義解之，否則必入牽强艱澁之境。

班固以下，持鄙夷小說之論者爲劉知幾，子元之言曰：「昔讀太史公書，每怪其所采多是周書、國語、世本、戰國策之流。近見皇家所撰晉史，其所采多是短部小書，省功易閱者，若語林、世說、搜神記，幽明錄之類是也。以古方今，則知史公亦同其失矣。」（史通雜說中）四百餘年後，鄭公武乃進而斷言曰：「歷代之史，惟晉書叢冗最甚，多采語林、世說、幽明錄、搜神記，詭異謬妄之言。」（郡齋讀書志）此受子元之影響，人云亦云，未之深思者。考晉書漫無別擇，采搜神記等怪誕神奇之語以入史，以致內容斑駁雜沓，固是一失，然若其素材中之劉義慶世說，記南渡諸公風采詞華，明淨傳神，不失爲第一等史料，采入晉書，有何不可？前此梁任公亦曾質之曰：「例如晉書，自劉知幾以下，共譏其雜采小說，體例不純，吾儕視之，則何傷焉。使各史而皆如陳壽之三國志，字字精鍛，筆筆錘鍊，則苟無裴松之之注，吾儕將失去許多史料矣。」（中國歷史研究法）以梁氏之標準言之，多采小說，不足爲晉書病，反「益增其嫵媚」耳。此外舊唐書另有以詬晉書者，曰浮豔，其言見房元齡傳，曰：「元齡與褚

遂良受詔，重撰晉書……然史官多文詠之士，好采碎事，競爲綺麗。」劉知幾於此亦有透露，史通論賛篇云：「大唐修晉書，作者皆當代詞人，遠棄史班，近宗徐庾。夫以飾彼輕薄之句，而編爲史籍之文，無異加粉黛於壯夫，服綺紈於高士者矣。」此與野史價值無關，特以碎事與綺麗亞舉，使輕視野史者，又多一口實而已。

「眞宗初，命輔臣編修君臣事迹……謂輔臣曰：『所編事迹，蓋欲垂爲典法，異端小說，咸所不取！』編修官上言：『近代臣僚自述揚歷之事，如李德裕文武兩朝獻替記，李石開成承詔錄，韓偓金鑾密記之類。又有子孫追述先德，如李繁鄴侯傳，柳氏家訓，魏公家傳之類，或隱己之惡，或擬人之善，亞多溢美，故匪信書。並僭僞諸國，各有著撰，如僞吳錄，孟知詳實錄之類，自矜本國，事或近誣，其上件書，並欲不取。餘有三十國春秋、河洛記、靈關錄之類，多是正史已有。秦記、燕書之類，出自僞邦。商芸（商芸即殷芸，宋避宣祖諱，改殷作商），小說、談藪之類，俱是談諧小事。河南志、邠志、平剡錄之類，多是故吏賓從，述本府戍帥征伐之功，傷於煩碎。西京雜記，明皇雜錄，事多語怪，奉天錄，尤是虛詞。盡議采收，恐成蕪穢。』並從之。」（容齋四筆卷十一「册府元龜」條）洪景盧亦偏袒正史者，故雖指册府元龜「遺棄既多，故亦不能暴白。」而於同書卷四，「野史不可信」條下，引魏秦東軒筆錄，沈括夢溪筆談爲例，力詆其「類多失實」。下至清初，顧亭林一代大儒，亦斥野史爲謬妄之談。此時代使然，不能語以功罪是非者也。垂至今日，史學觀念進步，既認全部史籍爲史料，則正史小說，價值相平，初無軒輊，而擯棄排斥固拒不取者，仍有其人；如鄧之誠先生於其所撰中華二千年史序文中云：「今人重視野史，斯編乃多取正史者……正史據官書，其出入微，野史據所聞，其出入大；正史

諱尊親，野史挾恩怨，諱尊親不過有書有不書，挾恩怨則無所不至矣。」此種觀點，不無偏頗，吾人礙難苟同。須知所謂正史者，其素材多取於野史，並非完全出於官書。設使正史所據純爲官書，一切取之於官府簿書文卷，恐僅足以成諸帝本紀，至多補綴以得志表，各史中佔最大篇幅之列傳部份，斷難成篇。吾人豈可以莫須有之成見，予正史小說以霄壤懸隔之評價耶？其次正史亦多出於私家，如陳壽之任意抑揚，魏收之馮賄命筆，豈非恩怨之尤者。挾恩怨者既不限於野史，詎可依此標準定其高下也哉！

由於稗史如稗販，有張平子西京賦所云：「稗販（按稗文選作「裨」。注曰：「裨販買賤賣貴，以自裨益。」此殊不詞，蓋妄言也。稗裨同聲通假，裨即稗是已。）夫婦，鬻良雜苦。」之虞，正如劉勰所謂：「公羊高云：『傳聞異辭。』荀況稱『錄遠略近。』蓋文疑則闕，貴信史也。然俗皆愛奇，莫顧實理，傳聞而欲偉其事，錄遠而欲詳其跡，於是棄同即異，穿鑿旁說，舊史所無，我書則傳。此訛濫之本源，而述遠之巨蠹也。」（文心雕龍史傳篇）故史家之不薄小說價值者，亦主於去取之間，比較選擇，力求信實，此又一派。此派漢志已開其端，班氏於小說目下云：「孔子曰：『雖小道，必有可觀者焉』，致遠恐泥，是以君子弗爲也。』然亦弗滅也。閭里小知者之所及，亦使綴而不忘，或如一言可采，此亦芻蕘狂夫之議也。」

唐人氣象博大宏偉，目光遠到，無論官修之晉書，私纂之南北史，以及姚（思廉）李（百藥）諸家，莫不博采瑣聞小說。以迄新唐書之修撰，遠在數百年後，而亦步其後塵。迨溫公作通鑑，乃大采唐以來稗官野史、詩文別集、墓誌行狀、別傳譜牒等資料。其作風之大膽，目光之犀利，遠邁前人，足令孤陋自限之流，舌擑不下。文獻通考引高氏緯略曰：「通鑑采正史之外，其用雜史諸書，凡三百二十二家

。」至其詳目，今見於通鑑考異者，凡二百四十餘種。其引用情形，洪邁曾舉其一斑：「以唐朗一代言之，敘王世充李密事，用河洛記。魏鄭公諫爭，用諫錄。李絳議奏，用李司空論事。睢陽事用張中丞傳，淮西事用涼公平蔡錄。李泌事用鄴侯家傳。李德裕太原澤潞回紇事，用兩朝獻替記，大中吐番尙婢婢等事，用林恩後史補。韓偓鳳翔謀畫，用金鑾密記。平龐勛，用彭門記亂。封裘甫，用平剡錄記。畢師鐸呂用之事，用廣陵妖亂志。」（容齋四筆卷十一冊府元龜條）章太炎氏亦論之曰：「通鑑采摭之書，正史而外，雜史多至三百三十二種……自三國至隋，史家著述，爲數蔡衆，觀三國裴注徵引者，已有十餘家，裴尙僅以陳壽爲主，其餘諸家，不甚依據，溫公則兼收並蓄，不遺鉅細，兩晉書外，有王隱等十餘家書，溫公多采之。」

袁桷清容集卷四十一有「修遼金宋史搜訪遺書條例事狀」蓋於準備期間，請搜集資料者。其文有云：「徽欽圍城受辱，北行遭幽，正史不載，所有雜書野史，可備編纂。」狀末所列書目計百四十種，而小說瑣聞達八十種之多。其後朱彝尊入明史館，上書史館總裁請聚書乃援袁爲說云：「昔者元修宋遼金史，袁桷列狀，請搜訪遺書，自實錄正史而外，雜編野記，可資證援參考者一一分疏其目，具有條理。」（曝書亭集卷三十三上總裁第二書）朱氏修史態度，一如溫公之本自正史，參之野記，於其上總裁第四書中自云：「伏承閣下委撰明文皇帝紀，彝尊本之實錄，參之野記，削繁證謬，屏誣善之辭，擬稿三卷，上之史館矣。」可見竹垞重視野史之一斑。又於上總裁第七書中寫抉擇之術，云：「長編成於李燾，其旨寓失之於繁，勿失之於略，故國史官文書而外，家錄野記，靡不鉤索質驗，旁證而參閱焉。無妨衆說並陳，草創討論，而會於一。」更於第四書以同館所纂建文帝紀，書燕王來朝爲例，對比實錄與野

史之短長云：「世之論者以革除靖難之事，載諸實錄者皆曲筆，無竊取之野史。然實錄之失，患在是非之不公，然人物可稽，歲月無舛，後人不難論定。至遜國諸書，往往以黎丘之思，眩人視聽，以虛爲實，以僞亂眞，其不滋惑焉者寡矣。」此種取實錄而參以他書作風，實由黃梨洲影響而來，梨洲明史案，隱括以三例曰：「國史取詳年月，野史取當是非。家史備官爵世系而已。」此種分析，爲清初諸老之共同態度，如大師萬季野亦其一人，方望溪作萬季野先生墓表記萬氏之語云：「實錄者，直載其事與言而無所增飾者也。因其世以考其事，覈其言而平心察之，則其人之本末十得八九矣。然言之發必有所由，事之端或有所起，而其流或有所激，則非他書不能具也。凡實錄之難詳者，吾以他書證之，他書之誣且濫者，吾以所得實錄者裁之。雖不敢謂其可信，而是非之枉於人者鮮矣。」（望溪文集）

以私家著述折衷於正史，時賢亦多有闡明，論者既多，無法備記，略舉一二碩學，以覩梗概。一爲蔡孑民先生。蔡先生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刊行明清史料首本序文中曰：「官府文籍和私家記載在史料的價值上各有長短，合綜來各有獨到處，分開來便各不可盡信。大約官府的記載失之於諱，私人的記載失之於誣。私人記史事，由於親身經歷者固多，而最多是憑藉傳聞，傳聞是容易失實的。人都不能無好惡，私人立志記史事，自不免於感情的表率，故恰合官書方向相反，而各不得其平。例如建文遜民之記遜國，明亡遺民之論虜事，其志可敬，其辭或不免過甚，這些反靠官書去給他打個折扣。然官府文籍多局於一類的事跡，不如私人記載之備各方面，且私人著之沒有官府的立場，是最可寶貴的，所以私著畢竟是史料的大源。官府文籍中無論直接的史料如檔案，間接的史料如國史，方略等，都因他只說一面的話，而有些靠不住，然而許多事究竟只有他去記，而且日月不苟，文件存列，我們可藉檔案知道

一事之最直接的記載。所以官府記載仍同樣不失爲史料大源。守質者懶惰著專依賴官書，好奇者涉獵著專信些私家不經之談，都不算史的正規。我們相信官文和私記，合之則兩美，離之則兩傷呢！」蔡公此論，最爲深切著明。另一人爲姚永樸先生，於其所著史學研究法史料篇中說：「所謂雜家傳記者，凡士大夫所撰之筆記、年譜、文集、傳狀等皆是。此中或不無恩怨之私，而爲愛憎之語，然官書所不敢言者，往往因之乃悉其本末。昔太史公網羅天下放失舊聞，如斯類者，正所謂舊聞也。」

總之此派識見已高人一等，大多具淵博之史學，與信達之史筆，深知此中三昧，故不卑小說，而約之以正史，以防泛濫而無歸。即第一派中如劉知幾洪邁之鄙夷小說者，亦有時發爲「未可厚非」之論，如劉氏既於史通雜說中篇，指太史公所取之國語、周書、世本、戰國策等爲小說，並認爲史記之一失矣，而又於採摭篇云：「馬遷史記採世本、國語、戰國策、楚漢春秋。至班固漢書，則全同太史，自太初已後，又雜引劉氏新序，說苑、七略之辭。此並當代雅言，事無邪僻，故能取信一時，擅名千載。」既目別史之世本、國語、戰國策，及小說之說苑，新序等爲「當代雅言」，並譽之爲「取信一時，擅名千載。」則其不鄙小說之情，充分流露。此與雜說篇中，指爲「短部小書」，嘗引用爲失計者，褒貶異辭，自相違戾。其是非姑置不論，吾人就此知子元亦並非完全抹殺小說足矣。又洪邁既於容齋四筆卷四斥野史不可信，而又於同書冊府元龜條，敘溫公採小說以撰通鑑，最末議論云：「然則雜史瑣說家傳，豈可盡廢也。」此與劉氏之意有相同者。

第三派以小說與正史相提並論，此可以梁任公爲代表，梁氏曰：「所謂別史、雜傳、雜史、雜記之屬，其價值實與正史無異，而時復過之，試舉其例。吾儕讀尚書史記，但覺周武王伐罪弔民之師，其文

明程度，殆爲超人的，倘非有逸周書克殷世俘諸篇，後世能識「血流漂杵」四字作何解釋？且吾不嘗言陳壽三國志諸葛亮傳記亮南征事，僅得二十字耶，然常璩華陽國志，則有七百餘字，吾儕所以得知茲役始末者，賴璩書也。至如元順帝系出瀛國公，清多爾袞烝其太后，此等在舊史中，不得不謂爲極大之事，然正史曷嘗有一語道及。欲明眞象，非求諸野史焉不可也。是故以野史作史料讀，不惟陳壽與魏收可以等夷，視司馬遷班固與一不知誰何之人，所作半通不通之筆記，亦可視作等夷也。」（中國歷史研究法）次則朱邊先生，與梁氏殆有部份同感，故其言曰：「別傳之作，大都書其逸事，記其異同，以別於史傳……實爲小說之流。漢書藝文志小說家，有伊尹說、鬻子說、師曠、務成子、天乙黃帝說，蓋爲別傳之宗，別傳之外，又有所謂內傳外傳者，如漢武內傳，鄴侯外傳等，亦其流也。下至今坊間所行之西太后傳，袁世凱傳亦屬此類。若論其弊，則宏奬怪亂，益增誣謗，然在正史諱飾，家傳諛佞之世，則此等小說野史之屬，亦時有述其眞象者，作史者亦不能廢也。」（中國史學通論傳記篇）

梁朱所見而外，又有一義，即小說中蘊藏之史料，有絕勝於正史者，特積習囿人，不爲修史者所重耳。如宋史記宋太祖之行誼，僅云：「孝友節儉，質任自然，不事矯飾。」寥寥空洞之十二字濫調而已。夫太祖繼二百年藩鎭大亂，天下分崩離析之後，撥亂反正，創業垂統，削大將之兵權，安黃區之反側，振紀綱，懲貪吏，倡文治，重禮教，出斯民於漫漫長夜之中，重覩光明，其智慧天才，必有過人之處。顧遍檢宋史，絕未之見，本紀所書，莫非阿諛頌聖之詞，或不切實際迂闊空疎之語，未能狀其人於萬一，使人讀之懨懨不快。反不如野史私記，寥寥數語，據實傳眞，予人以明快親切之感。吾人生當太祖九百年下，稍見其人豁達大度，態度襟懷坦白可愛，有似漢高者，賴有下記數事耳。事之完全絕迹於正

史，或模糊影響，若隱若現者，轉於小說野記刻畫浮凸而出，依此言之，則私家傳記之史料價值，非惟侔於正史，抑且凌駕而上之矣。

周密齊東野語卷一「梓人輪材」條，引王禹偁建隆遺事云：「太祖時，以寢殿楝損，須大木換易，三司奏聞，恐他木不堪，乞以橫枋一條截用（自注：「橫枋者，以人立木之兩傍，但可以手摸，不可得見，其他可知。」）上批曰：『截你節頭！截你娘頭！別尋進來！』於是止。」此上批三語，最可寶貴之史料也，較建隆遺事遲百許年成書之邵伯溫邵氏聞見前錄卷一，乃誤傳爲曾王請木事，更文其批語，曰：「太祖朝，曾邸內臣，奏請木場大木一章，造器用，帝怒批其奏曰：『破大爲小，何若斬汝之頭也！』其木至今在，半枯朽不動。」此批語文弱無力，奄奄無神，較前書可謂點金成鐵者。又與邵著成書，略相後先之朱弁曲洧舊聞卷一亦載此事，尤爲拙劣不堪：「建隆間，竹木務監官，患所積材植長短不齊，奏乞剪截俾齊整，太祖批其狀曰：『汝手足指甯無長短乎？胡不截之使齊！長者任其自長，短者任其自短。』御批宣和中予親戚猶有見者。」結尾兩語，朱氏故神其說，或受人所紿者，不足憑信。此明係建隆遺事所記之事，而年久傳訛者，明眼人自取王說而敝屣朱邵也。又陳師道後山談叢卷四有云：「王師既平蜀，詔昶赴闕，曹武肅王（彬）密奏曰：『孟昶王蜀三十年，而蜀道千餘里，請擒孟氏而赦其臣以防變！』太祖批其後曰：『你好雀兒肚腸。』」此與吳越錢俶來朝，曾王以下舉朝密疏請留之，不聽，放歸國，同一胸襟，其軒豁寬厚處，表現可喜。兩事相類，故陳記可信。

請再引劉安世所述爲例，元城一代名臣，爲人方嚴持重非妄語者，其語可以無疑。元城語錄卷上云：「太祖卽位，嘗令後苑作造薰籠，數日不至，太祖貫怒。左右對以『事下尙書省，尙書省下本部，本

部下本曹，本曹下本局覆奏，又得旨復依，方下製造，乃進御。以歷諸處行遣，至速須數日。』太祖怒曰：『誰做這般條貫來約束我！』左右曰：『可問宰相！』上曰：『呼趙學究來！』趙相既至。上曰：『我在民間時，用數十錢可買一薰籠，今爲天子，乃數日不得何耶？』普曰：『此是自來條貫，蓋不爲陛下設，乃爲陛下子孫設，使後代子孫，若非理製造奢侈，破壞錢物，一經諸處行遣，須有臺諫理會，此條貫深意也。』太祖大喜曰：『此條貫極好！若無薰籠，是甚小事也。』」又同書卷中記不留錢王事云：「太祖既平孟蜀，而兩浙錢王入朝，群臣自趙普以下爭欲留之，聖意不允。一日，趙相拉晉王於後殿奏事畢，晉王從容言錢王事。太祖曰：『二哥：你也出這言語。我平生不曾欺漢。候捉得河東劉王，令納土。』」而宋史太祖本紀記此事僅云：「吳越錢俶來朝，自宰相以下咸請留俶，而取其地。帝不聽，遣俶歸國。」與元城語錄較，正同於買櫝而還珠也。

二、宋史例證

宋史藝文志所載，故事、傳記、小說等三部著作，都凡一千又五十七部，其中宋人所作，多至五百餘種，傳世至今者，亦達三百有奇。本文撰稿時，曾取其一部計四十種與宋史對勘之，發見宋史素材出於其中者六書：曰司馬光涑水記聞。曰邵伯溫邵氏聞見前錄。曰沈括夢溪筆談。曰王銍默記。曰王定國聞見近錄。曰歐陽修歸田錄。曰蘇轍龍川別志。其所不取者亦有三十四家：計范鎮東齋記事。王曾王文正筆錄。宋敏求春明退朝錄。張齊賢洛陽縉紳舊聞記。葉夢得避暑錄話。葉夢得石林燕語。陳師道後山叢談。李薦師友雜說。張來續明道雜誌。張舜民畫墁錄。江鄰幾醴泉筆錄。王闢之澠水燕談錄。王得臣

塵史。王定國甲申雜錄。王定國隨手雜錄。龐元英文昌雜錄。龐元英談藪。王君玉國老談苑。費袞梁溪漫志。魏泰東軒筆錄。朱翌猗覺寮雜記。劉廷世孫公談圃。楊彥齡筆錄。曾慥高齋漫錄。曾敏行獨醒雜誌。蔡絛鐵圍山叢談。孫鑑宗西畬瑣錄。陳郁話腴。鄭景望蒙齋筆談。釋文瑩湘山野錄。釋惠洪冷齋夜話。趙溍養疴漫筆。李攸宋朝事實。及不知作者之道山清話等。

宋史素稱冗蕪，修史諸臣，惟一危素入明史儒林傳，其餘諸人可數者曰余闕，新元史稱其「留意經學，五經皆有撰述，尤工詩文。」陳祖仁史稱其「博學能文。」宋褧有燕石集行世。此外斡玉倫徒等十九人，文史才學，均無足稱。即其中邃於宋代史事之張翥（元中書省咨江浙等處行中書省鐫行宋史移文中稱：「修史官翰林院編修張翥，深知宋書事理，鋟板之際，倘或工匠筆畫差譌，就便正是。」）史亦僅稱其「少受業於李存，存江左宿儒也，其學傳於陸九淵，翥從之遊，學日進。」又云：「又從仇遠學，遠於詩最高，翥盡得其聲律之奧。」又「嘗集兵興以來死事者爲書曰忠義錄。」（新元史卷二百十一本傳）如是而已，於其史才史學固無一語及之也。劉知幾斥文士之爲史曰：「握管懷鉛，多無銓綜之識。」若劉峻，子元嗤其近於煩碎，「難以偶跡遷固，比肩陳范。」若徐陵，子元譏其「孝穆在齊，有意梁史，及還江左，書竟不成。嗟乎！以徐公文體而施諸史傳，亦猶瀾上兒戲，異乎眞將軍。幸而量力不爲，可謂自卜者審矣。」若劉炫，子元斥其「銳情自敘，欲以垂示將來，而言皆俗，理無要害，豈所謂誦詩三百，雖多亦奚以爲者乎！」（史通覈才篇）文人徒事詞藻者，尙蒙如此之誚，況宋史操觚諸人，併此水準亦不具耶。吾人試觀其對於宋人說部之選擇，可知其才識之一斑，如涑水記聞，蓋取溫公之醇正光明，向不妄語，故幾全部囊括以入史。如邵氏聞見前錄，蓋取伯溫名父之子，康節與當時諸老遊

伯溫所言，自多可信。如默記與夢溪筆談，蓋取王性之沈存中之博聞强記，諳熟掌故。如聞見近錄，蓋取王定國名相之裔，王素之子，朝廷典故，耳熟能詳。如歸田錄與龍川別志則取歐陽公與蘇黃門之鼎鼎大名，如椽文筆耳。以此例所不采，亦有扞格難通者。似魏泰蔡絛之品節可議，及文瑩惠洪之不務清規者，固可不論。但如王闢之、王得臣、劉延世、費袞之豈弟君子，守正不阿。張耒、李薦、陳師道、張舜民、江鄰幾之詩文名家，馳譽一世。更如王曾、范鎮、宋敏求、張齊賢、葉夢得諸公，莫不敭歷中外，名重朝野，或出入將相，身親密勿，或嫻熟典制，博學多聞，而其所著乃一概不取，其故安在？恐起張翥諸公於地下，亦難有自圓之說明也

以下請以對勘方法，臚舉其例證：

(1) 宋史太祖本紀記陳橋驛以後之事曰：

「太祖進登明門，令甲士歸營，乃退居公署。有頃，諸將擁宰相范質等至，太祖見之嗚咽流涕曰：『違負天地，今至於此！』質等未及對，列校羅彥瓌按劍厲聲謂質等曰：『我輩無主，今日須得天子！』質等相顧，計無所出，乃降階列拜。」

涑水記聞卷一據鄭毅夫云記此事曰：

「太祖入城，諸將奉登明德門，太祖命將士皆釋甲還營，太祖亦歸公署，釋黃袍。俄而將士擁質及宰相王溥魏仁浦等皆至，太祖嗚咽流涕曰：『吾受世祖厚恩，今爲六軍所逼，一旦至今，慚負天地，將若之何！』質等未及對，軍校羅彥瓌按劍厲聲曰：『我輩無主，今日必得天子！』太祖叱之不退。質頗誚讓太祖，且不肯拜。王溥先拜，質不得已，從之。」

宋史節此文而成，一望而知。欲記三百餘年千數百人事，不得不簡，特刪「質頗誚讓太祖，且不肯拜。」以「質等相顧，計無所出。」易之，不足盡其情狀。按蘇轍龍川別志有云：「（質）聞亂，下殿執溥手曰：『倉卒遣將，吾儕之罪也！』爪入溥手幾血出。」（通鑑長編卷一於此全用蘇文）俄而見太祖，自當有所誚讓，且不肯拜，自以溫公所記爲近乎事實也。

(2) 宋史卷二四二太祖母杜太后傳曰：

「太后不豫，太祖侍藥餌，不離左右。疾亟，召趙普入受遺命。太后因問太祖曰：『汝知所以得天下乎？』太祖嗚噎不能對，太后固問之，太祖曰：『臣所以得天下者，皆祖考及太后之積慶也。』太后曰：『不然！正由周世宗使幼兒主天下耳。使周氏有長君，天下豈爲汝有乎！汝百歲後，當傳位於汝弟，四海至實，萬幾至重，能立長君，社稷之福也。』太祖頓首泣曰：『敢不如教！』命普於榻前爲約誓書，普於紙尾書『臣普書。』藏之金匱，命謹密宮人掌之。」

記聞卷一據趙與宗云：

「及疾篤，太祖侍藥餌，不離左右，太后曰：『汝自知所以得天下乎？』太祖曰：『此皆祖考與太后之餘慶也。』太后笑曰：『不然！正由柴氏使幼兒主天下耳。』因戒飭太祖曰：『汝萬歲後，當次傳之二弟，則並汝之子亦獲安矣。』太祖頓首泣曰：『敢不如母教！』太后因詔趙普於榻前，約爲誓書，普於紙尾自署名云：『臣普書。』藏之金匱，命謹密宮人掌之。」

太祖傳弟事，燭影斧聲，千古未決之疑案。溫公所書殆受改修至再之太祖太宗實錄影響，宋史雖據以轉錄

，吾人不予置信也。

(3) 宋史卷二四四燕王德昭傳曰：

「從（太宗）征幽州，軍中嘗夜驚，不知上所在，有謀立德昭者，上聞不悅。及歸以北征不利，久不行太原之賞，德昭以爲言，上大怒曰：『待汝自爲之，賞未晚也！』德昭退而自刎。上聞驚悔，往抱其尸大哭曰：「癡兒何至此耶！」

涑水記聞卷二據王宜父云則云：

「從太宗征幽州，軍中夜驚，不知上所在，衆議有謀立王者，會知上處乃止。上微聞，銜之不言。時上以北征不利，久不行河東之賞，議者皆以爲不可，王乘間入言之，上大怒曰：『待汝自爲之，賞未晚也！』王惶恐，還宮謂左右曰：『帶刀乎？』左右辭以禁中不敢帶。王因入茶果閤門，推戶取割果刀自刎。上聞之驚悔，往抱其屍，大哭曰：『癡兒何至此耶！』」

德昭爲太祖四子中之僅存者，其他三人皆早亡，因之德昭成爲太宗最大之威脅，宋史據記聞所述死因，不無疑問。按太宗本紀，德昭死於太平興國四年八月甲戌，在太宗征幽州高梁河之敗後五十一日（高梁河之敗在當年七月癸未），是軍中夜驚著即高梁河之敗也。此敗種宋代三百年對外屈辱之因，而宋人著作，多數諱而不道。宋史成於元末，固不必爲宋諱，奈資料缺乏，又以去取乖方，致此應詳者反略。所幸吾人今日仍可於王銍默記得其一斑。宋史固有採默記素材以入列傳者，顧於此獨遺，不解其故，殆諸人分撰，不出一手，取材角度，亦有不同也。默記卷上記此役曰：

「太宗平太原，既擒劉繼元以歸，又旁取幽燕，幽燕震恐，既迎大駕至幽州城下，四面攻城，而

我師以平晉不賞，又使之平幽，遂軍變，太宗與所親厚夜遁。時（錢）俶掌後軍，有來報御寨已起者，凡斬六人，度太駕已出燕京境上，乃按後軍徐行，故鑾輅得脫。不然後軍與前軍合，又虜覺之，則殆矣。蓋一夜達旦，太駕行三百里乃脫，皆俶之功也。」

王銍文於默記卷中曰：

「神宗初即位，慨然有取山後之志……一日語及北虜事，曰：『太宗自燕京城下軍潰，北虜追之，僅得脫，凡行在服御寶器，盡爲所奪，從人宮嬪盡陷沒，股上中兩箭，歲歲必發，其棄天下竟以箭瘡發云。』」

凡此片玉零珠，均爲最可寶貴之素料，而宋史乃皆遺之。於此亦可見私人傳記之價值。

(4) 宋史卷二五〇石守信傳曰：

「帝因晚朝，與守信等飲酒，酒酣帝曰：『我非幽曹不及此，然吾爲天子殊不若爲節度使之樂，吾終夕未嘗安枕而臥。』守信頓首曰：『今天命已定，誰復敢有異心，陛下何爲出此言耶？』帝曰：『人孰不欲富貴，一旦有以黃袍加汝之身，雖欲不爲，其可得乎！』守信等謝曰：『臣愚不及此，惟陛下哀矜之！』帝曰：『人生駒過隙耳，不如多積金帛田宅以遺子孫，歌兒舞女以終天年，君臣之間，無所猜嫌，不亦善乎。』守信謝曰：『陛下念及此，所謂生死而肉骨也。』明日皆稱病，乞解兵權，帝從之，皆以散官就第，賞賚甚厚。」

記聞卷一引始平公記此云：

上因晚朝，與故人石守信王審琦等飲酒，酒酣，上屏左右謂曰：『我非幽曹之力，不得至此，念

爾之德，無有窮已，然爲天子，亦大艱難，殊不若爲郡節度使之樂，吾今終夕未嘗敢安寢而臥也。』守信等皆曰：『何故？』上曰：『是不難知，居此位者，誰不欲爲之。』守信等皆頓首曰：『陛下何爲出此言？今天命已定，誰敢復有異心。』上曰：『然汝曹無心，其如汝麾下之人，欲富貴者何，一旦以黃袍加汝之身，汝雖欲不爲，不可得也。』皆頓首涕泣曰：『臣等愚不及此，惟陛下哀憐，指示以可生之途！』上曰：『人生如白駒之過隙，所以好富貴者，不過多積金銀，厚自娛樂，使子孫無貧乏耳，汝曹何不釋去兵權，擇便好田宅市之，爲子孫立永久之業，多置歌兒舞女，日飲酒相歡，以終其天年，君臣之間，兩無猜嫌，上下相安，不亦善乎。』皆再拜謝曰：『陛下念臣及此，所謂生死而骨肉也。』明日稱疾，請解軍權，上許之。皆以散官就第，所以慰撫賜賚之者甚厚。」

宋史約記聞之文，有頗見精采處，惟省去守信等皆曰：「何故？」以下十五字，及「陛下何爲出此言？」七字，致語意不明，上下脫節。又省去「指示以可生之途！」七字，文意亦嫌不足。正史內容繁重，不能不略，所難者厥爲剪裁適當耳。

(5) 宋史又有襲說部而不知其誤者，如宋史卷二八七王嗣宗傳曰：

「初嗣宗就試講武殿，搏趙昌言帽擢首科。」

此出涑水記聞據韓欽聖云：

「王嗣宗，太祖時，舉進士，與趙昌言爭狀元於殿前，太祖乃命二人手搏，約勝者與之。昌言斃，嗣宗毆其樸頭墜地，趨前謝曰：『臣勝之。』上大笑，即以嗣宗爲狀元，昌言次之。」

按王明清玉照新志卷四引宋咸茂談錄云：

「祖宗以來，殿試用三策，以先納卷子無雜記者爲魁。開寶八年廷考王嗣宗與陳識齊納賦卷，藝祖命二人角力以爭之，而嗣宗勝焉，嗣宗遂居第一名，而以識爲第二人……而司馬溫公涑水記聞乃云，嗣宗與趙昌言角力而勝，昌言乃太平興國四年胡旦榜第二人，嗣宗廷試所爭乃陳識，溫公所記偶誤焉。」

宋史王嗣宗傳，書嗣宗「登進士甲科」在開寶八年，趙昌言傳，書昌言成進士在太平興國「三」年。以進士間年一舉求之，開寶八年以次應爲太平興國二年，再次則爲四年，是宋史記昌言舉進士提前一年者誤，應從茂談錄作「四」年。雖陳識宋史無傳，別無可考，而王趙登科，先後相去五年，斷無相爭狀元之理，「溫公所記偶誤」之說，信非虛語，而宋史專從記聞，不悟其中尚有若干曲折也。

(6) 又如二八二向敏中傳曰：

「進右僕射兼門下侍郎監修國史，是日翰林學士李宗諤當對。帝曰：『朕自即位未嘗除僕射，今命敏中，此殊命也。敏中應甚喜。』又曰：『敏中今日賀客必多，卿往觀之，勿言朕意也。』宗諤既至，敏中門闌寂然。宗諤與其親徑入，徐賀曰：『今日聞降麻，士大夫莫不歡慰相屢。』敏中但唯唯。又曰：『官上即位，未嘗除端揆，非勛德隆重，眷倚殊越，何以至此！』敏中復唯唯。又歷陳前世爲僕射者，勛德禮命之重。敏中亦唯唯，卒無一言，既退，使人問庖中今日有親賓飲宴否？亦無一人。明日，具以所見對。帝曰：『向敏中大耐官職。』」

此出沈括夢溪筆談卷九者，其文云：

「拜右僕射，麻下日，李昌武（按宗諤字昌武）爲翰林學士，當對。上謂之曰：『朕自即位以來，未嘗除僕射，今日以命敏中，此殊命也，敏中應甚喜。』對曰：『臣今自早候對，亦未知宣麻，不知敏中何如？』上曰：『敏中門下今日賀客必多，卿往觀之，明日却對來，勿言朕意也。』昌武候丞相歸，乃往見之，丞相謝客，門闌悄然無一人，昌武與向親徑入見之，徐賀曰：『今日聞降麻，士大夫莫不歡慰，朝野相慶。』公但唯唯。又曰：『自上即位，未嘗除端揆，此非常之命，自非勛德隆重，眷倚殊越，何以至此。』公復唯唯。終未測其意，又歷陳前世爲僕射者勛勞德業之盛，禮命之重，公亦唯唯，卒無一言。既退，復使人至庖廚中，問今日有無親戚賓客飲食宴會，亦寂無一人。明日再對，上問『昨日見敏中否？』對曰：『見之。』『敏中之意何如？』乃具以所見對，上笑曰：『向敏中大耐官職。』」

此中有誤，洪邁於容齋隨筆卷四「野史不可信」條，論之云：

「予按眞宗朝，自敏中之前，拜僕射者六人，呂端、李沆、王旦、陳堯叟、張齊賢、王欽若。敏中轉右僕射，與欽若加右僕射，同日降制，是時李昌武死四年矣。」

按眞宗本紀向敏中進右僕射在眞宗天禧元年八月。宗諤本傳（附其父李昉傳下）載其卒於大中祥符五年，下距敏中之拜者四年。此又預修宋史諸人所未喻，不能不爲之辨明者。

(7) 宋史卷二四二曹皇后傳曰：

「熙寧宗祀前數日，帝至后所，后曰：『吾昔聞民間疾苦，必以告仁宗，因赦行之，今亦當爾。』帝曰：『今無他事。』后曰：『吾聞民間甚苦青苗助役宜罷之！安石誠有才識，然怨之者衆，

帝欲愛惜保全之，不若暫出之於外。」帝悚聽，垂欲止，復爲安石所持，遂不果。」

其所據者，爲邵伯溫邵氏聞見前錄卷第三，其文云：

「帝一日侍太后同祁王至太皇太后宮，時宗祀前數日……太皇太后曰：『吾昔聞民間疾苦，必以告仁宗，嘗因赦行之，今亦當爾。』帝曰：『今無他事。』太皇太后曰：『吾聞民間甚苦青苗助役錢，宜因赦罷之！』帝不懌曰：『以利民，非苦之也。』太皇太后曰：『王安石誠有才學，然怨之者衆，帝欲愛惜保全，不若暫出之於外，歲餘復召用可也。』帝曰：『群臣中惟安石能橫身爲國家當事耳！』祁王曰：『太皇太后之言至言也，陛下不可不思！』帝因發怒曰：『是我敗壞天下耶？汝自爲之！』祁王泣曰：『何至是也！』皆不樂而罷。」

此則記事，親切有致，「群臣中惟安石能橫身爲國家當事耳！」一語道盡神宗力排衆議支持荊公之心理。（此可與呂氏紫微雜記所載神宗嘗語左右曰：『司馬光欲待做嚴子陵，他那裏肯做事！』合看）至不惜與其弟祁王口角，此重要史料也。而宋史則截取前半而遺最關緊要之後半。至所云：「帝悚聽，垂欲止，後爲安石所持，遂不果。」此另有其因素，根本不應與此則記事混爲一談也。

(8) 宋史卷二五六趙普傳曰：

「嘗奏荐某人爲某官，太祖不用。普明日復奏其人，亦不用。明日普又以其人奏，太祖怒碎裂奏牘擲地，普顏色不變，跪而拾之以歸，他日補綴舊紙復奏如初，太祖乃悟，卒用其人。」又曰：「又有群臣當遷官，太祖素惡其人不與，普堅以爲請，太祖怒曰『朕固不爲遷官，卿若之何！』普曰『刑以懲惡，賞以酬功，古今通道也，且刑賞天下之刑賞，非陛下之刑賞，豈得以喜怒專之！

』太祖怒甚，起，普亦隨之。太祖入宮，普立於宮門，久之不去，竟得俞允。」

記聞卷一據趙興宗云：

「普嘗欲荐某人官，不合太祖意，不用，明日普復奏之，又不用，明日又奏之，太祖怒，取其奏壞裂投地，普顏色自若，徐拾奏歸，補綴，明日復進之，上乃悟用之。」又云：「嘗有群臣立功當遷官，上素嫌其人，不與，趙普堅以爲請，上怒曰：『朕固不爲遷官，將若何！』普曰：『刑以懲惡，賞以酧功，古今之通道也。刑與賞者，天下之刑賞，非陛下之刑賞也，豈得以喜怒專之！』上怒甚，起，普亦隨之入宮，普立宮門，久之不去，上悟，乃可其奏。」

(9) 宋史卷二五八曹彬傳曰：

「知徐州日，有吏犯罪，既具案，逾年而後杖之。人莫知其故，彬曰：『吾聞此人新娶婦，若杖之，其舅姑必以婦爲不利，而朝夕笞詈之，使不能自存。吾故緩其事。然法亦未嘗屈焉。』」

此所據在涑水記聞卷二，其文學張錫云：

「嘗知徐州，有吏犯罪，既立案，逾年然後杖之。人皆不曉其意，彬曰：『吾聞此人新娶婦，若杖之，其舅姑必以婦爲不利而惡之，朝夕笞駡，使不能自存，吾故緩其事，而法亦不赦也。』」

(10) 宋史卷二八一寇準傳曰：

「嘗奏事殿中，語不合，帝怒起，準輒引帝衣，令帝復坐，事決乃退。上由是嘉之。」

涑水記聞卷二記此事云：

「寇準爲員外，忤上旨，拂衣起，欲入禁中，準手引上衣，令復坐，決其事，然後退，上由是嘉

之。」

(11) 宋史卷二六五呂蒙正傳曰：

「富言者，蒙正客也。一日白曰：『兒子十許歲，欲令入書院學廷評太祝。』蒙正許之。及見，驚曰：『此兒他日名位與吾相似，而勛業還過於吾。』令與諸子同學，供給甚厚。言之子即弼也。後弼兩入相，亦以司徒致仕。其知人類如此。」

邵氏聞見前錄卷八云：

「富韓公之父貧甚，客文穆公門下。一日白公曰：『某兒子十許歲，欲令入書院，學廷評太祝。』公許之。其子韓公也。文穆見之，驚曰：『此兒他日名位與吾相似。』亟令諸子同學，供給甚厚。文穆兩入相，以司徒致仕，後韓公亦兩入相，以司徒致仕。文穆知人之術如此。」

(12) 宋史卷二八二王旦傳曰：

「家人未嘗見其怒，飲食不精潔，但不食而已。嘗試以少埃墨投羹中，旦惟啖飯，問：『何不啜羹？』則曰：『我偶不喜肉。』後又墨其飯，則曰：『吾今日不喜飯，可別具粥！』又曰：『宅門壞，主者徹新之，暫於廡下啓側門出入，旦至側門，據鞍俯過，門成，復由之，皆不問焉。』」

其所據在夢溪筆談卷九，沈存中之文云：

「王文正太尉，局量寬厚，未嘗見其怒，飲食有不精潔者，但不食而已。家人欲試其量，以少埃墨投羹中，公唯啖飯而已，問其何以不食羹？曰：『我偶不喜肉。』一日，又墨其飯，公視之曰

：『吾今日不喜飯，可具粥！』又曰：『當宅門壞，主者徹屋新之，暫於廡下啓一門以出入。公至側門，門低，據鞍俯伏而過，都不問。門畢，復行正門，亦不問。』

(13) 又王旦傳曰：

「寇準數短旦，旦專稱準。帝謂旦曰：『卿雖稱其美，彼專談卿惡。』旦曰：『理固當然，臣在相位久，政事失闕必多，準對陛下無所隱，益見其忠實，此臣之所以重準也。』帝以是愈賢旦。」又曰：「準在藩鎮，生辰造山棚大宴。又服用僭侈，爲人所奏，帝怒謂旦曰：『寇準每事欲效朕，可乎！』旦徐對曰：『準誠賢能，無如朕何！』眞宗意遂解曰：『然此正是朕耳。』遂不問。」

乃采溫公涑水記聞之文，溫公據袁黔云：

「萊公數短太尉上前，而太尉專稱其長。上一日謂太尉曰：『卿雖稱其美，彼專談卿惡。』太尉曰：『理當然，臣在位久，政事闕失必多，臣所以重準也。』上由是益賢太尉。又曰：『萊公在藩鎮，嘗因生日，構山棚大宴。又財用僭侈，爲人所奏。』上怒甚，謂太尉曰：『寇準每事欲效朕，可乎！』太尉徐對曰：『準誠賢能，無如朕何！』上意遂解曰：『然，此正是朕耳。』遂不問。」

(14) 亦有簡化後，優於素材者，如宋史卷二六五呂蒙正傳曰：

「蒙正初入朝堂，有朝士指之曰：『此子亦參政耶？』蒙正佯爲不聞而過之。同列不能平，詰其姓名。蒙正遽止之曰：『若一知其姓名，則終身不能忘，不若毋知之爲愈也。』時皆服其量。」

此出涑水記聞卷二云：

「蒙正初參知政事入朝堂，有朝士於簾內指之曰：『是小子亦參政耶？』蒙正佯爲不聞而過之。其同列怒，令詰其官位姓名，蒙正遽止之。罷朝，同列猶不能平，悔不窮問，蒙正曰：『一知其姓名，則終身不能復忘，固不如無知也，不問之何損。』時皆服其量。」

(15) 宋史卷三三七范鎮傳曰：

「（薛）奎守蜀，一見愛之，館於府舍，俾與子弟講學。鎮益自謙退。每步行趨府門，踰年人不知爲帥客也。及還朝載以俱。有問奎入蜀何所得？曰：『得一偉人，當以文學名世。』」

邵氏聞見前錄卷八記此云：

「葬簡肅公知成都，范蜀公方爲學子，一見愛之，館於府第，俾與子弟講學。每曰：『范君廊廟人也。』公益自謙退。乘小駟至銅壺閣下，即步行趨府門，踰年人不知爲帥客也。簡肅還朝，載蜀公以去。或問簡肅曰：『自成都歸，得何奇物？』曰：『蜀珍產不足道，吾得一偉人耳。』」

(16) 太祖本紀末曰：

「受禪之初，頗好微行，或諫其輕出。曰：『帝王之興，自有天命，周世宗見諸將方面大耳者，皆殺之，我終日侍側，不能害也。既而微行愈數，有諫輒語之曰：『有天命者，任自爲之，不汝禁也。』」

記聞卷一溫公據其父司馬池云：

「太祖初即位，亟出微行，或諫曰：『陛下得天下，人心未安，今數輕出，萬一有不虞之變，其

可悔乎！」上笑曰：『帝王之興，自有天命，求之亦不能得，拒之亦不能止。周世宗見諸將方面大耳者皆殺之，然我終日侍側，不能害也。若應爲天下主，雖閉戶深居，何益也。由是微行愈數，曰：『有天命者任自爲之，我不汝禁也。』」

以上三則，皆爲素材之文，而明淨可喜，又不失其主要意旨者。

(17) 亦有省去少許，而失其精彩者，如宋史卷三〇七姚廷式傳曰：

「（爲）益州路轉運使，後人奏事。太宗謂曰：『有事當白中書。』廷式曰：『臣三千七百里外乘驛而至，以機事上聞，願取斷宸衷，非爲宰相來也。』卽不時召對。」

此出涑水記聞卷二，文云：

「爲益州路轉運使，入奏事。太宗令以事先詣中書。廷式曰：『臣乘傳來三千七百里之外。所奏事，固望陛下宸斷決之，非爲宰相來也，奈何詣中書！』上悅。卽非時出見之。」

此則省去素材中，「奈何詣中書！」五字，語意不足。廷式之可愛，博太宗歡者，正由此渾眞質樸之五字，不可省也。

(18) 宋史卷三一三文彥博傳曰：

「拜司空，判大名府。時監司多新進少年，轉運判官汪輔之輒奏彥博不事事。帝批其奏，以付彥博，曰：『以侍中舊德，故煩臥護，北門細務，不必勞心。輔之小臣，敢爾無禮，將別有處置。』未幾罷去。」

此據邵氏聞見前錄卷十者，邵氏所記云：

「文潞公判北京。有汪輔之者，新除運判，爲人褊急，初入謁，潞公方坐廳事，閱謁刺置案上，不問，入宅，久之乃出，輔之已不堪，既見，公禮之甚簡，謂曰：『家人頃令沐髮，忘見運判，勿訝！』輔之沮甚。舊例監司至之三日，府必作會，公故罷之。輔之移文，定日檢按府庫，通判以次白公，公不答，是日公家宴，內外事並不許通，輔之坐都廳，吏白侍中家宴，匙鑰不可請，輔之怒，破架閣庫鎖，亦無從檢按也。密劾潞公不治。神宗批輔之所上奏，付潞公，有曰：『侍中舊德，故煩臥護，北門紬務，不必勞心。輔之小臣，敢爾無禮，將別有處置。』潞公得之不言，一日，會監司曰：『老謬無狀，幸諸君寬之！』監司皆愧謝。因之御批示輔之，輔之皇恐逃歸，託按郡以出，未幾輔之罷。」

按宋監司多用新進少年，取其鋒厲敢言敢做，而小人則不免招搖，潞公有意沮抑之如此，宋史節此文數語，而精華全失。右六例皆逕取原材入傳，文句無甚差參者也。宋史轉錄涑水記聞最長之一段，其長達五百餘言。

(19) 宋史卷三一三文彥博傳曰：

「至和三年正月，帝方受朝，疾暴作，扶入禁中。彥博呼內侍史志聰問狀，對曰：『禁密不敢漏言。』彥博叱之曰：『爾曹出入禁闥，不令宰相知天子起居，欲何爲耶？自今疾勢增損必以告！不爾當行軍法。』又與同列劉沆富弼謀，啓醮大慶殿，因留宿殿廬。志聰曰：『無故事。』彥博曰：『此豈論故事時耶！』」又曰：「知開封府王素，夜叩宮門上變，不使入，明日言，有禁卒告都虞侯欲爲亂。沆欲捕治。彥博召都指揮使許懷德，問都虞侯何如人？懷德稱其愿，可保。彥

攜曰：『然則卒有怨誣之耳。當亟誅之以靖衆。』乃請沆判狀尾，斬於軍門。」又曰：「先是鄜用朝士李仲昌策，自澶州商胡河，穿六㵎渠入橫壠故道。北京留守賈昌朝素惡鄜，陰約內侍武繼隆令司天官二人，俟執政聚時，於殿廷抗言，國家不當穿河於北方，致上體不安。彥博知其意有所在，然未有以制之。後數日，二人又上言，請皇后同聽政，亦繼隆所教也。史志聰以其狀白執政，彥博視而懷之，不以示同列，而有喜色。徐召二人詰之曰：「汝今日有所言乎？」曰：『然。』彥博曰：『天文變異，汝職所當言，何得輒預國家大事，汝罪當族！』二人懼色變。彥博曰：『觀汝直狂愚耳，未忍治汝罪，自今無得復然！』二人退。乃出狀示同列。同列皆憤怒曰：『奴、敢爾僭言，何不斬之！』彥博曰：『斬之則事彰灼，於中宮不安。』衆皆曰善。既而謀遣司天官定六㵎方位，復使二人往，繼隆白請留之，彥博曰：『彼本不敢妄言，有教之者耳！』繼隆默不敢對。二人至六㵎，恐治前罪，更言六㵎在東北非正北也。」

涑水記聞卷五敘其事云：

「彥博與兩府召內侍都知史志聰鄧保吉等問：『主上暴得疾，係社稷之安危，爾曹出入禁闥，不令宰相知天子起居，欲何爲耶？博怒叱之曰：自今疾勢增損，必一一見白！』仍命直省官引至中書取軍令狀。兩府謀以上躬不寧，欲留宿宮中而無名，彥博建議設醮祈福於大慶殿，兩府晝夜焚香，設幄於殿之西廡。史志聰等曰：『故事，兩府無留宿禁中者。』彥博曰：『今何論故事也！』」又曰：「知開封府王素，夜叩宮門求見執政白事，彥博曰：『此際宮門何可夜開。』詰旦，素入白有卒告都虞侯欲爲變者。執政欲收捕搜

治。彥博曰：『如此則張皇驚衆。』乃召殿前都指揮使許懷德問之，曰：『都虞侯某甲者何如人？』懷德曰：『在軍職中最爲謹良。』彥博曰：『可保乎？』曰：『可保！』彥博曰：『然則此卒有怨於彼誣之耳。當亟誅以靖衆。』衆以爲然。彥博乃請平章事劉沆判狀尾、斬於軍門。」又曰：「先是富弼用朝士李仲昌策，自澶州商胡河穿六㵎渠入橫壩故道，北京留守賈昌朝素惡弼，陰結內侍右班副都知武繼隆，令司天官二人，候兩府聚處於大慶殿廷，執狀抗言，國家不當穿河於北方，致上體不安。彥博知其意有所在，未有以制之也。後數日。二人又上言，請皇后同聽政，亦繼隆所教也。史志聰等以其狀白宰執，彥博視而懷之，不以示同列，同列問，不以告，既而召二人而語曰：『汝今日有所言乎？』對曰？『然。』彥博曰：『天文變異，汝職當言也。何得輒預國家大事，汝罪當族！』二人懼色變。彥博曰：『觀汝直狂愚耳，未欲治汝罪，自今勿得復爾！』二人退。彥博乃以狀示同列，皆憤怒曰：『奴，敢爾妄言，何不斬之！』彥博曰：『斬之，則事彰灼，中宮不安。』衆皆曰善。既而議遣司天官定六㵎於京師方位，彥博復遣二人，武繼隆白請留之，彥博曰：『彼不敢輒妄言，有人教之耳！』繼隆默不敢對。二人至六㵎，恐治前罪，乃更言六㵎在東北，非正北，無害也。」

(20) 宋史卷三二〇王素傳曰：

「王德用進二女子，素論之，帝曰：『朕眞宗皇帝之子，卿王旦之子，有世舊，非他人比也。德用實進女，然已事朕左右奈何！』素曰：『臣之憂正恐在左右耳。』帝動容，立命遣二女出。」

此用王定國聞見近錄之文也。王文云：

「先公爲諫官，論王德用進女口……仁宗笑曰：『朕眞宗子，卿王某子，與他人不同，自有世契。德用所進女口實有之，在朕左右，亦甚親近，且留之如何？』先公曰：『若在疎遠，雖留可也，臣之所論，正恐親近。』仁宗色動，呼近璫曰：『王德用所進女口，各支錢三百貫，即令令出內東門了急來奏！』遂涕下。」

素傳又曰：

「京師旱，素請帝禱於郊。帝曰：『太史言，月二日當雨，今將以旦日出禱。』素曰：『臣非太史，然度是日必不雨。』帝問故，曰：『陛下知其且雨而禱之，應天不以誠，故臣知不雨。帝曰：『然則明日詣醴泉觀。』素曰：『醴泉之近，猶外朝耳，豈憚暑不遠出耶？』帝悚然，更詔詣西太一宮。諫官故不在屬車間，乃命素扈從。日甚熾，埃氛翳空，比輿駕還，未薄城，天大雷電而雨。」

王定國書此云：

「先公任諫官時，大旱，請對，乞出駕祈雨。仁宗曰：『太史言，月二日當雨，月一日當出。』先公曰：『臣謂是日無雨，上曰：『卿何以知之？』曰：『陛下既知有雨則安用祈求，知有雨而祈非誠也，天非至誠不格，臣是以知無雨也。』上曰：『明日當出。』先公曰：『臣乞傳旨閤門！』上即召近璫諭曰：『明日於醴泉觀等處祈雨！』先公曰：『何不遠出，豈憚熱乎？凶歲百姓衣食將不給矣。』上每意動則耳輪先赤，厲聲曰：『待去西太一宮！』先公曰：『乞傳旨！』上曰：『卿不知典故，出城不預告也。』先公曰：『此國初以來防不虞耳，今太平久矣，人仰望清

光，預使知之，不過村落觀駕者多耳。』上乃諭旨。翼日，特召先公隨駕，非例也。是日熾甚，塵埃偏空，上色不怡。及歸至瓊林苑憩蹕，有雲烟起西太一宮上，上瞻顧問，雷霆大震，遂雨。」

(21) 「上每意動，則耳輪先赤。」眞實實貴之史料也，宋史乃漫遺之，殊爲可惜。

宋史卷三一一呂夷簡傳曰：

「大內火，百官晨朝，而宮門不開，輔臣請對，帝御拱辰門，百官拜樓下，夷簡獨不拜，帝使人問其故，曰：『宮廷有變，群臣願一望清光！』帝舉簾見之，乃拜。」

聞見近錄記之云：

「禁中夜火，執政趨詣東華門，閉而不納。至日高方啓東華門，上御升平樓垂簾呼班喝如常儀，自沂公以下皆拜，許公獨挺然而立，上遣使問之，許公曰：『昨夕宮中災，今日未面天顏，臣不敢拜。』於是卷簾，上臨軒陛，許公即再拜。或問其然，曰：『垂簾之下，未見天子，萬一誤拜，其將奈何！』」

(22) 宋史卷四三二石介傳曰：

「夏竦既除樞密使，復奪之，以（杜）衍代，章得象、晏殊、賈昌朝、范仲淹、富弼、及（韓）琦同時執政，歐陽修、余靖、王素、蔡襄並爲諫官，介喜曰：『此盛事也，歌頌吾職，其可已乎。』作慶曆聖德詩……其言大姦，蓋斥竦也。介不畜馬，借馬而乘，出入大臣之門，頗招賓客預政事，人多指目，不自安，求出通判濮州，未赴卒。夏竦銜介甚，因言介詐死，北走契丹，

請發棺以驗，衍時在兗州，保介已死，乃免。」

按夏竦傳，竦屢曆中除平章事，言官交章攻之，改樞密使，石介奔走鼓吹之力也。王銍默記卷中於此云

「石介作慶曆聖德詩以斥夏英公高文莊公曰：『惟竦若訥，一妖一孽。』後聞夏英公作相，夜走臺諫官之家，一夜乘馬爲之斃。所以彈章交上，英公竟貼麻改除樞密使，緣此與介爲深仇。其後介死，英公每對官吏或公廳時，失聲發嘆曰：『有人於界河逢見石介。』後來卒有投番將發棺之事。有旨下兗州驗實，杜杞公罷相守兗川，力爲保明，乃免。」

夏竦造作謠言，主發介棺露屍，深仇大怨也。若從宋史，僅於聖德詩中指斥爲大姦（聖德詩具載石介傳無默記「惟竦若訥，一妖一孽」語。）不至怨毒如此。賴有王銍記事，知介聯絡言官，交章彈論，至「一夕所乘馬爲之斃。」熱心若此，無怪竦報之切也。至石介傳，「介不畜馬，借馬而乘，出入大臣門」者，亦指此事，若非默記線索分明，吾人實不能十分瞭解之也。

㉓ 宋史卷二八二王旦傳曰：

「契丹既受盟，寇準以爲功，有自得之色，眞宗亦自得也。王欽若忌準，欲傾之，從容言曰：『此春秋城下之盟也，諸侯猶恥之，而陛下以爲功，臣竊不取。』帝愀然曰：『爲之奈何？』欽若度帝厭兵，即謬曰：『陛下以兵敗幽燕，乃可滌恥。』帝曰：『河朔生靈，始免兵革，朕安能爲此，可思其次。』欽若曰：『唯有封禪泰山，可以鎭服四海，誇示外國。』帝然自古封禪當得天瑞希世絕倫之事，然後可耳。』既而又曰：『天瑞安可必得，前代蓋有以人力爲之者，惟人主深信而

崇之，以明示天下，則與天瑞無異也。』……帝猶尤豫，莫與籌之者。會幸秘閣，驟問杜鎬曰：『古所謂河出圖洛出書，果何事耶？』鎬老儒不測其旨，漫應之曰：『此聖人以神道設教耳。』帝由此意決。」

此完全襲自蘇轍龍川別志者，別志卷上云：

「契丹既受盟而歸，寇公每有自矜之色，王欽若深害之，一日，從容言於上曰：『此春秋城下之盟也，諸侯猶且恥之，而陛下以為功，臣竊不取。』眞宗愀然不樂曰：『為之奈何？』欽若度上厭兵，即謬曰：『陛下以兵收幽燕，乃可刷恥。』上曰：『河朔生靈始免兵革之禍，吾安能為此，可思其次。』欽若曰：『惟有封禪泰山，可以鎮服海內，誇示夷狄。然自古封禪，當得天瑞希世絕倫之事然後可為也。』既而又曰：『天瑞安可必得，前代蓋有以人力為之者，惟人主深信而崇奉之，以明示天下，則與天瑞無異矣。』上意猶未決，莫適與籌之者。他日，晚幸秘閣，惟杜鎬方直宿。上驟問之曰：『古所謂河出圖洛出書，果如何事耶？』鎬老儒不測上旨，漫應曰：『此聖人以神道設教耳。』其意適與上意會，上由此意決。」

(24) 宋史二八二李沆傳曰：

「沆為相，王旦參知政事，……沆又曰取四方水旱盜賊奏之，旦以為細事，不足煩上聽。沆曰：『人主少年，當使知四方艱難，不然血氣方剛，不留意聲色犬馬，則土木甲兵禱祠之事作矣，吾老不及見此，此參政他日之憂也。』沆沒後，眞宗以契丹既和，西夏納款，遂封岱祠汾，大營宮觀，靡有暇日。旦親見丁謂王欽若等所為，欲諫則業已同之，欲去則上遇之厚，乃以沆先識之遠

，嘆曰：『李文靖眞聖人也。』」

此亦出龍川別志者，蘇文云：

「祥符末，每有大禮，旦爲天書使，輒奏天書以行，常悒悒不樂。上之初即位，李沆爲相，旦參知政事。沆取四方水旱盜賊奏之，旦以爲細事，不足煩上聽。沆曰：『人主少年，當知四方艱難，不然血氣方剛，若不留意聲色犬馬，則土木甲兵禱祠之事作矣，吾老不及見此，此參政他日之憂也。』又旦親見王欽若丁謂等所爲，欲諫則業已同之，欲去則上遇之厚不忍去，乃嘆曰：『李文靖眞聖人也。』」

(25) 宋史卷二八六魯宗道傳曰：

「爲諭德時，居近酒肆，嘗微行就飲肆中，偶眞宗急召，使者及門，久之，宗道方自酒肆來。使者先入，約曰：『即上怪公來遲，何以爲對？』宗道曰：『第以實言之！』使者曰：『然則公當得罪。』曰：『飲酒人之常情，欺君臣子之大罪也。』眞宗果問，使者具以宗道所言對，帝詰之，宗道謝曰：『有故人自鄉里來，臣家貧，無杯盤，故就酒家飲。』帝以爲忠實可大用。」

此則錄自歐陽修歸田錄者，歸田錄卷一云：

「魯簡肅爲諭德，其居在宋門外，俗謂之浴堂巷，有酒肆在其側，號仁和，酒有名於京師，公往往易服微行，飲於其中。一日，眞宗急召公，將有所問，使者及門，而公不在，移時，乃自仁和肆中飲歸。中使遽先入白，乃與公約曰：『上若怪公來遲，當託何事以對，幸先見教，冀不異同。』公曰：『但以實告！』中使曰：『然則當得罪。』公曰：『飲酒人之常情，欺君臣子之大罪

也。』眞宗果問，使者具如公對，眞宗問公，何故私入酒家？公謝曰：『臣家貧，無器皿，酒肆百物俱備，賓至如歸，適有鄉里親客自遠來，遂與之飲。』眞宗以爲忠實可大用。」

(26) 宋史卷二九〇曹利用傳曰：

「初章獻太后臨朝，中人與貴戚稍能軒輊爲禍福，而利用以勛舊自居不恤也。凡內降恩，力持不予，左右多怨，太后亦嚴憚利用，稱曰侍中而不名。利用奏抑內降恩，雖屢却，亦有不得已從之者，人揣知之，或紿太后曰：『蒙恩得內降輒不從，何利用家媼，陰諾臣請，其必可得矣。』下之而驗，太后始疑其私，頗銜怒。」

歸田錄卷一於此云：

「曹侍中當章獻明肅太后時，以勛舊自處，權傾中外，雖太后亦嚴憚之，但呼侍中而不名。凡內降內澤，皆執不行，然其所執既多，故有三執而又降出者，則不得已而行之，久之爲小人所測，凡有請而三降不行者，必又請之，太后曰：『侍中已不行矣。』請者徐啓曰：『臣已告得侍中宅嫺婆或其親信爲言之許矣。』於是又降出，曹莫知其然也，但以三執不能已，龐俯行之，於是太后大怒，自此切齒。」

右舉二十六例，僅限翻檢所及之私記數書，采入正史者已如是之衆，其遺漏者尚不知凡幾，尤以涑水記聞與邵氏聞見前錄二書，抄入宋史者比比皆是，不勝備及，但於其第一第二卷中擇其意味無永者列舉之，已如上述。倘一一鉤稽勘合之，將益使迷信正史忽視私人傳記者驚奇不置矣。

遼朝御帳官考

目録

島田正郎

前言
一、資料與從來的研究
二、侍衛司
　1. 侍衛司
　2. 近侍局與近侍詳穩司
三、北、南護衛府
四、奉宸司
五、三班院
六、宿衛司
　1. 宿衛司
　2. 禁衛局
七、宿直司
八、硬寨司
九、皇太子惕隱司
十、綜合的私見
結語

本稿所擬研討的御帳官，係遼帝日常生活場所的宮帳官府的總稱，以負責天子的護衛及側近的侍候爲其職掌。自遼史百官志的記載觀之，容易使人認爲御帳官係身份低微的官職，此乃因百官志對於某時期的官制採取單調的記載方式，所產生的印象，究竟其原態是否如此。再者，建國後依然保持遊牧生活，並以帳幕作居所的遼帝，其身邊的護衛與侍候，究竟採取如何的配置，以及在制度上樹立何種特色，此即本稿的重點所在，自不待言。

一、資料與從來的研究

遼史卷四五．百官志一，北面御帳官之序云：

三皇聖人也。當淳朴之世。重門擊柝。猶嚴於待暴客。遼之先世。未有城郭溝池宮室之固。氈車爲營。硬寨爲宮。御帳之官。不得不謹。出於貴戚爲侍衛。著帳爲近侍。北南部族爲護衛。武臣爲宿衛。親軍爲禁衛。百官番宿爲宿直。奉宸以司供御。三班以肅會朝。硬寨以嚴晨夜。法制可謂嚴密矣。

上例係記錄遼制上御帳官的概況者。按嚴密天子周圍的護衛，對抗暴客的入侵，雖係三代以來的制度，但遊牧的契丹民族所建立的遼國，與中國王朝不同，天子並未居住於備有堅固的城郭溝池之宮室，而以先世以來的帳幕作居所，其護衛自須較爲嚴格，上例即是敍述擔任此種護衛責任的諸官職之制度者。所

謂御帳官，即在天子的帳幕左右侍候，負責護衛與供差遣的諸官司之總稱。依百官志所載，此類官職有左列幾種：

侍衛司
近侍局
近侍詳穩司
北護衛府
總領左右護衛司
左護衛司
右護衛司
南護衛府
總領左右護衛司
左護衛司
右護衛司
奉宸司
三班院
宿衛司
禁衛局

宿直司
硬寨司
皇太子惕隱司

茲分章檢討上列各官司，然後綜合之，以釋明遼制上的御帳官之性格。

附帶言之，右邊的列舉方式係依百官志的記載爲準。但奉宸、三班、宿衛、宿直四局，依遼史諸本的記錄，皆略低於侍衛司、北．南護衛府、硬寨司、皇太子惕隱司，但其頭字則比北、南兩護衛府的總領左右護衛司之頭字略高。按百官志的記載方式，每於列舉官司之時，附高低於起書的頭字，意在藉此表示管轄關係。因此，奉宸、三班、宿衛、宿直四局，似與總領左右護衛司同屬北、南兩護衛府的管轄，但難於推定四司分別隸屬於兩護衛府。此處擬與侍衛司以下的官職並列，視作構成御帳官的各獨立官司，加以處理。

再者，關於御帳官的直接資料，除百官志的御帳官之條外，雖曾涉獵當時的文獻，仍無所獲，又截至目前爲止，國內外的學者皆未研究此問題。例如 Wittfogel 博士的巨著遼代社會史研究(The history of Chinese society-Liao)，1949 New York)，亦僅止於翻譯遼史百官志，關於此問題並未深入至敍述自己的見解。

二、侍衛司

依遼史卷四五．百官志一，北面御帳官之條所載，可推定近侍局與近侍詳穩司的二官司隸屬於侍衛

司。但侍衛與近侍，由序觀之，其來源各有不同，難於認定兩者同以御帳的親衛爲其職掌。茲分節逐加檢討，藉資解決此疑問。

I 侍衛司

北面御帳官之序載有：

出於貴戚。爲侍衛。

對於上文的侍衛，同條又載有：

侍衛司，掌御帳親衛之事。

侍衛太師。

侍衛太保。

侍衛司徒。

侍衛司空。

侍衛。

關於太師、太保、司徒、司空的資料，除此而外別無所見。遼史所見者，全部係單曰「侍衛某」，此類記載有左列四例：

(1)天顯十二年（九三七）正月丙寅。皇太后遣侍衛實魯趣行（太宗親征中之雲州）。是夕率輕騎先進。（卷三．太宗本紀上）

(2)蕭翰（辛相敵魯之子）。會同初（九三八↓）。領漢軍侍衛。（卷一一三．逆臣中．傳）

(2)天德（太宗第三子．母宮人蕭氏）與侍衛蕭翰謀反。（卷六四．皇子表，天德罪之項）

(3)會同八年（九四五）八月己巳。詔侍衛蕭素撒。閱群牧于北陘。（卷四：太宗本紀下）

(4)蕭柳（淳欽皇后弟阿古只五世孫）。幼養于伯父排押之家。多知能文。膂力絕人。統和中（九八三—一〇一一）。

叔父恒德臨終。薦其才。詔入侍衛。—從征宋、女直、高麗有功—（卷八五．傳）

上引四例中，(1)的實魯與(3)的蕭素撒，因無專傳，故家世不明。(2)的敵魯之子蕭翰，係太祖淳欽皇后之姪㈠，故與(4)的蕭柳皆合於序所云「出於貴戚」。至於(2)的例，與卷五．世宗本紀所載：「天祿二年（九四八）正月。天德、蕭翰……等謀反。誅天德。杖蕭翰。……」者相符，準此，得知第二代太宗天顯會同年中(1)、(3)，第三代世宗天祿年中↓(2)及第六代聖宗統和年中↓(4)，各有侍衛之事例存在。

以上四例所見的侍衛，究係前面所列侍衛司的一官職之侍衛，抑或泛稱侍衛司的諸官職，殊有問題。如將此等資料作粗淺的觀察，則似係皆指前者而言，但仔細觀之，則可發現(1)、(2)、(3)與(4)之間有若干差異。詳言之，(1)係記述實魯奉皇太后之命，前往親征中的太宗之住地㈡，(2)及(2)係記述蕭翰任漢軍侍衛的統領㈢，(3)係記述蕭素撒奉詔參與群牧的觀閱，據此，難於推定彼等所出任者，係被視作侍衛司最下級的屬官之侍衛㈣。至於(4)係記述蕭柳因「膂力絕人」奉召初任侍衛。於是，筆者判定(1)—(3)的侍衛與(4)的侍衛之間，雖云同屬侍衛，但有差異。大約前者似係泛稱一般的侍衛，而後者則係指被視作侍衛司的屬官之侍衛而言。申言之，前者不必以侍衛司的官署之存在爲前提。又上項判斷，係依(1)—(3)見於太宗、世宗的世代，(4)見於聖宗的世代之事實爲根據。蓋所謂御帳官，似係在君主權尚未確立的草創

期，基於確保天子身邊的安全之必要而產生的私人警衛，但君主權確立後，天子個人與國家之間並無明確的區別，於是此類私人警衛化成國家的機關，此即遼制上所稱的御帳官。所謂侍衛，起初似由天子近親的家系選任，藉其與天子的私關係，以對抗來自殘存的舊勢力或反對勢力的潛伏性危險（(1)—(3)），嗣後因已無此必要，故人選亦不必限於近親的家系，乃改按「膂力絕人」之類的實質要件選擇（(4)）。似在此種轉變後，始成立御帳官的侍衛司之官署，而設置上引的諸官職。至於遼史紀傳上所見者，何以僅有諸官職中被視作屬官的侍衛之事例，似亦因遼制的侍衛司，僅被視作衛士之類者的必然結果。按遼史卷十九．興宗本紀二，重熙十年（一〇四一）二月甲申之條載云：

北樞密院言。南北二王府、洎諸部節度、侍衛、祗候郎君。皆出族帳。既免戍邊。其祗候事。亦徑以部曲代行。詔。從其請。

準此，得知侍衛與當時的其他諸官職，同屬出身於具有某種特權的族帳，而御帳官之序所云「出於貴戚」者，似係指此而言。從當時北樞密院的呈請＋請准由自己所有的部曲，代行在天子側近供差遣之請求被皇帝核准之事觀之，特別對於在天子側近任侍候之實的侍衛、祗候郎君而言，似係表示喪失原有的使命而變成閑職，此項推論又可支持前面對於侍衛司所作的推測。而聖宗朝以後缺少有關侍衛司的官職之資料，似亦肇因於此。換言之，喪失原有的使命以後，任用出身於貴戚的侍衛司諸官職之必要性，逐漸減少，蓋其任務似乎由下述的近侍局以下的諸官職承擔，已足勝任。

註(一)遼史卷七三．蕭敵魯傳載有：

其母爲德祖女弟。而淳欽皇后又其女兒也。

註㈡遼史卷一・太祖本紀上，神册二年（九一七）三月辛亥之條載有：「以后弟阿骨只爲統軍。實魯爲先鋒。東出關。略燕趙。不遇敵而還。」，兩者似係同一人，故自太祖朝以來，任用具有軍功的實魯爲侍衛之証據甚濃。又同書卷三・太宗本紀上，天顯八年（九三三）二月乙卯之條所載：「剋實魯使唐還。以附獻物。分賜群臣。」，似亦同一人的事蹟。當時的官名剋，依同書一一六・國語解認爲係「兵官」或「統軍官」之意，故似可推定實魯在當時已經脫離侍衛。

註㈢其傳載有：「天贊初（九二二↓）。唐兵圍鎭州。…翰受詔。與康末怛往救。克之。殺其將李嗣昭。拔石城。」，準此，知其同於實魯，即自太祖朝以來，依軍功被任爲侍衛的証據極濃。

註㈣註㈡與㈢得供作此項推測的傍証。

II

近侍局、近侍詳穩司

北面御帳官之序載云：

著帳爲近侍。

對於上文的近侍，同條又載云：

近侍局。

近侍直長。

近侍。

近侍小底。

近侍詳穩司。

近侍詳穩。

近侍都監。

近侍將軍。

近侍小將軍。

對於任用爲近侍的著帳，遼史卷一一六・國語解載云：

凡世官之家洎諸色人。因事籍沒者。爲著帳戶。官有著帳郎君。

又同書卷四五・百官志一，著帳郎君院之條載云：

遙輦痕德堇可汗。以蒲古只等三族害于越室魯。家屬沒入瓦里。應天皇太后知國政。析出之以爲著帳郎君、娘子。每加矜恤。世宗悉免之。其後內外戚族及世官之家罪犯者。皆沒入瓦里。人戶益衆。因後改名。

據此，知其係出身於遊牧民族的犯罪者之子弟而被籍沒者的總稱，其身分自上引著帳郎君院之條所見的沿革推之，似係高於官奴婢的半自由民。又似爲佐証最初引用的北面御帳官序之記載，在同書卷四五・百官志一，著帳戶司之條載有：

凡御帳、皇太后、皇太妃、皇太（后？）、皇太子、近位親王祗從伶官。皆充其役。

又同書卷三一・營衛志上，著帳戶之條亦載有：

凡承應小底、司藏、鷹坊、湯樂（藥？）、同飲、盥漱、尙饍、尙衣、裁造等役、及宮中親王祗從伶官之屬

。皆充之。

準此，得知由犯罪籍沒的遊牧人戶所編成的特殊集團，即是著帳戶，並設置著帳戶司作爲其一般性的管理機關，另設著帳郎君院，作爲此種特殊集團的出身者對於宮廷的卑官，分擔各該任務的官司之統轄機關。至於著帳郎君院、著帳戶司的諸官職，原意乃在於任用著帳戶的出身者。然而，如左表所示，百官志一．北面著帳官之條載有：

(A) 著帳郎君院

祇候郎君班詳穩司

左、右祇候郎君班詳穩司

筆硯局

牌印局

裀褥局

燈燭局

牀幔局

殿幄局

車輿局

御盞局

木班局

(B) 著帳戶司

承應小底局

筆硯小底

寢殿小底

仏殿小底

司藏小底

習馬小底

鷹坊小底

湯藥小底

尚飲小底

盥漱小底

尚饍小底

皇太后祇應司
皇太妃祇應司
皇后祇應司
近位祇應司
皇太子祇應司
親王祇應司

準此，則兩者非但有若干重複，又與前述認爲著帳戶司係一般性的管理機關，著帳郎君院係分擔各該任務的官司之統轄機關者，似有矛盾之處。但如視筆硯局爲事務機關，而視筆硯小底爲寫字生之類者，則上述的重複可以解決，又如推定將原來從事宮廷中卑賤雜役的要員之著帳戶，配置於筆硯小底以下的雜役，並設承應小底局於著帳戶司，作爲其監督機關，他方面另設著帳郎君院，作爲任命著帳戶出身而任官者的祇候郎君班詳穩司以下的官司之統轄機關，則上述矛盾亦可解消。何以言之，蓋著帳戶原係爲使其從事宮廷中的雜役而保留的要員，故認爲著帳戶司並非單純的民政機關之類者，似係當然的推測。然則，前引北面御帳官序所載之著帳爲近侍」，應作如何解釋。如按字義解釋，似係表示「自著帳戶選擇出任近侍者」之意，但因解釋方法的不同，亦可釋作「著帳戶任近侍」，即被敘任爲祇候郎君班詳穩司以下的官司者，進而謂爲指在承應小底局監督下的著帳戶全體而言，亦無不可。按後者的解釋方法，則北面著帳官之項所見的諸官司、諸官職，似係指應由出任近侍者分屬或分擔而言，但由於此種解釋，無法明瞭北面御帳官的近侍局、近侍詳穩司之分掌，故遼史的編者似係按前者之意義而使用上引的五字(二)

尚衣小底
裁造小底

。然而，如果是如此，則著帳郎君院所屬的祗候郎君班詳穩司，以及左、右祗候郎君班詳穩司的諸祗候郎君與近侍之差別，將極爲不明確。何以言之，蓋所稱祗候郎君，並非分擔類似筆硯局以下的特殊任務者，而似係單純的侍者之類的官職，其與近侍並無差別。但此係過份的推想，君主的周圍儘管有各種名稱的侍者，似亦不值得提成問題。

對於近侍所作的以上之觀察，仍無法明瞭北面御帳官之項所列舉的近侍局、近侍詳穩司，分別所掌理的事項。加以遼史卷三．太宗本紀上，天顯元年（九二六）十二月庚辰之條，載有近侍班局的官名如左：

尊皇太后爲太皇太后。皇后爲應天皇太后。立妃蕭氏爲皇后。禮畢。閤近侍班局。

上例係單獨資料，所云者是否與近侍局相同，難以遽加決定。茲在遼史紀上，分別檢出北面御帳官之項所見的近侍局，及近侍詳穩司的各官職之敘任例。

先查推定爲近侍局的長官之近侍直長，卷一一一．姦臣下，蕭達魯古傳，道宗大康三年（一〇七七）六月，關於耶律乙辛之亂的記錄中有：

乙辛欲害太子，以達魯古（遙輦嘲古可汗宮分人。時旗鼓拽剌詳穩。）兇果。可使遣與近侍直長撒把詣上京(三)。」

對於推定與近侍直長相同的近侍長，卷九七．孩里傳載云：

回鶻人。（其先在太祖時來貢願留。因任用之。）孩里。重熙間歷近侍長。清寧九年（一〇六三）討重元之亂。有功。加金吾衛上將軍。

其次，對於近侍，留待後述，關於近侍小底，卷二十。興宗本紀三，重熙二十一年（一〇五二）七月癸亥之條載有：

近侍小底盧實僞學御畫。免死。配役終身。

他方面，對於推定爲近侍詳穩司的長官之近侍詳穩（國語解—詳穩。諸官府監冶長官。—），卷二二。道宗本紀二，清寧九年（一〇六三）七月，關於耶律重元之亂的記錄中有：

涅魯古（重元之子）躍馬突出將戰。爲近侍詳穩渤海阿斯、護衛蘇射殺之。

又卷九六。耶律阿思傳(四)，亦有相同的記載云：

清寧初。補祗候郎君。以善射掌獵事。進渤海近侍詳穩。重元之亂。與護衛蘇射殺涅魯古。

準此，則本紀所載的近侍詳穩渤海阿斯，根據傳的記載，似宜視作渤海近侍詳穩耶律阿思之誤，蓋阿斯與阿思係同音異字。按渤海近侍詳穩，係卷四五。百官志一。北面御帳官之項所列舉的渤海帳司所屬(五)的渤海近侍詳穩司之長官無異，故上項判斷如屬正確，則該資料應在此處除外之。然而，在北面御帳官所列有關近侍的記載中，不見其名的近侍敞史之官職，卷九八。蕭兀納傳載有其例云：

六院部人。…兀納。魁偉簡重。善騎射。清寧初。兄國獨以事入見。帝（道宗）問族人可用者。國獨以兀納對。補祗候郎君。遷近侍敞史。護衛太保。大康初（一〇七五↓）。爲北院宣徽使。

按敞史，國語解載爲「官府之佐吏也」。將近侍敞史視爲近侍詳穩司的次官，雖無任何証據，但以長官爲詳穩時，稱次官爲敞史的例，在遼朝的官制上頗多，故親近侍敞史爲近侍詳穩司的佐吏，似非太無理。至於近侍詳穩司的其他官職，如都監、將軍、小將軍，在當時的文獻上皆無例可引。

根據以上的觀察，值得注意者有二：第一，四事例悉在第七代興宗及第八代道宗之朝出現，在此以前一無所見。第二，所傳不明的近侍直長撒把與近侍小底盧實之事，暫時擱置，至於近侍長孩里與近侍敞史蕭兀納，則皆非著帳戶出身。據云前者爲回鶻人，後者係六院部人。又兩人皆由近侍長或近侍敞史，累遷爲非御帳官的其他官職。詳言之，孩里在同傳載有：

大康初。加守太子太保。二年（一〇七六）加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三年改同知南院宣徽使事。…爲廣利軍節度使。…大安初（一〇八五↓）歷品達魯號節度使。

蕭兀納在同傳載有：

大康初。爲北院宣徽使。…同知南院樞密使事。…封蘭陵郡王。…大安初（一〇八五↓）。南院樞密使。…壽隆元年（一〇九五）。拜北府宰相。…（天祚嗣位）出爲遼興軍節度使．守太傅。…

此等問題，僅根據上引有限的資料，無法解決，故在敍述私見之前，先對單曰近侍的事例，加以檢討。

遼史的紀傳上有不少「近侍某」的記載。例如，見於太祖朝者，本紀有一．察割傳（卷一一二．逆臣上）有一。見於太宗朝者，本紀有一。見於穆宗朝者，本紀有十三。見於景宗朝者，本紀有二，韓德源傳（卷七四）有一。見於聖宗朝者，本紀有二。見於興宗朝者，本紀有一，張儉傳（卷八一）、耶律良傳（卷九六）、耶律喜孫傳（卷九七）各有一。見於道宗朝者，耶律仁先傳（卷九六）、蕭胡篤傳（卷一〇一）各有一。見於天祚朝，本紀有一，元妃蕭氏傳（卷七一）有一。此等事例中除後面擬詳述的四例外，餘皆係單獨資料，難於明瞭其家世，僅供作君側的下級官吏而出現於紀傳上而已。穆宗朝所見者特別多的原因，乃是記述穆宗係暴虐的天子，對於宮廷中經常發生的輕微過失，科處慘酷的刑罰之事

實。刑法志上（卷六一）對於此事實有左列的綜合記錄：

帝嗜酒及獵。不恤政事。五坊掌獸、近侍、奉膳、掌酒人等。以獐鹿豕鶉雉之屬亡失傷斃。及私歸逃亡。在告踰期召不時至。或以奏對少不如意。或以飲食細故。或犯者還怒無辜。輒加炮烙鐵梳刑。甚者至于無筭。或以手刃刺之。斬擊。射燎。斷手足。爛肩。股折。腰脛。劓口。碎齒。棄之野。且藁封于其地。死者百有餘人。京師置百尺牢。以處繫囚。

終於如卷七・穆宗本紀二，應曆十九年（九六九）三月己巳之條所載：

是夜。近侍小哥、盥人花哥、庖人辛古等六人。反帝遇弒。

即在行宮狩獵歡飲之時，由於近侍等人的造反而死於非命。

茲再詳述前文所云例外的四事例。

(1)韓德源（延徽孫・匡嗣子）。性愚而貪。侍景宗邸。及即位列近侍。統和間（九八三—一〇一一）。官崇義、興國二軍節度使。加檢校太師。…後加同政事門下平章事。遙攝保寧軍節度使。（卷七五・傳）

(2)耶律良。著帳郎君之後。—雖以博學聞名，但初不致仕—重熙中（一〇三二—五四）。補寢殿小底。尋爲燕趙國王（後之道宗(六)）近侍。…遷修起居注。—道宗即位後，以文仕帝，蒙受寵遇，經諸官—咸雍初（一〇六五↓）。同知南院樞密使事。爲惕隱。出知中京留守事。…追封遼西郡王。（卷九六・傳）

(3)耶律喜孫。永興宮分人。…重熙中。其子涅哥。爲近侍。坐事伏誅。…（卷九七・傳）

(4)蕭胡篤。（其先撒葛只。太祖時願隸宮分。遂爲太和宮分人。）—曾祖敵魯通醫事，寵愛敵魯之韓德讓於統和中（九八三—一〇一一），以「宜賜國姓。籍橫帳」上言聖宗，「由是預世太醫選。子孫因之入宮者衆。」—胡篤。爲人便佞。與物無忤。清寧初（一〇五五↓）。補近侍。大安元年（一〇九六）轉永興宮太師。—亦歷仕天祚朝，遂以知北院樞密使事而卒。—（卷一〇一．傳）

以上四事例中，顯然知爲著帳戶出身者，僅有(2)的耶律良一人。(3)的（耶律）涅哥與(4)的蕭胡篤兩人，既係天子的斡魯朵所屬的私部曲之宮分人出身(七)，似可類推爲著帳戶出身—（蕭胡篤，依前引之傳所云，寵愛其曾祖敵魯之韓德讓雖以「宜賜國姓。…」上請，仍使用蕭姓而非國姓（耶律），再自其曾祖顯然爲醫者觀之，則據「由是預世太醫選。…」得知在曾祖之世代，似已脫離宮分成爲普通人。）—但(1)的韓德源，乃係太祖肇國功臣韓延徽之孫。再者，除（耶律）涅哥以外，除三人皆累遷爲其他官職。

以上的二事實，與前面敘述出任近侍以外的近侍局及近侍詳穩司的諸官職者中，所傳明瞭的孩里與蕭兀納時，言明保留敘述私見之點完全一致。任近侍者之中，擁有耶律或蕭姓者，僅有彼等—（傳爲回鶻人的孫里係例外）—此事因彼等非著帳戶或宮分人出身，自屬當然之事—（涅哥任近侍時，仍係宮分人。父喜孫脫離宮分人，係涅哥伏誅後之事，喜孫傳（卷九七）載云：「帝以喜孫有翼戴功。且悼其子罪死。欲世其官。喜孫無所出之部。因見馬印又有昌部號。使隸其部。」。因此，涅哥無其姓，故應在此處除外之，又彼亦未還任御帳官以外的官職，故加以除外，在此並無矛盾。前在其姓附上（）者，係基於上述的理由）—但彼等皆在興宗及道宗朝任近侍的事實，值得注意。又以上的事實在以前的世代並

無其例，已如前述。無疑地，出任近侍者中有專傳者，僅有彼等，而其所以能有專傳，似因彼等有某種事蹟之故。然而，見於有專傳者中的以上之事實，可否僅視作偶然之巧合，筆者認爲不可，而願意特別重視以上的事實，皆見之於興宗及道宗兩朝之點。由是，筆者推定降至興宗及道宗的世代，任近侍者不以著帳戶出身爲限，並開始起用百官子弟的年輕者。至於此種改變的事由，似因在君主權未確立的草創期，近侍亦係天子私人的侍者，及君主權確立後，始變成遼制上的御帳官之一而化爲國家的機關，於是不必再由天子私人的部曲之著帳戶或宮分人中選任，而准由百官子弟的年輕者入侍。因之，其時期似在興宗朝之前，而在聖宗之朝。又原來的近侍與侍衛並不相同，其任務與其說是天子的警衛，不如說是單純的侍者，即僕役之類者，故在聖宗以後雖亦任用百官的子弟，但原則上似仍任用著帳戶出身者無疑。此即上引以「近侍某」的形式，出現於聖宗朝以後的紀傳上之五事例，而皆無其姓之理由。不止於此，卷二八．天祚帝本紀二，天慶五年（一一一五）九月之條，記錄耶律章奴叛亂後的處置中云：

擒其（章奴麾下）貴族二百余人。並斬首。以徇其妻配役繡院。或散諸近侍爲婢。余得脫者皆奔女眞(八)。

準此，又知作爲處罰叛徒的子弟之一方式，令彼等出任近侍。

準是以觀，遼史的紀傳所見單日「近侍」者，可否一律視作文首所列的近侍局之近侍。筆者重視冠有近侍局及近侍詳穩司的近侍以外的諸官名之事例，一概如前所述出現於興宗與道宗兩朝的事實，而推定其成立時期係在自天子的私人侍者，轉變爲遼制上的御帳官之際。因此，認爲在建國初期泛稱天子的私人侍者爲近侍，但降至聖宗朝前後，由於化爲國家的機關，始成立遼制上御帳官的近侍局及近侍詳穩

司兩官司，並分別配置前揭的諸官職(九)。至於兩官司的今掌事項，仍然不悉。如果允許强加臆測，則似應將前自卷三．太宗本紀上，天顯元年（九二六）十二月庚辰之條所引，並言明「近侍局」作區別的近侍班局，視作建國初期天子私人侍者的近侍之小團體或近侍之全體，另將聖宗朝前後確立君主權之前，始終在近侍班局內的近侍，分屬國家機關的近侍局與近侍詳穩司，由是，成立遼制上御帳官的近侍制度，亦未可知。

註(一)對於著帳，拙著「遼代社會史研究」第一部制度篇曾設專章討論。又嗣後根據研究結果所作的修正部份，再在本稿敍述。

註(二)本文前揭的營衞志上，著帳戶之條所載「凡承應小底：裁造等役（以上A）。及宮中親王祇從伶官之屬（以上B）。皆充之。」的（A），顯然係著帳戶司所屬的承應小底局所管轄，準此，則視（B）係指補任著帳郎君院所屬的祇候郎君班詳穩司以下之官司而言，最爲適當。但筆者又使其與北面御帳官之序所云「著帳爲近侍」發生關連，而推定補任近侍局及近侍詳穩司之事，亦包含在(B)之內。

註(三)大致相同的記事在卷一百十．姦臣下，耶律乙辛傳亦有所見。但對於撤把無近侍的冠稱。

註(四)依卷九二．耶律古昱傳所載，古昱係「北院林牙突呂不四世孫」，據其子獨撒之傳（卷九二）所載，阿思係獨撒之子。

註(五)百官志載云：

渤海帳司。官制未詳。

渤海宰相。

渤海太保。

渤海撻馬。

渤海近侍詳穩司。

似係爲侍候被太祖所滅，而遷居上京的渤海國王之後裔所設的官府。

註(六)卷十九．興宗本紀一，重熙十二年（一〇四三）八月辛丑之條載有：「燕國王洪基：進封燕趙國王。」。

國王。」，卷二一．道宗本紀一亦載有：「諱洪基。：明年（重熙十二）進封燕趙國王。」。

註(七)關於宮分人，拙著「遼代社會史研究」第一部制度篇第五章斡魯朵曾有詳論。

註(八)卷一百．耶律章奴傳亦有大致相同的記載。

註(九)如此解釋，則聖宗朝以後所見「近侍某」的九事例中之「近侍」，似應視作近侍局的近侍，但不作如此解釋，則稱爲「近侍」，亦得表示近侍局、近侍詳穩司兩官司的全部官職。例如卷五十。禮志、凶儀、喪葬儀之項，記述仮託道宗崩後的葬事之儀制中所云：

帝不親往。遣近侍冠服赴子（陵前神門之木）。

文中所見的近侍，得擧爲其例証。

三、北、南護衛府

遼史卷四五．百官志一，北面御帳官之序載有：

北南部族爲護衛。

對於上文的護衛，同條又載有：

北護衛府。掌北院護衛之事。皇太后宮有左右護衛。

北護衛太師。

北護衛太保。

北護衛司徒。

總領左右護衛司。

總領左右護衛。

左護衛司。

左護衛太保。

右護衛司。

右護衛太保。

右護衛。

南護衛府。掌南院護衛之事(一)。

（所隸官司與北護衛府相同）

如按序之所云，則護衛係由北南部族，即一般的契丹人中抽出，而任用之，準此，則非在遼室的君主構浸透至各部族的內部構造以後，無法實現。又抽出的基準究以何者爲根據。在探明此等問題之前，試先自遼史紀傳中檢出各官職的敍任事例。

對於北護衛太保，卷六八．遊幸表載有：

興宗重熙六年（一〇三七）五月。擊鞠。幸于北護衛太保耶律合住帳。賜物歡飲。

卷二九．天祚帝本紀三，保大四年（一一二五）十一月之條云：

從行者擧兵亂。北護衛太保朮者、舍利詳穩牙不里等擊敗之。

關於前者，卷十八．興宗本紀一，重熙六年六月壬申中之條云：

護衛太保耶律合住兼長寧宮使。

但自年次觀之，本紀所載的官名，似係遊幸表所載北護衛太保之誤。又如卷八六．傳所載：

太祖弟迭剌之孫。…初以近族入侍。每從征伐有功。保寧初（九六九↓）。加右龍虎衛上將軍。…

及卷末之論載云：

耶律合住。安邊講好。養兵息民。其慮深遠矣。

得知其在景宗、聖宗的世代，顯然有功於遼朝南邊的和戰，故推定其任北護衛太保，似在其晚年高齡之時。至於朮者，其姓不明，僅依卷三十．天祚帝本紀三，保大五年正月己丑之條載云：

遇雪無禦寒具。朮者以貂裘帽進。途次絕糧。朮者進之與粟。欲憩。朮者跪坐倚之假寐。朮者鑿惟

得知其在被金軍追逐而西走的天祚帝身邊，奉仕至最後(二)。

北、南護衛府官職的事例，除上擧者外別無所見。另有不明其屬北或屬南的總領左右護衛的事例，此卽卷八七．蕭撒八（淳欽皇后弟阿古只五世孫孝穆之子(三)）之傳所云：

七歲以戚屬加左右千牛衛大將軍。重熙初（一〇三二↓）。補祗候郎君。性廉介。風姿爽朗。善毬馬馳射。…以柴册禮。恩加檢校太傅、永興宮使、總領左右護衛、同知點檢司事。

準此，得知彼亦係以勇武而蒙興宗的寵遇者中之一人，至於恩加諸官的機會之柴册禮，似係卷十八．興宗本紀二，重熙四年（一〇三五）十一月乙酉之條所載的「行柴册禮于白嶺」。

其次，對於不明其屬北或南護衛府，但推定爲左護衛司的長官之左護衛太保的事例，有左列五條：

(1)耶律信先（于越仁先（孟父房之後）(四)之弟）。幼養于宮。善騎射。重熙十四年（一〇四五）。爲左護衛太保、同知殿前點檢司事。（卷九十、傳）

(2)耶律何魯掃。孟父房之後。…大康中（一〇七五—八四）。歷懷德軍節度使、奚六部禿里大尉。詔。與樞密官措畫東北邊事。改左護衛太保。（卷九四．傳）

(3)耶律斡特剌。許國王寅底石（太祖之弟）六世孫。…大康中。爲宿直官。歷左右護衛太保。—記述大安中（一〇八五—九四）有軍功於西北之事。—（卷九七．傳）

(4)耶律燕哥。季父房之後。…狡佞而敏。清寧間（一〇五五—一〇六四）。爲左護衛太保。（卷一百十．姦臣，傳）

上引四例中，出身於皇族者一(五)，房族者三(六)，除(4)的燕哥外，餘皆以武人聞名。又(3)的斡特剌載爲「

歷左右護衛太保」者，應視作兼領或歷任，抑視作左或右之誤，因係單獨資料難於決定。又卷二二．道宗本紀二，清寧九年（一〇六三）七月戊午之條，記述參與重元之亂者中有「護衛左太保敵不古」，此項記載必定是左護衛太保之誤無疑。但敵不古之事別無資料，詳情不悉。他方面，卷九二．耶律獨瀨（北院林牙突呂不之後）之傳載有：

重熙初（一〇三二）。爲左護衛。將禁兵從伐夏。有功。授十二行紀司徒。—再攻西夏敗之—清寧元年（一〇五五）。召爲皇太后左護衛太保。

上例係有關皇太后左護衛太保的唯一資料。前引的北護衛府之條，百官志載爲「皇太后宮有左右護衛」者，究係指同府所屬的左、右護衛司而言，抑係另有稱爲左、右皇太后、宮護衛司的官司，僅此等資料無法明瞭。因之，究竟上列的左護衛太保之全部抑或僅皇太后左護衛太保，係皇太后宮的護衛之長官，不甚明瞭。但似宜採取後者。至於獨瀨之祖突呂不，依卷七五．傳所載：「六院部人。祖蒲古只。遙輦氏時。爲本部（迭刺部）夷離堇。」得知當初雖係對抗宗室的既存舊勢力之後裔，但突呂不本身仕於太祖著有功績，子孫亦因此皆致仕，而被視作歷世名家的家系。再依傳所載，知獨瀨著有武功，故自其家世及勇武兩項觀之，其係任左護衛太保者無疑。附帶言之，傳所云「清寧間。爲左護衛。」，乃係有關左護衛之唯一資料。

再查不明其所屬係北或南護衛府，但推定爲右護衛司的長官之右護衛太保，亦有左列四例：

(1) 重熙十七年（一〇四八）二月。—夏國王李元昊死亡時，遣使慰奠之。使者中有右護衛太保耶律興老者。—（卷二十．興宗本紀三）

(2)咸雍二年（一〇六六）三月癸亥。—宋主曙（仁宗）死亡時，遣使弔祭之，使者中有右護衛太保蕭撻不也者。—（卷二二．道宗本紀二）

(3)大康三年（一〇七七）五月乙亥。北院樞密使耶律乙辛奏。右護衛太保（耶律）查剌(七)等告北院樞密使蕭速撒等八人謀立皇太子。上以無狀不知。出速撒等三人補外。護衛撒八等六人各鞭百余。徙干邊。（卷二三．道宗三）（卷九九．傳）

(4)蕭速撒。突呂不部人。性沈毅。重熙間（一〇三二—五四）累遷右護衛太保。—道宗朝有功於邊事。嗣任北院樞密使，死於耶律乙辛之誣告。—（卷九九．傳）

上引四例（前引卷九七．耶律斡特剌傳所載的「歷左右護衛太保」者，如解釋爲歷任，則可增加一例）中，家世明白者，僅有專傳的(2)蕭撻不也與(4)蕭速撒兩人，前者見於卷六七．外戚表，聖宗仁德皇后父隗因之項「國舅族不知世次」中，至少知其係外戚之一，後者推定係突呂不的一般族人，兩者依傳所載，知皆係「性剛直」、「性沈毅」，並以勇武卓著聞名。

再者，卷一百十．姦臣，耶律乙辛傳，載有與前引大康三年五月乙亥的道宗本紀大致相同的記事，但將耶律查剌的官名記爲「護衛太保」，此應係「右護衛太保」之誤。又同本紀，同年七月辛亥之條所載：「護衛太保查剌加鎮國大將軍。預突呂不部節度使之選。」，文中查剌的官名，亦應修改爲「右護衛太保」。

按遼史的紀傳上，除以上所列舉者外，尚有附有「護衛太保」的官名者。此等事例乃係「北、南護

衛太保」或「左、右護衛太保」之誤，蓋單曰「護衛太保」的官名，別無所見。該等事例，共有左列十條：

景宗朝有一例

○耶律斡臘。奚迭剌部人。矯捷有力。善騎射。保寧初（九六九↓）補護衛。—狩獵中兩度以身救帝（景宗）之危。因此功—遷護衛太保。（卷九四．傳）

聖宗朝有一例

○韓德凝（知古孫、匡嗣子）(九)。開泰中（一〇一二—二〇）。累遷護衛太保。（卷七四．傳）

興宗朝有二例

○蕭烏野。其先出興聖宮分(十)。性孝悌尚禮法雅爲鄉黨所稱。重熙中（一〇三二—五四）。補護衛。興宗見其勤恪。遷護衛太保。（卷九二．傳）

○耶律乙辛。五院部人。重熙中。爲文班吏。掌太保印。陪從入宮。皇后見乙辛詳雅如素臣。命補筆硯吏。帝亦愛之。累遷護衛太保。（卷一百十．姦臣上，傳）

道宗朝有五例

○蕭韓家。國舅之族(十一)。性端簡謹愿動循禮法。清寧中（一〇五五—六四）。爲護衛太保。（卷九二傳）

○蕭迂魯。五院部人。清寧九年（一〇六三）。國家既平重元之亂。其黨郭九等亡。詔迂魯追捕。獲之。遷護衛太保。—立功於西北邊事。—（卷九三．傳）

○蕭樂音奴。奚六部詳穩突呂不六世孫。貌偉。言辨通遼漢文字。善騎射擊鞠。…年四十。始爲護衛。平重元之亂。以功遷護衛太保。（卷九六．傳）

○蕭兀納。六院部人。魁偉簡重。善騎射。清寧初。兄圖獨以事入見。帝問族人可用者。圖獨以兀納對。補祗候郎君。遷近侍敞史、護衛太保。—累遷任諸官，制乙辛之姦計而保遼祚，又於天祚朝攻金軍有功。—（卷九八．傳）

○蕭十三。蔑古乃部人。清寧間。以年勞。遷護衛太保。（卷一百十．姦臣上，傳）

天祚朝有一例

○耶律適祿。清寧初。爲本班郎君。稍遷宿直官。乾統中（一一〇一—一一〇）。從伐阻卜。有功。加奉宸。歷護衛太保。（卷九五．傳）

以上十例中，除國舅族的蕭韓家，功臣之後的韓德凝及蕭樂音奴三人外，餘皆係一般部人出身，其中亦有官分之後的蕭烏野（因其本身有姓，似已成爲一般部人亦未可知），以及家世雖不明，但知其由原以補任著帳戶出身的本班郎君(十)，累遷爲護衛太保的耶律適祿，準此以推，則與前述任北護衛太保以下左、右護衛太保者之家世，似有若干差異。他方面，十事例的大部份，皆係以勇武聞名者，此卽與任北護衛太保以下左、右護衛太保者，並無差異。

以上所列舉者外，遼史的紀傳上，頗多單曰「護衛」者的事例。此等事項究係前揭百官志所見的「左、右護衛」中之何者，抑或完全不相同者，難於遽加決定。然而，自以下所引的事例觀之，得知指「左、右護衛」中之一，卽北、南護衛府所屬的最低官而言之可能性較大。該等事例計有十二例十三名：

景宗朝有一例

○前在護衛太保之條引用的耶律斡臘（卷九四．傳）。

聖宗朝有二例

○蕭蒲奴。奚王楚不寧之後。既冠意氣豪邁。開泰間（一〇一二—二〇）。選充護衛。—後成爲奚六部大王，征高麗、女眞有功。—（卷八七．傳）

○耶律虎古。統和初（九八三↓）。—與韓德讓以事相忤。德讓怒。護衛（失名）所執戎。伏擊其腦。卒。（卷八二．傳）

興宗朝有四例

○前在護衛太保之條引用的蕭烏野（卷九二．傳）

○耶律仁先。孟父房之後。魁偉爽秀。有智略。重熙三年（一〇三四）。補護衛。帝與論政才文。仁先以不世遇言。無所隱。授宿直將軍。—後累遷有外征之功，道宗朝鎭壓重元之亂有功，任北院樞密使。—（卷九六．傳）

○古迭。本宮分人。不知姓氏。好戲狎。不喜繩檢。膂力過人。善擊鞠。重熙初。爲護衛。歷宿直官。（卷一一四．逆臣下，傳）

○帝（聖宗）崩。縛斤（興宗母）自立爲皇太后。是爲欽哀皇后。護衛（耶律）馮家奴、（耶律）喜孫等。希旨誣告北府宰相蕭浞卜、國舅蕭匹敵謀逆。詔令鞫治。連及后（仁德皇后）。（卷七一．聖宗仁德皇后傳）

馮家奴無專傳，故家世不詳。喜孫之傳（卷九七）載爲「永興宮分人」㊀。並有與后妃傳大致相同的記載，但未載有出任護衛之事。

道宗朝有五例

○清寧九年（一〇六三）七月條，記錄鎮壓重元之亂的有功者中，有護衛蘇㊁之人。（卷二二．道宗本紀二）

○咸雍十年（一〇七四）四月乙亥。—乙辛誣告皇太子之時—以無狀不治。…護衛撒撥等六人各鞭百余。徙于邊。…六月癸未。…又遣使殺…及已徙護衛撒撥等六人。（卷二三．道宗本紀三）

○前在護衛太保之條引用的蕭樂音奴（卷九六．傳）。

○蕭忽古（興宗仁懿皇后父孝穆之後裔）㊂。性忠直。矯捷有力。甫冠補禁軍。咸雍初（一〇六五↓）。—從西征有功—帝聞召爲護衛。（卷九九．傳）

○奚回離保。奚王忒鄰之後。善騎射。矯捷而勇。…大安中（一〇八五—九四）。車駕幸中京。補護衛。—後爲六部大王，遼末自立稱奚國皇帝。—（卷一一四．逆臣下，傳）

自上引十二例觀之，除家世不明的蘇、撒撥、（耶律）馮家奴及失名的一例（耶律虎古傳）計四例外，出身國舅者一，功臣之後者一，奚六部大王之家系者二，係望族外，出身一般部人者一，房族者一，宮分者三。準此以推，從其家系言，與前述的護衛太保之情形相類似。然而，觀察有專傳者，則知概係以勇武聞名之人，綜上以觀，此事似可視作北、南護衛府諸官職的共通特色。

由是，筆者認爲選任的基準，係個人的勇武，此項標準，自天子的護衛之職掌言，亦至爲適當，但

輔佐護位的名體，即家世的問題，似有再給加檢討之必要。茲將以上所引述者，製成圖表，藉加說明之。

（官名）＼（世代）		5. 景宗	6. 聖宗	7. 興宗	8. 道宗	9. 天祚帝	（官名別分計）
北護衛太保	事例			1		1	2
	家世			A－1		G－1	A－1 G－1
總領左右護衛	事例			1			1
	家世			B－1			B－1
左護衛太保	事例			1	4		5
	家世			E－1	A－1 G－1 E－2		A－1 G－1 E－3
皇太后左護衛太保	事例				1		1
	家世				C－1		C－1
右護衛太保	事例			2	2		4
	家世			D－1 G－1	B－1 G－1		B－1 G－2 D－1

護衛太保	事例	1	1	2	5	1	10
	家世	D－1	C－1	D－1 F－1	B－1 D－3 C－1	G－1	B－1 D－5 G－1 C－2 F－1
左護衛	事例			1			1
	家世			C－1			C－1
護衛	事例	1	2	5	5		13
	家世	D－1	C－1 G－1	E－1 G－1 F－3	B－1 G－2 C－2		B－1 D－1 F－3 C－3 E－1 G－4
（世代別合計）		2	3	13	17	2	(37) A－2 D－7 G－9 B－4 E－4 C－7 F－4

（凡例）表示家世的記號：—A（皇族），B（國舅），C（功臣），D（一般部人），E（房族），F（宮分），G（不明）。奚六部大王的家系列入C（功臣）。

按上列圖表觀之，A皇族二、B國舅四、C功臣七、E房族四、F宮分四，得知與宗室的關係特別深者，總計有二十一，亦即佔全體的五分之三左右，此外，G家世不明者九，D一般部人者七。上項事實，與北面御帳官之序所載「北南部族及護衛」者，發生矛盾。再分析一般部人的七事例：

五院部　二
六院部　一
突呂不部　二
奚迭剌部　二
蔑古乃部　一

（因係表示自護衛升任護衛太保的耶律斡臘，故按人爲單位作一例）

按五院、六院、突呂不、奚迭剌的四部，皆屬於太祖十八部。五院、六院係分割舊迭剌部而新編成的部族，奚迭剌部係以奚俘爲份子而編成的部族，故皆得謂爲早已服從遼室的控制之部族。突呂不部在第二代太宗時，亦得謂爲已經受遼室完全控制(夫)。僅蔑古乃部，因似係卷四六．營衛志三，屬國之中所見的蔑思乃部，故在性格上與以上四部不同，但此部出身的蕭十三之事例，係出現於道宗朝，在此處不值特別重視。

根據以上的觀察，護衛諸官職雖云，自一般部人中抽選以任天子的警衛，但仍然以皇族、國舅等與天子有姻戚關係者之子孫，與天子結有私的關係之宮分人出身者，與皇族結有私的關係之房族，以及特別有功勞者之子孫等爲中心，至於一般部族人出身者，皆具有濃厚的証據足以証明，係由遼室的君主權早已浸透至其內部構造的部族中抽選。此項事實，自其以天子的警衛爲職掌言，至屬當然，但亦可作爲表示君主權伸長的程度觀之。再按圖表觀之，得知愈是下級官職，其自一般部族人出身者越多，又隨世代的下降而出現類同的現象，準此，得知對於天子的警護，採取愼重的注意之事實。

他方面，圖表又明白顯示，護衛諸官職在興宗朝以後的事例特別多。景宗朝雖有自護衛升任護衛太保的耶律斡臘之例，但仍屬景宗晚年之事，其前一無所見。

綜上所述，筆者擬作成如下的判斷。即北、南兩護衛府的官制之成立時期，係在景宗晚年以後，即聖宗的世代前後，預想作爲在剛剛確立的耶律氏之君主權下，由北、南部族抽選特別以勇武聞名者，負擔天子的警衛之制度。但實際上，抽選的客體，係以與宗室有特別關係者，或早已受遼室完全控制的部族爲限，此項事實，在上引的事例中極爲明顯。考其原因，似如遼史卷二一．道宗本紀一，清寧元年（一〇五五）九月庚申之詔所云：「除護衛士。余不得佩刀入宮。」，對於特准佩刀入宮的護衛諸官，不得不愼重考慮擴大其抽選的客體。降至聖宗中葉以後，由於因皇族的特權容許存在的私的集團，已納入中央的體制，他方面，君主權已伸長至不必再保存天子私的集團之程度，於是所謂房族或宮分者，皆轉變爲部族制度外的遊牧人戶之行政編制(七)，故北面御帳官之序載云「北南部族爲護衛」者，未必是矛盾或錯誤。雖然如此，在以上所述的歷史過程中，依然有限定抽選範圍的事實，此即應作爲超越制度的實際運用之情勢，加以重視。

註(一)卷四五．百官志一，總序載有：

護衛分北南。其實所治北面之事。

註(二)「朮者」之名，在重元之亂亦有「朮者」之事（卷二二．道宗本紀二，清寧九年（一〇六三）七月條），又卷一百．耶律朮者傳—牽連天慶五年（一一一五）之耶律淳謀立事件而處死—所載者，似皆係同名異人。

註(三)卷八七．蕭孝穆傳。

註(四)卷九十・耶律仁先傳。

註(五)遼制上的皇族，其家系有出自太祖之三世、四世祖的二院皇族，有出自太祖諸子中未即帝位者的橫帳，又有出自太祖諸弟的孟父房、仲父房、季父房（以上合稱四帳皇族）。遼史在表示此等家系時，皆以「某（初代之名）之何世孫」的方式表現之。詳情請參照拙著「遼代社會史研究」第一部制度篇，第三章皇族帳。

註(六)註(五)的皇族，皆擁有私部曲，私兵。此等集團稱爲「皇族帳」。遼史對於皇族帳出身者，皆以「某房之後」的方式表現之。本稿總稱之爲房族。對於此事拙著亦有詳論。

註(七)卷一百・耶律章奴傳載有：「父查剌。養高不仕。」，自年次言，似可視作本文的查剌，但與所載「不仕」者不符。如係章奴之父，則其家世在章奴傳，應載爲「季父房之後」。

註(八)自查剌累遷而歷諸官之事實觀之，亦與章奴之「父查剌。養高不仕」不符，似宜視作同名異人。

註(九)依卷七四・韓知古，同・韓匡嗣傳所載，得知韓知古係出身於薊州玉田（漢人），輔助太祖創業的功臣，而匡嗣係仕於太祖、太宗、世宗三代的功臣。

註(十)興聖宮，係聖宗之女古斡魯朵之漢名（卷三一・營衞志上）。宮分係其所隸人戶。參照拙著「遼代社會史研究」第一部制度篇，第五章斡魯朵。

註(十一)見於卷六七・外戚表，聖宗仁德皇后父隗因之項，「國舅族不知世次」之條。

註(十二)卷四五・百官志一，北面著帳官之項，對於著帳郎君院之所屬官職載有：

本班郎君

註(十三)永興宮，係太宗之國阿鞏斡魯朵之漢名。參照註(十)。

註(十四)同年同月壬戌之條，記述重元之亂的論功行賞中有：

諸護衛及士卒、庖夫、拏手、傘子等三百余人。各授官有差。

準此，得知護衛係下級官吏。

註(十五)依卷六七・外戚表，在孝穆十世孫中載有「龍虎衛上將軍忽古」，卷八八・蕭敵烈（孝穆四世孫）傳載有「族子忽古」。

註(十六)關於四部之成立，拙著「遼代社會史研究」第一部制度篇第一章部族第一節部族之成立中，分別有詳細敍述。

註(十七)參照拙著「遼代社會史研究」第一部制度篇，第三章皇族帳及第五章斡魯朵。

四、奉宸司

遼史卷四五・百官志一，北面御帳官之序載有：

奉宸以司供御。

對於上文的奉宸，同條又載有：

奉宸司。掌供奉宸御之事。

官名未詳。

奉宸。

準此，可解釋作仕於內廷的小官之意。卷九五．耶律適祿之傳載有：

清寧初（一〇五五↓）。爲本班郎君。稍遷宿直官。乾統中（一一〇一↓一一〇）。從征阻卜有功。加奉宸。

此例爲惟一的資料，詳細不悉㈠

註㈠自百官志的記載方式觀之，奉宸係負責供御的下級官吏，奉宸司中似有監督奉宸的官署，「官名未詳」似係指此而言。

五、三班院

遼史卷四五．百官志一，北面御帳官之序載有：

三班以肅會朝。

對於上文的三班，同條又載有：

三班院。掌左右寄班之事。

左班都知。

右班都知。

寄班都知。

三班院祗候。

又卷一一六・國語解亦載有：

左右班并寄班爲三班。祗候官名。

準此，似有分屬左班、右班、寄班的供奉官（三班院祗候），並有統率此等官職的各都知，再設三班院的官司以掌管一切有關的事務。又依北面御帳官之序所云「肅會朝」觀之，似於天子會見諸官之時，在其側近負奔走任務爲主要工作。卷五八・儀衛志四，鹵簿儀仗人數馬匹之條，列示隨從天子的鹵簿之儀仗或馬匹的定員云：

三班供奉官六十人。

上例似係指自三班院所屬而分屬各班的祗候中，決定扈從的人員而言。

再自卷二三・道宗本紀三，大康四年（一〇七八）十一月辛卯之條所載：

錦州民張實。四世同居。命諸子三班院祗候。

及卷二六・道宗本紀六，壽隆六年（一一〇〇）十一月壬申之條所載：

以天德民田世榮三世同居。詔官之。令一子三班院祗候。

觀之，得知表揚累世同居而家庭生活美滿的庶民爲義門，並舉其子弟爲三班院祗候。此舉雖僅係其中之一部份，因契丹人中的庶民，似亦有被任用爲三班院祗候者，但自上引資料觀之，得知似有優恤具有善行的庶民，使其在天子側近奉仕的制度。

至於統率此等官職所分屬的三班之各都知，僅寄班都知，在卷七八·耶律夷臘葛之傳載有：

本宮分人。檢校太師合魯之子。應曆初（九五一↓）。以父任入侍。數歲始爲殿前都點檢。時上（穆宗）新即位。疑諸王異志。引夷臘葛爲布衣交。一切機密事必與之謀。還寄班都知。賜宮戶。—屢諫穆宗之暴—後穆宗被弒。坐守衛不嚴。被誅。

其家世雖係「本宮分人」，但以其父合魯任檢校太師因而入侍之事觀之，似已脫離宮分。但儘管與穆宗有布衣之交的深情，其官職仍止於寄班都知不再累遷，此項事實，似因其家世原係卑賤之故。由此推測三班的各都知，似多任用類似耶律夷臘葛的家世者，而官職又屬低微，此即似係遼史缺乏其事例的原因。又查傳之末尾，記述穆宗遇近侍弒殺時載云「坐守衛不嚴。被誅。」準此，可推知此項官職並非單純的供奉官，似另負有天子的警護之任務。

關於三班院，除以上的資料外，別無所見，詳情雖不悉，但自第四代穆宗朝有寄班都知耶律夷臘葛之事，及第八代道宗朝有舉累世同居的庶民爲祗候之記事觀之，推定此項官司存在於有遼一代，似無大過。

六、宿衛司

依遼史卷四五·百官志一，北面御帳官之條所載，宿衛司的管轄下似有禁衛局的單位。但兩者的職掌大致相同，依序所載，僅出任各該官職者之性質有所差別。茲分節檢討此二官司。

I 宿衛司

北面御帳官之序載有：

武臣爲宿衛。

對於上文的宿衛，同條又載有：

宿衛司。專掌宿衛事。

總宿衛事。亦曰典宿衛事。

總知宿衛事。

同掌宿衛事。

宿衛官。

上例似係指由武臣中選任者，負責內廷的宿衛之事而言。

按卷七三・蕭敵魯傳載云：

其母爲德祖女弟。而淳欽皇后又其女兒也。…性寬厚。膂力絕人。習軍旅事。太祖潛藩日。侍左右。凡征討必與行陣。既即位。敵魯與阿古只、耶律釈魯、耶律曷魯、偕總宿衛。

上例，依管見所及，係有關宿衛最古的資料。乃記述太祖既即位（九〇七），隨即任命始終共行陣的皇后弟蕭敵魯及阿古只兄等，總宿衛。同一事在卷七三・阿古只傳載有：

少卓越自放。不羈長。驍勇善射。…（太祖）既即位。與敵魯總腹心部。

同卷・耶律曷魯傳載有：

迭刺部人。…父偶思。遙輦時爲本部夷離堇。曷魯其長子也。—自幼與太祖親善，扶助其創業有功

。—（太祖）即皇帝位。命曷魯總軍國事。時制度未講。國用未充。扈從未備。而諸弟刺葛等。往往覬非望。太祖行營始置腹心部。選諸部豪健二千余充之。以曷魯及蕭敵魯總焉。

又其弟耶律觀烈之傳，亦載有：

（太祖）既即位。兄曷魯典宿衛。以故觀烈入侍帷幄。與聞政事。

上引諸例對於同一事的記錄參差不齊，考其原因，似因時在創業未久，諸制未整，對於爲對付潛存的反抗勢力所採取的措施，與爲警衛天子的身邊所採取的措施，猶未能加以弁別，換言之，即因處於臨戰體制下所導致。但依耶律曷魯傳所載，太祖自諸部抽選豪健者二千余設置腹心部，並以曷魯及蕭敵魯總之，其與曷魯總掌軍國事者，雖云同屬於即位當初，但其間在時間上似有若干間隔。此項推測如屬正確，則敵魯傳所載「總宿衛」，阿古只傳所載「典宿衛」，在時間上則皆載爲太祖即位直後，此等記載僅在時間上有若干間隔之誤，其與曷魯傳所載「總軍國事」，應視爲另一件事。又敵魯傳雖亦載有耶律釈魯（據云係太祖祖父玄祖之第三子）㈠，同時任「總宿衛」之記事，但卷六一．刑法志上載云：

自太祖爲撻馬狹沙里時。奉痕德堇可汗命。案于越釈魯遇害事。

準此，得知釈魯因其子滑哥而被殺時㈡，係在太祖即位之前，故前項敵魯傳之記事，應屬錯誤。

至於太祖自諸部抽選豪健者二千余，設置的腹心部，依卷三一．營衛志上，宮衛之條所載：

算斡魯朵。太祖置。國語心腹曰算。宮曰斡魯朵。是爲弘義宮。以心復之衛置。益以渤海俘．錦州戶。

迅即變爲構成太祖的斡魯朵之基本份子(三)。他方面，又如卷四六・百官志二，北面軍官之項，左、右、北、南皮室詳穩司之條所載：

太宗選天下精甲三十萬。爲皮室軍。初太祖以行營爲宮。選諸部豪健千余人(四)。置腹心部。耶律老古以功爲右皮室詳穩。則自太祖時已有。即腹心部是也。太宗增多至三十萬耳。

亦變爲皮室軍，即稱爲親衛隊的精兵軍團(五)之母體。又卷七三・耶律老古(六)之傳載有：

其母淳欽皇后姊也。幼善宮掖。既長沉毅勇略。隸太祖帳下。—鎭壓皇帝剌葛之亂(七)有功—以功授右皮室詳穩。典宿衛。

在其弟頗德(八)之傳（卷七三），亦載有：

弱冠事太祖。天顯初（九二六↓）。爲左皮室詳穩。典宿衛。

根據以上所述，得知在建國初期耶律氏的君主權尚未確立，猶有少數既存及新興的諸勢力反抗耶律氏的崛起之際，爲資助天子身邊的安全，乃配置精兵，以協助太祖肇國有功勞者統率之，此即宿衛的起源。因此，對於此等精兵，時係稱爲腹心部的豪健集團，時係斡魯朵所屬的私兵，時係稱爲皮室軍的親衛隊，並無特別稱爲宿衛的集團，又似仿照後代的官制，而以總宿衛或典宿衛表示其統率者。耶律老古與頗德分別任左、右皮室詳穩，即左、右皮室軍之長官，但記載爲「典宿衛」者，乃係最好的証據。至於前揭北面御帳官條之百官志，將推定爲宿衛司的長官之總宿衛事（亦曰典宿衛）與總知宿衛事的官名，加以並排之理由，似亦可由此獲得瞭解。

按卷七七・耶律安搏之傳載有：

曾祖嚴朮玄祖之長子。—父迭里自太祖建國前，任部將歷戰有功。太祖崩後，因擁立長子東丹王，被太宗所捕處死。爲此安博優恤東丹王之子兀欲（後之世宗）。迨太宗崩於南征之軍中—乃整軍召諸將。奉世宗即位于太宗柩前。帝立。以安博爲腹心。總知宿衛。…天祿末（九五一）。察割兵犯御幄。又不能討。由是中外短之。穆宗（太宗之長子）即位。以立世宗之故。不復委用。準此，在帝位繼承未明定之際，以父子二代皆有擁立之功者爲腹心，負責宿衛的統率任務，此事至爲明顯。又如卷五．世宗本紀，天祿元年（九四七）八月癸未之條所載：

始置北院樞密使。以安博爲之。

雖然委爲國政的最高負責人，但自其傳末所載「察割兵犯御帳。又不能討。由是中外短之。」而觀，則似尚作爲宿衛的統率者，負責天子的警護任務，由此可以探測當時的遼廷之事情，或君主權確立的程度。

此外，卷八二．耶律隆運(九)之傳載有：

本姓韓。名德讓。匡嗣之子也。…景宗疾大漸。與耶律斜軫俱受（景宗）顧命。立梁王爲帝（聖宗）。皇后（母睿智）爲皇太后。稱制。隆運總宿衛事。太后益寵任之。

準此，得知受景宗的付託，達成擁立長子梁王的使命之隆運，出任「總宿衛事」的情事。自父景宗崩時，帝年僅十二歲(十)之事實推測，則對此情事可獲得深切的瞭解。由於聖宗的治世頗長，庶政得宜而鞏固帝基，導致國運日益昌隆，故隆運專掌國事，而爾後亦不再出現「總宿衛事」之記事。

另方面，在遼史的紀傳上，其後仍陸續出現宿衛或宿衛官的事例，茲列出如左：

○耶律資忠。系出仲父房。…年四十未仕。聖宗知其賢。召補宿衛。（卷八・傳）

○清寧九年（一〇六三）七月壬戌。—對重元之亂論功行賞中—宿衛官蕭乙辛（竹）…加上將軍。（卷二二・道宗本紀一）

○蕭十三。蔑古乃部人。…大康初（一〇七五↓）。耶律乙辛復入樞府。益橫恣。時十三出入乙辛家。以朝臣不附著。輒使出之。十三由宿衛遷殿前副點檢。…（卷一百十・姦臣上，傳）

○蕭陶蘇斡。突呂不部人。乾統中。遷漠南馬群太保。以大風傷草馬多死。鞭之三百免官。九年（一一〇九）。徙天齊殿宿衛。（卷一〇一・傳）

○蕭特烈。遙輦洼可汗宮分人。乾統中。入宿衛。出爲順義軍節度使。（卷一一四・逆臣下，傳）

上引者，皆係初任的卑官，嗣後均經累遷爲他官。準此，得知此等事例，始係指宿衛司最下級官的宿衛官而言者無疑。又散見有此等事例的聖宗朝以後，不復有宿衛司上級官的事例出現。

綜上所述，筆者擬推定如下。即宿衛係導源於國基未固之時，付託天子確能信賴之人士，承擔身邊的警衛之責者。此種措施與其說是制度，無寧謂爲情勢的產物。因之，在訂定帝位的繼承，國基亦已鞏固的聖宗朝以後，已無此必要，自亦無此類資料出現。蓋此時對於天子身邊的警衛，已有北面御帳官的諸官司，亦有稱爲親衛隊的皮室軍之制度。但仍基於過去的事實，又設置宿衛司的官司，並配置諸官職。惟此等官職，僅屬掌理有關自親衛隊番上以承當宿衛者的事務之下級官吏，此即聖宗朝以後不再出現上級官的事例之理由。由是，筆者判定宿衛司制成立於聖宗朝，而其長官稱爲總知宿衛事。

註㈠卷六五・皇子表，玄祖之項。

註㈡卷一一二・逆臣上，滑哥之傳載有：「性陰險。初烝其父妾。懼其彰。與剋蕭臺哂等共害其父。歸咎臺哂。滑哥獲免。太祖即位…」。

註㈢參照拙著「遼代社會史研究」第一部制度篇第五章斡魯朵。

註㈣前引的曷魯傳載爲「二千余」，不悉何者爲正確。

註㈤參照松井等氏的「契丹國軍的編成及戰術」（滿鮮地理歷史研究報告第七所收）。

註㈥卷七三・耶律斜涅赤（六院部舍利裏古直之孫）之傳，載有「姪老古・頗德。」。

註㈦卷一・太祖本紀上，即位五年（九一一）五月之條載有：

皇帝刺葛、迭刺、寅底石、安端謀反。

註㈧參照註㈥。

註㈨同傳載有：「統和十九年（一〇〇一）賜名德昌。二十二年賜姓耶律。二十八年復賜名隆運。」，父匡嗣，係太祖建國功臣韓知古之子。（卷七四・傳）

註㈩卷十・聖宗本紀一。

註㈪因係單獨資料，家世未詳。

II 禁衛局

北面御帳官之序載有：

親軍爲禁衛。

對於上文的禁衛，同條又載有：

禁衛局。

總禁衛事。

禁衛長。

又所稱的親軍，似係指卷三五・兵衛志中，御帳親軍(一)之條所揭示的大帳皮室軍及屬珊軍而言。前者堪稱爲天子，後者堪稱爲皇后的親衛隊之精銳軍團(二)。故禁衛局，推定爲自御帳親軍番上以承當內廷的警衛之機關，總禁衛事，似係掌管此類事務，而禁衛長，即似係擔任實際的統率責任者。此項推測如屬正確，則其與前節所述的宿衛司，究竟處於何種關係。

查卷七七・耶律屋質之傳載有：

系出孟父房。…(天祿)五年(九五一)。爲右皮室詳穩。秋上(世宗)祭聖國皇帝(父東丹王)于行宮。與群臣皆醉。察割弒帝。屋質聞有吉衣裝者不可失乃易衣而出。亟遣人召諸王。及喻禁衛長皮室等(三)。同力討賊。

準此，得知在察割叛亂時，任御帳親軍的一長官(右皮室詳穩)之耶律屋質，喻禁衛長皮室等協力討賊，其與前面所推測的御帳親軍與禁衛局之關係，及禁衛長之職掌，頗相符合。

又卷八七・蕭孝先(淳欽皇后弟阿古只五世孫，孝穆弟(四))之傳載有：

(太平)十一年(一〇三一)。帝(聖宗)不豫。欽哀(皇后)召孝先。總禁衛事。

準此，得知當時任上京留守的孝先，在所謂「帝不豫」的非常事態之時，因皇后的信任而被召任總禁衛

事之實(五)。

又卷二九・天祚帝本紀三，保大二年（一一二二）三月丙寅之條，記述在女古底被金軍所敗以後的處置云：

逐樞密使蕭得里底。召撻不也典禁衛。

卷三十・天祚帝本紀四，耶律雅里（天祚帝第二子）之傳，記述同時期之事云：

七才欲立爲皇太子。別置禁衛(六)。

上例的「典禁衛」雖別無所見，但似與「總禁衛事」係同義語。

綜上所述，有關禁衛之記事，皆出現於遇有非常事態之時，此項事實值得注意。此項事實，自禁衛的職掌觀之，似屬當然之事，但未有在平常之時任禁衛的任何資料。如着眼於此事實，則所謂禁衛局，似係於非常之時臨時設置的機關，除耶律屋質傳以外的其他資料，皆有此種含意，又相傳對於遼末的皇太子，亦特別設置禁衛，此事亦得爲傍証。耶律屋質傳所見者，若自穆宗係暴虐的天子，身邊經常有潛在的敵人之事實觀之，則似亦具有相同的含意。由是以觀，對於前面指出的與宿衛司之關係的疑問，似可由此獲得解決的關鍵。至於百官志的記載方法，將禁衛局列於宿衛司之後低一段，其故似亦在此。

註(一)同條載有：「遼太祖宗室盛彊。分迭刺爲二。宮衛內虛。經營四方。未遑鳩集。皇后述律氏居守之際。摘蕃漢精銳爲屬珊軍。太宗遜益天下精甲。置諸爪方爲皮室軍。合騎五十萬。國威壯矣。

註㈡皮室軍之事，前篇業已提述。屬珊軍之事，可由註㈠獲悉，卷一一六，國語解對於屬珊軍解釋爲：

應天皇后從太祖征討。所俘人戶有（欠字）之帳下。名屬珊。蓋比珊瑚之實。

又卷三七，地理志一，上京道、儀坤州之條載有：

應天皇后述律氏適太祖。太祖開拓四方。平渤海。后有力焉。俘掠有伎芸者多歸帳下。謂之屬珊。

準此，得知太祖淳欽皇后帳下，有由俘掠中之伎芸者所組成的稱爲屬珊之私部曲，並統屬有由蕃漢之精銳所組成的稱爲屬珊軍之私兵。屬珊，即契丹語之珊瑚，似係比擬其爲珍寶之意。至於卷十六，百官志二，北面軍官之條所載：「屬珊軍詳穩司。應天皇太后置。軍二十萬。選蕃漢精兵。珍美如珊瑚。故名。」，似指後代將屬珊軍收歸中央後，作爲其控制機關而設置的官署。然而，有關皮室軍的資料雖散見於遼史，但有關屬珊軍的資料，則毫無所見，故是否有其存在，值得置疑。

註㈢似與卷三，太宗本紀上，天顯十二年（九三七）十月丁亥之條所載：「諸國（回鶻燉煌諸國）使（同年同月庚辰來賀）還。就遣蒲里骨、皮室、胡末里使其國。」之皮室爲同一人。但因別無資料，家世等不悉。

註㈣卷八七，蕭孝穆傳。

註㈤繼承聖宗的興宗之初年（一〇三一），孝先唆使欽哀太后，誣告聖宗仁德皇后（無子）而置之

於死。又於重熙三年（一〇三四）再唆使太后，企圖廢興宗而立少子重元。由此知其雖蒙太后的重任，身負北樞密使的重責，仍恣意玩權，企圖傾覆人主。興宗因其有擁立之功，乃僅止於創免其官。天子與權臣的結合，降至興宗之世代，仍惹起此種問題，由此可以窺測遼室君主權的一面。（卷七一后妃傳、卷八七孝先傳）

註(六)卷六四。皇子表，天祚帝元妃生一子。雅里第二封爵之欄，亦載有：七才欲立爲皇太子。別置禁衛。封梁王。天祚奔夏。衆推稱帝。改元神曆。

七、宿直司

遼史卷四五。百官志一，北面御帳官之序載有：

百官番直爲宿直。

對於上文的宿直，同條又載有：

宿直司。掌輪直官員宿直之事。皇太后宮有宿直官。

宿直詳穩。

宿直都監。

宿直將軍。

宿直小將軍。

宿直官。

準此，似係爲輪流在宮廷宿直的百官任奔走之使命者。

對於宿直將軍，有左列二例可引：

○耶律仁先。孟父房之後。…魁偉爽秀。有智略。重熙三年（一〇三四）。補護衛。…授宿直將軍。—後累遷任諸官，平定道宗朝重元之亂有功。—（卷九六．傳）

○耶律官奴。林牙斡魯之㈠孫。沉厚多學。詳於本朝世系。嗜酒好佚。初徵爲宿直將軍。重熙九年（一〇四〇）。以疾志官。（卷一〇六．卓行，傳）

上引二例，皆係初任或近於初任的敍任例，雖不知宿直將軍擁有何種職掌，但其非崇高的地位，顯然可知。又在遼史的紀傳上，僅能獲得宿直官之事例。

即景宗朝有一例

○蕭撻凜。思溫之㈡再從姪。…保寧初（九六九↓）。爲宿直官。累任歸劇。（卷八五．傳）

聖宗朝有二例

○耶律室魯。六院部人。…聖宗同年生。帝愛之。南冠。補祗候郎君。未幾爲宿直官。（卷八一．傳）

○耶律馬穴。孟父楚國王之後。…與耶律弘古爲刺血友。（太平元年（一〇二一））㈢弘古爲惕隱。薦補宿直官。（卷九五．傳）

興宗朝有二例

○耶律仙童。仲父房之後。重熙初（一〇三二↓）。爲宿直官。（卷九五・傳）

○古迭。本宮分人。不知姓氏。…重熙初。爲護衛。歷宿直官。（卷一一四・逆臣下，傳）

道宗朝有五例

○大康三年（一〇七七）六月辛巳。（耶律乙辛）殺宿直官敵里剌(四)等三人。（卷二三・道宗本紀三）

○耶律那也。夷禽堇蒲古只之後。…（大康中）以其父斡死王事。九歲加諸衛小將軍。爲題里司徒。尋召爲宿直官。（卷九四・傳）

○耶律斡特剌。許國王寅底石（太祖之父德祖第四子）(五)六世孫。少不喜官祿。年四十一始補本班郎君。…大康中。爲宿直官。（卷九七・傳）

○蕭胡覩。…胡覩族弟敵烈爲北剋。薦國舅詳穩蕭胡篤于胡覩。胡覩見其辨給壯舅。傾心交結。每遇休沐言論終日。人皆怪之。會胡覩同知北院樞密事。奏胡篤及敵烈可用。帝（道宗）以敵烈爲旗鼓拽剌詳穩。胡篤爲宿直官。（卷一一四・逆臣下，傳）

蕭胡篤。其先撒葛只。太祖時願隸宮分。遂爲太和宮分人。—但未載其任宿直官之事。—（卷一〇一・傳）

○耶律適祿。清寧初（一〇五五↓）。爲本班郎君。稍遷宿直官。乾統中（一一〇一—一一〇）。從伐阻卜有功。加奉宸。（卷九五・傳）

自上引諸例觀之，家世雖各不相同，但皆係初任或近於初任的敘任例，此即共同之點。此二事實與宿直

將軍之二事例比較，則其間毫無差異。

綜上所述，所謂宿直司，已如上述，係爲輪流在宮廷宿直的百官負奔走之任務者，其所屬的官職雖有多種，但皆屬下級官，而彼此之間又無差異。至於百官志所載的「皇太后宮有宿直官」，是否與上述者不相同，詳情不悉。再自敘任例觀之，宿直司似在景宗、聖宗之交，自起初卽作爲遼制上的御帳官之一而成立者。

註㈠因係單獨資料，故包括其子官奴在內，家世不悉。

註㈡卷七八・蕭思溫傳云「宰相敵魯之族」。敵魯係太祖淳欽皇后之弟（卷七三・傳）。

註㈢卷九五・耶律弘古傳爲根據。

註㈣因係單獨資料，故難於查究家世。

註㈤卷六四・皇子表，德祖之項。

八、硬寨司

遼史卷四五・百官志一，北面御帳官之序載有：

硬寨以嚴晨夜。

對於上文的硬寨，同條又載有：

硬寨司。掌禁圍、槍寨、下鋪、傳鈴之事。

至於其敘任例，僅有卷二九・天祚帝本紀三，保大三年（一一二三）四月戊戌之條所載：

金兵圍輕重于青塚・硬寨太保特母哥(一)窃梁王雅里（天祚帝第二子・皇太子）(二)以遁。秦王（天祚帝第五子・定）(三)、許王（天祚帝第六子・寧）(四)諸妃公主從臣皆陷沒。

按北面御帳官之序載有：

遼之先世。未有城郭溝池宮室之固。氈車爲營。硬寨爲宮。御帳官不得不謹。

準此，得知遼朝的天子在建國後，乃始終保持遊牧生活，雖設首都於上京臨潢府(三)，仍過其帳幕的生活，並帶同大小臣僚巡行春夏秋冬的四居所。此類行營，契丹語稱爲捺鉢（Nai-po），似與蒙古語等的Nutuk-ba（居所）相對稱(四)。因此，捺鉢（行營）並非天子的臨時居所，而係遼國的政治之中心。卷三二・營衞志中，行營之條列舉春捺鉢在鴨子河濼，夏捺鉢在吐兒山、子河、懷州西山，秋捺鉢在伏虎林，冬捺鉢在廣平淀(五)（以上的場所係歷代諸多捺鉢中之一例），並有各期間及其行事的記錄。詳言之，在一月至四月中旬的期間之春捺鉢，則鑽鴨子河濼的氷穴而捕魚，氷化而放鷹鶻捕鷺雁，在四月中旬至七月中旬的期間之夏捺鉢，則召開國事會議與遊獵，在七月中旬至九月的期間之秋捺鉢，則入山狩獵，在十月至十二月的期間之冬捺鉢，則召開國事會議，遊獵及接受宋等諸國之禮貢。又營衞志在記載冬捺鉢之處，對於其構造有如左的記述：

皇帝牙帳以槍爲硬寨。用毛繩連繫。每槍下黑氈傘一。以芘（蔽也）衞士風雪。槍外小氈帳一層。每帳五人。各執兵仗爲禁圍。南有省方殿。殿北約二里曰壽寧殿。皆木柱竹椽（椽也）以氈爲蓋。

彩繪韜柱。錦爲壁衣。加緋繡額。又以黃布繡龍爲地障。牕櫺皆以氈爲之。傳以黃油絹（用以避雨雪）。基高尺余。兩廂廊廡。亦以氈蓋。無門戶。省方殿北有鹿皮帳。帳次北有八方公用殿。壽寧殿北有長春帳。衛以（硬）樊寨。（用契丹宮兵？）宮用契丹兵四(六)千人。每日輪番千人祗直。禁圍外。卓（立也）槍爲寨。夜則拔槍移卓御腰帳周圍。拒馬外。設鋪、傳鈴、宿衛。每歲四時。周而復始。

上例文末所云「每歲四時。周而復始。」，似係指以上的記述非單指各捺鉢而言，乃係指其他春、夏、秋各捺鉢，雖因地形或氣候之不同而有若干差異，但大致與此相同而言(七)。因此，此項記載不僅是獲知捺鉢的構造之貴重資料，前揭百官志上所載有關硬寨司的職掌之記錄，亦有可能由此關係上加以解釋。

按硬寨司，係指掌握禁圍、槍寨、下鋪、傳鈴之事的官司而言。茲分述之，禁圍者，係圍繞皇帝的帳幕而設立的幾個小型帳幕，每帳幕駐有武裝衛士五人。似係供作下述在槍寨下的黑氈傘下，輪流勤務用之屯所。槍寨者，係立槍於皇帝帳幕的外圍，並以獸毛之繩連繫之，每槍置一黑色獸毛製之傘，作爲避風雪之設備，上述的衛士在此輪流服勤。又立槍於禁圍的外周，夜間則拔槍移置皇帝帳幕之周圍，似即指槍架及其下之輪勤所而言。至於禁圍與槍架的外周，則置拒馬即防備騎馬除入侵的器具(八)，其外側又設下鋪即鋪舍（似係小帳幕）。在此有傳鈴以備宿衛之嚴。硬寨者，指以上所述者之全體而言，似係漢語所稱堅固之寨。準此，得知硬寨司似係管理此等設施，並負有衛士的交替等的奔走任務之官司。實際的警衛任務，即由每日各千人輪番交替當直的四千名契丹兵，大概是由斡魯朵直屬的宮衛騎軍擔任無疑。根據捺鉢之條的記載，所謂硬寨，似指包括此等四千名契丹兵在內的以上之諸設施而言，但據此推定硬寨司亦負有警衛的任務，則非妥當(九)。

註㈠特母哥之名雖散見於天祚帝本紀，但難於查究、家世。

註㈡各參照卷六四・皇子表，天祚帝諸皇子之條，封爵之項。

註㈢比作今內蒙古自治區巴林左翼旗林東之東郊波羅城。參照拙著「林東之沿革」。

註㈣參照白鳥庫吉博士「東胡民族考」（史學雜誌第二十四編第一號）。

註㈤對於此等地名，池內宏博士「遼代春水考」（滿鮮史研究中世第一册）中有詳密的考証。但池內宏博士，根據後引有關捺鉢的構造之記載，認爲其設備係永久性而非簡單者（同書二七七頁註一），此項推測不妥當。宜如本文所附記，此等地方僅係表示歷代捺鉢中之一例，並非在此地有永久的設備，而四時巡行。

註㈥採用羅繼祖氏「遼史校勘記」（一九五八年・北京刊）一〇七頁論說。

註㈦依姚從吾氏「說契丹的捺鉢文化」（東北史論叢下一一九五九・台北刊一所收）爲根據（同書八頁）。又此論文係傳樂煥氏的「遼代四時捺鉢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集刊第十本第二分一一九四五年刊一）之引申者，兩著作皆係考究捺鉢時，不可欠少的文獻。

註㈧武經總要前集卷十載有拒馬槍的同圖。請參照之。

註㈨姚從吾氏雖未論及硬寨司之事，但指出捺鉢的警衛制度，宜與元朝秘史卷九、十所見成吉思汗宮帳護衛當值組織，即怯薛制相互比較（前揭書九頁）。此項見解值得傾聽，但非本稿之重點所在，僅表贊同，留待他日論究之。

九、皇太子惕隱司

遼史卷四五・百官志一，北面御帳官之末尾載有：

皇太子惕隱司。掌皇太子宮帳之事。

皇太子惕隱。

至於其敍任事例，則無所見。

按惕隱，卷一一六・國語解載云：

典族屬官。即宗政職也。

此項記載，似係基於卷一・太祖本紀上，建國的二年（九〇八）正月辛巳之條，所載的「始置惕隱。典族屬。以皇帝撒剌爲之。」。又卷四五・百官志一，總序載云：

惕隱治宗族。

同卷的北面京官，載其官制云：

大惕隱司。太祖置。掌皇族之政敎。…太祖有國首。設此官。其後択人必先宗姓。

又卷四七・百官志三，南面京官・諸寺官職名總目之條云：

宗正寺。職在大惕隱司。

準此，得知相當於中國王朝的宗正寺，即今日之宮內府者，即爲大惕隱司，而其官名係出自「惕隱」他方面，卷四五・百官志一，北面皇族帳官之條載有：

大內惕隱司。掌皇族四帳之政教。

據此，得知大內惕隱司係掌管四帳皇族的政教之官署，又自北面皇族帳官之序，知其歸屬大惕隱司管轄，顯然地，此項官名亦出自「惕隱」。詳言之，在遼制的北樞密院之管轄下，設有相當於中國王朝的宗正寺之大惕隱司，掌理宗室一般的政教之事，對於四帳皇族，特別設置歸大惕隱司管轄的大內惕隱司(一)。(因此，推定二院皇族的政教與一般宗室的政教，皆由大惕隱司直接掌管)。至於兩官名，皆係出自具有「典族屬官」的意義之契丹語「惕隱」，則無待贅述，單自兩官署的官職名稱，皆帶有「惕隱」之事實而言，已屬毫無置疑之餘地。

由是以觀，推定皇太子惕隱司者為掌理皇太子的族屬，即皇太子本身及其子弟的政教之官署，似無差錯(二)，故將其附記於負護衛，及側近的侍候或奔走之任的御帳官之條，似非妥當。在此意義上言，皇太子惕隱司應視為歸大惕隱司管轄的機關。

然而，北面御帳官說明皇太子惕隱司的職掌時，特別載云「掌皇太子宮帳之事」，此即猶待考究。包括皇太子在內的天子的眾子，在其長成後，似即離開天子的行營，前往他處遊牧，如此推測並非難事(三)，又皇太子特別擁有稱為太子軍的直屬軍團之事，在卷三五．兵衛志中，大首領部族軍之條的開頭即有所見(四)，包括上述者在內，而比照天子的行營構成的遊牧集團，似即所稱的皇太子宮帳。此項推測如屬正確，則「惕隱」另有異於「典族屬官」的含意，而所謂皇太子惕隱司，似宜解釋作比照天子的御帳官，在皇太子的帳幕內，負護衛或側近的侍候及奔走之任的官司。至於卷四六．百官志二，北面部族官之條，註云太部族的諸官職中最低的司徒為「本名惕隱」，又同卷．北面屬國官之條，對於屬國的諸官

職中最低的惕隱，亦註云「亦曰司徒」，此等記載對於認定「惕隱」的契丹語，在作爲「典族屬官」的含意使用前，似另有一般性的含意之推測，或可鞏固其正確性。

根據以上所述，對於皇太子惕隱司，是否重視遼史將其列於北面御帳官條之末尾的事實，而視其爲比照天子的御帳官之皇太子的御帳官，抑或重視惕隱一語的通常之用法，而視其爲歸大惕隱司管轄而掌理皇太子族屬的政教之官司，難以遽加決定。茲先列舉兩種解釋，留待他日詳考。

註㈠對於掌理二院皇族及四帳皇族的政教之官署，拙著「遼代社會史研究」第一部制度篇第三章皇族帳有評論。特別是一二六頁以下，請予參照。又在遼制上，南面官似無宗正寺。

註㈡皇太后及皇太子妃無惕隱司之制度者，亦得供作此項推論的傍証。

註㈢自帳幕的構造及遊牧生活的性質觀之，其子按成長順序離開父母的帳幕，分取畜群與家財，完成婚姻而借其妻住於他處的帳幕，此係一般的習慣，法律上亦規定如此，對此筆者曾於拙稿「蒙古遊牧民族的父子關係」（法律論叢第三十卷第二號）詳論。

註㈣大首領部族軍之條載有：

遼親王大臣體國如家。征伐之際。往往置私甲以從王事。大者千余騎。小者數百人。著籍皇府。國有戎政。量借三五千騎。常留余兵。爲部族根本。

例如後述的皇太子帳幕之護衛，即係大首領部族軍之一，似由皇太子直屬的太子軍中番上者。皇太子惕隱司若解釋作爲比照天子的御帳官者，則其職掌自非直接承當護衛之任務，而係以番

上等之事爲其掌理事項之一。

十、綜合的私見

筆者在本稿，根據遼史卷四五．百官志一，北面御帳官之條，對於當時的文獻及金石文中的有關資料，巨細無遺悉數涉獵並分成章節，一一加以詳細的檢討。由於所論廣泛，考証的經過又至爲繁雜，特重加整理，列舉要點於後，並彙成簡明的圖表如左。

本稿章節	官署名稱	遼史百官志的記載		考証的結果
		序（家世）	各條（職掌）	
二、I	侍衛司	貴戚	御帳之親衛	①國初自接近天子的家系選任護衛。②聖宗朝前後成立官制。以後其選擇範圍未必限於貴戚。職掌轉變爲侍者。
二、II	近侍局 近侍詳穩司	著帳		①國初由著帳．宮分選任天子的侍者，②聖宗朝前後成立官制。以後百官子弟中之年輕者，亦成爲選任對象。
三、	北、南護衛府	北、南部族護衛		①聖宗朝前後成立官制。以護衛爲任務。②雖云自部族中選任，實際上係以皇族、國舅或與其有私的關係者爲主。如係部族，則限於早已服從完全控制之部族。

四、	奉宸司		供御	仕於內廷的小官。詳情不悉。
五、	三班院		肅會朝	①事例見於穆宗—道宗朝，成立官制之時期未詳。 ②任天子會諸臣時的奔走，供奉之責。
六、Ⅰ	宿衛司	武臣	掌宿衛	①國初以天子信任之人任親衛隊的統率者而承擔宿衛。 ②聖宗朝前後成立官制。掌理親衛隊的承擔宿衛者之事。
六、Ⅱ	禁衛局	親軍		①資料僅在非常時機始有所見。 ②掌理自親衛隊番上以擔任警衛者之事。
七、	宿直司		掌百官番直之事	①聖宗朝前後成立官制。 ②爲輪直的百官任奔走之事。
八、	硬寨司		掌宮帳之護衛	①管理宮帳警衛的諸設施，負責警士的交替事宜。

根據上列的圖表，第一件應注意之事，即是各官制的成立時期，推定皆在第六代聖宗朝前後。其中的北、南護衛府及宿直司，以在聖宗朝前後始建立官制，故在此以前似無擁有類似的職掌者。其餘的諸官司中雖仍有詳情未儘明瞭者，但大致似在建國初期作爲御帳的私人機構存在，而於聖宗朝前後變成國家機關。準此，筆者判定遼制上的御帳官制度，係成立於聖宗朝前後。

上項判斷，直接方面，係基於各官司特別是各官職的事例之表現方式而建立者，他方面，與遼室君

主權的推移亦有密切的關連。無疑地，建立遼國的耶律阿保機（太祖），原係出身於弱小的家系，故在其統一契丹諸部族的過程中，不得不與既存的舊勢力進行爭鬥，再者，爲推行此項爭鬥，亦須在自己的陣營內，培養獨立的新興勢力作爲自己的協助者。因之，雖得於九〇七年肇建遼國，但在國內猶有殘存的舊勢力，又有成長快速的新興勢力，此等新舊勢力皆係遼室的反對勢力。加以，雖云統一契丹部族，但此項統一無非將原來的血緣集團，原封不動收歸自己的勢力下，亦即在當初，僅係君臨所謂部族的連合體之上。其與集權的統一國家之專制君主，相距甚遠。對耶律氏而言，當務之急，乃是强化自己的陣營，其具體的表現，即是集合豪健之士編成腹心部，又爲對付經常性的不安，自須嚴密身邊的警衛，於是設置侍衛、近侍、宿衛等等。至於此等官職的選任範圍，皆限於天子的近親或私的集團，自屬當然之事。

耶律氏在遼國的過渡時期，對於既存及新興的勢力，賦予准其擁有私兵私部曲等的特權，以懷柔遙輦帳、皇族帳、國舅族等，但當其勢力侵入諸部族的內部構造，幾至可改變其構造時，則將以上的特權按其原狀收回，而使其成爲有名無實的榮譽地位。降至聖宗世代的前後，遼帝在實質上與形式上，皆成爲集權的統一國家之專制君主，其私的集團亦化爲有名無實，終於確立所謂天子即國家的專制君主體制。遼制上的御帳官，在此種客觀情勢下成立，自無庸贅述。於是新設北、南兩護衛府，作爲負責天子的護衛之官司，至於原以天子的私人關係之身份，負責護衛任務的侍衛司等，似即脫離原有的護衛之任務，變成僅負侍者的使命，而其上級的官職，幾乎不復有敘任事例。由於此變化，乃確立百官的輪直制度，並新設立專掌其事的宿直司。按新設的北、南兩護衛府，在制度上，雖亦預想自廣泛的一般部族人中

選任，但實際上，似仍限定其選任範圍於天子的近親及私的集團，此項事實，似在暗示所謂已經確立的君主權之強弱程度。又爲對付此項潛在性的不安，乃設置自皮室軍或屬珊軍（親衛隊）的番上制度，並改變往昔以天子特別信任者爲宿衛的措施，而設立宿衛司的官署，以專掌自皮室軍或屬珊軍的番上事宜

第二件應注意之事，即是在遼帝的周圍任御帳官府的官職者，多數與天子的家系有直接或間接的關連。此項事實，時代愈早前越顯著。無疑地，處於顯然而潛在的經常不安之下，此等人最值得信賴，此等措施又是最爲安全的方法。然而，對於其中依舊有强烈的古血緣觀念之事實，亦未便忽視。遼帝雖然期望成爲中國式的絕對專制君主，但在達成此期望之前，似仍預想在繼續存在的民族性之秩序中，堅强地配置自己的親族於身邊，藉以對抗各部族的首長，而形成超群的勢力。若想形成集權的統一國家，成爲專制的君主，必須打破從來的氏族性之秩序，解放血緣關係，採取强硬的對策，統攝一切於自己的支配下。儘管如此，何以又採取前述的對策，似因耶律氏原初係遊牧之民。耶律氏既然原係弱小的民族，何以能形成强大的勢力，乃因自八、九世紀前後，遊牧民族社會的階層分化至爲進步，民族或部族的結合開始鬆懈，耶律氏乘機脫穎而出，並與逃避唐末五代的混亂來奔的漢人結合，終能逐漸培植其勢力。按遊牧民族所云，牧畜的形式係生產的主軸者，即表示此等民族的地緣性結合並不十分强固，其中仍保存强烈的氏族之傳統形態，結果甚至於具體的生活場所之村落性集團，有時連政治的統一集團，亦被包括於該形態之中。此即所謂北亞洲歷史世界的特殊性。遼帝在建國之初，採取上述的對策，無非想藉以適應此特殊性的社會，益顯然存在的不安消滅之後，仍舊經常配置有血緣關係者於身邊，蓋亦出於同一

原因。因之，在聖宗的世代，遼國雖已變成集權的統一國家，遼帝亦以專制君主的身份君臨全國，但未便忽視遼國依然保存有古代族的秩序，故遼朝與中國史上的王朝必須作一截然的劃分。又遼帝配置於身邊負責護衛的親族，在當初利用帝位繼承尚未訂定建立之機會，激成骨肉之爭，降至御帳官制成立之後，出任御帳官的親族，仍屢有勾結宗室內的反對勢力，演成血腥的爭鬥之事實，亦未便忽略。雖云宗室關係者對於一般的北面官有優先權，而御帳官的官職雖屬低微，但因其在護衛的名目下經常奉仕於天子的身邊，時常捲入宗室內的糾爭中，反而導致遼室君主權的不安定。

總之，在考究遼制上的御帳官時，對於遼帝始終保存古來的遊牧車帳的生活之事實，亦即其爲御帳的官府之點，應予注意。硬寨司之章所論述者，似可適用於御帳官的全部。所稱遼帝以帳幕作居所而度遊牧的生活，即表示其身邊的護衛難於倚賴城郭，溝池或宮室等的物的設施，而必須完全憑藉人力。此項事實，似係導致御帳官府的諸官司之設置，在乍看之下似有重複之感，以及需要配置龐大的人員之原因。至於配置如此龐大的人員，又僅能依賴其持有的力氣者，此即何以要配置親族的理由。準此，得知所謂御帳官，其性格與中國王朝制度上的禁衛軍完全不同，故在遼制的南面官制內，當然不必有御帳官之存在。

再者，遼制上的御帳官，雖亦有直接承當御帳的護衛者，例如北、南兩護衛府，但其大部份，皆係掌理自皮室軍，屬珊軍或宮衛騎軍的番上事宜之官府。因之，將御帳官制與元朝的天子護衛制度—怯薛—加以對照處理，並非適當。御帳官原來既係屬於上云的性格者，而被視爲比較低微的官職，故被任命的出身於戚族或望族者，多半以年輕時的初任官爲限，此類無經驗又無思慮的年輕人，被原屬低微的其

他御帳官所唆使，受宗室內的敵對情勢所玩弄，而演成血腥的爭鬥之証跡，至爲濃厚。

結語

筆者在本稿對於先輩學者從未研究，因而迄無所謂通說的遼朝御帳官，在可能範圍內作詳密的檢討，並根據此項考証的成果，指出前章所云的綜合性見解。

第一，首先追究遼制上的御帳官，原以何種型態，歷經何種變遷，而成爲百官志所記載的御帳官府之過程。再逐一檢討被任命爲此類官職者的家世，考究其與在原來的狀態下，作爲遼帝的護衛與制度的御帳官府之職掌間，具有何種差異以及其差異如何產生，藉以資助遼室君主權的生成與伸展問題之研究，結果獲得相當程度的成功。

第二，耶律阿保機（太祖）的出身家世雖低微，却能脫離舊有的氏族或部族之結合，獲得來奔的漢人之協助而培養自己的勢力，統一契丹諸部而建立遼國，以及將以往南北對立的兩個異質的世界（東亞洲的農耕世界與西亞洲的遊牧世界），統攝於一政治權力之下，進而加以調和成爲新的國家體制，孕育出獨特而成熟的民族文化等事實，既未受自八、九世紀左右開始的遊牧民族社會的階層分化之進步所影響，又未受被支配社會（中國社會）的高度文化所同化，却能促成在別緻的新環境下確立獨自的文化，筆者認爲此項事實，乃係遊牧民族社會的文明化之產物。他方面，着眼於在御帳官制的生成與伸展間所顯露的氏族制之特色，而指出所謂遊牧生產方式未能消失時，民族的地緣性結合無法十分鞏固，容易在其間强烈地保存氏族的傳統型態，强調北亞洲歷史世界的特殊性，藉以明瞭遼國在此系統下所佔據的地位。

遼代「千人邑」研究

王吉林

一、緣起

「千人邑」一詞，出現於遼代，不見於遼以前之載籍，亦不見於遼史，而見於遼代遺留下之碑銘，更因「千人邑」係當時社會上之一種非正式團體，關於其性質，亦就爲後人所忽視。故朱彝尊於「遼釋志愍葬舍利石匣記」後跋文有云：『記後有「千人邑」三字，蓋社名也』（注一），用「蓋社名也」四字，解釋「千人邑」，是將普通名詞解作專有名詞，自屬不當。這種錯誤，不久即爲朱氏所發現，故其於「遼雲居寺二碑跋」云：『右王正、智光雲居寺二記，共勒一碑，碑額篆書「重修雲居寺一千人邑會之碑」，一稱「結一千人之社，一千人之心」，一稱「完葺一寺，結邑千人。」近年京城發地，得仙露寺石函記，後有「千人邑」三字，尼曰「邑頭尼」，覽者疑是地名，合此碑觀之，則知「千人邑」者，社會之名爾。』（注二）朱氏雖知「千人邑」爲社會之名，但其性質如何，目的又如何，似未之知，故需重加檢討，以明「千人邑」之眞象，此本文之所由作也。

二、「千人邑」即「二稅戶」辨

再者，近年國人之研究遼代佛教者，已注意到「千人邑」一詞，唯其將「二稅戶」與「千人邑」混

爲一談，則不容不辨。其言曰：『由於「完葺一寺，結邑千人。」及「邑頭尼覽」、「邑頭尼定徽」等觀之，可知此千人之邑或千人之社，乃以僧尼爲邑頭者，也即以寺僧爲中心的社會。如王正碑所云：「無貴無賤，施有定例，納有常期，貯於庫司，補茲寺缺。」係按向寺僧輸將之制。在此社會中，有公卿，永爲施主（見後引彌陀邑碑），而細民竊疑即爲「二稅戶」（或稱兩稅戶）。二稅戶制，盛行於遼，係將良民賜寺，賦稅：「一半輸官，一半歸寺」』（注三）。其言之值得考慮者有二：其一、即爲邑頭者，不僅僧尼而已，亦有俗人；其說詳後。其二、「二稅戶」係將良民賜寺，故其歸寺之一半賦稅，含有强制性，非歸不可。而「千人邑」之邑衆，係由僧尼之誘導而組成，其對寺廟之捐獻，純出諸自願，此二者之異也，豈容混爲一談，故不得已而辨之。

三、「千人邑」釋義

「千人邑」一詞，因既不見於「遼史」一書，復由罕覩於其他篇什之故，遂產生以上所舉純出揣測的錯誤。欲知「千人邑」之正確意義爲何，自必求諸遼人之解釋。太平五年（西元一〇二五年），遼之廣濟寺欲建一佛殿，「度功量費，價何啻於萬緡？糾邑隨緣，數須滿於千室。鄉曲斯聽，人誰不從。獨有檀那潛徵翠琰，所欲令間不朽。咸可紀於石銘。惟希淨辦既堅，共勿輕於金諾。此所謂千人之邑耶！悉願時資潤屋，日廣精藍。愈固虔誠，即趨良會。」（注四）由「糾寺隨緣，數須滿於千室。」知道所謂「千人邑」，是要湊足隨緣者一千戶，羣策羣力，協成一事。「一千」是個理想的數字，恐大多數之千人邑，均不足千戶。復從「共勿輕於金諾」一語中，可以測知「千人邑」對某一固定寺廟，定有金錢

捐輸之允諾。此項諾言，就是答應「隨緣」。講堂、佛殿之興建，就是邑衆「隨緣」的成績。

四、「千人邑」之倡組者

從遼代所遺留下之史料研究，所有之「千人邑」，均由有心人士倡導而組成。考其倡導者，或爲僧尼，或爲俗士，無一定之限制。而「千人邑」之邑衆，平時對寺廟例有定施。若寺廟有興建或法事，則又需邑衆之大力支持，以期圓滿完成。如雲居寺住持謙諷，即曾倡組一「千人邑」，其情形爲：「今之所紀，但以謙諷等同德經營，協力唱和，結一千人之社，一千人之心。春不妨耕，秋不廢穫。立其信，導其教，無貧富後先，無貴賤老少，施有定例，納有常期，貯於庫司，補茲寺缺。」（注五）前指之今人，把以上所引文作爲例證，證明「千人邑」即「二稅戶」，實屬牽强。以「千人邑」邑衆之力，養活寺僧，甚似「固定之施主」，若爲「二稅戶」，則大可不必「同德經營，協力唱和」。寺廟對於「二稅戶」，亦可不必立信導教；因有徵稅之權，也不需求其例施。正因爲「千人邑」邑衆之常納，是出諸自願的，他人不能勉强或强制，故寺僧需對之攏絡，以求其慷慨捐納。

「千人邑」之組成，既係出諸僧人之勸導，故寺廟每有工程，總需邑衆捐捨。如盤山祐唐寺講堂之初建，即係由於「此皆邑人等心猶慕善，志乃忘筌，知浮生石火以難停，覺幻質風煙而易滅。各抽淨施，其構良因，即寺主希悟大德激勸之所致也。」（注六）講堂之完成，雖由「希悟大德激勸之所致也」，但邑人之捐獻，功何可沒？因而「其邑人姓氏，具列碑陰」（注七），用以崇功報德，以資永久之紀念。若此邑人同於「二稅戶」，徵有定額，又烏可令其助建講堂？如謂寺僧將從「二稅戶」身上所徵之

賦稅，用之以建講堂，孰曰不可？但「二稅戶」對寺廟之繳納，同於官賦，繳者非繳不可，受者以爲當然，更不必將其姓名，列於碑陰，故知「千人邑」之邑衆，自不同於「二稅戶」。

「千人邑」之組成，雖大都出諸僧侶之誘導，然亦有由俗士倡導而組成者。倡組「千人邑」之善士，或受寺僧之暗示，或出諸其個人之志願，不管其爲自動或被動，其有俗人所倡組之「千人邑」，則爲不容否認之事實。如「（劉）惟極等，遂誘多人，同集上善，各賫淨睛，共結良因，玖於當院特建東西堂二坐，正位殿三間，於大安五祀（一〇八九）春三月間啓土，而莫不鳩工運巧，命梓度材。若男若女，同助緣於此日。或貧或富，皆畢力於當時。」（注八）此文甚爲拙劣，間有別字，因能保存松漠粗鄙之風，爲可貴之直接史料，則無可疑。其堂殿之建，出諸劉惟極等之誘導，邑衆始願「畢力於當時」，其功方能有成。於此亦可見倡組「千人邑」者，除僧侶外，尚有俗士。

五、「千人邑」之種類

「千人邑」是一籠統稱呼，組成「千人邑」之份子，或簡稱爲「邑衆」。而「千人邑」中，又可細分爲若干類，由於「千人邑」爲民間之組織，所以留下之資料甚爲貧乏，雖知「千人邑」可分爲若干類，但究竟能分爲幾類，已不可考。尚有數類「千人邑」，有材料可稽，其名稱性質亦可查考，即足以證「千人邑」內，又可析爲若干類。今分述於後，以見其梗概。

有名爲「念佛邑」者，顧名思義，邑衆以念佛爲事。如「復有沙門善信，俗姓許氏，坂城里人也。十八出家，二十受具，二十有四講花嚴經，遊方演化，四十有二，復屆斯焉，爲報四種之恩，遂結千人

之友，爲念佛邑。每會稱念阿彌陀佛名號，庶盡此報，同生極樂世界，是其願也。」（注九）此文引自「金山演教院千人邑記」，此「千人邑」以念佛爲主，故亦稱「念佛邑」。「念佛邑」似有「定期集會」之性質，故「每會稱念阿彌陀佛名號」，其願望是「同生極樂世界」。

「念佛邑」而外，尚有「螺（或作贏）鈸邑」之名。此邑之情形，亦可略作考究。「燕京析津府涿州范陽縣任和鄉永樂里螺鈸邑衆，先去大安三年（一〇八七）二月十五日，興供養三晝夜。大滅已後，邑長靳信等，收得舍利數顆。自來未成，辦至第三年，有當村念佛邑等二十餘人，廣備信心，累世曾供養諸佛，各抽有限之財，同證無爲之果，遂乃特建寶塔一所，高五十餘尺。」（注一〇）同一村中既有「螺鈸邑」，復有「念佛邑」，可知其性質或許有些不同。

今可考者，「念佛邑」、「螺鈸邑」而外，尚有「燈邑」。「是時有寺僧文密，供衆謀議，化錢三萬餘緡，建塔一坐，塼以成，中設睟容，下葬舍利。上下六簷，高低二百餘尺，以爲禮供之所。是以燈邑高文用等，與衆誓志，每歲上元，各揆己財，廣設燈燭，環於塔上，三夜不息。從昔自今，殆無闕焉。」（注一一）「燈邑」之邑衆，其責任爲「各揆己財，廣設燈燭，環於塔上，三夜不息。」就是在每年的上元節（正月十五日），出錢供三天的燈燭費。由此可以推知，所謂「螺鈸邑」者，其邑衆可能是出錢供某一寺廟置「螺鈸」者。而「念佛邑」，則係按時聚會念佛，甚似基督徒之「做禮拜」，與天主教徒之「望彌撒」。基督教徒有「捐獻」之風俗，而遼之佛教徒，亦有「定施」、「例納」之事實。每一寺廟均希望有固定之收入，因而倡組「千人邑」，使加入「千人邑」之邑衆，成爲其獨佔的「定施者」，或「例納者」，此亦頗似基督教堂之渴望教友多多益善，最好每人都去做禮拜，既能表示其教運

昌隆，復可得大量之「捐獻」。

六、關於「邑頭」

「千人邑」既係有形之組織，故必有主其事者，此主事之領袖，有「邑主」、「邑長」、「邑頭」等不同之稱呼，從這一點上，亦可看出「千人邑」未發展成一正式組織，而不知其領袖之正式名銜爲何，此亦研究，「千人邑」之困難所在。

「千人邑」之領袖，其身份亦各不同。由前舉之「邑頭尼覽」及「邑頭尼定徽」，知道其邑頭爲尼。然亦有俗士而爲邑長者，並非純「以僧尼爲邑頭者」。如「爰有邑長，家習十善，世雖五常，博識多聞，矜孤恤寡者，則劉公焉。公名楷，常思節聖之辰，擬興供養一身。」（注一二）亦有婦人而爲邑主者，如「則我邑主優婆夷實其人也，邑主事姓張，一寡婦，亦可爲邑主，是閻氏。」（注一三）閻氏爲則無分僧俗與男女，俱有充任邑頭之事實。至於邑頭產生之方式，因文獻不足，無從論述。

七、結語

一種組織，除了解體以外，都有新陳代謝的作用，「千人邑」自不例外。此亦見「千人邑」並非暫時性的組織，而係存在一相當長的時間。後輩過事，總想超過前人，雖事增華，事屬不免，「千人邑」之後繼者自不能例外。如「永樂村嬴鈹邑靳信等，宿懷善種，同奉佛乘，於大安三年（一〇八九）二月望日，建圓寂道場三晝夜。……后輩螺鈹邑韓師嚴等，欲繼前風，以垂后善，天慶九年（一一一七）二

月十五日，亦興圓寂道場七晝夜。」（注一四）前人辦道場三晝夜，後人繼之以七晝夜，奢侈浪費，後來居上。藏富於民，民財盡而國弱。遼之亡，其因孔多，佞佛恐亦其一也。

附註

（注一）朱彝尊曝書亭集，台北．世界．中册，卷五一、頁六〇六「遼釋志原葬舍利石匣記跋」。

（注二）前書同卷頁六〇七「遼雲居寺二碑跋」。

（注三）韓道誠「契丹佛教發展考」，大陸雜誌第一八卷第四、五、六期。

（注四）宋璋「廣濟寺佛殿記」，收入陳述輯錄之「遼文匯」（以下簡稱文匯）卷五頁九。

（注五）王正撰「重修范陽白帶山雲居寺碑」，見繆荃孫「遼文存」（以下簡稱文存）卷五頁一二、「文匯」卷四頁六。

（注六）李仲宣撰「祐唐寺剏建講堂碑」，輯入「文存」卷五頁一四；「文匯」卷五頁四。

（注七）同注六。

（注八）「安次縣祠　里寺院內起建堂殿并內藏碑記」，作者不詳，收入「文匯」卷七頁二七。

（注九）韓溫敎撰「金山演敎院千人邑記」，見「文存」卷四頁一三；「文匯」卷八頁九。

（注一〇）「靳信等造塔記」，作者待考，收入「文存」卷六頁七；「文匯」卷七頁二九。

（注一一）沙門行鮮撰「涿州雲居寺供燈塔邑記」，收入「文存」卷四頁一九；「文匯」卷八頁二八。

（注一二）沙門方　撰「易州興國寺太子誕聖邑碑」，收入「文存」卷五頁二〇；「文匯」卷七頁三九

（注一三）王鼎撰「固安縣固城村謝家莊石橋記」，收入「文存」卷四頁一〇；「文匯」卷七頁一三。

（注一四）沙門志才撰「永樂村感應舍利石塔記」，見「文存」卷六頁九；「文匯」卷八頁三九。

宋元時代泉州之橋樑研究

程光裕

泉州一名桐城、刺桐城（註一），即今晉江縣治（註二）。爲宋元時代政府對外開放通商口岸，世界最大貿易港之一（註三），亦爲當時福建最大城市（註四），中外交通中心，經濟文化交流之重要地點。王象之輿地紀勝卷一百三十記泉州形勝云：「巖巖泉山曾于江滸，舟車四達，實惟大府，表以紫帽、龍首之峯，帶以金谿、石筍之阻。雄閩之泉近接三吳，遠連二楚，萬騎貔貅，千艘犀象。泉距京師五十有四驛，連海外之國三十有六島，城內畫坊八十，生齒無慮五十萬。」李賢明一統志卷七十五：「川逼溟渤，山連蒼梧，近接三吳，遠連二廣，閩越奧區，地帶領海，表以紫帽、龍首之峯，帶以金溪、石筍之阻。」嘉慶重修一統志一百五十六：「川逼溟渤，山連蒼梧，閩越奧區，地帶領海，表以紫帽龍首之峯，帶以金溪石筍之阻。北枕清源，西拱紫帽，張海經其南，岱嶼襟其會。北負洛陽，南面晉江，倚泉山而城，三台山、八卦水。」其地亦爲閩海險要之地，軍略要區，是泉州爲一多元性都會，其繁榮實賴於財貨聚散，交通暢達。泉州東南瀕海，海舶進出晉江，無往不利，陸上則「帶以金溪、石筍之阻，」「北負洛陽，南面晉江，」是「近接三吳，遠連二楚，」「萬騎貔貅」騁馳，跨越浩浩江流，須有橋梁津渡連貫江岸，構成運輸動脈，橋梁修建技術爲中國古代建築工程學之重要成就，亦爲區域經濟文化發展之證明。宋元時代爲泉州有史以來極盛時代，亦稱黃金時代，橋樑修建最多，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原編第二十六册，福建備錄，郭造卿閩中經略議云：「夫泉自宋塩場多于他郡，而番舶於此置司，故其郡爲獨富，餘力及於橋道，而寺觀甲七閩。今科甲雖多於昔，而橋道之類多廢，則其富盛不及昔者尚多耳

。」泉州有市舶之利，海塩之饒，富力獨厚，「餘力及於橋道，」然明清時代爲泉州之衰落時代，是以「橋道之類多廢。」

王仲昭：八閩通志卷之十八，泉州府晉江縣見載之橋七十一，其修建時代爲：五代三、宋五十、元四、明一、不詳十三。重纂福建通志卷二十九津梁，泉州府晉江縣著錄橋梁一百二十八座，其修建時代爲唐一、五代二、宋四十九、元六、明四、清八，不詳五十八。古今圖書集成方輿彙編職方典第一〇四八卷，泉州府部，泉州府關梁考見載本府（晉江縣附郭）橋梁六十六，其修建時代爲：五代二、宋三十六、元四、明二，不詳二十一。泉州府志卷之十橋渡，晉江縣著錄之橋梁一百〇三座，修建時代爲：唐一、五代二、宋四十九、元四、明四、清六，不詳三十九。晉江縣志卷之二、規制志、橋渡，見錄橋一百座，其修建時代爲：五代三、宋四十六、元三、明二、清三，不詳五十七。就宋元二代言，修建橋梁之數字見「宋元時代泉州橋梁修建表」：

八閩通志	資料來源 \ 橋數 \ 時代		
1	隆興	太祖	宋
2	國興平	太宗	
1	熙雍		
3	拱端		
1	化淳		
1	平咸	眞宗	
3	祐皇	仁宗	
	祐嘉		
1	祐元	哲宗	
1	聖紹		
2	符元		
1	觀大	徽宗	
9	興紹	高宗	
2	道乾	孝宗	
6	熙淳		
1	熙紹	光宗	
1	元慶	寧宗	
4	定嘉		
2	慶寶	理宗	
1	定紹		
2	祐淳		
1	祐寶		
1	淳咸	度宗	
1	德大	成宗	元
2	正至	惠宗	
50 (54)	計		總
另增宋僧(2) 宋里人(1) 元僧(1) 合計爲54	備註		

重纂福建通志	古今圖書集成	泉州府志	晉江縣志
1	1	1	1
2		2	2
3	2	1	1
1	1	1	1
1	1	1	1
3	3	3	2
1			1
1	1	1	1
2	2	3	3
1	1	2	1
10	9	12	12
2	2	3	2
6	5	3	6
4	1	4	4
2	2	3	3
2	2	1	2
1			
2	2	5	2
		1	1
1			
2	1	1	1
3	2	2	2
51 (55)	38 (40)	50 (53)	49 (53)
另增宋僧(2)宋申人(1)元僧(1)合計爲(55)	另增宋僧(1)元僧(1)合計爲(40)	另增宋僧(2)元僧(1)合計爲(53)	另增宋時(1)僧道詞(2)元僧(1)合計爲(53)

各書見載橋梁數字計八閩通志五十四、重纂福建通志五十五、古今圖書集成四十、泉州府志五十三。如就北宋、南宋、元時代言，泉州府志有北宋十五、南宋三十二、元三、另三，八閩通志有北宋十七、南宋三十、元三、另四，重纂福建通志有北宋十六、南宋三十、元五、另四，古今圖書集成有北宋十二、南宋二十三、元三、另二，泉州府志有北宋十五、南宋三十二、元三、另三，晉江縣志有北宋十四

、南宋三十二、元三、另四，其修建以南宋最多，北宋次之，元又次之。而紹興年間修建橋梁數字又爲各時代之冠。

泉州自唐以來爲福建海外出入之門戶，何懋仁泉南雜志卷上：「唐設泉州……參軍事四人，掌出使導贊。」阿剌伯商人前來通商，蕃舶時有出沒。桑原騭藏博士謂宋元祐二年（一〇八七）置市舶司於泉州（註四）。又言泉州於北宋初年，市舶來此者即已不少，且蕃商亦多僑居於此名城。（註五）南宋一代，政府因欲增美庫入，屢獎勸外蕃通商（註六），泉州貿易，逐年盛一年，與廣州頡頏，不相上下。（註七）後至宋元之交，竟凌駕廣州而上之，凡海舶出入，均輻輳於此港。（註八）輸入香料珠玉，珍奇玩好之物，然後轉輸各地。是以地方商業繁榮，財力聚集，橋梁修建經費之支應自無困難。而南宋一代，獎勸貿易，甚具成效，人稱其地爲「富州」（註九），或稱「樂郊」（註一〇）。故紹興時代，完成橋梁之數字尤多，亦知財力與橋梁修建有莫大關係。

泉州地勢西北高而東南低，西北部多丘陵，東南部多平原，城北濟源山，城西紫帽山，林木豐茂，洛陽江與晉江下游爲冲積平原區，係主要農耕地帶，丘陵山地多花崗岩，爲建築之良好材料。泉州橋梁建築，多就地取材以花崗石築成。

泉州「寺觀甲七閩」，僧侶甚多。各書見載橋梁由僧侶修建者，計八閩通志：宋僧十五，元僧五，重纂福建通志：宋僧十九，元僧四，古今圖書集成：宋僧十三，元僧四，泉州府志：宋僧二十一，元僧三，晉江縣志：宋僧二十一，元僧四，可知僧侶出力多，對交通事業甚有貢獻。

宋元時代泉州之著名橋樑有：㈠萬安橋，㈡石笋橋，㈢安平橋，㈣東洋橋，㈤玉澗橋，㈥蘇埭橋㈦

海岸長橋，(八)順濟橋，(九)鳳嶼盤光橋，(十)下鑾橋。

(一)萬安橋：一名洛陽橋，在今惠安、晉江二縣交界處，即洛陽江入海口上。泉州府志卷之十橋渡、萬安橋條下註引泊宅編：「泉州萬安渡，水濶五里，上流接大溪，外即海也。每風潮交作，數日不可渡。劉鋹據嶺表，留從效等據漳、泉，持此以負固，蔡襄守泉州，因故基修石橋。兩岸依山，中托巨石，橋岸造屋數百楹爲民居，以其就直入公帑。三歲度僧掌橋事。春夏大潮，水及欄際，往來者不絕，如行水上。十八年，橋乃成。即多取蠣房散置石基益膠固焉。元豐初，王祖道知州奏立法，輒取蠣房者，徒二年。」據宋史卷三百二十蔡襄傳：「徙知泉州，距州二十里萬安渡，絕海而濟，往來畏其險，襄立石爲梁，其長三百六十丈，種蠣於礦以爲固，至今賴焉。」案宋端明殿學士蔡忠惠公文集卷之二十八，萬安渡石橋記：「泉州萬安渡石橋，始造於皇祐五年四月庚寅，以嘉祐四年二月辛未訖功。衆距於淵，釃水爲四十七道，梁空以行。其長三千六百尺，廣丈有五尺，翼以扶欄，如其長之數而兩之，廢金錢一千四百萬，求諸施者，渡實之海，去舟而徒，易危而安，民莫不利。職其事者，盧錫、王實、許忠、浮圖義波、宗善等十有五人，既成，太守莆陽蔡某爲之合樂燕飲而落之。明年秋，蒙召還京，道繇是出，因紀所作，勒于岸左。」萬安渡爲洛陽江之津渡，位於江南岸，旁有蔡忠惠公紀念祠，祠內豎立青石碑兩方，計一百五十四字，碑文「二月」作「十二月」，「之海」作「支海」，「職其事者」作「職其事」，「蔡某」作「蔡襄」，餘同文集所載。則知萬安橋未興建前爲一渡口，名萬安渡。由於海潮洶湧，非常危險。宋慶曆初，郡人陳寵始甃石作沉橋；皇祐五年(一〇五三)郡人王實等又倡爲石橋，未就(註十一)，會蔡襄守泉州郡，修建石橋，橋長三百六十丈，寬一丈五尺，有四十七孔石梁。皇祐五年四月開工，嘉

祐四年（一〇五九）二月完工。工程費一千四百萬，參與修興工事者有盧錫、王實、許忠及僧侶義波、宗善等十五人。橋成後，「去舟而徒，易危而安，民莫不利。」

萬安橋爲石墩石梁式橋梁，以其工程艱巨，民間對於蔡襄修建萬安橋一事予以神話化。泉州府志卷七十五上，拾遺上引名山記：「萬安橋未建，舊設海渡渡人，每歲遇颶風大作，或水怪爲祟，沉舟而死者無算，宋大中間某年月日濟渡者滿載至中流，風作舟將覆，忽聞空中有聲云：蔡學士在，宜急拯之。已而風浪少息，舟人皆免於溺，既渡以姓細詢同渡者，止有一婦之夫乃蔡姓也。時婦方娠已數月矣，舟人心異之，蔡姓婦亦以爲異，即禱願於天曰：吾今懷娠，若生子，官果至大學士，必造輿梁以免病渡之苦也。後生子即忠惠公襄，以狀元及第後出守泉州。太夫人追憶前事，促公創橋至於再三，私計海之深極千丈，若欲築趾纍石，將從何處着力，違命者踰年，太夫人復督責不已，一日忽命工房吏寫文一通，申報海神，公亦勉承母命，自以爲迂誕而不經也，乃命皂隸投文海濱，隸畏溺死，無一肯從命者，有一風皂隸出而倡言曰：吾願獨文以往，既至即就酒肆痛飲，飲畢酣睡于海厓，潮至有死而已，睡及半日而始醒，醒後退潮，起視之，則文書已易封矣，封上無他書，止封一字，乃返而呈於公，拆而閱之，內一醋字在焉，翰墨如新，舉郡莫之識也。公夜臥轉展思之，方悟其意，曰：醋字以酉配昔，神其令我廿一月酉時興工乎！至期潮果退，舍沙泥壅積者丈餘，潮之不至者聯以八日，遂創建此橋。又時有讖云：若要此橋成，除是狀元生，則公之默承天祐，感通神明者，蓋有自也。」又引閩書：「橋未興時，深不可趾，忠惠爲檄使隸投之海若而告之，隸嘆息曰：茫茫遠海，何所投檄，買酒劇醉，臥小艇上，起視則檄已換，第書一醋字，忠惠公曰：神示我矣，當廿一日酉時潮退可址也。」故事當是虛構。泉南雜志卷上：「俗

傳公造此橋，限以濤勢，不能梁址，乃檄江神，得一醋字。公云：廿一日酉時爲之，今公記中無是說也，王遵巖曰：豈其駕長江之洪流，馮虛以構，實其役有足駭人者，昧者驚焉，而言之異。亦以賢者之所爲，興事起利，人樂其成，而賴其功，故托於神以美之耶。」周亮工閩小紀上卷：「泉州萬安橋，俗爲雒陽，在迎恩門東二十里，長江限之，橋踰數千尺，宋蔡忠惠公所造，泉郡橋之鉅，興萬安埒，與亞之者，可三四數，而四方之入興泉人，獨好言萬安，其言往往多慮，以謂撰時揆日，畫基所向，鑿址所立，皆預檄江水之神而得吉，如世俗所傳醋字者，至於鑿石伐木，激浪以張舟，懸機以弦緯，每有危險，神則來相，址石所梁蠣輒封之，而公自爲記，及舊泉誌中，皆無是也，公所記寥寥百十言，俱記時日與所費工貲耳，亦無所鋪張，五百餘年來，後人尙復侈大其事，托于神而美之，當時固視之漠然，與尋常輿梁等，古人信不可及哉。」則神話化故事之形成自非一日之事。

然則蔡襄修建萬安橋，在便利交通外，造橋工程技術之改進，貢獻卓著。作者於民國三十六年（一九四七）夏執教泉州，嘗旅遊萬安橋，察其橋墩俱用花岡岩條石壘砌，條石並不巨大，橫排直排相間，石條輕便，排列簡單，施工自較快速。又見牡蠣遍佈橋墩石與石間，亦即宋史蔡襄傳所云：「種蠣於礎以爲固，至今賴焉。」蠣即牡蠣，又名蠔，爲海生動物，結石而生，其肉可食。而橋墩以牡蠣殼聯結與加固之法，乃蔡襄獨創新法。案晉江縣志卷之十六詞翰、王愼中萬安橋記：「……忠惠公於橋之南北表石爲臺以識其界，禁敢取蠣界內者。……」蓋「蠣附址石則塗泥聚，而石得相膠蟠以固。」（同上）今日洛陽江產牡蠣，味甚鮮美。

宋史蔡襄傳：「又植松七百里，以庇道路。」案祝穆方輿勝覽卷十二：「仁宗朝（襄）以便養知泉

州，架洛陽橋。先是蔡君謨爲閩部使者，夾道種松以蔽敝毒，閩人即橋旁作堂以祠之，又作詩二章以貽閩父老，俾祠公而歌之。一曰：道邊松，大義渡，至漳泉東，問誰植之我蔡公，歲久廣蔭如雲濃，甘棠蔽芾安可同？委蛇天矯騰蒼龍，行人六月不知暑，千古萬古長膚風。一曰：洛陽橋，一望五里排琨瑤，行人不憂滄海潮，衝衝來往乘仙飈，蔡公作成去還朝，玉虹依舊還青霄，考之溱洧功何遼？千古萬古無傾搖。」蔡襄建橋，兼顧兩岸路蔭，便利行旅，助益交通，故博得閩中父老歌頌。

蔡襄所題萬安渡石橋記，已見前引，泉南雜志卷上言橋落成，「公自爲記」，又言：「公自書大方尺，分勒二石，今在公祠。蓋公之功在百世大矣，而記僅一百五十三言，可見古人不肯擅美如此。又聞之父老云：先時二石爲倭載去，後見江間發光，探之得後一石，其前一石乃後人復模，故前石不如後石之瑩潤，打碑聲時，與江濤競響也。」馮登府閩中金石志卷七，萬安渡石橋碑條引：「書畫跋：君謨此紀原係兩石，嘉靖中遭倭患，燬其半，土人取舊本摹補之，前一片仍舊刻也。」泉州府志卷七十五上，拾遺上引閩書：「萬安橋記作碑二段，今在忠惠祠中。是橋也，垣夷如官道，可三里許，揚州廿四空懸月夜，吳江飛壓僅表虹垂，兼以忠惠記文書筆並精千古，於是好事者競傳橋異。……二碑之石，一粗一膩，好事者復云外國人摹傲其書勒粗石上，夜換載歸。」晉江縣志卷十五，雜志、古蹟、洛陽橋碑記條下註：「在蔡忠惠公祠。出公自筆大書刻石，至今搨之，流傳海內。石二段，一粗一膩，好事者云：外國人摹傲蔡書刻粗石二段，艤舟江岸，乘夜竊易，爲人所覺，僅易其一。」蔡襄所記修橋起訖日程，橋之長度、費用、及王持修橋者姓名，不爲己歌功誇耀，亦見其爲人。案襄爲北宋名臣，嘗作四賢一不肖詩，剛勁之氣，名動中外。爲政精明，尤工於書，論者往往目爲宋四家之冠。青石二方，爲襄自書，其

一筆鋒雄健，其一筆鋒雋秀，似略異趣。泉州府志卷七十五上，拾遺上引弇州山人稿：「萬安天下第一橋，君謨此書雄偉遒麗，當與橋爭勝，結法全自顏平原來，唯策法用虞永興耳。」閩小紀上卷：「甲午過其地，拜公祠下，見公所書二碑，無額無欄，製殊古樸，立公像左右，相傳倭變時，倭舟載其右一碑去，後人補之。今宦其地者，類使人搨碑，郡人憚遠途，又索耆多，乃別爲木本以應，泉州僞搨，不止銀錠淳化也。」搨碑之風因於名家書法，與「萬安天下第一橋」。至於「外國人摹傲其書勒粗石上，夜換載歸，」人謂：「要屬齊東」（註十二）野語。

泉州府志卷之十橋渡，萬安橋下條註：「紹興八年（一一三八）颶風橋壞，郡守趙思誠修復，以餘金分諸刹權子母爲修橋費。淳熙間，郡守張堅顏思魯修。嘉熙初，郡守劉煒叔復修。淳祐十二年（一二五二），郡守汪應元修。」又：「橋中有臺，又有濟亭亭，宋宗室趙不駘書額。有泉南佛國亭，元至正間建，四明張即之書扁。又有鏡虹閣。」可知宋元時代於萬安橋之增修不遺餘力，亦證此橋重要性。

泉州府志卷之十橋渡，萬安橋條下註引陳傅良詩：「跨海爲橋布石牢，那知直下壓靈鼇。基連島嶼規模壯，勢截淵潭氣象豪。鐵馬著行橫絕漠，玉鯨張鬣露寒濤。縑圖已幸天顏照，應得元豐史筆褒。」又引劉子翬詩：「跨海飛梁疊石成，曉風十里渡瑤瓊。雄如建業虎城峙，勢若常山蛇陳橫。脚底波濤時洶湧，望中烟景分明。往來利涉歌遺愛，誰復題橋繼長卿？」同書卷七十五上，拾遺上引堅瓠集：「橋成，時人以詩頌之曰：「疊石爲橋與路長，惠安之北晉江東，幾時募化千家寶，一旦緣成萬載功。五尺欄杆遮巨浪，兩頭華表鎮危峰。往來無限行人口，日月齊休頌蔡公。」晦溪先生後集第十八，洛陽橋：「北望中原萬里遙，南來喜見洛陽橋。人行跨海金鼇背，亭壓橫空玉虹腰。功不自成因砥柱，患宜預

備有風潮。蔡公力量眞剛者，遺愛勝於鄭國橋。」偉麗之萬安橋，爲詩人歌詠主題，對蔡襄之偉大功勞，莫不稱頌。而「蔡端明名幾與此橋不朽也」。（註十三）

輿地紀勝卷一百三十洛陽橋詩：「南通百越北三吳，擔負肩輿走駄牝。」溝通南北交通，人畜輸運，貨暢其流，增進泉州之繁榮。

(二)石笋橋，俗稱浮橋，在泉州西門外，跨筍江上，筍江爲晉江上源。泉州府志卷之十橋渡、石筍橋條下註：「在臨漳門外筍江。宋皇祐初，郡守陸廣造舟爲梁，名曰履坦，一名浮橋。元豐七年（一〇八四）轉運判官謝仲規再修斷舟以續梁道，改名通濟。淳熙間，橋北有亭以爲放生處。紹興三十年（一一六〇）僧文會始作石橋，長八十餘丈，翼以扶欄。」重纂福建通志卷二十九津梁所記略同，惟於皇祐元豐間增：「嘉祐間郡守盧革修，改名濟民。」「紹興三十年」與「僧文會始作石橋，」間增：「陳孝則陳知柔及」諸字。泉州府志石筍橋條下註又引明朱鑑記略：「通濟橋者，泉郡晉江之名橋也。宋皇祐元年（一〇四九）太守陸廣守是邦，始造舟爲梁，於石筍之江，民得履坦，因名浮橋。嘉祐間守盧革及僧本觀重修，又於兩岸作亭以翼衛之，名曰濟民。至元豐七年，轉運判官謝重規再修，斷舟以續梁道，改名通濟。紹興二（？）十年，僧文會作石橋一十六間，長七十丈五尺，廣一丈七尺，翼以欄，鎮以浮屠，如橋之長兩夾之，越乾道五年（一一六九）始告落成，後至慶元間，有僧了性者，復修三小石橋，於是橋之北相貫聯絡，以達于臨漳之門。」所記差詳。橋欄邊上，原有八塔，八護神、四石將軍、四獅、一中亭宮，民國以來作爲公路橋梁。（註十四）

石笋橋結構模仿萬安橋，橋墩前部尖銳，墩石橫直相錯，惟亦略有改進之處，如萬安橋橋墩最上兩

層石條，左右挑出於下面墩身；石笋橋則有四層石條，層層挑出，承托石梁，以增加墩間跨徑，此種挑梁作法，導致梁部結構之新發展。（註十五）

王十朋石筍橋詩記載梅溪先生後集卷第十九：「清源郡城之西有渡名石筍，溪與江會，險而深，涉者病之。初浮□爲梁，屢修屢壞，議更以石，費重而役艱，時提刑陳□慨然爲之倡，弟賀州叶其謀，今樞密梁公力助之，經始於紹興庚辰，訖工於乾道己丑，提刑屢約予觀未果，明年春三月辛酉，迓客出郊，過而壯之，因記以詩：刺桐爲城石爲筍，萬壑而來流不盡。黃龍窟宅占上游，呼吸風濤勢湍緊。怒潮拍岸鳴霹靂，淫潦滔天沒畦畛。行人欲渡無翼飛，魚腹蛟涎吁可閔。二三大士爲時出，目覩狂瀾心不忍。小試閑居濟州手，遠水孤舟寇忠愍。亦有山僧願力深，僧文繪等董其役，解使邦人指蒼困。五丁挽石投浩渺，萬指琢山登嶙峋。辛勤塡海效精衞，突兀橫空飛海蜃。趾千千尺鮫人室，護以兩旁獅子楯。南通百粵北三吳，擔負輿肩走騂牝。論功不減商舟楫，遺利宜書漢平準。莫將風月比揚州，二十四橋眞蠢蠢。我時出郊春雨後，鷺點沙汀鷗鷹隼。江亭獨首□賞之少□□亭。欲詠河梁擬蘇李，頗類鑑湖□稹，江山不□□□守，獨遐觀，有客南來盃共引。是日迓袖手況吟覺才窘。況無鐵□□端明，徒使時人笑蚯蚓。繡衣屢約吾來遊，未遂堪嗟德星隕，鄉來嘗以記屬我，固避牢辭慙不敏。傳聞江欲飛棟初，異論紛紛互矛盾。世無剛者橋豈成，名與萬安同不泯。」福建通志卷二十九津梁條所載石筍橋記多同。「初浮□爲梁，」「浮」下作「木」，「時提刑陳□慨然爲之倡，」「陳」下爲「君」，「頗類鑑湖逢□稹，」「逢」下爲「元」，「江山不□□□守，」「不」下三字爲「逢督太，」「況無鐵□□端明，」「鐵」下二字爲「筆擬」。讀「南通百粵北之吳，擔負輿肩走騂牝。論功不減商舟楫，遺利宜書漢平準。」句，

可知筍江橋在交通與商業上經濟上之重要性。

晉江縣志卷之十五雜志、古蹟、石筍條下註：「在臨漳門外山川壇，西石卓立二丈許，江在其下，故名筍江。宋守高憑連以私憾擊斷爲二，明成化中守張嵒補而屬之。」近人亦有言石筍者，謂距石筍橋約半里，有一根直立向上之圓石錐狀，高四、五公尺，用四段白岡石綴合而成。上部圓鈍，尖端稍膨大，漸下則漸粗，俗呼「石笋」。筍江及石筍橋卽由此得名。讀「刺桐爲城石爲筍，萬壑西來流不盡，」可見這根石筍由來已久。當地鄉民傳說：此根石筍係從泉州城北門外清源山於某日晚間，突然飛來。其實爲一根石祖，古時爲人作爲崇拜對象。或云此種崇拜在印度甚爲流行，或許爲北宋時印度人文化遺跡。或云係石器時代一種原始宗教之延續遺跡。附近居民傳說崇拜此石祖，可使不育婦女獲得子女，能使家畜繁衍，五谷豐登等神話。（註十六）

(三)安平橋，在泉州西南安海港，泉州府志卷之十橋渡、安平橋條下註引方輿紀要：「宋紹興八年（一一三八）僧祖派始築石橋，未就，二十一年（一一五一）郡守趙令衿成之，醵水三百六十二道，長八百十有一丈，廣一丈六尺。」（註十七）重纂福建通志卷二十九津梁、安平西橋：「在安海港晉江南安之界，舊以舟渡，宋紹興八年，僧祖派始議爲石橋，里人黃濩及僧智淵各施錢萬緡爲之，未就，郡守趙令衿成之。醵水爲三百六十二道，長八百餘丈，東西袤延四里餘，故又曰五里西橋。」是安平橋一名安平西橋。泉州府志安平橋條下註引宋趙令衿詩：「爲問安平道，驅車夜已分。人家無犬吠，門巷有爐蕭。月照新耕地，山收不斷雲。梅花迎我笑，爲報小東君。」

(四)東洋橋，在安海港東，泉州府志卷之十橋渡、東洋橋條下註引方輿紀要：「宋紹興間建，長四百三十

二丈，釀水二百四十二道。」重纂福建通志卷二十九津梁、安平東橋：「一名東洋橋，安海港東，宋紹興間，郡守趙令衿建。釀水二百四十二道，長八百六十五步，令衿有銘。」是東洋橋乃以在安海港之東而又名安平東橋。其橋一作「長六百六十餘丈，廣一丈二百餘。」（註十八）

(五)玉瀾橋，在泉州城西南十里，泉州府志卷之十橋渡、玉瀾橋條下註引方輿紀要：「跨海港長千餘丈，宋紹興間僧仁惠修。」重纂福建通志卷二十九津梁、玉瀾橋條同。或作「仁惠重修。」（註十九）俱不載橋之寬度。

(六)蘇埭橋，在泉州城東南十里，泉州府志卷之十橋渡、蘇埭橋條下註引方輿紀要：「宋紹興二十四年（一一五四）僧守徽建，又造小石橋百四十間，長二千四百餘丈，以通泥淖難行處。」重纂福建通志卷二十九津梁、蘇埭橋：「宋紹興二十四年，僧守徽建，凡大橋四，計二十三間，又於田塘徑路難行處造小橋一百十四間，長二千三百餘丈。」輿府志所載略異，而讀史方輿紀要卷九十九所載多同通志。古今圖書集成方輿彙編職方典一。四八卷泉州府部於蘇埭橋云：「橋凡四，共長二千四百餘丈，宋紹興間僧守徽建。」則亦不載橋之寬度。

(七)海岸長橋，在泉州城南一里許，泉州府志卷之十橋渡、海岸長橋條下註：「宋時建。」又引明蔡清記：「出泉城南里許，折而東行二十里曰陳江，由陳江復東歷玉瀾渡，至於龜湖，蓋又十五六里，此海濱地也。海濱之地，鹹流浸潤不可田，昔人因築大堤以止其流，而內蓄澗水以溉田，殆千餘頃，傍堤之邊，鳩石以便行者，計有七百七十餘間，通名海岸長橋，中有亭有庵，以爲憩息祈賽之所，其工最鉅，其利最溥矣。據故老遺文所傳：橋成於宋乾道間，主其事者陳君亢，今亦未詳何許人也，是後修治之

功莫考。」

(八)順濟橋：爲泉州城南門外之橋梁，跨筍江下流。泉州府志卷之十橋渡、順濟橋條下註：「在德濟門外筍江下流。」又引閩書：「舊以舟渡，宋嘉定四年（一二一一）郡守鄒應龍造石橋，長一百五十丈，翼以扶欄，以近順濟宮，因名順濟，俗呼新橋。元至正間于烈那達修。明成化七年（一四七一）知府徐源修，復疏橋東小浦，引潮入城濠以通舟楫。嘉靖五年（一五二六）同知李緝修。十四年（一五三五）知府王士俊修。」又引明顧珀記：「鎭南門外有浯江。江，百溪滙也。江之橫亘里許，亘江之橫虹跨於其上，而石之，是爲順濟橋。宋嘉定四年，實始之泉，之界可千里。……」又引何喬遠記：「浯渡橋者，郡南門橋也。是所取漳、潮道，南鄉海濱之民，悉茲來往。橋造於宋嘉定之季，所從來矣，維橋之前，累石爲堡，以臨重淵，維上有臺，浮屠截然，石人有二，介於戟門。……」又引國朝黃昌遇記略：「……泉州橋梁，難更僕數。其跨江而當孔道者，東有萬安，南有順濟，萬安橋，宋蔡忠愚守泉時所建，順濟橋則嘉定四年，前太守鄒景初建也。橋在德濟門外，長百五十餘丈，廣丈四尺，爲間三十有一，扶欄夾之。以其建在石筍橋之後，又名新橋。浯江橫貫二里許，桃源、武榮諸山流由此入海。霖雨暴漲，巨浪拍天。其地下通兩粵，上達江浙，實海國之衝衢，江城之險要也。自斯橋成，面肩摩踵接，直蹈風濤於足下，而恬然不知，厥功偉矣。……」按浯江爲「自筍江東流至德濟門爲是江。」（註二十）浯渡橋即順濟橋，以其「下通兩粵，上達江浙，」爲「海國之衝衢。」江流波濤，「巨浪拍天，」尤爲壯觀。

(九)鳳嶼盤光橋，即烏嶼橋，現名五里橋　在洛陽橋附近。泉州府志卷之十橋渡、鳳嶼盤光橋條下註，

引方輿紀要：「舊有石路，潮至不可行。宋寶祐間，僧道詢募建石橋百六十間，長四百餘丈，廣一丈六尺。」又引閩書：「是橋與洛陽橋海中相望，如二虹然。」案泉南雜志卷上：「盤光橋，自洛陽橋東接鳳嶼，嶼在江中央，上多腴田，稠民居。舊有石路，潮落路出，行者病之，宋寶祐中，僧道詢募貲作石橋，長四百餘丈，廣一丈六尺，比蔡端明所造洛陽橋長多四百餘尺，濶多一尺，世知洛陽而不知盤光者，蓋以人重也。雖然貴賤異等，若道詢，一行脚耳。無藉勢位，而功力過之，則其名胡可泯泯，且洛陽橋尚有百五十三字之記，此獨無之，意當時道詢不欲居其功以垂後名耶？抑本有記而歲遠湮廢也。」道詢身世見重纂福建通志卷二百六十三，宋方外：「道詢寶祐中憩安白沙庵僧也，本姓王，母夢吞祥光而生。道詢少遇了角髯道人王陽仙，授以丹丸，遂朗悟內典，精勤修行，耐煩忍垢，漳泉人翕然信服之。嘗募建晉江縣烏嶼石橋，名鳳嶼。盤光橋與洛陽橋相望，修廣皆加之。其餘修造橋梁二百餘所，而憩安峰崎山青龍橋，瀨窟嶼橋，其尤著也。當瀨窟未橋時，與道人待渡嶼前，道人曰：『何不橋此？』曰：『風波日作，橋不易也。』道人曰：『患無眞念。』道詢遂率其徒，成橋七百七十間。既而建庵，衆捨之田，辭曰：『世間田有數，我敢與人爭念哉？』自障白沙海壖之坌，其高處爲庵，其始障也，悍爲潮嚙，道詢以扇麾之曰：「海於天地最大，不能尺寸相讓邪！」潮爲立退三尺。」道詢「造橋梁二百餘所，」實爲橋梁專家，故能修建烏嶼橋，爲宋元間大橋，橋之長度與乾道間修建之海岸長橋互相媲美。而盤光橋與石筍橋之結構亦完全模仿洛陽橋。其挑梁作法則同石筍橋。

(十)下鐘橋，在泉州城南，泉州府志卷之十橋渡、下鐘橋條下註引隆慶府志：「宋幼主百萬歲，山南行，經此下鐘故名。元至正間，僧法助建，凡六百二十間。」

附註

註一：桐城，又名刺桐城，（Zayton Zaitun Zeytoun）刺桐一名傳於阿刺伯人及意大利人，爲元代外人所通稱。阿刺伯人始用 Zaitun（Zayton Zeytoun）一名於伊本賽德（Ibn Said）書中，伊氏與馬哥孛羅同時。明黃仲昭：八閩通志八十：「五代時，留從效重加版築，傍植刺桐環繞。宋、呂霞繞刺桐，往年城郭爲誰封？鵑鴂啼困悲前事，荳蔻香消滅舊容。其木高大而枝葉蔚茂，初夏開花極鮮紅，如葉先萌芽，而其花後發，則五穀豐熟，故謂之瑞桐。」陳懋仁：泉南雜志卷下亦引宋進士呂造詩，并云：「刺桐城，今泉州，築城時，環城皆植刺桐，故號桐城。」

註二：泉南雜志卷上，「泉州有浯江郡志云，晉南渡時，衣冠士族避地於此，故又名晉江。余謂江既以晉得名，何當時人文遺事，無一可稱？豈簡册逸而無徵，即避地事亦傳聞耶？晉書地理志：武帝太康三年，置晉安郡，統八縣，晉安一也，然則武帝已舉晉名其縣，或不待元帝在建業，而始以晉名其江也。載記：苻堅封慕容垂泉州侯，此泉州乃漢昭帝改燕國爲廣陽郡，統縣十之一，今畿輔漷縣地，非閩之泉州也，閩泉乃隋文帝以豐州改、今晉江則唐元宗以南安分置。」按晉江一名，自唐代沿用至今，爲縣治正名。晉江二字，始用於唐開元六年（七一八），舊縣志（清乾隆版、晉江縣志）云：明隆慶志稱泉州刺史馮仁智以州治無縣，故請置縣，以其地臨晉江，故取以爲名。舊志又云：縣南曰晉江，距城一里，晉南渡時，衣冠士族，避地於此，沿江而居，故曰晉江。是則晉江二字先爲河名，後爲縣名。詳見莊爲璣：晉江新志卷一大事志第一篇地名。

註三：泉州即今之晉江，自唐以來與廣州、交州、揚州等港同爲阿刺伯人通商之地。北宋末至南宋間，

泉州之外國貿易漸盛，幾與廣州頡頏，不相上下，後至宋元之交，竟凌駕廣州而上之，凡海舶出入，均輻輳於此港，元代來此之馬哥孛羅（Marco Polo）及伊本巴都他（Ibn Batuta），皆稱泉州爲當時世界無二之大貿易港。詳見桑原騭藏著陳裕菁譯：蒲壽庚考第一章「蕃漢通商大勢」所云，同章註二十五，見於元代外人紀錄之泉州：「馬哥孛羅曰 Zayton（泉州）一港，印度商船來者頻繁，輸入香料及其珍異，支那南部商人來此者極衆，外國輸入之無數珠玉及其他品物，均由彼等分配於南部各處，余敢斷言，亞力山大利亞以外之商港，如有胡椒船一艘入港，以供耶穌教國，此 Zayton 港必有百艘（或以上）之胡椒船入口，此港蓋世界兩最大貿易港之一也。（俞爾考地爾：馬哥孛羅千九百三年版，二卷二三四—二三五頁）」「伊本巴都他曰：Zaitun（泉州）爲世界最大港之一，實則可云唯一之最大港，余見是港有大海船百艘，小者無數。（密昔克：阿剌伯人伊本巴都他印度支那遊記四二二頁）」按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張星烺與陳萬里至泉州考古，作出報告，同時日人桑原騭藏所著唐宋元時代中西交通史一書出版後，史家才一致確認宋元時代曾經繁盛一時之刺桐港，即是今日之泉州。張星烺根據遺存通淮門街（俗呼塗門街）淸淨寺及東門外伊斯蘭教先賢墓（俗呼聖墓）來證實刺桐港即是泉州，并言泉州爲宋元時代世界最大貿易港之一。張氏之泉州訪古記刊於地學雜誌（民國十七年一月號）其中有一段：「……登高遠眺，全城風景盡在目中。城爲橢圓形，東西長而南北狹，共有七門，南門城垣已拆卸。城內富戶住宅甚多，宅中多園庭，花木蓊郁。我昔讀拔都他游記，謂泉州人家多花園，占地甚廣，故城市甚大，今見情形，尙無異于數百年前外國人之記載也 城市未改。但繁盛已非昔比矣，向東遠眺可望大海

距城僅二三十里耳。當宋元之世，泉州爲第一大商港。刺桐之名，見於馬哥孛羅遊記、和德理遊記、馬黎諾理奉使東方錄、拔都他遊記，俱言爲世界第一商港。外國賈客蟻聚，番貨雲集于此，由中國往外國及由外國來中國，莫不于泉州放洋或登陸。馬哥孛羅、瑪黎諾里周歐洲，自刺桐放洋，孟德哥維奴、鄂多力克、及拔都他來中國，先抵刺桐登陸，其地蓋宋元時代之上海也。泉州南門外晉江畔，即當時之黃浦江西外國租界也。西極之國如摩洛哥、義大利等皆有遊客跡迹至泉州，其大食、波斯之胡賈，寄居于此者，當不知其幾千萬矣。……」馬哥孛羅於至元十二年（一二七五）至中國，仕官元廷前後十八年，於至元二十九年（一二九二）伴送蒙古公主科克清遣嫁波斯，由泉州后渚港放洋出國。和德理（Ordorico Da Pordeuone），意大利人，至治二年（一三二二）至中國，由泉州登陸。瑪黎諾理（Marignoeei）於至正二年（一三四二）奉教皇本篤第十二世命至中國，由泉州登陸。拔都他（Ibn Batua）一作伊本巴都他，陳裕菁云：「巴都他生於十四世紀，非洲摩爾人，千三百二十五年，年二十一，離鄉遠遊，浪跡三十年乃歸。出遊之初巡禮摩哈默德聖迹，留麥加三年，復歷遊地中海沿岸各都會，繼出裏海，抵印度之德里，作寓公八年，深受蘇丹摩哈默德之知遇。千三百四十二年春，奉蘇丹命來華，中途船沒不能歸，乃獨出蘇門答剌，竟得來航路，於賽登登陸，即是泉州也。所著遊記至有名，有德法文譯本。」孟德哥維奴（Mentecorvino），意大利人，至中國北京任總主教，於至元三十一年（一二九四）由泉州登陸。鄂多力克即和德理的別譯。參考吳文良：「泉州宗教石刻」緒言。

註四：關於泉州市舶司之創設，宋史卷百八十六食貨志上八互市舶法條：「元祐三年：置密州板橋市舶

司，而前一年增置市舶司於泉州。」據此，泉州置市舶司當在元祐二年（一〇八七），然宋史卷百六十七職官志七謂「元祐初，詔福建路於泉州置司，」而歸此事於元祐元年，南宋王象之輿地紀勝卷百三十泉州條及文獻通考卷六十二官職官考十六提舉市舶條皆曰：「哲宗即位之二年，始詔泉置市舶。」所謂即位之二年者，依例從即位年（神宗元豐八年）起算，即元祐元年也。此與職官志合，而與食貨志有一年之差，藤田博士引宋會要「哲宗元祐二年十月六月詔：「泉州增置市舶，」主張元祐二年說，（大正六年五月東洋學報一九四頁）茲姑從之。參見蒲壽庚考第一章蕃漢通商大勢注十九。

註五：關於宋初之泉州外國貿易，元祐開港以前之泉州，宋曾要（粵海關志卷二所引）記之曰：「太平興國初（九七九），京師置榷易院，乃詔諸蕃國香藥寶貨至廣州、交趾、泉州、兩浙、非出於官庫者，不得私相市易。」此距開港早百年以上，則蕃商之來泉州，蓋甚久矣。當時外國輸入之香藥寶貨，一切由政府專賣，民間不得任意與外商買賣也。太平興國以後至元祐間，蕃商及蕃舶來泉州者，屢見於宋會要中，避煩不引。南宋趙汝适諸蕃志卷上天竺國條：「雍熙間（九八四—九八七）有僧囉護哪（Rahûla）航海而至，自言天竺國人，番商以其胡僧，競持金繒珍寶以施，僧一不有，買隙地，建佛刹於泉之城南，今寶林院是也。」據此，當時泉州有番商僑居不少，可以見也。參見蒲壽庚考第一章蕃漢通商大勢注二十。注二十又載泉州之清淨寺：近年耳奈司（Arnaldo）與謙（Max Vanbergchem）兩氏，以泉州城內清淨寺之阿剌伯字碑公於世，（一九一一年通報七〇四至七〇五頁泉州古回回教徒考）碑爲回曆七百十年（一三一〇至一三一一年，元武宗至大

三年至四年）所立，據碑文，此寺建於回曆四百年，考是年爲西曆千九年千十年，即北宋眞宗大中祥符二年與三年，其說如信，是泉州當宋眞宗時，已爲蕃客密居之地矣。

註六：關於南宋之獎勵外國貿易：「高宗紹興七年（一一三七）上諭曰：市舶之利最厚，若措置合宜，所得動以百萬計，豈不勝取之於民，朕所以留意於此，庶幾可以少寬民力爾。」（粵海關志卷三所引宋會要）「又紹興十六年（一一四六）上諭曰：市舶之利，頗助國用，宜循舊法，以招徠遠人，阜通貨賄。」（同上）宋之獎勵外國貿易，於此可窺。出處同註五。

註七：關於南宋時泉廣二州之繁昌，「孝宗乾道元年（一一六五）有奏者曰：『福建（泉州）廣南（廣州）皆有市舶，物貨浩瀚，置官提舉實宜。惟兩浙冗蠹可罷。（宋史百六十七職官志七提舉常平茶馬市舶等職條）』南海貿易港中，十二世紀時泉廣最盛，於是奏見之，其議曾見採納，故以後公牘，多不用三路市舶司而稱廣泉市舶司云。後宗室趙汝适官泉州提舉市舶，以泉港貿易發達，蕃客群集，諮詢蕃客，著諸蕃志一書，其自序有「國朝：置官於泉廣以司互市」之語，亦不云三路也（案北宋至南宋間，泉州屬福建路，廣州屬廣南東路，杭州、明州屬兩浙路，故當時諸市舶司有三路市舶司之稱。詳見蒲壽庚考第一章蕃漢通商大勢之正文。）自序作於理宗寶慶元年（一二二五）距乾道廢兩浙舶司六十年矣。此六十年間，南海貿易仍以泉廣爲主可想。」

註八：關於宋末元初泉州之繁昌，南宋吳自牧夢粱錄卷十二：「若欲船泛外國貿易，則自泉州便可出洋。」夢粱錄作於度宗咸淳十年（一二七四），其時華人多由泉放洋，觀文甚明。希爾德於所著由行在至馬哥孛羅時代海舶貿易考（一八九四年通報三八六—三八八頁）有論及夢粱錄處，可以參

考。元史卷二百十外夷傳爪哇條曰：「自泉南登舟海行者，先至占城（Champa）而後至其國。」又馬八兒（　　）條：「海外諸番國。惟馬八兒與俱藍（Koulam=Quilon）足以綱領諸國。而俱藍又爲馬八兒後障，自泉州至其國約十萬里。」元代與南海諸國交通，泉州爲主要關門，觀此可知。」參考蒲壽庚考第一章蕃漢通商大勢注二十四。

註九：眞德秀西山集十五申尙書請撥降度牒篇曰：「然而慶元（一一九五—一二〇〇）之前，未以爲難者，是時本州田賦登足，舶貨充羨，稱爲富州。」

註一〇：西山集十七載眞德秀再知泉州之謝表有曰：「泉雖閩鎭，古號樂郊，」之語。

註十一：參考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卷九十九。

註十二：見泉州府志卷七十五上，拾遺上引閩書。

註十三：見王世懋閩部疏，同書又載：「洛陽橋一名萬安，大江中五里，石梁虹臥水上，蔡端明眞神人也。」又：「吳中雖盛有石梁，若令見萬安橋，必吐舌。」

註十四：參考文物出版社，中國古代橋梁。

註十五：出處同註十四。

註十六：參考泉州宗教石刻五附錄。

註十七：參見古今圖書集成方輿彙編職方典一〇四八卷泉州府部。

註十八：出處同註十七。

註十九：出處同註十七。

註二十：見古今圖書集成方輿彙編職方典第一〇四五卷泉州府部浯江條。

—原載史學彙刊第二期—

說舊元史中的「禿魯花」（質子軍）與元朝祕史中的「土兒合黑」（散班）

札奇斯欽

一、引言

舊元史中有「禿魯花」，或作「禿魯華」，「禿魯哈」一辭，是指元朝一項特殊的軍士說的。它是蒙古語中 turkhagh 一字的對音。早於舊元史寫成的元朝祕史中，也常說到這一種有特殊貢獻的戰士；叫做「土兒合黑」，或「禿兒合黑」turkhagh，多數叫做「土兒合黑兀惕」turkhagh-ud，或「禿兒合黑兀惕」。它和上邊所說元史中的「禿魯花」是同一個蒙古字的兩種不同的譯音。在這兩部書中，其漢文的意思有：「伴當」、「護衛」、「散班」，（以上祕史）；和「侍衛」、「質子軍」等等解釋。經歸納祕史與舊元史兩書中關於這一項特殊戰士的材料，詳加分析的結果，知道：他們是可汗的「侍從武官」，或者說是「御前侍衛」。最初也有主將的親隨，馬弁，貼身家將等的意思。引申之，即是衛隊或禁衛軍。十三世紀統治東亞全部並威脅世界的蒙古帝國，曾以兵力無敵於天下著稱當時。上述這種特殊戰士，「禿魯花」，或「土兒合黑」，也曾經拱衛可汗，身經苦戰，有過卓越的貢獻。茲就祕史與元史中的這一項名辭，研究所得，加以註釋，以助了解。

元史中第一處記載「禿魯花」一詞的，是在卷十五，世祖本紀十二（第二十一頁下）。那裏說：「（至元）二十六年（一二八九）……秋七月……丙戌……『敕以「禿魯花」及侍衛兵百人爲桑哥（Sengge）導從』。」我們知道，桑哥是元代忽必烈一朝的財經大臣，西域人，其行事見於元史卷二〇五的姦臣傳。這裏說：「敕以禿魯花及侍衛兵百人爲桑哥導從」，自然就是派御前侍衛（禿魯花）及侍衛兵百人爲桑哥的衛隊。這裏的「禿魯花」，自以解作「侍衛」或「御前護衛」爲比較妥貼。但元史中關於禿魯花的解說，並不完全如此。茲引下列兩條，以爲說明的梗概。㈠元史（九十八）兵志㈠說：「若夫軍士，則初有蒙古軍，探馬赤軍；蒙古軍皆國人（蒙古人），探馬赤軍則諸部也。……或（又）取（工）匠爲軍，曰匠軍，取諸侯將校之子弟充軍，曰質子軍，又曰禿魯華（花）軍。」（以上兵志㈠，第二頁上，下。）㈡元史（一三三）拜延傳說：『拜延（Bayan），河西人；父火奪都，以質子從太祖征河西（即唐兀惕）。太祖立質子軍號禿魯花，遂以火奪都爲禿魯花百戶。』（元史卷一三三，頁二下）。初看上列兩條，都很明白的說「禿魯花就是質子軍」。這裏關於質子軍的構成分子，兵志㈠說「禿魯花軍」是取諸侯將校之子弟充當的。根據這一啓示，我們知道，質子軍（禿魯花軍）是可汗的親兵，含有侍衛或護衛的意義。而拜延傳所說他的父親火奪都，以質子從征有功，遂得爲質子軍的百戶。也與元朝祕史第一九一等節所說有關，宿衛中散班（士兒合黑）軍官的選拔及委任等等的辦法頗相符合。因此我們必須從元朝祕史中尋求對「士兒合黑」的解釋。

元朝秘史對於「士兒合黑」（禿魯花）的材料甚多，茲先提示兩則，作爲示例。（原文在第三章中另有詳述。）元朝祕史第七十九節說：「不久，泰亦赤兀惕的部族長塔兒忽台·乞鄰勒禿黑帶着他們的

伴當們（「土兒合黑兀的」）來了。說：『雛兒敢是脫毛了，羔兒可是長大了！』這裏的伴當們原文漢字蒙音即寫作「土兒合黑兀的」。元朝祕史原有的漢字旁譯，寫作「伴當每」。塔兒忽台是當年蒙古強族泰亦赤兀惕的首領或部長，他手下的伴當們——「土兒合黑兀惕」，自然就是他的侍衛了。秘史這一節中的「土兒合黑」既與元史中的「禿魯花」是一個字，那末「禿魯花」自然也是可以解作御前近侍或侍衛的。這是祕史蒙文可以幫助了解元史蒙古名辭的一個實例。

第二個例子，是元朝祕史的第一百九十一節，在這一節中把禿魯花譯作散班，並明白解說了「土兒合黑」（禿魯花）的性質和地位。原文大意如下：成吉斯可汗將要征乃蠻，乃從新改編了自己的禁衛軍；按照千戶，百戶等委派了長官。就中又選了八十名作宿衛，原作「客卜帖兀勒」（Kebtedul），七十名作散班（原作「土兒合黑兀惕」，即是禿魯花）。成吉思可汗對阿兒孩．合撒兒說「（你）選拔一千名男士，廝殺時，叫站在我的前邊；平日叫做我的散班（土兒合黑），護衛（Keshigten，即怯薛丹）。」這裏所說散班或護衛的職務，廝殺時，立在可汗的前面，平日做可汗隨意差遣的散班（意即零散值班），這自然是侍衛了。

總之，廿四史中的舊元史，是記載蒙古忽必烈可汗（元世祖）中統元年（一二六〇）以後，統治中國時期的一部官書；中國正史中的一種。元朝祕史則是記載忽必烈可汗以前，十三世紀上半紀，蒙古帝國創建者成吉思可汗（元太祖）與窩濶台可汗（元太宗）在塞外建國時期所留下來的一部最佳「蒙古實錄」。兩書先後銜接，相輔相成，都是研究元朝與蒙古帝國所留下的蒙古典章制度的好材料，我們如能小心的整理，謹慎的利用，互相印證，自然可以尋求元史中一部分蒙古名物、制度、專門術語的正確解釋。這次

綜合元史與秘史中的「禿魯花」與「土兒合黑」，比較研究，試作解釋，即是這一種工作嘗試的舉例。希望能用這種方法，使舊元史中不能解說的制度、習俗、名物、專門術語等，可以獲得正確的解說，增加元代史研究的興趣。

二、從舊元史的記載中看「禿魯花」

從舊元史中的記載來看「禿魯花」，可分作兩個段落：一是太祖時代的「禿魯花」。換言之，也就是元朝歷史中的，祕史時代的「禿魯花」。二是世祖以後之時代的「禿魯花」。它們兩者之間頗有距離。現在我們依次把它們分述於下：

一、太祖時代（西元一二〇六—一二二七）的「禿魯花」

1. 舊元史（一三二）拜延傳：「拜延，河西人。父火奪都，以質子從太祖征河西。太祖立質子軍，號『禿魯花』，遂以火奪都爲禿魯花軍百戶。」（卷一三三，傳二十，第二頁下，第八行）

拜延雖是河西—唐兀惕（Tangghud）人，但他們父子的名字，都是蒙古語。拜延（Bayan）是富。火奪都似爲 Khutuktu 的對音，字義是有福氣的。可能火奪都很早就歸順了太祖，而成爲一個相當蒙古化的唐兀惕人，因此從征他的故國唐兀惕。我們現在無從推知他是何時以「質子」的身份來到太祖這裏。也無法推知他是參加那一次的對唐兀惕的戰役。但我們總可以按祕史的記載，知道太祖編組「禿魯花」的目標，在使親信和世族們的子弟，得在他自己跟前學習，然後叫他們出去獨當一面，這種意思似乎與漢語的「質子」—以子弟爲人質者，有所不同，蒙古的可汗們有以外國人質，

或敵人後嗣作爲親衛的雅量。恐怕這也是給他們看看蒙古汗廷的偉大，而增加他們崇敬和內向的一種方法。因此筆者以爲祕史既直譯「土兒合黑」爲「伴當」，「護衛」或「散班」，而不譯爲「質子」的原因也在於此。

又太祖組成「禿魯花」或「禿兒合黑」的事實，計有兩次：第一次是在征乃蠻之前，第二次是在即大可汗位之後。所以這裏所說的：「火奪都以質子從太祖征河西，太祖立質子軍，號「禿魯花」，都爲禿魯花百戶。」這一句話，也頗有研究的餘地。第一，太祖立「禿魯花軍」，不是征河西（唐兀惕）以後纔發生的事。第二，因此，是不是在太祖即大可汗位之後，就以火奪都做「禿魯花」（親衛）的百戶呢？假如，那時他已經是成吉思可汗的「禿兒合黑」的百夫長，那麼火奪都其人必是可汗的親信無疑。第三，可能是太祖征唐兀惕之後，按照秘史中所記選拔「禿兒合黑」的制度，由唐兀惕的降臣子弟中選拔了一百名，另外組織成一百名的唐兀惕「禿兒合黑」，而以火奪都爲其長。以斯欽的拙見，以爲這第三種可能性最大。也許「質子」之名就是因此產生的。

2. 舊元史（一三三）暗伯傳：「暗伯（Anbai）唐兀人。祖僧吉陀（？）迎太祖於不倫荅兒哈納（Bulun-Darkhana？）之地。太祖嘉其効順，命爲『禿魯哈—必闍赤』兼『怯里馬赤』」（卷一三三，傳二十，第十五頁上，首行。）

按「禿魯花—必闍赤」的對音是 turkhagh-bichigchi。按秘史的漢譯，turkhagh 是「伴當」，「護衛」或「散班」的解釋，就是「侍從」或「親衛」的意思。Bichigchi 就是書記，仍是現代蒙古語中通用的名詞。「怯里馬赤」（Kelmurchi）是譯音，元代官制中多見此詞，關於它我們將另作

說明。Kelmurchi在現代語中，是口譯的人員。筆譯之人稱爲Orchitulaghchi把暗伯傳中的這句話用現代的說法來解釋，就是：「叫他作侍從祕書兼翻譯。」他的職務正合於祕史所記的「土兒合兀惕」的職掌。

3. 舊元史（一四九）劉伯林傳：「劉伯林，濟南人，好任俠，善騎射，金末，爲威寧防城千戶。壬申（一二一二）太祖圍咸寧，伯林知不能敵，乃縋城，詣軍門請降。太祖許之，遣「禿魯花」等與偕入城，遂以城降。」（卷一四九，傳三六，第六頁上，第一行。）

從這一段的記載，第一點，我們可以看出太祖時代，「禿魯花」是以親衛軍的職責從可汗出征。正是祕史第一九一和二二六兩節記載，可汗所說的：「在廝殺的日子，站在我前面廝殺！」的那種職守。第二點，我們可以看出太祖時代的「禿魯花」，可以派遣出去，代表統帥行使受降一類的重要權責。可能一個被派出去的「禿魯花」，有時等於「宣差」，執行重要任務。這也正合於祕史第二二八節，可汗所說的：「比較在外邊千戶的『那顏』（長官）們，我的護衛在上！」的那一種身份。

4. 元史（九十九）兵志(二)，宿衛條，說：

「宿衛」者，天子之禁兵也。元制，宿衛諸軍在內，而鎮戍諸軍在外，內外相維，以制輕重之勢，亦一代之良法哉。方太祖時，以木華黎(Mukhali)、赤老溫(Chila'un)、博爾忽(Borkhul)、博爾朮(Bo'urchu)爲四「怯薛」(Keshig)，領「怯薛歹」(Kesigtei)，分番宿衛。及世祖時，又設五衛，以象五方，始有侍衛親軍之屬，置都指揮使以領之。而其後增置改易，於是禁兵之設，殆

不止於前矣。」

四「怯薛」(Keshig) 太祖功臣博爾忽、博爾朮、木華黎、赤老溫時號「掇里班—曲律」(Dörben kü-lig)，猶言四傑也。太祖命其世領「怯薛」之長。「怯薛」者猶言番直宿衛也。凡宿衛，每三日而一更，申、酉、戌日，博爾忽領之，爲第一怯薛，即「也可怯薛」(Yeke Keshig)。博爾忽早絕，太祖命以別速 (Besüd) 部代之，而非四傑功臣之類。故太祖以自名領之。其云：「也可」者，言天子自領之故也。亥、子、丑日，博爾朮領之，爲第二怯薛。寅、卯、辰日，木華黎領之，爲第三怯薛。己、午、未日，赤老溫領之，爲第四怯薛。赤老溫後絕。其後怯薛常以右丞相領之。凡怯薛長之子孫，或由天子所親信，或由宰相所薦舉，或以其次序所當爲即襲其職，以掌環衛，雖其官卑勿論也。及年老既久，則遂擢爲一品官。而四怯薛之長，天子或又命大臣以總之，然不常設也。其它預怯薛之職，而居禁近者，分冠服、弓矢、食飲、文史、車馬、廬帳、府庫、醫藥、卜祝之事，悉世守之，雖以才能受任，使服官政，貴盛之極，然一日歸至內庭，則執其事如故，至於子孫無改，非甚親信，不得預也。其怯薛執事之名：則主弓矢、鷹隼之事者，曰火兒赤 (Khorchi)，昔寶赤 (shiba'uchi)、怯憐赤 (göre'echi)。書寫聖旨曰里赤 (jarlighchi)。爲天子主文史者，曰必闍赤 (bichig chi)。親烹飪以奉上飲食者，曰博爾赤 (Bo·orchi)。侍上帶刀及弓矢者，曰云都赤 (ildüchi)，闇端赤 (kötöchi)。司閽者，曰八剌哈赤 (balkhachi)。掌酒者曰荅剌赤 (darachi)。典車馬者，曰兀剌赤 (ula'achi)，莫倫赤 (morinchi)。掌內府尙供衣服者，曰速古兒赤 (Sükürchi)。牧駱駝者曰帖麥赤 (temeechi)。牧羊者，曰火你赤 (Khonichi)。捕盜者曰忽剌罕赤 (Khukganchi)。奏樂者，曰虎兒

赤（khuurchi）。又名忠勇之士，曰霸都魯（baatur）；勇敢無敵之士，曰拔突（batu）。其名類蓋不一，然皆天子左右服勞侍從執事之人，其分番更直，亦如四怯薛之制，而領於怯薛之長，若夫宿衛之士，則謂之怯薛歹（keshigtei），亦以三日分番入衛。其初名數甚簡，後累增爲萬四千人。揆之古制，猶天子之禁軍。是故無事則各執其事，以備宿衛禁庭。有事則惟天子之所指使。比之樞密各衛諸軍，於是爲尤親信者也。然四怯薛歹，自太祖以後，累朝所御斡耳朵（ordo），其宿衛未嘗廢。是故一朝有一朝之怯薛，總而計之，其數滋多，每歲所賜鈔幣，動以億萬計，國家大費，每敝於此焉。」（同卷第一頁下至第三頁下）

從這條的第一段，我們可以看出在世祖時代，對於親衛軍確實做了一番的改革，可能「禿魯花」與「怯薛」就是在這種改革中漸漸分開的。而後日的五衛親軍，則是太祖時代包括「禿魯花」在內的「怯薛」——親衛，演變或擴充而來的。

在第二段中所說的，與祕史相對照，是有相當出入。例如：人名的不同，和對「也可·怯薛」的說明不同等，在這一段中列舉了許多職務，和司各該職務者的蒙古語名稱。但其中獨無「禿魯花」一詞；而它是在秘史有關「怯薛」的每一段記事中必見的名詞。可見元史在這一段裏，雖然是在論太祖時代的「怯薛」；但因後日的制度或改變，而把「禿魯花」——散班一詞給遺漏了。這當然證明「禿魯花」在世祖或世祖以後的時代是不包括在「怯薛」之內的。

從元史以上三條來看，太祖時代的「禿魯花」是有權威的，地位很高的，扈從可汗不離左右的，人數不多的親衛，在他們當中，有人作可汗的祕書，有人作可汗的翻譯，也有人去作可汗的宣差

。同時從拜延和暗伯兩傳，也可以證明作可汗的親衛侍從，是不以蒙古人爲限的，在世祖的時代，因軍隊人種的複雜，降人的增多，軍官—千戶，百戶—的不齊，由他們子弟組成的「禿魯花」—名實兩面都變成了「質子軍」，而把它從「怯薛」中間剔了出去。

二、世祖時代和世祖以後的「禿魯花」

1元史（九八）兵志一：「國初典兵之官，視兵數多寡，爲爵秩崇卑，長萬夫者爲萬戶，千夫者爲千戶，百夫者爲百戶。世祖時頗修官制，內立五衛，以總宿衛諸軍。衛設親軍都指揮使。外則萬戶之下置總管，千戶之下置總把，百戶之下置彈壓，立樞密院以總之。」（卷九十八，志四十六，兵一，第一頁下）

這條說明在世祖時代，已經把太祖時代所訂的軍事制度加以許多改變，關於「禿魯花」雖沒有提及，但包括在內，似屬必然。

2兵志一，又說：

「若夫軍士，則初有蒙古軍，探馬赤軍。蒙古軍皆國人；探馬赤軍，則諸部族也。……或取匠爲軍，曰匠軍。或取諸侯將校之子充軍，曰質子軍，又曰「禿魯華」軍。是皆多事之際，一時之制。」

這一條說明元史的著者們已經認爲探馬赤軍，匠軍，禿魯華軍都是「多事之際，一時之制。」可見在他們所使用的史料—世祖忽必烈朝以後的文件中，已經看「禿魯華」並不十分重要的定制。況且前條又說：「內立五衛，以總宿衛諸軍，衛設親軍都指揮使。」可見世祖時代的親衛軍，與太祖時代的親衛軍，相當不同。「禿魯華」的重要性，恐怕也就在這種改變中，逐漸失去了。

3. 兵志一，兵制條：「世祖中統……四年（一二六三）二月，詔統軍司及管軍萬戶，千戶等，可遵太祖之制，令各官以子弟入朝充「禿魯花」。其制，「萬戶禿魯花」一名，馬一十匹，牛二具，種田人四名，千戶見（現）管軍五百或五百以上者，禿魯花一名，馬六匹，牛一具，種田人二名，雖管軍不及五百，其家富強，子弟健壯者，亦出禿魯花一名，馬匹牛具種田人同。萬戶、千戶子弟充禿魯花者，挈其妻子同至。從人不拘定數。馬匹牛具除定去數目已上復增，餘者聽。若有貧乏不能自備者，於本萬戶內不出該禿魯花之人，通行津濟起發，不得因而科及衆軍。萬戶、千戶或無親子，或親子幼弱未及成人者，以弟姪充，候親子年及十五，却行交換。若委有親子，不得隱匿代替；妥有氣力，不得妄稱貧乏；及雖到來，氣力却有不充者，並罪之。是月帝以太宗舊制，設官分職，軍民之事，各有所司。……」（卷九十八，志四十六，兵一，第五頁下第六頁上）

這一段記載與祕史二二四節成吉思可汗編組親衛軍時候的那一段聖旨，大同小異，這可以使我們想像到這種制度經太宗、定宗、憲宗而到了世祖即位的初年，都在繼續推行。但也隨着帝國的擴大，軍人的增多，進入「禿魯花」的分子也複雜起來了。世祖中統初年的這一道詔諭，從耕牛和種田人兩事來看，也可以證明這是把太祖所立的制度推廣於中國內地農業社會。同時也可能由於這種制度的普遍推行，人數增加，而使「禿魯花」變了質也貶了值，使他們成了名符其實的「質子軍」，而不再是可汗貼身的侍從扈衛，使這一個組織只是各種普通軍隊中的一種，而不再有原來「軍官學校」或「陸軍大學」的意味了。

4. 同上兵志一，兵制條又說：「世祖中統……五年（一二六四）……六月，省臣議，僉起禿魯花官員

，皆已僉轉或物故，黜退者，於內復有貧難蒙古人氏，除隨路總管府「達魯花赤」，總管及掌兵萬戶合令應當其次官員，「禿魯花」宜放罷，其自願留質者聽之。」（卷九十八，志四十六，兵一，第八頁上）

這一條顯然證實世祖時代的「禿魯花」，不是親近的侍從或扈衛，所以對它是官們的變動，可开早因疏遠之故不加注意，因此有省臣這樣的奏議，此其一。第二點說明其中的蒙古人不過是一部份，而且多貧難之人，這與太祖時代充「禿兒合黑」者們受可汗的重視，大不相同。第三點，當時已經認爲充「禿魯花」就是留做人質。而且做這種人質也沒有什麼重要性，所以纔有「自願留質者聽之」的辦法。

5. 元史（十五）世祖本紀十二：「（至元）二十六年（一二八九）……秋七月……丙戌……敕以「禿魯花」及侍衛兵百人爲桑哥導從。」（卷十五，紀十五，二十一頁下，七行）

這一條使我們不得不懷疑根據前幾條所作的假定。桑哥是世祖朝末期的財經重臣，當時所謂權臣奸相（元史卷二百零五，姦臣傳中有傳，但未記載這件事。）他有許多政敵，世祖爲保護他，不惜把自己的「禿魯花」和侍衛兵百人，給他做導從。所以我們懷疑可能在當時大汗侍衛兵中尚有一部份是以蒙古語稱爲「禿魯花」的。

6. 世祖本紀十二又說：「（同年）十二月……庚寅，禿木合之地霜殺稼，「禿魯花」之地飢，給九十日糧。」

這裏所說的禿木合不詳，可能是人名，這地是他的封地。所謂禿魯花之地，似乎是某一支禿魯花軍屯田或戍傭之地。這一條似乎對我們所討論的沒有什麼大關係，但也可以證明、這樣的禿

魯花軍，與可汗親衛的本意，已經大不相同了。

7. 元史（二十一）成宗本紀四：「（大德）七年（一三〇三）……五月……令甘州站戶爲僧人，禿魯花等隱藏者，依例還役。」（卷二一，紀二一，六頁下，八行）

這一段說明在甘州一代從事交通驛站的站戶，有被僧人和「禿魯花」隱匿而有逃避兵役的事實，可能這一支禿魯花軍就是唐兀—禿魯花。僧人在元代是免除差發，即是免除賦稅，遞役和兵役的。禿魯花既有隱藏他人避役之嫌，那麼他們本身必是除了服兵之外，不再有其他義務。他們既然隱藏甘州的站戶，自然他們的戍區是遠離大都，不是可汗的親衛。

8. 元史（二十二）武宗本紀一：「（大德）十一年（一三〇七）……秋七月……辛卯，詔唐兀—禿魯花戶籍已定，其入諸王，駙馬各部避役之人，及冒匿者，皆有罪。」（卷二十二，一一頁上，五行）

這條證明在武宗時代充任「禿魯花」，已經沒有什麼榮譽，反因爲了逃避兵役，而有人冒入諸王，駙馬之屬下的。且從「唐兀—禿魯花戶籍已定」一語，正與兵志一所說的：「蒙古軍，探馬赤軍……匠軍，……質子軍又曰禿魯花軍，是皆多事之際，一時之制。天下既平，嘗爲軍者定入尺籍，伍符不可更易」一語（卷九八，志四，一下。）相符合。證明這時充禿魯花軍的本人和他們的家戶，都永遠構成了一個軍事組織的單位，世代相傳，不能脫籍。這與太祖時代把長官和世家們的子弟聚來，加以訓練，使他們將來成爲汗國軍政幹部的主旨，已經風馬牛不相及了。

9. 武宗本紀一又說：「（大德）十一年（一三〇七）……八月……癸丑，唐兀—禿魯花軍乏食，發粟賑之。」（同上第十一頁下，二行。）

這是第二次提到禿魯花軍的饑饉，但元史中從沒說到五衛親軍的乏食。可見這唐兀——禿魯花軍的地位如何了。

10. 元史（一二三）也蒲、甘卜傳：「泰定四年（一三二七）……（也蒲・甘卜之次孫）暗普由「速古兒赤」（Sükürci）（即奏事人並掌可汗服飾者的意思），授金符，唐兀禿魯花千戶。」（卷一二三，傳十，七下。

從這一段，我們可以看出太祖時代的唐兀禿魯花百戶，現在已經看不見，而可看見的是唐兀禿魯花千戶。可見這是由那個百戶逐漸擴充而成的。同時也可以推知，太祖時代的「禿兒合兀惕」，這時已經變成失去了本意的，數字很多的，地方戍軍之一種了。

以元史中有關世祖或世祖時代以後有關「禿魯花」的十項記載，與元史中所記太祖時代之「禿魯花」的四條記載對照來看，自然可以發現它因時代的不同而不同了。（其中使我們感到懷疑的，只是「世祖以禿魯花及侍衛百人爲桑哥導從」的那一條而已。）他們不再是可汗親衛的一部份，他們與「怯薛」無關，甚至變成了一支不甚重要的軍隊，不再引起人們的注意了。而且在十條之中，7、8、9、10這四條，都是論到唐兀——禿魯花以外的「禿魯花」軍是不大被人注意的。

三、從秘史中看「禿兒合黑」

我們首先把祕史中記述有關「土兒合黑」或「禿兒合黑」的地方列舉如下：

一、四部叢刊續編十二卷本蒙古祕史（舊稱元朝祕史）第七十九節說：

「那以後不久，（在帖木眞的少年時代）泰亦赤兀惕（Taichi'ud）（氏族）的塔兒忽台·乞鄰（勒）禿黑（Targhutai Kiriltugh）帶領着他自己的伴當們前來（襲擊）。說：「雛兒脫毛了，羔兒長大了」，（帖木眞）母子，兄弟們（很）害怕，……就教帖木眞上馬逃走，逃入樹林子裏（躲避）去了。……」（這一次帖木眞被泰亦赤兀惕人終於捉去，後來脫險歸來，成爲成吉思汗一生中可紀念的大事。）這裏的「伴當們」，原蒙古文即是 turkhagh。原漢譯寫作「土兒合兀的顏」（turkhagh-ud-tyan，複數形反身格。）一土兒合黑」即是禿魯華的異譯。祕史原漢字旁譯是：「伴當的每（自）的行）」。（卷二，一三頁上）那麼禿魯花，照祕史中最早的意思，即是「伴當軍」，換句話說就是「貼身家將」，也即是小說中所說的孩兒兵了。

二、同上秘史第一七〇節說：

（客列亦惕（Kereyid）族的王汗（Ong Khan）決計要偷襲成吉思可汗的時候，）王汗說：「那麼……叫豁里·失列門太子（Khori-Shilemun Taishi）統率王汗（？）的（一）千名護衛（turkhagh）作董合亦惕（氏族軍）的後援，（前去）衝殺。（繼）千名護衛之後，我們的大（主力）中軍（去）衝殺吧！」之後又說成吉思可汗少年時代的盟友，創業時代的勁敵，札木合（Jamukha）暗中派人來給成吉思可汗送來消息說：「（他們）共同說好，叫王汗的（一）千名護衛的長官豁里·失列門太子，作董合亦惕（氏族軍）的後援。」原文前者作「土兒合兀的」（turkhagh-ud-ui）（複數，役格 Accusative Case），原字譯是：「護衛行」。後者兩個都是「土兒合兀敦」（turkhagh-ud-un）（複數，所有格）（卷六，第四頁上第五頁下）這裏的「禿魯花」指的是即繞在王汗身

邊的貼身衛兵，明初元朝祕史譯作護衛。是秃魯花軍又可解作護衛軍了。

三、同上祕史第一七一節，在記載前一七〇節所說的那場戰爭中，述說成吉思可汗的大將主兒扯歹（Jürčhedei）的戰功，曾與王汗的秃魯花軍拚命廝殺。原文說：「主兒扯歹又把董合赤惕（氏族軍）打敗，乘勝前進的時候，豁里·失列門太子率着千名護衛，衝過來了。主兒扯歹又把豁里·失列門太子擊退」了。

原文作「土兒合兀的，牙兒（turkhagh-ud-iyar 複數形，工具格 instrumental case）原字譯作「護衛領着」。（卷六，第九頁上），就是領着護衛（秃魯花軍）。

以上三條，都是祕史上記載帖木眞於一二〇六年即大可汗位之前，「秃魯花」出現於蒙古歷史中的活動，也可以說都是最早的記載。

在第一條中所知的泰亦赤兀惕，是帖木眞少年時代，在狹義的蒙古族中，最強大而統治蒙古族的，一個主要氏族。所以它的首長塔兒忽台·乞鄰勒脫黑有一隊人給他作秃魯花，來保衛它們的部長或者說領袖。

在第二條中所說的克烈亦惕部，是當年佔據現在外蒙古中央區域最強大的力量。他們的領袖王汗是當時全蒙古中勢力最大的首長；所以他能有一千名的秃魯花軍（護衛親軍——「土兒合兀惕」）的組織，作爲基本隊伍，用來顯示他的強大。

第三條的記載，是說主兒扯歹的功勳，其中最大的功勞之一，就是擊敗了王汗的一千名秃魯花軍（土兒合黑）——護衛。

從上列祕史這三條中我們可以知道以下的幾個要點：㈠可以確定禿魯花軍（turkhagh）這一種親衛軍的組織，是在成吉思可汗即大位（一二〇六）之前有的。㈡可能這是古代北亞游牧君長們所遺留下的，一種「親兵」，或者說親衛軍的老制度。㈢禿魯花軍也就是與漢文中所說的「貼身家將」（家將，這裏的家就是「自己」，家將就是「親將」）。

四、祕史第一九一節，在敘述成吉思可汗征伐乃蠻（Naiman）之前，數點自，——「散班」。這就是我們要討論的「土兒合黑」或「禿魯花」——turkhagh。

這是第一次記載成吉思可汗自己的「禿魯花」。從這一條，我們可以看出這時成吉思可汗的權威，還沒有王汗來得大。王汗的「禿魯花」早經是一千了；而成吉思可汗的「怯薛」第一階段還不過一百五十人，其中只有七十名是「禿魯花」。這一條記載告訴我們，turkhagh的選拔原則，來歷和他們的職守。並且turkhagh的首長必是極得可汗信賴的重臣。例如：斡哥來（Ogeret）就是可汗的摯友（四傑之一）孛斡兒出的弟弟。

但是這一節的後半段說：「（阿兒孩，合撒兒）選拔一千名勇士，在廝殺的日子，站在我的前面廝殺！平日做我的散班，護衛！」好像把「散班」——turkhagh的數字擴充到一千名似的。這是因祕史文字過於簡潔，而容易引起的誤會之一。關於成吉思可汗的「禿魯花」，何時增到一千人這一個問題，可用後面所列的第七項——祕史二三四節，證明這是一二〇六年他當了大可汗以後的事體。

五、同上第一九二節說：

「成吉思可汗又降聖旨說：『箭筒士（Khorchi），就是帶了弓箭的護衛）、散班（turkhagh）、護衛（ke-ahigten）、司廚（boorcht）、門衛（eüdechi）（即元史「玉典赤」）、（和）管戰馬的「阿黑騶赤」（agtaçi）（等人）白天值班，在日落前，交代給宿衛（kebte'ul），（騎）自己的馬出去住宿！宿衛們夜間要在穹帳的周圍，叫應該宿衛的，叫（他們）宿衛；叫應該站在門（前）的，叫（他們）輪班值守！（第二天）早朝，在我們吃湯（羊肉湯，即早餐）的時候，箭筒士，散班，司廚（和）門衛，向宿衛們交代之後，要在自己的崗位上行走，在自己的坐位上坐待。值班三天三夜，日期滿了，也要照樣按照規矩，（在外面住三天之後更替）在夜間宿衛，在（我們）周圍值宿！』如此編組成了千戶，委派了「扯兒必」，教八十名宿衛，七十名散班輪流值班，命阿兒孩、合撒兒（Arkhat-khasar）選拔了勇士（Baatur）之後，從合勒合（Khalkha）河）的斡兒訥兀（Orna'u）的客勒帖該——合荅（Kelteçei Khada 斜山崖之意）（出發），進征乃蠻。」原文均作「土兒合兀惕」。原字譯都是「散班的每」或「散班」。見卷七，第二十頁上、下，及二十一頁上、下。）

這一段再度說明了「土兒合黑」的職務，和他們輪班的情形。

六、祕史第二〇八節，在述說成吉思汗即大可汗位之後，封賞功臣的時候，對主兒扯歹（Jürçidei）所說的話中特別重視他在合剌（合勒）只惕額列惕（Khara-Khaljid Eled），意思是黑花花的沙丘）對客列亦惕王汗大軍奮戰的勳功。原文說：「那時候，主兒扯歹，你衝上前去，把只兒斤（Jirgin）、禿別堅（Tübegen）、董合亦惕（等氏族的軍隊），忽里·失列門（即豁里·失列門太子）（和他統領的）千人護衛（等）主力軍都壓制住，（衝）到（他們的）大中軍。用「兀出馬」（uchuma）

箭（即馬箭），射中了（王汗兒子）桑昆（Sengkün）的紅色臉腮上！……」原文作「土兒合兀的」（turkhaegh-ud-ti）（複數，役格）。原字漢譯是，「護衛行」。（見卷八，四十三頁下。）

這條成吉思可汗重複說到，主兒扯歹的功勳之一，就是擊敗王汗的「土兒合黑」（親軍或禁衛軍。）

七、同上第二二四節說：

「（成吉思可汗即了大可汗位。）任命一起建國，共嘗辛苦的人，做千戶的「那顏」（Noyan），組織千戶。委派各千戶、百戶、十戶的「那顏」。組織萬戶，任命萬戶的「那顏」。對各萬戶，千戶「那顏」中應當予恩賞的，降聖旨賜予恩賞。

成吉思可汗降聖旨說：「以前有八十名宿衛，七十名散班（turkhaegh 土兒合黑），如今在長生天的氣力裏，天地給（我）增加威力，將所有的百姓（部）納入正軌，放在獨一的統御之下了。現在給我從各千戶之內，選拔扈衛，與散班入內值宿，宿衛、箭筒士、散班入除要滿一萬名！」對揀選護衛入（除）的（事），成吉思可汗又降聖旨，通令各千戶說：「給我們（選）護衛入（值）。凡各萬戶、千戶、百戶「那顏」們的子弟，並白身人的子弟們。當選的時候，要叫有技能，身體健好，能在我們跟前行走的入（除），千戶「那顏」們的子弟入（除）時，要帶十個伴當，（和）他的一個弟弟前來，百戶「那顏」的子弟入（除）時，要帶五名伴當（和）他的一個弟弟前來。十戶「那顏」的子弟們入除（並）白身人的子弟入除時，要帶三名伴當，（和）他一個弟弟（來）。（

各）由（其）原在之地，準備騎乘馬匹，並旅行所需東西前來。給（那些）要來到我們近側的人們，準備行旅的時候，對各千戶「那顏」的子弟們，由（其）原屬千戶，百戶之內抽撥十名同伴。如果（他）有他父親所分得的（百姓），或有他本身所得來的一些男丁、軍馬，則在他本身所出的部份之外，仍要按照我們所規定的規矩給（他）抽撥，（給他）準備。給百戶「那顏」們子弟的五個伴當；給十戶「那顏」們子弟和白身人子弟的三個伴當，也均按這種辦法，在他自己所有的部份之外，照樣給（他）抽撥。」（又）降聖旨說：「衆千戶、百戶、十戶的「那顏」們，奉到（或）聽到我們的這聖旨之後，凡越犯的，作犯罪論！應進入我們的護衛（keshig），而躲避不肯（充當）的，（或是）刁難應來我們近側之人的；（或是）（假）使他人（冒名）入（隊）的；均應判罪，發配到眼睛所看不到的遠處去！」（又）說：「不要阻擋願到我們這裏，在我們跟前行走，在一起學習的人們！」

原文作「禿兒合黑」（turkhagh）（單數形）。原字譯作「散班」（見卷九，三十一頁上下）這一條更詳細說明了「怯薛丹」（keshigten）和「禿魯花」（turkhagh）的選拔，和長官及白身人的子弟們入隊的規定，以及由他們原部隊給他應作的協助和準備等等。也許因此就有了元史兵志一所說：「或取諸侯將校之子弟充軍，曰質子軍，又曰禿魯華」的意味了。但這條所說的不只限於「禿兒合黑」（turkhagh），而是包括全體親衛——「怯薛丹」說的。這一點與元史頗有出入。在元史的時代，「怯薛」的地位相當高，待遇也好；而「禿魯花」除唐兀——「禿魯花」之外，就很少有人提到，因此近時日本學者箭內亘氏在他的怯薛考中，除一、二點外，也沒有論到什麼是「禿魯花」。

斯欽覺得本條最後一句：「不要阻擋願到我們這裏，在我們跟前行走，在一起學習的人們；」很有意義。它說明了當時的「散班」似乎又有些像清朝「御前行走」的味道。同時也證明加入「禿魯花」，乃是到可汗跟前來學習，也就是今天所常聽到的「受訓」了。整個「怯薛」的組織，也就是可汗的親衛軍如何訓練或如何調訓的機構。當然其中的二分之一弱，都是我們所論到的「禿魯花」。

這一條可與元史兵志(一)的兵制：「可遵太祖之制，令各官以子弟入朝充『禿魯花』」一節所論到有關「禿魯花」入朝的制度，互相參證。詳情見本文第二節『從元史中的記載看『禿魯花』的第二項第三小項。茲不贅述。

八、祕史第二二五節說：

「按照成吉思可汗降下的聖旨，從各千戶裏挑選，又按照這聖旨，挑選出各百戶、十戶「那顏」的子弟們來，把以前原有的八十名宿衛改成八百名。說：「把八百名湊滿成（一）千（人）的正數。」降聖旨說：「不要阻當（加）入宿衛的人。」又說：「叫也客——揑兀鄰（Yeke-ne'ürtn）做宿衛長，管轄千人。」以前已經挑選出四百名箭筒士，說：「挑選的箭筒士，由者勒蔑（Jelme）的兒子也孫・帖額（Yesün Tege）爲首長，和禿格（Tüge）的兒子不吉歹（Bugidai）商議着（管理）。」降恩旨說：「箭筒士和散班一同分班入值。也孫・帖額長一班箭筒士入值；不吉歹長一班箭筒士入值，火兒忽答黑（Kborkhudagh）長一班箭筒士入值；剌卜剌合（Lablakha）長一班箭筒士入值，」叫（他們）佩帶箭筒的時候，那般派定了「散班」tunkgagh 們各班的箭筒士，由（他們的）長官率領入值。並說：「使箭筒士湊滿一千（人），叫也孫・帖額爲長者！」

原文作「禿兒合——兀惕」。原文譯作「散班」。（見卷九，第三十六頁下。）

這一條的說明，使我們知道keshigten或turkhagh-ud每一班的長官，都是極受可汗信託的人物，差不多本身都是有千戶頭銜的人們，尤其是也孫・帖額，是在可汗青年的時代就來作伴當，甚至也可以說，當可汗出生之時他父親就把他給了可汗做伴當的者勒蔑的兒子。足證「散班」——「禿魯花」是如何的重要的了。

這一條也把我們的研究與分析弄得混亂了；使我們無法分別清楚，那些是「護衛」(keshigten)，那些是「箭筒士」(khorchi)，那些是眞正的「散班」(turkhagh)？但這種混淆，本身上也是一種說明。它說明了他們都是「和而爲一的」，都是屬於一個內圈的組織，職務方面有時是可以混同不分的。他們都是廣義的「怯薛丹」(keshigten)。

在這節中有一句話，說：「叫佩帶箭筒的時候」；佩帶箭筒（包括弓在內），是他們在職務上必須做的，也是一種榮典。秘史下八七節蒙音旁譯作「叫帶弓箭者」——Khorchilaʼulju，與「叫喝麦着」——Ötogleʼiiju（卷七第二頁下，末行），是同樣的榮典，祕史中，這種記事甚多，容我們以後再論。

九、祕史第二二六節說：

「（成吉思可汗）說：「把以前和斡格列「扯兒必」(Ögerei Cherbi)——同入值的散班加成一千，由孛斡兒出親族斡格列統轄」。又說：「由木華黎親族不合(Bukha)統轄一千散班」，「由亦魯孩(Irukhai)親族阿勒赤歹(Alchidai)統轄一千散班。」「一千散班由朵歹「扯兒必」(Dodai

Cherbi)統轄，一千散班由朵豁勒忽「扯兒必」(Dokhulkhu Cherbi) 統轄」；「一千散班由主兒扯歹(Jürcheâei) 的親族察乃(Chanai)統轄；一千散班由阿勒赤(Alči)的親族阿忽台(Akhutai) 統轄。阿兒孩·合撒兒(Arkhai-Khasar)統轄一千揀選的勇士(Baatud)。」在平日做散班，在斷殺的日子，做站在(我)前邊的勇士(Baatud) 。」這樣降下聖旨，把由各千戶所選拔來的(人)(編)成了八千散班(turkhagh) 。宿衛(Kebte'ül)與箭筒士(Khorchi) 爲兩千名，(共)成爲一萬護衛(khesh igten)。成吉思可汗降聖旨說：「加強我們貼身的一萬護衛作爲大中軍！」

原文作「禿兒合兀惕」及「禿兒合——兀的」(都是複數形或複數形役格，見卷九，第三十八頁上、下，三十九頁上、下。

這一節加強我們在前一項中所得到的認識。「散班」—(turkhaghi)，和「護衛」—(keshig)都是一體。至於本節和第四項祕史第一九一節所說的，阿兒孩·合撒兒所揀選的「勇士們」—(Baatud)(Baatud 的複數形)，恐怕就是元史中所說的「拔都軍」的濫觴。關於這一個問題，王民信先生已經寫好一篇尚未發表的專論。元史兵志二，宿衛，四怯薛條說：「又名忠勇之士，曰「霸都魯」，勇敢無敵之士，曰「拔突」。其名類蓋不一，然皆天子左右服勞侍從執事之人，其分番更(值)亦如四怯薛之制而領於怯薛之長。」也就是指這一班人說的。

十、祕史第二二七節說：

「成吉思可汗又降聖旨：任命散班的四班護衛首長的時候，說：「不合 Bukga 管轄一班護衛，整治護衛入值。阿勒赤歹管轄一班護衛，整治護衛入值。朵歹「扯兒必」(Dodaicherbi) 管轄一

班護衛，整治護衛入值。」朵豁勒忽「扯兒必」(Dokhulkhu Cherbi) 管轄一班護衛，整治護衛入值。如此任命四班首長值班的時候，宣佈聖旨說：「值班的時候，各班長官將自己應值班的護衛點清人數入值。三宿（後）交換。如果應當值班的（人）賣打三下（柳）條子，這個護衛如再脫第二班賣打七條子。若是這人身體無病，又沒有該了（他）應值的班，賣打三十七下條子。（他）既然不願意在我們這裏工作，就流放到遙遠的地方去好了！（又）降聖旨說：「各班首長們，在各班內，要再三再三的叫護衛們聽清楚這次的聖旨；如果不叫（他們）聽清楚，（那）班的首長要受處罰。聽清楚了聖旨，仍行越犯，就要按聖旨的規定處罰脫班的護衛！」又說「（雖）當了各班的首長，未得我的許可，（也）不要叱責我（那與他）同值班的護衛們，如動用法度 (Jasagh)，須先告訴我。有當斬的理由，我們斬決；有當打的理，可叫（他）臥倒賣打。以為當了首長，就對我那（與他）同等的護衛，自己（隨意）動手動脚，（那麼）用條子打（人）的，也用條子（罰他），（用）拳頭的，就用拳頭罰（他）。」

原文作：「禿兒合兀敦」(turkhagh-ud-un)（複數形，所有格，見卷九，四十頁下。）

這一節說明了對於入值充 turkhagh（土兒合）或 keshigten 而脫班者的如何賣罰。同時也說明了可汗對於他們每一個人的尊重和重視，極富管理子弟兵（親兵）的情誼，也是成吉思汗無敵於天下的主要原因，應當加以注意。

十一、祕史第二二八節說：

「成吉思可汗又降聖旨說：「比較在外邊的千戶「那顏們」，我的護衛在上；比較在外邊百戶

、十戶的「那顏」們，我的護衛隨從在上。在外的千戶如與我的護衛同等比肩，與我的護衛鬥毆呵！罪過在外邊的千戶。」

這一節說明一個做「怯薛」(keshigten)或「禿魯花」(turkhagh) 的侍衛，他們的地位是如何的高，如何受到可汗的恩寵。

十二、祕史第二二九節說：

「成吉思可汗又降聖旨，對各班的長官們宣佈聖旨，說：「箭筒士 (khorchi)、散班(torkhagh)入值，白天的事務，處處要照自己的規矩去做，(趁)有陽光的時候，讓給宿衛，出外住宿，夜間宿衛爲我們值宿，箭筒士(把)箭筒，司廚(把)碗(和)皿交付宿衛。住在外邊的箭筒士、散班(和)司廚，(次日)在我們(早晨)吃肉湯的時候，要坐在繫馬的地方(等候)通報給宿衛。肉湯吃完，箭筒士要(帶上)箭筒；散班要(到)自己崗位；司廚(管理)自己的碗(和)器皿，(各)司其職。進入(值)班的(人)也按這規矩，依照體例，那樣去做！」又說：「日落之後，宿衛逮捕在斡兒朵前後橫衝直撞行走的人；過了夜到次日早晨，(再由)宿衛問他的話。宿衛換班的時候，要交驗牌符，然(後)進來，交替出去的宿衛也要交驗(牌符)外出。」(又)說：「宿衛夜間(在)宮帳周圍躺臥。守門站立的宿衛，要打破夜間進入之人的頭，砍掉他的肩膀！如有(送)急的人，夜間前來，(先)要(把話)說給宿衛，(再)叫(他)在宮帳後面，和宿衛站在一起的回話。」聖旨又說：「誰也不要坐在宿衛以上的坐位上。沒有宿衛的話，誰也不得進來。誰也不要在宿衛的右上方行走。不要在宿衛們的中間走。不要問宿衛(人員)的數目。宿衛要逮捕在宿衛附近行走的人，對於問數目的

人，宿衛將那人那天所騎的馬和鞍子、轡頭、連所穿的衣服一同沒收！額勒只格歹(Eljigedei) 雖是親信，晚間在宿衛附近行走，（不）是（也）被宿衛給逮捕了嗎?!」

原文作「禿合合兀惕」（複數形），原字譯作「散班」。（見卷九，四五頁下，四六頁上。）

這一節說明了「散班」（土兒合）和「箭筒士」的任務和職責，甚爲重要。㈠他們與「宿衛」的分別，只是白晝和黑夜值日的時間的不同。散班（土兒合）——turkhagh 的職守是在白天；宿衛——kebteul 的職守是在夜間。「散班」在漢文中有「零星值班」，或「分散值班」的意思，就是宮帳白天聽候差遣的護衛。㈡這裏也說明了他們互相交替值班的辦法，和值班時若干禁令。雖然這些禁令多半是屬於宿衛勤務方面的；但也可以作爲一個參考，當做旁證，來說明入值親衛的「土兒合」turkhagh 等，在勤務方面服務的認眞。

十三、祕史第二三〇節說：

「成吉思可汗說：「（在）陰霾的黑夜，環繞我（的）氈帳躺臥，使（我）安寧平靜的睡眠；叫（我）坐到這個（大）位子裏的老宿衛們！

（在）星（光）的夜間，環繞我（的）宮帳躺臥，使我在衾內不受驚嚇！叫我坐到這個高位上的，吉慶的宿衛們！

在（吹得積雪）移動的風雪中，在使（人）發顫的寒冷中，在傾盆的（暴）雨中，站（在）我（的）氈帳周圍毫不歇息，使（我）安心，叫（我）坐到了這快樂席位的忠誠的宿衛們！

在擾攘的敵人當中，站在我（的）氈帳周圍，目不轉睛，阻（敵）而立，我（那）可信賴的宿

衞們！

在樺皮箭筒搖動時，（毫）不遲疑而守衞的，我（那）敏捷的宿衞們！

在柳木箭筒搖動時，從不落後而守衞的，我（那）快速的宿衞們！

（又）降聖旨說：「稱我（的）吉慶的宿衞們爲老宿衞呵！稱與斡歌列「扯兒必」一個人隊的七十個散班爲大散班呵！稱阿兒孩（）．合撒兒）的勇士們爲老勇士，稱也孫．帖額，不吉歹等箭筒士們爲大箭筒士呵！」

原文作「禿兒合吉」（turkhagh-it）（單數，役格形）。又作禿兒合兀惕（turkhagh-ud）（複數形）（均見卷十第二頁下．）

十四、祕史第二三一節說：

「（成吉思可汗）說：「對我從九十五個千戶所選拔出來，做我個人貼身的護衞們（emchuke-shigten），今後坐（在）我位子（上）的，子子孫孫要把這些護衞，當作（我的）遺念一般，不叫（他們）含怨，好好關照，把我這（一）萬護衞當作「福神」（khutugh）看待者！」

十五、祕史第二三二節說：

「成吉思可汗又說：「如果我本人不出征，我的宿衞（kebteul）（也）不要出征……」

以上祕史第二三〇、二三一、二三二，這三節，都說明可汗對於他自己的護衞（keshigten）——包括散班（土兒合，turkhagh）在內——是如何的眷顧與體貼。一再叫自己的子孫們好好關照他們；因此而發生了元史兵志二，宿衞，四「怯薛」條結語所說耗費國帑的後果，那裏說：「自太祖以後，累朝所

御「斡耳朵」（宮帳——ordo），其宿衛未嘗廢，是故一朝有一朝之「怯薛」，總而計之，其數滋多，每歲所賜鈔幣，動以億萬計。國家大費，每敝於此焉。」但這也證實元朝歷代的可汗對於前朝的「怯薛」，確實執行了成吉思可汗的遺命和對於親軍們已許的諾言。

第二三一和第二三二兩節，雖只說到護衛——「怯薛丹」(keshigten)和宿衛(kebte'ul)而沒說到散班——「禿兒合」(turkhagh)；但按我們在前邊所討論到的情形說，「散班」——（禿兒合），自是應當包括在內的。

十六、祕史第二三四節說：

「……（成吉思可汗）說：箭筒士、散班（禿兒合）指示（宮帳）安營地點的時候，也孫、帖額、不乞歹等箭筒士們，阿勒赤歹、斡歌列、阿忽台等散班們（禿兒合兀惕），在宮帳的右邊行走。」（又）說：「不合朵歹「扯兒必」(Dodai Cherbi)、多豁勒忽「扯兒必」、察乃(Chanai)等散班們（禿兒合兀惕）在宮帳的左邊行走。」（又）說：「阿兒孩（合撒兒）的勇士們，在宮帳的前邊行走。宿衛照料宮帳、車輛，在宮帳跟前左（右）行走」。託付朵歹「扯兒必」說：「注意！要叫全體護衛（和）散班（禿兒合）守在宮帳的周圍！……」朵歹「扯兒必」要常川……走在宮帳的後邊。」

原文作「禿兒合兀惕」（複數形）和「禿兒合兀惕」（複數形，役格。(見卷十第九頁上、下。)

這裏說明在游牧君長的宮帳——「斡耳朵」移動的時候，散班們的任務，在這一節中所說的，阿兒

孩。合撒兒所統轄的一千名勇士，成了前衛，再按祕史一九一和二二六兩節的記載，可汗說叫他們「在廝殺的日子，站在我前面廝殺！平日做我的散班護衛！」可能在最初這是「拔都軍」的「一物兩用」。後來隨着「怯薛」組織的擴大，他們的一部份也加入散班或護衛的組織之內。一部分就變成了一般的「拔都軍」。這一點，雖然尚未找到極確實的證據，但從以上的文字中，可以查覺這種可能性是有的，並且不會太有問題的。

從這一節中所說：前、後、左、右布署上看起來，可能這就是後日忽必烈可汗時代「左、右、前、後、中五衛親軍」編制前身。研究祕史可以了解元史中所記各種制度的由來，並明瞭它的意義；這裏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

十七、祕史第二五三節說：

「金帝（遷）入南京（開封）之後，自請歸附，叩首頂，遣他名叫騰格里（Tenggeri）的兒子與伴當百人來給成吉思可汗作侍衛（turkhagh）……。」這裏的侍衛、祕史蒙音本原文作「禿兒合黑」。（見祕史續一，第十八頁上，第三行）正是「禿兒合」含有質子意味的又一實例，值得加以注意。

這一節雖然很簡短，却極重要，按祕史的記載，到這時爲止，凡被選拔入「散班」——「禿兒合黑」或「禿魯花」的，都是可汗所信賴的九十五個千戶各長官及「白身人」的子弟，及身材、體力、智能都好的青年們，由於他們的家世可靠，且經選拔，所以纔得入值宿衛，在可汗跟前任職（行走），在宮帳裏受訓練，從事學習，將來再派出去作爲可汗的輔佐，軍政的中堅。但這次金帝的皇子，在他國破之

日，來作「侍衛」（土兒合），他的身世和將來，都與前者不同，這是一個眞正的「質子」；我們一時不能找到騰格里和他的一百名「伴當」果眞入值可汗護衛再多的證據，也找不到反證。祕史所說自然是可信的。這一位質子應當是被安排到「禿魯花」的裏面，叫他親見蒙古汗廷的偉大，使他心悅誠服。也許因爲曾經把他放在「禿魯花」之內，後日就把一切被征服者的子弟或人質索性也都放在裏面，逐漸的使「禿魯花」變了質，老蒙古散班們都用「怯薛丹」或其他名稱，而把「禿魯花」一詞專門留給由質子所組織的軍隊使用了。

十八、祕史第二六九節說：

「鼠兒年（一二二八）察阿歹(Chaghadai)、巴秃（Batu）等右翼諸（皇）子（Ko'ud），斡惕赤斤那顏（Odchigin Noyan）、也古（Yegü）、也孫格（Yesüngge）等左翼諸（皇）子，在中央的拖雷（Tolui）等諸（皇）子、公主（Okid）、駙馬（kurged）、萬戶、千戶全體都在客魯連（Kerülen）河闊迭額——阿剌勒（Köde'eAral）聚會，依照成吉思可汗提名的那一聖旨，奉斡歌歹（Ogedet）可汗爲汗，察阿歹哥哥奉他的弟弟斡歌歹可汗爲汗，察哈台哥哥（和）拖雷兩個人，將曾守護（汗）父成吉思可汗黃金性命的宿衛、箭筒士、八千散班，（以及）在汗父身側服務的（一）萬名貼身護衛，如數（點交（本土）的人民，也按照這一規則，如數點（交）了。」

原文「禿兒合兀惕」，是禿兒合的複數形，原字譯仍作「散班每」。（續卷二，十四頁上）。

這一節說斡歌歹可汗即位的時候，可汗的散班（禿兒合）的數字是八千名，以及曾任監國的皇

弟拖雷，對於這八千名散班的點交，是如何的重視。

十九、祕史第二七八節：

這一節是祕史中最長章節之一，在這裏斡歌歹可汗又把成吉思可汗有關宿衛——kebte'ul，帶弓箭的箭筒士——khorchi，以及散班——turkhagh「禿兒合兀惕」的聖旨等項，重新以新可汗的身份公告了一番。自然其中包括若干長官們人事的調更。爲了簡便起見，我們不得已，祇有將這一段原文重重複複的再述說一次了。

在這一節中，原文作「禿兒合兀的」，複數形，和複數形的役格。原字譯是「散班」和「散班行」。見續卷二，三十六頁下，三十七頁上，四十三頁上下。

在這一節的全文過長，且其內容已見成吉思可汗的幾道聖旨之內，所以沒有把它抄錄於此。但不應因此而使我們忽略一個新即位的可汗對於「怯薛」或「禿魯花」的注意。祕史中對斡歌歹可汗的記載，不過僅佔十二卷書中的半卷多，計四十五頁，可是這一段却差不多佔了四分之一，計十頁之多。這一點也足以證明當時祕史的著者也把可汗有關「怯薛」或「禿魯花」的上諭，認爲是一件非常重要的史料，所以把它全文記錄下來了。

綜合以上的十九點，我們可以得到與元史所記載的「質子軍」（禿魯花）不甚相同的結論。按祕史「土兒合黑」或「禿兒合黑」是「伴當」或「散班護衛」，是可汗最親信的親兵。他們就是「客失克田」——「怯薛丹」。加入「禿兒合黑」的人，都是有來歷，且經過選拔的忠貞份子，不是普通所說的人質，其中可能也有「眞正」的人質參加，但這也是爲了加強他們對於汗廷的認識和內向心。所以與元史所

說的「質子軍」，在意義上多少有些不同。何況元史又根本沒有把它列在「怯薛」和「五衛親軍」之內呢？

四、結　論

綜合祕史和元史有關「土兒合」或「禿魯花」的各種記載，我們對於十三世紀蒙古時代這一軍制，可以得到下列一個概括的認識。

第一、turkhagh 在成吉思可汗創業之前，在蒙古已經是游牧君長或強大的氏族長們的親衛兵的名稱。turkhagh 對於一個氏族長，它有「伴當」——nökor，即「戰友」或「夥伴」的意味；對於一個君長，它就是護衛親兵、

第二、這一個組織，由成吉思可汗把它加強，予以制度化。由八十名，增加成一千名，再增加成了八千名，而與其他親衛合在一起，計爲一萬名。充當 turkhagh 的人，必須是可汗信任的千戶、百戶、牌子頭（十戶長）們的子弟，或是由家世清白，從未犯過罪的「白身人」的子弟們充任，此外人品，體格，才能都好，且經過選拔的，纔可入隊。在他們前來入隊的時候，各該千、百戶，還得給他們準備一切所需，以示敬重。作可汗貼身的親衛，是一種榮譽，是接近可汗，爲可汗所認識的良好機會，是年青武士們登龍的捷徑。他們可以在可汗跟前從事種種的學習，將來被派到汗國各地充當要職。最初加入 turkhagh 的這一類「質子」，實際上是子弟兵。他們的長官，也是和可汗手足一般的戰友或他們的子弟來充任。

第三、他們的職務是護衛可汗，在戰爭中要從可汗出征，他們的一部份有「勇士」——Baatur 的頭銜，用現代語來說就是「親衛軍中的敢死隊」。他們都是構成可汗親自統率大中軍的中堅。在護衛的制度一方面，他們整個的組織叫做「客失克田」——keshigten（怯薛丹）。其中一部份是 turkhagh，漢譯稱爲「散班」，他們的勤務時間是白天，晚間接替他們的是 kebte'ul，漢譯是宿衛。另有一部分佩帶弓箭的親衛叫做 khorchi。關於他們的職務成吉思可汗在上諭中，用了許多「在我們跟前行走」一語來描述。因此筆者以爲頗有清代「御前侍衛」或「御前當差」的意味。元史兵志二，四怯薛條，有一段說「（怯薛）雖以才能受任，使服官政，貴盛之極，然一日歸至內庭，則執其（扈衛）事如故。……非甚親信，不得預也。」可見他們有時外放任官，有時還要回來扈從可汗，替可汗當差的。

第四、他們都是可汗的親信，受可汗的恩寵，地位很高，賞賜很多，不得由長官任意處罰戰士。他們扈從可汗和可汗的宮帳——斡兒朵，非可汗出征他們也不出征。他們是全軍的中心，可汗對他們，「比之樞密各衛軍，……尤爲親信者也。」（元史，卷九十九，兵志，四怯薛條，第三頁上，第八行。）所以當新可汗即位之後，曾任監國的宗王或重臣，必須把他們全數點交給可汗，以示鄭重，和「大位子」的轉移。可見 turkhagh 是被重視，而有榮譽的。

第五、祕史中，眞正以「質子」的身份，來給可汗作 turkhagh 的只有金帝的皇子騰格里一人。可能他是來作「人質」，而可汗把他放在親衛的當中，也未可知。因此我們想象，隨汗國的擴大，可能有不少的「人質」也都照樣做了 turkhagh。這也是可汗接近他們，軟化他們，使他們內向的一種方法。可能這就是元史中把「禿魯花」解作「質子軍」的遠因。

第六、元史中所記早期的「禿魯花」與祕史所記的，很相似。例如：暗伯充任「禿魯哈——必闍赤」，兼「怯里馬赤」，就是「親衞兼隨行秘書兼翻譯」。又如：太祖派 turkhagh 去受劉伯林的投降，等等。

第七、蒙古許多軍職多有世襲的制度，turkhagh 既然是有訓練各掌兵官之子弟的意義，就從太祖時代起，經太宗、定宗、憲宗的時代，而至世祖的時代，都一直普遍的在進行。結果隨汗國基礎的擴大，降軍的增多，turkhagh 也隨之而變了質。太祖大可汗位時代的掌兵官，都是可汗的親信，他們的子嗣能到可汗跟前來，是一件榮譽，來的人自己不認爲是「質子」，可汗也不認爲他們是「質子」。但降人一多，把他們的子弟徵來從軍，加入 turkhagh，自然就有了「質子」組成的「禿魯花」，可汗也無法再信任他們。只有把他們從「怯薛」(keshig) 當中剔出去，乃是勢所必然。所以在元史的「怯薛」中再看不見「禿魯花」這麼一個名稱。有之，也只是有「爲桑哥導從」的那一條而已。筆者猜想世祖在改定軍制之時，按照蒙古的傳統把「怯薛」的制度留下來，把一部份可信靠的 turkhagh 或扈衞擴充改編，成爲五衞親軍。至於由一般降軍軍官徵來的子弟編組的 ugurunt turkhagh，多半駐防在外，不受重視。有的也可能漸漸的解散了。所以元史稱之爲「多事之際，一時之制」。從中統四年（一二六三）的詔書（見前）來看，世祖治世的初年，是在「仍遵祖制」極力推行「禿魯花」的制度，但從中統五年，中書省的奏議（見前）來看，「禿魯花」不過僅具形態而已，早就失損了本質。且由「自願留質者聽之」一語來推測，可能有許多「禿魯花」就在這種情形下解消了。

第九、在各地 turkhagh 失去了它原有的重要性，而紛紛解體的時候，只有「唐兀——禿魯花」還

維持較久；但它的人數，似乎也從百戶變成了千戶。因此我們也可以推知，由 turkhagh 制度的推行，必定一度人數擴張得相當的大。所以在世祖改定軍制的時候把應當裁撤的裁撤了，把應當改編的也加以改編了。

第十、總之，祕史和元史雖然都有關於 turkhagh 的記載，但兩者所說的內容並不完全一樣。換言之，就是成吉思可汗，斡歌歹可汗時代的 turkhagh 與忽必烈可汗以後的 turkhagh，逐漸不同，這顯示了禿魯花制度的轉變，也是值得加以注意的。

附記

這一篇論文是斯欽在臺灣大學歷史系遼宋金元史，邊疆史研究室，與姚師從吾先生，及王民信先生一同整理舊元史中蒙古專有名詞時的工作之一。在此項工作進行時，曾得中國東亞學術研究計劃委員會的補助與鼓勵，於茲謹誌謝意。

—原載華岡學報第四期—

元代中書省的地位與組織

楊樹藩

中國古代的政治制度，凡與樞機或政策無大關聯的機關，其組織形態及權力範圍很少變動。譬如秦漢以來之「九卿」即是其例。因爲這些機關與天子的大權不發生牴觸，奉行成事而已，所以也就無大改革。至於掌理國家樞機或政策的機關就不同了，它的權限之消長與皇帝權力的伸縮是息息相關的。凡皇權大伸，政權則消，政權大長，皇權則縮。皇帝怕大權旁落，他想出種種方法來控制着國家的政策機關。不要說中國古代一些漢人皇帝如此，就是蒙古的皇帝亦是如此。此種政治現象，在政策機關的組織地位及與其他機關之關係中可以看出，這些事且容於本文漸次述及。元代中央掌理政策之機關，名「中書省」。元立中書省之開始，史說不一，一說太宗「辛卯八月始立中書省。」（蒙兀兒史記鎮海傳）一說世祖「中統元年始立中書省。」（新元史魏初傳）然而何以有兩個「始立」的說法？我想憲宗以前，尚沒有建元立號，世祖入主中國，建國號曰「元」，立年號曰「中統」，是一新基之開始，故史册上又云「始立」了。

至於元代中書省之地位如何？我們可從許多史料中窺察。如新元史陳祐傳說：「中書政本，責成之任宜專」。新元史孟攀鱗傳說：「百司庶府，統有六部，紀綱制度，悉由中書，是爲長久之計」。新元史塔剌海傳說：「中書大政所」。又新元史文宗紀說：「中書省綱維百司，總裁庶政，凡錢穀、銓選、刑罰、興造，罔不司之」。由上列史例觀之，中書省乃爲「政本」，因此中書乃屬處理「大政」之所。既理大政，所以「紀綱制度」，必由中書。於是「綱維百司」，「總裁庶政」乃必然之事。所謂「庶政

」也者，前例已云，即「錢穀、銓選、刑罰、興造」之事。這些政事，均爲尙書六部所掌，可謂元之中書省，內統六尙之政，外臨行省之務，職權範圍甚廣。所以中書右司員外郎王約，曾上書世祖，請「中書外取信於行省，內責成於六部，」（新元史王約傳）不無因由。

何以元朝以「中書省」爲政策機關？這是受金、宋兩朝政制的影響所致。一言以蔽之，元以金政策機關之內容，以宋政策機關之外形而構成者。金的政策機關爲尙書省，置尙書令、左右丞相、平章政事爲宰相；左右丞、參知政事爲執政官，爲宰相之貳，佐治省事。（見金史百官志）宋中書省爲二府之一，所謂政屬「中書」，軍屬「樞密」，號稱二府。元平金滅宋，兼採金宋之制，以金之宰、執組織，納入宋之中書機構內，遂成爲元之中央最高政策機關之中書省。有元一代，如阿合馬、桑哥，曾先後奏建尙書省，企圖抽空中書省之職權，固終未得行，但其原意無不想恢復完整的金制。這可以看出兩種政治制度的結合，對當時政治人物的心理上，所產生的一種價值意義。

元代中央最高政策機關，既定名中書省，故其地位極高，雖係掌監察之御史臺，或掌軍事之樞密院，對之皆用星文，這是因爲「中書佐天子總國政」（蒙兀兒史記許衡傳）之故。中書省之地位雖高於掌理監察之御史臺，但御史臺所屬之監察御史，得彈劾中書省之宰、執。其例甚多，如世祖時，陳天祥「拜監察御史，會右丞（執政）盧世榮以掊克聚斂，權傾一時，」而「天祥上疏極論世榮姦惡」，世祖「遣使召天祥與世榮俱至上都面質之，當時「天祥於帝前再舉未及言者，帝稱善，世榮遂伏誅。」（見新元史陳天祥傳）又如大德七年，敬儼「拜監察御史，時中書平章政事伯顏、梁德珪，並受朱清、張瑄賄，丞相鐵木迭兒以受、儼劾其贖貨，俱罷去。」（新元史敬儼傳）又如仁宗時，黃肯播「擢拜監察御史

賕得罪」，「肯播謂同列曰：丞相受賕，罪固當治，然其罪之大者，盍悉陳之？卽疏言鐵木迭兒違世祖制，括江南地，致汀漳民叛」，於是「仁宗震怒，罷鐵木迭兒政事。」（見新元史黃肯播傳）何以監察御史乃一七品卑官，能劾當朝宰執？這是天子運用管子所謂「不得明上，賤得言貴，故姦人不敢欺」的法術，來控制權力機關的違法濫權。且中書省因屬於政策機關，又不能不有議政之所，於是元朝亦仿宋制，在中書省設政事堂，所有宰執，均於其地議政。

言及中書省之組織，除中書令之外，設左右丞相各一員，平章政事四員，左右丞各一員，參知政事二員。茲分別說明如左：

1. 中書令：元之中書令，正一品官，可謂身份最貴。太宗時，耶律楚材爲中書令，太宗對之非常信任，「事無大小，一委楚材。」（新元史耶律楚材傳）太宗崩，馬眞皇后稱制，以楊惟中代楚材爲中書令，信任之深，甚「以一相總庶務。」（新元史楊惟中傳）迨世祖入主中國，中書令則由皇太子兼領，不僅兼領中書令，尙兼判樞密院事，使軍政大柄，集於皇太子一身。自此以後，皇太子兼領中書令，成爲慣例。如「大德十一年，以皇太子領中書令，延祐三年，以皇太子行中書令，至正十三年，命皇太子領中書令，」（新元史百官志）皆是顯例。太子領中書令之本意，蓋防大政落於外人之手，事實上此制並不算好，一則太子自知必爲未來的天子，庶政羈身，頗不願爲，結果空博其名，政事仍歸諸副相。所以趙天麟說：「中書一令，樞密一使，嘗使東宮領之，連旬累月，望儲闈銅鞏之臨，虛榭空帷，設銀槩金墀之坐，事專歸於副相，政並決於同僚。」如此，以一未來之天子，占臣下之位，是「名爲重之，適所以輕之也。（見新元史趙天麟傳）二則太子兼軍政兩府之首長，未必有決斷之才識，於是省（中書

）院（樞密）大臣，對於軍政大事，仍須與天子計議，因此太子怎好與君父爭權？也惟有遜退委事而已。於是董文忠有云：燕王爲中書令，樞密使，自册爲太子，欲使明習軍國之事，「然十有餘年，終守謙退，不肯視事者，非不奉明詔也，蓋朝廷處之未盡其道爾。夫事已奏決，而始啟太子，是使臣子而可否君父之命，故惟有避遜而已。」（新元史董文忠傳）由此可知，儲君兼領重要機關之首長，非良制也。唐太宗未卽位前，雖一度兼領尙書令，以後皇太子惟居東宮留事修德，除天子有事依制「監國」外，不兼有權機關之首長，元不沿用唐制，誠可惜也。

3. 左右丞相：左右丞相，地位次中書令。如新元史百官志云：「居令之次，令缺則總省事，佐天子理萬機」。初年不曰「相」，但用蒙古語稱「也客必闍赤」，意爲文官之長。後來左右雖皆曰相，身分尙有軒輊，蒙古以右爲大，左爲小，右相地位旣高，所以右相一職，例由蒙古元功大臣充之。故史上有「右丞相必用蒙古勛臣」（新元史仁宗紀）之記載。又因右相高於左相，所以右相恒爲左相之遷官，如塔剌海、定住，皆以先爲左相，後晉遷右丞相。（見新元史各本傳）更爲使軍政溝通，凡爲右丞相者，皆兼知樞密院事，此點蓋仿宋制。右相旣崇於左相，元之慣習，往往天子獨任右相主政，虛左相不設。如勿必烈汗，懲前政出多門之弊，虛左相不置，而專任完澤爲右丞相，（見完澤傳）又如拜住「進右丞相，英宗遂不置左相，使拜獨任大政，」（拜住傳）皆是顯例。左右丞相，旣佐天子理萬機，是何等重要？所以天子擇相，也非常審愼。以世祖選相爲例，一次世祖問參議宣慰司事崔斌，「爲政大體當何先？斌以任相對。帝曰：汝爲我擧可爲相者，斌以安童、史天澤對。帝默然良久，斌曰：陛下豈以臣猥鄙，所擧未允公議，有所惑歟？今近臣咸在，乞采衆言，陛下裁之，帝俞其請，斌立馬闕言曰：勅問安

童爲相可否？衆驩呼萬歲，帝悅，遂並相二人。」（新元史崔斌傳）以左右丞相地位最崇，故權限亦大。他可舉薦本機關之平章政事，甚至樞密院、御史臺之用人，丞相亦須參與意見。至於一統百官，平庶政，便者舉行，弊者革去」（武宗紀）一聽丞相行事。不過，丞相要對天子負責，如禿忽魯爲右丞相，曾「以災變乞罷黜」（分見仁宗紀、泰定帝紀）雖然天子「慰留未黜」，但却表示了負責之態度。

3. 平章政事：新元史百官志載：「平章政事四員，貳宰相，凡軍國重事，無不由之。」因此其地位僅次於宰相也。所以又有「平章職亞宰相」（新元史成遵傳）之說。雖說職亞宰相，如果得到天子信賴，其權並不次於丞相。譬如世祖時，廉希憲爲平章政事，曾「振舉綱維，綜覈名實，汰逐冗濫，裁抑僥倖」，致一當時翕然稱治。」（見新元史廉希憲傳）元代對平章政事之運用，不專爲亞相而已，有時還使之領尚書六部事。如阿哈馬「爲平章政事，領尚書六部事，勢傾朝野。」（新元史許衡傳）最是顯例。有時爲軍政溝通計，仿宋法，使之知樞密院事。更可以之爲加官，加諸學士頭銜上，使之參與中書省事，如成宗時曾對昭文館大學士何榮祖，「加平章政事，與中書省事」，（新元史成宗紀）即是一例。

4. 右丞、左丞：新元史百官志載：「右丞、左丞各一員，副丞相裁成庶務，號左右轄」。右丞左丞品秩雖然相同，但在天子心目中，右丞地位高於左丞。其重要程度，幾乎與「平章」相等。如世祖曾謂：「如平章、右丞，朕當親擇，」（蒙兀兒史記安童傳）可見其身位之重。丞之職司，雖云「副丞相，裁成庶務」，但開會討論問題時，則可與宰相抗衡。如武宗時，郝天挺「拜中書左丞，與宰相論事不合，輒面斥之，」（新元史郝天挺傳）此又可見其權勢之大。更爲使政軍溝通，丞可議樞密院事。爲中央與地方之緊密結合，可使丞行地方行中書省或宣慰司事。如世祖使中書左丞汪良臣「行四川中書省事

：使中書右丞游顯「行浙西宣慰使，」（見新元史各本傳）均是顯例。

5. 參加政事：新元史百官志載，「參加政事二員，參決大政，其職亞於丞。」在八府宰相中，其地位雖然最低，但以能「參決大政」，其權也很重。如仁宗時察罕爲「中書參知政事，總持綱紀，」（新元史本傳）又楊居寬爲參知政事，時「桑哥爲總制院使，倖進者入賄卽得美官，居寬在中書省恒裁抑之，」（新元史本傳），皆屬實例。有時天子特別信賴，往往無事不予責成。如世祖以也速䚟兒爲參知政事，敕曰：「自今事皆責成於汝。」（新元史本傳）這是天子運用制度的一種手法，因在下位者，一旦天子特別賞識，責以重任，其必鞠躬盡瘁，以圖報答。並可以此聊抑權貴者之驕風，勢重者之野心。

上述之八府宰相（左右丞相、平章政事左右丞、參加政事之合稱），爲中書省之要員，一切大政方針，自當由彼等研議。不過，天子往往指派其他官員，加以「商議中書省事」之職銜，使之參商政事，其目的蓋爲收集思廣益之效，且免中書八府對政事有失偏職。元制，凡加「商議中書省事」者，其原官多爲集賢學士，或翰林學士。如劉敏中以「集賢學士商議中執省事，」（新元史本傳）張孔孫以「集賢大學士，商議中書省事，」（新元史本傳）陳天祥以「集賢大學士，商議中書省事，」（新元史本傳）又安藏以「翰林學士商議中書省事，」（新元史本傳）程鉅夫以「翰林學士商議中書省事，」（新元史本傳）均是其例。此外，元制更有「錄軍國重事」之加職名稱，多加於國家重臣高官頭銜上，如成宗時月赤察兒以「太保錄軍國重事，」（新元史本傳）伯顏以「太傅錄軍國事，」（新元史本傳）武宗時，乞臺普濟以「太子太師加錄軍國重事，」（新元史本傳）均屬其例。凡加重職者，其地位相當於宰相。

元制，中書省乃以八府宰相爲主要構成份子，並以中書令總領之。又以「商議中書省事」及錄軍國

重事」協贊之。至於業務工作，則由「參議中書省事。」及左右司等員輔佐之。據新元史百官志載，「參議中書省事，典左右司文牘，爲六曹之管轄」。其地位爲八府之首席幕僚。雖係幕僚長身分，有時天子亦指定其參謀省政。如蘇天爵爲參議中書省事，「朝廷更立宰相，天爵知無不言，夙夜謀劃，須髮盡白。」（新元史本傳）天子爲鼓勵其忠於職責，凡對成績卓著之「參議中書省事」皆使之晉升「參知政事」，其例頗多，如：阿榮、不花、賈鈞、阿里海涯等人皆是。至於左右司，則置左右司郎中、員外郎等官，分掌吏、戶、禮、兵、刑、工各曹稟上中書省之業務。又有斷事官之置，蒙古語稱「札兒忽」，爲元之特制，其權初年極大，太祖時「總裁庶政，悉由斷事官。」（新元史忽都虎傳）到太宗時，斷事官之權任範圍，則偏重於司法方面，於是憲宗時，特重審獄斷案。後來中書省之斷事官，則掌官員紀律，如「桑哥爲相，鍾初鳴，卽坐省治事，六曹官後至者笞，孟頫（兵部郎中趙孟頫）一日後至，斷事官引受笞。」（新元史趙孟頫傳）

中書省「八府宰相」及「商議中書省事」，「錄軍國重事」，同研政策，經天子決定後，卽透過「參議中書省事」轉六部尙書奉行。所謂六部尙書者，卽吏部尙書，「掌天下官吏選授之政令。」（元史百官志）戶部尙書，「掌天下戶口錢糧土田之政令。」（同上）禮部尙書，「掌天下禮樂祭祀朝會燕享貢擧之政令。」（同上）兵部尙書，「掌天下郡邑郵驛屯牧之政令。」（同上）「刑部尙書，掌天下刑名法律之政令。」（同上）工部尙書，「掌天下營造百工之政令。」（同上）綜合以上所述，爲明確其組織系統計，繪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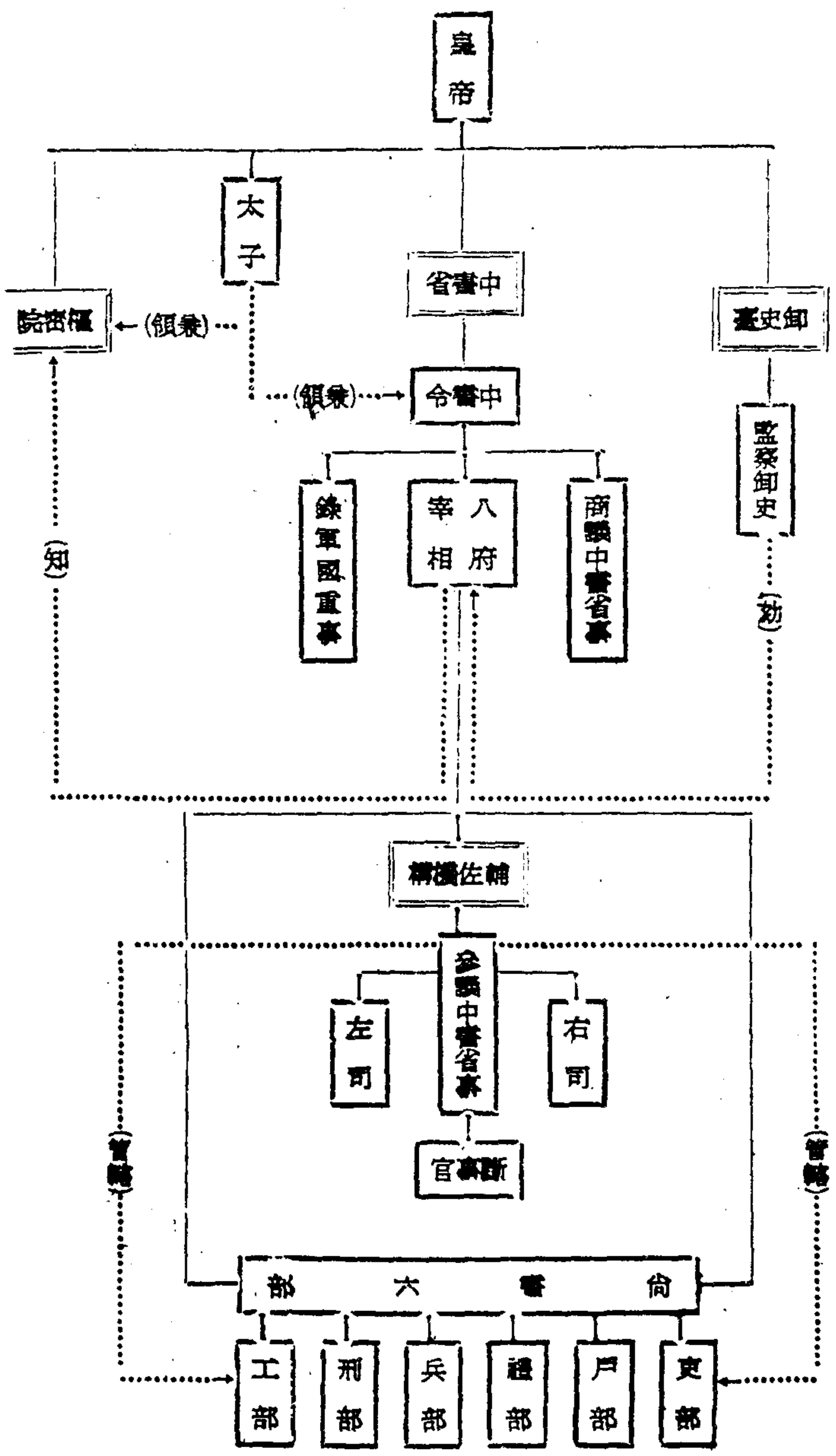
皇帝
太子
院密樞
(領兼)
(知)
中書省
(領兼)
中書令
錄軍國重事
八府宰相
商議中書省事
御史臺
監察御史
(劾)
輔佐機構
參議中書省事
左司
右司
斷事官
(管轄)
(管轄)
尚書六部
工部
刑部
兵部
禮部
戶部
吏部

宋代南方的虛市

全漢昇

(1)宋以前的虛市　(2)虛市的意義及開市時間
(3)虛市的地理分佈　(4)虛市的貿易
(5)虛市與城鎮起源的關係　(6)結論

一、宋以前的虛市

中國經營商業的市，起源甚早。易繫辭說：

庖犧氏沒，神農氏作，列廛于國，日中爲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

這固然是一種傳說，神農氏之有無其人尚不敢必，但由此我們亦可推知從事貿易的市發生之早。至于虛市，據晉沈懷遠南越志所說，亦可上溯至晉代。

越之市爲虛，多在村場。先期招集各商或歌舞以來之。荊南嶺表皆然。

到了唐代，虛市更爲發達，見何格思唐代嶺南的虛市（食貨半月刊第五卷第二期），茲不贅。

二、虛市的意義及開市時間

關於虛市的意義，吳處厚青箱雜記卷三云：

嶺南謂村市爲虛。……蓋市之所在，有人則滿，無人則虛。而嶺南村市，滿時少，虛時多。謂之爲虛，不亦宜乎？

由此可知，南方『虛市』一名之取得，是因爲閉市以後，人貨星散，市中空虛的原故。這與北方的『集』之取名正相反，雖然二者只是同實而異名。清屈大均廣東新語卷二云：

葉石洞云：昔者聖人日中爲市，聚則盈，散則虛。今北名『集』，叢聚也；南名『虛』，叢散也。

上引青箱雜記說虛市之所以得名，由于『滿時少，虛時多，』可知虛市並不是時時都做買賣，只是一種定期市。其閉市做買賣，大約隔三數日舉行一次。宋會要食貨一七載淳熙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臣僚言，『鄉落有號爲虛市者，止是三數日一次市合。……』

又參寥子詩集卷一歸宗道中云：

數辰競一虛。

其中有規定每逢寅酉兩日閉市的。趙汝适諸蕃志卷下海南云：

距（昌化）城五七里許外，即生黎所居。不啻數百峒，時有侵擾之害。周侯遣熟黎峒首諭之，約定寅酉二日爲虛市。率皆肩擔背負，或垂桴而來，與民貿易。黎人和悅，民獲安息。

有規定三日閉市一次的。錢易南部新書卷辛：

端州以南，三日一市，謂之趁虛。

此外又有規定兩日閉市一次的。宋會要食貨一七及六七載至和三年七月，

二十八日，上封者言。『嶺南村虛聚落，間日聚集裨販，謂之虛市。……』

在規定開市的日期內，虛市也很少整天做買賣，其買賣的熱鬧時間多半是在早上。所以范成大的詩每將『虛市』與『早晨』連在一起。如石湖詩集卷六曉出石城山云：

落月墮眇莽，殘星澹微茫。……墟（當卽是『虛』字，想是後來才加『土』旁的。）市稍來集，筠籠轉山忙。……

又同書卷七清逸江云：

晨興過虛市，喜有魚蝦賣。

又同書卷一九『馬當洑阻風。居人云，非五日或七日風不止，謂云重陽信』云：

趁墟漁子晨爭渡，賽廟商人晚醉歸。

自然，虛市也有整天做買賣的。如周去非嶺外代答卷二說在瓊州與黎人交易的虛市到日暮才散去：

黎人半能漢語，十百爲群，變服入州縣虛市。人莫辨焉。日將晚，或吹牛角爲聲，則紛紛聚會，結隊而歸。始知其爲黎也。

這些虛市所以隔日或隔三數日才開市一次，開市後也不整天做買賣，並不是因爲在虛市裏從事買賣的人不願意賺錢，而因爲卽使長開市，也找不到主顧，結果買賣做不成，反要虧本。虛市的主顧多半爲居住于牠的附近的農民（由于下一節說虛市地點在鄉村，可以推知。）他們人數既少，又非富有，購買力實在很小。同時在虛市裏出賣貨物的人多半是附近鄉村的生產者，他們的生產技術非常低下（註）從而所生產的物品不多，故亦不足以應長期開市作買賣的需要。所以虛市的買賣只好隔三數日或隔日才舉行一次。

自然，在規定開市以外的時間，虛市也並不是絕對沒有買賣的行爲，因爲虛市中也有固定的商店。例如洪邁夷堅丙志卷五說永嘉的虛市有米肆云：

永嘉徐重鈞縣丞有女曰十七娘，懸解過人，將笄而死。母馮氏悼念不能釋。忽夢女坐庭中，弄博具。記其已死，呼謂之曰，『自汝死後，我無頃刻不念汝。汝何得在此？』女曰，『不須見憶。兒已復生爲男子矣。』取骰子示母曰，『此葉子格也，盡是我受生處。他日至黃土山前米鋪之鄰，訪我，彼家亦且作官人。』言訖而覺，以語徐。徐所居在安溪村，不知黃土山爲何地。或曰，『乃南郭外一虛市，去城財五里。』卽往尋跡，正得一米肆。……

又夷堅志癸卷九說他州的虛市有酒店云：

池州東流縣村墟，嘗有少年數輩，相聚于酒店賭博。……

不過在開市的時候，虛市的買賣規模較大于閉市的時候，却是可以推知的事。

三、虛市的地理分佈

宋代的虛市多分佈在南方各地，並沒有在北方的（因爲在北方的叫做『集』，沒有『虛市』的名稱）。（註）當時農業生產技術之低下，可以虛市較發達的欽州爲例。嶺外代答卷三說，『深廣曠土彌豐田家所耕百之一爾。必水泉高下常注之地，然後爲田。苟膚寸高仰，共棄而不顧。其耕也，苟取破塊，不復深易，乃就田點種，更不移秧。旣種之後，旱不求水，澇不疏決。旣無糞壤，又不耔耘，一任于天。』至於在海南島或湖南（見下一節）與文化低下的民族交易的虛市，對方的生產技術更爲低下

其中尤以廣東或兩廣爲最多。宋史卷三八寧宗紀說：

（開禧元年）六月戊子，罷廣東梲場八十一墟。

其中最多見于記載的爲欽州（那時屬廣南西路，現屬廣東。）的虛市。嶺外代答卷一〇云：

余觀深廣之女，何其多且盛也！男子身形卑小，顏色黯慘。婦人則黑理充肥，少疾多力。城郭虛市，貧販逐利，率婦人也。而欽之小民，皆一夫而數妻。妻各自貧販逐市，以贍一夫

又鬼薑（撰人佚）卷一云：

嘉定戊寅冬，廣西諸司奏知欽州林千之食人事。始千之得未疾，有道人教以童男女肉強人筋骨。遂捕境內男子十二三歲者臘而食之。……又以厚賄使卒掠人虛市間。……

又范成大桂海虞衡志說廣西的虛市云：

古辣本賀橫間墟名。以墟中泉釀酒，既熟不賣，埋之地中，日足取出。

其次，江西也有不少的虛市。夷堅支丁卷五云：

浮梁民程發爲人庸力，嘗往江浙間。淳熙十四年九月，……所居五里外有虛市曰廣平，距邑十五里。程一日往……

又夷堅志戊卷一云：

閩省宗達住持罷原山寺。連江林行者之叔某，以沙彌受業，其後游方江湘間，與達相遇于南昌村墟。……

又夷堅丙志卷一三云，

鄉人李賓王利用，紹興二年知新淦縣。以宣撫使人境，躬至村墟督賦。……此外浙江、安徽、湖南等地也有虛市。上節曾引夷堅丙志卷五說浙江永嘉有虛市。關於安徽的虛市，范成大入蜀記卷三說繁昌縣有虛市云：

二十一日過繁昌縣。……晚泊荻港。……荻港蓋繁昌小墟市也。

又夷堅志癸卷四說湖南醴陵有虛市云：

吉水縣人張誠以乾道元年八月往潭州省親故，次醴陵界，投宿村墟客店。

在宋代南方的虛市中，又有偏于文化較低的民族交易的虛市。在瓊州（即海南島）及湖南都有這一類的虛市。第二節的諸蕃志卷下及嶺外代答卷二說瓊州有與黎人交易的虛市。至於在湖南與苗人交易的虛市，見于記載的，有臺步虛。沈遼雲巢集卷四湘中宿臺步寺云：

湘源初甚微，屢挹不滿缸。比至臺步虛，泛泛爲長江。虛頭市初集，魚豆皆成橦。夷獠不識人，笑鬻象與龐。

虛市的地點大都在鄉村；由于上面所引的夷堅志多記有『村墟』（宋會要食貨一七及六七作『村墟』）可以知道。這可說是虛市的一種特色。我們知道，通常交易的市場都是在城市的多，所以貨物的集散多以城市作中心。如今虛市的地點却在鄉村，這是什麼道理呢？很明顯的，這完全是從鄉村的消費者及生產者的便利上着想。因爲有好些鄉村距離城市很遠，如果什麼物品都要老遠的運往城市才能出賣，或老遠的跑到城市才能買到，是很不經濟的一回事。況且鄉村的物產在城市裏固然可以找到主顧，在鄉村裏也不是完全沒有人買的；因爲鄉村的農民固然貧窮，購買力低，但事實上每一農家都不能關着門實

行絕對的自給自足政策（就是反對分工，主張與民並耕而食的許行也不能自製鐵器，而以粟易之。）而要以其所有，易其所無。所以，爲便於鄉村的消費者與生產者的原故，虛市也就在鄉村中應運而生了。

四、虛市的貿易

關於虛市的貿易情況，參寥子詩集卷一歸宗道中有較詳細的描寫：

朝日未出海，杖藜適松門，老樹暗絕壁，蕭條聞哀猿。迤邐轉谷口，悠悠見前村。農夫爭道來，聒聒更笑喧。藝晨競一虛，邸店如雲屯。或攜布與楮，或驅鷄與豚。縱橫賣籌材，瑣細難具論。老翁主貿易，俯仰衆所尊。區區較尋尺，一一手自翻。得無筋力疲，兩鬢理霜根。……

由此可知虛市買賣時，有牙人（即詩中的『老翁』）作中間人來主持。其中關於貨物的衡量等事，都由他負責處理（『區區較尋尺一一手自翻。』）至於在虛市中買賣的商品，則有鷄，猪（豚）等食料，及布，紙（楮），籌等手工業製品。此外，上節引的雲巢集卷四湘中宿臺步寺詩亦說臺步虛中有魚、豆、兔，等食料的買賣。其中關於魚的買賣。上引石湖詩集卷七清逸江亦說，『晨興過墟市，喜有魚蝦賣』；又同書卷一九『馬當洑阻風……』說，『趁墟漁子晨爭渡。』此外夷堅乙志卷二〇亦說韶州村虛賣鮓云：

韶州月華寺側民家沒僧供新，方熱，群僧飽食之。到院長老兩人還至半道，過墟村賣鮓，不能忍饞，買食盡半斤。是夕皆死。

至於豬的買賣夷堅三志壬卷九亦云：

『餘干古步有墟市，數百家，爲商賈往來通道。屠宰者甚衆。王生擅其利數世。每收殺一豕，必先注水沃灌，使者充肥，因可剩獲利。』

復次，柴及蔬菜也是虛市中的主要商品。陸游劍南詩稿卷一溪行云：

『逢人問墟市，計日賣薪蔬。』

此外，虛市中又有茶的買賣，入蜀記卷三說：

『二十一日過繁昌。……晚泊荻港。……有趙先生，荻港市中人，父賣茗。荻港蓋繁昌小墟市也。』

又第二節曾引夷堅志說虛市中有米肆及酒店，可見虛市中又有米及酒的買賣。

就以上所列的商品加以考察，可知在虛市中買賣的，無論是食料或是手工業製品，大都是日常生活的必需品。復次，由于上引參寥子詩集卷一說『農夫爭道來』，及石湖詩集卷一九說『趁墟溪子農爭渡』，可知虛市中的物品多半由生產者直接出賣，不用商人作媒介。同時，由於上引夷堅乙志卷二，說『遇村虛賣鮓，不能忍，買食盡半斤』，可知虛市中的貨物購買者多半是最後消費者，而不是把所買物轉販他處的商人。

根據上面的論斷，我們可以推論：當時虛市貿易的規模是很小的；因爲無論從其中貿易的商品或參加貿易的人（購買者與出賣者）來看，虛市的貿易都帶有很濃厚的地方色彩。所以，隔幾日才開市一次，開市以後，熱鬧不了多久，也就完了（見第二節）。完了以後，虛市的寂寞或冷落的情況，有如雲巢集卷四湘中宿臺步寺所說：

虛頭市初集，魚豆皆成樁。夷獠不識人，笑鬻兔與龐。綠荷竭苞苴，人觀誰復撞？鷗鳥亦來下，酒旆停空杠。……

復次，由於虛市每年商稅收入之小，亦可知其貿易不大。宋會要食貨一七商稅項下列舉廣東英州各虛市年收商稅的數目云：

熙寧十年，廉林虛，一百九十四貫七百九十四文。大崗虛，七百八十八貫一百一十六文。陽溪虛，四百八十三貫六百文。拔步虛，三百七貫四百四文。長岡虛四百八十二貫六百二十二文。黃中虛，六百一貫二百七十七文。臺石虛，八百四十六貫五文。光口虛，三百九十三貫二百四文。龍岡虛，七百七十六貫一百九十一文。蓮塘虛，三百五十一貫。

同書又詳載熙寧十年廣西象州之利仁虛，鄭馱虛、石傳虛、足英虛、大烏虛、廣化虛、張峒虛，連在虛的商稅收入，數量也是一樣的微小，茲從略。

我們如果把同時代的大都會，如汴梁杭州等『每一交易，動以萬計』，不單白天買賣，且繼以夜市，以及商稅收入量數之大的情形（見拙著北宋汴梁的輸出入貿易及南宋杭州的消費與外地商品之輸入二文）與虛市的微量貿易比較一下，一定會感到虛市貿易之少得可憐！

虛市的貿易固然微小，而且富有地方色彩，可是同時也有超越地方性質的地方。關於此點，由於當時虛市之有客店及邸店等設備，可以知道。上引夷堅志癸卷四云：

吉水縣人張誠以乾道元年八月往潭州省親故，次醴陵界，投宿村墟客店。主人一見如素交，迎接加禮。

又參寥子詩集卷一歸宗道中云：

數辰競一虛，邸店如雲屯。

邸店在宋代是各城市替外來客商的方便着想的一種設備。客商販運貨物至某一城市時，一方面可在邸店住宿，他方面又可將他們販運的貨物堆存在邸店內。故邸店一方面是旅館，同時又是堆棧。（見拙著宋代官吏之私營商業，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七本第二分。）虛市所以有此設備，自然是因爲外地的旅客及商人常到虛市，可以做他們的買賣的原故；否則，客店及邸店便沒有主顧，從而支持不住了。這種客商常到虛市的事實，可以餘干古步的虛市爲例。上引夷堅三志壬卷九云：

餘干古步有墟市，數百家，爲商賈往來通道。

關於外來商賈對於虛市貿易的地方性的破壞，我們可以從兩方面來觀察；(1)從他們的虛市中的出賣者來看；(2)從他們是虛市中的購買者來看。現在先說前者。我們知道，鹽不是隨處都出產的。在宋代，中國產鹽的地方只限於沿海，山西南部的解縣，以及四川等地（見宋史食貨志）。可是鹽却是人民日常生活的主要必需品，誰也缺少不了牠。所以，在虛市中貿易的商品雖然大半限於本地的物產，在外地出產的鹽却也老遠的被運到虛市來賣，以備足鄉村消費者的需求了。例如宋會要食貨二六說客商販鹽到湖南的虛市出賣云：

（紹興三年）五月十五日，荆湖南路提舉茶鹽晁謙之言：『乞今後鎮市及鄉村墟並州縣在所賣鹽貨，並令稅務機據客人齎到鹽引乞驗封引住賣，並即時于引上用雕造大字印子。稱乙於某年月日驗引驗封，于某處住賣，官親押字……』

又上述在虛市買賣的貨物中有布、紙、箕箒等手工業製品。這些物品固然大部份是鄉村副業的產品，但其中一小部份也有由城市手工業者製造，從那裏運來銷售的可能。所以，從他們是虛市中的出賣者來看，外地商賈是破壞虛市貿易之地方性的因素。

復次，從他們是虛市中的購買者來看，外地商人也是破壞虛市貿易的地方性的因素。商人——尤其行商——的職務是販運貨物，使各地的物產相互流通。所以外地商人到虛市 購買的貨物，絕不是自己消費，而是轉販往另外一些地方——尤其城市——出賣。關於此點，一時雖然找不到直接的證據，但由下面的事實也可以推論出來。夷堅志？卷一說江陵商人攜款到鄉間買豬云：

江陵民某氏，世以圈豬爲業。……民長子嘗攜銀券，其直百千，並一僕出鄉間貿易……

又夷堅續志卷二說廬陵屠戶到鄉間買豬云：

廬陵城西有彭屠，常以五更初往十里廟下買豬。暗中忽望見正丙岡趙宅門子。攜尖刀以行，更十餘步。忽聞田中叫聲。……

這裏雖然沒有說明十里廟是怎樣的一個地方，但由其附近有田一點來看，可斷定其在鄉村間。這些到鄉村購買食料（例如豬）的城市商人，是在什麼地方和食料的生產者交易呢？上面引文雖然沒有明說是在鄉村中的虛市購買，但虛市既是鄉村中的買賣地方，他們賣有到那裏購買的可能。他們在那裏購買後，當然是運到城裏自己開設的商店出賣，而不是由自己完全消費的。

五、虛市與城鎮起源的關係

歐洲城鎮的起源，有種種的不同。其中有一種城市起源于定期市（Fairs）舉行所在的堡壘或寺院的四週（註）。我們現在討論的宋代南方的虛市，也是定期市的一種，所以我們很有趣的發見到虛市與城鎮起源的關係。

夷堅三志己卷一說寧越靈山縣的虛市演變爲城鎮云：

寧越靈山縣外，六山相連，故名曰石六山。巖谷奇偉，山容秀絕。舊爲墟市。居民益廣，商旅交會至於成邑。

又王存等元豐九域志卷五說泰州的柴墟擴充成鎮云：

（泰）州東南七十三，四鄉，柴墟永豐二鎮。

又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三一及三九和宋會要方域一三『市鎮雜錄』都有『柴墟鎮』的記載。由此可知，虛市有發展成爲城鎮的。其所以能發展爲城鎮，約有兩種原因：(1)交通方便，便於商品的集散，故能發展爲城鎮。上文說，『商旅交會』，當然是交通方便的原故。(2)居民多了（上文說，『居民益廣。』）虛市的主顧也從而增多。以前虛市因爲主顧少，只好隔幾天才開一次市做買賣；如今則因主顧加多，天天開市也有人來購買，故虛市便由『滿時少，虛時多』的市場變爲天天做買賣的城鎮了。

六、結　論

總括上述，可知宋代南方的虛市是在當時鄉村自足經濟下發生的交換形態。在其中買賣的商品多半爲日常生活必需品，關于附近的鄉村。有其中從事買賣的人，多半爲附近鄉村的消費者及生產者。因此

這種買賣極富有地方色彩。同時，因

（註）見 Thorndike. a Short History of Civilization, P. 319.

爲鄉村居民的生產力與購買力都不大，所以這種買賣非常微小，隔幾天才開市一次。

不過虛市貿易也有打破地方色彩的地方。在虛市中從事買賣的，除附近鄉村的居民外，又有外來的商人。他們一方面將外地的商品（鹽及手工業製品）販入虛市，他方面又在虛市收買商品（食料），轉販入城市出賣。可是我們不應把這種情形鋪張太過，因爲虛市的貿易究竟是以鄉村的消費者與生產者爲主體，外來的商人只居於次要地位而已。自然其中也有些虛市，因爲交通方便，貿易增大，發展爲城鎮的。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九本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出版—

北宋商人的入中邊糧

宋晞

一　前言

宋太宗於太平興國四年（西元九七九）五月平定北漢以後，國家才算統一。但由於太祖開寶元年（九六八）、二年（九六九）、九年（九七六）三次征伐北漢時，北方的遼曾三度援救北漢的事實看來，國際局勢的嚴重必將隨北漢的滅亡而增加，所以宋朝征旅於下北漢後即指向遼國，可以說當宋室統一大業告成之際，正北方邊患開始之時，因此原有的軍隊不但不能復員，而且還要擴充兵額。繼之又有西夏的崛起，政府爲應付這外患日甚的局面，只有大量地增加兵員，在西北邊境上常川駐有大軍，尤其是仁宗寶元年間，總數達四十二萬多。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

軍隊如此之多，給養頗成問題，要取諸當地實不可能，若軍糧馬料等即須仰給後方輸送。而宋代糧食的地理分布和今日差不多，如米大半產於長江流域，尤於太湖流域爲最豐富；麥及其他雜糧雖北方各地皆有出產，惟不及米的產量多而有大宗出口。同時，軍隊中不乏南方戰士，他們是慣於吃米的，所以軍糧須向南方的米區大量採購。這些軍糧自長江流域向京師輸送，尚有運河、汴渠可循；但自京師再向北方或西北去，困難就多了。在這樣交通不便的情況下，兼之公家的運輸制度，僅是多耗公帑，而且使沿邊百姓苦於力役。因此乃招募商人來輸送糧秣，償以現錢或實物（茶鹽等），這就是入中邊糧。

二、河北河東陝西三路邊糧運輸情形的不同

上述的沿邊駐軍軍糧的取給，各地情形稍有不同，如河東路，宋史食貨志說：「麟府州以轉餉道遠，遣常參官就場和糴。」可見河東路一部分地區是實行就近採購的辦法的。河北和陝西雖則賴外來糧食供給爲多，但在交通運輸上，又有區別：如到河北緣邊，可由汴梁經廣濟河、御河直達，尤其御河是北宋特地爲對付遼國戰事而開的，長編元豐二年（一〇七九）三月提舉河北糴便糧草王子淵說：「自內地用御河船運至緣邊。」至於到陝西去的，困難的情形，正如長編景德二年（一〇〇五）五月辛亥條載：「自有事二邊，戍兵寖廣，師行饋運，仰於博易，有司務優物估以來，輸入河北有水運，而地里差近，亦有京師輦送者；其入中大約入糧斗增六十五錢，馬料增四十五錢。西鄙回遠，及涉磧陰，運載甚難；其入中之償，靈州斗粟有至千錢以上者，百餘州率不下數百。邊地市估之外，別加抬爲，入中價無定，皆轉運使視當時緩急而裁處之，如粟價當得七百五十錢者，交引給以千錢，又倍之爲二千。」相形之下，到陝西去的是困難得多了，因此支給商人的報酬，也不能夠刻板規定，有時也得以重利誘之，正如梅堯臣宛陵先生集卷十五，送河北轉運使陳修撰學士詩：「河湟多宿兵，兵食固所須，幸時不戰鬬，畜養安可無；古興十萬師，七十萬家輟耕鋤，今來歲調餉，且與往昔殊；不使民轉輓，但使民歸租，急緩賞塞下，商賈以利趨；關西河東亦如此，軍食雖足民食虛。」河東路部分地區所需邊糧也是由商人入中的。宋史食貨志也說：「大抵入中利厚，而商賈趨之。」因此國家在入中邊糧上支付的費用也不少，長編：「咸平四年（一〇〇一）十二月，知制誥楊億奏疏曰：募商人入穀輸帛，償以數倍之價。」同時，有些豪

商以邊地運輸的困難和軍事上的緊急需要來要挾政府予以重利，張方平樂全集卷二二，奏財計未強便合商量條件：「諸路入中糧草，利害極多，本爲窮邊，艱於輓送，計其役費，募人納。比來豪賈，遂擅公利，因國緩急，反操輕重。其間地有險易，穀有凶穰，平准適宜，合行議定。」按圖利是商人的特性，他們當然把握住賺錢的機會。

三、河北路入中糧秣情形

長編端拱二年（九八九）九月條：「自河北用兵，切于饋餉，始令商人輸芻糧塞下，酌地之遠近而爲其直。執文劵至京師，償以緡錢或移交江淮給茶鹽，謂之折中。」可見招募商人向河北入中糧草，早在太宗時代就開始了的。且以現錢與實物茶鹽並行支付代價。案茶鹽在宋代是專賣品，今既准許入中邊糧的商人享受自由販賣的權利，則對原來的茶鹽專賣課額不無虧損，因此有人倡議改行現錢法，如長編：「天聖七年（一〇二九）三月甲申，上封者言，天下茶鹽課虧，請更議其法。帝以問三司使冠城。城曰，議者未知其要爾。河北入中兵食，皆仰給於商旅，若官盡其利，則商旅不利，而邊民困於餽運矣。法豈可數更。帝然之。因謂輔臣曰：茶鹽民所食，而強設法以禁之，致犯法者衆。但緣費甚廣，未能施之，又安可數更其法也。」專爲政府打算而弗顧商人利益的建議，在國家正需要商人協助的時候提出，是難望通過的。又因爲要使商人踴躍參加輸送軍糧的工作，必多給商人以利方能奏效，所以當商人輸送糧秣到邊地繳納的時候，收受機關與商人議價的結果，每將文卷上支付現錢或茶鹽的面值開得比他們運來的糧秣折合值爲高，這就是入中虛估。政府每年多支出一筆錢，確是財政上一大負擔。因此有人主張

折實，王禹偁東都事略李諮傳：「商人入粟邊郡，算茶興犀、象爲虛實三估，坐耗官帑，請以實錢參紐。初，商人有厚利，而諮照其姦蠹。一旦革之，怨謗滋起。」長編：「景祐三年（一〇三六）三月李諮等請罷河北人入中虛估，以實錢償芻粟，實錢售茶，皆如天聖元年之制。又以北商持券至京師，舊必得交引鋪爲之保住，並得三司符驗，然後給錢，以是京師坐賈，率多邀求；三司吏稽留爲姦，乃悉罷之。命商持券徑趣榷貨務驗實，立償之錢。初，（孫）奭等雖增商人入錢之數，而猶以爲利薄，故競市虛估之券，以射厚利；而入錢者寡，縣官日以侵削，京師少畜藏。至是諮等又請視天聖三年入錢數第損一千有奇，入中增直，亦視天聖元年數第加三百。詔皆可之。又詔前已用虛估給券者，給茶如舊，仍給景祐二年已前茶。既而諮等又言，天聖四年嘗許陝西入中，願得茶者，每錢十萬在所給券，徑趣東南，受茶十一萬一千，茶商利之，爭欲售陝西券，故不復入錢京師，請禁止。並言商人輸錢五分，餘爲置籍召保期年半悉償，失期者倍其數，事皆施行。諮等復言奭等變法，歲損財利，不可勝計，且以天聖九年（一〇三一）至景祐二年（一〇三五）較之，五年之間，河北緣邊十六州軍，入中虛費緡錢五百六十八萬。今一旦復用舊法，恐豪商不便，依託權貴，以動朝廷。請先期申諭。於是帝爲下詔戒敕，而縣官濫費自此少矣。」商人不辭艱險，擔任運輸軍糧的任務，「入中虛估」實是最大的動力，要廢止的話，必然的會引起豪商們的反對。

關於政府支付商人的入中糧草之代價問題，仁宗慶曆八年（一〇四八）以前曾專行現錢法的，如宋會要輯稿食貨三六：「慶曆八年河北沿邊始廢見錢入中，而以茶、鹽、香藥、見錢作四說。」則是這一年以後改行四說法。同上：「慶曆八年十二月，詔三司，河北沿邊州軍客人入糧草，改行四說之法，每以

一百千爲率，在京支見錢二十千。香藥、象牙十五千；在外支鹽十五千，茶四十千。」原來眞宗時代既行三說法，以西北邊地爲普徧。所謂三說，即茶、香藥和鹽交引。（夢溪筆談卷廿一，謂三說法是博糴、便糴、眞便三說。）三者的比例是每百千支見錢三十千，香藥、象牙三十千，茶引四十千。詳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三六。今加上鹽交引，而成四說法。不論三說法四說法，當商人持錢交引來京師兌換現錢時，在手續上需要交引鋪擔保，鋪戶因而乘機邀難，或以賤價收買下去，徒增行商的損失，這是商人剝削商人；另一方面，商人換取茶、鹽、香藥，爲數過多，而民間資用有限，假使積久不能脫售，又是自己的損失。這種種原因都足以減低行商入中糧草的興趣，因此到皇祐三年（一〇五一）二月，詔三司，對河北沿邊州軍入中糧草復行現錢法，並不需要交引鋪保，直接向榷貨務領錢。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三六。但榷貨務又有遲遲不發的情形，如長編：「至和元年（一〇五四）八月癸巳，出內藏庫錢二百萬緡，令入內供奉官勾當御藥院張茂則置司，以市河北入中軍糧鈔。（中略）知諫院范鎮言，內藏庫、榷貨務同是國家之物，豈有榷貨務因欲滯商人算鈔，而令內藏庫乘機以買之，與民爭利，傷體壞法，莫此爲甚。上諾鎮言，遽罷之。」榷貨務故意留難商旅，則急需現錢的話，祇好將交引廉價賣給坐賈，備受剝削了。

四、陝西路入中糧秣情形

宋史雷孝先傳：「李繼遷陷靈州，朝廷調兵，軍費多出於民，關內大擾。孝先請益募商人入粟塞下，償以茶鹽。召對稱旨，命馳驛陝西，與轉運使鄭文寶議立規畫，後多施行。」案李繼遷陷靈州是在眞宗咸平五年（一〇〇二），事起倉促，所需軍費祇好就近募派，苦了陝西的人民。這終非久遠之計，乃

招募商人入中，以茶與鹽來償價。後來，也有支付交鈔的，可是商旅遭受剝削，如長編：「大中祥符八年（一〇一五）二月癸丑，三司言陝西入中糧斛交鈔，併多富民抑其價直，既賤市之，又稽留之，有害商旅，致入中艱難，須有釐革，用懲其弊。元定百貫交鈔，官給十九千，今請依市所買，每百貫有加抬者官給十二千，無者官給十一千收市之，上慮其奪民利，止令權宜行之，不得著爲定式。」在這種情況下，入中的商旅逐漸減少，政府有見及此，在兩年後又施行一種補救的辦法。同上：「天禧元年（一〇一七）二月，曹瑋言，陝商人入中糧草，交引愈賤，總虛實錢百千，需之才得十二千。請於永興、鳳翔、河中府官出錢市之，奏可。既而詳定。茶鹽司又言交鈔總虛實數五千者，向來官給十三千至十九千市之，今需於市，止獲八九千，恐豪商乘其賤價，不於官場入中，復虞西鄙軍食闕乏，請官自收市，以九千爲準。從之，交引愈賤，蓋所給茶多不精，商人罕有饒益故也。」這樣一來，陝西商人不必遠往京師兌取現錢，更不會受坐賈的剝削了。且准許運糧到秦州的商旅，可到四川兌取現錢，如宋會要輯稿食貨三六：「天禧四年（一〇二〇）正月，屯田員外郎楊嶠請於秦州入中商賈芻糧，就川界給見錢，從之。」這大抵商旅中不少是蜀人。後來渭州作同樣請求，也批准了。見食貨三六。這樣商人可以帶些四川的錦帛到邊地去脫售，公私兩利。但是從事入中的商旅仍不見多，當與路途遙遠而且艱險有關。如淮南江浙荆湖發運使周實說：「陝西入中芻糧甚少，淮南茶停積。」見長編天禧五年十月十三日條。到了仁宗初年，遂施行三說法，宋史食貨志：「乾興以來，西北兵費不足，募商入中芻粟給券以茶償之，後益以東南緡錢，香藥犀齒，謂之三說。而塞下急於兵食，欲廣儲偫，不愛虛估入中者，以虛錢得實利，人競趨焉。」原以爲這種虛估辦法可以吸引大批入中商旅的，可是事實不然，如范文正奏議下，奏論陝西兵馬利害

：「今陝西百姓已虛，三軍未振。或聞三說之法可以備邊，以臣所見，今榷貨務商客纔一百來名，縱許於陝西河東路，以三說入中，即緣商客未多，且可少助糧草而已。」後來准許入中糧草於秦、延、環、慶、渭、源、保安、鎮戎、德順九州軍的，算支解鹽。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三。康定以後商旅回程時，凡入中糧草以外的貨物，也就近償以池鹽，這樣合前三說法，等於行四說法，如長編慶曆二年（一〇四二）正月條：「自元昊反，聚兵西鄙，並邊入中芻粟者寡，縣官急於兵食，且軍興用度，調發不足。因聽入中芻粟，予券趨京師榷貨物受錢，若金銀；入中他貨，予券償以池鹽。由是羽毛、筋角、膠漆、鐵、炭、瓦、木之類，一切以鹽易之。猾商貪人，乘時射利，與官府吏表裏爲姦。至入椽木二，估錢千，給鹽一大席，大席爲鹽二百二十斤，虛費池鹽，不可勝計。」在交通不便的條件下，而戰爭頻仍，軍除糧草的補給確成問題，政府千方百計來求這個問題的解決，得不到好的結果，反而引起鹽政上的不良現象，乃由於卑鄙的士大夫趁此機會與商人勾結，中飽私囊的緣故。

五、結論

從上述的情形看來，北宋商人對北方及西北邊備工作，出力不算少。且間接地負起茶鹽貿易的任務。案北宋西北貿易的出口貨當中，茶是重要的一種，幾全經過他們的手。所以說，北宋商人的入中邊糧，除了軍需上的貢獻外，促進國內的茶鹽貿易和邊地貿易，也是未可忽視的。

（大陸雜誌第六卷第七期，四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宋代的養老與慈幼

王德毅

一、前言

我國歷代政府的施政方針，每以仁愛爲出發點，對於民生問題，莫不孜孜講求。如養老育幼之措施，就是值得注意和稱道的一個問題。漢書文帝紀載帝初卽位卽下養老之令，詔稱：「老者非帛不煖，非肉不飽，有司請令縣道，年八十以上賜米人月一石，肉二十斤，酒五斗，其九十以上又賜帛人二疋，絮三斤。」是一項極富意義的措施。古者天子幸太學，行養老之禮，可以說偏重於敬老一方面，文帝的此一詔令，纔是名符其實的養老。實開後世養老之制的先河。章帝永元二年下胎養令，後漢書章帝紀載是項詔書說：「人有產子者復勿算三歲，令諸懷姙者賜胎養穀人三斛，復其夫勿算一歲。」又爲後世慈幼政策創一典範。文景明章所以爲兩漢的治世，由此看來，決非倖致。其後梁武帝於普通二年詔「凡民有單老孤稚不能自存，郡縣咸加修養，贍給衣食。」（梁書武帝紀）其養老育幼之舉措，亦值得稱美。

宋代政府本由文人組成，其政治措施，深受儒家思想影響，所謂「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又所謂「民有飢若已飢之，民有溺若已溺之」。在宋代三百多年的政治史中，確曾發揮了無比的功效。孔子曾以「老者安之，朋友信之，少者懷之」爲他的願望，又曾以「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爲大同理想世界的實現，宋代發政施仁之目，固不暇枚舉，而總其要，則是無一不朝向這一方面努力。所以宋史食貨志說：「宋之爲治，一本仁厚，凡振貧恤患之意，視

前代尤爲切至。」其關於養老慈幼之政，自兩漢以下再沒有比宋代規模之更宏遠，計劃之更周密，設施之更詳盡的了。

二、養老之政

宋代義務養老之政，視前代爲優厚爲實際，極值得後人稱道和效法。據吳都文粹續集卷八盧瑢重建居養安濟院記說，「三代明君賢牧相與立治，大抵以優老爲先，漢興詔賜束帛牛酒，耄年月給粟，歲加絮，恩意詳矣！然於鰥寡煢獨未聞奠其居而粒之終身者也。國初民壽踰七十咸獲優詔，蓋仁敎之政，列聖相授，迄於四方，慕義存恤，由是居養安濟院興焉！」其仁心仁澤，更遠過前朝，於此尤見之。

宋代收養難民飢民及老幼廢疾者，是創設一個專門機構經營之。先是唐代長安設有悲田院，宋因其舊制，亦於京師創置城東西兩福田院，嘉祐八年十二月又增置城南北二福田院，共爲四院。徽宗崇寧五年淮東提舉司言，「安濟坊漏澤園並已蒙朝廷賜名，其居養鰥寡孤獨等，亦乞特賜名稱。」詔卽以居養爲名。於是福田院改名爲居養院，諸路皆依此施行。劉宰眞州居養院記說，「居養院以處老疾無告者，其來遠矣。」（漫堂文集卷二十）正是其主要的功能。南渡後居養院設置的極爲普遍，不僅限於州縣治所在地，而村野亦間或有之。如程珌洺水集卷七吉水縣創建居養院記所說，「廬陵八邑，其七皆有居養院，吉水獨無之。」於是吉水丞黃閎請於縣令及常平使者在城南擇官屋十楹，歲撥常平米五十斛，建安樂院一所；可以說廬陵八縣都建有居養院了。又如朱文公集卷九二郭公份墓誌銘，稱份「雅有當世之志，而於吏事尤不苟。」其知常德府時，鑑于「義倉歲賑矜寡孤獨甚厚，然其惠偏於市井，而不逮山谷，

請即鄉落寺觀分置居養院，以活遠民之無告者。」好的地方長吏能夠推廣政府的德政，使眞正困苦無告的百姓稍被實惠。其普遍的程度可想見了。有的居養院規模甚宏偉，經管亦得法，如在蘇州重建的居養安濟院者是。其規劃「爲屋六十有五，爲楹三百有十，爲室三十，長廊還礎，對闢列序，集癃老之無子妻、婦人無夫親者分處之，幼失怙恃，皆得全焉。籍官民畸千六百六十畝，募民以耕，歲得米七百石有奇。旁著三廩，浚二井、苞舍蔬圃食用寓具舉無一遺，又立僧坊，主其供病給醫藥，死給槨櫝，入叢塚以葬。民胥歎仰，道路歌祝，公賢明篤厚有志天下，士至於藏苗斛之耗，蠲賦賞之負，嚴屠牛，禁網捕葺漏澤之費，增土以葬骨，其所施類如此。」（吳都文粹續集卷八）

居養院的功能既是專門收養鰥寡孤獨老弱廢疾者，使不至於捐瘠於溝壑之中，則政府在所制定的居養法中，必先對「老」有所規定。依元豐舊法爲男女六十以上爲老，合乎居養的條件，但大觀元年指揮，則降爲五十以上。宋會要稿食貨六八恩惠條說，「詔居養鰥寡孤獨之人，其老者並年五十以上許行收養，諸路依此。」到宣和二年，則又嚴格規定參考元豐惠養乞丐舊法辦理。不過八十歲以上的老人畢竟少之又少，極爲難得，所以對之有格外的恩惠。前引書恩惠條又載：「大觀二年四月五日知荆南府席慶等言：枝江縣居養人咸通一百一歲，已下縣依條就賜絹米酒訖。契勘居養人年八十以上依條許支新色白米及柴錢，九十以上每日更增給醬菜錢二十文，夏月支布衣，冬月衲衣絮被。況如咸通年踰百歲，若只循前項八九十之例，竊慮未稱朝廷惠民之政。欲將居養人咸通每日添給肉食錢並見增給醬菜錢，通爲錢三十文省，冬月給綿絹衣被，夏單絹衫袴裝着。仍乞諸路有百歲以上之人亦依此施行。從之。」對於老人的安養，可以說已極盡情理了。不過仍有地方官當奉行政府德政時常生偏差，如政和四年二月一日兩

浙轉運司奏言：「鎮江府在城並丹徒縣居養安濟坊並不畫造布絮衲被給散孤老孱弱之人，未副惠養之意。……」於是詔「寒月許置布絮被給散蓋臥。」二月，臣僚又奏：「訪聞諸路民之實老而正當居養，實病而眞欲安濟者，往往以親戚識認爲名，虛立案牘，隨時遣逐，使法當收卹者復被其害，官吏相蒙，無以檢查。欲令今後州縣居養安濟人遇有親戚識認處，委不干碍官一員驗實，若詐冒及保明不實與同罪。……從之。」（宋會要稿食貨六八恩惠）這些偏差的造成，大都由之胥吏，（註一）他們操予奪之權，地方長官習焉而不察，惠養老人之政便有名而無實了。

上所述居養的老人，是指的年老又孤苦無依者，有家有產業的老人自然不在居養之列，但政府設意勸獎孝親敬老的倫理道德，如果家有八十歲以上的老人，爲人子孫者可享受一項特殊的恩典，眞堪稱無上的榮耀。宋會要稿食貨六六身丁錢條載：

淳熙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慶壽赦：應人戶有祖父母，父母年八十以上，與免戶下一名身丁錢物。

又長編卷一九〇載嘉祐四年十月十二日赦文，云：

男子百歲以上者特推恩命，民父母年八十以上復其一丁。

在某一家庭中奉養着八十歲、百歲以上的老人，一定是孝友積善之家，所以特推恩命，在當時丁稅奇重的情形下，能夠恩免，也足夠歡欣鼓舞的了。（參考拙著宋代身丁錢之研究）至於授官百歲老人，南宋寧宗時曾舉行之，當時諸路州郡訪得奏聞，卽詔予授官致仕，制云：「爾等皆我四朝遺老，涵泳仁化……遂介眉壽，郡國以名來上，朕何愛以官，不以爲爾寵乎？」（尊白堂集卷五）甚見政府敬老之意。

三、慈幼事業

在慈幼方面，宋中央和地方政府所做的努力比養老多得多，大概對老人敬的成分重於養的成分，他們旦暮入地，人數又不多，政府無需乎多所貫注，但國家有一些老人在安適的環境中奉養着，確可象徵國家聖明的政治。至於嬰兒幼童，是國家未來的棟樑，在全民中幾居三分之一，極需扶育，使其成立，故宋代對慈幼之政講求的最周密。

居養院或養濟院雖爲養老的機構，但同時也擔負育幼的任務，崇寧元年九月六日指揮：

鰥寡孤獨應居養者，以戶絕財產給其費，不限月，依乞丐法給米豆，如不足，卽支常平息錢。

遺棄小兒仍願人乳養。（註二）

這是對嬰兒的育養。七歲以上的幼童，被收養在居養院時，每日支取大人一半的居養費用。（註三）贍養的時間亦相當長，如無親人認領，長立到十五歲方許聽從自便。（註四）可謂仁至義盡。如果幼兒天資聰敏，居養院還會把他送到附近小學接受教育。宋會要稱食貨恩惠條載政和七年七月四日成都府路提舉常平司的奏請：

准敕：成都府路提舉常平司所請，居養院孤貧小兒內有可教導之人，欲乞入小學聽讀，本司遵奉施行外，所有逐人衣服襴鞋欲乞入於本司常平頭子錢內支給置造，仍乞與免入齋之用。

詔依，餘路依此。

不僅養之以成人，還要教之以成器，宋代發政施仁，於此亦可窺見一般了。

除居養外，則又有嬰兒局、慈幼局、慈幼莊、學子倉、學子田、學子錢庫等的設置，而常平倉、義倉、社倉、廣惠倉、思濟倉等，亦皆爲慈幼作後盾，茲就宋代所實行的保育嬰幼辦法，分述如後：

甲、胎養法

早在嘉祐二年八月詔置天下廣惠倉之初，京東提舉韓宗彥以仁宗未有繼嗣，上書請仿漢章帝故事修胎養令，凡下戶有懷妊而不能自存者，頒賜之粟。（註五）寧宗慶元元年五月二十二日殿中侍御史楊大淵請復置廣惠倉，修胎養令，賜胎養穀，詔諸路提舉司相度施行。（兩朝綱目備要卷四，永樂大典卷七五一三廣惠倉條引出長編，案實爲宋會要之誤。）與胎養有同樣意義的，是蠲免孕婦丈夫的雜色差役，俾使之安心照顧家庭，事在高宗紹興十一年三月六日知邵武軍王洋奏請，「鄉村之人，無問貧富，凡孕婦五月，即經保申縣，專委縣丞注籍，其夫免雜色差役一年，候生子日，無問男女，第三等已下給義倉米一斛。縣丞月給食錢十千，專掌附籍。」（繫年要錄卷一三九）宋代雜色差役名目特多，擔負又奇重無比，一旦皆得蠲免，實爲欣幸，對於小生命的降臨，自然要以萬分歡心的心情去迎接了。何況既生之後，尚得義倉米一斛，於家庭生活不無帮助，這是獎勵生聚的最好辦法。

乙、官贖鬻子

當凶年發生後，飢民流移，販賣人口爲極普遍的現象。蓋在連日飢餓之下，爲人父母者，不忍見子女被餓而死，將其賣給富裕的家庭，或爲義子女，或爲奴婢，總可以得活，雖凶年人口價廉，（註六）

質兒賣女所得不多，亦可以賴以延數日之命，幸而皆不死於凶年，亦未嘗不爲權變之計。然當其骨肉生離之際，其悲慘之狀，亦非人世所能堪。飢荒過後，雖有贖回子女之心，苦無其力，政府有鑑及此，乃及時代爲贖回，使其重享骨肉歡然聚處之樂。太宗淳化二年七月己亥（二日）詔：

陝西邊緣諸州飢民鬻男女入近界部落者官贖之。（宋史太宗紀）

大中祥符三年六月丙辰（初九日）：

先是陝西飢民有鬻子者，口不滿千錢。詔官爲購贖還其家。（長編卷七三）

慶曆八年二月己卯（十一日）詔：

河北安撫司瀛莫恩冀等州歲饑，民多鬻子者，其給緡錢二萬贖還其家。（宋史仁宗紀）

國家所費不多，而能全飢民骨肉之情，這纔眞是「仁政之所當先」者。

丙、勸諭上戶收養義子

凶年流民四散逐食，往往自顧不暇，對於幼兒自難盡其養護之責，遂相率棄置於道途。政府一方面收養之，一方面准許沒有子息的民戶領養爲子息，給予獎勵。（註七）宋會要稿食貨六八恤災條載乾道七年二月十四日册立皇太子赦文，說：「災傷州軍竊慮或有遺棄小兒，有人收養者，官爲置籍抄上，日給常平米二升。」收養的年齡最早法定爲三歲以上，乾道元年權變的辦法改爲十歲以下，同條又載：「元年三月三日尙書司勳員外郎浙東檢察賑濟唐閎言，民間頗有遺棄小兒，足食之家願得收養，正緣于法，遺棄小兒止許收養三歲以下，緣此，三歲以上者人皆不敢，乞朝廷指揮權于今年許令自十歲以下聽人

家收養，將來不許認識。從之。」足見棄兒頗多，故不得不創立此一權變辦法以濟其窮。到嘉定二年始明令規定七歲以下者許人收養爲義子。兩朝綱目備要卷十二載是年七月乙未（初四日）詔：「凶荒州縣七歲以下聽異姓收養，著爲令。」正是折衷而得的辦法。不過有的地方官在他的治境內，過有凶年，也可立單行法，使棄兒各得其所。葉夢得守許昌時即曾立法「凡因災傷棄遺小兒，父母不得復取」，就是一例。葉氏避暑錄話載其事原委：

余在許昌，歲適大小災傷，京西尤甚，流殍自鄧唐入吾境，不可勝計。余發賞常平所儲，奏乞越常制賑之，幾十餘萬人稍能全活。惟遺棄小兒無由皆得之，一日詢左右曰：「人之無子者何不收以自蓄乎？」曰：「人固所願，但患既長或來歲稔父母來識認爾！」余爲約法則，凡因災傷棄遺小兒父母不得復取。乃知爲此法者亦仁人也。夫彼既棄而不育，則父母之恩已絕，若人不收之，其誰與活乎？遂作空券數千，具載本法，即給內外廂界保伍，凡得兒者使自言所從來，明書於券付之，略爲籍記，使以時上其數，給多者賞，且常平分餘粟，貧者盡授以爲資。事定，按籍給券，凡三千八百人，皆奪之溝壑，置之襁褓。此雖細事不足道，然每以告臨民者，恐緩急不知有此法，或不能出此術也。

如荒年收養得一二棄兒，辛苦養大成人，又爲其生父母認領去，實大傷感情，反不若不收養之爲愈，所以夢得代爲出官方書券，即成爲法定的子嗣，生父母以後不得前來認領，因而挽救了不少垂死的小生命。眞乃是仁人之用心。

在福建路，因屬丘陵地帶，地窄民貧，不舉子的風氣特盛。（註八）所以南宋初年創立福建路養子

法以救其弊。繫年要錄卷一二〇載此敕令：「紹興八年六月庚申（初六日）敕令所請，福建路人戶以子孫或同居總麻以上親與人，雖異姓及不因饑貧並聽收養，卽從其姓，不在取認之限，蓋爲本路令。其江浙湖廣州縣有不擧子風俗處，令憲臣體究申明，依此立法。」平時已如此，凶年更可想而知了。所以宋代將立法曉諭民戶收養子息做爲荒政之一助，其道理卽在此。中興兩朝聖政卷五九載淳熙八年十一月甲戌（初二日）臣僚奏：「在法：諸因饑貧以向居總麻以上親與人，若遺棄而爲人收養者，仍從其姓，各不在取認之限，聽養子之家申官附籍。依親子孫法。今之災荒亦非一處，向去寒冷，棄子或多，若令災荒州縣坐上件法鏤板曉諭，使人通知之，則人無復識認之慮，而皆獲收養矣！擧行荒政，此其一助。」孝宗卽詔行下，當飢饉流行，對飢民的救濟，棄兒的收養，政府力所不逮時，這項措施實已刻不容緩了。

丁、政府對產婦的濟助

民間生子不擧，雖由於風俗使然，但多半由於貧困，（註九）旣生子女無力養贍，又因宋代丁錢特重，尤助長此種溺子的惡風。（註十）凡此者，政府都不應漠然視之。在法律方面曾嚴殺子之禁，準律，「故殺子孫徒二年。」「殺子之家，父母鄰保與收生之人，皆徒刑編置。」（註十一）但仍不能作有效的阻止，乃濟之以救濟措施。紹興二十三年六月壬戌（初四日）國子監丞吳武陵奏乞「申嚴荊湖福建士民不擧子之禁。令保伍更相覺察，月上妊產之數於官，兼申給錢之令，則全活嬰孺將不可勝計。」顯然是雙管齊下。高宗卽詔「監司丁寧州縣，悉意擧行，其有顯績去處，保明申奏推賞。」（要錄卷一六四

）對於產婦的濟助，早在宣和二年布衣呂堂奏請「生子之家量給義倉米」，未蒙施行。（要錄卷一三九王洋奏引）至紹興七年十二月庚申（初三日）禮部尚書劉大中奏，「浙東之民有不舉子者……誠由賦役煩重，人不聊生所致也。望令州縣五家爲保，保內有妊娠及五月者，次第申縣，附其籍。守令滿替，以生齒增減爲殿最之首，增減甚者，取旨別行賞罰。其殺子罪罰並依見行條法。」大中在奏中並請「鄉村五等、坊郭七等以下貧乏之家，生男女而不能養贍者，每人支免役寬剩錢四千。」詔令戶部措置，至八年五月庚子（十六日）始詔行之。（要錄卷一一七及九）十五年五月戊午（十三日）詔改予義倉米一斛。宋會要稿食貨六二義倉條載其事甚詳：

五月十三日大理寺丞周楙言：「頃因臣僚建言，諸道有生子不舉者，屢勤詔旨，申言勸誘，纖悉備至，應貧乏之家生男女不能養贍者，每人支錢四千，於常平或免役寬剩錢內支給。……竊聞之，州縣免役寬剩錢所收微細，生民至多，豈能賙給，陛下誠欲實德及民，莫若量發義倉之粟以賑之。所在義倉隨苗輸納，不許出糶，陳陳相因？至有紅腐而莫敢移用者，歲率一路發千斛以活千人，以諸路計之，一歲所全活者不知幾何人也。此令一行，民被實惠。仰荷君父之恩，俯篤天性之愛，將見餘風曠然丕變，人樂有子矣！」詔令戶部措置申尚書省。戶部言：「乞下諸路常平司，依今來臣僚奏請事理行下。所部州縣遇有下等貧乏之人戶生產男女，即時於見管常平義倉米內每人改支米一碩，內鄉村去縣稍遠處，委本縣措置，將義倉米準備支散。務要實惠貧弱，無令合干人作弊阻節尅減入己，若稍有減裂違戾去處，按治依法施行。」（註十二）

這一對產婦的救助措施，是一方面將錢四千變爲米一碩，比較實惠，當春夏之交青黃不接或年穀不登時

，往往斗米千餘錢。（註十三）故貧苦產婦領錢實不如領米的為惠之博。二方面是兼顧僻遠鄉村，在宋代救荒史中，城郭之民沾盡地利之便，村落難得利益均沾，政府能特別顧及，實為可貴。但這項政令頒佈後，各路州縣並未能貫徹始終，如紹興二十二年四月己巳（初五日）司農寺主簿盛師文面對時所指出的：「近於臨安市井窮民，未聞有得斗米千錢者，況於鄉村與夫窮僻鎮聚？」中央政府所在地的臨安尚且如此，其他州縣可想而知了。此種事態的造成，半由地方政府經費困難，往往將義倉米寬剩錢移作他用，半由胥史舞弊，假公濟私。如是支移折變，儼然為地方政府的週轉金了。（註十四）所以政府再嚴申前令，並給各路監司以監督察糾權。當申嚴禁令之初，地方官尚能兢兢業業，至時間一久，便鬆弛下來，故中央不得不再申三申。乾道五年四月十四日，詔「應福建路有貧乏之家生子者，許經所屬具陳，委自長官驗實，每生一子，給常平米一碩，錢一貫，助其養育。餘路州軍依此施行。」（宋會要稿食貨五九賑恤）次年范成大更奏請再撥寬剩錢以濟常平米之不足。他說：「蓋州縣以常平積欠救過不暇，決不敢以此非時發倉，支賜既不行，罪名亦不復問。臣伏覩去冬聖旨，將諸路常平義倉漏底折欠十七萬八千餘石盡行除放，若以此數救不舉之子，當活十七萬八千餘人。……昔蘇軾知密州，盤量寬剩得數百石，專儲以養棄兒，是時初無常平給賜之令，使軾在今日，則推廣上恩當如何哉！臣愚欲望聖慈申飭諸路提舉司並州縣長吏有似此風俗去處，依累降指揮勸會，舉之並行，並窮山僻縣常平義倉所管數少，不了支給，定成空文，乞令運司倣蘇軾遺意措置寬剩量撥助之。」（歷代名臣奏議卷一〇八）孝宗允從與否，史無明文，想此等愛民的措施，帝是樂意採納的。寧宗開禧元年三月辛未（十四日）又詔，「申嚴舉子棄殺之禁，仍令諸路主管常平官月給錢米收養之。」（兩朝綱目備要卷八

）此中舉行的程度是不難推想了。但從另一方面看，朝廷的關心民生，豈非於歷次詔書中皆可窺見嗎？

不過宋代愛民的郡守縣令仍舊不少，如王十朋於乾道七年守湖州時，每民家生一子即給米十石，供三歲贍養之需。趙汝愚於淳熙九年任福建安撫使時，曾令鄉社各推舉素著行義之人為鄉官，每貧困之家婦女有懷孕五月者，經鄰保申報鄉官，鄉官躬親或派人按驗，屬實者著其籍，到滿十月，即給米一石錢一千。（註十五）而趙崇度知桂陽軍所立的資助產婦辦法，更為詳盡。大典卷七五一三舉子倉項引桂陽志說：「軍委司法，縣委丞簿充提督官；軍請寄居一員，每鄉請誠慤慈良寄居或士子一員充收支官；軍令本學保明士兩員，每都請謹審不欺士人兩員充附籍官。婦人有孕五月，供報附籍官，至生子日赴收支官請米七斗，周歲再支三斗。兵籍半之。軍據提督官月申，半年類聚申提舉司。」其法極嚴密，可以杜流弊而絕奸心。舉此事例，可見他們都能推廣朝廷給米舉子的德政，在自己的職權內作適切的措施。而尤以當時民智未開，啟廸教化更為地方官無可旁貸的責任。本來父母之於子女，愛心出於天性，（註十六）地方官因勢而利導之，便可改革這項生子殺的陋俗。茲舉王得臣麈史卷上惠政條所載俞仲寬（偉）的故事，以助說明：

閩人生子多者至第四子則率皆不舉，為其貲產不足以贍也。若女，則不待三。往往臨蓐以器貯水，纔產即溺之，謂之洗兒，建劍尤甚。四明俞偉仲寬宰劍之順昌，作戒殺子文，召諸父老為人所信服者坐列廡下，以俸置醪醴酌而有侑之，出其文，使歸諭勸其鄉人，無得殺子，歲月間，活者以千計，故生子多以俞為小字。……予嘗至其邑，閩仲寬因被差他郡還邑，有小兒數百迎於郊，雖古循吏蓋未之有也。

如果沒有常存仁心的德澤，這種感人的場面，是不會有的。

戊、政府對棄嬰的養育

荒歲或隆冬棄嬰者甚衆，民間無子息者不可能盡數收養，則有待於政府的撫育，如乾道七年湖南江東西旱甚，孝宗詔「本路旱傷，民多艱食，有棄擲童幼於道路者，深爲惻然，可令逐州守臣措置，於穩便處收養，無使凍餒，候至來歲食新以歸其父母，自十月爲始。」當時洪邁爲江東安撫使，曾條奏他措置的情形，

一、收養童幼，專委知縣及巡尉。蓋知縣之職，於民尤親，巡尉日以警捕爲事，道路村野之間，無所不歷，或有棄擲童幼，皆耳目之所聞見，庶幾收養無遺。

一、童幼中有自能飲食者，責付寺觀收養，官給錢米，住持知事旬具養過人數及有無病患申官，遇有疾患，官給之藥，過有死亡，官給材木埋瘞。

一、小兒尚在乳哺者，在城委都監，城外委巡尉，體探弓手及軍伍有乳之家，責令收養，官給錢米，都監巡尉旬具養過人數及有無疾病申所屬，病者從官給藥，死者官給材木埋瘞。

實爲詳盡切實的辦法。其時知饒州王秬上賑濟條畫，孝宗覽後說，「飢歲民多遺棄小兒，令州縣告諭保明根刷，具名申官支給錢米撫養，如一鄉一都之內保正能收養遺兒，庶幾人霑，如錢物不足，可具奏於內藏支降。」（中興聖政卷五十）淳熙初江西運判芮輝更奏，「鄉村僻遠去處遺棄小兒，令州縣告諭保明根刷，具名申官支給錢米撫養，如一鄉一都之內保正能收養遺兒，庶幾人霑實惠，愁歎不萌，可以易災沴而爲休祥。」孝宗允從（宋會要稿食貨六八賑貸二）。這些舉措，都可看

出政府對收養遺棄幼童的積極。且政府每遇災傷，常下詔叮寧，如寧宗慶元元年正月十九日詔：「兩浙淮南江東荒歉諸州收養遺棄小兒。」（兩朝綱目備要卷四）宋會要稿食貨五八載有此詔全文，說：「兩浙兩淮江東路提舉司下所部荒歉去處，逐州逐縣各選委清強官一員，遇有遺棄小兒，支給常平錢米措置存養，內有未能食者雇人乳哺，其乳母每月量給錢米養贍，如願許收養為子者，並許為親子條法施行，務要實惠，毋致滅裂。如有違戾，仰監司覺察按劾以聞。」如地方官吏能盡心竭力於收養棄嬰工作，更蒙受政府的優獎。宋會要稿食貨六八賑貸二載其例，「嘉定四年七月廿七日詔撫州寄居廸功郎新袁州萬載縣主簿段子雍以歲旱收養遺棄童幼二百二口，後至食新並責還父母親屬，可特轉從政郎。」從廸功郎轉從政郎是一項超遷，足見政府推賞的優異。而地方官中亦不乏仁愛之士，常在經費極端困難的情形下，撙節用度，舉其收養遺棄幼童的善政。如蘇軾守密州時，「遇飢年，民多棄子，因盤量勸誘米，得出剩數百石，別儲之，專以收養棄兒，月給六斗，比期年，養者與兒皆有父母之愛，遂不失所。所活亦數十人。」（東坡前集卷三十與朱鄂州書）劉彝在知處州時，「會江西飢歉，民多棄子於道上，彝揭榜通衢，召人收養，日給廣惠倉米二升，每月一次抱至官中看視。又推行於縣鎮，養，一境生子無夭閼者。」（救荒活民書卷三）王宥知蘄州，「歲凶人散，妻嬰孩而去者相屬於道，宥令吏收取，計石給穀，俾營婦均養之。每旬閱視，所活者甚衆。」（籌濟編卷十八）是皆彰明較著者。下而至宋季，雖當國家處於危亡之秋，而慈幼之政仍所在推行，如度宗咸淳元年馬光祖任江東安撫使兼知建康府時，所擬收養棄嬰條規，更值得稱道。其法：

一、本府城內外諸廂貧民遺棄小兒或願收養者，取具四鄰保明狀申提督官廳，差人審實，出給

曆頭，先支報養錢四貫，米五斗，月支二貫，米三斗，至七歲住支。

一、遺棄之時，恐未便有人收養，遂先雇乳媼四名，每名月支六貫，米三斗。

一、行下諸廂及兩縣尉司，嚴督地分巡邏諸處，如有拋棄小兒，仰即時申解提督廳，每收一人，與支犒酒一瓶，如鹵莽失收，覺察到官，廂官閤俸，地分等人等第究斷。

一、收到小兒，恐無衣着，本府逐時支撥絹布，並支無用衣服發下改造，責令婦子付小兒裝着。（建康志卷廿三）

顧慮之周詳，支付之豐厚，獎懲之嚴明，規模之宏遠，皆可爲法。其時名臣黃震，在他提舉江南西路常平任內，所推行的慈幼政策，更能收雙管齊下的功效。宋史卷四三八震傳說：

初，常平有慈幼局，爲貧而棄子者設，久而名存實亡，震謂收哺於旣棄之後，不若先其未棄保全之。乃損益舊法，凡當免（娩）而貧者，許里胥請於官贍之，棄者許人收養，官出粟給所收家。成活者衆。

一方面資助產婦，一方面收養棄嬰，其成效自倍，在晚宋中央政治日非的時候，而地方吏治仍有可稱，在在可以反應宋代政治制度的優美點。甚而劉庭老，一位退居林泉的隱者，在他財力所及之情形下，仍熱心收養棄嬰事業，誠齋集卷一三二載其事：

歲大侵，細民棄嬰兒於野數百，爲粥以食之，至粟成以歸其父母。

這種默默行善，不計名利的慈愛精神，無疑是受儒家教育的影響。這不過是一個例子而已！準此以推其餘，不難想象宋代社會所以安定繁榮了。

己、舉子倉和舉子田

前面述及常平倉日久弊生，積欠累累，當其自顧不暇之際，實難隨時發倉支給生男育女而不能養贍之家米斛，所以地方官與鄉之賢達爲解除貧戶養育子女重擔，爲救風俗正人心，乃相與謀創舉子倉以濟其窮。福建路的舉子倉是乾淳間先由朱熹向中央請求，當時未蒙降指揮施行。繼而趙汝愚任福建安撫使，乃推廣其意，奏而行之。永樂大典卷七五一三舉子倉條引延平志說，「生子不舉，貧不獲已也，福建貧乏之家生子者，賜以常平錢一千，米一石，此乾道五年指揮也。繼而朱文公申請於朝，趙帥忠定公（汝愚）推廣其意，括絕沒之田產，召佃輸租，仍撥糧本，置舉子倉，主之鄉官，給貸收息以司出納。縣掌之丞，郡轄之倅，而隸之帥倉兩臺。」（註十七）餘干縣志卷十八載忠定趙公墓誌銘亦說，「閩俗生子往往不舉，公創舉子倉，凡貧不能舉其子者，以書其孕之月而籍之，及期，官給之米，而使舉其子。所全活甚衆。」緣福建多是山田，義倉米收入不多，貧乏之家難獲接濟。乾道九年史浩安撫福建時，曾奏乞於諸縣各設立官莊，收積租課，以補不足，雖未蒙詔依，但建陽縣却設立，積米至三百六十九石，汝愚到任後因加推廣，由帥司及常平司共同措置，免得州縣作弊。稍後生子日多，官莊米有限，又不足接濟，乃奏請設舉子倉。他奏稱，「臣等照得淳熙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準行在尚書戶部符，準都省批下吏部尚書韓元吉箚子，自乾道五年以福建路有不舉子之風，貧乏之家皆賜以常平錢三千、米一斛，又因守臣之請，除其所納隨身丁錢。臣比爲郡閩中，詢之父老，數年之間，小民利於官給錢米，不敢溺子，全活甚衆。然猶恐積日累月，州縣怠於驗實，又謂常平所破錢米已多，吝於支與，爲不可繼者。今常平錢物雖

有定額，獨所謂戶絕田產州縣不常有，而止許出賣，福建八州，內四州溺子爲甚，民貧土薄，所絕田產，至爲微細，間有寺觀絕業，取八州所得積而用之，亦可助上項支遣也。……今來常平司見盡數究實根括上件田產，欲乞聖慈特降睿旨，許令於民戶寺觀絕產田並與住賣，召人承佃，將所收租利與安撫司所置官莊及常平義倉錢米，通融以充一路食子之費。庶幾實惠及民，風俗一變。」（歷代名臣奏議卷一一七）此項措施特點，是將即要收沒入官的民戶寺觀已絕田產權予住賣，租與佃農，以其收益歸入舉子倉，政府所費無幾，而貧民却獲得莫大的恩賜。奉旨允行。當紹熙元年汝愚第二度安撫福建時，曾與朱熹信討論舉子請米支給及杜絕弊病的辦法，（註十八）足見已推行良久了。及至寧宗慶元元年十一月廿四日，又詔住賣官田，以其租課助舉子。宋會要稿食貨六一官田雜錄條說：「宰執進呈福建路提舉宋之瑞乞將建、劍、汀、邵四州沒官田產免行出賣，官收其課，以給助民間舉子之費。戶部看詳欲從所請。余端禮、鄭喬奏曰：『福建地狹人稠，無人贍養，故生子多不舉，官司中間有置舉子倉處，專儲米斛以給生子之貧者，今宋之瑞欲廣增其惠。』上曰：『人情初生子便不舉，亦出於貧不得已，若官中有以贍給之，其子稍長，父母之愛心日生，必無棄之之患。』……詔從之。」舉子倉有了固定的收入，始可以維持下去。

事實上，爲經久計，舉子倉是和社倉相結合的，社倉仍在地方父老協議下而創辦的一項備荒措施，官府不相聞問，舉子倉爲其附屬，其創辦的動機及其功能，永樂大典卷七五一三舉子倉項下所引建安志社倉條言之最切：

舉子倉亦倉也，然非官司所掌，其原出於鄉先生及鄉大夫，念饑民之亟求一飽，以輕犯刑辟，於是與其里人相勉以義，協心出力，買田積穀，遇青黃不接，則計口量借之以賙其急，秋冬之交，

則啟而償其初之所貸，是曰社倉。既而念貧民之迫於饔飧，以弗能字厥子，於是相與議其賑給之方，全其天倫之愛，始則行於一都，次則推於一鄉，人既便利，迺請有司廣其惠於一路，常平帥司皆樂主之，諸縣遂皆有倉，始立倉之約，曰社倉一所，鄉官一名主其出納，以九月拘收，五月給散，歲歲如之。若學子倉，則有附籍鄉官專主名數，立首僧專司出納，四等以下之家遇受孕者，自五月至七月來書于籍，至免乳日，人給米一石三斗，其所支以帥司義莊及倉司佃戶租課充給，非鄉官所掌，則間於州縣，而以常平錢米給之。

足見學子倉的起源，是先由民間發揮守望相助精神，繼社倉之後，在鄉之賢達倡導下而舉辦，其功能爲專司救助貧困之家生男女而無力養贍者。立倉之初，訂有規約，並刻諸石，以爲百年之計，然不久弊端即生，如延平志所說：「鄉官非人，與吏爲奸，冒佃隱輸，虛支詭貸，色色有之，民實有不沾實惠者矣！」（大典卷七五一三）早在紹熙元年福建路各州縣正熱中立學子倉之時，朱熹與趙汝愚書即提出佃戶送納租課和諸都人戶回納息米兩缺點，應早日覺察而杜絕之。書中說：「今佃戶多是豪猾，士人仕宦子弟力能把持公私，往往拖延不納，至有及年夏秋而無敢催督之者。請米人戶間有形勢之家詭名冒請，一家至有百十名。鄉官明知其然，而牽於人情，不能峻拒；亦有慕其權勢而因以爲納交求媚之計者，亦有畏其把持嘲誚而姑爲避禍苟免之計者。及至冬月回納之時，又皆公然拖欠，鄉官無如之何，縣官亦復畏憚，不肯留意催促，遂有隔經年歲終不送納者。廉沙常平社倉曾被一新登第人詭名借去一百餘石，次年適值大赦，遂計會倉司人吏直行蠲放。緣此，鄉俗視倣，全無忌憚，視此官米便同己物，歲久月深，其弊愈甚。」（朱文公文集卷廿八）而且學子倉與社倉相關連，當社倉流弊叢生的時候，與社倉唇齒相依的

舉子倉自然無法存在。誠如嘉定七年三月九日臣僚所言，

福建地狹人稠，歲一不登，民便艱食，貧家得子，多棄不舉。法令有不能禁。蠱者宿儒議，初由鄉里創立社倉，借糴米諸司，爲米鉅萬，夏貸而冬斂之，雖中產亦得接濟。其利甚博。以社倉之息米二分與不濟僧寺之租米，歲入舉子倉，以濟貧乏之生子之人，使有所仰給，遂不忍棄，此良法也。行於建劍上四州軍。此年以來，社倉之米不貸於貧民下戶，而土人倉官乃得專之，以爲謀利豐殖之具，所貸者非其親戚即其家佃火，與附近形勢豪民之家，冬則不盡輸，其可得而斂者，又爲倉官私有，凡不濟院之產，皆形勢戶請佃，倉官不敢誰何，租米既不肯輸，息米又無可撥，生子之人不蒙霑霈，訟訴紛然，是以舉子雖有倉，刻石雖有碑，而美意盡失之矣！（宋會要稿食貨六二義倉）

總以民人知識淺薄，公德心欠缺，自治能力脆弱，而自私自利的念頭又強烈，雖創始時有崇高的理想和社會意義，却不能約束和感召專好作奸犯科的豪右或形勢之家，彼既不肯輸租課，又不回納息米，終使舉子倉難以爲繼。

至於舉子田，多以戶絕田或冒占田撥充，或勸誘富人捐獻，嘉定五年趙崇度知桂陽軍，鑑於民俗多不舉子，乃參用其父汝愚成規，爲之措畫，「富者勸以義，貧者給以食，請於提舉司，在城每歲支撥常平米二百石，兩邑各撥百石，其鄉都並於戶絕冒占等田撥充舉子田，鄉各置倉。」以田的收入納於倉，粵充舉子支遣。朱熹似不贊成舉子田，他在紹熙元年與黃仁卿書說：一買田舉子之說甚善，此間周居晦劉晦伯皆有此議，但愚意以爲如此則只做得一事，不如斂散，既可舉子，兼可救荒。又將來田租亦爲豪民坐欠，催督費力，此建陽已見之弊，須更子細商量。」（宋文公文集卷廿八）熹以社倉之法，斂散以

時，兼負學子救荒雙重任務，是放之四海而皆準的辦法。殊未料南宋後期社倉之法亦百弊叢生了。此外，福建的官莊是安撫使史浩賣掉荒廢寺院田產及度牒購置的，湖南常德府的思濟莊是提舉劉蘋於寶祐二年捐合得公用錢及撙節他種浮費購置的，（大典卷七五一四思濟倉項）皆為學子而設。

庚、嬰兒局．慈幼局和慈幼莊

宋代的嬰兒局、慈幼局、及幼局、慈幼莊等，乃專門收養棄兒的機構，多設於寧宗以後。嬰兒局，創於寧宗時，嘉定十二年前後袁甫通判湖州時已有之，戊辰修史傳甫傳說，「考常平弊源，以增積貯，核隱產，增附嬰兒局。」湖州的嬰兒局最先倡於州學教授，故隸於學官，但米斛取自於常平司。其收養棄嬰方法，袁甫的湖州嬰兒局增田記言之甚悉。據云，「有棄兒于道者，人得之，詰其所從來，眞棄兒也，廼書於籍，使乳母乳之，月給之粟，擇媼五人為衆母長，衆乳母各哺其兒，又一人為以待不時而來者。來者衆，則益募乳收之，今八十人矣！有田餘四百畝，視入為出，初無乏事。……慮年飢而棄者多，又請諸郡，得米二百石，歲以新易陳，謹勿移用，積儲稍豐矣！兒或病且夭，不以時聞，乳者誘於利，取他人子代者有之，無以為驗，殆如戲耳！于是嚴鄰保之法，不告而易他兒，知而庇焉者，或寘諸劉。齒及七齡，粟勿復給。舊規纔給三四歲，今復其初。有疾病者，醫一人謹視焉，今增其二，如是，而夭者亦希矣！」（蒙齋集卷十二）其辦法的縝密，儼然有現代育幼院的規模。又大典卷一九七八一嬰兒局條引桐汭志說：「嬰兒局，收養遺棄小兒法也。紹定三年，通判趙善璙以歉歲貧民有子弗育，棄之道旁，呱呱而泣，終日不食，至飢而死者有之，乃捐己俸五百緡及措置到五百緡，共一千緡，創局置田，募民

收養。倉使袁甫亦給常平錢五百緡，添置田產，仍月支常平米五石以助。」甫及善璙所創之嬰兒局，都是以局田的收入，支付收養棄兒的一切費用，如善加經營，實爲地方久遠之利。

慈幼局之設，是在淳祐七年（一二四七）十二月，據淳祐臨安志卷七慈幼局條載：「淳熙七年十二月有旨，令臨安府置慈幼局，支給錢米，收養遺棄小兒，仍僱請貧婦乳養，安撫端明趙與懃奉行惟謹，于府治側建屋，而凡存養之具纖悉畢備，其有民間願抱養爲子女者，官月給錢米，至三歲住支。」儼然是一所公立的孤兒院。據規定領養者政府每月津貼錢一貫，米三斗，如果現在不領養，而將來願意領養者，「從官請，仍給錢米如式。」（咸淳臨安志卷八）九年正月癸亥（二十日），「詔給官田五百畝，命臨安府創慈幼局，收養道路遺棄初生嬰兒。」（宋史理宗紀三）寶祐四年（一二五七）十一月，令「天下諸州建慈幼局，」（開慶四明續志卷七廣惠院條）次年又詔「朕軫念軍民，無異一體，嘗令天下諸州置慈幼局，……必使道路無啼饑之童。」（續文獻通考卷卅二）在屢詔叮寧下，設置的當極普遍。然據永樂大典卷一九七八一所載幾八九處，寶慶府的慈幼局創設於淳祐十一年，無爲軍及蘇州的皆創於寶祐三年，臨汀的創於寶祐中（註十九），建康及江陰的皆創於咸淳元年。其他如撫州的創於知州事黃震，廣德軍的創於常楙，雖不詳其確切年代，大概亦在寶祐咸淳之間。至其功能，則是一方面資助貧困產婦，一方面收養棄嬰，其規模與策劃各有特色，如寶慶府由通判桂諤多方經理，得錢七千八百餘緡，田二百餘畝，「錢以攀匡而息廉其取，田以募耕而租薄其征。民既兼利，合息與租，以法須諸貧而乳育不能自給者。」無爲軍的爲陞壑所創，規定，「凡軍民生子，人支錢五十貫，米三斗，酒三升，醋三升，炭十斤，黑神散二貼。設綠櫃於市曹，姿其投牒，晚即拆開，判送本局支給。」（大典卷一九七八一引

邵陽志實爲實祐漄須志之誤）這一份豐厚的生產補助費，有錢有實物，產婦的需要幾已一應俱備，生兒育女之家，即使貧無立錐亦不足以爲憂了。江陰的爲趙與憲之子汝訥所創，其法則爲「置乳媼，日予衆食，月予紉辭費，男女齒二以上，十以下皆養，養及十二而能出就衣食者聽，寒暑予衣，坐臥什器帳被具。」（同上引江陰志）收養之時期達十年，能出就衣食者聽其便，無此能力者仍可就養在局中，觀其規劃之精，措意之美，極有現代意義。夢粱錄卷十八恩霈軍民條稱道這一機構說：「局名慈幼，官給錢典顧乳婦，養在局中，如陋巷貧窮之家，或男女幼而失母，或無力撫養拋棄於街坊，官收歸局養之，月給米絹布，使其飽煖，養育成人，聽其自便生理，官無所拘。」足見慈幼局純爲收養棄嬰或孤兒而設的機構，沒有任何目的存乎其間。大典卷一九七八一所引山樵雜錄更補充說：「貧家子多，輒厭而不育，乃許其抱至局，書生年月日時，局設乳媼鞠育之。……遇歲侵，貧家子女多入慈幼局，是以道無拋棄之子女。若冬遇積雨雪，亦有賜錢例，雖小惠，然無甚貧者，此宋之所以厚養於民而惠俾之周也。」並非過譽。

慈幼莊乃嘉定十年（一二一七）二月江東轉運使眞德秀所創，他創莊的動機乃由於「在法，諸災傷遺棄小兒，官司給錢雇人乳養，以貧戶絕田宅充，而措置一事合隸常平，今江東提舉司與建康隔遠，奉行難於遍及。申請待報，必是稽遲，恐失朝廷幼幼之意。」因謀推廣朝廷德政，遂措置諸州縣沒官田產，立爲一莊，召人租佃，撥其所入，計其所出，其法爲：「凡有遺棄小兒，即時責鄰保勘會，見得遺棄分明，再行委官審實，附籍給曆頭與收養之家，每月支錢一貫文，米六斗，至伍歲止。其無人收養者，所屬官司召募有乳婦人寄養，月給一同，至七歲止。其欲以爲己子者聽，……抱養之初，襁褓未備，則

以錢兩買文給之，其病患者，聽自陳給與藥費，死亡者支錢壹貫文，即時除籍。或豐年遺棄稀少，支用有餘，則儲蓄以備荒歲賑給。」（建康志卷廿三）眞德秀除備箚子奏明朝廷外，並立有詳細條約，勒碑紀載，永永遵守。其性質和功用殆與學子田無異。到理宗時，馬光祖任江東轉運使，又增添月給，至咸淳元年，光祖帥江東，並委官提督，創及幼局以繼之，（註廿）患傳益廣。

四、結論

從前述宋代養老與慈幼的舉措看來，其項目之多，方面之廣，在在足以顯示宋人知慧之高，且肯運用心思才力，創造最具新規模的養老院和育幼院，精神的偉大，氣魂之宏遠，實爲近代養老慈幼政策的肇端。雖然各種舉措日久弊生，如嘉泰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南郊赦文，道出居養老的弊端，內說，「諸州縣每歲收養乞丐，訪聞往往將強壯慵惰及有行業住家之人，計囑所屬，冒濫支給，其委實老疾孤幼貧乏之人，不霑實惠。」（宋會要稿食貨六十）立法的本意原是善的，然法律百密一疎，難免奸胥猾吏上下其手，因之賄賂成風，政府每年所支付的巨額居養錢米，反而變成一種浪費。此不過其一端而已！地方善士父老有鑑於胥吏的徇私舞弊，乃相率自謀其救濟貧弱孤幼之道，其始有聲有色，繼之便不如初，終之宣告解體，此乃當時教育不普及，道德只能約束上流社會人士，對地方上的惡勢力不發生作用，他們壟斷社會福利事業，以爲圖利之資。到此程度，再好的規劃也會慘遭破壞。這一事實並非宋代所獨有，恐怕任何時代都有作奸犯科的吏胥，任何社會都有邪惡的勢力，彼等手法的高明，往往能逃脫法律效力之外，這是人心的根本問題，是不足以據此以責備宋代養老慈幼政策的不善的。從大而遠處看，宋代的

文人政治相當成功，無論中央官或地方官，他們都受儒家爲政以德、仁民愛物思想的薰陶，當其身負治國理民之任時，便不期然而然的朝向救民於水火之中這一方面去努力。宋代學者對於社會救濟的規畫，實在值得讚揚。然後儒不察，對宋代道學家多所苛責，誤以爲道學先生爲迂濶不通情理者，事實上，宋代的道學家像朱熹、眞德秀等人，他們都有宗教家救世的熱忱，愛民的觀念極爲強烈，其所經辦的救濟事業，都得到輝煌的成功，歷官所到之處，無不爲地方興修久遠之利，其立制的規模，對後世亦發生重大影響。

總之，宋代的養老辦法，在使貧而無依的老人能得過其安適的生活以終天年；而慈幼的辦法，則又不僅使初生嬰兒免於被遺棄和飢荒中被遺棄之幼兒免於死亡而已，還讓他們享受家庭溫暖，接受良好教育，期成爲國家有用之材，其設計的周詳，雖漢唐之盛亦無以爲過了。嘗閱朱熹與黃仁卿書，說：「大抵事無全利，亦無全害，但筭其多者爲之耳！」（朱文公文集卷廿八）吾人對宋代養老慈幼之政亦可作如是觀。畢竟利多害少，其出發點之善，更是不容置疑的。

註釋

註一：胥吏之上下其手，弊端甚多。如紹興廿六年十一月五日戶部侍郎王俁言，「臨安府每歲收養飢凍貧乏之老弱殘疾不能自存乞丐之人，凡用錢米近十餘萬，不爲不多矣！……倘官吏失於措畫，則宜收而棄，以壯爲弱，或減剋支散，或虛立人數，其弊多端，不可不察。」又二十七年九月廿九日提舉兩浙西路常平茶鹽公事朱倬言：「比見郡縣之間，自冬徂春，所給乞丐錢米，例皆付之胥吏

，遂使狡獪者數口之家皆預支請，而貧窶無以自存者反見遺棄。……」足可說明。

註二：見宋會要稿食貨六八恩惠條。又同條載大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詔：「……內遺棄小兒委實負乳者，所在保明，聽依崇寧元年法雇乳。」

註三：關於給幼童的養育，見於前引書同條所載宣和二年六月十九日指揮：「應居養人日給杭米或粟米一升，錢十文省，十一月至正月加柴炭錢五文省，小兒並減半。」

註四：宋會要稿食貨五九恤災條，大觀二年八月十九日工部言：「邢州奏：鉅鹿下埽大河水注鉅鹿縣，本縣官私房屋等盡被渰沒。」詔「今來被水漂溺身死人戶並官爲埋葬，……其見在人戶卽依放稅七分法賑濟施行，如有孤遺及小兒並逕側近居養院收養，候有人認識及長立十五歲聽從便。」足見無人認領的遺棄小兒，則將受到國家十多年的撫養。

註五：見九朝編年備要卷十五。又宋史卷三一五韓宗彥傳說：「仁宗春秋高，未有嗣，宗彥上書曰：『渙章帝詔諸懷妊者賜胎養穀人三斗，復其夫勿算一歲，著爲令。臣考尋世次，帝八子，長則和帝，而質安以下諸帝皆其系胄，其修胎養之令。』且曰：『人君務蕃毓其民，則天亦昌衍其子孫矣！』」

註六：歷代名臣奏議卷二四六載胡銓乾道中所上論荒政疏中說：「竊聞乙酉之歲（乾道元年），北關門外民戶流移四方客旅斗米博一婦女，半斗易一小兒。」足見凶年身價之低賤。

註七：災荒流行之年，政府甚獎勵上戶及士大夫家收養棄兒。宋會要稿食貨五八恤災條載淳熙二年閏九月十七日詔「如上戶士大夫家能收養五十口具名以聞，乞行旌賞。」

註八：趙汝愚於淳熙中帥福建，上申請舉子倉事宜疏，說：「本路上四州軍風俗多不舉子，大爲一方之害者其弊有三，一者違逆天倫，夭絕人命，傷朝廷仁壽之化，奸天地陰陽之和。二者建邵之間，男多女少，姦淫劫略之事無日無之。…三者建邵等州既不舉子，貴家富室難得奴婢，却以高價買於他州，緣此奸詐之徒誘略泉福等州無知男女，前去貨賣，遂至父子生離，夫婦中絕。」（歷代名臣奏議卷一一七）四州多是山田，居民普遍貧困，生子既無力養活，遂殺子，久之形成此一頹敗風氣。

註九：前註已提到不舉子雖爲一種風俗，但實由貧困造成。又東坡前集卷三十與朱鄂州書中稱：「王天麟言：『岳鄂間田野小人例只養二男一女，過此輒殺之。尤諱養女，以故民間少女多鰥夫。初生輒以冷水浸殺，其父母亦不忍，率常閉目背面，以手按之水牢中，咿嚶良久乃死。』……天麟每聞其側近有此，輒馳救之，量與衣服飲食，全活者非一。既旬日，有無子息人欲乞其子者，輒亦不肯，以此知其父子之愛天性故在。」因爲貧苦，力難養育較多子女，故生後即殺，鄉野愚夫愚婦久已司空見慣了。

註十：范成大知處州代還，上言「處州丁錢太重，遂有不舉子之風。」（宋會要稿食貨六六）先是紹興七年十二月庚申禮部尚書劉大中奏，「今浙東之民有不舉子者，臣嘗承乏外郡，每見百姓訴丁鹽紬絹最爲疾苦，蓋爲其子成丁則出紬絹，終其身不可免，愚民寧殺子不欲輸紬絹。」（兩朝聖政卷廿二）即高宗也認爲「此錢不惟下戶難出，民間所以不舉子蓋亦因是能絕其本，乃在于此。」（宋會要稿食貨六三）獨放，紹興十三年七月十七日）足以說明丁稅的繁

重正助長了不舉子的風俗。（其詳請參考拙撰宋代身丁錢之研究一文）

註十一：此兩項律令前者見東坡前集卷三十與朱鄂州書中引，後者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一〇八范成大任禮部員外郎時所上論舉子錢米疏中引。地方官爲禁此風，也以嚴諭告示，如張栻知靜江府時曾告令：「一訪聞愚民無知，生子多不舉，在於刑禁至重，前後官司舉行戒諭，非不丁寧，往往風俗未能悛改。人各有生，莫親於父母兒女之愛，何忍至此！男女雖多，他日豈不能相助。曾緝生計，寧有反患，以利滅親，悖逆天道，如有不悛，許人告捉給賞，依條施行。」（南軒文集卷十五）即其一例。

註十二：又見要錄卷一五三，但較簡略。事實上請給義倉米早在紹興十一年三月知邵武軍王洋已提出，奏稱：「近蒙恩詔，貧乏之家生男女而不能養贍者，人於免役寬剩錢內支四千，可謂仁德至厚矣！然免役寬剩州縣所收甚微，勢不可久。乞鄉村之人，無問貧富，凡孕婦五月，即經保申縣，專委縣丞注籍，……候生子日，無問男女，第三等以下給義倉米一斛，……蓋義倉米本不出糶，今州郡尚有紅腐去處，二郡歲發萬斛，可活萬人，通數路計之，不知所活其幾何也。……又義倉之米若有不繼，逐年隨苗添升斗，積以活民，民自樂從，再三審度，實可經久。」高宗覽奏說：「愚民無知，迫於貧困，不能育，故生子而殺之，官給錢物，使之有以育，則不忍殺矣！」乃詔戶部措置。（要錄卷一三九）但並未見施行的指示，至此周楙再有所請，乃詔施行。

註十三：凶年或青黃不接季節米價騰躍，乃爲常見現象。古今圖書集成食貨典卷九八載王覿論賑濟劄子

說：「本路（江西）連年旱歉，去歲尤甚，臣到任之初，米一升價錢至一百三十四文，近來雨澤霑足，旱禾已熟，米價頓減，新米一升止四十五文。」則災時的米價恰爲收穫時的三倍，如給錢的時期或地區不同，則受患的程度自有相當的懸殊了。

註十四：義倉的被破壞由來已非一日，紹興五年十月九日殿中侍御史王縉奏：「近年以來常平罷，而義倉之法亦名存實亡，官司借兌支遣，例皆不即撥還，其有支移折變去處，更不收納。……」又十八年閏八月廿八高宗宣諭宰執說：「義倉之設其來尚矣，所以備凶荒水旱，救民於艱食之際，誠仁政之所先也。訪聞此年以來，州縣奉行不虔，或侵支盜用，而監司失於檢察，或賑濟無術，而僻遠窮困之民不得均被其惠，非所以稱朕矜恤元元之意。」（宋會要稿食貨六二義倉條）足見癥結之所在了。程洵在淳熙中代人向宰輔進箚子說：「今天下義倉之積，所在以千萬計，有司畏法謹令，往往坐視其陳腐，不敢輒發以予民。且此本百姓寄留之物也，而閟藏靳惜不以爲百姓之用，則所謂什一之輸是橫斂也。上無補於縣官，下無補於百姓，而徒橫斂，以爲貪吏支移折變之資，豈不甚可惜哉！竊以爲可以其中歲收三之一以行給米舉子之政，此亦上裨吾君吾相仁政之一也。」（尊德性齋小集卷二）以義倉米贍給貧而不能舉子者，本屬輕而易舉之事，但以義倉米被地方官吏用作支移折變，即使中央屢申嚴命，各州縣奉行時仍不免打了折扣。

註十五：見程洵尊德性齋小集卷二代參堂箚子一中內帖。又餘干縣志卷十八忠定趙公墓誌銘載汝愚帥閩日，對「凡貧不能舉其子者，以書其孕之月而籍之，及期，官給之米。」

註十六：參見註九所引蘇軾與朱鄂州書。

註十七：學子倉創始的年代，愚以為應在淳熙九年至十二年間，時趙汝愚以集英殿修撰帥福建兼知福州。歷代名臣奏議卷一一七載汝愚奏疏，前題稱：「孝宗時集英殿修撰帥福建趙汝愚申請學子倉事」，可以窺知。但大典卷七五一三及七八九二皆引臨汀志說：「長汀縣學子倉舊有五所，係紹興五年準朝旨以建、劍、汀、邵四州細民生子多不舉，於逐州縣鄉村置學子倉，逃民戶生產，人給米一石。」此處紹興五年為紹熙五年之誤，不僅宋史及建炎以來繫年要錄皆不載紹興五年此項詔旨，且給常平米以贍貧乏不能學子之家之令，至紹興八年始頒行，以是知興為熙字之誤，一字之差却相去六十年。明楊景仁籌濟編卷十八及黃仲昭八閩通志卷六十一皆載理宗淳祐中汝愚帥閩置學子倉，據餘干縣志卷十八載趙忠定公墓誌銘，知汝愚卒於寧宗慶元二年正月，自不可能到理宗時方帥閩，故淳祐為淳熙之誤，實顯而易見。一字之差又相去六十多年，高邁先生的「宋代的救濟事業」（文化建設月刊二卷十二期），日本漢學者今堀誠二先生的「宋代における嬰兒保護事業について」（廣島大學文學部紀要第八號）皆未深考，竟據明人的著作而言朱熹於紹興中請立學子倉，趙汝愚於淳祐七年帥閩推廣其意而行之，殊誤，故特表而出之。

註十八：朱文公文集卷廿八答趙帥論學子倉事，說：「元立約束逐月三次支米，使生子之家不過一旬便得接濟，極為利便。但支米官獨員自支，或不得人，則徇私作過無所不有，至有將私家所收輕禾汎穀重行估折者，亦有將所支官米準還本家私債者，似此之弊，不一而足。……不得已改為

三月一支之法，雖期稍遠，然却得關會諸都附籍鄉官同在一處，不容大段作弊，鄉人雖是得米稍遲，却無邀阻乞覓之患。……今欲一月一支，誠爲中制，然若不關集諸附籍官，則獨支之弊復如前日，若欲盡行關集，則一月一來，其稍遠者不無獻倦，支米官又利其不來，決不便行申學，周循視倣，必致無肯來者，而獨支之弊又如故矣！」故熹建議附籍鄉官每月量支米若干斗以充茶湯飲食童僕往來之費。產子之家次月初十日請米二石，不得折支價錢，以杜其弊。

註十九：見永樂大典卷一九七八一所引蘇州府志及卷七八九二所引臨汀志。

註二十：建康志卷廿三慈幼莊條載眞德秀秀所條陳規約八項，又同卷及幼局條載馬光祖所立規約六項，皆極爲詳細切實。

原載中央圖書館館刊特刊，慶祝蔣慰堂先生七十榮慶論文集，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一月出版。

宋代信用通貨之演變

錢公博

一、諸言

管子輕重乙篇裏說：「黃金、刀、布、（鏄）者，民之通貨也。」依今日一般的說法，「通貨」係指交易市場上流通的硬幣與紙幣，而對後者又更習慣地稱爲信用通貨。其實，任何貨幣都該是具有信用的，「幣無信不立」。貨幣和信用的關係，宛似肉軀和靈魂一般，沒有靈魂的軀體變成了死屍，沒有信用的貨幣，也就絲毫不能發生性能或作用了。但「信用」又是個複雜的、幻變的人類心理狀態或社會現象，對子虛烏有的事，也能賦予信用，而面對客觀存在的史實，反倒會發生疑問或竟加以否認，對「人」的信用本以道德的基礎，但也能是超乎道德觀的。論語一書中「信」字共廿一見，其含義廣泛非凡，如說：「信近乎義」（學而），那麼，在經濟行爲裏，「信用」一辭，可指釋一切基於道義而已進行或可能進行的價值交易行爲了。

所謂「信用貨幣」，就是把對人或對人行爲上發生的「信用」，引申到那些物品「貨幣」上去了；繼而，這種信用喧賓奪主似地，漸漸替代了那些金屬貨幣，而客觀地藉着象徵性的物品獨立存在了。故我國最初採取本身具有效用價值的貨物，如農具、獵器、刀、鏟、飾品如貝、齒、珠玉、充作貨幣，這是商品經濟時代。自周景王廿一年（即西元前五二四年）更鑄大泉（錢）以勸農贍不足，這是圓形硬幣

經濟的開始。後來漢唐兩朝，用獸皮或楮紙來代替硬幣，充作價值移轉的工具，稱爲飛錢或便換，這已進入信用經濟型態。爰述其採用始末，作爲本文的楔子。

漢朝初期，由於多年來的戰爭，男丁當兵服役，留下老者弱者從事生產，物質異常缺乏，連在全國找四匹同樣顏色的馬來挽御車都辦不到，貴爲將相也只能乘牛車，此後經過五、六十年的和平生產，才達到家給人足。但武帝既迷信武力，又大興土木，單就犒賞軍士，在西元前一二七年給予衛青五十萬斤黃金；西元前一二四年，又賞給軍士們二十餘萬斤黃金等等，以致國庫空虛；加以銅錢貨幣時代，民間盜鑄不可勝數，製工又欠精良，貨幣的品質既劣，流量又多，自然造成了通貨膨脹的局面，所謂「錢益多而輕，物益少而貴」，於是一面爲彌補國家財政上的急需，一面爲了取締兼併的財閥，和提倡貨幣運用上方便起見，進行貨幣改革。正巧這時在衛青擊退匈奴之後，獲得了北極產的白鹿，豢養在皇帝的園囿裏，這是世所罕見，在中原本土絕無僅有的珍獸；如用這種獸皮作爲貨幣的材料，替代那急驟減少的黃金，自屬最合理想。武帝聽了張湯的建議，就裁定一方尺面積大小的白鹿皮，四周邊緣縫以紫色絲線皮面蓋上武帝的玉璽，這樣每張作四十萬錢行市。

皮幣的發行時期，一般學者根據班固漢書食貨志，認爲是在元狩四年，即西元前一一九年，和擴用桑弘羊、孔僅、東郭咸湯後推行一連串新經濟政策有連帶的關係。史云：是年（即元狩四年）冬關東大荒，七十二萬五千餘居民都仰賴于縣官，且爲了資助他們向江南、江北、西蜀等地移殖，自須大量基金，所以造鹿皮與金三品。史記平準書未說明發行鹿皮的年月，但依據封禪書的推算，該是獲麟的前一年，武帝登極後第十八年，即西元前一二二年（註一）。

皮幣的規則相當審愼嚴密，它的面值是那麼高昂，究否能流通於市場呢？在米石低至五錢，最貴不過五百的時代，那般高額的皮幣，當然不是一般社會上所需用的。武帝的初衷祇想透過王侯宗室財閥們，汲取社會上的一些遊資，所以規定了「王侯宗室朝覲聘享，必以皮幣薦（代）璧」。誰願晉見皇帝，不必再備帶璧玉珠寶，而限定進獻皮幣了。皇帝的諭令和政府的採用，當是使任何貨幣產生信用的最有效方策。諸侯宗室到達長安之後，先須向京都有司購取皮幣，而後才得報名求見天子。可知這類皮幣的流通範圍，僅在長安京中，發行的數量一定有限，沿用的時期雖無歷史記述，但我們可推測自張湯提議發行，直至張氏的受刑處死，西元前一一四年之間，當爲皮幣的盛行期，嗣後或捨或取，直至光武中興（西元廿五年）公告天下永遠取締之後，才完全絕跡，至宋代皇祐二年（一〇四九）阮逸曾建議恢復鹿皮，爲陳升之首相堅決反對，未能行世，皮幣一物終成爲歷史上的名辭了。奇怪的是，歐洲文藝復興時期（十一世紀中葉—十三世紀）一些私人銀行屢次以羊皮爲幣，充流通券應用，式樣圖記亦頗類似。根據MAXWEBER的肯定，有一家漢堡銀行，曾襲用中國的制度，發行了皮幣，但它流通的範圍不大，時期也不長久（註二）

到了唐代，由於銅產的減少，另一面人民的普遍愛好銅器和寺廟的大量製造佛像，耗銅良多，影響到貨幣的鑄造材料，所以唐高宗永徽年間（西元六五〇—六五五），市上出現了大唐寶鈔，根據孟麟泉布通志卷五上的記述，它的版式約略如下（註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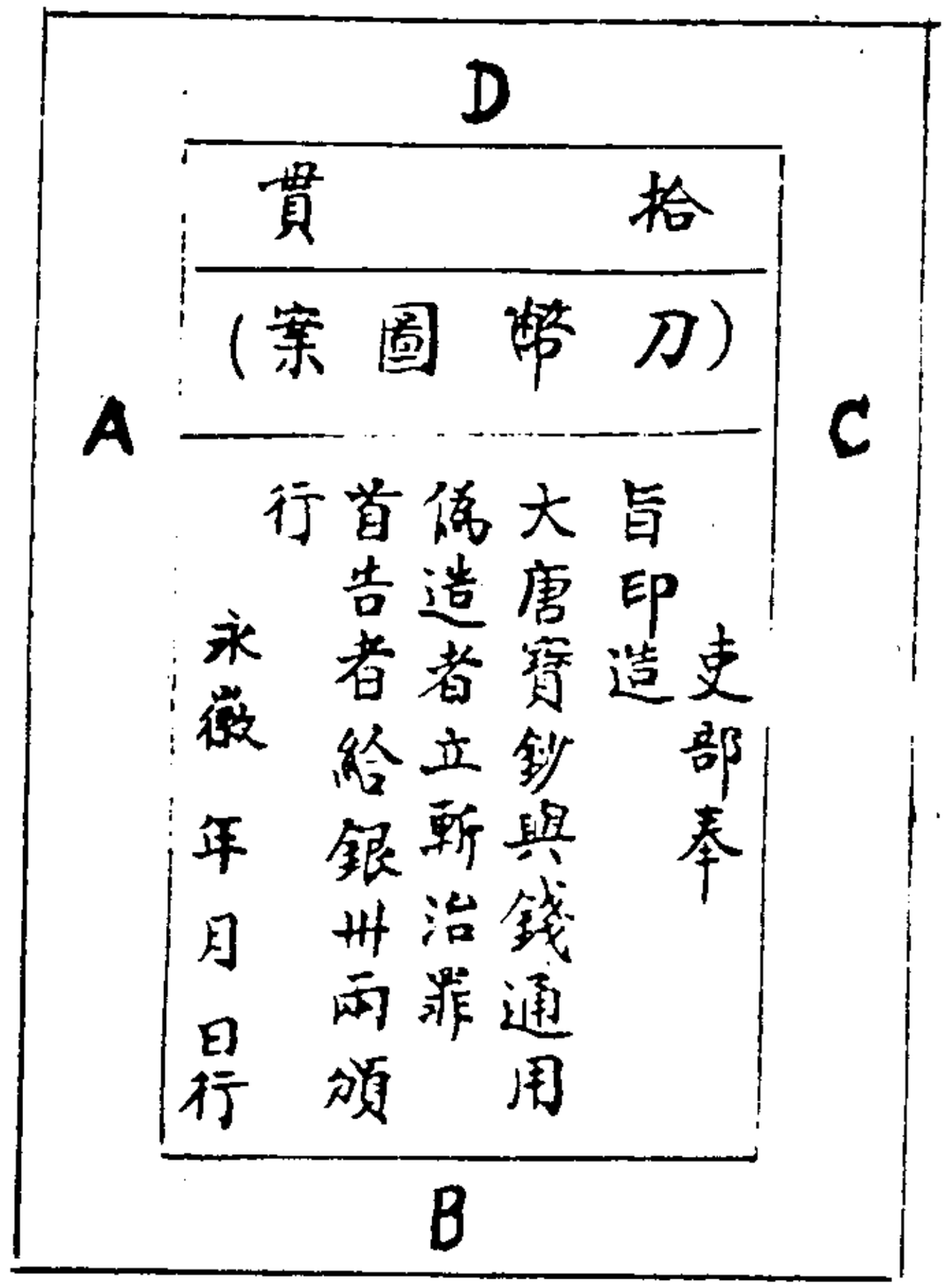

永徽十貫鈔圖

A 龍繪形
B 波紋點綫
C 雙龍爭寶圖
D

同書卷首鈔目有唐武宗會昌鈔（西元八四一—六年），唐宣宗大中鈔（八四七—八五九），咸通鈔（八六〇—八七三），不過，祇因爲這數種唐鈔，在當代的正史文獻裏從未引述過，所以也只能疑則存疑，有些學者則斷爲後代好事的人所印造，當作一種古玩自賞而已。

唐代的飛錢與便換制度　唐代的工商業相當繁盛，在貿易上自須有較輕便的支付工具作爲價值的移轉，故民間發明了類似今天的滙兌制度。唐趙璘因話錄卷六載：「（四川）有士人產於外，得錢數百緡，懼以川途之難賫也，祈所知納錢於公藏，而持牒以歸，世所謂便換者」。這件事的發生，大致即在第九世紀初年，當劉闢在西川反叛作亂（八〇六年），四川旅途很不安全的時候。另一面，新唐書食貨志

也有說明：「憲宗以錢少，復禁用銅器。時商賈至京師，委錢㈠諸道進奏院及㈡諸軍，㈢諸使，㈣富家，以輕裝趨四方，合卷乃取之，號飛錢。」（註三）。可知飛錢彷彿「便換」一般，也是先由商人們自行使用的。這一種信任狀式的滙票，本無一定的格式，像收據，也像借票，每紙分成兩半，更好說用兩頁紙書成，蓋上騎縫印章，或僅寫上騎縫的一行字句；一半給滙款人，另半張寄回本道，票上面額的大小，悉憑商人的要求，或雙方的協議；商人到達目的地以後，合劵核對不錯，就可兌現。不過，每貫須貼水二十文，名陌頭錢，後增爲三十文（註五）。如此，既可省却運輸錢幣的辛勞，更能避免旅途中匪賊的覬覦，很快地爲商旅們所歡迎，並廣泛地應用。這類便換業發達的結果，市面上流通的錢幣日益稀少，致使憲宗於元和三年（八〇八年）六月詔曰：「泉貨之法，義在通流，若錢有所壅，貨當益賤，故藏錢者得乘人之急，居貨者必損己之產」，皇帝的諄諄開導並未發生效果，三年後（元和六年）不得不下詔禁止茶商等公私便換。但在禁令之後，仍不能使屯積的錢幣流出，國庫現錢的收入更少；於是，翌年五月，兵部尚書判戶部王紹，戶部侍郎度支使盧垣和鹽鐵使王播聯名上奏，請許商人於戶部、度支、鹽鐵三司，聽任便換飛錢，但每千錢須增納百錢的滙費，期使商人多把現錢留在京城，而政府得以隨時收納，充實國庫。一面又嚴禁私家存貯現錢。只因私人富家經辦便換，毋須分文貼水，自然，一般商人知法犯法，舍官衙三司而寧願向私家兌換了。前述的三位部臣在二個月後（八一二年七月）就再連名上奏說：「國雖招召商人請便換，但每貫加饒官錢一百文換錢，並無人情願，請依元和五年（八一〇年）例」，就是平價滙則，十足兌現，毋須扣繳貼水（註六）。

這種飛錢的在商界通行，已屬司空見慣，對茶、絲、米、鹽類的大宗貿易上，更是普遍採用。到宋

太祖時，爲增加國庫現錢的收入，也仿效唐代飛錢制度，特許商民入錢京師左藏庫，由三司給予牒券，到諸州便換，宋史卷一八〇載：「開寶三年（九七〇）置”便錢務“，令商人入錢詣務陳牒，即當致左藏庫給以券，仍敕諸州，凡商人賫券至，當日給付，違者科罰」。諭令之所以如此嚴密，正可想見有些州縣的官吏未嘗立即代國庫償清兌現的緣故。至此，便換券或飛錢，不但爲法律所承認，更爲法令所獎勵而推廣。商人首創的「便換」既受到保障，待至道末年（九九七）商人入便錢達一七〇餘萬緡，天禧末年（一〇二二）又增一一三萬緡，則當達二八三萬餘貫了。（註七）

二、塩鈔

宋代茶鹽採專賣制，專賣的機構名榷貨務，凡所謂自由區域，非國家官吏設鋪零售地帶，如商民欲向國家購得這類物資，先須取得鹽引、茶引，引券上既載明物品的數量，也同樣包括銷售的許可權，有時更含有區域性的專利。另一面由於邊陲多事，常駐紮重兵，軍需物資孔亟，故爲獎勵商人入中斛斗，即運糧去京都起見，也就藉販賣茶鹽的優厚利潤，來誘引商人運輸軍糧馬芻入京或直達西北地區。凡商人入中糧食的，給予鹽鈔，這是宋太宗端拱二年（九八九）十月著令的。天聖七年（一〇二九）號令商販在京榷貨務繳納現錢或金銀以請末鹽（即海鹽）。事實上，在京榷貨務只取得一紙鹽引或稱鹽鈔，而須往淮東地區的官倉領取鹽斤。翌年，對山西解鹽，也採用同樣的銷售方法，福建廣東的鹽鈔則遲至景祐二年（一〇三五）才發行。（註八）

自一〇三四年元昊叛變後，西鄙京都間的商運不濟；縣官急於兵食，調發不足，因聽入中芻粟，給

予「券」，商販得趨京榷貨務受錢和金銀；若運入他貨如羽毛、筋角、膠漆、鐵炭瓦木之類給予「券」，償以解州池鹽，本着同一理由而處置末鹽（即海鹽）鈔法：「運往陝東、河東者，持券至京師，償以錢及金帛各半；不願受金帛者，予茶鹽香藥，惟（聽）其所欲。而東南鹽利厚，商旅皆願得鹽。至此，鈔法流通，上下交信」。鹽鈔的發行，既各有分域，不相混淆，且有一定的限量，隨京師所積鹽之多寡而給「鈔」於東南等三路。（註九）

慶歷八年（一〇四八）范祥爲陝西提點刑獄兼制置解鹽，乃整理鹽鈔，統一發行。規定單位，每紙按一大席二百斤鹽計，作錢四千八百文，商人先用芻粟茶貨向政府換得鹽鈔，而後去解州領鹽，或去汴梁都鹽院兌取現錢。這都鹽院係范祥創設，爲專管印行和換收鹽鈔的機構，如此，鹽鈔之信用益高，應用亦廣，而每紙市價由四千八百竟升至六千文。

明顯的，這時的鹽鈔，除爲法定的販鹽許可執照與取得官鹽的權利外，實已成爲商場上人人普遍愛好的信用通貨了。不過，在鈔以一席爲面額單位時，鹽價會隨產量和季節而起波動，自然影響到鈔值，使經濟生活不能穩定，即在皇祐五年（一〇五三）四月一日，范祥撤職後，鹽鈔值日漸低落。閱五年（一〇五八），范祥復職，再加以修正，規定了鹽鈔每紙六千，而鹽席常爲十千文（註一〇）。范祥的鹽鈔制度，推動了人民對信用通貨的認識與愛好，也確成爲後世信用紙幣的嚆矢。

這時的鹽鈔，亦稱作「鹽引錢」，實類似有價證券。一般軍米商人，尤其南方的茶葉商，在汴京脫售貨物之後，即向榷貨務購進鹽鈔，南返途中換取淮鹽販賣，或把鹽鈔携回南地家鄉，再轉賣給其他鹽商。如此，資金的移轉，輕便而安全。相反，倘欲運銀出京，每兩尚須繳納稅捐四十文，在其他省區，

連運輸銅錢出境，慣亦有稅的（註一一）。

熙寧四年（一〇七一）正月廿四日，詔罷陝西永興軍鹽鈔，改行交子，不過，在月餘之後（即三月十四日）恢復了鹽鈔的買賣。一〇七二年起，商人能用屋契或金銀充抵押向政府借貸鹽鈔，惟期限一年，滿期償還，每鈔當添加利息三百錢。翌年春，凡官兵薪金，購置田屋、救災濟荒、買馬之類，都用鹽鈔了。（註一二）

統計北宋時代鹽鈔的發行額約略如下：（單位：緡，凡未另註明資料來源者，均依宋史卷一八一，頁一四—二〇）

年號	西元年	發行數	備註（資料來源）
仁宗天聖八年	一〇三〇年	每鈔申請的數量，隨時寫就，故無一定形式與票面額。	宋史卷一八一，頁一七。
慶歷六年	一〇四六年	一、八七〇、〇〇〇	同上；沈括夢溪筆談卷一一，頁一二；末卷四五，頁一六；……。
慶歷七年	一〇四七年	一、九五〇、〇〇〇	通考卷三，頁一六。
慶歷八年	一〇四八年	發行額視鹽產量之多寡而定，單位面額劃一，每紙合鹽一大席，足四千八百文。	

皇祐元年	一〇四九年	此後，每年約爲二、二一〇、〇〇〇	宋會要卷一三三，食貨二四之二八。	
皇祐四年	一〇五二年	二、一五〇、〇〇〇		
嘉祐元年	一〇五六年	一、六六三、四〇〇	宋會要卷一三三，二四之五。	
嘉祐三年	一〇五八年	每鈔固定爲六緡一升值百分之二五一。		
英宗治平四年	一〇六七年	二、三〇〇、〇〇〇	宋會要卷一三二，二三之九。	
神宗熙寧四年	一〇七一年	年初，一度取締，但自三月二四日起，再恢復發行。		
熙寧六年	一〇七三年	一、八〇五、四三二	續長編卷二五四，頁八。	
熙寧七年	一〇七四年	一、八〇〇、〇〇〇	書同上卷二六三，頁一八。	
熙寧八年	一〇七五年	二、二〇〇、〇〇〇	時限額爲三百萬，上爲實數。見書同上卷一三三，頁二四之八，要卷一三三，頁二四之九。	
熙寧十年至元本二年	一〇七七—一〇七九年	二、三〇〇、〇〇〇	宋會要卷一三二，頁二三之四之二一。依頁二四之一五九，謂自一三一〇七年初始，今據宋史卷一八一，卷三一二，已已條，惟宋史計頁，至二一〇八〇年止。上和續長編自一三三〇七，頁二九；謂一三三，頁二九；一三三，頁二四三七。	
元豐三年	一〇八〇—	二、四二〇、〇〇〇	宋會要卷一三二，頁二三之四三七。	

至四年	一〇八一年	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之一七；續長編卷三〇〇，頁一一下。
元豐五年	一〇八二年	二、〇〇〇、〇〇〇	宋會要卷一三三，頁二四之二二。
哲宗元祐元年	一〇八六年	二、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
紹聖三年	一〇九六年	五、〇〇〇、〇〇〇	宋會要卷一三三，頁二四之二八。
元符二年	一〇九九年	零	宋會要卷一三三，頁二四之三二。
徽宗崇寧二年	一一〇三年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以上。	繫年要錄卷一六，頁三二七。大小形式劃一，約爲五四公分乘三五公分，見宋會要卷一三三，二四之三五。

其後，崇觀年間發行激增，鈔法數變，鹽法亦亂，蔡京曾改名爲「鈔鹽法」，規定向京師申請鈔（引）才得運銷鹽於四方，且有長引短引之別，限以年月與地區等等，總計蔡京時已十一變，故鈔法之名雖存，實已大異於十一世紀時的制度，而回復到早期的鹽引，祇解釋爲政府給予販賣官鹽的許可執照，或提鹽單而已。

二、交子

案自東漢蔡倫發明用絲麻一類的纖維造紙後，對紙張的製造大有改善，到了宋代，就品質和產量言，尤以四川的益州（成都），江南的徽州、池州、杭州等地爲最著名。趙宋時代的四川，市場上用的是鐵錢，後因物價滋長，鐵錢貶值，五枚方抵一文銅錢。自太平興國四年（九七七）詔繳納兩稅，什之一須

以銅錢折納，而當時川境銅錢已竭，致有專販銅錢入川的商人，他們以一比十四的價格換取小平鐵錢。淳化五年（九九四）詔兩川銅錢兼用，以一比十的法定官價流通，人民稱便，而這種小平錢的購買力，已下降至兩萬枚才買得羅一疋。即按每貫六斤半計，約須一百卅斤鐵錢才能換取重約一斤的熟羅了。景德三年（一〇〇六）官鑄大錢，每貫重達廿五斤。眞宗大中祥符七年（一〇一四）改鑄每貫重十二斤十兩。這種大號的鐵錢一千枚，也祇合熙寧時代（一〇六八—七七）一石上等粳米的價格（註一四），這樣笨重的支付工具，自然極不利於市場交易。再者，自李順作亂（九九四年）陷成都後，民間的錢愈少，因此，益州的豪商大賈，懷著唐宋間「便換」和茶引鹽引的經驗，私自發行了「交子」或稱「交引」的代價券，每券之面額隨雙方的協議而塡寫。握有該代價券的主戶，得隨時向發行者請求兌現鐵錢或換取等值的物資，這是完全以個人的信用爲依據的。這種支付工具的發明，有其不可磨滅的功用，但另一面說來，流弊亦在所難免，如發行者的資格與責任問題，流通券的年限和數額問題等等，總須法制規定。當眞宗咸平六年（一〇〇三）四月梢，張詠第二度遷任益州知府時，就限定了十六戶富家，自這一年的初冬開始，連保負責，才得發行。這十六富戶隨時聚首，用同一色紙料印造，圖案華美，印有屋、木、人物、舖戶押字，各有隱密題號，朱墨相間；書塡貫額，不限多少，收入客戶現錢，便給交子；居民無分遠近，市易不分巨細，動及萬百貫。因持有交子的商民，可到十六家之任何一戶去兌現，一交爲一緡（一千錢），兌現時每紙須付除陌錢即手續費二〇文。以三年爲一界，流通期限三年，每逢第三年的二月二十日，開始由發行戶收回燒毀，另換新券流通。張詠給予十六富戶的發行特權，規定爲二十二界，即前後共計六十五年。

這種在當時看來頗爲愼密的制度，尤其因着張詠鎭蜀留下的功績與聲譽，自然而然地使這輕便的交子，在貿易市場上不翼而飛，有供不應求之概，故不旋踵間，除陌錢即由每貫二十文增爲三十文，在蠶絲米麥登場時，需要益增，十六家趕發新交，收買蓄積，廣置邸店、屋宇園田、寶貨，但亦有僞詐的事情發生。後十六戶家貲稍衰，一戶無力兌現，他家不願代償，爭端百出，獄訟不止，以致政府不得不出面干涉。

本來，在大中祥符末年（一〇一五—一六）轉運使薛田曾一度奏請，由國家籌設交子務，以權其出入，但政府未予注意，不加採納。天禧四年（一〇二〇）寇瑊守蜀，即取締十六戶的發行權，誘勸交子戶王昌懿等關閉交子鋪，毀棄印桌。直至翌年春，即六界交子期滿，始完全收回；益州外其他諸縣的交子，也同時一併納收，但每貫至多只兌得七八百文了（註一五）。天禧六年（一〇二二）二月曾瑊去職，薛田接任，再呈奏仁宗，請置益州官交子務，由國家印發，以利市易，增加財政收入，一面嚴禁私造。詔薛田會同轉運使張若谷度其利害，二人共同奏請發行，由中央差專任官一員駐驛交子務，另委本州副判一員，協同專職管理。交子之濶狹大小，一併如舊，但須加上益州銅印公記……。仁宗爲愼重起見，再令梓州路提點刑獄官王繼明與薛田、張若谷共同商討，終於天聖元年（一〇二三）十一月十八日勅准官造。這項諭旨和交子務銅印送達益州已是翌年（一〇二四）二月二十日了，知州薛田當卽着令印造，發行的準備基金達三十六萬緡，第一界以一百二十五萬六千三百四十緡爲限額，仍三年一界，惟後以每第三年之二月二十日，延緩至七月，作爲換發新交的界期，交子之面額分一至十貫十種，但自寶元二年（一〇三九）後，停發一至四貫，六至九貫八種，而僅印造五貫和十貫兩種，其什之二爲五貫的票額

，什之八爲十貫票額。再自熙寧元年（一〇六八）後，爲使民間的小額貿易亦能利用交子起見，改低面額發行，規定一貫值的交子當佔發行總額的六成，五百文的佔四成（註一六）。

從上述的發行情況，可知準備率達百分之二八．六強，形制大小、花木圖案等雖類似初期私家發行的交子，但另有京朝頒發的銅印，以昭愼重，且京朝遣往益州的官員，當清早入務監視，不得疏忽。自景祐三年（一〇三六）後，更增派監官，兩人輪宿務中，可知偷印盜私已不斷發生，僞造交子自亦屬意料中事，故大臣如文彥博、司馬光等，都先後諫議取締，減少人民觸犯刑法的機緣，但一則因民間採用已久，再則對國家財政裨益匪淺，致神宗也只能說出其不得已的苦衷。曾任益州交子務監的孫甫駁稱：「交子可以僞造，鐵錢可以私鑄，錢不可因私鑄而廢……不能以小害廢大利，但在嚴治之」云云。因此，神宗在熙寧元年（一〇六八）頒佈了僞造交子的嚴刑，和對告發者的重賞條例（註一七）。

交子流通的區域，本限於四川境內，但河東地區，自熙寧二年（一〇六九）正月王安石參政，創制置三司條例司後，閏十一月間，西京左藏庫副使高遵裕等十一人共同要求推行交子，條例司自構：「詳交子之法，用於成都府路，人以爲便，今河東公私苦運鐵錢勞費，亦宜試用」，乃詔在潞州設交子務，由轉運使選人辦理。自韓絳參政後，曾先後兩次（一〇七〇—七一年各一次）主張推行交子，普及全國，但均遭反對，故詔（陝西）秦鳳路經略司委任王詔，以四川「交子」購買貨物，轉給市易務，這樣，至少陝西地區的市場上有交子流通了。熙寧四年（一〇七一），正月，終在上述地區設立了交子務，以便商民隨時兌換。其前，該地市易早已通用鹽鈔，交子的發行，自然影響鹽鈔的流通，鈔滯必影響國家專賣鹽的收入，加以淮浙江湖六路商人，畢竟不如蜀民之瞭解信任交子；當京都榷貨務收購糧食和茶葉

，不給予錢幣或鹽鈔，而付以方尺楮紙時，便引生商民停止運販糧貨入京的消極反抗，結果，就在這年四月八日，再廢交子而恢復了鹽鈔（註一八）。

熙寧五年（一〇七二），改兩界行使，即自交子發行後之第六年才收回換新，市上即有兩界交子行使，發行額突增一倍而準備基金並未增加，如此，交子的購買力漸漸下降了。

熙寧六年（一〇七三）五月，成都府路轉運使請添鑄制錢，與交子相權，以維持十足的準備。翌年（一〇七四）九月，提舉永興秦鳳路交子的宋迪，負責制訂本路的交子法規；此時，流通額已增添一倍以上，而陝西地區的準備基金更形短絀，故永興等路轉運使皮公弼，爲保證交子的信用起見，改造「折二鐵錢」，一年之內，政府獲淨利百萬緡，解決了交子的準備基金問題（註一九）。

依據宋史食貨志記錄：「熙寧七年（一〇七四），中書議陝西鹽鈔大出，多虛鈔而鹽益輕，以鈔折兌糧草，有虛攙邊糴之患，請用蜀交子法，使其數與錢相等，這是陝西境內第二次採用交子的動機，也確實維持了二年之久的十足準備制度（註二〇）。

根據我們的推計，早期特准的「私交」和「官交」之發行界限約略如次：（附註）

一〇〇三冬開始發行　第一界　政府核准的交子。

一〇〇六—〇八　第二界　實自前一年（一〇〇五）二月廿日開始發行，逐漸收回上界交子；下同。

一〇〇九—一一　第三界

一〇一二—一四　第四界

一〇一五—一七　第五界

一〇一八—二〇	第六界	一〇二〇年初取締十六富戶發行特權，延至翌年春，暫停條例實施；故第七界交子雖已開始一年，亦即收回毀棄。
一〇二一—二三	第七界	
一〇二四二月梢—二六	第八界	或稱官交第一界，定額發行，每界以一二五萬六三四〇緡爲最高額。
一〇二七—二九	第九界	實自前一年（一〇二六）七月即開始發行本界官交；下同。本界官交發行總額至一〇二七年七月已達三、八八四、六〇〇貫。
一〇三〇—三二	第十界	
一〇三三—三五	第十一界	
一〇三六—三八	第十二界	
一〇三九—四一	第十三界	
一〇四二—四四	第十四界	
一〇四五—四七	第十五界	
一〇四八—五〇	第十六界	
一〇五一—五三	第十七界	
一〇五四—五六	第十八界	
一〇五七—五九	第十九界	

一〇六〇—六二　第幸界　已於前一年（一〇六五）發行。

一〇六三—六五　第圭界　案第廿二界設交子務於河東潞州，一〇七〇罷；陝西：一

一〇六六—六八　第圭界　一〇六九詔設交子務，四月八日即發；一〇七

一〇六九—七一　第圭界　〇七一年一月一四日詔設交子務，四月八日即發；一〇七四年七月一六日再行交子；一〇七六年一月廿七日發。

……　……　設京西北路交子所，專管交子通行事務。

一一〇四　……　令諸路改用錢引。

一一〇五　廢四川交子，改交子務爲錢引務。

一一〇七　日人加藤繁氏就交子第廿二界以後發行情形加以考證，說明了各奏狀史書記錄之矛盾。且對陝西交子特有詳盡的論述。請參閱支那經濟史考證（下），頁三〇—三四等。

（附註）此後發行交子的界限，漸漸鬆弛，自第廿二界後慣有二界或三界同時流通，這樣，一紙交子的行使期限，由三年而延長爲四年、爲六年、爲九年，最後，甚至變成永久性似的。這從紙幣本身來說，不受「時間」的限制，亦是信用制度向前邁進一步的跡象。

更值得注意的，在紹聖二年（一〇九五），哲宗有意把交子推廣及全國，不受地區的限制；爲了此事徵詢於曾布，但曾布說明了兩點反對的理由：㈠如在他區發行，將擾亂四川的交子。㈡該有相對的現

錢作爲準備基金（註二一）。祇因在新舊黨爭之後，國事漸非，邊患日盛，爲了彌補財政上的赤字，支付軍餉，大量發行，故實無法籌集足夠的現錢，充作全國發行交子的準備金了。

交子的僞造事件，也屢有發現，自熙寧初年，頒佈了私造交子者依僞造官印文書罪從嚴懲罰的條例。後更規定：凡「通情、轉用、和鄰人不告者皆獲罪」的法令，但徒刑或流徙的嚴罰，並不足以杜絕僞交的出現，這確給予官交信用上不少的打擊。由最初面額一貫作一貫一百文盜價支用者，後跌至九百六十，九百四十或僅九百文上下了。

自徽宗崇寧元年（一一〇二）蔡京任相，採取了通貨膨脹政策，由於陝西用兵，增印至二千四百卅萬緡，發行額較前突增達二〇倍以上。再者，蔡京更犯了貶值發行之錯誤：訂定了舊交子四換取新交子一的比例，故雖沿用舊印鑑，儘力設法挽回交子的信用，終以商民共同失去了信心，不得不於大觀元年（一一〇七）四月，將四川交子務改爲錢引務，印發「錢引」，冀圖更弦易轍了（註二二）。

四、錢引

錢引是和唐代第八世紀末期以後發行的鹽引或茶引相對立的，當年的鹽引和茶引，普遍流通，是販賣運輸茶鹽的執照，而錢引就是許可領取現錢的證券，也就是兌換券的意思。因此在宋代亦稱交子爲錢引的，究其實就發行的時期、地區和制度言，二者各有不同。關於錢引的形制，大致如元代費著「楮錢譜」所說：每張「錢引」用六顆三色印板印製，即第一至四顆版均黑色，第五印背面用藍色，第六印圖用紅色，飾以花紋、圖案，如雙龍、雙鳳、金雞，人像故事等等，徽宗本人原是個書畫家，故這類錢引

極屬精美，甚有藝術價值。

錢引的面額分一貫和五百文兩種，通行的年限也有一定，故每張錢引上都印明×界，由於着色關係這種紙幣的壽命也較短，每界約爲兩年，且慣有數界錢引同時發行流通的。查自徽宗崇寧四年（一一〇五）由蔡京首次發行（第一界）至南宋紹興三一年（一一六一）共五六年間，已發行七十界，到淳熙六年（一一七九）已是第七九界了（註二四）。

（宋代錢引）

錢引的流通範圍甚廣，包括京東、京西、淮南和四川各路，惟閩浙湖廣除外。雖然，如河東一區，曾在蔡京免職後（一一〇六），一度恢復鹽鈔替代了錢引，但翌年蔡京復相，又大量印發錢引，陝西、河東沒有兌現的機構，商民們只有挾帶着舊錢引轉入成都換取物資，四川的錢引流量大增，一些邸店富戶乘機貶值歛取，政府即在永興軍設置了錢引務，派遣文官二員，監視收兌陝西河東的錢引。大觀二年（一一〇八）陝西路的錢引竟貶爲十分之一，隨着四川的錢引價值下瀉，終不可用。大觀三年（一一〇

九）詔諭不再收換四一界至四三界的錢引，規定限額發行，以不超過一百廿五萬緡爲原則，且限於運用鐵錢的區域才得流通。翌年，把四川諸司封樁鐵錢五十萬緡撥充成都錢引務的準備金，以穩定幣值，更爲了促使人民採用鐵錢引起見，政和元年（一一一一）規定了一切賦稅都以錢引計納。凡賦稅的十分之三，應用民間通行的錢引繳納外，餘額十分之七，當向官場兌得新錢引後繳納之，另又凍結了第四四和四五界的發行，這樣，引值果漸趨正常而穩定了。

在收回了第四四界和四五界的錢引之後，只在市場上發生緊縮現象亟需紙幣時，才添增新引。給換之餘，把收進的鐵錢，儲以充爲準備，不再移作他用（註二四）。這般謹愼將事，瞭解楮幣之「載舟覆舟」，會發生絕端不同後果者，可說是蔡京的通貨膨脹政策所啓示的。

五、關子

南宋婺州（金華）爲浙西軍防重地，常駐有大量軍隊，只因缺乏水路，不便通舟，難能將首都臨安的餉錢，運抵駐地散發，故高宗紹興元年（一一三一）印造了關子，發給官兵，官兵得以關子向當地商舖採購貨物。凡商人收獲關子後，携往越州（紹興）或行在（臨安）榷貨務，不僅可隨意兌取現錢或錢引（紙幣），更可批購茶、鹽、香貨類政府專賣的物品，且能獲得加一成的給付現存物資。自然，茶、鹽、香貨貿易的利潤甚大，隨着，關子的信用也在無形中鞏固了；貪求者衆，發行額突增，而榷貨務的物資有限，不得不限定每人每日只按其所有關子總額的三分之一償付物資，這就引起了商民的嗟怨。紹興六年（一一三六）二月，皇帝擬改關子爲交子，幸被臣僚所諫阻，因爲若無現金準備，決不能使人民

信從，乃令權貨務儲備現錢，印造關子，通俗呼之爲「現錢關子」，所以別於已往類似實物券的關子。二十餘年後（一一五九），印公據關子和現錢關子兩種，簡稱前者爲公據，後者爲關子，且由浙東婺州推廣至淮西、湖廣、淮東三路；淮西、湖廣兩路關子，各發行八十萬緡，淮東用公據四十萬緡，合共二百萬緡，內關子作三年行使，即三年一界，公據則二年一界，其面額分十千、二十千、三十千、五十千和一百千五種，申請公據關子者當半輸現錢（銅錢）半輸白銀（註二五）。

六、會子

會稽地方的一些商人，北至揚州、昇州（南京）、潤州（鎭江），南至杭州、明州貿易，感於携帶銅錢，既笨重又不安全，早在一一〇七至一一一〇年間，他們相互協議，印行會子，私自流通。但半世紀後紹興三〇年（一一六〇）爲政府嚴格取締，而由戶部侍郎錢端禮負責督造「會子」。侍郎在城中設會子務，儲備現錢充作基金，使會子內外流通。握有會子的人得隨時赴會子務兌現，祇須合券，當即發給官錢，同時也可以會子繳納稅款。翌年（一一六一），詔會子務隸都茶場—公賣茶的機構，茶場每年有二、三百萬貫的現錢收入，可知委託都茶場發行與兌現一事，也具有提高人民對會子發生信心的意義與作用（註二六）。

會子以銅版印刷，也有用梨樹等質堅的木版刻印的，大小稍異，高約二二至二五公分，寬約十五至十七公分，最初選用徽、池兩州的最佳紙張，繼爲愼密起見，遠自成都輸供所須，後又在首都臨安由國家設廠特別督製，嚴禁人民仿造這類紙材，仿造者即科以僞造嫌疑之重罪。（見下圖）。

（南宋會子）

大壹貫文省

勅偽造會子犯人處斬，賞錢壹仟貫，如不願支賞，與補進務校尉；若徒中及窩藏之家能自告首，特與免罪，亦支上件賞錢，或願補前項名目者聽。

第壹佰××料（號）

自會子發行後不到三年，即有偽造的發現，偽造之罪於此頒行，犯人處斬，告發者賞錢千貫；如不願受錢，則得補入義校尉行列。曾和偽造會子的不法之徒往來者或包庇者許予自首，凡自首者則亦免罪受賞或補官云云。就直賞嚴罰一端看來，可知偽造事態的普遍與嚴重性了。

會子的流通區域，最初祇行於兩浙，其後，通行於淮浙、湖北、京西各路，因此有淮會、湖會之別。除向鹽民徵購鹽時須付現錢外，其他不能通航地區的一切稅捐，都可以會子繳納，沿河通舟地帶，則現錢與會子各半使用，凡民間典賣田宅、馬牛、舟車等等，其價格之半數，亦當以會子點付，如願全數按會子清償者亦可（註二七）。如此，強迫民間使用，實已使會子成爲法償紙幣 LEGAL TENDER NOTE 無疑了。

會子的面額，最初也是臨時填寫的，繼則如交子般印成一至十貫數種定額發行，孝宗隆興元年（一一六三），添印了五百文、三百文和二百文面額的會子，供給既多，便引起了貶值的趨勢。乾道二年（一一六六）出國庫銀一百萬兩收回市上過剩的會子，以實現緊縮政策，繼復發行兩淮會子二百萬，改名之爲交子，限江南應用，不得過江。在五年之後（一一七二）始出「行在會子」收兌舊會，以穩定會子的市值。紹熙二年（一一九二）夏，吏部尚書趙子直等奏乞造兩淮會子三百萬貫，付淮東淮西兩路行使，另一面規定會子兌現的官價，凡巨室富商，不按面值而貶值收買的，雖屬破損的會子，也依觸犯國法論罪。總計自紹興三一年二月以後至紹熙三年（一一九二）八月以前，行在、湖北、兩淮發行的會子，共爲四千九百二十餘萬緡，和四川交子相近似。迨十三世紀初（一二〇九年）僅江南一地的會子已達一億一千五百六十萬緡，二十三年後復增一倍，即爲二億二千九百萬緡了，茲將其演變情形，列如下表：（註二八）。

"會子"的演變與發行額情形。（單位：緡或貫同）

一一〇七—一一一〇年間（兩浙）會稽商人私印"會子"通用於兩浙地帶；	"湖會"通用於廣南、兩湖、江西
一一六〇年官造會子。偽（私）造者處斬，告發者賞錢一千貫。	"淮會"通行於淮南
一一六一年限額一〇、〇〇〇、〇〇〇貫通行全國，惟四川除外，而分	江南（兩浙）會子

一一六三	二百萬貫			取締會子，印行交子三百萬	一千萬會子
一一六五	二百萬貫				印九八〇萬惟只有半數行市
一一六七				交子：四百三十萬，另有會子	印一千萬
一一六八					
一一七〇	〃會子〃改爲湖會二百萬				
一一七六					
一一八〇	發行額五百四十萬				發行額二百萬
一九二					
一九三					
一九五					三千萬
二〇九				交子三百萬	一億一千五百六十萬
二一八				發行地方性會子	
二二〇					
二二一	〃湖廣會子〃三十萬				
二二四	〃湖廣會子〃二百萬			交子五百萬	
二三二	〃湖廣會子〃			添印三百五十萬	
二七八	〃湖廣會子〃一千一百萬			添印三百萬	二億二千九百萬

又有所謂銀會子和鐵會子者，這是針對上述內現（銅）錢會子說的。銀會子通行於陝西邊陲，故又稱「國外銀會子」，係紹興七年（一一三七）宣撫副使吳信王所發行，面額分白銀一錢和半錢兩種，前者共發行十四萬紙，後者一萬紙，故共合鈔銀一萬四千五百兩，每年換發一次，這種以銀爲本位的紙幣，定然爲了適合西北民族愛好白銀的緣故。

銀會子四錢折合錢引一貫，發行所得全歸軍中，在吳氏死後，紹興十七年（一一四七）七月，改在利州的大安軍印造，兩歲一易。乾道四年（一一六八）四月，增發一錢銀會三萬錢，九月行於文州，後又逐漸擴大流通區域，至嘉泰年間（一二〇一—二）發行額已增爲六一萬餘紙，共折川錢引十五萬餘緡（註二九）。

鐵錢會子祇在興元府（今陝西南鄭縣）一地採用，始於隆興元年（一一六三），面額分三百、二百、一百三種，每兩年一易，每期發行二百四十萬緡，鐵錢會子六緡折合四川錢引一貫（註三〇）。根據這種法定比例的事實，或可斷言在四川北部地區，鐵錢會子似乎是錢引的輔幣了。

七、結論

綜觀宋代發行紙幣，利益雖大，禍害亦多。推其先後發行之動機，不外㈠唐宋以來銅產的減少而用途日增，如寺廟佛像和軍器的製造；人民的酷愛銅質器具，和西北民族的貪求銅銀等等，使市上流通的銅錢，雖每年添鑄十數萬或一、二百萬貫，仍不足配合社會人口的膨脹與經濟發展之需要；㈡邊境民族的入侵，軍需孔亟，運輸不便，銅鐵錢貫金移轉的困難，加上㈢財政的拮据，印發紙幣足以澆燃眉之急

，這就是兩宋時代必然採用信用通貨的緣故。十二世紀入侵的韃靼，在佔有淮北地區之後，也就仿效宋代的鹽鈔與交子，發行「交鈔」以搜括華北的物質，一如十三世紀的蒙古民族，在滅亡南宋之後，以絲爲本（準備基金），印行「寶鈔」，搜購漢人的金銀寶物。故自十一世紀中葉，范祥藉鹽的專賣制度，印發鹽鈔，養成人民對這類通貨產生信心之後，竟先後爲夷族所利用，成爲病吳、禍民的工具了。

希臘哲學家柏拉圖曾說過：任何物料都可充作貨幣、交易上支付的工具，祇須有管理的方法而已。因着貿易對象的演變，貿易量的增加，人民購買力的改善，社會文化的進步，自然對貨幣的管理方法亦當繼續改進，如重農派米拉波公爵MIRABEAU所說：語文、貨幣和經濟表TABLEAU ECONOMIQUE三者是人類文化史上最大的發明，那末，我國首先應用紙幣的事實，足以證明我國文化的進步了。可惜的是崇寧年間首相蔡京，一貫地執行了通貨膨脹政策，以爲把舊鈔貶值，提高發行新幣的面額與數量，就會增加政府的收入似者，實屬自欺欺人的下策。

前說過信用是貨幣的靈魂，「幣無信不立」，信用的培養甚難，而破壞之也極易。一般主張通貨膨脹論者，都在愚弄人民，利用人民的「一線希望」和「健忘」的兩種心理狀態而已。換言之，㈠人人總愛生活在希望中，在獲得了貶值的紙幣後，總存着在自己手中的一段時日，不一定會發生貶值的僥倖心理，好在貶值的後果，無形的多，可見者少，故這種心理的普遍存在是和人民的愚昧無知成正比的，㈡就個人不完全的資料統計，自民國廿五年抗日戰爭開始，至三八年五月第一週共匪渡江期內，京滬物價上漲達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倍（10^{12}）這種天文數字的貨幣貶值率，今日我們都已忘懷，而同聲歡呼「創造信用以增加資金，推展經濟成長」了。就金融政策說來，如能減少一分通貨膨脹的

壓力，提高人民一分的信心，這在今日，定屬值得注意的。

附註

（註一）史記，頁四四八、四五〇、四三五，民國五三年台北啓明書局影印。漢書食貨志下頁九，台灣商務印書館百衲本。馬端臨文獻通考（下稱通考）卷八，頁八四，台北新興書局。

（註二）漢書食貨志四下，頁九、十三；群書考索，卷六二，頁三二六五，台北新興書局影印。

（註三）陳登元，中國文化史第二册，頁三七七引，世界書局；及A.m.DAVIS, Certain Old Chinese Notes.

（註四）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志四四，頁八、百衲本。

（註五）通考卷八，頁九二。

（註六）新唐書食貨志同註四，又册府元龜卷五〇一，頁六〇〇一—二，中華書局影印。

（註七）宋史卷一八〇，頁一一，百衲本。緡貫同，原爲一千文，但宋時每貫已減至七百七十文。

（註八）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下稱長編）卷八九，頁四等，民國五〇年世界書局；宋史卷一八一，一四下；通考卷一五，頁一五四—五。

（註九）宋史卷一八一，頁一四；卷一八二，頁一八，頁二〇。

（註一〇）宋史卷一八一，頁一七—　頁；又卷三〇三，頁一七；沈括夢溪筆談卷一一，頁一二。

（註一一）長編卷二九二，頁一，頁三等；文獻通考卷一四，頁一四五。

（註一二）宋會要稿食貨二四之五；長編卷二三〇，頁一八；卷一六五頁；卷二一七，頁九；卷四七

一，頁一；卷二四五，頁一六；卷二七三，頁六。宋會要一三三卷，食貨二四之二八。

（註一三）宋史卷一八一，頁一六、一八、廿一；卷一八二，頁一六……。

（註一四）宋李攸撰宋朝事實，卷一五，頁六上，武英殿聚珍版；宋楊仲良撰通鑑紀事末（下稱本末）卷一一，頁一—二，民國五六年文海出版社；通考卷九，頁九四；群書考索，卷六一，三二四九—五〇，民國五八年台北新興書局。

（註一五）宋朝事實卷一五，頁五—六。宋史史一八一，頁一……。本末卷四五，頁二六。案辭源交子條，謂宋慶曆中，寇瑊因制置交子務於益州，實誤，因寇氏取締私交，並未主張發行官交。見續資治通鑑編卷一〇一，天啓元年十一月戊午條，及明曹學栓撰蜀中廣記卷六七，頁一七，商務印書館景印四庫全書珍本初集。實錄，宋史食貨志俱誤。

（註一六）宋朝事實卷一五，頁六—七；卷四五，頁二六。蜀中廣記卷六七，一三。

（註一七）本末卷四五，頁二六下。宋史卷一八一，頁一下。

（註一八）宋史卷一八一，頁一下；本末卷四五，頁二七。但據宋會要稿食貨志卷一三三：熙寧四年正月二四詔罷永興軍鹽鈔，而三月一四（非四月八日）即罷行交子，依舊收買鹽鈔（食貨二四之五）。

（註一九）本末卷四五，頁二七。

（註二〇）通考卷一六，頁一六一。

（註二一）群書考索卷六二，頁三二六六。

（註二二）宋史卷一八一，頁二；蘇轍欒城集卷三六，論蜀茶五害狀；品陶淨德集卷一，奏爲京場園戶鬧事狀，李心傳著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下簡稱雜記）甲集，卷一六，頁五一九，民國五六年文海出版社。彭著中國貨幣史，頁四二八……；下同。

（註二三）宋史卷一八一，頁二；朝野雜記卷一六，頁五。

（註二四）宋史卷一六一，頁二—三。

（註二五）宋史卷一八一，頁三……；通考卷九，頁九八。

（註二六）宋史卷一八一，頁四；通考卷九，頁九八；玉海卷一八一，頁二一；宋李心傳著，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六，頁二三七……；乙集卷一六，頁五四九。

（註二七）宋史，通考同上；雜記甲集卷一六，頁五一四—九。

（註二八）宋史，通考同上，雜記甲集卷一六，頁五一八—九。紹興三年，「興」係「熙」之誤。

（註二九）雜記甲集卷一六，頁五二三。

（註三〇）書同上，頁五二三—四。

—原載台灣大學社會科學論叢民國五十九年七月出版

宋代猺亂編年紀事

林天蔚

前言

一九四二年、筆者登粵北曲江縣之猺山，作一月考察旅行。曾遍覽當時國人發表之猺山調查報告，對猺史之探究，似乏深入之分析，因此致力於搜集史料。一九四六年、撰「廣東過去之猺人及現狀」一文，雖理論空疏，證據未足，然對猺史採究之心始終未懈。一九六六年蒙哈佛燕京社邀請，前赴哈佛大學，作訪問研究一年，並曾往美京國會圖書館，紐約哥倫比亞大學東亞圖書館，及哈佛漢和圖書館等，搜集有關方志及專門書籍，凡二百餘種，擬撰「猺史考實」一書，借回港經年，平日忙于舌耕，加以瑣事栗栗，資料雖堆積于案上，始終未嘗握管，致稽時日，甚感慚愧。伏念猺之記載，雖始于唐，然至宋始正式命名爲一民族；並頻頻與漢人衝突，而影響性亦較大，故欲先以編年體由宋而元、而明、而清順時代先後，探其漢猺衝突之過程，再就其過程中探究，漢人如何拓土于猺疆；及猺人之如何漢化；此於我民族文化之擴大，宋元明清四代之吏治實息息相關，故先草「宋代猺亂編年紀事」一文，以作「猺史考實」一書之嚆矢。

一

本文所謂猺乃狹義而言（註一），蓋唐宋以前，蠻、苗、畲（畲）蜑、嶗（峒），等關係至爲模糊

，且常有混稱（註二），正式之分別，迄今仍未有公斷，故本文之範圍，以唐宋以後，粵湘桂三省猺人之主要活動範圍爲主，其目的在探究漢人開闢南方與猺亂之關係，（註三）。所引用方志（註四），而旁及其他專門書籍（註五）。之資料，主要爲地方志上最早出現之猺亂，發生在漢代（註六），次爲三國時代（註七），此可能是猺人之祖先，因時猶未有「猺」字之出現（註八）；最早出現之「猺」字，乃始於唐代之莫傜（註九）。

唐以後，方志上關於猺人的記載，有：

同治連州志記高宗永徽三年，連州有猺，實未可信（註十）。

道光高要縣志記武后長安三年，高要有猺，殊有可能（註十一）。

乾隆辰州府志記玄宗開元十二年，五溪蠻叛，此五溪蠻乃猺人之祖先（註十二）。道光靖州志載肅宗乾元元年靖州有猺，亦有可能（註十三）。

嘉慶廣西通志記唐末猺人響應黃巢之事（註十四）。

案以上之記載，均出自清人之撰述，且祇記載其地有猺而已，是否屬實，尚待證明。此外，新舊唐書中所載廣東之「獠」，疑其中亦爲猺人（註十五），惟證據未足，姑存以待證。

二

唐代之「莫傜」雖與猺似同一系統，然正式命名爲一民族，實始於宋（註十六）。

五代至宋間，湘西一帶，首先發生漢猺衝突，蓋其地乃五溪蠻之據地，漢人拓土至此，自然與之衝

突，其後由湘而桂、而粵，現按編年敘述如下：

五代後周世宗顯德中（西元九五四至九五九），猺寇辰永二州（註十七）。

宋太祖乾德元年，（公元九六三），因猺人秦再雄之降，行安撫政策，免其租賦、徭役，是爲猺族稱謂之始（註十八）。並闢地數千里（註十九）。此後有四十年之安定，未見猺亂。

眞宗時（西元九九八至一〇二二），猺已南遷至廣東（註二〇）。

按太祖太宗之世，居住于辰州之猺人，因漢人增加，被逼南遷。眞宗時、抵達粵之陽江。然由湘至陽江，必經廣西，疑是時廣西北部之「獠」，可能亦是猺人（註二一）。且衡山附近湘桂交界之地，乃宋太宗時所開闢。（見下文）。故猺由湘而桂、而粵，亦可以此爲旁證。

眞宗大中祥符六年（公元一〇一三年）、湖南辰州猺亂，翌年始招撫之（註二二）。

仁宗天聖三年（公元一〇二五年），湖南猺亂，又招撫之（註二三）。

仁宗天聖七年（公元一〇二九年），湖南辰州猺再亂，再招撫之（註二四）。

仁宗景祐二年（公元一〇三四年），廣東南路猺亂（註二五）。是次由于「官逼民反」，猺人遂大量流徙（註二六）。

仁宗慶曆三年（公元一〇四三年），湖南桂陽監猺人大亂，殺巡撫都監，更北蔓延至潭州，當時特設溪峒安撫司以鎮壓之（註二七）。翌年被撫，但不久又叛。

仁宗慶曆五年（公元一〇四五年），桂陽監猺人餘黨唐和又叛，湖湘騷動。政府分八路招討，歷時三載，數易主帥，至七年（公元一〇四七）。始招降之（註二八）。

按：唐和之亂，起自湖南之桂陽州，北蔓延至湖北潭州與湘西寶慶府一帶（註二九），南蔓延至粵之連陽（註三〇），西而旁及于廣西（註三一），爲宋代最大之猺亂。

仁宗慶曆九年（公元一〇四九），湖南宜章崗民駱科又叛，蔓延至粵北（註三二）。

仁宗至和年間（公元一〇五四至五五），五溪蠻又叛，結果，宋只消極預防，而無法再戰（註卅三）。

神宗熙寧五年（公元一〇七二），開梅山蠻猺。

按：慶曆年間之猺亂，波及三路，政府始注意經營溪峒，嘉祐時已有此議，至熙寧五年實行，得田二十餘萬畝，置一縣二城治之（註三四）。

又章惇開梅山時，猺人曾謀反抗（註三五），事後更拓土至沅州（註三六），于是湘西武陵山雪峯山一帶湘桂黔交界之地，盡闢爲州縣，爲宋代向猺疆拓土最廣之一次。或謂猺山之開闢由僧人之力，推之猺人信佛，殊不可信（註三七）。

神宗熙寧年間，當梅山開闢時，廣西南丹及全州亦有猺亂（註三八）。

神宗元豐元年（公元一〇七八），梅山開闢後之猺人，不甘老巢被佔，于是附近辰、沅州之猺人遂叛，翌年始討平之（註三九）。

哲宗時（西年一〇八六至一一〇〇），猺寇辰州，但爲患不大（註四十）。

徽宗崇寧元年（公元一一〇三），辰、沅州猺人入寇，討平之（註四一），以其地設徽、靖二州（註四二）。

徽宗大觀二年（公元一一〇八），湖南猺人楊再光內附，前後闢土萬餘里，蔡京率百官表賀（註四三）。

高宗建炎四年（公元一三〇），湖南武岡猺亂（註四四）。

高宗紹興元年（公元一三一），曹成結連猺賊叛變（註四五）。

按：北宋亡國，中原盜賊蠭起，曹成結連猺賊爲患于湘南郴桂之間，爲岳飛所討平，曹成奔連州始降。蓋由郴桂而至韶連，重山疊嶺，正合猺人流徙之地（註四六）。

高宗紹興三年（公元一三三），廣西南丹州莫公晟叛。

按：南丹爲猺區（見註十三），疑莫公晟亦爲猺人（註四七）。

高宗紹興四年（公元一三四），湖南武岡猺亂（註四八）。

高宗紹興十五年（公年一一四五），湖南武岡猺有仇殺事，政府擬乘機征伐，但爲秦檜所止（註四九）。是年遂撫猺（註五〇），同年廣西方面亦撫猺（註五一）。

高宗紹興廿四年（公元一一五四），莫公晟及宜州界外諸蠻納土內附（註五二），同年，武岡猺人楊再修因亂被誅（註五三）。

孝宗隆興初（西元一一六三），湘省禁民猺易地，以杜絕猺亂（註五四）。

孝宗乾道元年（公元一一六五），湖南宜章寇發，似是猺亂（註五五）。

孝宗乾道三年（公元一一六七），湖南靖州猺亂（註五六）。

孝宗乾道六年（公元一一七〇），湖南辰州猺獠亂，翌年始討平之（註五七）。是次猺亂，主要是與漢人爭地（註五八）。

孝宗乾道九年（公元一一七三），廣西帥范成大諭降諸猺（見粵西叢載卷廿五）。

孝宗淳熙三年（公元一一七六），湖南猺亂（註五九）。
孝宗淳熙十年（公元一一八三），湖南猺亂（註六〇）。
孝宗淳熙十一年（公元一一八四），再禁民毋易猺田，以致引起猺亂（註六一）。是年廣西猺亂（註六二）。

光宗紹熙四年（公元一一九三），湖南猺人犯邵州（見嘉慶湖南通志）。
光宗紹熙五年（公元一一九四），湖南辰州猺亂（註六三）。
寧宗慶元間（西元一一九五至一二〇〇），廣東南雄猺亂（註六四）。
寧宗慶元三年（公元一一九七），廣東大奚山猺亂（註六五）。
寧宗嘉泰三年（公元一二〇三），趙彥勵上書請撫猺，立溪峒酋長（註六六）。
寧宗嘉泰中，（公元一二〇一至一二〇四），廣州猺亂（註六七）。
寧宗開禧間，（公元一二〇五至一二〇七），廣東南雄猺亂（註六八）。
寧宗嘉定元年（公元一二〇八），郴州黑風峒猺亂（註六九）。
寧宗嘉定四年（公元一二一〇），廣東西江猺亂（註七〇）。
寧宗嘉定五年（公元一二一二），湖南臣僚奏析猺亂之因（註七一）。
寧宗嘉定七年（公元一二一四），湖南臣僚奏立防猺之策（註七二）。
寧宗嘉定十一年（公元一二一八），臣僚奏析嶺南猺亂之因，遂請倡立民兵以防之（註七三），以後湘粵之猺遂馴服（註七四）。

理宗紹定間（西元一二二八至一二三三），廣西猺亂（註七五）。

恭帝德祐二年（西元一二七六），元兵南下，政府竟動用猺兵助戰（註七六）。

帝昺祥興二年（西元一二七九），廣東猺亂（註七七）。

三

大概宋代之湖南，以湘西辰、沅、靖州、寶慶，及南部郴州等，均是猺區，而猺人騷擾地區，更北及洞庭湖邊（註七八），爲患最劇者乃是辰州以及桂陽監、郴州一帶。

廣西方面之猺區，似集中在桂東北與湘粵交界之地（註七九），而桂黔交界亦有猺區（註八〇），不過以東北部爲患較劇。

廣東之猺區，最早出現似是在粵桂交界，（註八一），稍遲，粵北亦出現猺區（註八二）。如是推測，宋代猺人之流徙，一支由湘而桂而粵西，一支由湘南而入粵北（註八三）。

猺亂引起漢猺衝突，結果，最後必是漢人勝利，於是開闢疆土，計湖南方面，有武陵山一帶。今日辰州沅州之地，爲宋太祖時所開闢（註八四）。雪峯山即今日寶慶府之地，及衡山山脈西端之東安始闢于宋太宗時（註八五）。神宗熙寧年間，開梅山猺蠻，遂以其他地置新化、安化二縣，並拓土至沅州（今芷江縣）（註八六）。至湘桂邊境，于徽宗時亦闢爲靖州及綏寧、通道等縣，南宋時則增設新寧縣（註八七）。

廣西在宋時三面爲溪洞所環繞（見註八〇），惟廣西之溪洞除猺外，包括甚衆，（註八八），漢人

只據城市，鄉村多爲蠻區。其中征猺而開闢之縣治，計有羅城（註八九）、懷遠（註九〇）、遷江（註九一）、南丹、河池（註九二）等。此外宋開闢之縣治及土州：有東蘭州、那地州、歸德州、忠州、太平府、崇善縣、永康縣、鎭遠州、茗盈州、龍英州、結安州、上下東州、思明州、陀稜縣、鎭安府、上林縣、上隆州、泗城州、結倫州、都結州、利州、奉議州、向武州、江州、羅白縣等（註九三）。其中部份似爲討平儂智高而開闢之疆土，部份爲其他蠻夷獻土，與猺人無關。

廣東方面情形，與廣西相同。今日南路，當日乃屬廣南西路（註九四），轄地比廣西爲少，宋時增設之縣治，有香山（今之中山）（註九五），疑是拓土于猺域（註九六）。乳源縣之設立亦與猺人有關（註九七），至於宋代設立之長樂（註九八），揭陽（註九九），疑不少與猺人有關（註一〇〇）。

粵桂兩省征猺，以明代最爲厲害，故兩省增設之縣治，亦以明代最多（另有專章敍述）。宋時除用武力征猺開闢疆土外，或特設軍守之（註一〇一），立寨防之（註一〇二），其開明之官吏，或立法以約猺（註一〇三），或設學校以化猺（註一〇四），結果，能綏靖于一時，至明代遂大舉征猺矣。

註釋

註一：猺乃槃瓠之後，早成定論，原居湘鄂間之五溪，據：

A、林惠祥之中國民族史第十四章，謂：漢之武陵蠻，六朝之荊雍州蠻，唐宋以後之猺，均屬此系統。

B、馬長壽之中國西南民族分類（民族學研究集刊第一期一九三六），則以今日黔桂之苗，湘桂

粵之猺，及閩浙間之畲（葦），爲同一系統。

C、道光永州府志卷五「猺人叛服考」，則以漢之零陵蠻，孫吳之夷，六朝隋唐之莫傜，唐宋以後之峒賊，均屬此系統。

但本文所謂狹義之猺，就時間上言，乃以唐宋以後爲主；就地域上言，則以粵湘桂三省爲主。

註二：A、清允祥張廷玉等輯，雍正七年五月廿八日上諭：「聞粵東地方，另有一種名爲蜑民，即蠻、猺之類。是猺、蜑混稱。而拙著「宋代大嶼山爲猺區之試證」（崇基學報三卷二期），亦有是項例子。

B、乾隆廣州府志卷十四猺獞附：隋仁壽四年、番禺峒、獠亂。是猺與峒，獠混稱。

C、苗防備覽、湖南通志等，均以苗峒志敘述猺亂。苗、猺混稱，在方志上之例更多。

註三：Harld J. Wiens 著之 China's March Toward Tropics (Shoestring Co. 1954)，現改名 Han Chinese Expansion in South China，曾作此種嘗試，但語而不詳，而且其重點在漢文化之南移，與猺亂關係甚少。

註四：朱士嘉之中國地方志統計表（燕大史學年報一卷四期一九三二），及中國地方志綜錄（一九三七）兩書，統計廣東方志三百餘種，廣西方志一百餘種，湖南方志二百餘種。

但筆者在哈佛之漢和圖書館及國會圖書館一年中，計統廣東方志中只有一〇八種，廣西方志中只有四十八種，湖南方志中只有九十五種。其中有些國會有而哈佛無，哈佛有而國會無，加上日本所藏約百多種爲美國所無，故以上數字，仍嫌未確，但文獻散失，實爲研究上一大困難。筆者此

文引用之方志計：廣東八十一種，廣西四十六種，湖南七十種。以上三省方志，筆者每府縣只引用一種，用時間最早，或記事最詳之一種，故數目雖少而代表性大，但仍嫌未足，冀他日補充而已。

註五：分區敘述，如周來章之八排風土記（粵）、汪森之粵西叢載（桂）、嚴如熤之苗防備覽等，綜合敘述如圖書集成職方典、郡國利病書、小方壺齋地理叢書等，有關史實方面，均有引述，至於近人調查報告，因少涉及史方面之探討，故不引述。

註六：廣東通志（阮志）卷二十三兵防：「溪、峒猺刼掠二廣，永和間討平之」。按溪書紀永和二年正月，武陵蠻叛。王先謙集解、謂武陵蠻國充縣，即今澧州，當是今日猺人之祖先。

註七：乾隆本辰州府志卷十三平苗考：「吳黃龍三年辛亥春二月，吳遣潘濬率衆五萬討武陵蠻猺，衡溫、諸葛直皆以違令無功，下獄論誅。」是段似引自三國志卷六十一吳書潘濬傳，但潘傳只云「五谿蠻叛」。席紹葆之辰州府志顯然以五谿（溪）蠻即猺之祖先，故此改爲猺，然苗之祖先，亦是五溪蠻，且當時未有猺字出現，故未合本文宗旨。

註八：嶺南雜記：「獠……其在嶺南，則隋唐時爲患，然是時不言有猺，宋以後不言獠，意其類分合無定，故隨代異名。」其實唐時已有莫傜之稱，見隋書地理志及杜甫之歲晏行，劉長卿之連州臘日觀莫猺獵詩，于是林惠祥等便以唐始有猺字，宋以後之猺遂成爲「南蠻之通稱」。

註九：隋書卷三十一地理志：「長沙郡又雜有夷蠻，名曰莫傜。」杜甫歲晏行「莫傜射雁鳴桑弓。」劉長卿云：「莫傜自生長，名字無符籍」。此傜字或以即猺族（人）也。

註十：方志上唐代之猺之記載有，同治連州志卷五，名宦：「王晙，永徽二年（公元六五一）爲連州刺史，民猺安之。」按新舊唐書合鈔卷一四四王晙傳：「景龍末，轉爲桂州都督。」桂州治今桂林府，爲嶺南五管之一，轄連縣，故連州志時間地點均誤，且州志卷一，謂連州之猺始于宋紹興間廖姓一猺僕，前後矛盾，未必可靠。

註十一：道光高要縣志卷十九謫宦：「魏元忠……貶高要尉，時長安三年（公元七〇一）九月丁酉，元忠至官，整戎旅，備峒寇，居期月，民猺恬謐。」

按元忠于聖曆因忤張昌宗爲武后貶爲高要尉。事見新舊唐書合鈔。是時高要有猺，殊有可能。

註十二：乾隆辰州府志卷十二平苗考：「開元十二年（公元七二四），五溪首領覃行章亂，詔楊思勗爲黔中招討使，率六萬往，執行章。斬首三千級。」

按五溪即漢之五溪蠻，爲猺人祖先。楊思勗爲廣東石城人，據沈東甫之新舊唐書合鈔二三八本傳：思勗斬首三萬餘級，因此以軍功而累加輔國將軍，疑府志數目有誤。

註十三：道光靖州志卷二古蹟，綏寧縣：「蓮荷壇：唐乾元（公元七五八至七五九）道士申泰芝於蓮荷嶺上築壇三級，奏上帝，斷絕猺賊，賜號安國大師。」

按靖州，唐爲溪峒城州，當時有猺人居住其間，可能性甚大。又按大清一統志，靖州只有蓮荷橋而無蓮荷壇；大明一統志則連壇與橋之記載均缺。

註十四：嘉慶廣西通志卷二五六列傳：（桂林府）「于向……以擊南詔，撫定交趾，……授本州團練使。駙阮寇無功，政由羣下，向辭歸。及黃巢寇嶺南，猺賊響應，侵逼州城，向率與戰於都郎

山九十日，寇屢出，屢敗之，引兵深入，大戰于洛陽坡，援兵不繼，賊圍數之重，向下馬格門，精彩百倍，賊屍滿谷，賊乃退，向亦被傷死。士民莫不流涕，遂與相立像置祠於其地，歲時祀之。」

按是段記載，乃引自宋史卷四九三西南溪峒蠻傳，五代時、鼎澧辰沅邵陽五州之境，各有蠻猺保聚，而宋史則引自北宋神宗時李攸宋朝事實卷十六，是時去五代未遠，記載當可靠。

註十五：據芮逸夫之僚人考（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第廿八本）、謂僚人源出于貴州烏滸蠻，此誠一事實，惟方志中廣東之僚，當是別一種，如粵南恩平、茂名等縣志，方言載：「外地人曰外江僚，本地人曰本地僚。」又雍正廣東通志五一，風俗：「平人曰獠，嶺北人曰外江獠。」

此獠乃姥之音譯，乃居于此地人之意思，因此：

（一）舊唐書一〇九馮盎傳：「仁壽初，潮成等五州獠叛，盎馳至京，請討之。」

（二）新唐書一一〇番將傳馮盎，貞觀初，羅、竇，諸峒獠叛，詔盎率二萬爲諸軍……討之。

（三）通鑑唐紀：「開元十六年春，正月……春瀧等州獠陳行範與廣州獠馮璘（智仁）、何遊魯反，令宦者楊思勗討平之。」

以上諸地，均在廣東，顯然與僚人考之地域不同，且各地在宋時均是猺區，見拙著「宋代大嶼山疑是猺區之試證」。故疑此等獠乃是猺人，然尚待證明。

註十六：李攸宋朝事實卷十六兵刑：「五代時、鼎、澧、辰、沅、邵陽五州之境，各有蠻猺保聚，依山阻江，結十餘萬，馬希範周行逢時，數出擾邊。」

按四庫總目提要載：是書撰於政和初，此爲最早之猺族記載，以後周去非嶺外代答卷二及范成

大桂海虞衡志，亦均有猺字記載。

註十七：乾隆辰州府志卷十三平苗考：「顯德中，周行逢據有湖南，蠻猺數出寇邊，逼辰永二州，殺掠民畜，無寧歲。」

又道光湘鄉志卷六人物：「王全，五代時仕馬氏，爲上軍指揮使，與梅山猺戰，乘勝逐北，孤軍無援，力戰而死。」

註十八：宋朝事實卷十六兵刑：「辰州猺民秦再雄者……太祖察其可用，召至闕下，以一路付之。再雄起蠻酋，除爲辰州刺史，官其一子爲殿直，仍使自辟吏屬，盡予一州租賦。」

註十九：同上書：「再雄盡瘁邊圉，故終太祖世，無蠻猺之患，五州延袤數千里，不增一兵，不費帑庾，而邊境安安。」

又宋田謂辰州風土記：（書已佚，下文則爲王象之輿地紀勝所引），皇朝太祖平荊湖，除猺人秦再雄爲辰州刺史，蠻夷悉皆漢化，郡在辰水之陽，取辰溪以爲名。

惟資治通鑑記載此事，則稱「蠻酋」秦再雄而已。

註二十：乾隆陽江縣志卷四名宦：「陳亞，建陽人，宋眞宗時，知南恩州，地多烟瘴，猺獠雜處，亞務行寬政，深得民心。」按南恩州今廣東陽江縣地。

註廿一：嘉慶湖南通志苗防編年紀事：「五代馬希範據湖南時，蠻猺保聚，依山阻江，殆十餘萬。周行逢據湖南，蠻獠數出寇邊，偪．水辰二州，殺民畜無寧歲。」

兩者對照，顯然獠是猺，而且以上兩條，均引自宋朝事實（見註十六），可以明證。而廣西之

猺最早記載，是在桂北之桂州（今桂林，湘桂間），時期則在唐中葉以後。據雍正廣西通志；「代宗大歷二年夏，桂州山獠陷州，刺史李良遁去。」其後向粵桂邊境推進，據同上書：「大歷六年三月，王翊敗獠，克容州。」容州爲粵桂交界，假若此獠是猺，則猺人經湘而桂至粵，殊爲合理。

註廿二：嘉慶湖南通志卷六二，引宋史西南溪峒諸蠻傳：「大中祥符六年，辰州溪峒都指揮使魏進武率山猺數百人，數寇城寨，朝廷不欲發兵窮討，乃降詔招諭。七年，進武詣吏請罪，署爲三班借職，監房州稅，仍賜裝錢。」（宋會要輯稿蕃夷五之七八同）。又同治沅陵縣志卷十七苗防，亦有相似之記載。

註廿三：嘉慶湖南通志卷六二，引宋史李絢傳：「天聖三年，五溪蠻叛，湖南轉運使李絢乘傳戒諸部按兵不動，使人諭以禍福，蠻罷兵受約束。」

註廿四：同治澧州志卷八苗叛紀略，則作天聖五年（一〇二七）事。

註廿五：光緒化州志卷十九兵難：「宋仁宗天聖七年（一〇二九），辰州溪峒蠻寇澧州」。又嘉慶湖南通志卷六二引宋史張綸傳：「辰州溪峒猺人入寇，遣張綸爲辰澧鼎州沿邊巡檢使，諭蠻猺以禍福，購還掠民，遣官與盟，刻石境上。」

註廿五：光緒化州志卷十二前事略：「景祐二年己亥五月，猺獠寇化州，詔桂廣會兵討之。」當時猺亂尚伸延至雷州。據阮元之廣東通志前事略：「景祐二年，猺獠寇雷、化州。」郝玉麟廣東通志更泛指「廣南猺獠作亂。」

註廿六：道光番禺縣志卷三二名宦：「徐德明：景祐二年五月，猺獠作亂，寇雷、化州，奉詔督廣兵會桂兵征討有功，加防禦使，時廣南處服嶺外，聲教稍後，中華湖廣之猺，溪峒之獠，實逼處此，閭閻疾苦，既無由上達，而官斯土者，復誅求不已，民困弗堪，往往轉徙不常，因此激變。」

註廿七：嘉慶湖南通志苗防紀事編年：「慶曆三年：桂陽蠻猺內寇，詔發兵捕擊之。初，有古州巫黃捉鬼與兄弟數人，習蠱法，往來常寧溪峒，誘蠻衆盜販鹽，殺官軍，既招出殺之，又徙山下民他處。至是其黨復合出桂陽、藍山、華陰峒，害巡撫李延祚，潭州都監張克明。事聞，擢楊畋提點刑獄，攻討不克，遂詔湖南轉運使郭輔等招撫之，始于湖南設安撫司。蠻所至殺掠，被害者衆，詔被害者並入山捕剿，至或誤殺良民。……遣侍御史王絲、度支副使徐明，經制降赦書，委知潭州劉沆招諭……降者二千餘人……乞予其首領鄧文忠黃文晟等爲三班奉職。」又嘉慶臨武縣志卷二三：「慶曆三年，桂陽監蠻猺內寇，……四年，委知潭州劉沆招諭。」

註廿八：宋史本紀：「慶曆五年二月癸丑，桂陽監蠻唐和等復內寇。」又同書西南溪峒傳：「慶曆三年桂陽監蠻猺內寇……五年二月，餘黨唐和復內寇，乃詔湖廣安撫轉運使，提點刑獄，便宜行事。」

註廿九：宋史劉夔傳：「桂陽監蠻唐和寇邊，以夔知潭州兼湖南安撫使。初，遣人諭蠻酋，使降，不從乃舉兵擊敗和於銀江源，破其巢穴，蠻逃遁遠去。」

按潭州治今長沙，轄湖南大部，劉夔可能南下征討，但長沙附近之梅山蠻猺，斯時亦響應爲亂

，據道光寶慶府志卷二大政紀：「慶曆七年、知潭州劉元瑜遣人諭降梅山蠻千二百戶。」按元瑜知潭州，猺人數爲寇，元瑜使州人楊謂入梅山說酋長，蠻猺遂降。

註三十：同治連州志卷二編年：「慶曆三年，湖南猺匪刼掠州縣，詔殿丞楊畋赴韶連等地招安之，……七年春正月，詔減連民被害者來年夏租。」

註卅一：道光平南縣志卷十五宦績：「盧革，慶曆間知龔州，猺蠻入寇，桂管騷動，革往畫軍需，先事而集，移書安撫使杜杞，請治諸郡城及易長吏之不才者。」

註卅二：嘉慶郴州總志卷四十一事紀：「慶曆九年（即是皇祐元年，西元一〇四八），宜章峒民駱科寇郴、道、連、桂陽諸州縣，詔發大兵討之，餘黨歐幼四等復叛，據藍山，寇平陽縣，江西都督程師回討之。（同治藍山縣志　事紀同）。

註卅三：同治沅陵縣志卷十六兵制：「致和中，五溪蠻擾邊，知樞密院鄧洵武……募邊民習知溪峒險易者，置所司，教以戰陣，勸以耕牧，以鎮撫之。」

註卅四：柯維麒之宋史新編卷一四二，梅山峒蠻：「梅山峒蠻，舊不與中國通，其地東接潭，南接邵，其西則辰，其北則澧，而梅山則居其中。開寶以來，往往寇掠邊界，招諭不聽，太宗討平之。嘉祐末，湖南轉運副使范子奇奏，蠻恃險爲邊患，宜臣屬而郡縣之。熙寧五年，乃詔章惇等招納，惇遣喬執中知全州，而大田諸蠻納欵，遂檄諭梅山蠻猺，爭開道路，以得其地，東起寧鄉司徒嶺，西抵邵陽白沙岩，北界益陽四里河，南止湘鄉佛子嶺，籍其民，得主客萬四千八百九戶，萬九千八十九丁，田二十六萬四百卅六畝，均定其稅，築武陽、開峽二城，詔以山地置

新化縣，並隸邵州」。

註卅五：同治益陽縣志卷十一武備（兵事）：「舊志：熙寧五年，益陽梅山蠻猺，屢討不服，乃遣章惇訪察湖南，惇遣人諭降之。」

註卅六：乾隆辰州府志卷卅三名宦：「謝麟，熙寧初，通判辰州。章惇使湖湘，拓沅州，薦麟爲守。」

註卅七：嘉慶湖南通志卷末之四，叢談：「熙寧間，章惇開梅山，兵抵寧鄉，入溈山，轉由徑路進兵，失利，退軍溈山密印禪寺，餽餉缺乏，寺爲供應。惇遣人入峒招諭，不從。猺人篤信佛法，乃遣長老穎銓三人入峒說之，穎銓遣營中二官，先入見猺主，紿以從者，猺一見遽曰：『此官人也。』穎銓曰：『主眼高，認之不差，此官人之子。』乃使供茶，失手，因故掌之，二官作惶懼狀，猺主乃不疑。穎銓說法，勸諭猺悔悟，率衆出降，惇奏凱，賜名報恩，特免本寺諸科差徭。」

按猺人對穎銓具信仰則可，謂猺人信佛教，以其人文化之淺，佛理之深，且無別證，殊不信。

註卅八：明嘉靖廣西通志卷五四外夷：「神宗熙寧三年，猺賊殺人，南丹酋長莫世忍執以獻，授禮部尚書。」

又道光靖州志卷八政蹟：「熙寧五年，詔知潭州潘鳳、湖南轉運副史蔡又、判官喬執中同經制章惇招撫（梅山猺蠻）之。大田三砦猺犯境，又飛山蠻近在全州之西，執中至全州，蠻猺納欵，遂開梅山峒，皆有其地。」

註卅九：隆辯辰州志卷十三平苗考：「元豐元年戊午三月，辰沅猺賊寇邊，州兵擊走之。十一月，辰州猺賊叛，詔沅州兵討之。」

又道光辰谿縣志卷十九武功：「元豐二年詔知沅州謝麟督捕猺賊，麟且捕且招，一方以寧。」

註四十：輿地紀勝卷七五官吏：「吳審禮，哲宗朝，辰州之猺人數寇境內，公視篆，即解甲撤備，一以誠信結人，猺人感悅，一境晏然。」

宋會要蕃夷五之九二：「七年，永州蠻猺因乏糧食，出沒剽刼。」

註四一：乾隆辰州府志卷十三平苗考：「崇寧二年癸未，辰溪猺叛，殺溆浦令，蔡京重爲賞募，殺一首領者賜之絹三百，官以班行，且不令質究本末，荆南守馬城言：『有生猺，有省地猺，今未知叛者爲何種族，若計級行賞，懼不能無枉濫。』蔣之奇恐忤蔡京意，白城爲不能體國，乃罷城，命舒亶代之，以剿絕羣猺爲期，遂平辰沅州猺賊。」

註四二：東都事略卷九十七蔣之奇傳：「徽宗即位，沅州蠻擾邊，之奇請遣將討之，以其地爲徽、靖二州。」但道光寶慶府志卷二大政紀，誤作大觀二年（西元一一〇八）事。

按：誠州後改爲靖州，徽州後改爲蔣竹縣。

註四三：道光寶慶府志卷二大政紀：「政和元年湖南猺人楊再光內附。」按：永、邵、全、武岡，桂陽皆有猺，而楊氏則在武岡、靖州間，故著於此。

嘉慶湖南通志苗防編年紀事：「大觀二年，湖南猺楊再光內附，詔以張莊爲黔南經略安撫使，知靖州。」

嘉慶湖南通志防苗紀事：「崇寧元年，辰沅猺人入寇，知樞密院蔣之奇請遣將討之，仍以其地爲徽靖二州。」

又嘉靖湖南通志防苗紀事：「崇寧元年，辰沅猺人入寇，知樞密院蔣之奇請遣將討之，仍以其地爲徽靖二州。」但道光寶慶府志卷二大政紀，誤作大觀二年（西元一一〇八）事。

按：誠州後改爲靖州，徽州後改爲蔣竹縣。

註四三：道光寶慶府志卷二大政紀：「政和元年湖南猺人楊再光內附。」按：永、邵、全、武岡，桂陽皆有猺，而楊氏則在武岡、靖州間，故著於此。

嘉慶湖南通志苗防編年紀事：「大觀二年，湖南猺楊再光內附，詔以張莊爲黔南經略安撫使，知靖州。」

又宋史三四八張莊傳：「莊知桂州，奏安化上三州一鎮地土及恩廣監洞蒙光明、落安知洞程大法、都丹團黃光明等納土共五萬一千一百餘戶，二十六萬二千餘人，幅員九千餘里。尋又奏寬樂州、安、沙州、譜州、四州、七源等州納土，計二萬人，一十六州，三十三縣，五十餘尚，幅員萬里。蔡京帥百官表賀，進莊兼黔南路經略安撫使，知靖州。」

註四四：宋史新編一四二：「建炎後，（楊正修）與弟正拱率九十團郴猺人，縱火掠民財爲亂。」嘉慶湖南通志繫于建炎四年，並謂楊爲武岡猺人。

註四五：嘉慶臨武縣志卷二一邊防志：「紹興二年，賊曹成遁入郴桂間，煽動諸猺，衆至十餘萬，盤據邑之南境蓬領嶺，岳飛率步卒八千，一鼓登嶺，破其衆。」

註四六：宋史新編卷一二九岳飛：「二年，賊曹成擁衆十餘萬，據道、賀州，命飛招成，成不從，飛速破其衆，成奔連州，進兵追成，成走宣撫司降，嶺表平。」

註四七：按宋史新編卷一四二：「南丹州蠻爲溪峒別種，其酋莫姓，神宗時，境內猺人殺人，莫世忍執以獻。」（見註三八）。而續通鑑卷一三〇，記紹興二十四年莫公晟降，七月丙子，帝曰：「得丹州非以廣地，但猺人不作過，百姓安業可喜。」可爲旁證。

註四八：道光寶慶府志卷二大政紀：「紹興四年，湖南安撫制置大使席益遣統制率兵討猺賊楊再興（非岳飛之將），大破之。」

註四九：宋史四九四溪峒傳：「紹興十四年十月，湖南安撫使劉昉奏：『武岡軍猺人有父子相殺者，宜出兵助其父，俾還省地。』上以問輔臣，秦檜曰：『恐輕與失事。』」（宋史新編刪此段）。

按：此猺人父子，當是楊再興與子正修，見下註。

註五十：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五四，紹興十五年十月乙酉：「直秘閣知潭州劉昉言：『武岡軍猺人楊再興父子，自建炎中，侵佔省地，幾二十年，近準御前劄分，令昉措置，遂遣安撫使幹辦公事王歷，諭以禍福，願還省地共六十餘畝，已召民歸業，欲乞免賦役。』從之。」

註五一：嘉慶廣西通志卷一六七兵制：「紹興十五年，前知全州高楫言：『猺人今皆微弱，不敢共侵省地，砦官每縱人深入，略其財物，遂致乘機竊發，宜詔與溪峒接壤州郡，毋侵猺入，庶使邊民安業。』帝從其言。」（會要蕃夷五之九五同）。

註五二：見錢士升南宋書卷一紹興二十四年條，及注四十七。

註五三：宋會要輯稿蕃夷五之九五：「廿四年擒楊正修及其弟正拱送理寺鞫治斬。」（按楊正修正拱乃楊再興之子）。

註五四：宋會要輯稿蕃夷五之九六：「隆興二年四月廿七日，右正言尹穡言：『湖南州縣地界，多與溪峒蠻猺差互相連，以故省民與猺人交結，以田產擅交易，其間豪猾大姓，規免稅役，多以產業寄隱猺人戶下，內虧國庫，外滋邊隙，欲望下湖南安撫司……所屬州縣，將省地與猺人相連舊有界處，明立封堠，自今不許省民將田產典賣與猺人，及私以產業寄隱。……』」

註五五：嘉慶郴州總志卷四十一，事紀：「孝宗乾道元年，宜章崗賊李金陷郴州，焚桂陽軍，州將棄城遁走。」

又光緒化州志卷七宦績：「廖禺（阮志金石作容），宋淳熙（應是乾道，據阮志更正）間爲州

守，（同書卷十二前事略：廖禹知化州爲紹興卅一年事，故淳熙應誤）有柳寇李金（應是郴寇李金）竄在州境，帥府檄禹領總管（北上）討之，……追破之，脅從勿問，諸猺悉降。」

註五六：道光靖州志卷十一兵燹：「乾道三年，靖州猺人姚民敖等作亂，詔鄂荊駐劄明椿遣將率兵與千人，令屯戍官合擊之。」

註五七：宋會要蕃夷五之九七：「乾道六年，猺人楊再彤等嘯聚數千人，犯沅江界，七年二月四日，詔京南差官軍五百人前往彈壓。」

註五八：乾隆辰州府志卷十三平苗考：「乾道六年……初，猺人與省戶交爭殺，一人死，（孫）叔傑（時知沅州）輒出兵破其十三構，奪還所侵地，於是猺人相連爲亂，諸司請調常德府城兵三百人，益官兵三千人合擊討之，宰臣虞允文言：『蠻猺爲變，皆守臣貪功所致，今猺人仇視守臣，若更去叔傑，量遣官軍，示之以威，徐與盟誓，自可平定。』帝允其奏……邊境悉平。」（沅州府志卷三二記兵同。）

註五九：嘉慶湖南通志苗防紀事編年：「淳熙三年四月，靖州猺人姚明敎（一作民敖）等作亂，詔荊鄂駐劄明椿會屯戍官合擊之，八月，猺寇平。」（本紀同）。

註六十：乾隆辰州府志卷十二備邊考：「淳熙十年癸卯，儒林郎李太性上言：『比年猺蠻亂。』」按乾道六年（西元一一七〇）猺亂。至淳熙十年，（一一八三），其間十餘年，除三年（註五九）有猺亂外，惜未能發現資料，諒仍必有猺亂。

註六一：乾隆辰州府志卷十二備邊考：「淳熙十年甲辰，詔給事中、中書舍人、戶部長貳同勅令所議，

禁民毋質猺田，以奪其業，俾人自養，以息邊釁，從知沅州王鎮之請也。」

註六二：明嘉靖廣西通志紀事：「淳熙十一年正月，安化蠻蒙光漸等犯宜州思立砦，廣西兵馬鈐轄沙世堅出兵討之，獲光漸。」按此蠻乃是猺人，據嘉慶廣西通志前事略，同年：「沙世堅言：『官軍與猺人兵器利鈍不同，宜勅沿邊州軍。多置強弩毒矢，以懼猺人。』從之。安化蠻寇邊，率衆抄掠，世堅討平之。」

註六三：宋史本紀：「光宗紹熙五年五月辛酉朔，辰州猺賊寇邊。」又嘉慶湖南通志苗防紀事編年：「紹熙五年五月，辰州猺賊寇邊。時朱熹知潭州，遣人諭以禍福，皆降。」

註六四：道光南雄州志卷二六將略：「王介，寧宗慶元中（一一九至一二〇〇），猺寇剽掠鄉村，逼城下，介遂奮勇前鋒，却之，以功擢武德將軍。」

註六五：慶元三年，廣東東莞大奚山猺亂，見拙著南宋時大嶼山爲猺區之試證。（崇基學報三卷二期）。

註六六：乾隆永順府志卷九土司：「嘉泰三年，前知潭州湖南安撫趙彥勵言：『湖南九郡，皆接溪峒，蠻夷叛服不常，宜擇素有智勇爲猺人信服者，立爲酋長，借補小官，以鎮撫之，五年之間，能立勞效，即與補正。』從之。」然溪峒之長，本皆蠻夷，彥勵所言，亦虛語耳，乾隆辰州府志卷十二備邊考：「嘉泰三年，前知潭州湖南安撫趙彥勵上言：『湖南九郡，皆接溪峒，蠻猺叛服不常，深爲邊患，制馭之方，豈無其說，臣以爲宜擇素有智勇爲猺人所所信服者，立爲酋長，借補小官，以鎮撫之，況其習俗嗜欲，悉同猺人，利害情僞，莫不習知，故可

坐而制服之也，五年之間，能立勞效，即與補正，彼既榮顯其身，取重鄉曲，豈不自愛，盡忠公家哉，所謂捐虛名而收實利，安邊之上策也。『既而諸司議以爲蠻獠治蠻獠，策之上也，請如趙彥勵言，帝從之。」

此蠻獠即猺人也。

註六七：乾隆廣州府志卷二六名宦：「留泰，嘉泰中通判廣州……後知廣州，猺亂，捕降其豪渠，四十四洞平。」

註六八：道光南雄州志，卷六名宦：「許之選，開禧間進士，除本州教授，時峒寇逼城，守令欲棄去，選率同僚修守備，避寇者至，盡納之，寇去，部使者論薦，分教連州。」

註六九：宋會要輯稿蕃夷五之六十八：「寧宗嘉定元年，郴州黑風峒猺人羅世傳寇邊，飛虎通制邊寧戰歿，知隆興趙希懌降之。」

註七十：嘉慶東莞縣志卷二九人物：「瞿卷石，嘉定二年進士，爲瀧水判薄，時遇猺賊作亂，擾及瀧水（今羅定）卷石單騎詣猺營，宣朝廷德意，撫降之。」

註七一：乾隆辰州府志卷十二備邊考：「嘉定五年壬申，臣僚上言：『辰沅靖等州，舊嘗募民爲弓弩手，給地以耕，俾爲世業，邊陲獲保障之安，州縣無轉輸之費。比年多故，其制寖弛，猺蠻因之爲亂，沿邊諸郡，悉受其害，比申朝廷調兵招捕，曠日持久，蠻夷習玩，成其猖獗之勢，如楊晟台、李全、姚明敎、羅孟二、李元儁、陳廷佐之徒，皆近事之明驗也。爲今計者，宜講舊制，可紓饋餉之勞，而得備御之實，其安邊息民之長策歟。』」

註七二：宋會要輯蕃稿夷五之七〇：「嘉定七年，臣僚復上言：『辰沅靖三州之地，多接溪峒，其內地者謂之省民、熟戶，山猺峒丁，乃居外爲捍蔽，其初區處詳密，立法行事，悉有定制，居峒丁等皆計口授田，多募淵狹，疆畔井井，擅易者有禁，私易者有罰，一夫歲輸定三斗，無他徭役，故皆樂爲之用，邊陲有警，衆庶雲集，爭負弩矢前驅，長出萬死不顧。比年防禦日弛，山猺峒丁，得私售田，田之歸于民者，常賦外，復輸稅，公家因資以爲利，故謾不加省，而山猺峒丁之常租，仍虛掛版籍，責其償益急，往往不能聊生，反寄命猺人，或導致人寇，爲害滋甚，宜勅湖廣監司檄諸郡，俾循舊制毋廢，庶邊境綏靖，而遠人獲安也。』」

註七三：宋史卷四九五撫水州蠻：「嘉定十一年，臣僚復上言：『慶曆間，張力平嘗以爲朝廷每備西北，孰不知猺蠻衝突，嶺外南鄰交趾，勢須經營。……臣等見廣南城隍，摧圮不葺，戍兵逃亡殆盡，春秋教閱，郡無百人，雖有鄉兵、義丁、土丁之名，實不足用，緩急豈能集事，宜于嶺南要地，籍其民兵，歲時練習，定賞罰格，以示懲勸。如此則號令嚴明，守禦完固，民習戰鬬可息猺蠻侵掠之患，措四十州民于久安之域矣。』詔從之。」

註七四：同治續修沅州府志卷二七名宦：「饒敏學，寶慶元年，知黔陽縣……獠猺畏服。」

註七五：乾隆昭平縣志卷七人物：「何璋，宋理宗紹定間 官粵西通判，時西粵猺獞乘機竊發，奉委征剿，獲功甚多，即賜以昭州田土，鄉人戴其德，塑像祀之。」

註七六：嘉慶臨桂縣志卷十六宦績：「劉子荐，知融州，……德祐二年，北兵至靜江，權經略使馬堅，遣子荐提猺兵禦守東門，勢不支，時瀛國公已入燕，子荐取笏書其上曰：『我頭可斷，膝不

可屈』……死之。」

註七七：雍正羅定州志卷一郡事：「帝昺祥興二年己卯冬，十一月，德慶、瀧水猺作亂。」

註七八：湖南沿洞庭邊之平原地帶則無猺。據嘉慶石門縣志卷四二苗猺志：「長、岳、常、澧，四郡無苗猺。」此外，辰州乃猺人之根據地，宋太祖時招撫其酋長秦再雄（見註十八、十九，）。沅州猺在徽宗時曾入寇，（見註四二）靖州則有猺人姚長敖之亂。（見註五六）賓慶府之梅山蠻猺，也是神宗時所開闢。（見註三八、四三）至於湘南桂陽監、郴州一帶，仁宗時之唐和，曾擾及粵、湘、桂三省。（見註二七、二八，二九、三〇）。又宋史溪峒蠻傳：「蠻猺居山谷間，自衡州常寧縣屬，於桂陽、郴、連、賀、韶西州環紆千餘里，蠻居其中，不事賦役，謂之猺人。」

註七九：辰州猺寇澧州。（註二四），證明湘桂間有猺區。

註八〇：周去非嶺外代答地理門：「廣西廿五州，而邊州十七，靜江屬縣半抵猺峒。」又嘉慶廣西通志卷二七八諸蠻：「靜江府五縣與猺人接境者，興安、靈川、臨桂、義寧、古縣……」知桂黔間有猺區。

註八一：宋史撫水蠻傳：「嘉定三年，章戡知靜江府，建議以為廣西所部廿五郡，三方鄰溪洞，與蠻猺蜑雜處……」又黔桂間之宜山，有猺人殺人（見註三八），

註八二：道光電白縣志卷四方言：「唐宋以前，獞猺雜處，語多難辨。」（光緒化州志方言同）。

註八三：仁宗時，唐和之亂，猺人流刼粵北（見注三〇）。

註八四：以時期言之，湘省之猺亂，始于宋太祖時，廣西之猺亂，最早見於宋神宗時，至廣東之猺亂，

則始于眞宗時，（見註二〇）比廣西早五十年。不過就地形上看，桂北靜江府一帶，與湘西辰沅相界，全爲山地，而靜江府以南，爲粵桂交界，有勾漏山脈，正是猺人「食盡一山復一山」之風俗，故疑其流徙路線，是由湘而桂而粵之西南，而神宗以前之山獠，即是猺人之別稱。（見註二一）又讀史方輿紀要卷八一沅州：「宋初沒于蠻號懿州，熙寧七年收復，仍置沅州。」（又可參考註十九）。

註八五：讀史方輿紀要卷八一新化縣：太平興國中，發兵平大猺峒，以其地置五寨。又宋王象之輿地紀勝卷五六：「東安縣，雍熙時置。」按：東安縣與全州猺區爲鄰，其北亦爲猺區，此時開闢當與猺人有關。

註八六：同治新化縣志卷二形勢，「梅山蠻納土，置新化安化（二縣）」

註八七：道光寶慶府志卷二，大政紀，大觀二年春，復誠、徽州，改徽州爲蒔竹縣。按原文：「知荊州舒亶平辰沅州猺賊，復誠、徽州，改誠州爲靖州（今靖縣），徽州爲蒔竹縣（今綏寧）。」又輿地紀勝卷六二新寧縣：「中興以來，因楊再興父子侵佔省地，遣兵掃蕩，紹興二十五年立縣。」

又輿地紀勝卷七二通道縣：「本羅蒙縣，崇寧二年改今名。」

註八八：據嘉慶廣西通志卷二七八：「廣西有蠻、蜑、獠、苗、猺、獠、獞、狑、狫、狪、狼、犵、狆、狆、狪、狼、狆、猓、狸、狸、狪、狼、狆、猓、狸、狪、狼、狆、巴等二十三種，大概以猺獠獞三者勢力最大。」

註八九：羅城在桂北，東接靜江府（桂林）猺區，西接南丹猺區，宋開寶間設縣，熙寧時罷，崇寧時復

設，降爲羅城堡（見讀史方輿紀要卷一〇九）。

註九〇：懷遠介于羅城與南丹之間，汪森粵西叢載卷二九，有懷遠猺，宋崇寧中，古州蠻納土，號懷遠軍，尋改平州，是知原屬猺區，又懷遠附近，有廢允州，崇寧中改寨爲縣，尋廢。（讀史方輿紀要卷一〇九）。

註九一：光緒遷江縣志卷四宦績：「桑密，宋時任知縣，有遷江紀事詩二首，詩中有明鏡湖鎮鄉山，今皆在上林縣，其時獞猺獠狑，風氣未開，公在此吟咏，亦文教治民之意也，借事蹟無可考，又據大明一統志卷八三柳州府遷江縣：「宋天禧中設遷江縣」。

註九二：南丹在宋初已爲猺區（見註卅八），元豐三年始置南丹州。據大明一統志卷八四：「元豐三年，立爲南丹州，設土官管轄諸洞。」河池在南丹之南，同書載宋時置河池縣，但未言何時，大觀後改置庭州。元豐三年至大觀年間，相距三十年，疑設縣亦在南丹改縣之前後。

註九三：見大明一統志及讀史方輿紀要。

註九四：見輿地紀勝。當日廣南東路只轄廣州、韶州、循州（龍川、興寧）、連州、南雄州、封州（封川）、英德府、肇慶府、新州（新興、台山）、南恩州（陽江、陽春、恩平、開平）、惠州、潮州、德慶府、梅州而已。

註九五：香山縣原爲東莞縣之香山鎮，據輿地紀勝卷八九引新圖經云：「元豐間，徐九思請建縣，只置寨官一員，紹興二十二年，東莞縣姚孝資請州聞于朝，擬立縣也。」

註九六：按廣東南恩州（兩陽、開平、恩平）在宋眞宗時已是猺區，（見註二十）香山與南恩州爲鄰，

元豐時，祇置寨官，當時爲猺寨可知，故其設縣亦屬拓土于猺疆而已。

註九七：輿地紀勝卷九〇乳源縣：「乾道二年，分曲江縣樂昌縣地置，」又據讀史方輿紀要卷一〇二乳源縣：「東南至英德，西北至連山、陽山縣，其地正今日粵北八排猺之居地。

按：南宋初，曹成結猺爲亂，事敗奔連州。（見註四六）則當日設立之乳源縣縱非猺區，亦必與防猺有關。

註九八：熙寧五年，析興寧縣地置，見輿地紀勝卷九一。

註九九：宣和三年詔割海陽縣三鄉地置。見輿地紀勝卷一百及讀史方輿紀要卷一〇三。

註一〇〇：潮梅一帶爲廣東開發最早之區，猺人遷入該區，始於唐初，見羅師香林唐嶺南道行軍總管陳元光事跡考。（廣州學報一卷二期）。

註一〇一：同治沅陵縣志卷十六兵制：「（宋熙寧）是時，湖南猺人平，辰州置澄江指揮，旋改號曰宣節指揮。」

註一〇二：嘉慶湖南通志卷二一三名宦：「潘縣，權知邵州，……湖北猺寇犯邊，壽處置得宜，民用安堵，至移屯置寨，爲民防患，無所不用其至。」

註一〇三：乾隆柳州府志卷三〇猺僮：「舊志論曰：乾道間，范成大帥廣西，以恩信結諸猺，猺納狀云：『某等充山職，當鈐束家丁，男持捧，女把麻，任從出入，上有太陽，下有地宿，不得討好翻非，偷寒送暖，上山同路，下水同船，男女帶刀，隨同盜賊，不用此欵者，並依山例。』山例者殺戮也，用是師事一年，猺無叛者。」

註一〇四：道光靖州志卷二古蹟，新民學：「宋紹興中，靖州乞置新民學，教養溪峒歸民子弟，以三十人爲額，歲久，其跡無考。」

按：清乾隆時，下令猺人稱新民，靖州志修于道光間，故如此云云。其實宋時僅設學以化猺，初無新民之稱。

—原載壽羅香林教授論文集—

宋代屯與邊防重要性

趙振績

一、北宋屯田與邊防重要性

北宋享國百九十八年，邊防上根本問題，北有契丹，西北有西夏，爲其邊防大患。因其在北方駐軍多，軍費支出占國家總預算百分之八十，影響國力非常之大，見宋史食貨志序文，「內則牽于繁文，外則撓于強敵。」因之宋代對邊防的措施，特別的重視，借屯田以助邊計。宋代邊地的屯田，始于太宗北伐契丹之後，藉此以實邊廩，而限戎馬。宋史食貨志卷一七六，

太宗伐契丹取燕薊，邊隙一開，河朔連歲繹騷，耕織失業，州縣多閑田，而緣邊益增戍兵。自雄州東際于海，多積水，契丹患之，不得肆其侵突。順安軍西至北平二百里，其地平曠，歲常自此而入。議者以爲宜度地形高下，因水陸之便，建阡陌、溝洫，樹五稼，可以實邊廩，而限戎馬（註二）建阡陌、溝洫、樹五稼、爲宋在北方屯田之開始，藉此以實邊廩，而限戎馬。宋代正式屯田之議，是由何承矩至滄州卽建屯田之議，上（太宗）頗嚮之，旣而河朔大興屯田，見續通鑑長編卷卅四。

（太宗淳化四年三月）初，何承矩至滄州卽建屯田之議，上意頗嚮之，旣而河朔頻年霖雨水潦，河流湍溢，壞城壘民舍，處處蓄爲陂塘，妨民種藝，于是承矩請因其勢大興屯田，種稻以足食。會臨津令黃懋亦上書請于河北諸州興作水田。懋自言閩人，本鄉風土，惟種水田，緣山導泉，倍費功力。今河北州軍陂塘甚多。引水溉田，省功易就。三五年內，公私必獲大利。因詔承矩往河北諸州，案視復奏如懋言（註二）

1.河北之屯田

宋爲建立屯田制度，則以何承矩爲制置河北緣邊屯田使，續通鑑長編同前卷：

以何承矩爲制置河北緣邊屯田使，……以黃懋爲大理寺丞充判官，發諸州鎭兵萬八千人給其役。凡雄、莫、霸、平戎、破虜、順安軍，興偃六百里，置斗門，引淀水灌溉。初，年稻值霜不成，懋以江東霜晚，稻常九月熟，河北霜早，又地氣遲一月，不能成實。江東早稻，以七月熟，即取某種課令種之。是年八月，稻熟。始，承矩建水田之議，沮之者頗衆，又武臣亦耻于營葺佃作，旣而種稻，又不熟，群議益甚，幾罷其事。及是承矩載稻穗數車，遣吏部送闕下，議者乃息，自是葺蒲蠃蛤之饒，民賴其利。（註三）

河北屯田，不但可以早耕，且可種水稻，民可賴其利，軍可充其食。眞宗時仍以知雄州何承矩兼制置田使，仍然是重視河北屯田之事，藉此以防契丹之南侵，見續通鑑長編卷五十二：

眞宗咸平五年六月丁亥，以知雄州何承矩兼制置屯田使。先是承矩兼屯田事及以侍禁閤門祗候馬濟知順安軍，亦兼屯田事。承矩言與濟品秩有異，所兼之名則同，故特加使額焉。（註四）

見宋會要輯稿册一二二：

六年十月，「知保州趙彬奏決雞距泉。又分徐河水南注運渠，置水陸屯田以聞。（註五）

群書考索卷六十五：

眞宗景德元年，詔保州置屯田兵籍。

眞宗景德元年四月十八日，詔保州置屯田兵籍。二年正月丙辰，詔定，保、雄、莫、霸州、順安、

平戎軍長吏兼置屯田事。……施、黔等州屯田；歲獲粟萬餘石。三年十二月己卯，趙彬請于保州城東北廣屯田。（註六）

又見續通鑑長編卷八十六：

大中祥符九年，改定州、保州、順安軍營田務爲屯田務。（註七）

神宗時雖行變法之政，對河北屯田事，更加注意。……宋會要輯稿册一二二：

神宗熙寧元年六月廿二日，差西京左藏庫副使內侍押班李若愚充河北同提點制置屯田使事。四年二月廿三日，詔河北緣邊屯田務水陸田，並令民租佃，本務兵士，令逐州軍收爲廂軍，監官悉罷，從河北屯田司請也。初，河北屯田司每歲以豐熟所入不償所費爲言，至是乃從之。（註八）

又見玉海卷一七七：

時，保州、廣信、安肅、順安興水利爲屯田，詔以屯司爲民，而安撫使韓絳言恐虜疑增濼，故改之。

元豐四年六月廿九日，召定州路安撫使既帶都大制置田使，通判並帶屯田判官，河北沿邊安撫副使、都監，仍通管兩路，從定州安撫使韓絳請也。

元豐六年二月廿六日，詔河北屯田司相度尺寸丘塘濼水，則季北增減以聞。令李琮詔往同商議，毋得張皇漏泄。（註九）

神宗雖行富國強兵之政，然在邊界仍行屯田之制，且更有加強之勢，尤其注意河北之屯田務，藉此以防契丹之南侵。借屯田之業，充軍糧實邊廩。

徽宗時更加緊從事河北之屯田。見宋會要輯稿：

元符三年（徽宗卽位未改元）三月九日，皇城使河北措置屯田石磷奏乞添招塘堤，役兵五千，從之。

徽宗大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詔瀦水爲塘以除水患，留屯田、營田以實塞下。爰自我祖宗，設官置吏，分職聯治，自爲一司，專總其事，歲月寖久，州縣習玩，隄閼不修，水潦穿溢，出害民田，綿亘千里，雖有司存，上下苟簡。自祖宗以來，塘湜古迹，重加修整，勿令堅固。卽別不得增益更改，引惹生事。本司可比本路提點刑獄序官提刑之上舉官，按罪吏屬等職務，可令相度條具來上，餘悉仍舊。」（註十一）

徽宗時屯田重心，仍在河北，詔瀦水爲塘，以除水患，留屯田營田，以實塞下。其屯田最高長官，爲屯田使，其職位是設官置吏，分職聯治，自爲一司。本司可比本路提點刑獄序官提刑之上舉官，其職位是如何之重要，徽宗時其對河北屯田事，是如何之重視。宋代屯田始于河北，後漸擴及西北。

2 西北之屯田：

西北之屯田，始之于襄州襄陽，見宋會要輯稿：

眞宗咸平二年五月，京西轉運使耿望言：「襄州襄陽有淳河舊作堤，截水入官渠，溉民田三千頃。宜城縣有蠻河溉田七百頃。又有屯田三百餘頃。請以農隙調夫五百築堤堰，仍於荆湖市牛七百頭。」從之。眞宗曰：「屯田久廢，此足爲勸農之始。」（註十二）

由襄州襄陽之屯田、漸行之于陝西，見玉海卷一七七：

眞宗咸平四年九月五日，太子中舍張宗誨（齊賢之子）獻屯田三策。十二月，陝西漕臣劉綜鎭戍軍古

原州，地衍沃，歲輸芻糧四十七五萬，爲錢五十餘萬，請置屯務，開田五百頃，置軍二千人，牛八百頭，立田耕殖於城北至木峽口及城前，復置堡寨（共四寨，每寨五百人），命知軍李繼和爲屯田制置使，從之。（註十二）

陝西地近西夏邊防，特置屯田務。命知軍李繼和爲屯田使，開田五百頃，置軍二千人，由城北（古原州）木峽口及城前復置堡寨，共立四寨，每寨駐軍五百人，以加強防務，備西夏之犯邊。

仁宗時更加強陝西之屯田工作，見宋會要輯稿：

仁宗慶曆元年十月十八日（甲午），命陝西漕臣相度隙地置營田務。詔陝西都總管司經畫營田，以助邊計。（註十三）

又續通鑑長編卷一三四：

陝西用兵以來，本路所入稅務及內庫所出，並留兩川上供金帛，不可勝計，而猶軍儲未備，宜令逐路都部署司，經置營田，以助邊費。（註十四）

陝西用兵以來，即指對西夏之用兵，而軍儲未備，經置營田，以助邊費，其屯（營）田對邊防之重要性說得很清楚。

神宗時西北爲多事之地，尤注意邊塞之屯田，事見宋史卷一七六：

元豐五年，詔提舉熙河路等弓箭手、營田、蕃部共爲一司，隸涇原路制置司。提舉熙河營田康識言，新復土地，乞命官分畫經界，選知田廂軍，人給一頃耕之。餘悉給弓箭手，人加一頃，有馬者又加五十畝。每五十頃爲一營，四砦堡見耕農作廂軍，許于秦鳳、涇原、熙河三路選募廂軍及馬遞鋪

卒願行者，人給裝錢二千，詔皆從之。七年，惠卿屆五縣耕牛，發將兵外護而耕新疆、葭蘆、吳堡間膏腴地號木瓜原者，凡得地五百餘頃，鄜、府、豐州地七百三十頃。弓箭手與民之無力及異時兩不耕者，又有九百六十頃。惠卿自謂所得極厚，可助邊計。（註十五）

由于西北邊區之陝、甘省之極力屯田，藉此以助邊計，固軍防，塞西夏之入侵，可見屯田，對邊防之重要性是很大。

二、南宋屯田與邊防重要性

高宗南渡，于紹興初，即行屯田之制以防金之南侵，見宋史卷一七六：

紹興三年德安府復州漢陽軍鎮撫使陳規仿古屯田，凡軍士相險隘，立堡砦，且守且耕，耕必給費，斂復給糧，依鋤田法，餘並入官。凡民水田，畝賦秔米一斗，陸田豆麥夏秋各五升，滿二年無欠，給為永業，兵民各選一方，流民歸業寖衆，亦置堡砦屯聚之。凡屯田事營田司兼之，營田事府縣兼之。廷臣因規奏推廣，謂一夫授田百畝，古制也。今荒田甚多，當聽百姓請射，其有闕耕牛者，宜用人耕之法，以二人曳一犂。凡授田，五人為甲，別給蔬地五畝為廬舍場圃。兵屯以大使臣主之，民屯以縣令主之，以歲課多少為殿最，下諸鎮推行之。詔江東西宣撫使韓世忠措置建康營田，如陝西弓箭手法。世忠言沿江荒田雖多，太半有主，難如陝西例，乞募民承佃。都督府奏如世忠議，仍蠲三年租，滿五年，田主無自陳者，給佃者為永業。詔湖北、浙西、江西皆如之，其徭役科配並免。五年，詔淮南、川、陝、荊、襄屯田。六年，都督張浚復奏改江淮屯田為營田，凡官田、逃田並拘藉，以五頃為一莊、募民承佃，其法五

家爲保，共佃一莊，以一人爲長，每莊給牛五具，耒耜及種副之，別給十畝爲蔬圃，貸錢七千，分五年償還。命樊賓、王弗行之。尋命五大將劉光世、韓世忠、張俊、岳飛、吳玠及江淮、襄荆路帥悉領營田使。遷賓司農少卿提舉江淮營田，置司健康，弗屯田員外郎副之。官給牛種、撫存流移，一歲中收穀三十萬石有奇，殿中侍御史石公揆、監中獄李寀及王弗皆言營田之害，張俊亦覺其擾，請罷司，以監司領之。於是詔帥臣兼領營田。（註十六）

又見玉海卷一七七：

紹興三年，德安府、復州、漢陽軍屯田，凡軍士相險隘立堡砦，且耕且守。進而下諸鎮推行之。詔湖北、浙西、淮南、川、陝、荆、襄、皆行屯沿線，以防金之南侵。

玉海卷一七七：「紹興六年二月壬寅，都督行府奏改江淮營田爲屯田。七月壬申，又置營田司。」（註十七）

又通考卷七：「六年，右僕射張俊改江淮屯田爲營田。」（註十八）

宋史食貨志與文獻通考均記紹興六年改江淮屯田爲營田，而玉海卷一七七載紹興六年二月都督行府奏改江淮營田爲屯田，七月又置營田司，此足證玉海所記改江淮營田爲屯田，七月又置營田司爲可靠。雖然宋史食貨志與文獻通考均記改江淮屯田爲營田，然宋史食貨志恐錄于文獻通考之史料，故而相同。惜宋會要輯稿有關南屯田事闕，無法得到更進一步之證明。

其屯田結果見玉海卷一七七：

紹興十五年，諸州共墾田二千六百五十餘頃，夏秋輸租米一十四萬一千餘萬石，餉所屯將兵，罷民和糴，爲利可謂博矣。（註十九）

由此玉海所引史料，可知宋代之屯田，對邊防之重要性甚大。

今再引宋會要輯稿冊一二二：

紹興十年二月十八日，臣寮言天下之費，莫甚于養兵，以其大利支所甚費，非屯田則不可也。（註二十一）

由上引可知宋代屯田，非但對邊防很重要，且是養兵費用之主要來源。

三、結論

宋代屯田對邊防有着重大之關係，其屯田重心，第一是在河北沿邊，藉此以防契丹；第二在西北之陝、甘、藉此以防西夏。而南宋之重心是在江淮、荆襄、川陝、以藉屯田之力，備防金人之南侵。不但如此，且設堡立砦，將民衆組織起來，以加強對敵人之防備。因之宋代之屯田對其邊防有着很大之重要性。

附註

註一：脫脫；宋史（商務百納本）、卷一七六、頁上；王應麟、玉海（華文）卷一七七，頁一。

註二：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世界書局）卷卅四、頁二下；宋史卷一七六頁一下；玉海卷一七七，頁一—卅一；陳夢雷圖書集成（中華本），經濟彙編戎政典卷二四二，屯田部。

註三：續通鑑長編卷卅四，頁二下—三上，宋史卷一七六、頁二上；文獻通考（新興）卷七、頁七五；徐松：宋史會要輯稿（世界）册一二二，屯田襍錄；陳夢雷：同前書；資治通鑑長編紀事本末（文海）卷四四，頁四下。

註四：續通鑑長編卷五十二，頁八下—九上；玉海、同前書，頁卅四上—下；徐松：同前書，頁二上；陳夢雷：同前書。

註五：徐松同前書，頁二上；玉海卷一七七，頁卅四下—卅五上；宋史卷一七六、頁四上；

註六：徐松：同前書；章如愚：群書考索卷六十五，頁一六九二。

註七：續通鑑長編卷八十六，頁十五上。

註八：徐松：同前書，頁五上；脫脫：同前書卷一二九，頁七下。

註九：王應麟：同前書，頁五下。

註十：徐松：同前書頁六上。

註十一：徐松：同前書頁二上。

註十二：王應麟：同前書，頁卅四上—下。徐松，同前書，頁二上；陳夢雷：同前書。

註十三：徐松：同前書，頁二下—三上；王應麟：同前書，頁卅六下；脫脫：宋史卷十一，仁宗三、頁一上；了陳夢雷：同前書，章如愚：同前書。

註十四：李燾：續通鑑長編卷一三四，頁五下

註十五：宋史卷一七六，頁八下—九上；卷三九蘇轍傳；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七、頁七六。

註十六：脫脫：宋史卷一七六，頁九下—十上下—十一上；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卷十六，頁三上。

註十七：王應麟：同前書，頁卅九—四〇上。

註十八：馬端臨：通考卷七；頁七八。

註十九：王應麟：玉海卷一七七，頁卅九上—四十上。

註二十：徐松：同前書，頁一。

—原載中國文化復興月刊第三卷第十一期—

黑風峒變亂始末

——南宋中葉湘粵贛間峒民的變亂——

李榮村

一、前　言

南宋寧宗開禧年間（一二〇五—〇七），正當權臣韓侂胄再度挑起宋、金戰爭的時候。江淮前線，烽火正烈；而後方腹地，却另外醞釀着一股山區動亂。直到嘉定元年（一二〇八）史彌遠當政，函侂胄首畀金，遂成和議。然女眞戰事甫告平息，江湖寇禍已接踵而至。湖南東南部和江西交界的山區裡，存在着以黑風峒爲主（包括赤水峒、九峯峒、青草峒等）的一群峒民，爲了某些糾紛，乘機而起；四出刼掠焚殺，蹂躪城邑。範圍之廣，達於荊湖南（湘）、江南西（贛）、廣南東（粵）及福建等四路。此山區正當湘贛通往嶺南的要衝；叛亂的時期雖甚短暫；而其影響却甚重大。本文目的，即在探討變亂的起因和經過，以及當時官方的應付策略。以爲此區史地研究作一開端。

二、湖南柳州黑風峒變亂的緣起

我們知道：湖南和江西的交界，有許多天然通道，那就是地理學上所謂的地塹。它構成了兩省來往

的交通動脈。其中在江西西部武功山以南的通道，崎嶇不平，此較難行。由此往南，直到五嶺爲止，更是山崇嶺峻，莫窮其極。這廣大的山區，包括萬洋山、諸廣山、八面山、聶都山等。由此而西，便是湖南領地，在宋時多半屬於郴州、衡州的地界。從南宋立國以來，史册上經常記載有郴州等山區的叛亂。

宋史卷二十六高宗本紀紹興元年（一一三一）二月載：

宜章縣民李冬至二作亂，犯英、連、韶、郴諸州。……（三月）荆湖東路安撫使向子諲說降馬友，與共討李冬至二，平之。

又宋史卷四百九十四蠻夷列傳二西南溪峒諸蠻下記載：

（紹興）九年（一一三九），宜章峒民駱科作亂，寇郴、道、連、桂陽諸州縣。詔發大兵往討之，獲駱科。餘黨歐幻四等復叛，據藍山、寇平陽縣。遣江西兵馬都監程師回討平之。

同書卷二十九高宗本紀又載：

（紹興十年）一一四〇十一月）宜章洞民駱科叛，犯桂陽、郴、道、連、賀諸州。……（紹興十一年一一四一十一月）駱科餘黨歐幻四等復叛桂陽藍山，遣江西兵馬都監程師回討平之。

此外，南宋初，高宗紹興元年（一一三一）還有曹成作亂；但次年即爲岳飛所破，又不及閱月，終爲韓世忠部所招撫（註一）。駱科亂後二十四年，更有李金之亂。宋史卷三十三孝宗本紀乾道元年（一一六五）五月載：

郴州盜李金等復作亂，遣兵討捕之。

此郴州盜亦稱作峒賊。按同書卷四百九十四蠻夷列傳二載：

乾道元年（一一六五），宜章峒賊李金陷郴州，焚桂陽軍，州將棄城遁。衡州調常寧縣兵救之弗克。世忠峒李昂霄者，率壯丁禦賊，民恃以安。湖南提舉常平鄭丙請發鄂渚軍討賊，平之。昂霄以功補承節郎，管轄衡州常寧縣溪峒。（註二）

終爲湖南安撫使劉珙等所平定。宋史卷三百八十六劉珙傳載：（註三）

湖南旱，郴州宜章縣李金爲亂，朝廷憂之。以珙知潭州湖南安撫使。入境，聲言發郡縣兵討擊。而移書制使沈介，請以便宜出師，曰：「擅興之罪，吾自當之。」介卽遣田寶、楊欽以兵至。珙知其暑行疲怠，發夫數程外迎之，代其負任。至則犒賜過望，軍士感奮。珙知欽可用，檄諸軍皆受節制；下令募賊徒相捕斬諸吏者，除罪受賞。欽與寶連戰破賊，追至葬山，賊黨曹彥、黃珙執李金以降。……

以上爲郴州及其西南一帶，在南宋中葉以前有關土著變亂的記載。以下再舉郴州東北邊衡州茶陵的情形。大約在高宗紹興二至八年間（一一三二—三八）章誼曾經上疏說：（註四）

臣竊見今年三月五日，勅荊湖南路提刑司保明到：借補保義郎權衡州茶陵縣武尉桑成領兵迎殺群盜羅閑十等，被賊圍掩陷陣。……（註五）

茶陵又偏東北，與武功山區相鄰接。此山區已近人口密集的平原低地（如今之攸縣、醴陵、萍鄉、宜春、新喻、新淦、吉安等縣），但在南宋初年却仍見到峒寇的踪跡。大明一統志卷五十七袁州府山川門載武功山：在萍鄉縣東（重修嘉慶一統志作東南）一百二十里。宋紹興間（一一三一—六二），洞

寇猖獗路分，趙晨領兵勦捕于此，因名武功。從名臣奏議高宗時（一一二七—六二）樞密行府參謀鄭剛中的奏文裡，可以證明武功山區一帶的土匪，是和湖南東部息息相關的。該書卷一百四十三載：

江西之盜，在處皆有，而虔、吉最甚。江西之兵，合不過三、二千人，餘皆土軍巡尉之屬，與賊不相當也。深山峻谷，如窟如巢；兵至散而民、袁……，接連湖南諸處，往往三、五百人，成群出沒……。兵退聚而盜。……而處吉

所以湖南東南部在人文的活動上既與江西邊界山區息息相關，也和粵北的地脈人文均相連接。如證以同書卷三百十七所載北宋仁宗時（一〇二三—六三）知諫院包拯上疏的話：

緣廣南英、韶、連、賀四州，並與湖南郴、衡、道、永等州相接。自蠻賊騷動以來，彼處稍有備擬，鹵略無得，賊計必謂嶺南無備，有侵軼之意。

益覺可信。而南宋孝宗時（一一六三—八九）湖南安撫辛棄疾也上疏說：（註六）

比年以來，李金之變、賴文政之變、姚明敖之變、陳峒之變，及今李接、陳子明之變，皆能攘臂一呼，聚衆千百，殺掠吏民……。

但宋會要輯稿南蠻傳和宋史蠻夷列傳，以辛棄疾所說的叛亂兇渠，幾乎全列爲蠻徭。其中除上文所詳細列舉者外，叛亂地區多在西鄰的湘桂，或在東南的粵贛等鄰近地區。因知湖南東南部的土寇，不但與粵北及江西方面緊密關連，並且經常和湖南中部、廣西東北遙相呼應。

綜合上述，可知在北宋仁宗（一〇二三—六三）時包拯上疏指稱「蠻賊騷動」之前，此一湘粵贛交

界丘陵山區的土著變亂，當必經常發生。只是當時政治中心遠在北方，數千里之遙的蠻荒瘴癘地區的刼亂，從全國看實不占重要地位；因此紀錄較少。但自宋室南渡（一一二七），跟著漢人大量南下之後，南方山區的變亂消息，逐漸報導的詳實起來。據上文所引各項，而知南宋高宗紹興元年（一一三一）至孝宗乾道二年（一一六六）之間，在湖南東南部以至江西、兩廣的邊境，經常發生變亂；有所謂蠻賊、峒寇、盜匪等等，這些都是在短短三十餘年間所發生的較重要的亂事。又隔三十餘年，到了南宋中葉的寧宗開禧嘉定年間（一二〇五—二四），此山區又起了一次大變亂，此即本文所述的湘粵贛間的峒民變亂。

變亂的中心地區，大約是在今湖南湘水以東、江西贛水中上游以西、和廣東的北江上游部份。本區山地控扼了五嶺的東部，正介乎當時蠻夷人口密集的梅山峒蠻（今湖南資水中游）、桂陽蠻（今湖南的衡陽、零陵、道縣、桂陽、宜章、臨武、藍山等縣，和廣東的連山、連縣，及廣西賀縣等地），和福建武夷山區，以及漢人密集區的湘水、贛水中下游平原、和嶺南的廣州、韶州等城市之間（註七）。再參照包拯所述，可清楚的看出：西南方的蠻區色彩較爲濃厚；而本區東北邊的情形，或隨時間的變易而漸冲淡。因此我們要問：當時漢蠻兩大人口密集區之間的湘贛粵交界一帶的情況如何？宋史蠻夷列傳並沒作一清楚的交代。而本文所述黑風等峒民的變亂地區，恰好整個涵蓋了這一地帶。此一變亂的研究，或有助於對其核心巢穴的瞭解。（見附圖一）

正史記載湖南郴州黑風峒民的叛亂，是在南宋寧宗嘉定元年（一二〇八）二月爆發的。宋史卷三十九寧宗本紀嘉定元年二月載：

是月，郴州（註八）黑風峒（註九）寇羅世傳作亂，招降之。

其實，郴州東部山區的大規模變亂，早在開禧三年（一二〇七）以前，即已發生。宋衞涇撰的趙善恭墓誌載：

……疆事未靖，蘇政輩嘯聚茶陵，人情搖搖。公密遣吏入賊，曉以逆順。政感悟，率其衆來，假以官秩，籍其尤剽悍者隸諸軍；城邑晏然。歲饑，諸峒出寇掠；公賙卹調娛……。公去而李元礪之變起矣，逆曦既授首，宣撫吳公獵將入蜀撫諭，奏乞公代荊，上從之。

吳曦授首至吳獵入蜀，是在開禧三年（一二〇七）二月底至四月下旬（註十），大略相當於趙善恭去職湖南就任湖北的時間。因此「歲飢，諸峒出寇掠」的時間，當在善恭離職湖南的前一年即其任內發生；所以蘇政輩嘯聚茶陵，應在開禧二年（一二〇六）（註十一），也就是韓侂胄對金用兵「疆事未靖」的時候。

茶陵位於郴州東部山區的北段，當時屬於衡州管下（註十二）。依趙公墓誌所述，蘇政輩的嘯聚，似與黑風峒寇之起並無直接關係。但後來「諸峒出寇掠」的時間地點更是接近，可視作廣大山區叛亂的前奏。如直到李元礪等溪峒集團起亂才算正式開始，則推測墓誌所記，至早應不越開禧三年四月，至遲似不過當年五月（註十三）；而詳細地點應在郴州桂陽縣（註十四）。宋魏了翁撰的曹彥約墓誌可作佐證：（註十五）

先是開禧三年，盜起郴，而桂陽吏不以實聞。

「桂陽吏不以實聞」這也說明了宋史、宋會要等官方記載的起亂時間較遲的原因。並且由於中央沒有及

時派大軍鎮壓，才使亂事醞釀成熟而蔓延開來。

關於變亂的起因，可由下列三條探討。宋葉適撰的趙彥倓墓誌載：（註十六）

……出知袁州，（累遷）湖南運判（註十七）。羅孟傳反，累載毒甚（？）郴桂陽。公曰：「猺昔自相讐而鬥，我主斷不平，激使叛逆已前誤矣！」（註十八）

又宋史卷四百三十李燔傳載：

……尋添差江西運司幹辦公事……會洞寇作亂，帥漕議平之，而各持其說。燔徐曰：「寇非吾民耶？豈必皆惡？然其如是，誠以吾有司貪刻者激之，及將校之邀功者逼成之耳。反是而行之，則皆民矣。」帥漕曰：「幹辦議是」。

依李燔所言，知峒寇起因，是由地方官吏刺激峒民，更因軍隊前往鎮壓才造成的。但如據趙彥倓所說，則似先由所謂猺人內部起了糾紛，而自相仇殺，加以地方官吏處理不當因而激起的。又宋葉適的徐誼墓誌所記更清楚：（註十九）

……移知隆興府。黑風猺羅孟傳與其叔羅時忿爭讐殺，湖南抑孟傳，而右時。孟傳怒殺飛虎親兵以叛。禍連江西吉贛四州，勞於戍守。

據此可知：湖南、江西間黑風峒變亂的主要起因，不在經濟因素；而是由於峒民內部發生糾紛，湖南地方官吏干預不當，才引起的。

三、招安政策及買降李伯琥

宋會要蕃夷五之六八載：

嘉定元年（一二〇八）郴州黑風峒徭人羅世傳寇邊；飛虎統制邊寧戰沒，江西、湖南駕擾。知隆興趙希懌、知潭州史彌堅共招降之。二年……（註二十）

按：飛虎軍爲湖南地方部隊（註廿一）。其統軍將領爲山區叛民所殺，因而揭開了山區暴動的序幕，地方官吏也不能再行隱瞞。而令人驚異的，朝廷却只令兩路帥臣招降，而不積極清剿。宋史卷四百五王居安傳云：

初、盜起郴，黑風峒羅世傳爲之倡，勢張甚。湖南所在發兵扼要衝，義丁表裡應援；賊乏食，少懈。主兵者稍堅持之，則就禽矣！會江西帥欲以買降爲功，遣人間道說賊，餽鹽與糧；賊喜，謀益逞。帥以病卒，繼者蹈其敝。賊陰治械，外送款。身受官峒中，不至公府。義丁皆恚曰：「作賊者得官，我輩捐軀壞產業。何所得？」於是五合六聚，各以峒名其鄉。李元勵、陳廷佐之徒並起爲賊矣！放兵四劫，掀永新、撤龍泉，江西列城皆震。

據上所述，知叛亂初起不久，宋廷即下招安令。招安政策的根據何在？似可從上述居安傳裡的「會江西帥欲以買降爲功……帥以病卒」得到線索。經作者考定，卒於任內的江西帥臣曾參與此事的，僅有徐誼一人（註廿二）。徐誼墓誌云：

黑風猺羅孟傳……因土豪以情愬公，且乞降。公爲列上曰：「受降非臣事也，顧大計，宜聽。」詔許從江西降，而公已病。既而賞及兩路，公不預也。嘉定元年……七月朔，而公卒……。

墓誌所記與上述史料兩相對照，最宜注意的是王居安傳中所說。即從江西帥臣徐誼所上黑風峒羅孟傳求

降一事看來，不無主張招安之理；並有餽鹽與糧，取悅峒民，誘其信服的可能。此爲第一次的招安，時當嘉定元年七月徐誼卒於任內之前。

繼徐誼爲江西安撫使的應當是趙希懌（註廿二），對於招安峒民也作過一番努力。又依第貳節所引李燔傳中所說，以及胡榘的主張（註廿三）；都可證明江西幕府對付山區叛亂的辦法，一向以招安政策爲主（註廿四），而無全力清剿的決心，此與湖南方面的主張迥異。宋眞德秀撰的趙希懌墓誌云：（註二五）

帥江西，會黑風峒羅世傳（註二六）寇鈔郴、衡間，而峒近吉之龍泉。郴、衡，湖南部內州。而吉，江西州也。先是湖南曰：必討捕（註廿七）。江西曰：必誘降。賊陽爲聽命，而首鼠顧望持兩端。公至，則乞與湖南掎角致討。峒中糧素乏，並峒之民陰以米資寇，故賊得佃彊山谷間。公下令，有以米予賊者，以軍法從事。賊乏食，始乞降（註廿八）。明年夏，青草峒（註廿九）寇作，亟遣兵平之。至秋（註三十），李元礪寇郴，陳廷佐寇南安（註三一）；而黑風賊陰相連爲梗。兩路兵寡弱，數合戰數不利。公案疏求濟師，詔遣池州副都統許俊提兵趨龍泉；公勸其持重養威勿爭鋒。……詔公移守輔郡，公抗疏乞留討賊，不許。

李元礪寇郴約在嘉定二年九月或十一月（註三二），此爲整個山區叛亂的擴大。黑風集團（註三八）的核心——黑風峒羅世傳，是住在郴、衡和龍泉之間的山區裡（註三一）。依上文所述「許俊提兵趨龍泉」之前，黑風賊爲何「陰相連爲梗」？趙希懌繼爲帥後，爲何又「賊乏食，始乞降」？豈非自第一次招安至嘉定二年九月之間，羅世傳似再舉亂事，而又蒙招安？凡此關於宋官方一向慣用的招安政策，雷孝友的奏言可以解答。宋會要兵一三之四五載：

嘉定二年（一二〇九）八月二日內殿進呈。……雷孝友等奏：政緣去年黑風峒賊徒，例皆招安。雖作過之後，復得官爵犒給；因此又復作過。今來，江西、湖南賊作，焚毀巢穴，剿除淨盡。上曰：「招安本非美事高宗聖語具載，不可不知。」（註卅四）

由於知樞密院等大臣的奏言，强調招安的失策；以及後來三個月內峒寇仍然不斷的蔓延擴大。朝廷才加派了防守長江的四支中央精銳部隊（註卅五）南下征剿。

黑風集團爲何擴大叛亂？疑非羅世傳本意，因其已得官爵犒給，是故再亂之初，只能如希懌墓誌所記的「陰相連爲梗」。何況本紀及私家文集所記二年秋之首亂者，已改爲李元礪（註卅六）。所以居安傳與雷孝友奏言，均籠統其詞；似認爲峒民全係貪得無厭、無故作亂。殊不知孝友進奏前，官方已犯買降殺降的錯誤；因此，峒民的擴大叛亂，地方官吏措置乖方，實不能辭其咎。宋會要兵一三之四五載：

嘉定二年八月二日內殿進呈，江西帥司已捕獲曾口賊首李伯琥等人，就本司處斷……九月十六日，湖南安撫司言，曾口賊徒李伯琥等嘯聚作過，督捕親兵忠義統領許國率兵剿除，一方清肅。詔許國特轉兩官。

其實，許國並不以兵力捕獲李伯琥，而是以餌誘降過來的。宋曾彥約的與李司法劄子云：（註三七）

……且如人言，許統領受人兩臂金纏，又用錢買得李伯琥，詐稱擒捕。諸公謗之者皆以爲詞，此子亦不能自解。獨賤子以爲若受羅孟二金纏，詐與通好，却設計捕之，乃是反間。……李伯琥可以錢買，有何不可！今朝廷欲以錢買李元礪，但未有人應募耳，可發一笑。……五月初一、初四皆佳，若要進兵，必用此時。

此劄當寫於嘉定三年（一二一〇）四月內（註卅八）。據此以對照上述宋會要所記之二年八月二日及九月十六日，則更可確證年次不誤。因知許國之買降李伯琥，是宋人初次買降的成功。由於彥約所云，才知道是詐稱擒捕；上級官方不知賺降，因命處斬。一所以峒賊招降之後又復竊疑」（註卅九）。自然引起此區峒民第二期亦即嘉定二年九月或十一月李元礪的擴大叛亂。

四、峒寇竄擾的範圍

宋史卷三十九寧宗本紀云：

是月（嘉定二年十一月）。郴州黑風峒寇李元礪作亂，衆數萬，連破吉、郴諸縣。詔遣荊、鄂、江、池四州軍討之。（註四十）

整整一年，而李元礪在山區叛亂的活動範圍益大：東抵福建汀州界內，西達湖南永州城外，南攻粵北，北下湘、贛兩路，攻破州縣不下十數。茲分項敘述如下：

(1) 東邊的竄擾—李元礪之東竄，直達到福建路汀州西界，而敗挫於古城關一役。其地在福建、江西交界之武夷山山脈的南段、州城之西，疑即當時李元礪率峒民東犯福建地界之處。宋魏了翁撰的趙希鎬神道碑記此戰役云：（註四一）

……學慶元二年進士，授修職郎，待汀州司戶參軍闕，寓僧舍，紬今攷古凡八年。至臨汀僅二月，而峒寇李元礪出沒汀、贛、廬陵間，汀人震懼。郡會僚佐，議守城，公下坐無一語。守異之曰：「不言，得無有所見乎？」公曰：「（守城）非策也。（註四二）距城三十里有關曰古城，

若悉精銳以扼其衝，賊不足慮矣！」守以付公，人爲危之。公至闕，審形明間，申令謹堠。分書犄（粗）定，賊已遣諜窺關。公得諜詰之，縱其舉火相示，而羸師以誤之。夜半，賊數百銜枚突至，公嚴兵以待。賊且至，始會（命）矢石俱下，賊無一免，餘黨聞風而遁。公引還，耄稚羅拜相屬，公繇他道以避之。事聞，詔陞本州推官。

據上所記，可知峒寇李元礪曾攻至汀州，而敗於古城關；福建一路，始得保全。唯此後黑風集團是否再度侵犯？則不得而知。

(2) 贛州的危機——贛州是江西南部的要郡。東望武夷山脈而可旁通汀州，西連諸廣山區而近峒寇巢穴，南上大庾梅嶺而接廣東北江流域，北下吉州（廬陵）可達隆興（南昌）帥府；它也是贛南盆地諸水道的輻聚，當爲峒寇之所必犯。宋袁燮撰的薛揚祖墓誌云：（註四三）

公諱揚祖：……知漳州……漳僅有土城，高不過五尺，無以禦寇。公欲修築，請于朝，未之行也。及爲郎，面對申言：「此州當閩、廣往來之衝，去朝廷二千餘里，而城壁不立。往時，沈師竊發，以無備故，可爲覆車之戒。乞以臣任內樁積錢輒辦茲事。」上始從之，詔守臣汝謙經畫如其言，漳人賴之。……溪峒猖獗，湖廣江西均被其毒。贛、大州也，恬不爲備。賊兵深入，直趨郡城。獨幸急撤浮橋，僅免于禍。不爾，守其危哉！漳距賊巢非若贛之壤地相接也。而公豫爲之防……。

就此誌所述溪峒猖獗，賊兵深入贛州，幸急撤郡城浮橋，而免屠城之危；可見事先毫無準備，此稱爲贛州的危機。又依上文由「而公豫爲之防」一語，可斷定贛州危機的時間，約當薛氏守漳期內。沈定均漳

州府志卷九秩官一云：

薛楊（揚）祖：嘉定元年以朝散郎任。造南門石橋，復州學田。（註四四）

錢芗：三年，以朝請大夫任。

趙汝譜（譜）：四年，以奉議郎任。

據此，知嘉定元、二年間爲薛揚祖守漳州的時期。如計其上任視事的時間，當過嘉定元年中。因而可以猜測贛州危機，應晚於嘉定元年中，也不當超過二年年底。已知嘉定元年湘東黑風峒寇已震驚朝廷；及二年十一月李元礪又聯合諸峒擊破吉、郴諸縣，聲勢浩大，且一度東襲汀州，而挫於古城關一役。今贛州危機時間儘在此一時限內；又觀今地圖，贛縣在湘東諸廣山區和汀州古城的中間，也是入汀必經之處。因此，在時間和地緣上，可假定贛州城危機係同一溪峒集團所爲，而以李元礪侵犯的可能性最大。趙希鎧神道碑所云「至臨汀僅二月，而峒寇李元礪出沒汀、贛、廬陵間……」可爲確證。

(3) 吉州的危機——吉州即廬陵，其西屬縣以龍泉（今遂川縣）最近峒寇巢穴；當爲山區叛亂集團所必爭。依宋會要蕃夷五之六八南蠻傳所記，有這麼一段經過：

（嘉定）二年，李元礪、羅孟二寇江西江（江字衍），攻破龍泉縣。李再興戰敗死之，江州駐劄都統制趙選亦戰死。初，吉州獲賊長七人繫獄。土豪王從龍爲賊書策，賂吉守李緪得縱還，賊遂無所忌。有侯押隊者領兵戍龍泉境上，元礪復用從龍計，推（椎）牛釀酒以犒官軍。賊至，官軍皆醉，狼狽敗走。

吉守李緪，疑即宋史卷四百五王居安王居安傳上所稱的吉守：

朝廷調江、鄂之兵屯衡、贛，而他兵駐龍泉者，命吉守節制焉。吉守率師往，幾爲賊困，池兵來援失利。朝廷憂之，遂以居安爲帥……。吉守前以戰不利，用招降之策，遣吏持受降圖來，書賊銜「江湖兩路大都統」。居安笑曰：「賊玩侮如此，猶爲（註四五）國有人乎？」白諸朝，吉守以祠去。遂命居安節制江、池大軍，駐廬陵督捕，領郡事。

綜上所述，約在嘉定元、二年間，吉州土豪協助峒民賂囚犯，更造成計擒戍兵的一幕。及二至三年，永新、龍泉等縣相繼淪陷（註四六），情勢岌岌可危。於是吉守李紲提議招安，因而丟官落職。這時江西帥王居安就近督屯吉州，細心謀劃，一時雖未能清剿山寇，總算扭轉了贛水中下游地區的惡化局面。此爲江西方面的早期狀況，也是峒寇擴大變亂後，往東竄擾遠及吉、贛、汀三州的情形。

(4) 西線的寇侵——直到湖南永州一帶。永州（零陵）位於湖南西南部，頗近今廣西全縣東界，當去湘東峒寇巢穴（基地）稍遠。而此郡城的危急，宜在嘉定二年秋至三年中之間，即峒寇騷亂的熾盛期；更應以耒陽或郴州城、桂陽軍等感受威脅的前後，比較合理（註四七）。宋會要方域九之二一云：

永州府城……外城記……永去天雖遠，人豪厚澤，耕墾相安，自有不墉而高、不池而深、不關而固者。紹興間曹成諸寇棹鞅徑入，至嘉定而又有李元礪之潁洞。趙侯善諫始增修其裏城焉。外城猶未暇及。……咸淳乙丑正月望日記。

據此而知嘉定年間的永州城，不僅外郭未建，內城亦甚簡陋不修。由是推之，峒寇李元礪的侵犯，和此一郡城的陷沒，當頗有可能。

此外，宋會要稿記載峒寇平息後，賞功名單中列有「邵州推官王壁」名字（註四八）按當時邵、永

兩州相鄰，因推測邵州邊緣也許受到戰亂的微波。

以上所述，可知亂區波及汀、贛、吉、郴、衡（包括耒陽）、永、邵、桂陽軍等八州軍。如加上曹彥約墓誌所載（註四九）的南安軍、韶州、潭州、及補下文所述的粵北南雄州、連州等，則總計不下十三個州軍。

五、粵北危急和贛南地區的苦撐

上節開始已提及嘉定二年十一月中央派遣荆、鄂、江、池四州軍南下征剿的史料，前兩支中央軍始終在湖南一路，配合民兵與峒寇周旋，此將在下一節細述。後兩支軍隊，則歸江西一路節制。其中江州軍的指揮官趙選，竟在吉州的保衛中殉職，已詳上節第三項。由於官方殺了來降的李伯琥，激起峒民憤恨的情緒，而造成嘉定二年底李元礪、羅世傳刼擾吉州等地區的慘禍。此後亂勢猶如野火燎原般的愈燒愈熾，終至不可收拾。尤其湖南、江西兩路受禍最烈，廣東則次之。於是在嘉定三年初，湖南帥史彌堅（詳下節）、江西帥趙希懌相繼引去，而另換新帥前來擔當征剿重責。茲先細述江西方面的情形如下。

自希懌（參第叁節註廿二）引去後，中央改派王居安爲江西安撫使，宋史卷三十九寧宗本紀載：

「（嘉定三年二月）壬午（二十三日），以工部侍郎王居安知隆興府，督捕峒寇。」

在居安未到任之前，正是江西南部最危急的時候，有提刑李珏負起了防守的全責（註五十）。其時吉州情形已如上述，惟贛州方面又遭遇了另一次的危機。宋會要蕃夷五之六八載：

嘉定三年二月五日，江西兵馬鈐轄司言：「照得李元礪等聚衆結集作過，本司出榜勸諭上戶充陽（

隅？）官，招集鄉丁防拓鄉井。如能戮力向前，即與推賞，補授官資。據贛州勘到，本州光孝寺僞僧陳法安受歸朝番僧李福興說誘，入湖南賊徒內，招賊前來贛州，與牢城歸順重役人呂俊等圖爲內應作亂未成。間陳法安道遇隅官劉天祐、劉國賢統率鄉丁到來，捉下陳法安根問通說。因依經贛州陳論，追李福興下獄，皆有實跡，已等第處斷。若非劉天祐首獲陳法安道敗其情，則一郡生靈實遭塗炭。方此兇賊未平，難從常格推賞，理宜旌異鄉民。本司借補劉天祐、劉國賢承節郎，乞給降眞命，祇受詔劉天祐、劉國賢各特補承節郎，並差充江西兵馬鈐轄司準備差使。日後更不作闕。」

由上引宋會要所言，可見南宋地方保甲制度還算健全，所以隅官、鄉丁能認眞負責，竟然捕獲了圖作內應的間諜：如犯人呂俊本是「歸順」蠻人，李福興則稱「歸朝番僧」等，都和峒賊有關。因之，由於官民的合作，使得贛州郡城，又安然地渡過另一次險遭洗刼的危機。而且從這裡，又可推見峒民與番、蠻或土人似具有相當密切的關係。

王居安到任後，即派員和湖南帥曹彥約商洽兩路夾攻事宜（註五一），並親自南下，督軍吉州，奏革主和的郡守李紹，遂兼攝郡事（註五二）。而憲臣李珏則兼理更南邊的贛州地區（註五三），宋會要蕃夷五之六八載：

四月二日詔武功大夫東南等（第）六將、贛州駐劄魏澄追五官勒停，送藤州編管。寄理陳（承）節郎、贛州寧都縣青塘巡檢王有功追毀出身以來文字，除各（名）勒停，送賓州編管。以江西提刑李珏言：峒賊犯南安軍南康縣境，澄等臨敵曳兵先遯，以致陷沒軍將，殘破縣邑。故有是命。

可見在三年四月之前，峒賊曾經攻陷南安軍南康縣城，至少在大庾嶺北一帶的遭遇戰，宋官軍大敗是沒有問題的（註五四）。在四月六日左右，李元礪更南向越嶺刼擾粵北的南雄州（註五五）。續通鑑寧宗本紀嘉定三年夏四月癸亥（六日）載：

峒寇李元礪僞請降，以書辭侮嫚，不許。元礪遂犯南雄州，官軍大敗。

原來，李元礪捨吉州往南寇擾之前，曾應吉守李絪招安之請，但爲王居安所拒，因不得要領而南下；此已述於第四節第三項。當李元礪南犯粵北的時候，江西贛水中游一帶，監司守臣正奉詔安集「袁、吉二州民經賊蹂踐者」（註五六）。不料喘息甫定，不及月餘，峒寇李元礪又從南雄州回軍再擾江西。宋史卷三十九寧宗本紀載：

是月（嘉定三年六月），池州副都統許俊、江州副都統劉元鼎與李元礪戰于江西，皆不利。知潭州曹彥約又與賊戰，亦爲所敗，賊勢愈熾。

又袁燮墓誌載：（註五七）

峒寇鴟張，上命副都統劉元鼎提兵討捕。公問何以平賊？元鼎銳欲殄滅，而實無必勝策。公告之曰：「諸峒崖谷峻險，若輕入其阻，未易得志；不如以重兵壓之，勿與爭鋒而待其斃。」元鼎從公言，按兵南安不與賊角，來則禦之，而賊果降。提舉江西常平權隆興府事。……

事實上，湖南與江西兩路所約定的五月初近界夾攻諸峒的行動（註五八），至六月全都遭受挫敗，已如上述寧宗本紀所載，故不採信墓誌所記一而賊果降」之言。所以官方又興起了招安買降及近山迫屯的並重策略。續通鑑寧宗嘉定三年六月載：

……江西帥（？）李珏、漕使王補之議平之，而各持其說。運司幹辦李璠（燔）曰：「寇非吾民耶？豈必皆惡！有司貪刻者激之，將校之邀功者逼成之耳。反是而行之，則皆民矣。」珏等曰：「幹辦議是，誰可行者？」璠請往，乃駐兵萬安（註五九）。會近峒諸巡尉，察隅保之尤無良者易置之，分兵守險！馳辨（辯）士諭以逆順禍福，于是旁峒頗有慕義而起者。辯士、間諜的潛派，和金錢物資的引誘，也許很早就在不斷地進行着。趙希懌墓誌載：

會湖南使人來議夾攻。郴吏何光世能道賊恃險連衡狀。且謂可以計破，難以力碎。公曰：「即如汝所言，當先誘羅世傳、李元礪自贖；元礪獲，則世傳孤，亦可縛也。二寇得，陳廷佐在吾目中矣。汝能往說世傳使自歸否？光世曰：「能」。即以光世送許俊，乃以緡錢二萬犒其軍。越二日，詔公移守輔郡。

但似無甚效果，只好以重賞對準李才全及李元礪下手。宋史寧宗本紀嘉定三年十一月載：

是月，李元礪迫贛州、南安軍。詔以重賞，募人討之。

由此又知亂區似已南移，而不在吉州。或許在六月至十一月之間，江西幕府的離間計已收到分化李、羅黑風集團的效果。宋史卷四百五王居安傳載：

居安召土豪問便宜，皆言：「賊恃險，陟降如猿猱。若鈔吾糧，吾事危矣！」居安曰：「吾自有以破賊。」會元礪執練木橋賊首李才全至，居安厚待才全，而賞元礪，衆皆感。羅世傳疑元礪貳己，遂交惡……。

因此，在嘉定三年下半年起，江西方面的局勢日趨穩定；峒寇爲亂的區域也逐漸縮小到西南一隅，而無

關大局了。至於廣南東路的亂區，則僅及於北部數州。

但當嘉定二年底李元礪擴大了山區暴動後，不到四個月（註六十），粵北的連、韶、南雄等州也接連的遭受到峒寇的侵襲。陳峴墓誌載：（註六一）

嘉泰四年，遷秘書少監……明年進……明年提舉太平興國宮。又明年授集英殿修撰知廣州（註六二）。……時峒寇嘯聚，爲江、湖間患。公命繕城浚隍，築雁翅城，作敵樓；置經略司敢勇軍以壯帥府之勢。諭連、韶諸州爲戰守備；分遣將卒控扼險要，寇聞風不敢犯。上嘉之，命：……再任，寇浸平。

當時廣南東路經略安撫使陳峴招募民兵，並分遣將卒控扼險要以防峒寇。由於亂區只在北部，所以提刑廖德明坐鎮韶關，就近督剿，宋史卷四三七廖德明傳載：

登乾道中進士第（註六三）。……累官知潯州……選廣東提舉（點）刑獄。……時盜陷桂陽，迫韶，韶人懼。德明燕笑自如，遣將馳擊，而親持小麾督戰，大敗之。乃分戍守、遠斥堠、明賞罰、宣布威信，韶晏然如平時。

徙知廣州（註六四）……。

除加强征調廣東地方部隊（摧鋒軍、敢勇軍）外，更向中央要求派軍支援。而於嘉定三年二月間，和湘鄂部隊會合於騎田嶺一帶，分別進擊湘、粵交界處的九峯峒等峒寇（註六五），切斷了黑風峒集團的左翼。此由嘉定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後，曹彥約的答江西帥王侍郎劄子可知：（註六六）

前日廣東乞師於朝，意謂擁兵自守。却不知未陳乞以前，此已遣兵數千接其境矣！廖文誠實奉公，聲言恃此以固。又彼中所乞鄂軍已至近境，却欲止其來意。

廖德明雖乞師於朝，却又不讓湘鄂援軍入境，似乎有他自私的用意，或許廣東方面自信能抵禦峒寇，因而改變初意，故不能與援軍協調。宋會要蕃夷五之六八載：

（嘉定三年）三月十四日，詔劉禹特補承信郎；鄧鼎、鄧鏗、鄧拱、曹舟，並特補進人（義）校尉。以廣東經略言：禹等收捕韶州九峯洞賊首功，故有是命。

同上兵一三之四五，所記略同，惟稱三鄧爲土豪，顯示廖德明利用土豪民兵助戰的成功。依此，則廣東方面似不依賴外軍，而自行配合地方的土豪勢力，擊退了來犯的峒賊。雖然如此，而湘鄂援軍的南下，至少已經達到牽制黑風集團的主力和分別擊潰湘粵間峒寇的功效。廖德明與曹彥約間的不協調情形，遂使前者在後來遭受中央言官的彈劾（註六七）。

由於上述三月十四日前，湘粵間的峒賊遭受重創，峒寇集團的南線受到官軍的威脅；所以不及一月，那遠在江西吉州方面騷擾的李元礪等溪峒集團，便回轉南下，越嶺突襲南雄州，這已是嘉定三年夏四月之後的事（註六八）。當時郡守趙善傒甫就任未久（註六九），峒寇來襲，倉卒應戰，部下及親子均殉此役；自己則避入祠廟祈禱，始免於難（註七十）。大明一統志卷八十南雄府祠廟項下載：

忠孝祠：在保昌縣治後。宋嘉定中，江西洞寇犯境，郡守趙善傒提兵督戰，其子汝振與司法黃樞俱死，後人爲立祠。

如此直到十月，才安定下來（註七一）。但到了十一月，嶺北的南安軍、贛州又遭受到李元礪的騷擾（註七二）。但不久，由於王居安所施離間計產生了效果，元礪與北邊的羅世傳集團猜忌不和，所以主要暴亂中心南移到江西南部和粵北之間，已見上文。或許稍早一年左右，嶺北的峒賊也曾經數次入侵過

南雄、韶州一帶。同上卷頁載：

梁侯祠：在保昌縣東一百里，地名黃圃。宋嘉定中，洞寇犯境，摧鋒將梁滿戰死。提刑廖德明謂其忠勇可尚，立祠祀之。

此依嘉慶重修一統志四百五十四南雄州人物項所載，應是嘉定二年事：

梁滿：保昌人。嘉定二年，江西峒賊犯境。滿率鄉民禦於柯水坳，戰死，居民立祠祀之。

南雄州西邊的韶州，在當時也一樣的受到嶺北峒賊的入寇（九峯峒賊巢是在韶州治西北，即今湘粵交界處。此係指赤水等峒，稍偏東北，而在五嶺之北）。嘉慶重修一統志卷四百四十四韶州府名宦項載：

方信孺：興化軍人。嘉定初，知韶州。時赤水峒賊踰嶺入寇。信孺遣義士秦綱禦之，斬其渠魁，尋復募兵欲搗賊巢，會朝議招降，乃止。

又韶州府志卷二十七宦績錄載：（註七三）

方信孺：字孚若，莆田人。通判肇慶，承檄督捕韶、雄峒寇。臺使辟知新州，未上，有旨就知韶州，韶境賴之晏安。未幾，赤水峒賊踰嶺；信孺遣義士秦綱督帳下兵與戰，斬其渠魁，綱亦殞於賊。信孺復欲募士搗巢，因朝廷用招降之說而止。祀名宦。

韶州守方信孺的抵禦赤水峒賊，可能是在嘉定三年間的事（註七四）。以一宋代的郡守，所能統率的軍力，竟能計劃搗剿遠在嶺北的赤水峒賊。可見峒巢雖在嶺北，必距粵北的韶州界不遠。宋衞涇的奏陞差李義充飛虎軍統領袁任充親兵忠義統領狀載：（註七五）

……探報江西南安縣赤水峒人，昨因儘隙，常有報復之意。本路桂陽抵接界分，切慮人情不安……正要曾諳練溪峒將官前去鎮壓。

由以上所引各條所記，因知赤水峒是在江西南安縣的西境（嘉定四年改上猶縣爲南安縣。其西境應卽今崇義縣及大庾縣西境）；而又接近湖南桂陽縣（約今汝城縣）；也許正在交界上，所以荊湖南路也要管。兩縣交界處，値今江西省西南角和湖南省東南角的赤水峒賊，既可南犯韶州、南雄州；也可順流東下南安軍、贛州，或突越大庾嶺再擾南雄。所以上文所述的江西峒寇，或李元礪李原等峒賊，都很可能是指赤水峒一帶的山民；亦卽與淸代地圖上的「李峒」或「赤水嶺」等地點，具有密切的關連。（註七六）

宋袁燮絜齋集卷十八運判龍圖趙公墓誌銘載：（註七七）

嘉泰、開禧間……茶寇……公言：「贛、吉間有捷徑數百里接韶之仁化，宜分兵捍禦。」……賊果至……奔逸……。

這是贛州與吉州西邊深山裡，大體沿狹長的山谷行走的山路（註七八）；多翻越幾座山，再經汝城縣東部，始可直抵廣東北部的仁化縣（註七九）。當時江西方面，大軍屯駐吉、贛郡城，及其間的萬安（註八十）贛水沿岸的人口密集區，峒寇李元礪實難以來去飄忽、不受阻擋的；因此，所依賴的行軍路線必是這些山區捷徑，這也是峒民所熟悉的。亦唯其巢穴建在嶺北諸廣山脊及其東南側坡地帶，具有高屋建瓴之勢；所以官軍對之無可奈何。在北邊的黑風峒羅世傳的居地，也大致如此。這是峒民生存空間上的堅强堡壘，也是他們始終保持落後的地理原因（附圖二諸峒圖）。

六、曹彥約和湖南前峒地區的平定

開禧三年（一二〇七）史彌堅（係權臣史彌遠之弟（註八一））奉詔繼趙善恭爲湘帥，適遇湘東山區的叛亂。於是興師戡亂，歷經三年，始終無功，而嘂風賊的猖獗反日甚一日。因此又調曾守漢陽、拒退金兵新立戰功的儒將曹彥約爲湘漕，參與平亂。其後遂將戡亂重任，逐漸加諸彥約身上，曹彥約墓誌載：（註八二）……明年旱……十二月改湖南路轉運判官……公以壬午被命、甲申嘉定改元（一二〇八）上道。三年正月庚寅朔，領漕事于益陽。時賊已破安仁、茶陵、桂陽三邑，迫攸縣，長沙詢懼。公親至攸督運，人心乃定。會帥去，以公攝事。……三月，除直秘閣知潭州荊湖南路安撫。可知曹彥約是在嘉定二年十二月壬午（二十二日）接到調職令；三年正月元旦於益陽領受漕事後（註八三），隨即南下攸縣督運軍需，安定了長沙一帶恐懼不安的民心。約在二月左右攝代帥事（註八四）；嗣於三月十一日進而眞除湖南安撫使（註八五）。按彥約初奉調湘時，曾上湖南答廟堂問討寇利害劄子道：（註八六）

……誤蒙朝廷選擢，俾任湖南轉漕之事……令顧庚牌立限，不敢重違威命，奔走就道，已在近境。候正旦日交印，別具稟謝矣！雖職在轉漕，緣未知本路財計深淺，不敢陳說。但禦寇一事，雖不是本司職業，然有關國體利害非細。到潭州得見大帥史侍郎，亦須傾倒心腹，庶幾協濟也。……今草寇以山險爲家，尤官軍之所不習。望敵而走，則姦民得以乘之，持梃大呼，便可以

入縣鎮，執官吏。若不使識事體者臨之，總諸將而制其命，則一戰利害，亦朝廷之所憂也。今蠻輩（指峒賊）已破桂陽、茶陵、安仁三縣，已迫耒陽、攸縣。聞帥司已撥大軍分布郴州與耒陽、攸縣。而朝廷又以鄂軍二千應之。……若只戍守三處不敢進討，豈特老師費財，官民皆所不便……。欲勉大帥親臨耒陽，牽制郴州、攸縣……（然後）三屯齊發……。

因知彥約未就湘漕時，即對峒寇破桂陽、茶陵、安仁三縣，並迫耒陽及攸縣的情形，已瞭若指掌。故建議三屯戍兵改守勢爲主動攻擊，從今湖南東南山地的北、西、西南三個方向一齊併進，以求逐漸縮小包圍圈而剿潰峒賊，此爲彥約的平亂戰略。及爲湖南帥臣後，峒賊猖獗氣氛仍未稍退，蓋因其所攻陷縣邑，大都處於丘陵山麓地帶。誠如上述劉子所記「今草寇以山險爲家，尤官軍之所不習」，那正是山居峒民發揮他們戰鬥力的最佳場所，宋史王居安傳也記峒寇習於山險戰術的天賦條件，傳文云：

居安召土豪問便宜，皆言：「賊恃險，陟降如猿猱；若鈔吾糧，吾事危矣！」

尤其在萬山中的桂陽縣（包括今汝城縣、桂東縣等地），全縣幾乎遍佈「七甲之民」（即當地峒民）（註八七）。又由於山川險絕、叢嶺盤結，自是一時規復無望，何況距帥府所在地的長沙頗爲遙遠。所以在先後兩任縣令謝收、王世賢皆爲峒賊所俘後，湘帥曹彥約另擇張志寧代縣長（註八八），並指示郴州潘守及司法李文子等（註八九）以配合憲司撫綏南邊（註九十）；而自己則直接指揮北路軍馬（詳見下文），打從攸縣、茶陵方面南下。此爲湖南一路分區督剿的大要，也就是曹彥約對內的安排。對外主張和江西、廣東二路相互呼應，而採聯合進擊的軍事行動（註九一）。由於三路之上，朝廷並員給予節制或協調（註九二），所以不久也就各自分道揚鑣了（註九三）。

因湖南一路甚難和隔鄰的江西、廣東兩路取得協調，自必須加倍注意本路內部事權的統一，才能方便於整盤的謀劃。所以從他所著的昌谷集裡，得知不斷與南邊郴州方面通訊的公文書信。除此以外，還和漕使趙彥倓議協合作（註九四），並時時與許國、郭榮、孫鐸、馬旺、雍正、李義等諸軍將領聯絡無間（註九五）。

究竟當時湖南一路所動員或借調的軍隊及民兵，如飛虎軍、世忠峒丁（註九六）、義丁（註九七）、茶商軍（註九八），及防守長江的荊、鄂部隊（註九九），江淮來的忠義軍（註一〇〇）等，彼此之間如何協調，如何進屯？於今已難詳爲考徵。祇知湘帥曹彥約直接指揮的主力軍，在諸事預備妥當後，大致是在嘉定三年五月間開拔（註一〇一），自茶陵、安仁一線，沿著洣水兩岸逐漸往南進入萬洋山區，直指今酃縣治一帶的水口峒（註一〇二）。另則分兵兩路，一支指向東南的沔渡，接近永新縣界，而與江西方面遙相呼應；又一支則往西南指向排槍嶺及霞陽一帶，以牽制八面山方面的峒賊。如此分軍三路南攻「前峒」地區（註一〇三）的結果，仍遭重挫，此稱爲水口峒之役（註一〇四）。亦卽宋史卷三十九寧宗本記所載：

（嘉定三年六月）是月，池州副都統許俊、江州副都統劉元鼎與李元礪戰于江西，皆不利。知潭州曹彥約又與賊戰，亦爲所敗，賊勢愈熾。

據此而知，江西方面官軍也遭挫敗。可是彥約墓誌銘載：（註一〇五）

彥約乃督諸將逼賊巢而屯，擊破李新於酃（酃）洣。新中創死，衆推李如松爲首。

又彥約另封給郭（榮）統制的劄子上說：（註一〇六）

勝敗自古有之……。但前日不合，張皇多日，遂致賊人守險。……

由以上所述可知，嘉定三年六月，水口峒之役，官軍雖遭挫敗，而峒賊亦受重創，即賊首李新中創死後，餘黨仍守山險不降。而湘帥曹彥約所指揮的軍馬始終不撤戍屯，並在七月裡發佈一項招降峒賊的榜文如下。湖南軍前曉諭峒賊榜（註一〇七）

契勘郴州桂陽、郴縣，衡州茶陵縣，諸峒作過，爲日已久。當職五月內親至山前布置軍馬，尚欲奉行朝廷寬大之意，未便進兵誅討。經今三月，坐費糧運，雖據本司簽廳行司、及諸處軍前，取到諸峒頭目人供到不敢作過事狀。今經多日，未見躬親前來簽廳及軍前出首，事有未便。契勘三縣諸峒，係是朝廷省地百姓，與其他輒縻峒猺不相同。若當來失誤作過，或因報復仇怨，或因捍守山寨，或因親戚爲盜，不能自別，或因群盜並起，聚衆爲備；既欲改過自新，即仍舊是郴州、衡州百姓。出入州縣，往來鄰里，方是眞心向化，別無姦僞。在朝廷必不肯殺降以失威令，在本路必不敢殺降以欺百姓。若乃深據險要，聚衆弄兵，外爲招安之說以款大軍，內爲固守之計以伺間隙；甚至文移之間，儼若敵國，邀求官爵，張大聲勢，致使官軍淹延歲月，未能撤戍，取諸路財計以爲一路之用，取諸郡夫力以爲三縣之役；則所以待良民者何虐，而所以待盜賊者何恕耶？當職身任連帥，義難避事，志在體國，不敢邀功。本欲告戒諸將，併力進討。尚恐玩習之久，未能盡悉此意，亦恐所差招諭士卒，未能公平誠實，增添語言，減落事節，致使諸峒疑惑，無以自決。今委請本司趙撫幹（趙汝緝），前去山前置立安撫司簽廳，及委親兵許統領前去招諭。明立期限，各立賞格。若限內前來謝罪，不將帶人兵隨行，即仍舊是本路百姓。官司釋其罪愆，寬其

租稅；其間有合受官職，合支賞犒，一聽官司自作施行。則是作過之人，尚得全其首領，豈不僥倖？！若限滿不來，則本司別無商議，卽便諸路進討，戮及妻孥。除頭目人一家之外，其餘脅從之衆，並不妄殺一名。應官軍、義丁、或諸峒頭目人，有能用命効力，雖是賊人親屬，並一例推賞。當職親至山前，自定賞罰，須至曉諭者。

詳查數內茶陵縣水口峒李如松一名，止是李新親屬耳。知本非首亂，卻乃自爲賊首，不肯親到軍前。今的限於八月三十日以前，前來龍虎平郭統制、或僊子平張統領軍前謝罪，聽候本司指揮。倘再遲延至八月三十日不到。許諸色人斬到首級，支賞錢三千六百貫，給付李新、李如松兩戶財產。若能生擒到官者，准仍書塡承信郎眞命官告，更支上件賞錢，給付兩戶財產，的不虛示。

右榜曉示，各仰知悉。

從上列榜文，可知官方招降峒民的手段相當高明。宋軍兵臨山下，派員置廳勸導，無非希望山民接受曹彥約式的和平條件，其要點有三：

(1)山民必須承認向宋朝廷投降，成爲省地百姓。

(2)允許保全峒民的首領（卽頭目人）的地位，但必須下山前來宋軍營報到。

(3)將來必須納稅，可寬減稅率，以示優待。頭目人可享官職或犒賞。

此外，還規定下列四點：

A諸頭目人必須在八月三十日以前，下山來宋軍營簽降謝罪。

B如不來，則將攻剿，只殺頭目人，不殺脅從者。

C如限期不降，諸義丁或別峒頭目、賊人親屬均可殺賊首，前來立功。

D如水口峒李如松等頭目依限不來，則許諸色人斬首。懸賞三千六百貫，並給兩戶頭目人的財產。

如能生擒，加封官職。

此榜果然生效。不久，峒賊頭目李如松等陸續來降。曹彥約墓誌載：（註一〇八）

賊李新敗死，李如松、鍾安誠、李文傑稍稍出降。

大約在嘉定三年八、九月間，曹彥約所直接指揮的湖南兵馬，逐漸底定了黑風峒的「前峒」地區，大約相當今湖南東南部的酃縣、及茶陵、安仁南部一帶。

七、峒寇的平息

當水口峒等前峒地區於嘉定三年八、九月間逐漸安定時，湘帥曹彥約即分兵從排槍嶺、霞陽一帶直指青要（註一〇九），以略黑風峒西線。而自以主力南下會師，終於光復了桂陽縣的大部份地區，這時已是當年冬寒季節。宋史卷四百十曹彥約傳載：

彥約乃督諸將逼賊巢而屯，擊破李新於鄧洲。新中創死，衆推李如松爲首，如松降；遂復桂陽。

另方面，江西軍也在黃山一役得勝，吉州、贛州、南安軍的西境也逐次收復。逼得峒賊李元礪的勢力，只得往南退縮。宋史卷四百五王居安傳載：

居安以書曉都統制許俊曰：「賊勝，則民皆爲賊；官軍勝，則賊皆爲民。勢之翕張，決於此舉。

將軍素以勇名，挫於山賊可乎？」俊得書皇恐，不敢以他帥事居安。居安督戰于黃山（在江西西南界），勝之。賊始懼，走韶州，爲摧鋒軍所敗，勢日蹙。

這時在江西、湖南兩路交界南段山區，山脊線東南側方赤水峒一帶的李元礪集團，和西北邊屬於湖南地界的黑風峒羅世傳集團，兩者之間起了嚴重的裂痕。居安傳又載：

（居安）召土豪問便宜……。居安曰：「吾自有以破賊。」會（李）元礪執練木橋賊首李才全至。居安厚待才全而賞元礪，衆皆感。羅世傳果疑元礪之貳己，遂交惡。

因此，到了叛亂的晚期，由於官方分化離間峒民集團的手段生效，導致峒賊內部失和，使得李元礪的活動範圍大受限制。所以只能在黑風峒以南的鄰近州郡，繼續騷擾。宋史卷三十九寧宗本紀載：

（嘉定三年十一月）是月，李元礪迫贛州、南安軍。詔以重賞，募人討之。

在十一月前後，峒賊李元礪東下江西，另分由李孟一西向侵犯湖南郴州桂陽縣城（今汝城縣治）。曹彥約墓誌載：

時郴盜李孟一謀攻桂陽。公趨屯，命諸將分禦。賊知有備，乃間道突韶之樂平（樂昌縣）。公命守隘，俟其歸。越三日，賊夜登百丈嶺以遁。公移軍蹙之，賊大潰，官軍焚其柵，遁入頂頭寨，又圍之。渠率李元礪率衆數千來援孟一。先是羅世傳與元礪有隙，密請于公，乘其出穴而攻之；公錄賞格以報，而供其乏。世傳果擒元礪以獻。公以除夕還長沙。四年正月……餘黨悉平。

因知此時李峒集團已成强弩之末。李孟一謀攻桂陽不成，再犯廣東；終爲湖南方面官兵尾隨，基地被焚而被捕（註一一〇）。另方面，羅世傳等已爲官方所收買，因乘李元礪往援孟一或回師相鬥的機會，襲

擊空巢；終於生擒了元礪等，而解送江西處斬。宋史居安傳云：

元礪率衆攻世傳。……世傳嗾練木橋賊黨襲元礪，俘其孥，禽元礪以獻。時青草峒賊亦就禽，並磔于吉（州城）之南門。

又寧宗本紀載：

（嘉定三年十二月）丙寅（十二日），湖南賊羅世傳縛李元礪以降，峒寇悉平。

本紀又載：

（嘉定四年二月）乙卯（二日），李元礪伏誅。

李元礪集團既定，江、湖兩路的注意力遂集中在北邊的黑風峒羅世傳集團。世傳以禽送元礪功，封官賜印，並改黑風峒爲效忠峒；但始終不下山來。續通鑑卷一百五十九寧宗嘉定四年二月載：

壬戌（九日），授羅世傳武翼郎閤門祗侯，旋賜黑風峒名效忠，賜以銅印。世傳乞補文資，乃以爲通直郎簽書鎭南軍節度判官廳公事。世傳疑不出。

當時江西與湖南兩路幕府，在對峒民的政策上，又發生歧異。彥約墓誌載：

世傳恃功桀驁，池州（副）都統制方深交之，欲委世傳盡統前後洞，悉撤湖南、江西兩路之戍。公固爭不可，時宰不悅。

江西右司胡榘（註一一一）和池州副都統制許俊等一樣，都主張對黑風峒（卽效忠峒）採取放任自治的羈縻政策，此與帥臣王居安、曹彥約相左。居安傳載：

元礪既誅，世傳以功負恃，益驕蹇，名效順而實自保。（許）俊請班師，居安不許，俾因賊堡壁

固守•居亡何，世傳果與兄世祿俱叛•

又彥約墓誌載：

九月，世傳猖獗，如公所料；公白于朝，俾許國糾合前後洞丁討平之。

在雙方相疑之下，羅世傳又反了。

居安傳載：

（居安）乃密爲方略，遣官民兵合圍之。世傳自經死，斬其首以徇，群盜次第平。

但最後世傳並不自經而死，而是湖南方面暗中派人收買刺客殺死的。彥約傳載：

彥約密遣羅九遷爲間，誘胡友睦許以重賞（註一一二）。友睦遂殺世傳。江西來爭功，不與校（較）。

又續通鑑嘉定四年九月載：

羅世傳爲其徒胡有功（友睦）所殺……。峒寇爲患三年，至是平。

寧宗本紀又載：

（九月）羅世傳爲其黨所殺。……（十一月）賞平峒寇。

羅世傳既死，峒寇亦息。於是宋軍深入山區，留下部份官兵長期駐紮；久之，形成所謂宋家地（註一一三）。當時湖南安撫使曹彥約乘平亂的機會，在此山區新設置了三個縣—鄒縣、資興、桂東。昌谷集卷十九故利州路提點刑獄陳（元勳）君墓誌銘載：

……在湖南時，與聞捕李孟一事。及分書鄒、資興、桂東三縣，攝事議幕，檄相隰原。會羅世

傳叛徵復見，即復任便宜事，往來前後二峒……。

又彥約墓誌銘載：

公以衡之水口、郴之青要、桂陽之上猶皆要地，而闊遠不相應援；朝廷用其議，析茶陵、桂陽、郴縣諸鄉置鄙、資（興）、與桂東三縣。移潭、衡州禁軍闕額衣糧以召募土丁，省冗員以選辟令佐，至今便之。

這三縣的深山部份，大多是空隙地，經此嘉定四年設縣後，湖南和江西交界的南段，便大致以羅霄山脈（包括萬洋山、諸廣山脈）的山脊爲兩路的分界線，直至明清並無多大變動。

八、結語

綜觀南宋寧宗時期，在湖南、江西、廣東之間山區居民的變亂，前後歷經五年（開禧三年至嘉定元年）的主角，係黑風峒羅世傳所煽動；起因於內部紛爭仇殺，地方官吏處理不當而爆發的。由於江西幕府的力主招安，餽鹽與糧，終於迅速地平息下來。第二期的變亂（嘉定二年至四年）主角是李元礪和羅世傳；導火線在官方誘殺了某峒首領李伯琥而引起的；終爲湖南安撫使曹彥約等所平定。

此爲非流寇型的土著變亂。因它有許多固定的基地，這便是山民居住的諸峒，參與亂事的集團，至少有黑風峒、赤水峒、水口峒、青草峒、九峯峒等；而以前二峒爲禍最烈。以此爲核心基地，四向劫擾，至少波及邵、永、桂陽、衡、郴、潭、連、韶、南雄、南安軍、贛、吉、汀等十三個州軍。從地圖上

看亂區，自東徂西約四百餘公里，自南至北至少有三百公里的範圍；亂區所涵蓋的地面，約爲十萬平方公里。宋官方的平亂辦法，先是招安，而後分路征剿；分別使用招降、分化、利誘、暗殺等方法。終於在嘉定四年底平定亂事，而設立了鄙、資興、桂東等三個縣；並確定了此後湖南和江西南段的分界線。

由於山區的廣大和政令的不易到達，以及當時遇遭的漢蠻雜處環境；這地區顯然有許多不同族類的人羣生存其間，這就是溪峒峒民或曹彥約所謂「七甲」「峒賊」。他們經常四出寇擾，政府雖然屢次征剿，也不能完全消滅。直到清末民初。羅霄山脈山脊線的東西兩側坡，和五嶺的北坡，還存在着若干個猺畲族群的村落（註一一四）；這便是從宋代直到明清，經幾次大征剿（註一一五）後的孑遺。因此這崖谷峻險、荒寒鄙塞的地理環境，可說是峒民生存的堅强堡壘，使他們不容易受到外界的侵襲或同化，也是限制他們進步的一大因素。

本文草成後，蒙芮逸夫教授、方杰人師賜正，而初刊於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第四十一本，第三分。復蒙趙鐵寒教授閱賞，李所長濟之先生惠允，及台大歷史系副教授王德毅先生修改，重刊於此，謹一并致謝。

附註

（註一）參宋史卷二十六、二十七高宗本紀。及宋史卷三六五岳飛傳。

（註二）可知此世忠峒係當時溪峒蠻夷的一個部落單位，其峒丁亦曾參與平亂。參下文第陸節註一〇五

因文句無長，故錄宋史本傳，較爲簡潔。謹謝德毅先生指教。

（註三）詳見朱文公文集卷九七劉珙行狀等所述。

（註四）明楊士奇等編歷代名臣奏議卷二八四。案：宋史卷八八地理志荊湖南路條：「潭州……紹興元年兼東路兵馬鈐轄，二年復爲安撫司。……道州……紹興元年隸荊湖東路，一年復舊……郴州……紹興初改隸荊湖東路，二年仍來屬。……茶陵軍：紹興九年升縣爲軍，仍隸衡州。」按紹興之前爲建炎，止不過四年。宋會要方域六之二九也記九年茶陵升軍。又地方盜匪之剿戡，多在紹興年間。再細察上列地理沿革年代，以是推定此疏宜在紹興二至八年間所上。

（註五）清梁葆頤茶陵州志卷三沿革：「（寧宗嘉定四年）茶陵軍：析康樂、霞陽、常平三鄉置酃縣（今茶陵縣之南）。」卷十四紳民所列譚姓最多。卷十七選舉所列羅姓較譚爲略少。又酃縣志卷首所列參訂同修邑人總計十七名中，譚姓四人，羅姓四人，李姓三人，餘則不及。卷十四選舉所列譚羅兩姓最多。故知此地羅姓土人甚多，疑與南宋時上文所舉的羅閑十，及下文所述的羅世傳等或有淵源關係。（同治九年本）

（註六）名臣奏議卷三一九。

（註七）參河原正博蠻酋の內徙について。

（註八）另清畢沅續資治通鑑（包括同治間江蘇書局補刊本及藝文影印本、世界書局新校本）全誤作「柳州」。或有三種可能：(1)手民雕刻之誤。如新舊唐書地理志中不乏此例，即每將「郴」誤刻成

「柳」字。(2)或爲原編者之誤筆。(3)疑係上承明錢士升南宋書記載。演至清初一般方志，如謝旻等編江西通志卷三十武事所載，更誤爲「廣南黑風峒寇」。

(註九)嘉慶一統志卷三七七郴州直隸州山川門：「黑風洞：在桂東縣（治）西北十五里，嘗有黑風晝晦。」此洞於清代似已轉爲普通洞穴名，又下文第三節所引趙希懌墓誌：「而峒近吉之龍泉（今江西遂川縣）等，而知黑風峒宜在今湖南桂東縣東北、酃縣南境，江西遂川縣西南隅、上猶縣西北角的範圍內。

(註十)畢沅續通鑑卷一五八寧宗本紀，排吳曦被殺日在開禧三年二月乙亥（三十日），次日爲三月初一（丙子朔）。又同年夏四月載：「丁卯（四月二十二日）召楊輔還，以吳獵爲四川制置使。」旋召還楊輔，命知建康。其下又載：「復以楊輔爲四川制置使（五月）戊戌（二十三日），召吳獵還。」由此推算吳獵入蜀，決不逾四月底；而趙善恭離開湖南，也不當更遲於四月下旬至五月上旬。

(註十一)依註十的推算，知善恭在開禧三年四、五月後已不在湖南。今據清吳廷燮南宋制撫年表卷下荊湖南路條載：「開禧元年：沈作賓。開禧二年：趙善恭。開禧三年：史彌堅。」再查續通鑑所載開禧三年之旱荒是在七月，時善恭已不在湖南，故知墓誌所記「歲饑」不指三年。又宋史卷六七五行志載開禧二年湖北等地普遍發生饑荒，湖南相鄰當亦如是。再據年表以核對墓誌，知蘇政輩嘯聚茶陵一事，亦必在開禧二年爲妥。

(註十二)參宋史卷八八地理志荊湖南北路茶陵軍條，見註四。

（註十五）以善恭墓誌所載參考註十的推算。李元礪一詞也不必一定指其直屬部衆，可視作同一山區叛亂集團。因正史所載，羅世傳及元礪常混淆同爲黑風峒寇。

（註十六）卽今湖南汝城縣，當時包括今縣及其北的桂東縣全部，和西北的資興縣一部。參第柒節。

（註十七）宋魏了翁鶴山文鈔卷二九賈章閣學士通議大夫致仕贈宣奉大夫曹公墓誌銘。

（註十八）宋葉適水心文集卷二三福建運使直顯謨閣少卿趙公墓誌銘。

（註十九）（累遷）二字係漏刻，今以宋史卷二四七趙彥倓傳補之。

（註二十）宋史本傳則載：「猺人仇殺乃其常情」（崇禎八年本古今宗藩懿行考所載亦同）。

（註二十一）水心文集卷二十一賈謨閣待制知隆興府徐公墓誌銘。（永嘉叢書本）

（註二十二）此爲嘉定元至二年事，可證明趙希懌係接徐誼之後爲江西帥臣（其他極短期間的攝代不必列入），因可修正吳廷燮南宋制撫年表，參註二二補證。

（註二十三）宋史卷四百一辛棄疾傳：「……尋知潭州兼湖南安撫……遂奏疏曰……。又以湖南控帶二廣，與溪峒蠻獠接連，草竊間作……乞依廣東摧鋒、荆南神勁、福建左翼例，別剏一軍，以湖南飛虎爲名……專聽帥臣節制調度。庶使夷獠知有軍威，望風慴服。」又宋眞德秀西山先生眞文忠公文集卷九潭州奏復稅酒狀載：「乾道二年（一一六六）劉珙討平郴寇，增置新兵……及辛棄疾之來，剏置飛虎一軍，欲自行贍養，多方理材（財），取辦酒課。乃使獻議于朝，悉從官賣。」以上足證飛虎軍的確是湖南的地方部隊。天蔚兄認係禁軍。

（註二十四）參註二十。吳廷燮南宋制撫年表卷上江南西路條載：「（開禧）三年：徐誼。嘉定元年：徐誼

、何澹。（嘉定）二年：趙與擇、趙希懌。（嘉定）三年：王居安。」，並從上文居安傳等所引，再對照徐誼墓誌所述「卒於嘉定元年七月」，可知繼徐誼爲江西帥者，應是趙希懌而非何澹等人。因(1)據宋史卷三九四何澹傳，知其帥江西後，又任過別職，最後在韓侂胄失勢前，即已退休。今由續通鑑知開禧三年十一月韓侂胄被殺。故得證年表所列不當，何澹二字應予刪除。(2)趙與擇應即趙與懌。宋史卷四百五十本傳：「德祐二年（一二七六）爲浙閩廣察訪使。」時間相距過遠，更不當列此。

而從下文所引趙希懌墓誌，知其帥江西之後，即轉而移輔郡，可見趙公不卒於任內。再者，黑風峒寇起於開禧三年中（已見上文考證），又對照以上修正過的年表，故知王居安之前，唯有徐誼一人卒於帥臣任內。

（註三三）宋史卷四一〇曹彥約傳：「（江西）胡渠（槃）爲右司（倉部計使），欲以（羅）世傳盡統諸峒而爲之帥，悉徹江西、湖南戍兵。」

（註三四）鶴山文鈔卷二十九曹彥約墓誌銘：「……而江西專以渠安誨盜，招降復出……。」又下文及第五節所述可證江西方面除王居安外，一向以招安政策爲主。

（註三五）眞西山文集卷四十五少保成國趙正憲公墓誌銘。

（註三六）水心文集則指羅孟傳，宋史宋會要及西山文集等皆稱羅世傳，實同指一人。

（註三七）據制撫年表，知當時爲湘帥史彌堅任內。其後曹彥約至湖南仍主討捕，參下文第陸節。

（註三八）從上文徐誼墓誌及雷孝友奏言，可知此非第一次的乞降或招安。

（註三六）青草峒地點有三種可能：(1)在今酃縣西南，與興寧縣交界上的青草砦（參湖南通志輿寧縣輿圖）。(2)在湖南興寧縣（今資興縣）內，縣治南約二十公里，有村集名青草（一九二六上海商務七版湖南省明細全圖）。(3)今汝城縣治（即桂陽縣治）東北二十公里處，有青草峒（參汝城縣志輿圖）。如依上文所述程師回討平歐幻四一事推敲，則以(3)的可能性爲最大。因它距離江西及湖南桂東縣界，均不過二十公里。

（註三七）依宋史寧宗本紀所載，則指嘉定二年十一月；如據南宋書所記，則是嘉定二年九月，即秋天爲第二期擴大叛亂的始亂時間。後者與希懌墓誌符合，自屬可信；但前者因是官方記載，也不可不信。今可解釋爲：九月始亂（因李伯琥被官方賺殺。本節下文考證，知二年八月左右處斬伯琥。）旋屆十月「踏搖」節日；又由於峒民還須廣爲聯繫諸峒，故遲至十一月才重新舉亂而驚擾及中央。（此十月踏搖風俗，作者將另爲文細說）。

（註三八）此係指江西南部的南安軍大庾縣一帶，而不是福建路泉州南安縣。又陳廷佐於南安爲亂，而不涉西邊深山，因疑爲該區東南方較低地的土著之亂。民國五十八年（一九六九）一月十二日中央圖書館腦先堂宋史座談會上，王吉林先生認爲：由於當時贛以南爲塩子活動地區，故黑風賊可能與塩賊走私集團有關。作者答云：據宋陳元晉漁墅類稿卷四申措置南安山前事宜狀載：「……自立寨之後，十年之間峒寇有所憚而不作。只緣中間有失初意，調三寨兵出防『塩子』，爲賊所窺，打破三寨，而……之變相繼而作，以此見得近峒處不可不爲彈壓之備……。」故作者確信此類峒賊絕非「塩子」。至於陳廷佐等是否塩子？或黑風峒等賊有否與塩子來往？則不

得而知。此外，從上文所引希懌墓誌推之，則官軍征剿峒賊時，當亦必嚴禁米糧塩等流入此山區。

（註三一）同註三十。

（註三二）(1)狹義的黑風峒寇，但指羅世傳直屬部衆。因當時平地人或宋官方不明山裡詳情，故宋史等每列載李元礪爲黑風峒寇；此於以上所引徐誼墓誌及趙希懌墓誌等史料，可資分辨。(2)廣義的黑風峒寇，則包括李元礪等峒民。

（註三三）參宋會要兵一三之二〇，文長從略。

（註三四）參下文第肆節註四十。

（註三五）參註三十、註三十三，及第肆節所引寧宗本紀。因分第一期變亂的李元礪爲首，羅世傳爲次。

（註三六）宋曹彥約昌谷集卷十二。（四庫全書本）

（註三七）因第二期變亂始於二年九或十一月，如四年則已近平息；故此劄必在嘉定三年，又推敲文末月份，則當時必是四月內。

（註三八）參昌谷集卷十二與郭統制劄子。又宋會要職官七三之四五至四六，又載許國誘殺另一來降峒主之事。

（註三九）指防守長江的江陵、武昌、九江、貴池四支中央精銳部隊。

（註四〇）鶴山文鈔卷二十三安德年（軍）節度使贈少保郡王趙公希鎬神道碑。

（註四一）今依宋史卷四一三趙希鎬傳補上（守城）二字。

（註四二）宋袁燮絜齋集卷十八刑部郎中薛公墓誌銘。

（註四三）另據宋會要刑法二之一三六載：「嘉定二年七月四日，權知漳州薛揚祖言……。」足證府志所、排任職年次不誤。

（註四四）明錢士升南宋書卷四七王居安傳作「謂」。

（註四五）宋史卷四〇五王居安傳：「掀永新，撤龍泉，江西列城皆震。」又卷四一〇范應鈴傳：「開禧元年，舉進士，調永新尉。縣當龍泉、茶陵溪洞之衝……。通判蘄州，時江右峒寇爲亂，吉州八邑七被殘燬。差知吉州……」以對照蘄州志卷六秩官表：「范應鈴：開禧間通判。」按開禧僅三年，下接嘉定。已知黑風等峒民於開禧末始亂，嘉定二、三年擴大變亂，猖獗尤熾；故得證應鈴傳所述之峒寇，與本節本項所述相符。

（註四六）耒陽或郴州城感受峒賊威脅的情形，參第陸節。

另昌谷集卷十一與黃帥管劄子載：「桂陽軍却似可慮……今既攝事帥垣……。」按桂陽軍（治平陽）介永州與郴縣、耒陽間。參下文第陸節所述曹彥約攝湘帥的時間等，而知彼時約當嘉定三年二、三月間。因推測永州危急，亦宜以此爲近。

（註四七）參宋會要兵一三之四六。

（註四八）鶴山文鈔卷二九實章閣學士通議大夫致仕贈宣奉大夫曹公墓誌銘載：「……東踐吉、南安、西逼郴、衡，南蹂韶石（以韶石山象徵韶州），北抵攸（爲潭州南境屬縣），環數千里盜區。」

（註卒）謝旻江西通志卷八十人物：（雍正十年本）「陸濬：……吉寇狡猖，憲使李珏檄入幕中。」制撫年表：「（嘉定）三年：王居安。四年：李珏。」故知自開禧三年，至嘉定三年，提刑（即憲使）李珏始終在江西「討捕峒寇……」（參絜齋集卷十六李太淑人鄭氏行狀）。其間或攝代帥使，或負責督剿贛州地區（參下文所引續通鑑及宋會要可知）。又宋黃榦黃勉齋先生文集卷八與胡伯量書：「李憲相約爲章貢之行，已治裝……邑人苛留，不忍相捨。」可作輔證。

（註辛）昌谷集卷十三答江西帥王侍郎劄子云：「……二十五日束裝欲就道，而李丞適至，領所賜翰墨與前後公牘。及李丞道台意委折，不圖蹇淺愚慮，亦合宗工程度也。……今日既發長沙，約初一、二可至茶陵。彼若失期不至，只得以初五日爲期，分三路攻之，成否決於初十左右。未審使司所部，亦可使之漸進否？水口峒最近州縣（今酃縣治南水口墟市一帶），若不有所懲戒，則諸峒視官軍爲無物矣！……然後曉諭諸峒……。續得馳報台諭『界至爲限』之說，愚意正不欲如此。前日廣東乞師於朝，意謂擁兵自守，却不知未陳乞以前，此已遣兵數千接其境矣！……今已分偏將駐兵沔渡，正與永新使界相近，已約束管軍人，俟麾下兵至即引接，協力同議用命……。」

按王居安於嘉定三年二月帥江西，而曹彥約於三月眞除湖南帥（參第陸節），故知此劄當晚於此。又由本紀知六月兩路兵馬同時受挫，因此此一聯合軍事行動的商洽當在三至五月間。另從昌谷集卷十二與李司法劄子：「若五月渡瀘（按此山區無瀘水，當仿諸葛亮南征之語），孰利孰害，六月出征，孰便孰否？設或江西受降已有朝命；我師進退當有成筭。……」可證上述時

間的推測。三項所引宋史王居安傳。

（註三）參第肆節第三項所引宋史王居安傳。

（註四）參註五十。

（註五）趙希懌墓誌所述陳廷佐（參第叁節）與李元礪等遙相呼應一事，似在嘉定二年秋卽希懌帥江西任內所發生者。又西山文鈔卷四十六劉穎墓誌也提及陳廷佐爲亂南安事，而劉氏早在嘉定初卽已致仕。因知以上所擧均不涉晚期。今本文所擧述嘉定三年四月前南康縣一役或與廷佐無關，而實與李姓溪峒集團相關。因寧宗本紀等所排南雄州兵難日期，與李元礪自吉州南下的時間，可以洽證。

（註六）詳下文趙善僕、方信孺在南雄州或韶州的事迹。

（註七）宋史卷三九寧宗本紀嘉定三年夏四月。

（註八）西山文集卷四七顯謨閣學士致仕贈龍圖閣學士開府袁公行狀。

（註九）參註五一。

（註十）參宋史卷八八地理志，知萬安（今縣）屬吉州，位贛水東岸爲，吉、贛二州來往的要衝。

（註十一）可自嘉定二年十一月算起，至三年三月（見下文所引宋會要載的三月十四日），則前後約四個月。

（註十二）西山文集卷四四顯謨閣待制致仕贈宣奉大夫陳公墓誌銘。

（註十三）卽兼廣南東路經略安撫使。

（註五五）重修嘉慶一統志等所載廖德明至廣東爲提刑，每誤爲乾道中，特此訂正。

（註五六）指兼經略安撫使，見南宋制撫年表。

（註五七）在韶州樂昌縣城正北三十公里，五指峯西麓。

（註五八）昌谷集卷十三，此劉時間同註五一所述。

（註五九）參宋會要職官七三之四七。

（註六〇）參宋史卷三九寧宗本紀。

（註六一）清阮元廣東通志卷十六職官表七：「趙善傒：嘉定三年任。」

（註六二）大明一統志卷八十南雄府祠廟載：「五忠侯廟：在府城西北一里。宋紹定中（一二二八—三三）建。五侯謂周、劉、張及二鍾，亡其名，俱洪州人。嘉定中（一二〇八—二四），李原竊發，郡守趙善傒禱祠下，賊遂遁，境賴以安。」

（註六三）宋史卷三九寧宗本紀：「（嘉定三年冬十月）推南雄州戰歿將士恩。」參第叁節註三十，疑「十月踏搖」爲當地峒民佳節，故不主動攻擊。

（註六四）宋史卷三九寧宗本紀：「（嘉定三年十一月）是月，李元礪迫贛州、南安軍。」

（註六五）清額哲克韶州府志。

（註六六）廣東通志卷二一二金石略十四虞泉銘並序載：「虞泉銘並序：……權發遣韶州軍州事方信孺。韶之西北有山聯縣如屏障，是爲皇岡，虞祠奠其麓。刑獄使者廖公德明既作新之。□有泉出祠東崖……遂名曰虞泉……。皇宋嘉定庚午（三年）七月丁亥朔刻。章貢蕭茂。」故證嘉定三年

，廖德明、方信孺同在粵北的韶州。

又從上文所述嘉定三年二、三月間，廣東「廖丈」（廖德明）乞師一事（註五一所述）推測，則廖、方的防禦赤水峒、九峯峒賊應是當年的事。

（註五二）宋衞涇後樂集卷十二。

按：吳廷燮年表記衞涇於嘉定五年六月繼曹彥約爲湘帥，故此狀當可確信。又由此得證赤水峒實爲溪峒蠻夷之峒，且與李元礪集團密切相關。

（註五三）朱光麟等南安府輿圖崇義縣圖中。縣城西有赤水嶺，又西爲朱廣山（即諸廣山脈主峯）。其西南端有李洞一村落，位桂陽縣（今汝城縣）與崇義、大庾二縣交界上。至於諸峒地點的詳考，於此文長從略。

（註五四）聚珍叢書本。此爲趙充夫墓誌銘。

（註五五）指從吉州龍泉縣（今遂川縣）西南遂江上游河谷起。

（註五六）仁化縣（今縣）屬韶州。即北江上游的錦江河谷地。

（註五七）萬安（今縣）爲吉州南部屬縣。參第伍節註五九。

（註五八）宋楊簡慈湖遺書新增附錄：「史彌堅：字開（固）叔，一字滄洲，彌遠弟，……」又宋史卷三九六史浩傳：「子彌大、彌正、彌遠、彌堅。」

（註五九）宋魏了翁鶴山文鈔卷二九實章閣學士通議大夫致仕贈宜奉大夫曹公墓誌銘。

（註六〇）可知荊湖南路漕司設在益陽，與帥司、憲司分設三處而不相統屬。

（註八五）宋黃幹黃勉齋先生文集卷五日記：「昨迓曹帥，長沙之役今復如何？想已有定論矣！」又載：「簡夫不來，甚壯，但吾鄉失此賢帥……。」按嘉泰岐等編四十七種宋代傳記綜合引得曹彥約條下，其字驥爲「簡甫，文簡，簡父」而無「簡夫」。又宋度正性善堂稿卷十送曹簡夫序載：「……及洞寇猖獗，橫行江湖，殘破州縣，震搖東南。又嘗單騎深入，以作三軍之氣，而遂收其成功。」因證黃幹所記的曹帥簡夫，當指曹彥約無疑。唯長沙之役屬實，則正史必載；因疑異地傳聞，而不可信。至如潭州南境攸縣一帶，則可採信。昌谷集卷十一與黃帥管劄子載：「前日聞寇出桂陽（縣）……及聞許統領舍攸（縣）而去，已覺匆遽……。」及彥約墓誌：「（峒賊）北抵攸」可爲長沙之役卽指南境攸縣一帶之確證。

（註八六）參宋史卷三九寧宗本紀嘉定三年三月所載。

（註八七）宋曹彥約昌谷集卷十一。

（註八八）昌谷集卷十二答郴州潘守劄子云：「只如七甲之或强或弱，何探聞不明之甚！」又卷十一湖南答廟堂問討寇利害劄子云：「……三屯之兵不期而合，威聲旣著，兵不血刃。則省地之民，自釋勦梃；七甲之民自歸巢穴。」按嘉定四年平亂後，七甲之民必有被刺配成七甲兵的，而於四十後，曾調往廣西戍防蒙古。李曾伯可齋雜藁續藁後卷八載：「……再調沿江副司二千人，三峒七甲二千人入廣。」卷五又載：「……湖南七甲義兵係在郴境，名爲七甲，不滿五千……。名曰峒丁，多省民也。」故知南宋末年，郴州山區的七甲之民多已漢化，無復當年的勇悍氣習。

（註六八）參昌谷集卷八應詔舉將帥狀。

（註六九）參昌谷集卷十二。

（註六十）參昌谷集卷十二投所業與提刑孫司業劉子知彼時憲使姓孫。又卷十一載：「近歲，帥憲兩司互有己見、互立期限、互有申請、互作施行。」卷八應詔薦季衍等狀：「當峒寇竊發之後，諸司分遣屬官經理諸縣。」而下文將述曹彥約攝帥後，親督兵馬經理北線（茶陵一帶），故衡州以南當受憲臣影響，因長沙有帥府，而衡陽則係憲臣駐地。昌谷集卷十二答安撫史侍郎劉子：「憲司却乞截撥本司（漕司）五千緡，就衡州支兌矣！」

（註六十一）參第伍節註五一。

（註六十二）因正在四川軍閥吳曦叛變之後，近事殷鑑，不得不防。

（註六十三）昌谷集卷十二答郴州潘守劉子：「江西事任其所爲，此中與之統攝；力既不足以制之，不若各自理會。若欲張虛聲，嫁禍於人，儘說得去。」

（註六十四）水心集趙公墓誌：「帥漕議協，卒降孟傳。」

（註六十五）以宋會要兵一三之四六所載受賞諸軍將領姓名，對照昌谷集各信札而知。

（註六十六）昌谷集卷十二答安撫史侍郎劉子：「今世忠洞丁禦其前，許、馬統領邀其後……。」再參第貳節所引宋史蠻夷列傳，可知世忠洞（峒）在衡州常寧縣（參第貳節註二）。

（註六十七）泛指當地「願効死力」之壯丁。參昌谷集卷十二。

（註六十八）宋衞涇後樂集卷十二奏陞差李義充飛虎軍統領袁任充親兵忠義統領狀云：「……湖南一路所恃

官軍，惟飛虎軍與親兵忠義粗爲可用。……嘉定三年（李義）又權飛虎軍統領，收捕郴寇立功。……半係昨來宣撫司發回茶商改撥之人，及今討捕撤戍回軍。」按此條係劉子健教授回寰時給予提示而尋及者。

（註九十九）參第肆節註四十，及第伍、陸兩節正文。

（註一〇〇）參註九八。方豪宋史第二册四〇頁第十三行。

（註一〇一）參第伍節註五一。

（註一〇二）參第伍節註五一。

（註一〇三）昌谷集卷十二與郭統制劉子云：「在鄱洙久住，却多方訪問路徑，別思進討之計……此中亦一面訪問青要路徑。若得前峒事緒稍定，自然合力。」及參第柒節末了所引昌谷集卷十九載：「往來前後二峒」，可知鄱縣與桂東縣，一在山北，一在山南；而山北的洙水谷地乃稱爲「前峒」，其外圍包括茶陵、安仁等縣。（在平亂前鄱縣屬茶陵，桂東屬桂陽）。

（註一〇四）參下述湖南軍前曉諭峒賊榜及第伍節註五一。

（註一〇五）鶴山文鈔卷二十九。

（註一〇六）昌谷集卷十二與郭統制劉子。

（註一〇七）昌谷集卷十六。

（註一〇八）同註一〇五。

（註一〇九）今湖南資興縣（興寧縣）治東二十五華里處有青要虛。

（註一一〇）宋會要兵一三之四六亦載李孟一被捕之事。

（註一一一）宋史卷四一〇曹彥約傳亦載胡渠的主張。按胡渠應作胡渠，係胡槻之弟，胡銓之孫。宋史卷三七四胡銓傳載：「孫槻、渠皆至尚書。」按胡渠傾向主和：宋史卷四十寧宗本紀嘉定十二年五月：「太學生何處恬等伏闕上書，以工部尚書胡渠欲和金人，請誅之以謝天下。」祖孫異趣。

（註一一二）續通鑑則記胡友睦之名爲有功，見下文所載。

（註一一三）位今桂東縣西界，扼通往資興縣青要墟的隘口，參湖南通志桂東縣及興寧縣輿圖。

（註一一四）清李翰章湖南通志卷一地理一輿圖酃縣圖有萬陽山（應是萬王城山或南風面以南的主峯），位於江西龍泉與湖南酃縣、桂東三縣交界點上，是羅霄山脈萬陽山（萬洋山）主峯之一（另一稍北）。其西側坡三十華里處有屏水山，山北坡在商務版湖南省明細全圖上載有「茅坪猺」及「龍渣猺」兩村落；而民國輿圖第二九幅上只載有茅坪猺一村落名。又通志桂陽縣圖於湘贛粵三省交界處，即羅霄山脈西側及五嶺北坡，記有「猺峒」二字。由此往西直至宜章等縣，則於明細全圖上遍記猺峒名稱者甚多。至如朱廣山（諸廣山）東側坡的赤水峒桶杠峒（桶岡洞）等畲蠻（畲賊）於明、清兩代的剿撫，及上猺等縣志所載「畲風」等史料，於此不必一一細言，作者將另爲文詳證。茲僅舉汝城縣志所記爲此區直至清末民初仍有猺蠻的簡要證明。該志卷三猺峒下載：「……其慴於大兵征討、遁險自固者曰高山猺，亦曰生猺……。其受撫而各安生業者曰平地猺，亦曰熟猺（在五處約七百戶）。……

民國肇興……似不應再有猺峒之別，然地方之治亂，民族之分合，文化之升降，前無記載，後將靡有稽焉……。」

（註一一五）參明史卷一九五王守仁傳。